目　　录

第一部　总则 11

第一章 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12

1. 相关规定 12

2. 有关特许的程序 13

3. 无行为能力者 13

4. 法人等团体的权利能力 15

5. 非本国居住人员的行为能力 16

6. 非本国居住人员中外国人的权利能力 16

7. 条约的效力 17

第二章 代理人 18

1. 相关规定 18

2. 代理制度一般 19

3. 法定代理人 20

4. 任意代理人 21

5. 特许管理人 22

6. 代理人的选任或变更 24

7. 其他代理相关规定 27

第三章 期限 29

1. 相关规定 29

2. 期限的种类 29

3. 期限的计算 30

4. 期限的延长 32

第四章 程序的无效及返还 35

1. 相关规定 35

2. 形式审查的一般原则 37

3. 程序的无效 38

4. 无效处分的取消 39
5. 文件的返还 40
6. 程序的事后补充 41
7. 特许申请的恢复 41
第五章 程序的停止和继续进行 43
1. 相关规定 43
2. 程序的停止 44
3. 程序的继续进行和效力的继承 47
第六章 文件的提交及送达 48
1. 相关规定 48
2. 文件的提交 50
3. 文件的送达 51
第七章 手续费 56
1. 相关规定 56
2. 手续费的缴纳 57
3. 手续费的减免 58
4. 手续费的退款 62
第八章 其他审查相关程序 64
1. 相关规定 64
2. 文件的阅览 65
3. 文件的带出及公开禁止 65
4. 文件的援用 65
5. 泄密禁止等 66

第二部 特许申请 68

第一章 特许申请人 69
1. 相关规定 69
2. 发明人 70
3. 继承人 71
4. 正当权利人的保护 73

5. 参考事项 75
第二章 特许申请文件 76
1. 相关规定 76
2. 申请书 77
3. 说明书摘要 77
4. 说明书 78
5. 附图 80
第三章 说明书 81
1. 相关规定 81
2. 实施可能要件 81
3. 记载方法要件 86
4. 背景技术记载要件 89
5. 其他类似事项 92
6. 拒绝理由通知方法 93
第四章 权利要求书 95
1. 相关规定 95
2. 发明的认定 96
3. 得到发明的详细的说明的支持 97
4. 发明要明确而简洁地记载 99
5. 应当记载特定发明时认为必要的事项 106
6. 权利要求书记载方法 106
7. 权利要求书提交延期制度 111
第五章 一个特许申请的范围 113
1. 相关规定 113
2. 制度的宗旨 113
3. 一般考虑事项 114
4. 单一性判断方法 115
5. 单一性判断事例 116
6. 有特别关系时的单一性判断 118
7. 特殊情形的处理 122

8. 单一性审查的注意事项 125
第六章 微生物相关申请的处理 127
1. 相关规定 127
2. 寄托制度 127
3. 申请程序 129
4. 审查注意事项 129
5. 包括核苷酸序列或氨基酸序列的特许申请 130

第三部 特许要件 132

第一章 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133
1. 相关规定 133
2. 特许法第 29 条第 1 款本文的宗旨 133
3. 相关规定 133
4. 发明的成立要件 134
5. 产业上不可利用的发明 138
第二章 新颖性 141
1. 相关规定 141
2. 特许法第 29 条第 1 款的宗旨 141
3. 规定的理解 141
4. 新颖性判断 150
5. 不视为公知等的发明的情形 159
第三章 创造性 166
1. 相关规定 166
2. 特许法第 29 条第 2 款的宗旨 166
3. 相关用语的定义 166
4. 创造性评价的基本原则 167
5. 创造性评价方法 168
6. 评价容易性的根据 170
7. 结合发明的创造性评价 180
8. 评价创造性时需要考虑的其他要素 183

9. 评价创造性时的注意事项 184
第四章 范围扩大的在先申请 186
1. 相关规定 186
2. 特许法第 29 条第 3 款的宗旨 186
3. 适用要件 187
4. 特许法第 29 条第 3 款的但书适用基准 190
5. 其他申请为国际申请人时的特殊规则 190
6. 判断同一性的方法 191
第五章 先申请 196
1. 相关规定 196
2. 特许法第 36 条的宗旨 196
3. 适用要件 197
4. 审查方法 198
5. 审查注意事项 203
第六章 不能授予特许权的发明等 205
1. 相关规定 205
2. 特许法第 32 条的宗旨 205
3. 不能授予特许权的发明 205

第四部 说明书等的修改 207

第一章 修改制度的概要 208
1. 特许法第 47 条 208
2. 修改制度的宗旨 209
3. 修改条件 209
4. 修改期限 210
第二章 修改的范围 212
1. 主动修改及对应于原始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 212
2. 对应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或请求复审时的修改 214
第三章 修改驳回 219
1. 特许法第 51 条及第 63 条 219

2. 修改驳回的条件 219
3. 修改驳回条件的判断方法 220
4. 修改驳回决定的注意事项 221

第五部 审查程序 223

第一章 一般审查程序 224
1. 审查程序概要 224
2. 审查员的指定 226
3. 国际特许分类(IPC)的授予 229
4. 申请公开 235
5. 审查请求 237
6. 审查开始 238
7. 处理期限 239
8. 法律适用基准 241
第二章 现有技术检索 243
1. 现有技术检索的概要 243
2. 检索前程序 243
3. 检索程序 244
4. 检索后的措施 247
5. 利用专门检索机构的现有技术检索 248
第三章 进行审查 249
1. 进行审查的概要 249
2. 申请发明的理解 249
3. 现有技术文献的检查 250
4. 特殊申请的的处理 250
5. 驳回理由通知 258
6. 意见陈述书等的处理 272
7. 追加检索 278
8. 审查的保留或处理期限的延长 279
9. 文件的送达 282

10. 面谈 283
11. 根据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的处理 285
12. 是否决定特许 289
13. 处分的撤消 290
第四章 复审 292
1. 复审制度的概要 292
2. 复审程序 292
3. 复审时的注意事项 296

第六部 特殊特许申请 297

第一章 分案申请 298
1.特许法第 52 条 298
2.分案申请的要旨 298
3.分案条件 299
4.分案申请的程序 301
5.分案申请的效果 302
6.分案申请的审查 302
第二章 变更申请 305
1.特许法第 53 条 305
2.变更申请的要旨 305
3.变更条件 306
4.变更申请的程序 307
5.变更申请的效果 307
6.变更申请的审查 308
第三章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 311
1.特许法第 54 条 311
2.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制度的目的 312
3.要求优先权的条件 312
4.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程序 314
5.要求根据巴黎公约的优先权的效果 316

6.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补正 316
7.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审查 317
第四章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324
1. 特许法第 55 条 324
2.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目的 326
3.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条件 326
4.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程序 327
5.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效果 327
6.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补正 329
7.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的审查 330

第七部 其他审查流程 333

第一章 特许许可等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 334
1. 相关规定 334
2. 宗旨 334
3. 延长注册的对象 335
4. 可延长期间 337
5. 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 337
6. 审查 340
7. 其他审查流程 348
第二章 因延迟登记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 350
1. 相关规定 350
2. 宗旨 355
3. 可延时的期间 356
4. 因延迟登记，申请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登记 361
5. 审查 363
6. 其他审查程序 370
第三章 审查国防特许申请 371
1. 相关规定 371
2. 宗旨 372

3. 国防特许申请一般条款 373
4. 国防特许申请的处理程序 374
5. 对移交至审查局的国防特许申请的审查 378
6. 对被处理为保密的申请文件的管理 378
7. 禁止以及允许在国外申请特许 379
第四章 优先审查 397
1. 相关规定 397
2. 优先审查的概要 399
3. 优先审查请求对象 400
4. 优先审查各种对象的判断方针 416
第五章 前置审查 468
1. 相关规定 468
2. 宗旨 469
3. 前置审查的条件 469
4. 审查步骤 470

第八部 积极审查基准 477

第一章 提示修改方向的积极审查 478
1. 概要 478
2. 适用对象申请及方向 478
3. 修改方向提示方法 478
4. 不妥当的修改提示案例 480
第二章 依职权修改 482
1. 依职权修改制度的概要 482
2. 可依职权修改的人 482
3. 依职权修改的注意事项 483
4. 依职权修改步骤 484

第九部 各技术领域审查标准 487

第一章 生命工程相关发明 488
1. 发明的详细说明、特许申请范围之记录要点 488
2. 一般特许要件 490
第二章 医药、化妆品相关发明 492
1. 发明的详细说明及特许申请范围记录要点 492
2. 特许许可要件 493
第三章 食品相关发明 497
1. 概要 497
2. 发明的详细说明、特许申请范围的记录要件 497
3. 不予特许许可的发明 500
第四章 功能性饮用水相关发明 502
1. 概要 502
2. 发明的详细说明记录要件 502
3. 特许许可要件 503
第五章 有机、无机化合物相关发明 504
1. 发明的详细说明、特许申请范围记录要件 504
2. 许可要件 505
第六章 合金相关发明 512
1. 发明的详细说明以及权利要件书的记载要件 512
2. 说明书的修改超范围 513
3. 特许要件 515
第七章 高分子相关发明 519
1. 发明的详细说明以及权利要件书的记载要件 519
第八章 纤维产业相关发明 523
1. 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要件 523
2. 创造性判断时的考虑事项 523
3. 纤维产业领域特有单位的换算方法 526
第九章 建筑设计相关发明 528
1. 说明书记载要件 528
2. 特许要件 529

第一部　总则

第一章 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3条（未成年人等的行为能力）

①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通过法定代理人履行有关特许的申请、请求以及其他程序（以下称为“有关特许的程序”）。但是，未成年人和一个限制行为能力人独立而能够做出法律行为的情形除外。

②第1款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不通过亲族会的同意，对方请求的审判或复审的程序。

③删除

特许法第4条（不是法人的社会团体等）并非是法人，而是作为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已决定代表人或者管理人的情形，可以以其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名义，称为申请审查的请求人、审判的请求人及被请求人、复审的请求人及被请求人。

特许法第5条（非本国居住人员的特许管理人）

①在国内不具有地址或营业所（以下称为“非本国居住人员”）的，除了非本国居住人员（法人的情形中指代表人）逗留在国内的情形之外，作为该非本国居住人员的关于特许的代理人，必须通过在国内具有地址或营业所的（以下称为“特许管理人”）人才能执行有关特许的程序，或者根据本法或根据本法的命令对行政厅做出的处分提诉。

②在授予的范围内，根据有关特许的所有程序及本法或本法的命令，在行政厅做出的处分的诉讼中特许管理人代理当事人。

③删除

④删除

特许法第25条（外国人的权利能力）非本国居住人员中外国人可以享受特许权或有关特许的权利，除了属于以下情形中的1之外的情形。

1. 在该人员所属的国家，对韩国公民以该国家公民同样的条件认可特许权或有关特许的权利的享受的情形

2. 在韩国对该外国人认可特许权或有关特许的权利的享受的情形下，该人员所属的国家对韩国公民以该国家公民同样的条件认可特许权或有关特许的权利的享受的情形

3. 根据条约及条约的准许（以下称为“条约”），人接特许权或有关特许的权利的享受

的情形

2. 有关特许的程序

（1）特许法、特许法实施令及特许法实施规则中使用的有关特许的程序是指，特许法第3条中定义的“有关特许的申请、请求其他的程序”，在特许制度关联的程序中申请人、请求人、申请人及其对方（以下称为“申请人等”）向韩国特许厅厅长，审查员，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及审判员（以下称为“韩国特许厅厅长等”）做出的程序，其包括（1）-（3）。

①关于特许的申请

特许申请、分案申请、转换申请、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特许权存续期限延长注册申请、PCT申请等

②关于特许的请求

审查请求、再审请求、各种审判请求（包括审查员做出的审判请求）,技术评价请求、复审请求等

③关于特许的其他程序

关于上述①及②，申请人等向韩国特许厅厅长等提出的程序、优先审查申请、审查延期申请等的各种申请程序

（2）特许的程序不包括韩国特许厅厅长等向申请人等做出的程序（各种通知、要求等）、特许局内部的审查业务处理程序（形式审查、特许分类、现有技术搜索及实质审查等线管的内部业务处理程序）、申请人等向法院（特许法院）做出的程序，行政审判相关的程序、一般民事申请、或申请人等向第三人做出的程序（警告）等。

3. 无行为能力者

3.1 制度的宗旨

民法中规定，将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规定为无行为能力者，这些无行为能力者为了执行法律行为，必须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特许法以这种民法的规定作为基础，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必须通过法定代理人，

否则无法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由此保护无行为能力者。

3.2 无行为能力者的行为能力

（1）特许法中的无行为能力者是依照民法的，①未满20岁的（未成年人）②由于身心缺乏或财产荡尽而影响自己和家人生活，由法院宣告限止治产的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③身心丧失的状态的，由法院宣告财产处置权丧失的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无行为能力者只能通过法定代理人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但是,特许法第3条第1款但书规定“未成年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做出法律行为的情形除外”，由此规定了未成年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不通过法定代理人而直接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的情形。

无行为能力者可以独立执行法律行为的情形，只得到权利或只免义务的行为（民法5（1）），许可处分的财产处分行为（民法6），受到营业许可时对该营业有关的的行为（民法8（1）），代理行为（民法117），遗嘱行为（民法1062）,作为无限责任职员做出的行为（商法法7）等。

关于特许的程序而能够预想到的行为,未成年人通过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得到的特定营业中的行为，以及虽未达到20岁但已经结婚并等同于成人而做出的自我行为等。

（参考）未成年人如果没有法定代理人的许可，通过任意代理人也无法执行有关特许的程序。

3.3 无行为能力者执行的程序的追认

特许法第7条之2规定，“不具有行为能力或法定代理权，或者执行特许相关程序时所需要的授权欠缺的人执行的程序，当有变更后的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时候，做行为时溯及而发生其效力”,无行为能力者无权利代理人执行的程序在事后通过合法的当事人的追认，追溯到最初行为时并发生效力。

通过形式审查过程确认到未成年人等行为无行为能力者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的事实时，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决定根据特许法第46条的期限并要求变更,若在指定期限内变更后的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没有追认时，将该关于特许的程序视为无效。

（参考）即使是任何人都可以做出的审查请求及信息提供等关于特许的程序，无行为能力者根据特许法规定必须通过法定代理人执行。

4. 法人等团体的权利能力

4.1法人的权利能力

（1）法人相对于成员独立，具有通过法律授予的权利、义务的主体的人格。虽然法人可以成为权利、义务的主体，但不能像自然人一样自愿行动，因此选定机关（例如，总经理，将该机关的行为视为法人的行为。

在特许法中的法人的权利能力也相同于民法中的法人的权利能力，法人执行有关特许的程序时记载法人的名称和营业所所在地。

（2）法人的公司变更为其他种类的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相互间，合伙公司和合资公司相互间等）并非为实体权利、义务的主体变更，因此将其视为名称变更，而非名义。

此时，根据特许法实施规则第9条第3款，提交申请人代码信息变更[订正]申报单（另5号表格）而变更种类。

（3）通过有关债务人回生及破产的法律有了回生程序开始决定时，债务人的业务执行和财产管理及处分的权限调转于管理人，在公司财产有关的诉中管理人称为原告或被告

（大法院1999.1.26.参照宣告97后3371判决）。

4.2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权利能力

（1）国家对法律无特别规定，等同于法人，称为权利主体。

另一方面，立法部、司法部及行政各部门是理所当然，其下属机关和所述器官、国立研究机关、大学等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因此无法成为有关特许的权利的主体。

（参考）特许法中，关于可以成为特许申请的主体和有关当事人能力没有另有规定，相对于特许权和特许法的性质，必须具有根据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决定的权利能力、当事人能力，才能成为特许申请人或其审判、诉讼当事人，该事件申请人的庆北大学作为国立大学，不具有民法上的权利能力或当事人能力，因此无法成为特许申请人、不服驳回决定的请求人、上诉人。通过国家机关的庆北大学试图将国家作为申请人，则以“韩国”名义，该学校校长个人作为申请人时以该个人名义进行申请并修改审判请求人的名义，从而改正当事人标示（大法院1997.9.26.参照宣告96后825判决）。

（2）根据地方自治法第2条的规定，规定为“地方自治团体为法人”，地方自治团体也能成为权利的主体。地方自治团体的种类为特别市、广域市、道、市、郡及区，区的情形中限定为“特别市和广域市的管辖区域内的区（自治区）”。因此，不是自治区的“一般（市）”的“区”（例如水原市灵通区）无法成为权利能力的主体。

4.3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等的权利能力

所谓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是指没有法人设立登记等而没有授予法人资格的团体，例如宗亲会，同窗会、教会、学会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不具有权利能力，因此原则上不能执行申请等的关于特许的程序。

但是，不是法人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已设定代表人或管理人的情形下，以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名义，限于申请审查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请求、审判请求及被请求、复审请求及被请求，可作为程序的当事人。

5.非本国居住人员的行为能力

对于在国内没有地址或营业所的（以下称为“非本国居住人员”），除了逗留在国内的情形除外，必须通过特许管理人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或者根据特许法或特许法的命令对行政厅做出的处分提诉。即使是韩国国民，若在国内不具有地址或营业所的，需要通过特许管理人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

非本国居住人员没有选定特许管理人而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时，根据特许法第5条及特许法实施规则第11条，给予诏书机会并添甲相关文件。

6.非本国居住人员中外国人的权利能力

非本国居住人员中外国人根据特许法第25条，①在对象国对我国公民认可相同于对象国公民的权利的情形；②我国对对象国公民认可权利能力时，该对象国也对我国公民认可相同于对象国公民的权利的情形；③限于根据条约认可的情形中，可享受有关特许的权利能力。

在国内具有地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在他所属的国家有没有对我国公民认可有关特许的权利的享受与否，在我国可以享受有关特许的权利。

（参考）作为外国人在我国不具有地址或营业所时原则上不认可关于产业财产权的权利能力，作为例外，具有条约或协定的订立，或者根据该外国人所属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及时我国公民在该国家内不具有地址或营业所，对于许可关于产业财产权的权利的国家的公民，我国也允许享受关于产业财产权的权利。此时，并非代表该外国人所属的国家的法律指定我国并许可关于商标的权利（大法院，1976.4.27.宣告，参照74后61判决）。

7.条约的效力

宪法第6条规定“通过宪法订立、公布的条约和一般承认的国际法规具有相同于国内法的效力。”，即条约具有等同于国内法的效力。

目前，关联于特许制度而我国加入的条约为WIPX设立合作（’79.3.1.）、巴黎公约（’80.5.4.），特许合作条约（PCT）（’84.8.10.）、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88.3.28.）、斯特拉斯堡（StrasbXurg）协定（’99.10.8.）等，并且，在分析2000.6.1.采纳的特许法条约（PLT）的加入。

我国加入的特许相关条约和现行特许法几乎没有直接相冲的情形,但是条约中记载的内容比我国特许法更详细，因此审查时需要参照条约。例如，特许法第54条规定，对第一国申请只能是特许申请，但在巴黎公约中规定，第一国申请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及发明人证时，也可以对当事国申请优先权要求，因此，除了特许申请之外，第一国申请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等其他形态的申请人情形中也被认可其优先权。

第二章 代理人

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6条（代理权的范围）在国内具有地址或营业所的人委托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代理人，若没有特别授权，则该代理人无法做出特许申请的变更、放弃、撤销、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的撤销、特许权的放弃、申请的撤销、请求的撤销、根据第55条第1款的规定的优先权要求或其撤销、选定根据第132条之三的规定的审判请求或复代理人。

特许法第7条（代理权的证明）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的人的代理人（包括特许管理人。以下也均相同。）的代理权要以书面形式证明。

特许法第7条之二（对行为能力等的欠缺的追认）不具有行为能力或法定代理权、或欠缺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时必须的授权的人执行的程序，当有更改的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时将溯及到行为时而发生其效力。

特许法第8条（代理权的不消灭）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的人委托的代理人的代理权，不会因当事人的死亡或能力的丧失、当事人的法人的合并导致的消失、当事人的受托人的信托任务的终止、法定代理人的死亡或能力的丧失或代理权的消失或变更而消灭掉。

特许法第9条（个别代理）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的人的代理人有承兑人时，各自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代理当事人。

特许法第10条（代理人的变更等）

（1）如果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认为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的人执行相关程序不恰当时，例如认为无法顺畅执行其程序、或者认为不具有口头审理的能力等，将会向代理人发出执行该程序的指令。

（2）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认为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的人的代理人执行相关程序不恰当时，例如认为无法顺畅执行其程序、或者认为不具有口头审理的能力等，将会发出变更指令。

（3）在第1款及第2款的情形中，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可以向特许代理人发出代理指令。

（4）根据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发出命令后，在根据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的代理人的选任或变更之前，执行第1款的特许有关程序的人或第2款的代理人向

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做出的关于特许的程序可以被无效。

特许法第11条（多个当事人代表）

（1）两个人以上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时，除了以下情形之外的，各自代表全员。但是，选定代表人已向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申报的除外。

1.特许申请的变更、放弃、撤销或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的撤销；

2.申请的撤销、第55条第1款的规定的优先权要求或其撤销；

3.请求的撤销；

4.第132条之三的规定的审判请求。

（2）根据第1款但书的规定申报时，要以书面形式证明选任为代表人的事实。

2.代理制度一般

（1）特许法上的代理制度来自于民法或民事诉讼法上的代理制度，但由于关于特许的程序的特殊性，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中的代理制度相比有所差异。特许法上的代理制度的规定包括第3条的未成年人等无行为能力者的法定代理制度、第5条非本国居住人员的特许管理人、第6条代理权的范围、第7条代理权的证明、第8条代理权的不消灭、第9条个别代理、第10条代理人的变更及第12条的民事诉讼法适用规定。

（2）代理人包括法定代理人和任意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是指，没有通过当事人的同意而根据法律规定成为代理人的人，任意代理人是指经过当事人的同意发生代理权的情形，特许法第6条的“通过委托的代理人”之外，还有同法第5条的特许管理人及指定代理人（当事人为国家的诉讼有关的法律法5）。

一般特许代理人被选任为任意代理人，但是只要不是将对特许厅代理发明或实用新型注册有关的代理作为主业的人，均可。

（3）特许代理人的主业为，就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商标需要向特许厅或法院作出的事项的代理、有关其事项的鉴定以及其他的事务。

即使具有特许代理人的资格，如果不注册的情况下作为主业进行特许代理人的业务的，将视作处罚对象。

另外，对作为对方的代理人处理的事件，特许代理人无法实行该业务，不是特许代理人的不得使用特许代理人的名称或与其类似的名称。

如果特许代理人双方代理关于特许的程序而违反了特许代理人法第7条（不得处理事件）的规定，或者违反民法第124条（个人合同，双方代理）规定的情形，视作代理权授予存在欠缺。此时，对当事人及代理人双方要求根据特许法第46条进行更改，若没有解除欠缺问题，则将代理人的选任程序作为无效。

（参考）特许代理人法第7条规定“特许代理人作为对方的代理人处理的事件，无法再执行该业务”，该规定可以被解释为，特许代理人对同一事件，代理某一方当事人处理业务，之后不能代理其他当事人，在与之前当事人的利益相反的立场上处理业务。例如，特许代理人L在之前做过甲的A商标相关的申请及注册的代理行为，如果甲认为自己的A商标与乙的B商标类似，请求无效宣告。但是，此时即使L成为乙的代理人而做出的代理行为，也不能视为其抵触特许代理人法第7条（大法院，1982.4.27宣告，参照81后51判决）。

3.法定代理人

（1）法定代理人是指，不经过当事人的同意，直接通过法律规定而授予代理权的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制度是为了自身不具有诉讼的执行能力的人保障诉讼上的权益而设定的。

无论依照法律而得到法定代理权的资格，还是通过法院等官厅的选任而得到法定代理权的资格，对于授予方法没有关系。

一方面，通过法院的选任命令（民诉法144）或特许厅的选任（变更）命令（专法10）选任的代理人是通过当事人而被选择的，因此不是法定代理人，而是任意代理人。

（2）法定代理权的发生，变更，消除原则上依照民法等决定。法定代理权被消除或变更的情形时，当事人或代理人没有通过民事诉讼法向对方通知，则无法主张消除或变更的效力。视作法定代理权的消除事由的是，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死亡、法定代理人的财产处置权丧失或破产宣告，监护人的辞退或解雇等。

一方面，法定代理人死亡或丧失代理权时，程序将会被中断。

（3）民法中，对于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亲权人或监护人，由于与当事人的身份上的关系而很少做出导致在交易关系上给当事人带来不利的行为，从而认可的其代理权范围相当宽，特许法中也同样，法定代理人代理当事人而执行关于特许的程序时，与任意代理人不同而没有得到特别授权，但是可以做出根据特许法第6条规定的特别授权事项相关的代理行为。但是，即使是法定代理人，区分亲权人和监护人，特许法第3条规定的法定代理人中，亲权人

在没有亲族会的同意下也可以执行特别授权事项以及包括审判或再审的所有关于特许的程序，然而，监护人在没有亲族会的同意下可以执行对方请求的审判或复审相关的程序等由于对方的请求而做出的被动程序，但是必须经过亲族会的同意才能执行审判或复审的请求以及可授予特许的权利或特许权的得失变更等作为目的的行为。

（参考）民法中，法定代理人为监护人的情形，①做营业；②借款或担保；③有关房地产或重要财产的权利的得失变更为目的而做出的行为；④诉讼时，监护人变成被监护人而做出行为，或者同一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做这种行为时，通过亲族会的同意，法定代理人比亲权人关于权限更受限制。

（4）通过法定代理人办理特许有关程序情形时，应当在申请书等的代理人栏记载其事项，并提交其相关证明文件。通常，在亲权人为法定代理人的情形，可以用居民登记本副本或家人关系证明书证明。在法定代理人为监护人的情形，应当提交其相关证明文件。另外，在法定代理人为监护人的情形，为了办理特许法第3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意外的是程序，必须得到亲族会的同意，因此应当添加可以证明亲族会的同意文件,可以在每个特许有关的程序而得到同意，总括获得同意。

（参考）审查员通过利用“居民登记共同利用系统”确认是否法定代理人时，向申请人等不要求。

4.任意代理人

（1）任意代理人是，得到当事人的信任而根据当事人的意志称为代理人的人。任意代理人不只是“通过委托的代理人”，也包括委托合同以外的事务处理合同的代理人，特许管理人和指定代理人也属于任意代理人。

（2）任意代理权在当事人向他人授予代理权的情形下发生。

（3）当事人撤回授权行为时，代理权将会消失。

另外，特许法与民法规定的代理权的消灭事由（民法127）不同，不会因为当事人的死亡或能力丧失、或者当事人的法人的合并引起的消灭、当事人的受托人的信托任务的结束以及法定代理人的死亡或能力丧失、或者代理权消灭或变更等而消灭。根据民法第127条时，代理人不知当事人的死亡事实而办理的程序将会被无效，无法办理紧急的程序，不仅对当事人的继承人引起无法预测的损害，也对审查、审判等所有程序的进行产生妨碍，因此而制作

的制度。

（4）通过委托的代理人（非本国居住人员的特许管理人除外）没有得到特别的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进行申请的转换、放弃、撤回（特许权的存续期限延长注册申请的撤回），特许权的放弃，申请的撤回，请求的撤回，特许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的国内优先权要求或其撤回，第132条之三规定的审判请求或复代理人的选任。例如，代理权委托栏中记载代理权范围为“本申请XX相关的一切事项”等的情形下，不包括特别授权事项。

为了代理国内优先权要求需要特别授权，特别授权的标示由如下例示中所示，应当特定先申请做特定。

区分	先申请的委托书	国内优先权要求申请的委托书
先申请时，对优先权要求特别授权的情形	本申请XX相关的一切事项**（优先权要求I型昂管的特别授权）**依照或比照适用XX申请依照的特许法第55条第1款，或者比照适用实用新型法第11条的优先权要求，或其撤回	本申请XX相关的一切事项 ***不需要特别授权的记载**
国内优先权要求申请时，对优先权要求特别授权的情形	本申请XX相关的一切事项 ***没有优先权要求相关的特别授权的记载**	本申请XX相关的一切事项 **（优先权要求相关的特别授权）** XX年XX申请第XXXX号（先申请标示）依照特许法第55条第1款，或者比照适用实用新型法第11条的优先权要求，或其撤回

（参考）特许相关程序是指申请、请求、其他程序，包括特许权设定注册之后的程序。因此，实用新型的情形中，也自然包括实用新型特许权注册后的技术评价相关的程序，所以若代理人关于申请书提交时技术评价相关事项受到委托，则该代理人可以代理技术评价相关的事项。

5.特许管理人

（1）在过呢具有地址或营业所的人，即使不通过代理人也可以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非本国居住人员逗留国内的情形除外，必须通过特许管理人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或者通过特许法或根据特许法的命令对行政厅作出的处分提诉。

但是，非本国居住人员提交国际特许申请的情形中，尽管特许法第5条第1款的规定，直到基准日（国内书面提交期限，该期间内申请人提交审查请求的，指该请求日），可以不通过代理人办理申请翻译文的提交等特许或实用新型注册有关程序。该情形下，在超过基准日后2个月内，应当选任代理人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申请，期限内没有提交选任申请的，将该国际特许申请视为撤回。

这是因为，将非本国居住人员的特许管理人区分于本国居住人员的代理人时会存在其权限的差异。

（参考）非本国居住人员没有选任特许管理人而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情形，根据特许法第5条及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1条决定期限，给予陈述机会后返还相关文件。此时，不允许选任特许管理人等补正形式解除缺陷。

另外，非本国居住人员的特许管理人由于死亡、免职以及其他事由不存在时，应当迅速联系当事人（非本国居住人员）以使办理管理人选任程序。此时，选任新的管理人之前，向当事人通过航空邮件等直接发送文件，并添加记载有①将上述发送日视为送达日；②由于先前特许管理人死亡，因此根据特许法第5条第1款的规定选任管理人并申请；③之后的程序将必须通过特许管理人进行等事项的注意书（包括翻译成外语的书面）。

（2）本国居住人员和非本国居住人员共同申请的，特许法第11条第1款的各款规定的程序之外，本国居住人员可以单独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但非本国居住人员不选任特许管理人的情形下无法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

关于属于特许法第11条第1款的各款的的特许相关的程序，本国居住人员应当与非本国居住人员选定的特许管理人共同办理该程序。

另外，非本国居住人员将共同申请人的本国居住人员作为特许管理人选定时，本国居住人员可以在授予的代理权的范围内单独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

另外，本国居住人员和非本国居住人员可以将同一个人作为代理人或特许管理人选任。

（3）非本国居住人员的特许管理人在授予范围内，在特许有关的所有程序及根据特许法或特许法的命令而行政厅做出的处分提速中，代理当事人。

特许管理人与通常的委托的代理人不同，在授予的范围内具有总括性的权限，即使没有特别的授权也可以做出申请的撤回或审判请求撤回等不利益行为。例如，若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款格式的【委托的事项】栏中记载“申请相关的所有程序”、“特许注册相关的所有程序”以及“审判相关的所有程序”，通常委托的代理人将会被视为没有受托特许法第6条的特别授权事项，但是特许管理人将会被视为也受托了特别授权事项。这是因为，非本国

居住人员的特许管理人也是由于授权行为而发生代理权的任意代理人的一种，但是选任本身被法令规定所强制,实物中程序进行的特殊性，这一点上需要比通常的任意代理人付与更宽范围的代理权。

（参考）特许管理人选任申请时，在委托书中已限制了特别授权事项或办理特定特许相关程序的权限的，对该程序即使是特许管理人也无法做出代理行为。

6.代理人的选任或变更

6.1代理人的选任

（1）选任的代理人为了证明该事实，需要提交委托书及代理人选任申请书，要免职或变更选任的代理人时，也需要提交申请书。对代理人的选任、免职或变更程序，特许法实施细则第5条已规定。

（2）办理申请等的程序当中选任或变更代理人时，应当提交添加委托书的代理人选任申请书或代理人变更申请书。在意见书等中间文件只添加委托书（包括记载有委托关于申请的一切的事实的情形）并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时，只限于相关中间程序（同时也办理其他中间程序的，也包括该中间程序）而具有代理权。该情形中，在中间程序之后的程序中该代理人继续办理程序的，应当另提交代理人选任申请。此时已经提交的委托书的内容中没有变更的，需要明确记载援用的事项并提交委托书的副本。

另外，对于申请人名义的申请，原先的代理人继续办理该特许相关的程序的，应当添加继承人的委托书而提交代理人选任申请书。

在代理权证明文件等有缺陷的，应当决定期限而要求补正，没有解决缺陷的，代理人选任程序以及有缺陷的代理人办理的程序变为无效。

(3)委托书中应当记载代理事件的标示、授权人及委托人的姓名和地址、委托事项及制作年月日，委托人签名、盖章或署名。

申请书等的提交文件中记载的内容和委托书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时,或代理人选任申请书、复代理人选任申请书、代理人免职申请书等中有缺陷的，对该程序要求，没有解决缺陷的，该程序将变为无效。

（参考）在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栏中记载“XXX相关的一切事项”、“XXX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等时，视为不包括特许法第6条的特别授权事项。另外，在申请人名义变更申请书中

添加的委托书的委托事项中记载为“XXX相关的申请人名义变更”、“XXX相关的申请人名义变更相关的一切事项”，没有谈及到名义变更申请之后的程序的，视为只有名义变更申请的委托。

（4）办理程序的代理人（包括特许管理人）的代理权应当以书面形式证明。对于没有添加证明代理权的书面的情形、委托书中记载的当事人的姓名不同的情形、或盖的印章与申请的印章不一致的情形等，将会视为无权代理。该情形中，要求补正并要求提交正确的委托书，提交正确的委托书后被认为通过当事人已追认。如果没有追认，将代理人办理的特许相关的程序视为无效。

6.2 总委托制度

（1）总委托制度是，通过代理人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时，对现在和未来的事件不会预先特定事件，而是总委托的制度。

（2）要得到总委托时，在总委托注册申请书添加证明代理权的文件（以下称为“总委托书”）而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

当有总委托注册申请时，韩国特许厅厅长对总委托注册号付与编号，并向总委托注册申请人通知该编号。受到总委托而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人，应当将总委托注册编号记载于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的文件中。

（3）当总委托注册的人对特定的事件或事项限制总委托的援用或者撤回总委托时，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分别提交总委托援用限制申请书及总委托注册撤回书。

另外，对于提出总委托注册的代理人的申请提交代理人免职申请书时，将会视为对该申请提交了总委托援用限制申请书。

（参考） 对于总委托的代理人对特定事件的代理人做免职的情形、或免职总委托代理人的情形，应当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第5条之四的规定的总委托注册撤回书（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3款格式）。

6.3 代理人的变更等

（1）对于被认为当事人或代理人由于程序能力而无法顺畅行政程序的情形，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利益而使用的制度中，强制要求选任代理人而办理程序，或者强制要求代理人变更以其他代理人执行程序。

（2）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认为，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或者其代理人无法顺畅执行该程序或口头审理中没有陈述的能力等不适合办理有关程序时，可以要求选任代理人或由其他代理人而办理该程序，让特许代理人代理。

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的代理人即使是特许代理人，尽管特许法第10条的宗旨的形式要件，也要判断是否实质上能够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当认为由于程序能力而无法顺畅完成行政程序等时，为了行政上的方便以及保护当事人，可以命令变更为其他代理人。作为实质上无法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情形中，包括由健康上的理由等而无法顺畅完成特许相关的程序或口头审理中无法陈述的能力的情形。

（3）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在代理人的选任或变更命令后，可以对选任或变更之前对当事人或代理人向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执行的程序做出无效。

6．4 复代理

（1）复代理是指，为了使代理人执行代理权范围内的行为，以自己名义再次选任代理人而代理当事人的行为。将通过代理人选任的当事人的代理人称为复代理人。

选任复代理人的权限（以下称为“复任权”）与代理权本身不同，是根据当事人的承诺或直接法律规定而另外付与的权限。

（2）法定代理人并非依照当事人的意志而成为代理人的人，其权限一般非常广泛，免职不自由，当事人不具有承诺能力的情形颇多，因此法定代理人经常具有复任权，作为该责任可以选任复代理人。

任意代理人（特许管理人除外）没有得到特别授权的情况下无法选任复代理人。只对于本国居住人员的代理人而关于复代理人选任强制特别授权，这点来看，特许管理人必然具有复任权。

（3）选任了复代理人的法定代理人的责任原则上不管在选任或监督中是否存在过失，均涉及于复代理人的所有行为。但是，不得已的情况下，只有其选任监督中负有责任。

关于任意代理人的情形复代理人选任的责任，只有在怠慢了选任及监督的时候，对当事人具有赔偿损失的责任。但是，由当事人的指定而任意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的情形中，即使知道难以胜任或不诚实的情况下也疏忽了通知当事人或免职的时候，才有责任。

（4）复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过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代理人选任复代理人的权限和从当事人授权特别授权事项的情形中，即使是特别授权事项，也可以授权于复代理人。

另外，代理人选任的复代理人的复任权原则上不会认可。但是，明示了当事人向代理人付与代理权及复任权，同时复代理人再次选任复代理人的情况下，复代理人可以再次选任复代理人。

复代理人在其权限内的行为代理当事人，对于当事人及第三者，与代理人相同的权利义务。复代理人也根据代理制度的基本宗旨，具有善良的管理人的主要义务，因此当事人可以

免职复代理人。

（5）通过当事人的授权而代理人具有复任权的情形中，通过该复任权而选任的复代理人相当于当事人的代理人。该情形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证明代理权的“证明当事人向代理人付与复任权的书面”及“证明代理人通过复任权而选任复代理人的书面”。复任权付与的证明一般可以通过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栏确认，因此作为证明书面提交委托书的情形较多。

（6）可以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复代理权与代理权相同，尽管民法第127条的代理权的消灭事由（当事人的死亡、代理人的死亡、财产处置权丧失或破产等），根据特许法第8条的规定，不会因当事人的死亡或能力丧失、本人的法人的合并而消灭、当事人的受托人的信托任务的结束、法定代理人的死亡或能力丧失、代理权的消灭或更等而消灭。另外，即使代理人发生了民法第127条的代理权的一般性的消灭事由（代理人的死亡，财产处置权丧失或破产）或代理人卸任或免职的情况下，复代理人的代理权也不会消灭。

通过根据民法第127条的一般性消灭事由发生在复代理人或代理人、复代理人的委托或授权的撤回，复代理权被消灭。

（参考） 当考虑到代理人死亡时无法监督，从而民法中规定复代理权也将会消灭，但民事诉讼法与此不同，以诉讼的迅速、顺畅执行为目的，即使诉讼代理人死亡，复代理权也不会没消灭。特许法中，除了代理人现骨干的特别规定之外，比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会视为代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复代理人的代理权不会因代理人的死亡而消灭。

7. 其他代理相关规定

（1）民事诉讼法规定“多个诉讼代理人的情形各自代理当事人，当事人做出违背该事实约定时，该约定不具有效力”。特许法中以相同宗旨当代理人有受人时，对于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各自代理当事人。

这种个别代理的原则，不仅是任意代理人之间，也适用于当事人和任意代理人、任意代理人和复代理人、当事人和复代理人相互之间的行、以及同一代理人经过数次办理程序的情形。

（例）对于审查员的拒绝理由通知，受人的代理人分别提交补正书的情况下，这些补正书均是合法提交的。这种情形，参考第5部第3章【6.3.1补正的说明书的确定方法】，确定

审查对象说明书而进行审查。

（2）根据特许法第7条之二的规定，“没有行为能力或法定代理权，或者缺乏办理特许相关程序时需要的授权的人办理的程序，当有了变更后的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时，溯及到行为时并发生其效力”，无行为能力者ㄴ无权代理人办理的程序通过事后合适的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追认，追溯到最初行为时而发生其效力。在此，“变更的当事人”栏中，例如，最初办理程序的时候是未成年人，但之后满20岁，称为行为能力者的人等。

（3）多个当事人办理特许有关程序时，除了对其他当事人产生不利的部分程序之外，各自代表全员。对于需要多个当事人共同办理程序的事项，根据特许法第6条的规定，类似于通常的委托代理人得到特别授权才能代理的事项。

多个当事人选定代表人而申请的情形中，只有代表人才能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两人以上可以选定代表人。选定代表人的情形中，选任的代表人是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格式的代理人[代表者]相关的申请书中添加证明代表人的文件和证明代理权的文件（只限于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情形），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长提交。

另外，要申请选任的代表人的变更或免职的人，应当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款格式的代理人[代表人]相关的申请书中添加证明申请内容的文件和证明代理权的文件（只限于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情形），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

（参考）即使是代表人，没有多个当事人的特别授权的情况下也可以办理对于特许法第11条第1款各款的事项相关的程序。因此，当代表人没有特别授权的情况下办理这种程序时，韩国特许厅厅长要求补正，没有解决缺陷的情况下，将该程序作为无效。通过委托书等确认代表人是否得到办理程序的委托权限。

（4）多个当事人中只有部分人选任了号格式代理人的情形中，该代理人可以代表全员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而关于特许法第11条第1款各款规定的程序，应当与其他当事人共同办理。

（参考） 代理人没有代理申请人全员的情形汇总，在申请书的[代理人]栏的[地址]栏之后的行，制作[特别事项]栏并记载“申请人XXX的代理人”。

第三章 期限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14条（期限的计算）本法或根据本法的命令规定的期限的计算如下。

1.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但是，该期限从上午0点开始时的情形除外。

2.用月或年决定期限时，使用逆计算。

3.计算期限并非以月或年的起初开始起算的，期限在最后的月或年中相当于该起算日的前一天到期。但是，以月或年决定的情形中，最终月份中没有相应日时，该月份的最后一日到期。

4.特许相关的程序中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公休日（包括【关于劳动者之日制定的法律】的劳动者之日及星期六）时，期限次日到期。

特许法第15条（期限的延长等）

①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根据请求或依职权，将根据第132条之三的审判的请求期限延长至30日内，限一次。但是，对于交通不便区域，可以追加延长次数及期限。

②韩国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或审查员根据本法决定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期限时，根据请求可以缩短或延长该期限，或者依职权延长该期限。该情形中，韩国特许厅厅长等应当决定缩短或延长，以该程序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收到不得当侵害。

③审判长或审查员根据本法的规定决定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期限时，可以根据请求或依职权变更该期限。

2.期限的种类

期限包括法定期限和指定期限。法定期限是指特许法或特许法规定的期限。指定期限是指韩国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或审查员根据特许法或特许法的规定向办理申请、请求、其他的程序的人作出的期限。

特许申请的审查相关的法定期限及指定期限如下。

法定期限	指定期限
○程序无效处分取消请求期限（特许法16） ○正当权利人的申请日溯及认定期限（特许法34、35） ○无法公知等的发明的期限（特许法30） ○说明书或附图的补正期限（特许法法47） ○分案申请期限（特许法52） ○转换申请期限（特许法53） ○优先权要求相关期限（特许法54、55、56） ○审查请求期限（特许法59） ○申请公开时期（特许法64） ○特许权存续期限延长注册申请（特许法90） ○特许拒绝决定等的审判（特许法132之三） ○公告送达笑里发生时期（特许法219） ○重审请求其心（特许法67之二）	□韩国特许厅厅长指定的期限 ○要求协商同一发明等的情形（特许法36、38） ○要求当事人提交文件、物品的情形（特许法222） □审查员指定的期限 ○通知拒绝理由冰给予提交意见书的机会的情形（特许法63） ○为了审查，要求当事人提交必要的文件、其他物品（包括模型、样品、实验数据表）的情形（特许法222）

3.期限的计算

期限的计算中，除了特别情形之外，均依照民法第155条，但是特许法第14条中另外规定特许法及特许法的规定的期限的计算方法，因此特许法上期限的计算优先适用特许法第14条，补充适用民法的规定。

（参考）期限的计算方法包括自然计算方法和使用逆的计算方法，自然计算方法准确而不变，使用逆的计算方法不是特别准确但简便。

（1）特许法上，在期限的计算中不算入期限的第一日。但是，该期限上午0点开始时算入第一日。

（2）将期限以月或年决定时，与月或年的长短无关地，使用逆的计算。

（3）计算期限并非以月或年的起初开始起算的，期限在最后的月或年中相当于该起算日的前一天到期。但是，以月或年决定的情形中，最终月份中没有相应日时，该月份的最后一日到期。其中，起算日是指在期限的计算中算入的第一日，届满日是指期限的计算中算入

的最后一日。

特许相关的程序中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公休日的情形中，期限在其次日到期。在此须注意的是，次日到期的期限为，特许相关的程序中的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即，不是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不适用特许法第14条第4款。例如，在国内优先权要求中视为先申请的撤回的始点、特许权的存续权的届满日等，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公休日时，不会延长至其次日。

（例）根据拒绝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限届满日为1月27日时，1月27日为春节假期，其次日1月28日为星期日，则补正期限在1月29日到期。即，在1月29日提交了补正书，即这是在合法的期限内提交的（大法院1991.2.28.参照宣告90后1680判决）。

（参考）期限的起算日为公休日的情形，该期限自公休日起算。

（4）提交电子文件的，在期限之前虽然通过已发送了电子文件，但由于计算机障碍而没有期限内提交的情形，视为在该障碍解除日次日送达。计算机障碍是指，信息通信网的障碍、韩国特许厅使用的计算机或相关谁被的障碍。但是，韩国特许厅厅长事前公知的情形，不能视为障碍。详细的，参考特许法实施细则第9条之四和“关于信息通信网等的障碍发生时期限延长的规定”。

（5）根据特许法第15条期限延长的情形中，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公休日时，最初期限在公休日到期，延长期限自指定期限到期的次日起起算。另外，申请了2次以上的期限延长时（1次的期限延长申请是指一个月的期限延长。以下均相同）每次的期限的计算与上述相同。

具体适用例可以参照以下。

最终月里没有相应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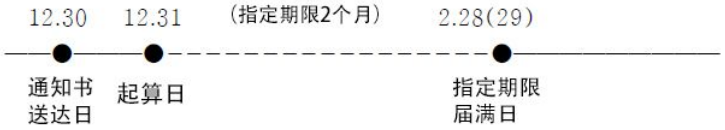 特许法中的期限计算中，不算入第一日。但是，该期限自上午0点开始的，起算日并非是从次日开始，而是第一日开始计算。一般没有0点送达通知书的情况，因此不算入第一日，起算日为12.31。 另外，最终月中没有相应日时，该月份的最后一日期限到期。即，由于没有2.30，因此指定期限在2月的最后一日的2.28到期（有2.29时，2.29到期）。

期限延长日从月或年的第一日起起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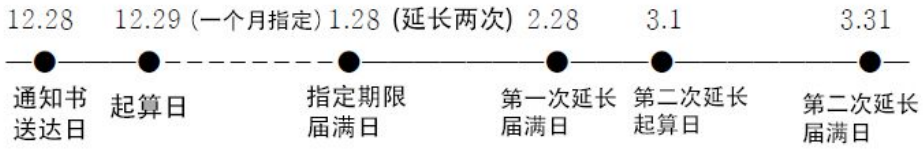 期限并非从月或年的最初起算时，期限在最后的月或年中相当于该起算日的前一天到期（指定期限届满日）。 另外，期限延长起算日从月或年的第一日起算时，其现在最后的月或年的最后一日到期（第二次期限延长届满日）。
指定期限届满日为公休日时延长期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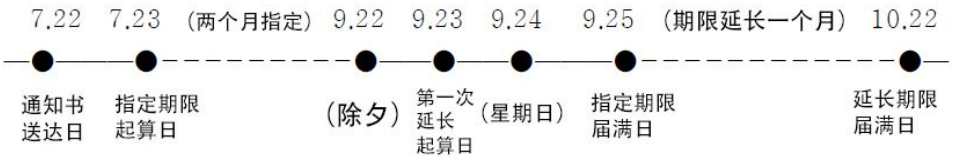 特许相关的程序中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公休日时，期限在次日到期。例中如果没有期限延长，期限将在9月25日到期。 期限的起算日为公休日的情形下，期限的起算日仍从公休日起计算。因此期限延长的届满日为10月22日。 例中，指定期限届满日为9月25日时，指定期限延长申请至9月25日，此时虽然是9月25日，但是期限延长的起算日为9月23日，期限延长届满日为10月22日、

4. 期限的延长

期限的延长制度是，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内，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居住在交通不便的区域或者办理该程序时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期限的情形，延长该期限，从而以使正常办理程序 。

另外，只利用期限的延长，有时无法满足超指定期限之前希望得到特许权授权决定的申请人的要求，因此有了根据请求可以缩短指定期限的期限缩短制度。

法定期限限于特许法第132条之三的规定的审判的请求期限做延长，但指定期限对于延长对象没有限制。另外，法定期限无法缩短，但指定期限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进行缩短。

4.1 法定期限的延长和承认

法定期限中，关于发明拒绝决定或实用新型注册拒绝决定的不服审判请求期限，任何人都在30日内可以只延长一次，居住在交通不便的区域的，可以追加延长。提交法定期限延长申请书后，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政策科）审查延长要件的充分与否而决定承认与否。

4.2 与实质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限的延长和承认

（1）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6条规定的指定期限的延长申请，每次一个月可以申请一次或总括两次以上，延长期望期限不到一个月的，将该延长期望期限视为一个月。

除了根据拒绝理由通知的意见书提交期限（以下称为“意见书提交期限”）之外，当接受了期限延长申请书时视为承认了期限延长申请。但是，这种情况下，如果审查员认为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当受到侵害，只承认必要的期限，对于其余的期限发出期限延长不承认的预告通知，之后不承认。

（2）如果延长期望期限的届满日是不超过原先一件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期限的届满日起四个月的期限（以下称为“延长申请可能期限”）以内，意见书提交期限的延长的期限延长申请视为在期限延长申请书接受时被承认的，超过延长申请可能期限的，审查员将会审查需要期限延长的事由并根据需要承认期限延长。

当意见书提交期限有关的期限延长申请的延长期望期限届满日超过了延长申请可能期限，审查员只在延长申请可能期限内承认期限延长,对于超过的期限，期限延长必要事由是否符合以下情形再做决定。决定期限延长承认之后，记载该宗旨和事后期限延长时追加必要事由的事项，并向申请人通知。

①期限到期之前一个月以内，最初选任代理人或者将选任的代理人均免职、变更的情形

②期限到期之前一个月以内，申请人变更申请书를提交한情形。但是，只限于追加了新的申请人情形。

③期限到期前两个月以内，收到外国韩国特许厅的审查结果后，将其与期限延长申请书一起提交的情形

④意见提交通知书的送达延迟了一个月以上的情形

⑤原申请或后申请处于审判或诉讼中的情形

⑥拒绝理由相关的试验及结果测定中还需要期限的情形

⑦其他认为不可避免地需要期限延长的情形

※第三者对审查请求的申请提交的期限延长的，即使是①～⑤的情形，也不承认

（3）未缴纳期限延长申请的手续费的，决定期限并要求补正。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了未缴纳的手续费的，认为正当的期限延长申请，在指定期限之前未缴纳手续费的，将该期限

延长申请作为无效。这种处理指南，没有法定期限和实质审查及形式审查的指定期限的区分，均可适用。

（4）超过实质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限（通过指定期限延长申请而期限延长的，指该延长的期限）后提交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的，给予陈述机会并返还。此时，返还与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一起缴纳的手续费。

（参考）没有承认期限延长申请的，也返还其缴纳的手续费。

4.3形式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限的延长和承认

（1）特许法第46条规定的补正期限的指定期限延长每次可以申请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延长期望期限不到一个月的，将该延长期望期限视为一个月。

（2）延长可能的期限总计为四个月。但是，申请人发生无法负责任的事由，认为需要进入国内阶段的国际特许申请等指定期限的追加延长时，可以申请追加延长。

（3）延长期望期限未超过四个月并已缴纳手续费的，认为该期限延长申请在期限延长申请书接受时被承认的。延长期望期限中有四个月的指定期限申请时，将“之后的期限延长不会被承认”的宗旨的预告文记载于指定期限延长承认书，并向申请人通报。之后提交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时不承认该期限延长申请。

（4）超过形式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限（通过指定期限延长申请延长期限的，指该延长的期限）之后，当提交了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则给予陈述机会并返还。此时返还与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一起缴纳的手续费。

（参考）没有承认期限延长申请时也返还已缴纳的手续费。

4.4指定期限的缩短

决定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期限时，可以根据请求缩短该期限。在提交期限缩短申请书或在补正书记载有期限缩短的宗旨而提交情形中，视为该指定期限在该申请书或补正书的提交日到期并进行审查。

第四章 程序的无效及返还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46条（程序的补正）

特许相关的程序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一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决定期限并发出补正命令。

1.违反第3条第1款或第6条的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法或本法中规定的形式的情形

3.未缴纳根据第82条的规定的手续费的情形

特许法第16条（程序的无效）

①收到第46条的规定的补正命令的人没有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可以将该特许相关的程序作为无效。但是，未缴纳第82条第2款的规定的审查请求费而收到补正命令的人没有在指定期限内缴纳该审查请求费的，将特许申请书中添加的对说明书进行的补正作为无效。

②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认为，根据第1款的规定而特许相关的程序被无效的情形而没有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的程序是由于收到补正命令的人由于无法负责任的事由而导致的，在消除该事由之日起两个月以内，收到补正命令的人可以请求该无效处分。但是，从指定的期限的届满日起超过一年的情形除外。

③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根据第1款本文、但书的规定的无效处分或第2款本文的规定做出无效处分的取消处分时，应当向该收到补正命令的人送达处分通知书。

特许法第17条（程序的事后补充）

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人由于无法负责任的事由而无法遵守第132条之三的规定的审判的请求期限、第180条第1款规定的复审的请求期限时，在消除该事由之日起14日以内可以事后补充没有完成的程序。但是，从指定的期限的届满日起超过一年的情形除外。

第67条之三（特许申请的恢复）

（1）特许申请人由于无法负责任的事由没有遵守以下情形中的某一个期限导致特许申请撤回或确定发明拒绝决定的，在消除该事由之日起2个月以内可以请求申请审查的请求或复审。但是，从指定的期限的届满日起超过一年的情形除外。

1.根据第59条第2款或第3款可以请求申请审查的期限

2.根据第67条之二第1款请求复审的期限

（2）第1款规定的申请审查的请求或复审请求时，尽管第59条第5款，该特许申请不视为撤回或视为没有确定发明拒绝决定。

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1条（不合法的申请文件等的返还）

（1）根据法第42条、第90条、第140条或第140条之二的特许申请，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申请或审判相关的文件、样品或其余物品（以下，在本条中称为“申请文件等”）符合下列情形中的某一个情形时，除了法令特别规定之外，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将其视为不合法的申请文件等。

1.违反第2条的规定，且没有每一件制作书面的情形；

2.申请或文件的种类不明确的情形；

3.没有记载办理特许有关程序人的姓名（若是法人，指名称）或申请人代码[没有申请人代码时，指姓名、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的情形；

4.没有用韩语记载的情形；

5.申请书中没有添加说明书(也包括说明书中没有记载发明的详细说明的情形)的情形；

5之二.在特许申请书中添加了没有记载权利要求的说明书而申请发明特许的分案申请、转换申请及正当权利人的申请，该特许申请时已经超过根据第42条第5款第1款的说明书的补正期限的情形；

6.在国内不具有地址或营业所的人没有通过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特许管理人而提交的申请文件等的情形；

7.根据本法或本法的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文件的情形；

8.对根据本法或本法的期限中不允许延长的期限申请的期限延长申请书的情形；

9.超过根据法第132条之三的审判的请求期限或韩国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或审查员指定的期限而提交的期限延长申请书的情形；

10.特许相关的程序结束后关于该特许相关的程序而提交的文件的情形；

11.没有权利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人关于该程序提交的文件情形

12.在另纸第2款格式的申请书（只限于总委托援用限制）、另纸第3款格式의总委托注册申请书、总委托注册变更申请书或总委托注册撤回书、另纸第4款格式的申请人代码付与申请书或依职权付与申请人代码的情形，相关文件不明确而无法受理的情形

13.通过信息通信网或电子记录媒体提交的特许申请书或其他的文件，不是利用韩国特

许厅提供的软件或韩国特许厅网页制作的，或者用电子文件的提交的文件在电子数据处理组织中无法处理的状态下接受的情形

13之二. 没有在期限内提交根据第3条之二第2款的规定收到提交命令的文件的情形

14. 在陈述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有提交根据第8条的规定而收到提交命令的文件的情形

15. 特许申请人对添加了没有记载权利要求的说明书的特许申请提交申请审查请求书的情形

16. 添加了没有记载权利要求的说明书的特许申请，或对根据法第87条第3款注册公告的特许提交了早期公开申请书的情形

17. 符合第40条之二第1款各款的某一款，从而无法保留特许授权决定的情形

18. 符合第40条之三第3款各款的某一款，不能延迟特许申请的审查的情形（只限于审查延迟申请书）

19. 没有补正在特许申请书中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的情况下请求复审，或者符合法第67条之二第1款但书而无法请求复审的情形

（2）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要返还根据第1款的规定市委不合法的的申请文件等时，向提交申请文件等的申请人等，应当发送记载有返还申请文件等的宗旨、返还理由及陈述期限书面。但是，在第1款第14款的情形，引港告知返还理由并即时返还申请文件等。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收到书面的申请人等要陈述的，应当在陈述期限内提交另纸第24款格式的陈述书；没有陈述而在陈述期限内返还申请文件等的另纸第8款格式的，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文件返还请求书。当该情形中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收到返还请求，应当即时返还申请文件等。

④申请人等在陈述期限内没有提交陈述书或返还请求书，或者提交的陈述理由认为不充分，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在陈述期限结束后即时返还申请文件等。

2. 形式审查的一般原则

（1）形式审查是指，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对特许相关的程序根据特许法第46条及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1条执行的检查程序。根据形式审查结果缺陷内容要求补正、视作无效、或者给予陈述机会，并返还文件。

（2）形式审查由形式审查负责部门（申请服务科、国际申请科、注册服务和或审判政策科）以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的名义执行。但是，形式审查的缺陷事项与实质审查密切关联，接受文件部门不适合处理（公知例外相关主张等）时，审查员将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及附带的申请、主张程序等的形式上的缺陷属于形式审查负责部门应处理的一般性事项而移交的时，审查员将记载缺陷事项并将该文件移交至形式审查负责部门。形式审查负责部门从审查员移交收到文件后，检查缺陷事项并完成形式审查，随后再次移交至审查员其相关文件。

3.程序的无效

（1）若特许相关的程序符合特许法第46条各款的某一款，审查员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要求程序的补正。

补正要求书中具体记载，申请的著录事项、补正期限、要补正的文件、若在期限内没有提交补正书的话将该程序作为无效的宗旨及补正的事项。补正的事项中记载，特许法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程序上违反要求的内容，需要时具体记载补正的方法。

补正要求书中指定程序的补正期限在一个月以内。

（2）指定期限内提交补正书而消除了程序上的缺陷时，溯及到进行该程序之日，并视为补正的状态进行。在指定期限内没有提交补正书或没有消除缺陷的，该程序视为无效。

提交补正书的，注意以下事项进行审查。

①超过指定期限而提交程序补正书的情形

指定期限超过后在无效处分通知书的发送日（以下称为“无效处分日”）之前提交补正书并消除了程序的缺陷时，视为不是无效，并受理补正书。返还无效处分日后提交的补正书。无效处分日之前邮寄发送，但无效处分当时不知补正书的提交事实而无效处分的，检讨补正事项并消除缺陷后，取消无效处分并认可补正。无效处分日提交的补正书也同样接受。

②程序上发现新的缺陷的情形

根据补正要求完成补正后又发现新的程序上的缺陷时，对该事项决定期限并在此要求补正。该情形中，每个补正分别缴纳补正费。如果遗漏了可以一次性要求补正的事项而追加要求补正的，对该补正事项不收取补正费。（特许费、注册费和手续费中补正费缴纳要求参照

法3、韩国特许厅告示2009-19）

③提交包括与补正要求无关的补正事项的补正书的情形

还没有提交根据补正要求的补正书的状态下，如果提交了与补正要求的宗旨无关地自主补正书的，受理该补正书。此时该补正事项属于补正费缴纳对象的，应当收取补正费。

④要求补正的事项中部分进行补正的情形

以一个补正要求书要求补正两个以上的程序，但指定期限内提交的补正书中只有对部分的缺陷进行补正的，只视为没有消除的缺陷有关的程序作为无效。对于两个以上的补正要求事项，分两次以上进行补正的，视为每次分别进行的补正，每次均要缴纳补正费。

⑤没有补正书只有提交补正内容的情形

没有利用补正书格式而只有提交补正内容的，先受理后以该补正书的形式违规为理由对该补正程序要求补正。另外，该文件的种类不明确时应当返还，格式的缺陷微不足道时可以不要补正而受理。

对形式违反而做出的补正书在指定期限内没有按规定的格式进行补正的，对该补正书的补正程序做出无效处分；根据补正程序的无效处分没有消除原先指出的缺陷的，对该程序做出无效处分。

（3）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无效处分主体是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不是审查员。无效处分的对象不限于申请程序，包括所有特许相关的程序。

无效处分时明示该理由并通知办理程序的人。无效处分通知书中附记可以提出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的介绍文。

（4）第三者审查请求的申请，通过补正增加的权利要求，向申请人要求追加缴纳审查请求费以使进行补正，此时申请人没有缴纳该审查请求费的，将说明书相关的该补正程序作为无效。

（5）申请被无效的，适用特许法第36条第1款至第3款，并视为自始不存在，该申请的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为基础不能要求国内优先权。

另外，申请被无效时，补偿金请求权自始不存在。

4.无效处分的取消

（1）韩国特许厅厅长认为，特许相关的程序无效的情形下没有遵守该期限是收到补正

要求的人由于无法负责任的事由导致的，消除该事由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通过请求取消该无效处分를。但是，从该期限的届满日起超过一年后，无法取消无效处分。在此，【收到补正要求的人无法负责任的事由】是指一般人尽力也无法躲避的事由，应当包括自然灾害、其他不可避免的事由，也包括审查实务中将无效处分的文件送达给不是当事人的人的情形。此时，没有特别的事由的情况下，不能以不知公告送达事实为理由而属于无法负责任的事由。

（参考）特许法第32条第2款(注)规定的松懈结果的豁免，与同条第1款规定同样，办理申请、请求及其他的程序的人对之后的行为松懈指定期限，或者注册时未缴纳特许费的，除了特许法的其他规定的情形之外，只适用于韩国特许厅厅长将该申请、请求及其他的程序作为无效的情形，不适用特许法第77条第3款规定的注册的特许权人缴纳特许费没有在补交期限内补交而超过期限并失去特许权的情形（大法院1982.12.14.参照宣告82누264判决）。

（2）要取消无效处分时，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0款格式的期限超过救济申请书中记载证明松懈事由的的件一份，代理人的情形该证明代理权的文件1통을添加하여而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

（3）无效处分的取消与否由最初做出无效处分的人（部门）以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名义决定，并向请求人通报无效处分的取消。此时，在无效处分取消通知书并记内容为，自取消无效处分之时起在相当于最初补正期限的期限以内可以补正。

无效处分后特许相关的程序或审查进行至无效处分取消之前的，检讨每个案件，考虑无效处分的取消与否引起的影响和信赖保护原则等，从而认可该程序及审查结果的效力与否。

5.文件的退回

（1）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应当向提交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1条视为不合法的申请文件等的申请人、审判请求人或提交人（以下称为“申请人等”）发送记载有退回申请文件等的宗旨、退回理由及陈述期限的书面。

（2）收到退回宗旨等书面的申请人等要陈述时，在陈述期限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4款格式的陈述书；没有陈述而在陈述期限内要退回申请文件等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8款格式的退回请求书。

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当收到退回请求，应当即时退回申请文件等，没有正当理由而在陈述期限内没有提交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8条的规定收到提交要求的文件的，

应当记载退回理由并即时退回申请文件等。

申请人等没有在陈述期限内提交陈述书或退回请求书，或者提交的陈述的内容不认可的，应当陈述期限结束后即时退回申请文件等。

退回处分时，应当记载该理由并向申请人通知，通知书中并记可以提出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的介绍文。

（3）陈述期限中申请人等可以提交对退回理由通知的陈述或意见，单不允许提交克服退回理由的补正书

（参考）程序上补正对象指的是，记载事项中有缺陷或没有具备文件的情形，而不包括并非是形式上存在的问题，外国人是否具有权利能力或申请人是否能授权（共同发明的情形）等的实质性的事项。因此，这种实质性事项的案件无法做出即时受理的处分，而是先受理后让审查员进行实质性审查（大法院1982.9.28.参照宣告80（49）414判决）。

6.程序的事后补充

（1）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由于无法负责任的事由，无法遵守特许法第132条之三的发明拒绝决定的审判或特许法第180条第1款的复审的请求期限时，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事后补充该程序。因为，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人由于无法负责任的事由，超过审判或复审的法定请求期限，导致无法面对决定或确定的审决，由此当事人有可能受到致命性损失，这一事实是残酷的。与特许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相同的宗旨。

（2）程序的事后补充期限是，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人消除无法负责任的事由之日起14日以内。但是，从该期限的届满日起超过一年时无法事后补充。

7.特许申请的恢复

（1）特许申请人由于无法负责任的事由没有遵守以下情形中之一，从而被认定为特许申请撤回或确定发明拒绝决定的，从消除该事由之日起2个月以内可以提出申请审查的请求或复审请求。但是，从该期限的届满日起超过一年的，并非如此。

1.根据第59条第2款或第3款的规定可以提出申请审查的请求的期限

2.根据第67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可以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

（2）出现这种申请审查的请求复审的请求时，尽管特许法第59条第5款，视为该特许申请没有撤回或没有确定发明拒绝决定。

第五章 程序的停止和继续进行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18条（程序的效力的继承）

办理有关特许权或特许相关的权利的程序的效力涉及到该特许权或特许相关的权利的继承人。

特许法第19条（程序的继续进行）

特许相关的程序在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的附属中存在特许权或特许相关的权利的移交的情形时，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可以让该特许权或特许相关的权利的继承人继续进行该程序。

特许法第20条（程序的中止）

特许相关的程序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一时，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的附属中的程序将会中止。但是，有委托办理程序的代理人的，并非如此。

1.当事人死亡的情形；

2.当事人的法人由于合并而消灭的情形；

3.当事人丧失办理程序的能力的情形；

4.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或丧失该代理权的情形；

5.当事人的信托的受托人的任务结束的情形；

6.第11条第1款但书的规定的代表人死亡或丧失该则个的情形；

7.破产接管人等通过一定资格以自己姓名为他人称为当事人的人失去该资格或者死亡的情形

特许法第21条（中止的程序的承继）根据第20条的规定在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附属中的程序中止时，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一的人承继该程序。

1.第20条第1款的情形中，该继承人、继承财产管理人或根据法律继续进行程序的人。但是，继承人放弃继承为止不得承继该程序。

2.第20条第2款的情形中，因合并而设立或合并后存续的法人；

3.第20条第3款及第4款的情形中，恢复办理程序的能力的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4.第20条第5款的情形中，新的受托人；

5.第20条第6款的情形中，新的代表人或各当事人；

6.第20条第7款的情形中，具有同样则个的人。

特许法第22条（承继申请）

①对方也可以提出根据第20条的规定中止的程序相关的承继申请。

②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应当向对方通知根据第20条的规定中止的程序相关的承继申请。

③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依职权调查根据第20条的规定中止的程序相关的承继申请，并认为没有理由，此时应当决定放弃。

④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送达决定或审决的副本后，对于中止的程序相关的承继申请决定承继与否。

⑤第21条规定的人没有承继中止的程序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依职权决定期限并命令承继。

⑥在根据第5款的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承继的，视为在该期限到期之日的次日承继。

⑦根据第6款的规定视为承继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应当通知当事人该事实。

特许法第23条（程序的中止）

①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由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避免的事由而无法执行该职务时，直到消除该事由，中止在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附属中的程序。

②当事人由于不定期限的障碍无法继续进行在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附属中的程序时，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可以决定命令中止。

③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可以取消第2款的规定的决定。

④当做出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的中止或第3款的规定的取消时，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应当向各当事人通知该事实。

特许法第24条（中止或中止的效果）特许相关的程序中止或中止时，该期限的进行将会停止，通知该程序的承继或从继续进行该程序时进行所有的期限。

2.程序的停止

是指，特许相关的申请、请求或其他程序在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附属中，该程序结束之前法律上没有进行的状态。在特许法上程序的停止包括程序的中断和程序的中止。

程序的中断是指，当事人发生了无法执行程序的事由时，直到出现新的执行程序的人而可以执行程序为止，在法律上自然停止程序进行的情况。

程序的中止是指，韩国特许厅的立场上出现无法继续进行程序的障碍，或当事人发生了无法继续进行程序的不恰当事由，在法律上自然停止或由韩国特许厅的决定而停止程序的情况。

2.1程序的中断

（1）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中止与韩国特许厅或办理程序的当事人的意志无关地，由法定事由而发生。程序中断时，合法承继人应当提出承继申请。另外，即使存在中断事由，但若有委托办理程序的代理人，程序不会将中断。

程序的中断事由而承继的人如下。

①当事人死亡的，当事人的继承人、继承财产管理人或根据法律继续进行程序的人

但是，继承人放弃继承为止不得承继该程序。

（参考）民法第1019条（承认、放弃的期限）

①继承人知道继承开始事实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做出简单承认、限定承认或放弃。

②当事人的法人因合并而消灭的，指合并而设立的或合并后存续的法人

③当事人丧失办理程序的能力的，指恢复办理程序的能力的当事人或成为法定代理人的人

④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或丧失该代理权时，恢复办理程序的能力的当事人或成为法定代理人的人或新成为法定代理人的人

⑤由当事人的信托的受托人的任务结束时，指新的受托人

⑥特许法第11条第1款但书的规定的代表人死亡或丧失该资格的，指新的代表人或各当事人

⑦破产接管人等根据一定的资格以自己的姓名为别人成为当事人的人失去该资格或死亡的，指具有相同资格的人

（2）中断的程序的承继通过记载该事情的书面提交而执行。有程序的承继申请时，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向对方通知该事实。

申请程序的承继的人应当在程序承继申请书添加证明承继原因的文件而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提交。对方也可以提出中断的程序的承继申请，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依职权调查承继申请后认为没有理由的，应当决定撤回。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送达授权与否决定的副本后，对于中断的程序相关的承继申请，应当做出决定承继与否。

另外，承继的当事人没有承继中断的程序时，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应当以依职权决定期限并命令该程序的承继。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承继的，视为在该期限到期的次日存在承继，并向当事人通知该事实。

（3）一般而言，即使发生或消灭程序的中断事由，当没有申请人的权利关系变更申请等时，韩国特许厅厅长等无法得知该事实。因此，在通常的审查中，审查员不调查程序是否发生中断与否的状态下进行审查。

审查附属中，当韩国特许厅厅长知道发生程序的中断事由，中断审查程序的进行，直到出现特许法第21条规定的承继不进行审查。中断的程序有了承继申请或消除程序的中断事由后，办理承继程序并进行审查程序。

当审查员得知程序承继事由时，审查员将会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决定期限并命令承继，在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承继申请的，认为存在承继，并向当事人通知该事实后进行审查。

（4）即使存在程序的中断事由的情况下忽视该事实，继续进行审查的程序并进行各种处分的，将取消该程序并重新执行程序。

（例）没有代理人的申请人死亡，但审查员并不知该事实而通知拒绝理由并作出拒绝决定的情形，即使韩国特许厅或申请人的继承人等没有根据特许法第20条的规定采取另一措施，根据拒绝理由通知的意见书提交相关的程序也会被中断，因此拒绝决定是违法的。因此，取消拒绝决定，出现承继后重新发送意见提交通知书并付与意见书提交的机会。

2.2程序的中止

（1）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避免的事由导致韩国特许厅无法执行该职务时，即使没有中止决定，程序也会被中止。

（2）当事人由于不定期限的障碍而无法继续进行在韩国特许厅附属中的程序时，当事人的申请或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员依职权决定而终止程序。此处，“不定期限的障碍”是指，韩国特许厅可以执行职务，但当事人发生了无法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障碍事由的情形。作为该实例，可以列举当事人居住的区域发生战争或其他的事由而断绝暂时无法恢复，或者当事人突然得重病等无法联络韩国特许厅等。

（3）申请相关的审查与审判或诉讼有关联，该审判或诉讼程序结束后进行该申请的审查为合理的情形中，可以通过裁定中止该程序。

（4）消除自然灾害等韩国特许厅无法执行职务的状态后，根据特许法第23条第1款中止的程序自然继续进行。

对于根据特许法第23条第2款规定而中止的程序，认为该中止事由已被消除或其他程序可以继续进行，则可以取消中止决定。

根据特许法第23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而程序被中止或取消中止决定时，应当行当事人通知该事实。

2.3程序的停止的效果

（1）程序中断或中止时该期限的进行会被停止，从对该程序通知承继或继续进行该程序时开始重新进行所有的期限。即，该情形中，进行期限并非通过程序的中止或中止钱残余期限的进行而完成指定期限或法定期限，而是无视中止钱进行的期限，从最初重新进行所有的期限。

（例）审查员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根据特许法第46条要求在一个月内对特许相关的程序进行补正，补正要求后超过15日时，中止特许相关的程序而之后承继的，承继后可以补正的期限重新为一个月。

（2）程序中断或中止的期间，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查员、以及当事人原则上无法进行程序。

3.程序的继续进行和效力的继承

（1）特许相关的程序在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的附属（系属）中存在特许权或特许相关的权利的移交的情形时，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可以让该特许权或特许相关的权利的继承人继续进行该程序。

审查员要让继承人继续进行特许相关的程序时，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以书面形式将该宗旨通知当事人。

（2）特许权或特许相关的权利存在继承时，已经办理的相关的程序的效力不会消失，而是涉及到权利的继承人。即，有继承情况下，并非重新办理程序，已执行的程序是有效的，因此无需重新办理已经执行的程序。

（例）审查员发送意见提交通知书后在指定的期限内有申请人变更申请，此时审查员无需向继承人发送意见提交通知书，意见书提交期限也是当初意见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期限。

第六章 文件的提交及送达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28条（文件提交的效力发生时期）

①根据本法或本法的命令，向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的申请书、请求书其他的文件（包括物品。以下，本条中均相同）到达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之日其发生其效力。

②邮件形式向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第1款的申请书、请求书其他的文件的，此时邮件的邮戳日表示明显的，视为在该邮戳日到达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邮件的邮戳日表示不明显的，视为在向邮政局提交之日通过邮件的收据证明之日到达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但是，对于用邮件提交特许权及特许相关的权利的注册申请文件和【特许合作条约】第2条（vii）的规定国际申请（以下称为“国际申请”）相关的文件的，并非如此。

③删除

④关于第1款及第2款中规定外的邮件的延迟、邮件的丢失及邮政业务的中断引起的文件提交，必要事项由知识经济部令决定。

特许法第28条之三（通过电子文件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执行）

①根据知识经济部令规定，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人应当对根据本法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的特许申请书、其他文件的形式进行电子化，并利用信息通信网提交，或者收录于软盘或光盘等电子电子记录媒体而提交。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提交的电子文件具有与通过本法提交的文件相同的效力。

③在该文件的提交人通过信息通信网确认接受编号时，根据第1款的规定通过信息通信网提交的电子文件视为接受以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使用的接受用电子数据处理组织的档案中记录的内容。

④根据第1款的规定可以以电子文件提交的文件的种类、提交方法其他电子文件的文件提交中必要事项由知识经济部令决定。

特许法第28条之四（电子文件利用申请及电子署名）

①通过电子文件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人应当预先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出电子文件利用申请，在向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提交的电子文件中做电子署名以识别提交人。

②根据第28条之三的规定提交的电子文件视为是根据第1款的规定做电子署名的人提交的。

③根据第1款的规定的电子文件利用申请程序、电子署名方法等中必要的事项由知识经济部令决定。

特许法第28条之五（利用信息通信网的通知等的执行）

①韩国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审判长、审判员、审判长或审查员可以信息通信网向根据第28条之四第1款的规定提出电子文件利用申请的人做出文件的通知及送达（以下称为“通知等”）。

②根据第1款的规定利用信息通信网执行的文件的通知等，具有与以书面形式执行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③根据第1款的规定的文件的通知等，视为在收到该通知等的人使用的电子数据处理组织的档案中记录时，在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使用的发送用电子数据处理组织的档案中记录的内容。

④根据第1款的规定利用信息通信网执行的通知等的种类、方法等中必要的事项由知识经济部令决定。

特许法第218条（文件的送达）本法中规定的文件的送达程序等中必要的事项有总统令决定。

特许法第219条（公告送达）

①接收送达的地址或营业所不清楚而无法送达时应当公告送达。

②公告送达通过在特许公报刊登执行，由此在任何时机向接收送达的文件的人送交。

③从刊登在特许公报之日起超过两周，最初的公告送达产生其效力。但是，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之后的公告送达是在刊登于特许公报之日的次日其产生其效力。

特许法第220条（对于非本国居住人员的送达）

①非本国居住人员有特许管理人时，向该非本国居住人员送达的文件将会送达至特许管理人。

②非本国居住人员没有特许管理人时，向该非本国居住人员送达的文件可以通过航空挂号邮件发送。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将文件通过航空挂号邮件发送时，视为发送日送达。

2.文件的提交

2.1文件提交的效力发生时期

向韩国特许厅提交的申请书、请求书其他的文件（包括物品）是，到达韩国特许厅之日起生效，“到达日”如下。

（1）向韩国特许厅提交的申请书、请求书其他的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时①邮件的邮戳日表示明显的，指该邮戳日；②邮件的邮戳日表示不明显的，指向邮政局提交之日通过邮件的收据证明之日；③邮件的邮戳日不明显、或没有邮件的收据的，指到达韩国特许厅的日。

（参考）用邮件提交文件的，韩国特许厅和当事人之间地理性距离之差而导致抱怨等问题，因此将邮政局接受之时认为是到达韩国特许厅之时。

（2）没有通过邮寄提交申请书、请求书其他的文件（包括物品）的， 将韩国特许厅领取之日视为到达韩国特许厅之日。

（3）通过邮寄提交国际申请（特许合作条约第2条（vii）的国际申请）相关的文件的，尽管上述（1）的邮件提交的规定，到达韩国特许厅之日起产生其效力。

但是，这些只适用于国际申请，为了国际申请后进入国内阶段提交译文或审查过程中提交意见书等的情形适用（1）或（2）。

（4）国际阶段中的国际申请相关，发生邮件的丢失、邮寄延迟或邮政业务中止的情形，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86条至第88条而处理。但是，关于国际申请在特许合作条约规则（第82条）有其他规定时，优先适用条约规则。

（5）国内申请的邮件的丢失或、寄延迟或邮政业务中止的情形，参考特许法实施细则第86条至第88条而处理。

2.2 通过电子文件的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执行

（1）特许相关的程序可以利用电子文件执行。利用电子文件执行特许相关的程序的人应当预先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出电子文件利用申请。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9条之三，电子文件利用申请依照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6款格式。

（2）电子文件具有与用纸件提交的文件相同的效力，在该文件的提交人通过信息通信网确认接受编号时，通过信息通信网提交的电子文件视为接受以韩国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使用的接受用电子数据处理组织的档案中记录的内容。

（3）通过电子文件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可以利用信息通信网或电子记录媒体提交的

文件为，除了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修改申请书、国际申请的用语为日语的国际申请相关文件（包括包含文件原件而提交的另纸第35款格式及另纸第51款格式）、根据特许法第214条第1款的决定申请书，电子化内容修改申请书之外的文件。

另外，国防相关机密申请的申请人不能用电子文件提交文件。但是，收到保安维持解除通知或者机密解除通知的，可以利用电子文件提交。

（4）电子文件应当利用韩国特许厅提供的软件或韩国特许厅网页，做电子署名提交。

另外，在线提交的人，利用韩国特许厅发型的软件向电子数据处理组织输入申请人代码和秘密编号。

（5）将电子文件收录于电子记录媒体的，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7款格式的“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该情形中若是无法收录于电子记录媒体而提交的文件，在“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添加而提交。

（6）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在线提交时需要添加的文件中在线提交时没有添加的文件，在确认在线提交接受编号之日其3日以内将其添加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7款格式的“电子文件添加文件等物品提交书”而以书面形式提交。

（7）在线提交根据法令的规定要求同时进行的两个以上的程序时，应当连续输入。根据法令的规定要求同时进行的两个以上的程序中一个程序利用在线提交，其余程序利用电子记录媒体或书面形式提交，将该两个以上的程序应当在同一日进行。

3.文件的送达

特许法及该下位法令中，特许相关的程序的进行结果对当事人的特许权的得失或利害产生影响时，根据一定的程序向当事人通知及送达该结果文件，这是因为，向领取文件的人切实送交文件，从而预先防止之后有可能发生的纷争。

特许法及特许法施行令中规定，关于特许相关的程序，对权利的得失产生重要影响的文件为送达对象文件，并规定送达方法。规定由韩国特许厅厅长决定送达对象文件以外的文件的发送等。

3.1文件的送达程序

（1）特许法及该下位法令规定的送达对象文件中与审查重要关系的，包括授权与否决定的副本、根据特许法第16条第2款的规定的无效处分通知书及根据特许法第214条第3款的

决定副本等。

（2）送达文件的方法包括通过送交的送达、通过邮寄的送达及公告送达，这些文件的送达方法由特许法施行令第18条规定。

另外，根据特许法施行令第18条第11款的规定，送达的文件之外的文件发送等由韩国特许厅厅长决定，然而其运营与目前韩国特许厅实务及韩国特许厅送达箱设置运营规定、审查事务处理规定、申请关系事物处理规定及特许系统等中送达对象文件的发送没有差异，因此这些文件也跟送达对象文件一样同样对待处理。

另外，与无效处分取消通知书同样地，该格式没有反映在特许审查处理系统，审查结果对特许权的得失或变更产生影响时，利用【政府电子文件系统（onnara系统）】将审查结果向当事人通报。

（3）通过送交的送达是指，向当事人或该代理人直接送交送达文件的送达方法，此时，从领取人收到记载领取日及姓名的领取证并备齐。但是，在与运营支援的送达箱设置处备齐的文件送交账簿（另纸3款格式）及邮资后付邮件使用部（另纸4款格式），领取人记载领取日及姓名，用注册的印鉴图章确认盖章时可以更换为领取证的备齐。上述领取人不是特许代理人当事人时，一同盖章特许代理人的印鉴图章和代理人的印章（参照韩国特许厅送达箱设置运营规定法7）。

（4）除了当事人或代理人直接领取或者利用信息通信网的情形之外，文件的送达通过挂号邮件发送。邮寄送达时，应当备齐邮政局的挂号邮件领取证。

（参考）送达审判、复审、特许权的取消相关的审决文或决定文等时，依照邮政法令的特别送达方法。但是，送达至提出电子文件利用申请的人时可以利用信息通信网。

（5）接收送达的人成为送达文件的收件人。若有代理人，代理人为收件人；若有复代理人或中途接任代理人，除了存在特别情况的情形之外，复代理人或中途接任代理人为收件人。此时存在特别情况的情形始终，不是有限通知对象的代理人或当事人办理审查员的通知之前办理关于补正书或意见书等审查的程序的情形。以下均相同。

代理人两个人以上时，除了存在特别情况的情形之外，申请书中第一个记载的代理人为收件人。

代理人多个人且有总委托的代理人时候，区分个别事件而优先送达各代理人。

接收送达的人为无行为能力者时，送达至法定代理人。

两个人以上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而决定代表人时，送达至代表人，没有提出代表人选定申请的，除了存在特别情况的情形之外，送达至在办理该程序的文件中第一个记载的申请人。

对于拘留在监狱或拘留所的人，文件将会送达至该所长。

另外，当事人或该代理人为两个人以上时，选定接收文件送达的代表人一人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申请的，将会向该代表人送达。

（6）作为送达地址的另外申请接收送达的人的的地址或营业所时，文件的送达将送达至该地址。申请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申请。

（参考)接收送达的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送达从而导致无法送达时,将发送日为送达日。

3.2 公告送达

接收送达的人的地址或营业所不清楚而无法送达时，进行公告送达。此时，地址或营业所不清楚而无法送达时是指,即使利用居民注册共同利用系统也无法确认接收送达的人的地址的情形；关于两人以上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指所有人的地址都无法确认的情形。审查员根据以下程序进行公告送达。

①退回时，审查局主要负责人将文件的发送编号、退回事由等退回事项输入于电子计算机系统，并向该审查科科长或审查组组长通知该实施。

收到如上所述的事实的通知的审查科科长或审查组组长,应当利用行政信息共享系统确认地址后，并向相关审查员通知该结果。

②通过①审查员无法确认申请人的新的地址时,例如通过申请书等中记载的联系电话等确认申请人的地址等应当格外留心。

（3）通过①或②审查员确认申请人的地址后，向该地址重新发送添加了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5款格式的申请人信息变更（修订）申请书的“申请人信息变更申请介绍书”及退回文件。

④通过②也无法确认申请人的地址时，审查员公告送达退回的文件。但是，退回事由为“领取人不在”时，可以重新发送添加了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5款格式的申请人信息变更（修订）申请书的“申请人信息变更申请介绍书”及退回文件。

※接收送达的人为法人的情形时无法利用居民注册共同利用系统,因此审查员需要尽量确认正确的地址，公告送达之前至少一次向接收送达的法定地址送达。

（注意）尽管审查事务处理规定及特许网系统中反应的程序，审查员检讨每事件，此时找到方法可以正确送达至接收送达的人，之后通过该方法送达。

（参考）对于被审判请求人，将请求书副本送达一次治注册原件上的地址，被退回时立即得到内部同意，并之后的文件送达军统公告送达的方法，但是，注册原件中记载有被审判请求人的居民注册编号，或者在相关行政机关查询等的方法依职权调查等，可以找到被审判

请求人的实际地址时，并没有采取这种方法直接公告送达决定是不合理的（大法院1991.10.8.参照宣告91후59判决）。

3.3 公告送达时的留意事项

（1）公告送达后根据申请人信息变更而申请人的地址变更的，向申请人重新发送公告送达的文件。但是，重新发送的文件关联的特许相关的程序已结束的，不会重新发送。此时，指定期限或法定期限的计算以公告送达产生效力的日为基准进行计算，就最初的公告送达而言，刊登于特许公报之日起超过两周时公告送达产生其效力，但是，对于同一当事人的之后的公告送达在刊登于特许公报之日的次日起发生其效力。

（2）最初公告送达后对同一当事人重新送达相关文件时，①即使发出了申请人信息变更申请，也没有提出申请人信息变更申请；②公告送达当时文件的退回事由为“收件人未居住”、“搬家”、“地址不明”时，不做邮寄送达，而是即时公告送达。

（3）当事人没有变更地址的情况下要求公告送达的文件的通报时，记载申请人信息变更申请介绍时的文件的内容，或添加公告送达的文件而发送。审查员认为需要时，也相同处理。

（4）没有地址或营业所的变更，当事人长期不在记载的地址或营业所休业中时，文件的送达比照适用返还的文件的处理方式。

（5）韩国特许厅发送的审查相关的文件中，根据特许法第218条及特许法施行令第18条的文件需要公告送达，如果其余的不是送达文件的文件涉及授权的权利的影响小，且对事后其程序可以通知，则可以不用公告送达。

（例）向信息提供者通知应用与否时，通过审查员的判断，通知书等可以省略进行公告送达。

（6）多个申请人时等，接收送达的当事人为多个人时，若送达的文件被返还，对该文件并非即时采取公告送达，而是重新送达至其他当事人。

（注意）向多个当事人的代表人送达，但送达文件返还的情形，不能送达至不是代表人的当事人。这是因为，代表人之外的人无法办理该程序。

（7）公告送达后，当事人申请直接送交文件时，对于书面申请，收到收据而保管在申请案卷；对于电子申请，向信息开发科请求并记载履历，各审查科分别保管收据。

3.4 对于非本国居住人员的送达

非本国居住人员具有特许管理人时，要向该非本国居住人员送达的文件应当向特许管理人送达。

没有特许管理人时，向该非本国居住人员送达的文件可以通过航空挂号邮件发送，当通过航空挂号邮件发送文件时，将发送日视为送达日。即，对非本国居住人员的邮件送达，发信为主。

3.5 特别送达

送达审判、复审、通常实施权设定的裁定及特许权的取消相关的审决文或决定文时，应当依照根据邮政法令的特别送达方法。实用新型注册中，送达实用新型技术【评价、审判、复审、通常实施权设定的裁定及实用新型特许权的取消相关的审决文或决定文时，应当依照邮政法令的特别送达方法。但是，送达至提出电子文件利用申请的人时，可以利用信息通信网。

关于特别送达方法，参照邮政法第15条、邮政法施行令第25条及邮政法实施细则第62条及第63条。

3.6 电子文件的送达

对于向韩国特许厅提出电子文件利用申请的人通知文件时，可以利用电子计算机网络执行，利用电子计算机网络执行的文件的通知等具有与以书面形式执行的相同的效力。另外，法令上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例：特别送达文件）除外，所有文件均可以用电子文件通知。

第七章　手续费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82条（手续费）

①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应当缴纳手续费。

②不是特许申请人的人请求申请审查后，对于添加于该特许申请书的说明书进行补正，从而导致权利要求书中的权利要求的数增加时，特许申请人应当缴纳增加的权利要求的相应的审查请求费。

③第1款的规定的手续费、该缴纳方法、缴纳期限之外必要的事项由知识经济部令决定。

特许法第83条（特许费或手续费的减免）

①对于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一的特许费及手续费，尽管第79条及第82条的规定，韩国特许厅厅长对此豁免。

1.属于国家的特许申请或特许权相关的手续费或特许费

2.第133条第1款、第134条第1款或第137条第1款的规定的审查员的无效审判请求相关的手续费

②【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第5条的规定的领取人及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人为发明相关的特许申请人时，尽管第79条及第82条的规定，韩国特许厅厅长可以减免用于受到特许权的设定注册的最初3年份的特许费及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手续费。

③根据第2款的规定要减免特许费及手续费㆓减免的，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文件。

特许法第84条（特许费等的退款）

①已缴纳的特许费及手续费不得退款。但是，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一的，根据缴纳人的请求可以退款。

1.错误缴纳的特许费及手续费

2.将特许作为无效的审决以确定的年份的次年起的相应特许费

3.考过吗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作为无效的审决以确定的年份的次年起的相应特许费

4.特许申请（有分案申请、转换申请及有限审查的申请的特许申请除外）后一个月内撤

回或放弃该特许申请已经缴纳的手续费中的特许申请费及审查请求费

②符合第1款的某一情形的，韩国特许厅厅长应当通知缴纳该费用的人。

③收到根据第2款的规定的通知之日起超过3年的，不得请求第1款但书的规定的退款。

2.手续费的缴纳

手续费是，特许申请、审查请求等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特定用户对国家提供的服务的相应支付或报酬而征收的费用，与一般的税费性质不同。

特许法第82条第1款及第2款规定了缴纳手续费的征收根据及手续费的人，手续费的缴纳方法、缴纳期限等根据同条第3款的规定，由知识经济部令决定。“特许费等的征收规则（以下称为“征收规则”）”中，具体规定特许费、注册费及手续费的税捐和缴纳方法等。

（1）特许相关的手续费由办理该程序的人缴纳。因此不是申请人或特许权人的人办理的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手续费（审查请求费，优先审查申请费等）由办理该程序的人缴纳。

但是，第三者的审查请求后通过补正审查请求费增加情形（新增加权利要求而随之增加的审查请求费的情形等），该增加的审查请求费由申请人缴纳。

（2）征收规则第2条及第3条规定了手续费的种类及金额，与审查关系重要的手续费的种类如下。根据每个手续费的具体金额参照韩国特许厅网页（http:、www.kipo.go.kr）。

①申请费:特许申请费、特许权存续期限延长注册申请费、实用新型注册申请费、分案申请费、转换申请费

②优先权要求申请费:特许申请的优先权要求申请费

③审查请求费:特许审查请求费、复审请求费、优先审查申请费

④申请人名义变更申请费

⑤各种补正费

⑥法定期限延长申请费、指定期限延长申请费

（3）收到提交文件的接受编号后将此作为缴纳人编号，在相应日次日之前向国库收款银行或邮政局缴纳手续费，附加费和基本费需要一同缴纳。

手续费可以通过网上等利用信息通信网㠯利用的电子手段缴纳、或者在征收规则另纸第1款之二的格式写入记载事项以现金缴纳。但是，通过邮政缴纳时，随函普通汇款而提交。超过缴纳期限而缴纳手续费将会退款。

（4）审查请求时，提出审查请求的人缴纳根据征收规则第2条第1款第7款及第3条第1款第6款的审查请求费。未缴纳审查请求费的，要求补正，没有接触缺陷的，无效该审查请求。

计算审查请求费时，关于权利要求数不论独立权利要求还是从属权利要求，计算每款权利要求。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时，将计算为一个权利要求。

审查请求后通过补正审查请求费增加的情形(增加了新的权利要求或对删除的权利要求以“修订”形式记载在发明当中，从而增加了审查请求费的情形。)，申请人应当在提交补正书时缴纳该增加的金额。审查的权利要求通过补正被删除时，已经缴纳的审查请求费不会退款。

计算审查请求费时的权利要求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请同时审查请求、或审查请求之前没有补正的情形，将最初申请书的权利要求书作为对象。

（例）最初权利要求书:3款→没有补正→审查请求费:计算3款

②审查请求之前通过补正增减权利要求的情形，将最终补正的权利要求书作为对象。

（例）最初权利要求书:3款→通过补正的权利要求书:5款→审查请求费:计算5款

最初权利要求书:3款→通过补正的权利要求书:2款→审查请求费:计算2款

③提交对于权利要求书的补正书的同时提出审查请求的情形,将在该始点的权利要求书作为对象。

（例)最初权利要求书:3款→补正(删除1款,新增加3款)→审查请求费:计算5款(3-1+3)

④审查请求后通过补正权利要求增加的情形，与删除的权利要求无关地，将增加后的权利要求书作为对象。

（例）最初权利要求书:3款→缴纳3款的审查请求费→通过补正权利要求增减（删除1款，新增加5款）→追加审查请求费:计算新增加的5款（不计算删除的1款）

3.手续费的减免

3.1手续费的豁免

韩国特许厅厅长将会豁免属于国家（地方自治团体除外）的特许申请、或对审查员做出的无效审判请求的手续费相关的程序相关的所有手续费。

此时，国家和国家以外的共同办理特许有关程序时不豁免，根据一般性原则要求缴纳手续费。

（参考）作为国立大学、公立大学教职员的职务发明，对于国立学校、公立学校内设置的负责组织的特许申请，不豁免手续费。3.2手续费的全额减免

3.2 手续费的全额减免

符合以下情形的人（发明자与申请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注册或权利设定注册等的时，对发明、实用新型注册分别一年申请了10件，不征收一年中该申请的申请费及审查请求费、最初3年份的特许费、实用新型注册费。

在此需要留意，手续费中除了申请费和审查请求费之外的补正费等是征收的。

在提交有关文件时需要满足各豁免要求，因此，申请时是豁免对象但注册时不是豁免对象的，不豁免最初3年份的特许费。

豁免对象	要求	证明文件
1.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上的接受者	只限于发明人和申请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根据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的证明文件
2.国家有功者和其遗属和家人、5-18民主有功者和其遗属和家人、枯叶剂后遗症患者、枯叶剂后遗症易信患者以及枯叶剂后遗症二代患者、特殊任务执行者和遗属等		证明相关资格的文件一份
3.残疾人福利法上注册的残疾人		残疾人证副本或根据残疾人福利法的残疾人注册证明文件
4.学生【只限于在校学生（包括技校），研究生除外】		在校证明书
5.未满19周岁的青少年		无

（1）对于根据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的接受者，只限于申请等文件提交时根据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第2条的规定的接受者。

（2）国家有功者和该遗属及家人等的情形，提交申请等文件时，只限于国家有功者等相关的待遇及支援相关的法律第4条及第5条的规定的国家有功者指定人及该遗属及家人等。

（3）残疾人提交申请等文件的情形，只限于根据残疾人福利法第32条第1款的规定注册为残疾人的人。

（4）学生提交申请等文件提交的情形，只限于小学中学教育法第2条及高等教育法第2条的规定的学校的在校生（研究生院的在校学生除外）。

小学中学教育法第2条的学校包括小学、公民学校、中学、高中公民学校、高中、高等技术学校、特殊学校等各种学校。

高中教育法第2条的学校包括大学、产业大学、教育大学、专科大学、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网络大学、技术大学等各种学校。

（5）技能大学的在校学生提交申请等文件的情形，只限于根据技能大学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的技能大学的在校学生。

3.3手续费的部分减免

对于个人或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第2条的规定的中型企业及小型企业（以下称为“中小企业”）及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共同研究、公共研究机关及技术转让负责组织，见面申请费、审查请求费及最初3年份的特许费、实用新型注册费中部分金额。

计算减免金额时，未满100韩元的不包括在减免金额中。

此时，如果个人申请的申请人期望减免手续费，该申请人必须是发明人或设计人。

以下情形中，减免申请费、审查请求费、最初3年份的特许费、实用新型注册费的70%。

减免对象	要求	证明文件
1.个人	只限于发明人和申请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无
2.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基本法第2条的规定的小型企业 1.矿业、制造业、建筑业、运输业为主的经营，正常劳动者50人以下的企业 2.第1号之外行业为主的经营，正常劳动者10人以下的企业 *行业区分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施行令另纸区分 *只限于职务发明（实用新型）、创作	○证明小型企业的文件 —经营人注册证副本 —正常员工人数确认文件 例）所得税履行状况申请书等
3.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基本法第2条规定的中型企业 1.制造业：正常劳动者300人以下或资金80亿韩元以下的企业 2.矿业、建筑业、运输业：正常劳动者300人以下或资金30亿韩元以下的企业 3.大型综合零售业、酒店业、修养公寓式酒店运营行业、通讯业、信息处理及其他计算机运营相关行业、工程服务业、医院、电视传媒业：正常劳动者3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亿韩元以下的企业 4.种子及苗木生产业、渔业、电·煤气及自来水行业、药品及整形外科用品批发行业、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业、通讯销售业、登门推销业、旅行终结·仓库及运输相关服务业、专业·科学及技术服务业、企业资助服务业、电影产业、游乐场及主题公园运营业：正常劳动者200人以下或销售额200亿韩元以下的企业 5.批发及商品中介业、产业用机械装备租聘业、自然科学研究开发业、公演产业、新闻提供业、植物园·动	○证明中型企业的文件 —以下情形中的文件 ·正常劳动者人数确认文件 例）所得税履行状况申请书等 ·资金或销售额确认文件 例）财务报表等

	物园及自然公园、夏水处理·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相关服务业：正常劳动者2100人以下或销售额100亿韩元以下的企业 6.其余的所有行业：正常劳动者50人以下或销售额50亿韩元以下的企业 *上述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基本法施行令另纸的区分而区分。 *只限于职务发明（实用新型）、设计。	

以下情形中，减免相应手续费的50%。

减免对象	要求	证明文件
1.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共同研究	○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根据合同执行共同研究，对该研究结果物共同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特许权时的申请费及审查请求费 *2006.5.1 以后申请或社查清求的，只限于申请费或审查请求费	○大型企业的经营人注册证副本 ○中小企业的，指证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的文件
2.公共研究机关	○技术转让及营业花促进相关的法律第2条第6号规定的公共研究机关 1.国立·公立研究机关 2.根据科学技术领域政府认股研究机关等的设立、运营及培养相关的法律而设立的政府认股研究机关 3.比照适用比照适用特定研究机关培育法的特定研究机关 4.根据高等教育法的学校（国家设立、经营的国立学下，地方自治团体设立、经营的公里学校及学校法人设立、经营的私立学校） 5.根据民法或其他法律设立的研究开发相关法人、团体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政府投资机关认股或补助年度研究费的1/2以上的法人、团体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政府投资机关出资或认股资金或财产的1/2以上的法人 —其他关系中央行政机关主席认为技术转让促进需要指定的法人、团体 *申请费、审查请求费、最初3年份特许费、实用新型注册费	 ○相关证明文件 ○无 ○无 ○无 ○相关证明文件
3.技术转让负责组织	○技术转让及精英化促进相关的法律第11条第1号的规定的负责组织（作为高等教育法的国立、公立学校中设置的负责组织，只限于法人的情形） *申请费、审查请求费、最初3年份特许费、实用新型注册费	○证明负责组织的文件
4.地方自治团体	○根据地方自治法第2条第1款的地方自治团体 *20107.28以后申请、审查请求或设定注册的，只	○无

	限于申请费、审查请求费或设定注册费。	

3.4手续费的减免程序

（1）期望豁免或减免申请费等的，应当在申请时、审查请求时或权利设定注册时的申请书、审查请求书或特许（注册）费缴纳书，记载豁免或减免事由和豁免或减免对象等，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为了减免手续费，在办理申请、审查请求等相关程序时，必须记载豁免、减免事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果在申请或审查请求时没有提交减免申请，以之前是减免对象为理由事后减免申请的，将不会认可。

（3）证明国家有功者的文件和证明注册残疾人的文件的情形，已经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了相关文件的，可以省略提交。国民基础生活接受者证书、国家有功者（遗属）确认书、残疾人证明书的情形，可以在格式记载省略意志表示和索引信息，从而可以省略提交。

4.手续费的退款

（1）以下情形中，根据缴纳人的请求应当退款特许费及手续费。

①错误缴纳的手续费

〇申请书没有受理（返还）时缴纳的所有手续费

〇申请被无效时，申请时一起缴纳的手续费中申请费除外的所有金额（审查请求费、技术评价请求费、优先权要求申请费等）

〇多缴纳的手续费

〇该程序被无效或不被承认的情形时的手续费

优先权要求及优先权要求的追加申请被无效的情形，指定期限及法定期限延长申请、日期变更申请不被承认的情形

②确定特许取消决定或将特许做无效的审决的年度的次年度起的相应特许费

③确定将特许权的存续期限的延长注册做无效的审决的年度的次年度起的相应特许费

④特许申请（有分案申请、转换申请及优先审查的申请特许申请除外）后一个月内撤回或放弃该特许申请的，已缴纳的手续费中的特许申请费及审查请求【实行日:2007.7.1后申请的明申请起适用】

（2）至于错误缴纳的手续费等的退款申请，在手续费缴纳书收据姓名栏中记载的人、

或收到该委托书的人直接向韩国特许厅申请；至于取消决定、无效审决确定年度的次年度起的特许（注册）费，在手续费缴纳书收据姓名栏中记载的人及注册权利人或接受委托的人应当提交申请。

另外，审查员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做出退款手续费的无效处分等时，在无效处分书中记载退款程序介绍文章并向缴纳人通知。

第八章 其他审查相关程序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216条（文件的阅览等）

①需要特许或审判相关的证明、文件的副本或抄本的送交、特许原件及文件的阅览或复印的，可以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申请。

②即使有第一款的申请，如果韩国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认为对设定注册或申请公开的特许申请相关的文件和公共秩序或优良风俗产生不良影响，则可以不认可该申请。

特许法第217条（特许申请、审查、审判、复审文件或特许原件等的返还和公开禁止）

①特许申请、审查、审判、复审相关的文件或特许原件符合以下情形中之一的除外，不得带出外部。

1.为了第58条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的现有技术的调查等，带出特许申请或审查相关的文件的情形

2.为了第217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的特许文件电子化业务的委托，带出特许申请、审查、审判、复审相关的文件或特许原件的情形

3.为了【电子政府法】第30条的规定的在线远程交换，带出特许申请、审查、审判、复审相关的文件或特许原件的情形

②对于以特许申请、审查、审判或复审在附属中的事件内容或特许权授权决定、审决或决定的内容，无法应答鉴定、证言或质疑。

特许法第226条（泄密罪等）

韩国特许厅职员、特许审判院职员或就职过的人关于该职务上得知的特许申请中的发明（包括国际申请中的发明）的秘密泄露或盗用的，处5年以下的徒刑或5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特许法第226条之二（对于专门机构等的任职人员、职员的公务员的议题）

第58条第1款的规定的专门机构或特许文件电子化机关的任职人员、职员或就职过的人比照适用第226条的规定时，视为韩国特许厅职员或就职过的人。

2.文件的阅览

要收到文件的副本、抄本或副本的送交，或者要阅览文件，样品或其他物品的，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9款格式的申请书。

但是，对于设定注册或申请未公开的特许申请相关的文件、公共秩序或优良风俗有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韩国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院院长可以做出不许可。

3.文件的带出及公开禁止

特许申请及审查文件不可以带出外部。但是，现有技术调查外部劳务及特许分类赋予外部劳务而向外部带出申请书等、为了特许文件电子化业务的委托而带出的、或为了在线远程交换而带出的情形，可以允许带出。

另外，审查员无法应答特许申请及审查相关的鉴定、证言或质疑，需对此留意。

4.文件的援用

（1）文件的援用是指，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同时或一次办理两个以上的程序时，证明书的内容同一的情形中止提交一个程序的或先办理的程序的证明书的原件，提交其余程序或之后办理的程序的证明书的副本，或者相关格式的添加文件栏中记载该宗旨，从而可以更换该证明书的制度。

在以下情形中可以援用。

①通过代理人（包括特许管理人）办理程序的，指委托书

②若是视为无法公知等的发明，指可以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③提出根据条约的优先权要求的，指优先权证明文件

④证明多个当事人的代表人的文件

⑤继承权利的人报哪里申请、请求其他的程序的，指证明继承人的文件

⑥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办理申请、请求其他的程序时，需要第三者的许可、认可、同意或承诺的，指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⑦法人办理程序的，指法人证明文件；外国人办理程序的，指国籍证明书、非条约国或

非协国国民提交的证明文件

⑧办理程序的人变更或修改了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指名称及营业所）时，或变更了印鉴时，指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替代证明书原件提交副本时，需要在添加文件栏中记载援用原件的宗旨。援用的宗旨根据如下的例子记载。

（例）委托书〔援用在XXXX年XX月XX日提交的特许申请00-00000款添加的内容〕

（2）办理特许有关程序的人援用已提交的证明书时，可以在相关文件的添加文件栏中记载援用的宗旨而更换该证明书。

（3）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以省略提交根据法第7条的规定的证明代理权的文件。

①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5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代理人选任申请的代理人在该委托事项的范围内办理特许有关程序情形

②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5条之二第2款的规定做出总委托注册的代理人在该总委托范围内办理特许有关程序情形

5.泄密禁止等

韩国特许厅职员也是公务员，因此有义务严守职务上得知的秘密，如果泄露法令规定的职务上的秘密，则根据刑法上的泄密罪而受处罚，而且，为了申请人的利益更是需要对于特许申请中的发明的保密，为了保障，特许法特别规定泄密罪。

根据特许法第58条第1款的专门机构或特许文件电子化机关的任职人员、职员或就职过的人也可以容易获得职务上未公开的发明的内容，因此，也视为韩国特许厅职员或就职过的人。

（1）泄密罪的主体不仅包括韩国特许厅职员或特许审判院职员，也包括就职过的人。此时，公务员包括“工作在根据法令在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职员”，通说和判例中公务员包括“通过个别检讨，行政机关准许的公法人的职员”，特许法第226条之二中明确规定，比照适用根据法第58条的专门调查机关或特许文件电子化机关的任职人员、职员泄密罪时，以韩国特许厅职员进行议题，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2）泄密罪的客体是，职务上得知的特许申请中的发明相关的秘密。此处，职务上得知的特许申请中的发明相关秘密是指，根据特许法等相关法要保密，并且包括当外部不知情

这一事实将会涉及到颇大的利益的事项。

（3）泄密罪中的泄露是指，向第三者告知秘密事项的行为。告知的方法包括有意的行为和无意的行为。盗用是指，违背权利人的意志，将职务上得知的特许申请中的发明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者将与发明相关的从属发明或从属实用新型等作为发明或实用新型等申请特许的行为。

（参考）刑法第2篇各则第7章第122条至第135条规定了刑法上公务员的职务相关的罪，公务员职务相关的罪包括，违背公务员义务、滥用依职权而损害国家功能公正的犯罪、受贿罪三个类型。

①职务违反罪:职务遗弃罪、被疑心事实公表罪、公务泄密罪

②依职权滥用罪:一般公务员的依职权滥用罪，非法逮捕罪、施加暴力行为罪

①受贿罪:单纯受贿罪、私房钱贿赂罪、第三者受贿罪、受贿后否定罪、事后受贿罪、介绍贿赂罪、传递贿赂罪

关于与公务员职务相关的罪，行为人做出行为时应当是公务员身份。但是，公务上泄密罪和私房钱贿赂罪的主体包括曾经是公务员的人和能成为公务员的人。

第二部 特许申请

第一章 特许申请人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33条（可取得特许的人）

①发明人或其继承人根据本法的规定具有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但是，韩国特许厅职员及特许审判院职员除了继承或遗赠之外，不能在职中授予特许权。

②2个人以上共同发明的，共有可取得特许的权利。

特许法第34条（无权利人的特许申请和正当权利人的保护）

对于不是发明人的人、不具有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人的人（以下称为“无权利人”）提出的特许申请，以第33条第一款正文的规定的不具有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为由符合第62条第2号从而无法授予特许权，此时，该无权利人的特许申请后一个正当权利人提交的特许申请视为无权利人提出特许申请之时提交的。但是，无权利人没有授权之日起经过30日后申请的，不适用本规定。

特许法第35条（无权利人特许和正当权利人的保护）

对于不具有根据第33条第一款正文的规定的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人，符合第一33条第一款第2项而确定了将特许作为无效的审决的，将该特许申请后提出的正当权利人的特许申请视为，作为无效的该特许的申请时提出的特许申请。但是，该特许授权公告之后超过2年或审决确定之日起超过30日提出特许申请的，不适用本规定。

特许法第37条（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转让等）

①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可以转让。

②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不能作为质权目的。

③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为共有时，各共有者没有得到其他共有者的同意的情况下无法转让持股。

特许法第38条（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

①特许申请之前，如果继承人没有提出特许申请，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不能对抗第三者。

②关于由同一个人继承的同一个可取得特许的权利，有两个以上的特许申请时，通过特许申请人的协商决定之外的人的继承不具有效力。

③关于由同一个人继承的同一个发明及实用新型的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及实用新型注册的权利，，在同一日提出特许申请及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时，与第2款规定相同。

④关于特许申请后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除了继承的其他一般继承的情形之外，如果没有提出特许申请人变更申告，则不产生其效力。

⑤在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其他一般继承的情形，继承人应当及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申告该宗旨。

⑥关于由同一个人继承的同一个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在同一日提出两个以上的特许申请人变更申告时，申告的人之间通过协商最后决定的人之外的人的申告，则其不产生效力。

⑦第36条第6款的规定比照适用第2款、第3款及第6款的情形。特许法第44条（共同申请）第33条第2款的规定的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为共有的，共有者全员应当共同提交特许申请。

2.发明人

（1）可取得特许的权利是，发明完成后开始拒绝决定的确定或特许权设定注册之前发明人拥有的权利。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发明的同时没有任何措施原始归属于发明人。

特许法第33条第一款规定了做出发明的人或继承人可以取得特许权的原则，第2款规定了2个人以上共同发明时共有可取得特许权权利。

不具有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人申请或共同发明的人没有共同申请的，将会成为拒绝理由及无效事由。

（2）发明人是指利用自然法则创作技术思想的人。发明是事实行为，未成年人等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也可以成为发明人，通过法定代理人办理程序就能够取得特许。

（3）共同发明的，共同发明人全员为发明人，共同发明人具有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因此，此时不能其中部分人提出深情而取得特许。为了成为共同发明人，在发明完成为止的过程中，对至少一部分共同发明人应当分别做出技术性相互补充从而对发明付出有益的贡献，应当处于为了发明的完成实质上互相合作的关系。

（4）由于申请人的失误而漏记了发明人中一部分人时，审查员做出授予特许权决定之前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追加或修改。审查员发出授予特许权决定之后发现发明人的记载明确有误时，或明确漏记申请过程中在申请书中记载过的发明人时，无法追加新的发明人或者进行修改。除了审查过程中提交了变更发明人的补正书的，只要判断出是否存在由于失误漏记发明人或者错误记载的即可充分，无需另要求正英文件。此处，特别情况是指，以特许法第29条第3款的理由通知拒绝理由时，通过发明人的变更解除拒绝理由等，存在合理理由导致怀疑这并非是失误引起的。

（5）存在合理理由导致怀疑申请书中作为发明人记载的人并非是真实的发明人的，可以对申请要求补正。作为存在合理理由导致怀疑并非是真实的发明人的情形，例如不可能被认为做出发明的未成年人以发明人记载的情形等。

3. 继承人

可取得特许的权利是财产权，具有转让性。由此特许法第37条中规定，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可以转让。

3.1 继承程序

（1）申请之前转让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无需特别的程序，但是特许申请之后的转让中，除了总括继承，必须提出申请人变更申告才能产生其效力。

另外，申请之前接受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人为了对抗第三者需要提出申请。

（2）特许申请之后接受转让的情形中，提出申请人变更申告的人应当在该申请的设定注册之前，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0项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告书添加证明申请人变更原因的文件、需要第三者的许可・认可・同意・承诺时能证明该事实的文件、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时能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各自一份，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对于2个以上的特许申

请提出申请人变更申告的，以该申告内容为相同为前提，以一个申告书提交。

（3）2个人以上共同申请或提出申请人变更申告的，关于申请人或그继承人的权利规定持股时或根据民法第268条第一款但书的规定已有合同在5年内不分割时，在该申请书或权利关系变更申告书中记载该宗旨，并提交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参考）变更申请人的持股时，也同样分地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0项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告书中添加证明持股变更原因的文件一份，若是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

（4）办理特许相关程序的人死亡并存在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的情形，根据特许法第 20 条第一项而程序被中断，继承人应当添加①被继承人的死亡诊断书确认文件（死亡诊断书或除籍副本·家族关系证明书）、②添加证明继承事实的文件（继承人家族关系证明书等）等，受继程序。

继承人为2个人以上的，提交证明继承人代表的文件（继承人同意书等）来受继程序，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继承人等根据民法第5篇的继承相关的规定。

（5）遗赠可取得特许的权利而继承的，接受“总括遗赠”的人将于继承人相同地添加①被继承人的死亡诊断书确认文件（死亡诊断书或除籍副本·家族关系证明书）、②证明总括遗赠事实的文件（遗书等）等而受继程序，然而接受“特定遗赠”的人必须向继承人请求执行遗赠并从继承人接受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转让。

（参考)遗赠是,遗嘱人通过遗言自己死亡后将自己的财产无偿赠与的内容的单独行为，综合考虑遗言中使用的文言及各种情况而探究，根据遗嘱人的意思区分总括遗赠和特定遗赠。根据民法第一078条的规定，接受总括遗赠的人和继承人具有同样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第一87条的规定法律上自然缺德通过遗赠得到的权利,然而接受特定遗赠的人只能取得遗赠义务人请求执行遗赠的债权而已。

（6）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也具有准许共有（合有）的性质，在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为共有的情形，各共有者没有得到其他共有者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具有的持股。

（参考）共有是指，分割财产权而拥有的。一般而言，共有的财产权根据持股的比率使用并收益，没有其他共有者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处分期具有的持股。合有是承兑人以组合体拥有物体的形式，没有其他共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合有者无法转让自己拥有的持股。即，相对

于共有简易采取一时性共同所有的形式，合有时为了共同的目的约束个人立场。

3.2 对于特殊继承的处理

（1）对于从同一人继承的同一个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在不同日提出了2个以上的特许申请时，不分实际继承的先后，根据特许法第36条第一款的规定先申请的人取得特许。

（2）对于从同一人继承的同一个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在同一日提出了2个以上的特许申请时，通过申请人之间协商，最终决定的人之外的人的继承不产生其效力。

在此情形，审查员根据特许法第38条第7款比照适用的同法第36条第6款，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决定期限并向申请人要求申告协商结果。尽管协商要求，协商未成立的，该继承不产生效力，所有申请视为无权利人提出的申请，根据特许法第33条违反通知拒绝理由，做出拒绝决定。

协商结果申告时，在竞争者全员签名盖章的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0项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告书中，添加证明协商事实的文件一份，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此时，需要根据协商结果撤回部分竞争申请等采取必要措施。

（3）对于从同一人继承的同一个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在同一日提出2个以上的申请人变更申告时，通过申告人之间协商，最终决定的人之外的人的申告不产生其效力。该情形中，审查员根据特许法第38条第7款比照适用的同法第36条第6款，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决定期限，向申告者要求申告协商结果，若在该期限内没有申告，则视为协商未成立。协商未成立，视为没有申请人变更申告而报告审查，而不是以该理由通知拒绝理由。

协商结果申告时，在竞争者全员签名盖章的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0项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告书中，添加证明协商事实的文件一份，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添加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此时，需要根据协商结果撤回申请人变更申告等采取必要措施。

4.正当权利人的保护

本特许法规定，为了加以保护发明人等，即使在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正当权利人的申请

之前有无权利人的申请，如果具有一定的要件，保护该正当权利人。特许法第34条及第35规定，条为了保护正当权利人，无权利人的申请被拒绝或特许权无效时，不会以正当权利人的申请为后申请的理由被拒绝。在这里，“无权利人”是指，不是发明人的人，没有合法从发明人或其继承人继承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即，没有正当继承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人像正当继承人一样主张的冒充者、以及从该冒充者接受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转让的善意的继承人。

4.1 为了受到保护的措施

无权利人的申请后，正当权利人受到保护，正当权利人应当根据特许法第34条或第35条提出申请。申请时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一4项书式的申请书总添加说明书・说明书摘要及附图、证明正当权利人的文件、代理权证明文件（有代理人的情形）而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

4.2 正当权利人提出的申请的效果

（1）以下情形中，正当权利人的申请视为无权利人提出的申请时申请的。

①作为无权利人提出的特许申请以不具有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事由收到拒绝决定的情形，无权利人的申请之后后正当权利人申请的情形。但是，确定拒绝决定之日起超过30日后提出特许申请的情形除外。

②作为以不具有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事由将特许无效的审决已确定的情形，无权利人的申请之后正当权利人申请的情形。但是，该特许的授权公告之日起超过2年后提出申请或无效审决确定之日起超过30日后提出申请的情形除外。

正当权利人的申请在特许要件的判断、期限的计算、相关规定的适用等，以无权利人申请之日为基准。

例如，无权利人的申请和正当权利人的申请之间存在对同一个发明的第三者的申请时，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的申请日被溯及而超前第三者的申请的申请日，因此正当权利人的申请不会被第三者的申请而拒绝，反而第三者的申请被正当权利人的申请而拒绝。

（参考）为了从无权利人的申请保护正当权利人，特许法第36条第5款规定，无权利人提出的申请不具有先申请的地位。

（2）即使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的申请日为无权利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超过5年后，正当权利

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可以提出审查请求。

（3）为了认定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的发明范围合法，不仅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发明，在说明书及附图中记载的发明也要包括在无权利人提出的申请的发明范围内。

对于超过申请范围的正当权利人的申请（正当权利人的申请中包括多个发明，在该发明中一部分的发明被无权利人提出申请的发明的情形），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的申请日不会溯及。

（4）根据特许法第34条及第35条正当权利人的申请授予特许权的，正当权利人的特许权存续期限为，正当权利人的特许权设定之日起计算无权利人的申请日的次日，成为20年的那一天。

（5）对于成为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的原因的无权利人的申请，以违反特许法第33条第一款的规定的理由通知拒绝理由并发出拒绝决定。另外，通知该拒绝确定之后，格局特许法实施细则第33条，向正当权利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事实。

（参考）无权利人的申请授予特许权的，可以通过无效审判将该特许无效。

5.参考事项

（1）特许法第33条第一款但书是用于限制韩国特许厅职员的可取得特许的权利的规定，这是考虑到韩国特许厅职员在职务上进行特许关系业务。但是，韩国特许厅职员做出发明时，可以将该发明相关的可取得特许的权利在申请之前向第三者转让，申请之后也可以向第三者转让。

（2）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不得已质权的目的执行。因此，如果以可取得特许的权利作为目的设定的质权的，该质权为无效。

（参考）设定发明特许权或者实用新型特许权后，可以以质权的目的执行。

第二章特许申请文件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42条（特许申请）

①要获得特许权的人应当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记载有以下各项的事项的特许申请书。

1.特许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

2.特许申请人有代理人的，指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营业所的所在地（若代理人是特许法人的，指该名称、事务所的所在地及指定特许代理人的姓名）

3.删除

4.发明名称

5.发明人的姓名及地址

6.删除

②根据第一款的规定的特许申请书中应当添加以下各项的事项的说明书、必要的附图及说明书摘要。

1.发明名称

2.附图说明

3.说明书

4.权利要求书

省略③-⑨

特许法第43条（说明书摘要）根据第42条第2款的规定的说明书摘要作为技术信息的用途使用，无法用于限定发明特许的保护范围。

2.申请书

（1）做出发明的人原则上关于该发明授予特许权，但是不能只做出发明而得到特许权。即使是发明人，必须履行提交特许申请文件并请求审查等后续程序才能得到特许权。

特许法第42条规定了关于特许申请时必要的文件（申请文件）即，特许申请书、说明书、必要的附图及说明书摘要中需要记载的事项和气记载方法。申请文件的提交原则不仅适用于最初申请，也同样适用于分案申请或转换申请等。

(2) 特许申请书是，可以作为特许申请的主体的文件，明确特许申请的主体（特许申请人）及办理该程序的人（发明申请人或代理人），并表示要求授予特许权的意思的书面，关于其他记载事项的申告书。

作为申请书的记载事项有如下：①特许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若是法人，指其名称及营业所的所在地）；②若有特许申请人的代理人，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나营业所的所在地（代理人为特许法人的情形，指其名称、事务所的所在地及指定的特许代理人的姓名）；③发明名称；④发明人的姓名及地址等，其外，申请人代码，优先权要求与否，公知例外要求与否，审查请求与否等。

（3）根据申请有关的发明内容，申请书的发明名称应当简单明确地记载，应当与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名称一致。

（4）申请书中记载的发明人是指，做出该申请有关的发明的实际发明人，具有在特许证书中作为发明人记载的权利。法人不能被认为发明人。

3.说明书摘要

（1）根据特许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书中应当添加说明书摘要。说明书摘要添加制度是为了应付申请数量的增加及技术内容的复杂化趋势而有效利用特许信息，公开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说明书摘要，从而利用该信息的人可以容易进行检索。

（2）说明书摘要不能用于决定特许的保护范围。这是因为，不仅在特许法第97条中规定特许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事项而决定，说明书摘要与决定发明的保护范围的

说明不同，是用于显示发明概要的技术信息而提交的。

另外，只在说明书摘要记载的事项连特许法第29条第3款中规定的其他申请的地位都不具备，也不允许通过补正补充在说明书。

（3）申请书中没有添加说明书摘要时，该申请程序将会成为补正要求对象。说明书摘要没有一依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一6项书式的说明书摘要制作方法，制作方法不正确时，也将会成为特许法第46条规定的补正要求对象。

尽管补正要求也没有消除缺陷的，审查员可以根据特许法第一6条将该申请程序无效。

（注意）说明书摘要错误记载时，不得以不满足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或第4款的要件为由，发出拒绝理由通知。

4.说明书

（1）特许制度是为了开发新的技术，对其公开的人进行审查过程并付与特许权，并得到发明的保护，另外，向第三者提供可利用该发明的机会，贡献于产业发展。这种发明的保护及利用，不仅是通过实质上正确明示发明的保护范围的权利要求书，通过公开发明的技术内容的发挥技术文献的功能的说明书而完成。

特许法第42条中严格规定了构成说明书的发明的具体说明及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要件，由此达到作为技术文献及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的功能。发明的具体说明及权利要求书记载要件相关的具体事项可参照第3章及第4章。

（2）根据特许法第42条第2款，申请时在申请书中添加的说明书中应当记载发明名称、附图说明、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需要时，申请时不记载权利要求书，但是在特许法第42条第5款后段中规定的期限之前通过补正记载。

（3）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名称应当根据发明的内容，以如下的方式简单且明确记载。

①要避免不清楚或啰嗦的记载，应当根据发明的内容，简洁且明确记载。

（例）理应记载为“离心脱水机的脱水桶的防止震动装置”，却记载为“离心脱水机”或“脱水桶不震动而启动顺畅的离心脱水机”的，是不恰当的。。

②发明名称不得包括人名、商标、商品的别称、只表示非常抽象性能的或“特许”用语等。

（例）xx（株）、改良的、改善的、最新式、文明式等

③在权利要求书中记载2个以上的分类的权利要求（产品、制造方法、制造装置、使用方法等）时，应当取包括这些分类的的简单明确的名称。

（例）“纸，其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

④发明名称应当要明确该发明要求保护的是什么。

（例）发明的内容为自动控制装置，且应用为各种产业领域，此时可以将发明名称取名为“自动控制装置”，但是只有用于温度控制的，应当取名为“自动温度控制装置”。

⑤权利要求书中的发明通过补正发生变更时，其发明名称也应当符合该补正而进行补正。

另外，发明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记载的发明名称相同地记载。

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名称与申请书中记载的发明名称不同或不恰当时，会发出拒绝理由，或者与拒绝理由一同通知该宗旨。此时，审查员可以向申请人提示恰当的发明名称。尽管这种宗旨的通知，没有补正发明名称的或没有其他拒绝理由的，决定授权时，决定认为恰当的发明名称，并依职权修改申请书（利用特许网审审查画面上的依职权修改键），使说明书的名称也符合于此，从而依职权进行补正。无法界决定授权时，若发明名称明确不恰当的，根据特许法第 46 条要求补正，并该申请程序作为无效。

（注意）不得以意见提交通知书中已通知为由，发明名称不恰当的理由而做出拒绝决定。

（参考）授权决定的申请的申请书或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名称中英文名称不恰当时，与韩文名称明确不符合或错误翻译的，依职权修改申请书（利用特许网审查画面上的依职权修改按钮），并与此相应地依职权补正说明书的名称。

（4）附图说明栏中应当记载，对于附图以如下的方式记载各个附图表示的是什么。

（例）【附图说明】

图1时表示组装整体的俯视图。

图2是表示某一部分的主视图。

图3是表示某一部分的纵剖面图。

附图说明不恰当时，与上述（3）的发明名称不恰当的情形同样地处理。

5.附图

（1）若用于说明申请的发明时需要，为了更好地理解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的构成，可以添加附图。

申请书中添加的附图应当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一7项书式记载要求制作。结晶结构、金属组织，纤维形状，粒子结构，生物的形态，示波器结果等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一7项书式记载要求的制度法难以作图时，为了表示发明内容不可避免的情形或通过照片更能够明确实施例的情形，可以用照片代替附图。

对于申请人提交照片而代替附图的，只认定公报中刊登时明确的情形和不可避免使用灰度等级或彩色照片的情形。

（2）申请发明特许时规定只限于必要时添加附图，申请实用新型特许时必须添加附图。

（参考）实用新型特许申请的申请书中没有添加附图的，认为不合法的申请书，并退回于申请人。

（3）添加其他申请的附图等添加了与申请的内容毫无关系的附图的、错误添加附图而发生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拒绝理由的，记载该宗旨并通知拒绝理由。错误添加的附图不影响实施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通知其他拒绝理由时以参考事项记载并通知，不能以该理由做出拒绝决定。

（注意）对于错误添加附图的申请，提交新的附图时，属于不允许的新内容增加的可能性高，因此审查时应当多注意。

第三章 说明书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42条（特许申请）

省略①-②

③根据第2款第3项的说明书的记载应当满足以下各项要件。

1.为了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容易实施该发明，必须根据由知识经济部令决定的记载方法明确并详细地记载。

2.必须记载该发明的背景技术

省略④-⑨

特许法实施细则第21条（特许申请书等）

省略①-②

③根据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说明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各项的事项。

1.技术领域

2.要解决掉课题

3.课题的解决手段

4.除此之外，为了使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理解该发明的内容而需要添加的事项

④没有符合第3款各项的事项中，没有符合的事项的，可以省略该事项。

2.实施可能要件

说明书应当明确而详细记载，以使成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实施该发明。这是指说明书应当明确而详细记载为，该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根据申请时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

域的技术常识和说明书及附图中记载的事项而容易实施该发明。

2.1实施主体

说明书的记载是否满足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的审查中，“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指，该申请所属的技术领域中，具有普通成都的技术性理解力的平均能力技术人员（以下称为“平均性技术人员”）。

2.2 “容易实施”的含义

（1）所谓“实施”，产品发明中指可以生产该产品并可以使用该产品的行为；方法发明中指可以使用该方法的行为。另外，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中，要求通过该方法能够制造该产品。

（2）成为实施对象的发明被解释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因此，对于只记载在说明书中却没有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发明而言，其不构成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违反。

（3）“容易实施”是指，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的平均性技术人员通过说明书的记载，在申请时的技术水准下不添加特殊的知识也不经过过度的施行失误或反复实验等，能够正确理解该发明实现该发明。

2.3审查方法

2.3.1基本考虑事项

（1）产品发明

①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是产品发明的情形，在详细的说明中应当明确而详细记载平均性技术人员生产该产品时必要的事项。为了能够实现产品的制造，需要具体记载制造方法（即使没有记载制造方法，根据申请时的技术常识可以从说明书及附图能够制造出该产品的情形除外）。另外，该产品应当从详细的说明整体中可以明确取得，为此需要记载用于特定产品的技术事项分别发挥什么样的功能和具有什么样的通。

②平均性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在权利要求中的记载能够使用该产品。为了能够使用产品，应当具体记载怎么使用等技术上有意义的特定用途。但是，即使没有记载用途，根据申请时的技术常识从说明书及附图可以使用该产品的情形除外。

（2）方法发明

权利要求记载的是方法发明的情形，在详细的说明中应当明确而详细记载平均性技术人员使用该方法时必要的事项。为了能够实现使用该方法，在整个详细的说明中需要具体记载该方法，为此，需要记载构成该方法的各阶段是以什么顺序发挥什么样的功能的内容。

（3）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的情形，应当明确而详细记载平均性技术人员通过该方法能够生产产品时必要的事项。通过产品的生产方法能够制造产品，在整个详细的说明中需要明确记载该方法，为此，需要记载构成该方法的各阶段是以什么顺序发挥什么样的功能而贡献该产品的制造的内容。

一般而言，产品的制造方法由处理原材料的复数细部阶段连续而构成。应当详细说明用于产品制造的原材料、其复数细部阶段，除了无需特别记载也从原材料和细部工序能够容易得知生产的产品的情形之外，应当明确记载生产物。

2.3.2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化学领域物质发明

就化学领域物质发明的详细的说明的记载而言，用化学物质名或化学结构式表示物质本身是不够充分的。这是因为，即使是诱导得出的化学物质很明显的化学反应，实际上也有可能因预想不到的反应而无法进行，不经过直接性的实验和确认、分析无法把握该发明的实体，也很难预测其效果。因此，化学领域的物质发明而言，除了平均性技术人员以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能够容易理解说明书中公开的化学反应的情形之外，不仅必须表示该物质本身，也要必须记载容易实现该化学物质的具体制造方法。

化学领域的物质发明中，为了容易实施，在详细的说明中通过使用实施例需要记载特定起始物质、温度、压力、流入及流出量等制造该物质发明时的必要的具体反应条件和该条件下实施的结果。

（2）用途（医药）发明

化学领域发明根据该发明的内容和技术水准有所差异，与从发明的构成能够较容易理解并实现其效果的机械装置不同，显著不足可预测性及可实现性，若没有记载写有实验数据的实验例，平均性技术人员难以明确理解该发明的效果并实现该发明。

因此，化学物质的用途发明必须在详细的说明中机子啊发明的效果才能视为完成发明的同时，也能够认为满足说明书记载要件。尤其，医药的用途发明中，除了该申请之前已经明确公开有说明书中记载的药理效果的药理记录等特别情况之外，应当通过使用试验例记载与该发明有关的物质具有怎样的药理效果的药理数据等，或者具体记载能够代替这种试验例的内容。

（3）参数发明的情形

①参数发明是指，物理性·化学性特性值并非是该技术领域的标准或惯用的参数，而是申请人任意创出的参数，利用这些复数的变数之间的相关关系并用函数进行参数化之后，将此作为发明的构成要素的一部分的发明。为了容易实施用参数特定的发明，要具体记载关于参数的具体技术内容，如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实现该发明的具体手段、发明的技术课题及该解决手段等。

②为了容易实施发明的参数相关的具体技术内容包括：

（i）参数的定义或该技术性意义的说明；

（ii）包括参数的数只限定事项的，指限定数值范围和数值范围理由；

（iii）参数测定方法、条件、机构的说明；

（iv）为了制造满足参数的产品的方法的说明；

（v）满足参数的实施例；

（vi）不满足参数的比较例；

（vii）参数与效果的关系的说明等。

③以申请时技术常识能够明确理解的，即使在详细的说明或附图中没有明确记载关于参数的具体技术内容，不会以没有记载的理由判断为发明无法容易实施。

2.4 权利要求书记载缺陷的关系

可实施要件和发明应得到详细的说明的支持的要件互相具有密切关系，因此为了审查的效率性及一致性保持，根据以下的基准使用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适用于在该技术领域中具有普通知识的人即平均性技术人员

无法从说明书的记载容易实施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的情形，同法第42条第4款第一项适用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没有在详细的说明中记载或者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的内容超脱了该技术领域的平均性技术人员能够得知的范围的情形。

（参考）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立场上说明书中是否记载着与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发明相应的事项而判断。若基于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无法扩大到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发明的范围或者以使普遍化，则无法视为该权利要求书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1）权利要求中记载着上位概念的发明，说明书中没有记载上位概念的发明的内容，而是只有下位概念的发明的内容，且上位概念的发明无法从说明书中的下位概念的发明明确得知的，将会适用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一项。说明书中只有记载着下位概念的实施例的一部分，因而不具有权利要求的上位概念包括的其他下位概念是无法容易实施的具体的理由，此时也一同适用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另外，权利要求中记载着下位概念的发明，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着上位概念的发明的，若无法从详细的说明中明确得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下位概念的发明，适用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一项。若基于详细的说明的记载无法容易实施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下位概念的发明，也一同适用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

（例1）权利要求中记载着可塑性物质的挤压成型方法，但是说明书中只简单提及了可塑性物质的挤压成型的方法，而是详细记载了碳水化合物或蛋白质等为主成分的农水产业加工品的食用可塑性物质的制造方法，因此无法将此扩大到该记载的成型温度或成型压力等陶瓷或金属等其他可塑性物质的挤压成型方法的实施，此时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另外，详细的说明中没有记载着农水产物的挤压成型之外的金属或陶瓷灯其他可塑性物质的挤压成型方法的，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例2）说明书中记载“通过吸氧用组成物相关的发明，使用了比普通方法中的电解还原铁更快的速度吸氧的退火电解还原铁微粒子”，然而权利要求中记载“重量99.6%以下的电解还原铁微粒子、为了电解质生成与谁结合的重量的约3.5%以下的盐、包括XXXX成分的吸氧用组成物”，在此，电解还原铁微粒子为退火电解还原铁微粒子的上位概念，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为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的上位概念，若在详细的说明中并没有记载与此相关的内容，则视为权利要求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并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由，

通知拒绝理由。

（2）权利要求以马库什（Markush）形式记载，说明书中只记载权利要求中的构成要素中的部分构成要素相关的实施例，只是提及了其他构成要素而并没有实施例，导致平均性技术人员无法容易实施的，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例）权利要求中记载，作为取代基（X），将在CH_3、OH、COOH中择一的方式记载的取代苯的原料化合物硝化，从而制造对位硝基取代苯的方法，然而说明书中只记载甲苯（X为CH_3）用作原料化合物的实施例，而认为该方法不适合CH3和COOH的显著的배향성的相异等，因此不适合苯甲酸（X为COOH的情形）用作原料的情形，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3）说明书中记载的是特定实施方式才能实施，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的实施方式与说明书中记载的特定实施方式存在差异时，将会被认为根据说明书中记载的实施例无法实施权利要求相关的发明，以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通知拒绝理由。

（4）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之间用语没有同意，导致两者对应关系不明确的，视为权利要求中的发明没有得到详细的说明的支持，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3.记载方法要件

3.1导入宗旨

（1）发明是创作新的技术思想，因此，说明发明时基于申请时的技术水准，为了理解记载该发明具有怎样的技术性意义以及带来怎样的技术性进步是非常重要的。为了理解发明的内容，需要在说明书中记载在怎样的技术领域中存在怎样的未解的课题、以及通过使用怎样的手段解决了该课题等，在于说明书的撰写，这是世界各个国家一般采取的记载方法。作为记载方法要件，应当第三者只靠说明书能够容易得知申请特许申的发明的内容，用于明确用特许权要受到保护的技术性内容和范围。

（2）特许法实施细则第21条提示的事项为，发明带来怎样的技术性进步，为使审查员或第三者容易理解的记载方法，包括技术领域、要解决的课题、解决课题的手段及其外的该

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的平均性技术人员能够容易理解该发明的内容时所需的事项。

但是，以上事项并非必须在形式上区分而记载，整个详细的说明中的记载能够得知这些事项、能够理解发明的内容即可。

（3）如果申请特许的发明没有符合特许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3款的事项的，可以省略该事项。例如，偶然发明了合成新物质的，若即使不记载发明要解决的课题和解决手段也能够理解该新物质或合成方法，则不视为违反详细的说明的记载方法。

3.2 具体记载方法

【说明书】原则上区分记载【技术领域】、【背景技术】、（【现有技术文献】）、【发明的内容】、【用于实施发明的具体内容】、（【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受托号】）及（【序列目录自由文本】），该内容应当明确而详细记载，以使该技术领域的平均性技术人员容易理解该发明、容易实施该发明。在此，所谓“说明书”，特许法第42条第2款的解释中的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添加而提交的说明书中记载的事项中，除了发明名称、附图说明（包括【附图标记说明】情形）及权利要求书之外的其他记载事项。

3.2.1 技术领域

应当明确而简洁地记载申请特许的发明的技术领域，同时也尽量写入关联的技术领域。技术领域至少记载一个以上，但是即使没有明确的记载，以平均性技术人员的技术常识可以理解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的，不记载也无妨。申请人知道发明所属的国际特许分类（IPC）的，可以参照而记载。

3.2.2 发明的内容

发明的内容原则上区分记载【要解决的课题】、【解决课题的手段】、【发明效果】。

（1）在【要解决的课题】，记载申请特许的发明在技术上要解决的课题，即申请特许的发明在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但是，即使没有明确的记载，平均性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的其他记载部分和技术常识理解发明要解决的课题的，不记载也无妨。另外，通过与现有技术完全不同的新颖的思想而开发的发明等原始不存在要解决的课题的，也可以省略记载。

（2）在【解决课题的手段】，记载该课题是通过怎样的解决手段而解决的。一般而言，申请特许的发明成为该解决手段本身，然而即使没有明确的记载，平均性技术人员能够从实

施例等说明书的其他记载充分理解要解决的课题、解决课题的过程的，另外，通过与现有技术完全不同的新颖的思想而开发的发明等原始不存在要解决的课题的，也可以省略记载。

（3）在【发明效果】，记载申请特许的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认为更优秀的特有的效果。申请发明的有利效果在说明书中记载时能够成为判断该发明的创造性的理由和根据，因此申请人应当在认知的范围内尽量充分记载。

3.2.3 为实施发明的具体内容

（1）在【为实施发明的具体内容】，至少记载一个以上的用于实施发明的具体内容，尽量以各种形态记载，以使该发明的平均性技术人员如何实施该发明。为了表示发明是如何实施的，需要记载为解决课题的技术性手段，并且需要记载具有多个技术性手段时这些之间以怎样的有机结合关系引来有利的效果。作为技术性手段，不能只单纯该手段具有的功能或作用，而是应该记载具体的手段本身。

（2）在为实施发明的具体内容，不仅记载发明的构成，也需要记载其功能。实际上，根据技术领域记载功能比详细记载构成更为恰当。例如，在计算机领域中，记载各个技术性手段具有怎样的功能、以及这些手段之间以怎样的关联性发生作用从而解决课题的等为有利。

（3）需要时，只制作【实施例】栏，记载实施例而表示该发明实际伤如何具体化。实施例尽量以多种方式记载。

实施例记载可以如下。

①权利要求书中总括记载时，除了平均性技术人员通过该记载能够了解发明的具体内容的情形之外，记载于该总括记载对应的每个代表性实施例。

②通过实施例记载数据等必要时，也要记载比较例、应用例等。作为比较例应当记载于该发明技术上最接近的例子，并且要明确记载实施例、比较例、应用例的差异点。

③使用附图说明实施例时，将对应处的附图的附图标记，在技术用语之后标记（）而记载。

（4）在某技术性手段限定数值时，记载该限定的理由。另外，使用实验数据说明申请特许的发明时，应当具体记载试验方法、试验及测定机构、试验条件等，以使平均性技术人

员容易实现该实验结果。为了实施发明，使用难以入手的材料或原件等时，应当记载该制造方法或入手途径。作为技术用语，应当使用该技术领域中普遍认定的标准用语或学术用语，并且，应当使用一般广泛使用的化学符号、数学符号、分子式等。

（5）有附图时，应当记载对于该附图的说明。

3.2.4 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在【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记载申请特许的发明在产业上是否利用不清楚时，记载该发明的产业上的利用方法、生产方法或使用方法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可以从说明书的其他记载中充分地类推，因此大多数情况不需要另外记载。

4.背景技术记载要件

（注）2011.6.30.转让的申请的情形，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一5项书式（说明书）的记载要求中，具体记载发明的背景技术，尽量公开记载成为背景技术的文献信息，但是背景技术不会成为拒绝理由。

根据2011.5.24.改定（2011.7.1.施行），在特许法第42条第3款设立第2项，由此确定了应当在说明书中记载成为发明的背景技术的这一点，若没有记载发明的背景技术，以违反第42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改定的特许法规定和根据该规定的以下的背景技术相关审查基准适用于2011.7.1.之后的申请。

4.1 一个发明的背景技术的意义

背景技术（背景技术）是指，理解发明的技术上的意义时有帮助，认为对现有技术调查及审查有用的技术。

4.2背景技术的记载要件

（1） 背景技术涉及申请特许的发明。

申请特许的发明是指，根据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事项所决定的发明。重点考虑到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发明的要解决的课题、解决课题的手段而判断背景技术是否关于申请特许的发明。

（2）申请人应当在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项目记载背景技术的具体说明，尽量也要记

载公开这些背景技术的现有技术文献信息。作为现有技术文献信息，若是特许文献，记载发行国家、公布名、公开号、公开日等；若是非特许文献，著者、出版品名（论文名）、发行处、发行年月日等。基本上，审查员通知拒绝理由时引用现有技术文献时的记载方法相同（参照第5部第3章“5.5现有技术文献的记载方法”）。

但是，不记载背景技术的具体说明而只记载了现有技术文献信息的，该现有技术文献公开与发明相关的恰当的背景技术时，视为记载了发明的背景技术。

多个现有技术文献的，记载尽量接近发明的文献。

（3）与已有的技术完全不同的新的思想而开发的发明，从而无法清楚背景技术的，可以记载邻接的技术领域的现有技术，或者记载无法清楚恰当的背景技术的宗旨，从而代替该发明的背景技术的记载。

4.3背景技术的记载不符合规定的类型

不满足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而成为拒绝理由通知对象的类型如下。

4.3.1根本没有记载背景技术的情形

不仅在【背景技术】，在整个说明书中只有记载发明的要解决的课题、解决手段及发明的效果，但没有记载背景技术。

4.3.2不是申请特许的发明相关的背景技术的情形

说明书中以背景技术记载，但记载了与申请特许的发明不同的其他发明的背景技术的，认为不满足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作为这种情形如下。

①只记载与申请特许的发明没有关联性的背景技术的情形

（例）权利要求书中要求保护的是“减少噪音的真空清扫机吸入管嘴”，而在【背景技术】中只记载了装拆式湿布清扫机的内容等，认为在发明的技术领域、要解决的课题、解决课题的手段等中要求的发明和背景技术中记载的没有关联性的情形。

②并非是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发明的背景技术，而是在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的背景技术的情形

③一组发明违反而提出了分案申请，但是分案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的背景技术不是分案

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关的背景技术的情形

4.3.3 只记载了基础性的技术，无法认定为发明的背景技术的情形

作为背景技术记载了申请特许的发明相关的技术领域等的现有技术，但是只不过是基础性的技术，无法认为背景技术。

考虑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的要解决的课题和解决课题的手段，并考虑该记载的技术是否对申请特许的发明的理解、现有技术调查及审查中有用，由此判断这种基础性的技术的记载是否能认定为背景技术。

但是，此时为了通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的拒绝理由，作为背景技术，必须是恰当的现有技术或相关文献已经在该技术领域中已知的状态或容易取得的。如果审查员认知到公开有恰当的背景技术的现有技术文献，尽量在拒绝理由通知书中提示这种现有技术文献。

（例1）申请人申请的是“减少噪音的真空清扫机吸入管嘴”，但背景技术中却只记载真空清扫机相关的一般性的技术常识，然而，存在大量的关于发明的要解决的课题或解决课题的手段直接关联的“噪音降低型真空清扫机”或“真空清扫机的吸入管嘴结构”的现有技术，并通过通常的检索系统能够容易检索，此时无法视为记载了发明的背景技术，因此成为第42条第3款第2项拒绝理由通知对象。

（例2）申请人申请的是“高精密油压式钻孔装置”，但背景技术中却记载了“电动机钻孔”相关的一般技术，而不是“油压式钻孔”相关的技术，若通过通常的检索系统能够容易检索发明的理解、现有技术调查及审查有用的已知的“油压式钻孔装置”相关的现有技术（申请人本人的公开特许公报等），则无法认为该发明记载了背景技术，因此成为第42条第3款第2项拒绝理由通知对象。

（例3）申请人申请的是“焊机用焊条砂轮机”，但背景技术中却记载了一般的焊机使用时焊条末端变圆的现象，要解决的课题中记载为了改善上述现象而提供焊机用焊条砂轮机，若通过通常的检索系统并非能够容易检索焊接时焊条的钝化现象相关的焊机或砂轮机等发明的理解、现有技术调查及审查中更有用的现有技术，此时尽管背景技术中记载了一般的技术内容，也不成为第42条第3款第2项拒绝理由通知对象。

4.4 背景技术的记载不合法的情形的拒绝理由通知

认为背景技术的记载不合法时，审查员通知违反了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2项的规定的通知拒绝理由。

第42条第3款第2项要件的满足与否不得一律进行判断，应当考虑该发明的技术领域的状况（开拓发明与否等）、现有技术的蓄积程度、申请人/发明人的该技术领域中的研究开发活动程度等。

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2项的要件成为特许法第62条规定的拒绝理由，但不成为信息提供事由（特许法§63条之二）或无效事由（特许法§133①）。

4.5 对于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2项规定的拒绝理由通知的申请人的对应方法

以没有发明的背景技术而收到拒绝理由时，申请人在说明书的【背景技术】中的【现有技术文献】中追加公开着恰当的背景技术的现有技术文献的信息，从而能够进行补正。此时，优选一同提交说明了申请特许的发明的背景技术公开于该现有技术文献的意见书。

（补正之例1）在【背景技术】，【现有技术文献】的【特许文献】中追加“韩国公开特许公报第一0-xxx0-xxxxxx0项（2002.4.25.）”

（补正之例2）在【背景技术】，追加“本背景技术公开于韩国公开特许公报第一0-xxx0-xxxxxx0项（2002.4.25.）”

与已有的技术完全不同的心动思想而开发的发明，从而无法清楚恰当的背景技术的，应当在拒绝理由通知的意见书中说明该宗旨。

另外，申请人收到拒绝理由通知后在说明书追加背景技术相关的说明，或与同现有技术文献的信息追加该文献中公开的背景技术的说明时，若这种背景技术的说明不是从最初提交的说明书等的记载中容易得到的，则属于新内容增加，因此应当注意（参照第4部第2章1.2禁止追加新内容的具体判断方法）。

5.其他类似事项

（1）说明书中记载的用语并非为韩语，从而导致记载事项不明确的，以特许法实施细则第一1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为由给予疏明机会并退回。但是，说明书的一部分记载为外国

语，除此之外在理解申请内容中不存在难度时不退回，以违反特许法第46条的规定而要求补正。

（2）以外国语申请为基础的条约优先权要求申请等中有翻译错误的，限于在该条约优先权要求申请等的说明书上存在记载缺陷的情形，以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或第4款的规定通知拒绝理由。翻译错误而与第一国家申请的内容变得不同，或说明书的记载内容不明确的情形，不能以翻译错误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此时，由于补正书的提交，①只记载于第一国家申请的说明书，在条约优先权要求申请的最初说明书追加了没有记载过的技术内容;②只根据条约优先权要求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的事项无法实施的发明可以实施等，这些情形符合增加新内容的可能性很高，因此需要详细检讨。

（3）详细的说明中技术用语没有统一，导致发明无法容易实施的，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详细的说明中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用语不同、或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用语互相不同而导致不明确的，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4款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4）对于不是管用的技术用语或学术用语，在说明书中没有定义而使用，从而导致意思不明确的，或者用韩语难以理解的用语没用使用（）记载汉字或原始语，从而导致难以明确理解发明的，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5）原则上不允许在说明书中记载商标或产品名，但是即使记载商标或产品名，容易取得该商标或产品名的产品的，并且，以该商标或产品名的品质或则组成等的变化而发明的内容变更可能性少，可以明确确定该商标或产品名的产品的，可以例外记载商标或产品名。

6.拒绝理由通知方法

（1）以违背本章的实施可能要件及记载方法要件为由通知拒绝理由时，应当具体指出存在缺陷的地方并通知。尤其，以违背实施可能要件为由通知拒绝理由时，指出对应的权利要求。

（2）虽然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3款的规定记载详细的说明，但是权利要求中记

载的发明没有明确而详细地记载而导致发明无法容易实施的，仅以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3）详细的说明的记载均不满足实施可能要件和记载方法要件时，以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规定和特许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3款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另外，虽然违背特许法实施细则第21条第3款的记载方法要件，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所有发明能够根据详细的说明的记载能够容易实施的，视为该记载是合法的。

第四章权利要求书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42条（特许申请）

①～③省略

④根据第2款第4项的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包括一个或两个以上的记载要求保护的事项的权利要求，权利要求应当符合以下各情形。

1.得到说明书的指斥

2.发明应当明确而简洁地记载

3.删除

⑤尽管第2款的规定，特许申请人在特许申请时在特许申请书可以添加没有记载2款第4项规定的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此时，在以下各情形的期限内，记载权利要求书而不争说明书。

1.从符合第64条第一款各项的某一项之日起1年6个月内

2.收到第一项的期限内根据第60条第3款的规定的申请审查请求的宗旨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从符合第64条第一款各项的某一项之日起1年3个月之后收到通知的，从符合同款各项的某一项之日起1年6个月内）

⑥记载第2款第4项的规定的权利要求书时，应当记载特定发明时需要的结构、方法、功能、物质或这些的结合关系等，以使使要求保护的事项清楚。

⑦特许申请人特许申请之后在第5款各项的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补正说明书的，视为该特许申请在期限届满日次日撤回。

⑧第2款第4项的规定的权利要求书的记载方法相关必要事项由总统令决定。

⑨省略

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权利要求书的记载方法）

①记载根据法第42条第8款的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时，应当记载独立权利要求，可以记载对该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限定或附加而具体化的从属权利要求。在此，需要时对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或附加而具体化的另一从属权利要求。

②权利要求应当根据发明的性质记载适当数量。

③删除

④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

⑤引用了2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应当择一的方式记载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

⑥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中，由该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不能再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中，被该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引用另一个权利要求之后，该一个权利要求结果性引用两个以上的方式，也是相同的。

⑦被引用的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之前。

⑧每个权利要求换行记载，根据记载的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取编号。

2.发明的认定

权利要求书重要意义在于，特许权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书所决定。权利要求书不满足记载要求时，被该特许权而第三者的权利受到不当制约，权利人本身的特许权会被无效或则特许权的保护范围受到不当的限制等发生不利现象，因此，审查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要求时应当充分注意。

权利要求书中，以权利要求记载的事项为，根据特许法第42条第4款及第8款的权利要求书记载方法，在公开于说明书的发明中，申请人选择以特许权想要受到保护的事项而记载的事项。因此，在于申请特许的发明的认定，尊重申请人自身选择的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内容，根据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事项而构成，在权利要求的记载不明确或技术用语的意思或内容不明确时，应当斟酌考虑说明书或附图的记载，不能在说明书中公开但脱离权利要求书的记载的发明的内容中认定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

另外，说明书摘要只能作为技术信息，无法用于限定发明的保护范围。

3.得到发明的详细的说明的支持

说明书用作技术公开书，若在权利要求书中的权利要求记载了说明书中未记载而公开的发明并得到特许，则导致对未公开的发明给予了特许权等不当结果，因此为了防止这种现象，规定了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一项。

在此，“说明书”是指，特许法第42条第2款的解释中，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添加而提交的文件中，除了发明名称、附图说明（包括记载了【附图标记说明】的情形）及权利要求书之外的记载事项。

（1）权利要求书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立场上，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相对应的事项是否记载于说明书而进行判断。

对应的事项是否记载于说明书中，并非是判断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文句上是否同一，而是考虑第42条第4款第一项的宗旨，重点检讨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为在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根据是说明书中无法得知的脱离范围的发明，从而进行判断。

（2）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无法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情形如下。

①在说明书中，没有直接记载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事项相对应的事项或者也没有相关暗示的情形

（例1）权利要求中使用具体数值而限定，但说明书中关于该数值完全没有记载的情形

（例2）权利要求中只记载利用超声波发动机的发明，但是说明书中没有记载利用超声波发动机的发明，而只记载了直流发动机的发明的情形

但是，说明书中作为实施例记载了直流发动机，但是记载了不仅直流发动机还能利用其它发动机的内容，并且以申请时的技术常识判断时可以试试利用超声波发动机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②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之间用语没有统一，导致两者的对应关系不明确的情形

③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事项记载为为了执行特定功能的“手段(means)”或“步骤(step)”，

但是说明书中没有记载这些手段或步骤相对应的具体构成的情形

④基于申请时该技术领域的技术常识，将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无法扩大到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或将其普遍化的情形

（例1）权利要求中要达到的结果，例如通过要达到的能量效率范围特定发明，但是发明的详细的说明中只有记载了根据特定手段的实施例，并且以申请时的该技术领域的技术常识无法经提示的实施例扩大到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能量效率的整个范围，或者将其普遍化的情形

（例2）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是，将根据需要的性质而定义的化合物作为有效成分的特定用途的治疗剂，然而通过说明书中的内容，只有权利要求中包括的部分具体化合物才能作为该治疗剂，以申请时的该技术领域的通常知识，无法认定超脱上述范围的权利要求中的化合物是否具有该功能的情形

（例3）权利要求1中作为组成物记载为“胶原酶-3选择性抑制剂”，然而，参考说明书中记载的用语的定义，“胶原酶-3选择性抑制剂”被解释为“胶原酶-1酶相比，对于胶原酶-3酶活性抑制剂表现100倍以上的选择性，根据MMP-13/MMP-1荧光分析法的IC50结果定义的小于100nM的滴定量的药剂”，不仅是说明书中具体列举的16种化合物，指满足上述要件的所有化学物质。但是，“说明书”中只记载，上述16种化合物中2种化合物对于胶原酶-3具有选择性的抑制活性，实质上抑制软骨内的胶原酶活性而具有骨关节炎等的治疗和预防效果的内容及药理效果的实验结果，对于列举的其余的14种化合物或除此之外的上述的定义的“胶原酶-3选择性抑制剂”的化学性结构等的无法特定的多种化学物质，没有任何有关其药理效果的记载，并且以申请时的技术水准，也没有资料可参考与上述2种化合物相同程度的临床相关关系，此时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⑤说明书中的为解决发明课题的必要构成没有在权利要求中记载，从而导致脱离了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从说明书中得知的范围的情形

（例）说明书中记载了只使用“水分含量比饼皮（素材）更低而不会导致水分向糕饼皮（素材）转移的乳脂”饼馅的饼构成及效果，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是与水分含量无关地从牛奶分离脂肪成分的“乳脂”的情形

（3）关于第42条第4款第一项和第42条第3款第一项的关系，参照第2部第3章【2.4权利

要求书记载缺陷和的关系】。

4.发明要明确而简洁地记载

对于权利要求的记载不明确或该记载内容不简洁的发明付与特许权时，发明的保护范围将会不明确，无法充分作为决定发明特许的保护范围权利书，也无法用作特许要件的判断等，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2项是用于防止这种问题的规定。

（1）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是否明确而简洁地记载，原则上应当考虑说明书或附图的记载和申请时的技术常识等，从而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立场上以权利要求的记载为基准进行判断，不能忽略权利要求的记载而紧靠其他部分来进行判断。

（2）发明要简洁地记载的宗旨是指权利要求的记载要简洁，而不是指该发明的概念简洁。

（3）发明没有明确而简洁地记载的情形如下。

①权利要求的记载内容0|不明确的情形。但是，不明确的部分属于微小的记载缺陷，对该缺陷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会理解为发明不明确，或者从说明书或附图、申请时的技术常识等可以明确把我发明，则不认为发明记载不明确。

②只是简单罗列了构成发明的各构成要素，而没有记载这些构成要素之间的结合关系，导致发明不明确的情形

③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分类不明确的情形

④重复记载相同内容等权利要求的记载冗长而导致要求保护的事项不明确不简洁的情形

⑤权利要求包含导致发明的构成不明确的表现的情形。但是，即使使用了这种表现，但其意思能够得到明确的说明书的支持且认为发明的特定上不存在问题的情形，不会认为记载不明确。

（例1）与同“根据期望”、“根据需要”、“尤其”、“例如”、“及/或”等的字句，记载了任意的附加事项或选择性事项的情形

☞“A及/或B”包括“A及B”的情形和“A或B”的情形，对于发明为“A及B”的情形和“A或B”的情形，均判断是否违反了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一项及第2项规定。此时，也判断是否使用“及/或”的记载在一个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了不同的多个发明（权利要求是否根据发明的性质以恰当的数记载）。

（例2）使用了“主要”、“主成分”、“主要步骤”、“恰当的”、“适当量的”、“多的”、“高的”、“大部分的”、“几乎”、“大致”、“约”等比较的基准或程度不明确的表现的情形

（例3）“除了…之外”、“不是…的”等否定과같은부정적표현이使用되어不清楚해진情形

（例4）数值限定发明中，没有记载“…以上”、“…以下”，“0～10”等上限或者下限的数值限定的情形，或者包括0的数值限定（包括0的成分不是必要成分而是任意成分的情形除外）的情形。或者，“120-200℃，优选地，150-180℃”等一个权利要求中双重数值限定的情形

☞在此“任意成分”是指，认为申请人根据需要选择添加或者可以不添加的成分，说明书中已明确记载该宗旨的成分。

⑥指示对象不明确而导致发明构成不明确的情形

（例）权利要求中记载了各种齿轮，其中限定特定的齿轮时，没有明确记载“上述平齿轮”、“电锥齿轮”等限定对象，从而“上述齿轮”、“电齿轮”等指的是哪个齿轮导致不明确的情形

⑦权利要求中存在各自执行不同功能的多个了同样表现的技术用语时，没有分别限定各自的功能而记载，或者没有根据附图中使用的附图标记而明确区分而记载，从而导致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构成不明确的情形

⑧权利要求中记载了商业上的店铺或销售区域、销售处等与发明的技术构成无关的事项，从而导致发明不明确而简洁的情形

⑨没有记载发明的构成，而是代用了说明书或附图的情形。但是，除了不带用说明书或附图的记载时无法确切记载的情形之外。

（例）在关于合金的发明，合金成分组成之间具有特定关系，因此只根据数值或文章无法明确表现时，“图1中，由点A（…），B（…），C（…），D（…）包围而构成的范围内的Fe、Cr、Al及2%以下的不纯物质构成的耐热电热合金”等，可以代用附图而记载。

（4）上述情形⑥相关地，即使文句上限定对象不一致，但很明确这是记载错误，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能够正确理解并实现发明的构成的，将会视为符合第42条第4款第2项规定的记载。

如上所述，属于明显的记载错误，视为符合第42条第4款第2项规定的记载的情形如下。

i）权利要求中记载“所述xxx”，然而该权利要求的前部分或引用的权利要求中根本没有记载“xxx”，但是参考说明书及附图时除了“所述”之外，可以明确确定发明的情形

（例1）权利要求中记载“为了即使在通过所述校准器（10）的输入端施加的电源的电压变动的情况下，基准电压也不发生变化，串联连接所述校准器（10）和所述附加电阻（R6）（90）”，然而权利要求的“所述附加电阻（R6）（90）”的前部分没有出现“附加电阻（R6）（90）”，但是参考说明书的“为了使基准电压不发生变化，串联连接所述校准器（10）和附加电阻（R6）（90）”时，除了“所述”之外可以明确得到权利要求的发明，“所述”可以视为明确的记载错误，没有违反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

☞但是，权利要求中记载“所述xxx”，该权利要求的前部分或引用的权利要求中完全没有记载“xxx”时，无法确定“所述”是否为记载错误还是错误引用权利要求编号的，不符合上述情形，而是视为违反了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例如，权利要求8中记载“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没有加倍的子域…”，然而“没有加倍的子域”没有出现在权利要求8的前部分或权利要求1中，而是只记载于权利要求6，然而权利要求8中引用的权利要求编号是否（权利要求1）为记载错误还是“没有加倍的子域”前记载的“所述”是否为记载错误不清楚的，将会成为违反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拒绝理由。

ii）限定的文言和限定对象的文言不完全一致，但意思上可以视为相对应的表现，一层泥可以确定限定对象的情形

（例）权利要求中记载“提供通信系统的两个数据切换点中第2数据切换点向所述两个数据切换点中第一数据切换点提供包括施加单元载荷的通信量状态相关的信息的步骤，…所述一个值基于所述传送的信息和绘制信息”，在“所述传送了的信息”中“信息”唯一以“与

包括单元载荷的通信量状态相关的信息”决定，“传送了的”的文句没有在其前部分出现，但参照说明书等时可以确定权利要求的“第2数据切换点向第一数据切换点提供包括施加单元载荷的通信量状态相关的信息”，因此“所述传送了的信息”不违反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

iii）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中，被该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中部分删除或者去掉删除的权利要求的引用的权利要求时，权利要求的发明会不明确的情形

（例）权利要求10为“权利要求1至9中任一项所述的…”，然而权利要求3被删除，此时引用除了权利要求3之外的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3至9中任一项时能够明确确定权利要求的发明的话，权利要求10视为没有违反第42条第4款第2项。

☞但是，关于引用一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其引用的权利要求全部被删除时，无法确定引用哪一项权利要求，无法明确确定发明，因此视为违反了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例如，权利要求3为“根据权利要求1的…”，然而权利要求1被删除，则权利要求3违反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作为其他例子，权利要求5为“权利要求1至3中任一项所述的…”，然而权利要求1至3全部被删除，则权利要求5违反了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

如上所述的i）、ii）、iii）三种情形中记载视为明确的记载错误，因此不能以违反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而做出拒绝决定。审查阶段中存在这种记载时，若没有其他拒绝理由，授权决定的同时依职权修改（参照第8部第2章【3.依职权修改中的注意事项】），若有其他拒绝理由，在意见通知书中记载以“参考事项”告知修改。

但是，是否符合上述三种情形不明确的，先通知申请人并付与意见提交及修改的机会，与依职权修改或“参考事项”相比，应当以拒绝理由通知。重新考虑并审查对于这种拒绝理由通知提交的意见书/补正书时，若判断为这种记载符合上述3种类型的，不得由此为由做出拒绝决定，（若没有其他拒绝理由）应担依职权修改。

另外，根据第51条的补正退回的判断（是否发生了新的拒绝理由的判断）时，通过补正出现了上述3中情形之一的情况下，也不会视为发生了拒绝理由，因此不能由此为由补正退回。

（5）在构成发明的构成要素中的一部分，作为两个以上的取代要素可以选择一个以上的马库什（Markush）权利要求的情形中，如果以取代要素分别取代后的整个发明具有互相

类似的性质或功能，可以将这些取代要素以选择的形式记载在一个的权利要求。（例）“A+a，A+b，A+c”的三个发明如“A+（a、b、c中之一）”等记载在一个马库什（Markush）权利要求的情形，发明整体上A+a、A+b、A+c具有类似性质或功能的话，认为恰当的马库什（Markush）权利要求记载。若都满足，则认为马库什（Markush）权利要求。

①包括选择性记载的取代要素的整体化学物质应当具有共同的性质或活性

②具有选择性记载的取代要素的整个化学物质共有者重要的化学结构要素，具有选择性记载的取代要素的整个化学物质应当属于该发明的技术领域中被认为一个群的化学物质群

在此，“具有选择性记载的取代要素的整个化学物质共有者重要的化学结构要素”是指，多种化学物质占有该化学结构的绝大部分的共同的化学结构的情形、或者多种化学物质即使共有较少的化学结构部分，但该共有的化学结构在结构上具有显著的部分的情形。另外，“认为一个群的化学物质群”是指，在该技术领域的知识的基础上可以预知，作为构成要素记载的化学物质群分别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中作用相同的化学物质群。即，该化学物质群所属的化学物质中选择任意个，也都能得到同等结果的情形。另外，在机械、电气等其他技术领域，也相同的方式判断。

（6）权利要求包括发明的功能或效果的功能性表现时，若认为通过该记载，发明的构成整体上不会变得明确，则不允许（大法院，参照1998.10.18.宣告97후1344）。在此，所谓即使使用功能性表现，若使发明的构成整体变得明确的情形是指，①以现有技术中的构成无法明确表示发明的技术思想，从而通过记载功能来表示权利要求的情形（根据BM发明或计算机相关发明等技术领域，发明的特性上难以在权利要求书中只靠结构的记载来表现）；②通过说明书和附图能够明确确定功能性表现的意思和内容的情形（特许法院2006.11.23.参照宣告2005허7354）。

权利要求包括功能性表现时，审查员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立场上考虑说明书或附图等的记载和申请时的技术常识，判断是否能够从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事项明确得知申请特许的事项，若认为无法得知，则以违反情形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大法院2007.9.6.参照宣告2005후1486）。

（7）以“通过……方法制造的产品”，“通过……装置制造的产品”等形式记载产品相关的权利要求的方式为，难以确切记载申请特许的产品的构成（新物质、食品、食物等），因此对该情形只认可特殊情形，作为这种权利要求中，允许将以方法、装置、产品记载的权

利要求和一个发明作为一个申请。

审查员认为，能够以这种形式要求保护的产品的构成容易记载，但没有记载产品的构成，导致发明不明确的，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2项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8）参数发明是指，对于物理・化学特性值申请人任意创出不是该技术领域上标准的或不是常用参数，或者利用这些多个变数之间的相关关系通过演算式参数化，将其作为发明的构成要素的发明。作为参数发明，大多数情况只靠记载是无法明确得知参数示出的特性值技术性构成的，参考详细的说明或附图及技术常识，①能够明确理解参数的定义或其技术性意义、②明确显示只能使用该参数的理由、③另外理解申请时技术水准的关系的情形之外，认为发明没有明确而简洁地记载。

为了明确显示必须使用参数的理由，满足参数的情形和没有满足参数的情形作为比较例而提示，应当可以明确理解参数和效果的因果关系、及技术性课题和解决手段中参数的相关关系。另外，为了理解申请时技术水准的关系，应当示出已知物质的比较实验例，由此显示详细的说明中的类似结构或效果，或者提示理论性说明等，应当明确已知物质是并不包括在申请发明中。

即使在详细的说明或附图中没有明确记载参数的技术性意义、必须使用相关参数的理由及与技术水准的关系，考虑到申请时技术常识，如果能够明确理解，不能以此为由认为是不清楚的。

（9）组成比以%记载的组合物发明的情形，如以下的①至④的情形，组成比的技术性缺陷或矛盾时，无法认为发明的构成明确记载。

①所有成分中最大成分量之和不到100%的情形

②所有成分中最少成分之和超过100%的情形

③一种最大成分量和剩余最少成分量之和超过100%的情形

④一种最少成分量和剩余最大成分量之和不到100%的情形

但是，权利要求书中使用“包括：……”等的开放式记载方法，其不仅由特定成分而构成，也能包括其他成分，在这宗开放式权利要求中，在上述①的情形中，即使示出的最大成分量之和不到100%但包括其他成分的话也可以成为100%，因此也属于明确的记载，在④的情

形中，即使示出的一种最少成分量和剩余最大成分量之和不到100%但包括其他成分的话也可以成为100%，因此也属于明确的记载。

（例1）【权利要求1】由40~60质量%的A成分、30~50质量%的B成分、20~30质量%的C成分构成的组合物

☞三种成分中一种的A的最大值和剩余成分B、C的最少值之和超过100%，因此该发明属于不清楚。

（例2）

【权利要求1】

a）甲酚酚醛清漆型环氧树脂5-20重量%

b）苯酚酚醛清漆型硬化剂5-20重量%

c）二氧化硅及氧化铝中选择的无机填充剂50-80重量%及

d）由胺类硬化促进剂0.5-1重量%构成的半导体元件密封用环氧树脂组合物

☞将成分c）选择为最少值的50重量%时，若剩余成分的a）、b）、d）均为最大值，也只能是总和为91重量%，即不到100重量%，因此发明不清楚。此时“包括：……”等将权利要求以开放式记载，即使一种最少成分量和剩余最大成分量之和不到100%，若包括其他成分时能成为100%，因此属于清楚的记载。

（10）可以用重量比表示组合物的组成比，此时，与用百分比（%）表示组成比的情形相比，无需满足上述（1）中规定的要求。

（例）【权利要求1】一种数值组合物包括A成分10-30重量比、B成分20-30重量比、C成分10-20重量比、D成分20-30重量比。

☞重量比通常决定一种基准物质，是用于表示照此的成分含量的记载方式，然而，即使没有特定基准物质，可以将一种成分作为基准而以相对的比率计算其他成分的含量，因此可以视为组合物的组成比清楚地记载。

构成合金的各成分的组成范围的总和应当为100%。无论权利要求写成封闭式（“由……构成”的形式）或开放式（“包括……”的形式），组成范围的总和不得超过或不到100%。

合金根据添加成分的种类或量而其组织状态、用途或性质会不同，因此通过只限定主成分无法特定权利要求书，剩余所有其他成分都要被限定。

（例）【权利要求1】一种焊接用铜合金，包括①40～80%的Cu、②10～45%的Zn、③1～5%的Sn、④0.6～3%的Be、⑤0.8～4%的Si

☞作为成分①选择最少值40%时，剩余成分的②至⑤记载为“包括……”等开放式权利要求，不允许一种最少成分量和剩余最大成分量之和不到100%，因此发明不清楚。另外，权利要求书的记载中，不能只单纯罗列构成合金的成分，应当明确记载该成分的组成范围（参照第9部第6章合金相关련发明1.2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要件）。

5.应当记载特定发明时认为必要的事项

特许法第42条第6款规定，权利要求书中应当记载用于明确要受到保护的事项的结构·方法·功能·物质或这些结合关系等。这是因为，根据技术的多样化，关于产品（装置）的发明，有时通过该装置的作用或操作方法等来表现发明比记载物理结构或具体手段更恰当，因此，如果能够明确特定发明，申请人可以自由选择发明的记载方式。

（参考）上述规定不会构成拒绝理由或无效的理由，因此不恩能够以上述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或者作出拒绝决定。

6.权利要求书记载方法

说明书中记载的权利要求书是决定发明特许的保护范围的权利书，该记载方法是法定化的。尤其，我们特许法中，权利要求书可以包括记载了1个或2个以上的要求保护的事项的权利要求，采用“多项制”，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中明确规定根据多项制的权利要求书记载方法。

6.1 独立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的区别基准

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权利要求分为，独立权利要求（以下“独立权利要求”）和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限定或附加而具体化的从属权利要求（以下“从属权利要求”）。

在此，“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限定或附加而具体化”是指，附加技术构成或将上位概念使用下位概念限定从而使发明具体化，从属权利要求是指，发明的内容从属于其他权利要求，根据其他权利要求的内容变更而该权利要求的发明的内容也会变更的权利要求。

发明的内容上，即使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附加或限定，但如果形式上没有引用，则无法认为时从属权利要求，即使引用了独立权利要求，但没有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限定或附加的（例:根据权利要求x的产品，用B取代A的构成要素），无法认为是从属权利要求。

（参考）虽然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一款规定“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限定或附加而具体化的权利要求可以作为从属权利要求”，但这并不是规定了对权利要求进行限定或附加而具体化的权利要求必须引用的形式记载，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限定或附加而具体化的权利要求也可以以独立权利要求形式记载。

6.2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一款

（1）独立权利要求以不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形式，即以独立形式记载。但是，即使独立权利要求，为了避免同一事项的重复记载，在能够明确得知发明的范围内，可以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形式记载。

（例1）通过权利要求x的方法制造的……产品

（例2）……，从而制造权利要求x的产品的……方法

（例3）利用通过权利要求x的方法制造的产品而……的方法

（例4）通过权利要求x的装置制造的产品

（2）从属权利要求引用独立权利要求或其他从属权利要求的形式记载。从属权利要求包括所有的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特征。

（例1）权利要求x的……中，……产品

（例2）权利要求x或权利要求x的……方法中，其特征在于……

以下权利要求不能视为从属权利要求，而是认为独立权利要求。

①以减少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构成要素的形式记载的权利要求

②用其他构成取代引用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构成的形式记载的权利要求

（例）

【权利要求1】一种传动装置，其具备齿轮电动机构……

【权利要求2】根据权利要求1的传动装置，其具备皮带传动机构代替齿轮电动机构

（3）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一款规定，以“根据法第42条第8款的…（省略）…可以记载从属权利要求”而任意事项规定，不能以该款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6.3 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2款

（1）权利要求应当根据发明的性质以适当数量记载。该规定与特许法第45条的一个特许申请的范围规定不同。

权利要求没有以恰当数量记载的情形包括①一个权利要求包括两个以上分类的发明，②要求保护的对象两个以上的情形，③同一权利要求重复记载（指文句上同样的情形，实质上一样却表现方法不一样的情形除外）的情形，④在一个权利要求中多重引用多个权利要求的情形等。

（例1）在一个权利要求中记载了两个以上的对象的情形：…高分子化合物及利用该高分子化合物的隐形眼镜

（例2）权利要求中引用了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并在该引用的权利要求中再引用了多个权利要求的情形:例如，“权利要求x或权利要求x的方法制造的权利要求x或权利要求x的产品”等，这将导致混乱，例如引用了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已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的情形等，因此排除。

6.4 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4款

引用其他权利要求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记载实例如下。

（例1）根据权利要求x的……方法，…

（例2）权利要求x至权利要求x中任一项所述的……装置，……

（参考）特许法施行令（总统令24645项，2013.6.28.公报）第5条第4款中改定，不仅是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都会成为适用对象，适用2013.7.1之后审查的所有申请。

6.5 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5款

引用2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应当择一的方式记载权利要求的编号。

①以择一的方式引用权利要求的实例

（例1）权利要求1或2中所述的……装置，……

（例2）权利要求1至3中任一项所述的……装置，……

（例3）权利要求1、2或3中任一项所述的……装置，……

（例4）权利要求1、2或3中任一项所述的……装置，……

（例5）权利要求1至7、9至11中任一项所述的……装置，……

（例6）权利要求1、2、4至7中任一项所述的……装置，……

上述例子中，“～所述的某一项中”限定了“及”的前后列举的整个权利要求，择一的方式记载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代替“及”使用“或”来连接时，相当于分别限定了“或”的前后列举的权利要求，因此认为择一的方式记载了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

②没有择一的方式记载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的例子

（例1）权利要求1、2中的…装置，

（例2）权利要求1及2或3中的…装置，

（例3）权利要求1及2或3中某一项所述的…装置，

（例4）权利要求1、2的…装置，

6.6 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6款

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不得引用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该规定的宗旨是为了防止在解释一个权利要求时参照多个其他权利要求的难处。

①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引用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的情形

（例）权利要求4是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引用了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权利要求3），因此违反了权利要求书记载方法。

【权利要求1】……装置

【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置，……

【权利要求3】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装置，……

【权利要求4】权利要求2或3所述的……装置，……

②引用了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中，该权利要求引用的权利要求再引用一个权利要求后，结果，该一个权利要求引用了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情形

（例）权利要求5是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其引用了权利要求4，然而权利要求4引用了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3，因此违反了权利要求书记载方法。

【权利要求1】……装置

【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置，……

【权利要求3】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装置，……

【权利要求4】权利要求3所述的……装置，……

【权利要求5】权利要求2或4所述的……装置，……

【权利要求6】权利要求5所述的……装置，……

如上所述的情形中，即使权利要求4只引用了权利要求3，权利要求3引用了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因此实质上引用了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因此权利要求5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8款的规定，因此通知拒绝理由。

另外，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6款的评价对象是“引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要注意不能适用于只引用一个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上述②的例子中，权利要求6引用了违背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6款规定的权利要求5，因此虽然实质上存在参考其他权利要求而解释的难处，但是并非是引用了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因此不违反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6款的规定。

6.7 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7款

被引用的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在之前，这是为了更容易掌握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权利

要求书中记载的权利要求引用该权利要求同样编号的权利要求时，视为没有将被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在之前，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8款及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7款的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或者认为权利要求的记载不清楚，并以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2款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6.8 特许法施行令第5条第8款

每项权利要求应当换行记载，根据记载的顺序使用阿拉伯数字取一连编号。

作为改造式，有如下的对发明的理解有帮助的权利要求的记载方式。

（例）【权利要求1】通过以下工序完成的金属材料加工方法（A）将金属材料在800-850℃条件下加热的第一工序（B）将已被加热的材料进行锻工的第二工序（C）将已锻工的材料用600℃再加热的第三工序（D）将再加热的材料硬化处理的第四工序

7. 权利要求书提交延期制度

（1）申请人在申请时可以将没有记载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添加在申请书中。通过该制度，在没有权利要求书的撰写的情况下也能迅速申请，能够充分检讨特许利用战略，提供有效撰写权利要求书的充裕的时间，向申请人提供权利保护。但是，审查及第三者的技术利用这一方面来讲，需要记载权利要求书，直到一定的时点（自收到审查请求的宗旨的通知之日起满3个月或从优先权日等起满1年6个月等）通过补正记载权利要求书。

（2）将没有记载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添加在申请书的情况下，若申请人在以下期限内没有补正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则视为该申请期限次日撤回。

①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时，指最先优先权日）起满1年6个月

②在①的期限内，自第三者收到审查请求的宗旨的通知之日起满3个月日为止（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时，指最先申请日）起满1年3个月后收到通知的，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时，指最先申请日）起满1年6个月）。对于添加了没有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的申请，申请人请求审查时，给予疏明机会并退回该审查请求书。

（4）添加了没有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的申请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时，指最先申请

日）起满1年6个月的次日退回，并在申请公开对象中排除掉。另外，添加了没有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的申请被退回之前提交了早起公开申请书时，给予疏明机会并退回。

（5）原则上，对于分案申请、转换申请、正当权利人的申请，也允许添加没有记载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但是，自原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时，指最先申请日）起满1年6个月为止，若没有补正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则次日退回。

另外，对于分案申请、转换申请、正当权利人的申请，提出该申请时已经超过自原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时，指最先申请日）起满1年6个月的，给予疏明机会并退回申请书。

（6）权利要求书提交延期制度中是否记载有权利要求书的判断，通过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一5项书式的说明书中“权利要求书”识别项目是否删除而判断。即，记载有“权利要求书”识别项目的，在其下即使包括任何其他记载（例如，空格、点、休止符等），也不适用权利要求书提交延期制度。

第五章 一个特许申请的范围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45条（一个特许申请的范围）

①申请特许时将一个发明作为一个特许申请。但是，构成一个总的构思的一组发明可以作为一个特许申请。

②第一款的规定的一个特许申请的要件由总统令决定。

特许法施行令第6条（对于一组发明的一个特许申请的要件）

对于法第45条第一款但书的规定的一组发明提出一个特许申请时应当具备以下各项要件。

1.要求保护的发明之间应当具有技术性的相互关联性

2.要求保护的发明之间应当具有相同或相应的技术性特征。此时，技术性特征应当是发明整体上与现有技术相比得到改善的。

2.制度的宗旨

特许申请的范围相关的特许法第45条的规定是为了对于通过相互技术性具有密切关系的发明可以以一个申请书申请从而使申请人、第三者及韩国特许厅提供方便的制度。

尽量将多个发明包括在一个申请书而申请，在申请人的立场上讲，在申请费或特许管理的方面上有利，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讲，申请程序的公平性、对权利的监视和作为现有技术资料的利用等方面上，尽量作为一个申请缩减范围更有利。另外，在韩国特许厅的立场上，讲申请的特许分类、检索等审查等方面上，缩减一个申请的范围也更有利。因此，该规定是均衡想要将互相不同的多个发明包括在一个申请书 申请人、和允许此事项时将会受到不利的第三者及韩国特许厅之间而采用的规定。

3. 一般考虑事项

（1）特许法第45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是否属于“构成一个总的构思的一组发明（以下，称为“单一性”）”的情形包括根据同法施行令第6条的规定一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或相应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因此，根据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在技术上时候有相互关联性所决定。“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指的是“在各发明中，整体上与现有技术区别的得到改善的部分”。

在此，各发明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可以不相同，只要相应即可。例如，在某些权利要求中用于付与弹性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是弹簧，其他权利要求中付与弹性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可以是橡胶块。

（2）“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是为了判断发明的单一性而特别提示的概念，指有关申请之前与公知等的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技术性特征，考虑发明整体后应当决定。

“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意味着与现有技术相比得到改善的部分，判断发明的单一性是根据情况检索现有技术之前也能够判断，然而通常考虑现有技术后作出判断。

例如，发明A+X和A+Y的权利要求中，A为所有权利要求的共同部分，在检索到现有技术之前，先验的方式判断时发明具有单一性，若检索到与A相关的现有技术，则各权利要求不具有区别于现有技术的相同或相应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因此通过后验发明不具有单一性。

（3）一组发明也可以包括一个申请内分类相同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包括分类不同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

另外，若一个权利要求内包括超过一组发明的范围的多个发明，也导致不具有单一性。

（4）判断一组发明之间是否构成一个总的构思时，与一组发明之间是否分别独立的权利要求而请求的、或一个权利要求中是否则以的形式请求的无关。

（参考）原特许法采用一个发明一个申请制，但是将技术上相关的几个发明分别作为独立权利要求一起申请更妥当，即，特许法第45条规定的宗旨时，对于技术上互相具有密切关系的多个发明，以使作为一个申请提交，从而给申请人、第三者及韩国特许厅提供方便。因此，解释规定时，为了申请费或特许管理方便而将没有关联性的多个发明包括在一个申请书

中的，若允许此事项，对于他人的权利的监视或现有技术资料的利用或审查的负担，因此需要均衡受到不利的第三者及韩国特许厅之间的关系。

以上观点上看，是否属于“构成一个总的构思的一组发明”的判断，根据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之间是否具有一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或对应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而存在技术上的关系（即，是否存在技术上的密切关系）而决定，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是指，各发明的整体上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改良部分（参照特许法法院1999.1.14.宣告98허5145）。

4. 单一性判断方法

单一性判断基本上（1）至（6）的顺序而进行。

（1）决定第一发明，并对关于该发明的现有技术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对现有技术得到改善时发挥实质性作用的第一发明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在此需注意的是，根据发明的技术内容，一个发明也可以包括多个“特别的技术性特征”。

在此，第一个发明是指主要的发明，与权利要求的顺序无关。

（2）决定第二发明，并对关于该发明的现有技术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对现有技术得到改善时发挥实质性作用的第一发明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在此需注意的是，根据发明的技术内容，一个发明也可以包括多个“特别的技术性特征”。

（3）判断第一个发明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和第二发明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是否相互相同或相应，并确认两个发明之间是否具有技术上的相互关联性。若两个发明之间包括相同或相应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并具有技术上的相互关联性，则这些属于一个总的构思。

（4）通过（2）至（3），将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几个发明违对象，确定是否具有特许法施行令第6条规定的技术性相互关联性从而构成一个总的构思。

（5）基于第一个发明选定“审查对象发明”。作为“审查对象发明”，优先考虑第一个发明及与第一个发明构成一个总的构思的属于技术群（第一技术群）的发明，然而包括不具有与现有技术相比得到改善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而不属于任何技术群的发明发明，但单一性判断过程中审查实质上结束的发明。

另外，审查对象发明可以包括与属于第一技术群的发明只有分类上不同发明等表现上的差异而不用后加的努力便能够审查的发明。

（6）对于审查对象发明，进行单一性除外的特许要件相关的审查。

通知违反单一性要件的拒绝理由时，权利要求整体上违反单一性要件为由通知拒绝理由。通知单一性拒绝理由时，应当明确通知这些发明没有共有关于第一技术群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相同或相应的技术性特征的内容。

但是，还可以通过如下的方法判断单一性，即，从所述（1）步骤确定第一个发明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后，在（2）至（3）步骤中没有附加的现有技术调查二特定第二发明，由此确定第二发明是否包括与第一个发明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相同或相应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另外，在审查实务中，为了方便先找到共同特征，再判断该共同特征与现有技术相比是否得到改善，若共同特征与现有技术相比没有得到改善，则判断为没有单一性。

另外，在审查中，单一性缺陷构成拒绝理由，但不构成无效事由。即，若单一性缺陷是明确实施，应当通知拒绝理由从而以使补正，不能做出文句上的接近而勉强通知单一性拒绝理由，从而强迫要求补正或分案申请。尤其，即使具有单一性缺陷，但如果不需要继续检索并不需要附加审查也能够结束审查（例:从检索到的现有技术可以否定权利要求书整体的新颖性、创造性的情形）时，可以不通知单一性拒绝理由。

5. 单一性判断事例

（1）独立权利要求具有“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时，引用该独立群里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包括该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性特征，即具有相同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因此权利要求之间满足单一性要求。以下，若A+B为“特别的技术性特征”，则所有权利要求存在相同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的A+B，因此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2、3之间具有单一性。

（例）

【权利要求1】:一种显示装置，其特征在于，A+B

【权利要求2】:根据权利要求1的显示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具有C

【权利要求3】:根据权利要求1的显示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具有D

这同样适用于引用了记载上位概念的发明的权利要求的下位概念发明的从属权利要求之间。以下，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2及3为所谓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的关系。假设权利要求1、2、3之间的相同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为“通过使用算处理聚乙烯树脂的表面的技术”，权利要求1、2、3之间具有单一性。

（例）

【权利要求1】:通过使用算处理聚乙烯树脂的表面的方法

【权利要求2】:根据权利要求1的方法，所述酸为硫酸

【权利要求3】:根据权利要求1的方法，所述酸为硝酸

（2）关于其他单一性判断，参照以下。

权利要求包括其他权利要求的特别的技术特征的情形
1.一种灯用灯丝A 2.一种包括灯丝A的灯B 3.一种由包括灯丝A的灯B和旋转箍C构成的探照灯 如果权利要求1的“灯丝A”为“特别的技术特征”，所有权利要求共有该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2及3之间具有单一性
具有互相相应的特别的技术特征的情形
1.一种发送器，其具备映像信号的时间轴增强器 2.一种接收器，其具备对于接收的映像信号的时间轴压缩器 3.一种映像信号的传送装置，其包括：发送器，其具备映像信号的时间轴增强器；接收器，其具备对于接收的映像信号的时间轴压缩器。 权利要求1的时间轴增强器为“特别的技术特征”，权利要求2的时间轴压缩器为“特别的技术特征”，如果这些是相互相应的技术特征，则权利要求1和2之间具有单一性。权利要求3都包括权利要求1和2的“特别的技术特征”，因此与权利要求1和2具有单一性。

具有不相同或不相应的特别的技术特征的情形
1.一种直流电动机用控制电路A 2.一种直流电动机用控制电路B 3.一种使用具有控制电路A的直流电动机的装置 4.一种使用具有控制电路B的直流电动机的装置 使用于直流电动机的事项并非为“特别的技术特征”，此时“控制电路A”为“特别的技术特征”，“控制电路B”与“控制电路A”没有相关性，但是也是其他“特别的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和3、或权利要求4之间具有单一性，但权利要求1和2、权利啊要求3和4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包括没有单一性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情形
1.一种输送机，其特征在于，A 2.一种输送机，其特征在于，B 3.一种输送机，其特征在于，A+B “特征A”为一个“特别的技术特征”，“特征B”为另一个“特别的技术特征”，此时，权利要求1和3、或权利要求2和3之间具有单一性，但权利要求1和2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6. 有特别关系时的单一性判断

6.1 产品和生产该产品的方法

（1）在特定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产品发明和生产该产品的方法的发明之间的单一性，通过该生产方法是否在该产品的生产中“适合”而进行判断。

在此，“适合”是指，本质上实施生产方法时生产该产品。但是“适合”并非是指该产品不能通过其他方法生产，或该生产方法不能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例1）

【权利要求1】化学物质X

【权利要求2】化学物质X的制造方法

权利要求2的制造方法适合用于权利要求1款的化学物质X的制造。权利要求1及2中共同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为化学物质X。

（例2）

【权利要求1】一种在多孔性合成树脂保留空隙部的瓦楞纸

【权利要求2】一种瓦楞纸的制造方法，其包括在瓦楞纸的空隙部填充发泡型合成树脂的步骤和加热层叠体的步骤

通过权利要求2的制造方法生产的产品只有权利要求1的瓦楞纸。因此，权利要求2的制造方法适合用于权利要求1的瓦楞纸的生产，权利要求1及2具有单一性。

（例3）

【权利要求1】一种具有特定结构的芯部的高尔夫球

【权利要求2】一种通过特定工序完成的权利要求1的高尔夫球的制造方法

通过权利要求2的制造方法生产的产品明确记载为“权利要求1的高尔夫球”，权利要求2的制造方法适合用于权利要求1的高尔夫球的生产。

（2）生产方法本身应该是能够生产该产品的方法。因此，没有其他情况的前提下，该产品的生产中间接或补助性使用的方法（例:分析方法等）不能走位一个申请提交。

6.2 产品和使用该产品的方法

使用产品的方法的发明是指，利用产品具有的性质、功能等的方法的发明。产品发明中，化学物质或组合物之外，还包括器械、机构、装置、部件、电路等。例如，装置的发明中可以考虑该装置运转方法的发明或者使用方法的发明。

（例1）

【权利要求1】一种物质A

【权利要求2】一种使用物质A的杀虫方法

权利要求2的“杀虫方法”相当于利用权利要求1的物质A具有的性质（杀虫力）的方法。

（例2）

【权利要求1】一种物质A

【权利要求2】一种将物质A混合于酱油而抑制酱油发霉的酱油的制造方法

权利要求2虽然表现为“制造方法”,实质上等同于“通过将物质A混合于酱油，从而抑制酱油发霉现象的方法”。因此，权利要求2相当于利用权利要求1的物质A具有的特定性质的方法。

6.3 产品和操纵该产品的方法

“操纵产品”的意义在于，对该产品施加外在作用，意识该产品维持或发挥功能，并不会本质上使产品发生变化。例如，产品的已送、储藏等。

（例1）

【权利要求1】一种具有特定结构的组装式住宅（保管、搬运容易的组装式住宅）

【权利要求2】一种特定结构的组装式住宅的保管方法

权利要求2的“保管方法”是维持、发挥权利要求1的“组装式住宅”的“保管、搬运容易的功能”，相当于操纵权利要求1的发明的发明。

（例2）

【权利要求1】一种特定物质A

【权利要求2】一种在温度为X° C以下、压力为Y气压以下遮蔽光并存在稀有气体（氖、氩）的情况下添加物质B而保存特定物质A的方法

权利要求2关于为了保存具有不稳定性值得特定物质A的特别的保存方法,相当于操纵权利要求1的发明的发明。

6.4 产品和生产该产品的器械、机构、装置、其他的产品

（1）判断基准为，用于生产产品的器械、机构、装置、其他的产品（以下，称为“装置类”）是否“适合”该产品的生产。“是否适合”是指，当实施生产产品的装置类的发明时，本质上生产该产品。但是，“是否适合”并不是指该产品无法通过其他装置类所生产，或者生产该产品的装置类和相同的装置类无法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例）

【权利要求1】一种具有特定结构的螺栓A

【权利要求2】一种生产具有特定结构的螺栓A的装置B

与权利要求2的装置B是否用于权利要求1的螺栓A的生产以外的其他产品的生产无关地，装置B适合生活从那螺栓A。因此满足单一性。

（2）装置类是指，用其本身可以生产该产品的装置类。因此，为了生产产品的间接的、或补助的装置类（例:用于生产该产品的测定装置或分析装置等）无法作为一个申请。

（3）“其他的产品”包括装置类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微生物等。

（例）

【权利要求1】一种抗生物质A

【权利要求2】一种生产抗生物质A新菌株B

新菌株B相当于用于生产抗生物质的“其他的物品”，因此满足单一性。

6.5 产品和只利用该产品的特定性质的产品

只利用产品的特定性质的产品发明是指，该发明的目的只能通过利用该产品具有的特定属性才能达到，尤其是指，利用这种特定属性在发明的构成中明确表示的产品发明。因此，通常这种产品发明限定在化学物质等。

（例）

【权利要求1】一种物质A

【权利要求2】由物质A构成的除草剂

权利要求2的除草剂相当于李永乐权利要求1的物质A具有的除草能力的产品。

6.6 产品和操纵该产品产品

是指，对该产品施加外在作用而使维持或发挥产品的功能，本质上不会使产品变化的情形。

（例）

【权利要求1】一种不稳定的化学物质A

【权利要求2】一种化学物质A的储藏装置

权利要求2的储藏装置为使权利要求1的化学物质A维持其技能的，相当于操纵化学物质A的产品。

6.7 方法和直接使用于改方法的实施的器械、机构、其他的产品

“方法的实施中直接使用的器械、机构、其他的产品”适合特定方法的实施中直接使用时，满足发明的单一性。在此，“是否适合”根据“方法的实施中直接使用的器械、机构、其他的产品”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是否直接使于“方法”具有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的表现来判断。

（例1）

【权利要求1】通过培养微生物X的抗生物质A的制造方法

【权利要求2】一种微生物X

权利要求2的微生物X并非相当于抗生物质A的制造中直接使用的“器械、机构等”，但抗生物质A制造时的作用相当于所谓的制造装置，因此相当于“其他的产品”。

（例2）

【权利要求1】一种印章方法，使用了特定包括防锈物质X的油漆的电极配置，并静电复核，从而进行印章

【权利要求2】包括防锈物质X的油漆

“包括防锈物质X的油漆”相当于权利要求1款的方法的实施中直接使用的产品。

7. 特殊情形的处理

7.1 马库什（Markush）方式权利要求

（1）一个权利要求中择一性要素以马库什(Markush)方式记载的，择一性事项具有“类似的性质或功能”时满足单一性要求。

关于化合物的择一性事项的马库什（Markush）群（Markush Grouping）的情形，若满足第4章4.（4）的要求，视为具有类似性质或功能。

（2）发明的单一性判断中，无论将两个以上的择一性事项作为多个独立权利要求记载，或者在一个权利要求中以马库什（Markush）方式记载，其判断基准不会不同。

（3）马库什（Markush）群的择一性要素中，若判断出一个要素相对于现有技术不具新颖性，审查员要重新检讨发明的单一性相关的问题。

（例1）【权利要求1】以下结构式的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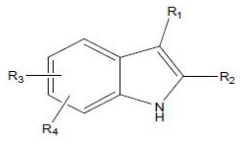

其中，R1为苯基、吡啶基、噻唑基、三嗪基、烷硫基，烷氧基及甲基中选择，R2至R4为甲基、苯甲基或苯基。这些化合物用于增大血液的氧气吸收能力的药剂。

[说明]此时，인돌기是通过所有取代基共通的“重要的结构要素”。主张所有要求保护的化合物具有相同的用途，因此具有单一性。

（例2）【权利要求1】一种催化剂，其用于将由（X）或（X+a）构成的氮化氢在蒸汽中氧化

[说明]该例子中，（X）通过RCH2OH氧化RCH3，（X+a）通过RCOOH进而氧化RCH3。两个催化剂作为氧化RCH3的氧化催化剂而具有共同的要素及活性。若使用（X+a），氧化进行的更完整，并且持续到形成羧酸，但活性相同。因此具有单一性。

7.2 中间体和最终生成物

（1）所谓“中间体”的用语是指中间物质或起始物质。这种中间物质或起始物质根据物理性或化学性变化而失去原本特性而用语生产最终生成物时使用。

满足以下的①及②的情形时，视为中间体和最终生成物之间具有单一性。

①中间体和最终生成物之间，主要的结构性要素相同。即，

（ｉ）中间体和最终生成物的基本化学结构相同，

（ⅱ）中间体和最终生成物的化学性结构在技术上具有密切关系，中间体向最终生成物提供主要的结构性要素。

②中间体及最终生成物在在技术上具有密切关系。即，最终生成物从中间体直接生产、或重要的结构性要素经由相同的少数中间体而制造。

（2）若中间体之间的主要的结构性要素相同，可以把为了生产一个最终生成物而使用在不同的工序的一个以上的不同的中间体作为一个申请提出。但是，用于最终生成物的其他结构部分的不同的两个以上的中间体无法作为一个申请提出。

（3）中间体及最终生成物通过中间体制造最终生成物的过程中，通过不具有新颖性的中间体而分离的，不能作为一个申请提出。

（4）中间体和最终生成物为化合物群的，各中间体化合物应当在最终生成物化合物群中要求保护的一个化合物相对应。但是，最终生成物中一部分有可能不具有与中间体化合物群相对应的化合物，即两个化合物群之间无需完全一对一对应。

（例1）

【权利要求1】无定型聚合物A（中间体）

【权利要求2】结晶性聚合物A（最终生成物）

结晶性聚合物A通过将无定型聚合物A的皮膜延伸而制造。在此，无定型聚合物A用于制造结晶性聚合物A时的起始物质，因此中间体和最终生成物具有相关关系，因此具有单一性。

（例2）【权利要求1】一种高分子化合物，通过使用以下一般式定义的纤维材料（反复单位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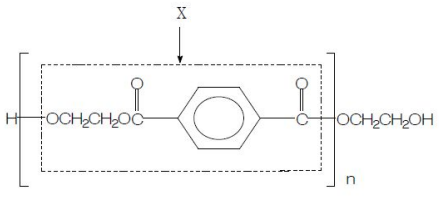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2】以下一般式的化合物（用于制造所述高分子化合物的起始物质）

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2的化合物均共有[主要的结构性要素(反复单位X）”，技术上也具有密切关系。因此，权利要求1及权利要求2的发明具有中间体和最终化合物的关系，具有单一性。

8. 单一性审查的注意事项

（1）先对独立权利要求判断发明的单一性。若独立权利要求满足单一性的要件，引用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也满足单一性。

（2）特许法第45条的单一性相关的要件能构成特许法第62条规定的拒绝理由，但不构成信息提供事由或无效事由（特许法§133①）。

（3）以特许法第45条为由通知拒绝理由时，当认定为申请人更容易对应拒绝理由以及有助于迅速而正确的审查事，可以发出申请的分案提示。

（4）即使根据某特定的独立权利要求而判断出具有单一性的情况下，如果通过补正成为根据的独立权利要求被删除、或发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则不满足单一性的要件。

（5）如果不是一个权利要求中包括超过一组发明范围的几个发明时等的特殊情况，视为某权利要求和引用该权利要求的另一权利要求之间具有单一性。因此，独立权利要求和引用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原则上无需判断其单一性。包括所有的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事项而事实上处于引用关系的，也相同。

但是，引用的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从而无法认为具有“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时，引用该权利要求权利要求之间有可能发生单一性缺陷的问题，因此需要追加检讨引用的权利要求之间是否共有区分于现有技术的相同或相应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

（例）权利要求1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至5为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与审查

员的现有技术检索结果进行比较时

【权利要求1】A（A已被现有技术公开）

【权利要求2】A+B（A+B已被现有技术公开）

【权利要求3】A+C（C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

【权利要求4】A+C+D【权利要求5】A+F（F没有被现有技术公开）

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1不具有相对于现有技术得到改善的特征，因此，需要检讨引用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2至5之间是否具有单一性。权利要求2中没有“特别的技术性特征”，权利要求3至4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为C，权利要求5的“特别的技术性特征”为F。在此，如果C和F不是相同或相应的技术性特征，这几个从属权利要求相当于分别的<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3及4>、<权利要求5>的三个发明组。当将权利要求1视为与权利要求2相同组的发明时，（也可以将权利要求1分别包括在第一、二、三组），通过以下方式指出存在三个发明组，并通知单一性的拒绝理由，此时一同通知对第一组的实质审查结果（新颖性、创造性拒绝理由等）。

第一组：权利要求1、2

第二组：权利要求3、4

第三组：权利要求5

如上述的“4.单一性判断方法”的（6）的最后一段中的说明，即使发明存在单一性缺陷，但不再需要对权利要求3、4、5进行检索，所以无需进行附加的审查努力便能够结束审查的，此时，可以不通知单一性的拒绝理由，直接通知权利要求1至5的新颖性、创造性等的拒绝理由。

第六章 微生物相关申请的处理

1.相关规定

特许法施行令第2条（微生物的寄托）

①关于微生物的发明提出特许申请的，由韩国特许厅厅长决定的寄托机关或根据“国际承认用于特许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第7条的规定，在取得作为国际寄托机关的地位的机关（以下，称为“国际寄托机关”）寄托该微生物，并在特许申请书添加证明该事实的文件（寄托在国际寄托机关时，指“国际承认用于特许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规则”第7规则的受托证中最新的受托证副本）。但是，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容易活得该微生物时，可以不寄托。

②关于第一款的微生物的寄托，特许申请之后付与新的受托编号，特许申请人或特许权人应当及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申告该事实。

特许法施行令第3条（关于微生物的发明的特许申请说明书记载）关于微生物的发明提出特许申请的人记载根据法第42条第2款规定的说明书时，若根据第2条第一款正文寄托微生物的，记载从该寄托机关或国际寄托机关授予的受托编号；若没有根据同款但书寄托该微生物的，记载该微生物的获得方法。

2.寄托制度

2.1 宗旨

关于申请发明，为了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容易实施该发明，申请人应当在详细的说明中记载。起始物质或最终产物包括微生物等生物性物质（Biological material）时，只根据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容易实施发明的情形颇多。此时，为了通过说明书的记载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容易实施该发明，在说明书中应当明确记载起始物质的获得方法和最终产物的制造方法。即，寄托起始物质或最终产物的微生物等，从而可以支持发明的再现性。

2.2 寄托对象

（1）成为寄托的对象的微生物是指，遗传基因、载体、细菌、霉、动物细胞、受精卵、植物细胞、种子等生物性物质（biological material）整体，可受托的微生物的种类根据寄托机关具有差异。

（2）关于植物相关发明，为了使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容易实施该发明，必要时可以寄托亲本株或生产该植物的种子、细胞等。

2.3 微生物寄托机关

（1）微生物寄托机关是，韩国特许厅厅长决定的寄托机关或根据“国际承认用于特许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第7条的规定取得作为国际寄托机关的地位的机关（以下，称为“国际寄托机关”）。

（2）韩国特许厅厅长决定的寄托机关中，根据微生物寄托机关指定等相关的告示（韩国特许厅告示第2009-19项），指定了韩国生命工程研究院生命资源中心（KCTC，Korean Collection for Type Cultures”、社会团体法人韩国种菌协会附设韩国微生物保存中心（KCCM，Korean Culture Center of Microorganisms）和国立农业科学院农业遗传基因资源中心（KACC，Korean Agricultural Culture Collection）。

（3）国内的国际寄托机关包括KCTC、KCCM及韩国细胞株研究财团（KCLRF，Korean Cell Line Research Foundation）等三个机关。

（4）作为能够寄托种子的寄托机关为，韩国生命工程研究院生命资源中心及国立农业科学院农业遗传资源中心，作为能够寄托植物细胞的寄托机关为，韩国生命工程研究院生命资源中心。

2.4 能够容易获得的微生物

根据特许法施行令第2条规定的“能够容易获得的微生物”如下。

①市中销售着的微生物

②申请之前保存在能够信用的保存机关，已经确认根据保存机关发行的目录等可以自由出售的事实的微生物。此时，应当在申请当初的说明书中记载该微生物的保存机关、保存编号。

③根据说明书的记载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容易制造的微生物

3.申请程序

（1）关于微生物的发明提出特许申请的人应当在寄托机关寄托该微生物，并在特许申请书中添加证明该事实的文件。但是，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能够容易获得该微生物时，可以不寄托。

（2）关于微生物的发明提出特许申请的人应当在说明书中记载微生物的受托编号，不寄托微生物时，应当记载该微生物的获得方法。

寄托微生物时，应当在说明书中附加记载寄托机关的名称、受托年月日。

（3）关于微生物寄托，特许申请之后付与了新的受托编号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向韩国特许厅厅长申告该事实。微生物受托编号的变更申告的人在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18款书式意义生物受托编号变更申告书中，添加一下各项的文件而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

①证明新的受托编号的文件一份

②通过代理人办理程序的，证明该代理权的文件一份

4.审查注意事项

（1）需要寄托微生物的申请而在说明书中记载受托事实和受托编号，但没有添加受托证副本的，视为该微生物没有寄托并进行审查。

（参考）没有受托证副本，之后收到审查员的拒绝理由通知后添加副本的，视为合法并受理进行审查。

（2）关于需要寄托微生物的申请，在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中没有记载受托编号，然而之后通过补正新记载的，将会视为新内容增加。

（3）申请之前寄托微生物，添加受托证，在说明书中记载受托编号等相关事实，然而之后寄托微生物的分类学中修改位置而名称被变更的，若提交了寄托机关发行的证明书副

本，即使通过补正变更该微生物的名称，也不会属于新内容增加。但是，新属于的分类的微生物的性质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中没有记载的科学性质等，属于新内容增加。

（4）为了平均性技术人员容易实施微生物相关发明，对说明书的记载做补充作用，因此申请时该微生物应当已在相关机关寄托。

寄托日为，申请人将微生物寄托在寄托机关并寄托机关接受的日。但是，在说明书中只记载受托编号而申请，申请之后也没有通过补正等提交受托证的，不会视为该寄托日寄托。

（5）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而包括关于微生物的发明而需要寄托，而该微生物在先申请日之前已经寄托在国际或国内寄托机关，并在先申请说明书中记载该受托编号的，如果国内优先权要求申请时办理微生物寄托的相关程序，该发明也可以享受优先权。

另外，国际特许申请为优先权要求基础的，需要微生物国际申请日之前寄托在国际寄托机关，并在国际特许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有该受托编号，这样才能享受优先权。

5. 包括核苷酸序列或氨基酸序列的特许申请

（1）关于包括核苷酸序列或氨基酸序列（以下，称为“序列”）的特许申请，应当在说明书中记载根据韩国特许厅厅长决定的方法制作的序列目录（以下，称为“序列目录”），并根据韩国特许厅厅长决定的方法制作收录该序列目录的电子文件（以下，称为“序列目录电子文件”）而添加在特许申请书。但是，在说明书中以根据韩国特许厅厅长决定的方法制作的序列目录电子文件形式记载的，无需添加序列目录电子文件。

（2）序列目录及序列目录电子文件的制作相关的具体事项应当依据“核苷酸序列目录或氨基酸序列目录制作基准（韩国特许厅告示第2003-1项）”。

（3）说明书中记载的序列目录和序列目录电子文件中收录的序列目录不同的，以说明书中记载的序列目录为基准进行审查。

（4）序列目录的补正比照适用所述（1）至（3）的审查基准。

（5）序列目录没有说明书中记载或没有添加序列目录电子文件的，一如下方式处理。

①在说明书中没有记载序列目录时的处理

序列目录没有在说明书中记载而无法容易实施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时，以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一款规定为由通知拒绝理由。根据拒绝理由通知在说明书中追加序列目录的，根据新内容追加禁止规定而进行判断。

②没有序列目录电子文件时的处理

序列目录电子文件没有在申请书添加的（除了说明书中将序列目录以序列目录电子文件形式记载的情形除外），违反特许法的规定，因此属于补正命令对象。

因此，对于没有添加序列目录电子文件的申请，根据特许法第46条的规定要求补正，没有解决缺陷的，将该申请程序视为无效。

通过图像扫描的序列目录不是根据韩国特许厅厅长的规定制作的序列目录电子文件，因此，如果添加的是扫描的序列目录，同样视为没有添加序列目录电子文件。

（参考）即使没有补正要求，在申请程序进行中，申请人可以自主补正所述申请的形式缺陷。

第三部 特许要件

第一章 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29条（特许要件）

①能够在产业上的利用的发明，除了属于以下情形中的之外，该发明可以授予特许权。

1.本申请之前已在国内或国外公知，或者已经公然实施的发明

2.本申请之前在国内或国外发布的刊物中刊登,或者可以通过由总统令决定的电子通信线路公众利用的发明

2.特许法第 29 条第 1 款本文的宗旨

特许法的目的在于贡献于产业发展（专§1），因此所有发明必须要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因此，特许法第29条第1款本文中规定，对于具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的发明赋予特许权。

特许法第29条第1款本文的“产业”应当最广的意思来解释。即，产业以最广义的概念解释，包括属于有用且实用的技术的所有活动。

（参考）巴黎公约第1条（3）产业财产权以最广义解释，不仅在严格意义上的工业及商业，还有农业或开采产业的领域以及制造或天然的所有产品，例如，也适用于葡萄酒、谷物、烟草、果实、家畜、矿物、矿泉水、啤酒、花、面粉。

3.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29条第1款本文的“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通常分为“发明”的成立要件和该发明是“产业上可利用（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的要件。因此，本审查基准中，特许法第29条第1款本文的要件规定为区分至必须是“发明”的成立要件和“产业上具有可利用性”

的要件。

4.发明的成立要件

特许法第2条第1号中定义，“【发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则的技术思想的创作、高度的产物”，申请特许的发明为了成为特许法上的发明，需要满足该规定。在此，“高度的产物”是指，一般为了区分实用新型法上的“实用新型”和特许法上的“发明”的相对概念，实务中“发明”的成立要件的判断时，不会考虑“高度的产物”。

4.1不属于发明的类型

判断是否属于特许法第2条第1号的发明是不容易的，因此例示本审查基准中不属于发明的类型，有助于判断是否属于发明。

4.1.1自然法则本身

发明是在自然界中存在的法则，即，利用自然法则而为解决课题的技术思想的创作，因此自然法则本身不属于发明。

因此，热力学第二法则、能量保存法则等自然法则本身不是发明。

4.1.2简单的发现不是创作

发现是指，单纯找到在自然界已经存在的产品或法则并不属于创作，因此天然物（例：矿石）、自然现象等的发现本身不属于发明。但是，不是物质本身的发现，而是开发了从天然物中认为分类某物质的方法，则该方法属于发明，而且该被分类的化学物质或微生物等也属于发明。

发现自然界中存在的水的属性，并根据该属性以新的用途使用的用途发明来说，也区分于简单的发现，因此特许法上看做不同。原则上以新的用途的简单的发现无法成为发明，但是新的属性的发现和与其联系的新的用途的提示行为对于普通技术人员来说非显而易见的，而是需要创造性努力的，则可以被认为是发明。

4.1.3违反自然法则的

发明应当是利用自然法则的，因此违反自然法则的（例：永动机）不属于发明。此时，

只要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一部分违反自然法则，则不属于发明。（相关判例:大法院1998.9.4.宣告98후744判决）

4.1.4没有利用自然法则的

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利用了自然法则以外的法则（经济法则、数学公式、伦理学法则，作图法等），人为的约定（游戏规则本身等），或人的精神活动（营业计划本身、教授方法本身，金融保险制度本身、征税制度本身等）的，不属于发明。

并非对伦理性法则或数学性远离本身或直接利用这些法则的方法，或原理本身请求特许，而是通过数学运算变换的数据来提高或控制，从而得到有用且具体且实用的结果的技术性装置或方法时，这种装置或方法是用于达到特定目的的合理的手段，且具有普遍性、反复性和客观性，则将此认为是发明。

属于特许法上的发明的自然法则的利用与否，用权利要求整体来做判断。因此，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一部分即使利用了自然法则，但权利要求整体上没有利用自然法则，此时不属于特许法上的发明。相反地，即使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一部分没有利用自然法则（例：数学公式等），但权利要求整体上利用自然法则，此时属于特许法上的发明。

（例1）一种组合罗马字母、数字、记号都能来制造暗号的方法。

（例2）一种外语发音标记文字的性惩罚方法，其特征在于，形成外语发音标记文字的方法中，文字上的韩文和外语发音上存在区别，为了表示这种文字，该文字的发音时形成的人的咽喉的形状、发音时舌头的变化以及由此变化的嘴唇形状，由此变形文字而形成。

（参照特许法院2002.1.17.宣告2001허3453判决）。

（例3）一种生活垃圾再利用综合管理方法，输入了排出人身份信息的条形码贴纸，标记有排出垃圾的日历，在管辖机关向各排出人安排，各排出人根据规定将准确分类的垃圾放入规定垃圾袋并排出，并且必须将输入了排出人身份信息的条形码贴纸贴在垃圾袋排出，回收人将排出的垃圾分星期准确分类回收，移送到集存场，经过选择分别处理可回收垃圾和填埋焚烧垃圾的处理过程，并读取错误分类的垃圾袋前面粘贴的条形码，并向该排出人发出更正命令的指示，通过存储这种各过程中的资料的统计，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参照特许法院2001.9.21.宣告2000허5438判决）。

4.1.5功能

功能通过个人熟练达到完成，缺乏通过知识传达至第三者的客观性。因此，功能不属于发明。

（例）一种乐器演奏方法，一种用手指抓住球的方法和扔出球的投球方法等

4.1.6 简单信息的提示

只有在简单提示的信息的内容上具有特征，主要目的为信息的提示的，不属于发明。

（例1）只有在被录音的音乐上具有特征的CD、计算机系统样品本身、用数码相机摄影的数据等

但是，信息的提示具有新颖的技术特征，这种信息的提示本身、信息的提示手段、提示信息的方法等，属于发明。

（例2）通过阳刻记录由文字、数字、记号构成的信息的塑料卡（其技术特征在于信息的提示手段的情形）

4.1.7 美学创造物

美学创造物除了技术性之外还具有视觉性，其评价是通过主观意识形成的。因此，美学效果本身（例：绘画、雕刻本身等）不属于发明。但是，通过技术构成或其他技术手段得到美学效果时，为了得到美学效果而提供的手段可以属于发明。

4.1.8 计算机程序语言本身、计算机程序本身

计算机程序是用于执行计算机的命令而已，计算机程序本身无法成为发明。

然而，经由计算机程序的信息处理利用硬件具体实现时，与该程序联动而运行的信息处理装置（器械）、该运行方法以及记录该程序的可以用计算机读取的媒体是利用自然法则的技术思想的创作，属于发明。

4.1.9 无法通过反复而得到相同的效果的

形式上提示着为达到发明目的的手段，但通过该手段客观上无法得到与发明人取得的成果同样的结果时，即无法反复实施的，其不属于发明。在此，发明的反复再现性并非是指必须得到100%的效果，即使低于100%，能够得到效果，则认为具有反复再现性。

4.1.10 未完成发明

取得特许的发明必须是已完成的。在此，完成的发明是指，该发明的具体及客观构成以所述的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能够通过反复实施取得期望的技术效果。基于申请时的技术水准，考虑本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的目的、构成及作用效果等整体，从而判断是否属于发明（参考大法院1994.12.27.宣告93후1810判决）。

如果缺少为解决发明课题的具体手段，或者只通过公开的课题解决手段认为无法解决课题的，认为不属于发明。此时，发明人可以通过可信赖的第三者的实验数据证明能够解决该课题的事实。

另一方面，作为授权的要件应当区分发明的完成与否和说明书记载要件的充分与否。未完成发明是适用于申请当时发明没有完成的情形，申请后不能通过补正解除该缺陷，然而说明书记载缺陷是申请当时发明已完成，而是没有确切记载，因此可以通过补正解除该缺陷。因此，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的发明没有明确而充分记载，以至于普通技术人员难以实施该发明，另外，以同样理由该发明是否为未完成发明的情形，认为不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特许法第29条第1款本文），由此根据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1号的规定通知拒绝理由。

4.2 不属于发明时的拒绝理由通知

特许法第2条不包括在同法第62条中规定的拒绝理由，因此，不属于发明的申请，即，对于自然法则本身、发现、违反自然法则的、没有利用自然法则的、信息的简单提示、美学创造物或未完成发明，引用特许法第29条第1款本文的规定，以不是“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4.3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区别

特许法中，产品（包括组合物）或方法均为保护对象，但实用新型法中可注册的实用新型限定为“产品的形状、结构或组合相关的技术方案”。以实用新型注册的，不是产品本身，而是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产品中适用的技术思想。

4.3.1 实用新型法상的产品

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1款本文中对“产品”没有一定的定义，通常被解释为空间上具有一定形状、称为一般交易对象、使用目的明确的，属于实用新型法上的“产品”。

“产品的形状、结构或组合”的解释如下。

（1）形状

形状是指，用线或面等表现的外形形态。例如照相机形态、齿轮的齿形等是形状。

（2）结构

结构是空间、立体上组合的构成，不仅是产品的外观，俯视图、侧视图、主视图及根据情况还是用剖面图来表示的构成。结构傻瓜你的特征不需要再外观上明确，通过切断或物理、化学性分析可区分时，及时外观上相同，在结构上存在区别。电子产品等的电路也视为产品的结构，属于实用新型的对象。

（3）组合

产品使用时或不适用时2个或其以上的产品在空间上以分离的状态，且这些具有以分别独立的一定的结构或形状，使用中这些以功能性互相关联而发挥使用价值的，称为产品的组合。例如，作为连接结构，组合使用螺栓和螺母的情形。

4.3.2不属于“产品的形状，结构或组合”的

方法、组合物、化学物质、不具有一定形状的、动产品种、植产品种等均不属于实用新型法上的实用新型。

（参考）独立权利要求是产品的形状或结构或组合相关的实用新型，从属权利要求限定了独立权利要求的构成要素的材料的情形，认为该权利要求是产品的形状、结构或组合。

5.产业上不可利用的发明

不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的代表类型如下。

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不满足要求而通知拒绝理由时，尽量提出具体理由并详细指出。

5.1医疗行为

（1）不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的类型

①对人进行手术或治疗或诊断的方法发明，即，医疗行为不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

即使不是医师（包括中医师）或受到医师指示的人的行为，利用医疗器械（例：手术刀

等）对人进行手术或使用药品来治疗人的方法属于医疗行为。

另外，理化性测定或分析、检查方法等收集各种数据的方法发明中，即使该方法与疾病诊断相关的，但该方法发明不包括临床性判断，则认为是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但是，该发明的构成直接对人体有影响，并包括不是一时性影响的阶段，则认为不具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②权利要求包括至少一个阶段的医疗行为或不可分的构成要要素的方法发明不具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③处理人体的方法同时具有治疗效果和非治疗效果（例：美容效果）的，无法区分治疗效果和非治疗效果的方法将被认为是治疗方法，不具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2）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的类型

①对人做手术、治疗或诊断中使用的医疗器械本身，医药品本身等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

②与新颖的医疗器械的发明并行的医疗器械的操作方法或利用医疗器械的测定方法发明中，该构成包括人体和医疗器械之间相互作用或实质上医疗行为的情形之外，认为具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③若对于从人体自然排出的排出物（例：小编、答辩、胎盘、毛发、手指甲）或采取物（例：血液、皮肤、细胞、肿瘤、组织）的处理方法从医疗行为中可分离的另外的阶段构成、或者若只是手机数据的方法，则认为具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3）包括医疗行为的发明的审查时注意事项

对人做手术、治疗、诊断的方法中利用的发明而言，通常视为不具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但是在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该发明限于人意外的动物身上，，则认为是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参照大法院1991.3.12.宣告90후250判决）。

5.2无法行业上利用的发明

只能利用在个人、实验或学术上，无法在行业中利用的发明不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但是，虽然个人、实验或学术上利用的，然而具有市场销售或营业的可能性的，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

5.3.在现实中明显无法实施的发明

理论上可以试试，但现实中无法实施的事实很明确，则该发明不属于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

（例）防止臭氧层的减少伴随的紫外线增加，在地球表面整体上包裹紫外线吸收塑料膜的方法等。

但是，该发明不需要实际上或即刻利用在产业上，但将来有可能被利用，则认为是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在此，申请特许的发明在不是申请日当时而是将来在产业上可利用，但满足特许法上要求的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的要件的法理是指，该发明的产业实施化可以在将来实现的发明，并非是指通过未来相关技术来弥补而才具有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的发明（参照大法院2003.3.14.宣告2001후2801判决）。

第二章 新颖性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29条（特许要件）

①作为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除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之外，发明可以得到特许权。

1.本申请之前在国内或国外公知或公然实施的发明

2.本申请之前在国内或国外发布的刊物中刊登或通过由总统令决定的电子通信线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

（注）2006.3.3.자，将“在国内公知或实施的发明”改定为“国内或国外中公知或公然实施的发明”，将公然实施的范围扩大至国际。改定的规定适用于2006.10.1之后的申请。

2.特许法第 29 条第 1 款的宗旨

特许制度是以公开发明的代价而授予特许权的制度，对于已知的发明无法给予排他性的独占权。特许法第29条第1款中规定，本申请之前在国内或国外①公知的发明、②公然实施的发明、③刊物中刊登的发明、④通过由总统令决定的电子通信线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无法授予特许权。

3.规定的理解

3.1公知的发明

“公知的发明”是指，该发明本申请之前在国内或国外，该内容没有维持保密状态，非特定人知道或可以知道的状态。在此，“本申请之前”是指，不指本申请日，将本申请的时、分、秒都考虑的自燃事件（在国外公知的，换算为韩国时间）。另外，“非特定人”是指，对该发明不具有保密义务的一般公众。

（例）即使没有注册公告，若申请已被注册，任何人都可以阅览改申请书，可以以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1号规定的现有技术资料使用。然而，申请没有注册公告或申请公开的，该申请书并非是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规定的本申请之前在国内或国外发布的刊物，因此该申请中记载的发明不能以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规定的现有技术使用。

3.2公然实施的发明

“公然实施的发明”是指，在国内或国外，该发明处于公然所知的状态或处于可以公然所知的状态中实施的情形（关于实施的定义，参照特许法第2条第3号）。

在此，换言之“公然”是指“并非为全面性保密状态”，在该发明的实施中，若在发明的主要部分中存在保密部分，则该事实无法认为是“公然”的。

（例）让非特定人在工厂见习的情形，看到该制造状况时在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可以得知该技术内容的，认为是“公然实施”的。另外，当看到该制造状况时，在制造工程的一部分中，看到装置的外部也无法得知该制造工程的内容，不知该内容的情形下无法清楚技术整体，但是，此时见习人能够看到装置内部或对该内部可以从工厂的员工得听说明的情况中（工厂侧没有拒绝说明），即能够得到该内容，此时该技术认为是公然的实施的。

（参考）非特定多数人可以认知的状态中实施的，并非都是能够正确得知该技术的内容的状况，因共用而否定新颖性时，重新要求“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补充或附加该技术思想，并没有使其更加发展，通过该实施就能够直接而容易地反复实施”（参考大法院1996.1.23.宣告94후1688判决）。

3.3 已发布的刊物中刊登的发明

3.3.1 刊物

“刊物”是指，“以向一般公众发布而公开的目的，通过印刷或其他机械性、化学性方法复制的公文、图片、其他与此相似的信息传达媒体”。在此，以向一般公众发布而公开的目的而复制是指，并非是自原件复制而向一般公众提供的复件应满足为公众阅览而预先满足公众要求的程度，原件已公开从而该复制物根据公众要求可以即时交付，便能够认为刊物。

刊物包括特许文献和非特许文献，特许文献是指注册特许公报及公开特许公报，非特许文献是指除了特许文献之外的所有刊物。例如，①在单行本刊登的文献和信息；②在学会论文等中刊登的文献和信息；③在科学杂志等的一般杂志刊登的文献和信息；④在企业技术信

息等中刊登的文献和信息；⑤报纸、通报等中刊登的记事内容；⑥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中刊登的文献和信息；⑦学会、研讨会等中发表的文献和信息等。

另外，缩微胶片或CD-ROM等的特许公报类的，一般工种可以通过显示装置等来阅览，另外，必要时，可以打印出纸张并交付该复制物，因此认为是刊物。另一方面，非特许文献中，作为缩微胶片或CD-ROM形态的资料，包括软磁盘、幻灯片、演示或OHP用资料等，只要以向公众传达的目的制作的，均包括在刊物。

3.3.2发布

“发布”是指，上述刊物处于非特定人可以观看的状态。不是指非特定人实际上是否观看该刊物。

3.3.3刊物发布日期

刊物的发布日期如下。

①刊物中记载有发行日的情形

（a）只记载着发行年度的，算该年度的最后日

（b）记载着发行年和月的，算该年该月的最后日

（c）记载着发行年月日的，算该年月日

②刊物中没有记载发行日的情形

（a）外国刊物进入国内的日期明确，此时如果能证明从发行国进入到国内时需要的通常期限，推定发布日为该日期。

（b）关于该刊物，其他刊物刊登了其书评、抽选、样品等的刊物时，从该发行日推定该刊物的发布日。

（c）关于该刊物，重新排版或再度排版等时该刊物的发布日推定为初版发行的日期。但是，再度排版或重新排版等时追加内容或变更内容，引用的部分的内容应当与初版一致。

（d）有其他适当根据时，从该根据日起推定或认定发布日期。

（例）企业为了介绍或宣传本公司的产品，制作样品的分发并非限于国内，像今日一样交易频繁进行且交通方便，国际之间可以迅速手机其他公司的样品以取得商品及技术信息，

然而这以我们的经验可以认为是尝试，因此，肉制作了样品，分发发布是社会一般观念。将制作的样品没有分发发布，而是私藏，这种事实是在经验上无法被承认的。因此，即使没有样品的分发范围、置办场所等的具体证据，也无法否认该样品分发发布，所以对比发明在本申请申请前进入国内的事实已明确的前提下，样品也被认为在本方申请前发布的。

3.3.4刊物中刊登的发明

“刊物中刊登的发明”是指，在文献中直接而明确地记载的事项及文献中虽然没有明确记载但事实上认为记载的事项，由此能够获得的发明。

在此，“事实上认为记载的事项”是指，该发明所述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通过该刊物发布时刊物中记载的事项能够获得的事项。此时，参照刊物发布时的技术常识。

（例）为了说明实用新型刊登在刊物的事实，至少要提示实用新型具有怎样的构成，并且，对内部具有特征的实用新型而言，只有刊登了外形照片的，不认为该实用新型是已刊登的（参照特许法院1998.7.9.宣告98허3767判决）。

3.4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众可以利用的发明

3.4.1导入宗旨

近来，随着信息传达手段的发达，通过网络发表的技术的量急剧增加，这些技术，网络的特性上刊登后该刊登日及内容有可能被伪造，除此点之外，公众利用可能性、传播速度及技术水准等的侧面上讲，与通过刊物发表的技术相比，作为现有技术是有力的存在，特许制度上需要反映这种时代变化。

但是，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刊物（PrintedPublication）”是指，限于“通过印刷之外的机械性、化学性方法，以公开的目的而复制的公文、图画、照片等”（大法院1992.10.27.宣告，92후377判决），通过网络公开的技术是不符合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规定的刊物中刊登的现有技术，只符合法第29条第1款第1号规定的“公知技术”。旧特许法（法律第6411号，2001.2.3.公报，2001.7.1.施行）中改定第29条第1款第2号而通过由总统令决定的一定的电子通信线路公众可以利用的发明而言，属于类似于通过刊物而公开的发明。

进而，改定的特许法（法律第11654号，2013.3.22.公报，2013.7.1.施行）中，删除了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由总统令决定的”，对于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全部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

3.4.2引用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时的一般原则

改定特许法（法律第11654号，2013.3.22.公报，2013.7.1.施行）只适用于2013年7月1日之在后申请的本申请，之前申请的本申请适用旧特许法（法律第6411号，2001.2.3.公报，2001.7.1.施行），将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开的发明作为现有技术引用时适用的律条根据申请日，如下。

①2013年6月30日之前申请的本申请

旧特许法施行令（2013.6.28.改定总统令第24645号之前）第1条之二规定的政府·地方自治团体，外国政府·地方自治团体，或国际机构、高等教育法第3条的国立·公立学校，或外国的国立·公立大学，韩国或外国的国立·公立研究机关，以执行特许信息有关业务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和韩国特许厅厅长指定而告示的法人中某一个法人运营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作为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但是，施行令第1条之二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之外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属于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1号的在国内或国外非特定人可知的状态的发明，因此作为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1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关于旧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规定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和其之外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在3.4.3中将会说明公知内容和公知日期的认定与否和认定基准。

②2013年7月1日之在后申请的本申请

当认为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均作为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在3.4.3中将会说明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的公知内容和公知日期的认定及认定基准。

3.4.3 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开作为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2013.6.30.之前的申请依照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或第29条第1款第1号）的现有技术时需要满足的要件

（1）应当是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开的发明

电子通信线路（telecommunication line）不仅包括网络，也包括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工种告示板（publicbulletin board）、电子邮件群等，根据日后的技术发展，也包括新的电·磁性通信方法。

作为电子通信线路，不是必须通过物理性线路（line）。通过有线、无线、光纤以及其

他电·磁性方式，可以发送或收到符号、文句、音频或视频的，则属于电子通信线路（参照电子通信基本法第2条第1号）。

通过CD-ROM或软磁盘的技术公开并非是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技术公开，应当属于通过刊物的技术公开。

（2）应当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

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开的发明要作为刊物中刊登的发明现有技术，必须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

在此，公众是指非特定的没有保密义务的人，利用可能性是指公众解除资料并查阅改发明内容后可以利用的状态，若公众可以接触到，则认为是可以公众利用的。

即，即使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开，但一般人不允许接近该公开的发明，只有公开与有保密义务的特定人，则该公开的发明不是公众能够接触到的，因此不能视为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判断公众的利用可能性时，是否能够通过一般搜寻引擎接触或带着暗号使一般人无法接触的等，从而检讨发明是否公开与公众的，只有在认为公众可利用的情况下，才能作为现有技术。

（3）旧特许法施行令（改定2013.6.28.总统令第24645号之前的）第1条之二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

对于2013年6月30日之前的本申请，只有通过由总统令决定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考的发明才能与刊物中刊登的发明相同地属于现有技术，作为旧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人运营的电子通信线路。（2013年7月1日之后的本申请中，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人运营的电子通信线路中公开的发明也与刊物中刊登的发明相同地属于现有技术）

①政府·地方自治团体、外国的政府·地方自治团体或国际机构

根据政府组织法、地方自治法决定是否为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第1号规定的政府·地方自治团体。根据各国的相关法令决定是否为外国的政府或地方自治团体。第1号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的代表性例为特许厅运营的电子通信线路，尤其可以列举网上公布制度（cyber bulletin）。

特许厅运营的网页中公布的发明与刊物中刊登的发明相同地也属于现有技术，申请公开无需再以书面或CD-ROM的方式执行，可以通过网络迅速而经济性地公开。旧特许法中，必须以书面或CD-ROM的形式公开，但现行法中特许厅运营的网络上公开的现有技术与刊物中公开的现有技术相同地也属于现有技术。

另外，“国际机构”是指政府之间国际机构（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其不包括亚洲特许代理人协会等非政府机构（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政府之间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及欧洲联合（EU）等，也包括通过政府之间的协议而设立的地区特许厅（欧洲特许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OAPI），欧亚特许局（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EAPO），非洲地区产业财产权机构（African Reg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ARIPO）等。

②根据高等教育法第3条规定的国立・公立学校或外国的国立・公立大学

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第2号的“高等教育法第3条的国立・公立学校”是指，高等教育法第2条规定的为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大学、产业大学、教育大学、专科大学、广播大学、函授大学、传媒大学、技校、各种学校）中，国家设立并经营的国立学校、地方自治团体设立并经营的公立学校。根据各国相关法令决定外国的大学是不是同条第2号中的“外国的国立・公立大学”。

③韩国或外国的国立・公立研究机关

韩国的国立・公立研究机关包括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所属研究机关（包括检查所、试验所等）和政府出资研究机关。根据各国的相关法令决定是不是外国的国立・公立研究机关。

④韩国特许厅厅长指定而告示的法人

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第4号的“以执行特许信息相关的业务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包括根据“关于特许信息相关电子通信线路运营法人的告示（特许厅训令第2011-21号）”的韩国发明振兴会、韩国特许信息院。韩国发明振兴会或韩国特许信息院执行特许厅委托或托福的业务，受到特许厅的管理・监督，因此可以承认运营的电子通信线路的信赖性。

（4）公开内容及公开日期的认定

网站等中刊登的信息一般升级容易，之后可以变更内容・日期的前提下，难以确定是不

是审查员检索网站等时的刊登内容表示的刊登日公开的。

新颖性、创造性等拒绝理由通知时为了引用现有技术，原则上审查员应当提供该现有技术为公知的事实的证据。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知的现有技术的情形也相同，为了确定以电子通信电路中出现的内容表示的日期公开的事实，审查员应当检讨的事项如下，该信息根据刊登的电子通信线路的种类而不同。

i）首先，对于旧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可以被认定一定的公信力，因此如果能够获得该电子通信线路的网站等中发明的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审查员可以无需另外的确认程序，与此为基础，可以将该发明作为现有技术使用。

ii）即使不是旧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规定的电子通信线路，对于韩国或外国的学术团体、非政府国际机构、公共机关、私立大学、报纸·杂志等定期刊物的发行公司，TV或电台运营自身业务的电子通信电路来讲，考虑一般公众的认知度和运营机关等时，若没有在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上存在疑问，审查员可以无需另外的确认程序，可以承认该电子通信线路的网站中获得的发明的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

iii）对于除了上述i）、ii）之外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开的情形，审查员首先考虑该电子通信线路的认知度、一般公众的利用频率、运营主体的信用度、运营期间等，从而检讨该公开内容·公开日期的信赖性。检讨的结果，若判断为公开实施具有信用度，则可以作为现有技术引用，此时，审查员在意见通知书汇总提示该公开事实是有信赖性的理论根据。相反，检讨结果信赖性上存在疑问的，确认该网站实际上看的的日期的过程中，只限于能够解除公开内容·公开日期相关的疑问的情形下，才能作为现有技术使用。为了确认实际刊登日，跟具有对该电子通信线路的信息刊登相关的权限或责任的人咨询刊登事实，或者可以利用美国的非盈利团体的网络存档运营的www.archive.org中存储的内容及刊登日资料。

电子通信线路的公开日期为电子通信线路刊登该发明的日期。因此，对于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开了已经发布的刊物，公开日为发明在电子通信线路公开的日期。

3.4.4 引用方法

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引用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开的技术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WIPOStandard）ST.14，应当记载著者（author）、题目（title）、刊物名称、相关页（或图。、图表等）、公开日、检索日、网址等。

但是，对比文件为特许文献，特许文献通过网络公开的，为了方便不记载检索日或网址，以与通常的书面或只读光盘形态公开的特许公报类相同的方法记载对比文件。

3.4.5 适用时注意事项

（1）电子通信线路中超链接（hyperlink）的其他网站的处理

原则上旧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规定的子通信线路、或广为人知且长期运营的学术团体、公共机关、定期刊物发型公司等运营的电子通信线路是有信赖性的，但是这种电子通信线路中超链接的其他网站是无法视为旧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规定的电子通信电路等。该网站是通过其他主体而运营，因此无法确定内容或公开日期等的信赖性。

（2）2013年6月30日之前申请和2013年7月1日之在后申请的审查适用注意事项

3.4.1中已经说明，将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作为现有技术使用时，2013.6.30.之前的申请适用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或同条同款第1号，2013.7.1.之后的申请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

具体地，旧特许法施行令第1条之二规定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而言，2013.6.30.之前的申请将其作为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2013.7.1.之后的申请也将其作为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广为人知且长期运营的学术团体、公共机关、定期刊物发行公司等运营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或其他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限于认可信赖性或可以确认实际刊登日的情形）而言，2013.6.30.之前的申请将其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1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2013.7.1.之后的申请将其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

以这种方式，通过法的改定对于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使用律条的某一号而通知拒绝理由是根据申请日而不同，然而认定某个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的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从而判断是否作为审查的现有技术的判断基准与申请日无关，实质上是相同的。

以下图表整理上述内容。

	就特许法施行令第一条之二规定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	通过学术团体、公共机关、定期刊物发型公司等运营的电子通信线路（考虑大众认	其他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	
			认可信赖性，或可以确认实际刊登日的情	无法解除信赖性疑难点的情形

		知度和运营时间时没有疑难点的情形）的公知	形	
2013.6.30.之前的申请（适用旧法）	作为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	作为旧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		作为现有技术而引用 ×
2013.7.1.之后的申请（适用新法）	作为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的现有技术而引用			作为现有技术而引用 ×

（3）关于通过电子通信线路的公知与否，申请人提出反论时的审查处理

对于审查员将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公知的发明作为现有技术引用，申请人提供表示公众的接触可能性、公开内容、公开日期等有疑问根据或证据时，审查员应当接受。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等，公开内容、公开日期中存在该电子通信电路的信赖性或电子通信线路的实际刊登日的认定等的疑点时，审查员应当追加寻找确信该公职事实的证据，若找不到，该电子通信线路中刊登的发明无法作为现有技术使用。但是申请人没有提供具体证据，只是以没有可信度的内容提出反论的，审查员不用考虑。

4.新颖性判断

（1）新颖性判断通过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是否符合特许法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来完成。即，若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与特许法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的发明相同，则没有新颖性，若不相同，则具备新颖性。

（2）权利要求中记载要求保护的事项（专§42④），原则上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事项中特定的同样性来判断发明是否相同。

（3）权利要求书包括权利要求时，对每项权利要求进行新颖性的判断。

4.1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特征

4.1.1发明的特征的一般原则

（1）权利要求记载明确时，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限定发明。对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用语，用语的含义在发明的详细的说明中明确定义而具有特定含义的情形之外，在该技术领域中通常的理解来解释该用语的含义，并具有相应的范围。文句上的一般含义为基础，考虑申请时的技术常识，从而考察通过该文句表达的技术意义，并客观地、合理地解释。

（2）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技术构成可以明确理解时，限定发明技术内容时，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为基础，不能根据发明的详细的说明或附图中记载的内容来限定。

对于在发明的详细的说明或附图中记载但在权利要求中没有记载的事项，根据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内容来限定发明，相反地，必须考虑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事项而限定发明。可以参考发明的详细的说明或附图，从而理解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事项，但是不能将不是权利要求的一部分的限定事项挪到权利要求中。例如，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事项比实施例更全面时，不能通过发明的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的特定实施例来限定解释，判断新颖性、创造性等。

（例1）权利要求中记载“奶油”，详细的说明的实施例中记载“比豆沙馅水分含量更低而保存性更优秀的奶油”，然而奶油通常是指与水分含量无关地从牛奶中分离的脂肪，这是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可以明确理解的，因此不能以详细的说明中的实施例来限定解释。

（例2）权利要求中记载“薄膜型探针构件”详细的说明中记载“探针构件的长度方向上形成由特定图形。”，然而只使用“薄膜型探针构件也可以明确表示发明，因此不能以详细的说明中的探针构件具有特定图形的内容限定解释。

（例3）权利要求中没有记载毛刷辊子的旋转方向，只有附图中公开毛刷辊子以旋转体的方向旋转的的内容，此时只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是明确的，因此不能以附图中公开的毛刷辊子的旋转方向限定解释。

（3）申请人为了使某用语具有不是该技术领域的通常含义的特定意义，在详细的说明中明确定义以使该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明确理解，此时该用语具有该特定含义。

此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用语包括的下位概念，只记载在发明的详细的说明或附图中，不能属于在此说明的明确的定义。

（参考）特许的说明书中记载的用语一般以其具有的普通含义来使用，同时通过说明书

整体统一使用，但是将某个用语以特定含义使用时，允许将其进行定义而使用，因此用语的含义在说明书中定义时，根据该定义进行解释即可（参照大法院1998.12.22.宣告97후990判决）。

（4）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用语的含义不明确时，参考发明的详细的说明或附图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考虑是否能够获得发明，如果参考详细的说明或附图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可以获得发明，可以通知包括说明书等记载缺陷和新颖性的拒绝理由。

（5）参考发明的详细的说明或附图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而解释，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用语的含义·内容也不明确而无法限定发明时，不会对新颖性进行审查，而是说明书等的记载缺陷为由通知拒绝理由。

4.1.2包括特殊表现的情形的发明的特定原则

（1）通过作用、功能、性质或特性（以下，称为“功能·特性等”）限定产品的情形

权利要求的记载中，为了明确记载要求保护的事项，可以记载认为限定发明时需要的结构、方法、功能、物质或这些的结合关系等，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功能·特性等用于限定发明的内容时，不能从发明构成中除外而进行解释。权利要求包括通过功能·特性等限定产品的记载时，除了详细的说明中解释了特定意义的情形之外，原则上该记载包括这种功能·特性等的所有产品。但是，要注意的是，参考申请时的技术常识时，不能解释为具有这种功能·特性等的所有产品中指特定的产品，有可能出现棘手的情况。

（例）权利要求中记载“相互选择性接合塑料构件的手段”，在此合理的解释为，“选择性接合的手段”不包括磁石等选择性接合塑料材质的构件时难以使用的接合手段。

（2）通过用途来限定产品的情形

权利要求使用通过用途的记载方法时，被解释为，参考详细的说明及附图的记载和该领域的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该产品是在该用途上特别适合的产品。即使是包括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所有技术特征的产品，该用途中使用时不恰当或为了该用途中需要变更的，认为不属于该产品。例如“具有～形状的起重机吊钩”被解释为其具有用于起重机的特别适合的大小和强度等的结构，不同于相同形状的“钓鱼用吊钩”。

如果参考说明书及附图中的记载和申请时的技术常识时，认为通过用途限定的产品并非只适合于该用途中的，则认为用途限定事项用于限定发明时毫无疑义，并新颖性等的判断时

不具有影响力。

（例）权利要求中记载重量和厚度以数值限定的农业用压印无纺布，申请钱发型的样品中公开了包括上述数值限定范围的压印无纺布时，参考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而如果认为权利要求的无纺布没有特别适和农业用的具有结构性变更的，则用途限定事项不具有限定发明的任何意义，该申请通过样品中公开的发明而否定了其新颖性。

（3）通过制造方法限定产品的情形

没有特殊情形之外，产品发明的权利要求书应当直接限定发明对象的产品的构成。即使产品发明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了制造该产品的方法，除了不得不通过制造方法限定产品的特殊情形之外，该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等的判断时不考虑制造方法本身，只将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被认为产品的发明与该申请之前公知的发明等进行比较。在此，例如产品的结构或物性等申请时改技术领域中难以通过常规方法限定产品的情形等，上述特殊情形属于例外。

权利要求包括通过制造方法特定产物的记载时，除了详细的说明中明确定义了特别的含义的情形之外，该记载被解释为最终得到的产物本身。因此，通过不同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制造方法的其他方法可以制造相同的产品，且该产品为公知的，则该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新颖性会被否定。即使申请人记载“只有通过A方法制造的Z”，通过特定方法制造的产品来限定请求范围，也相同方式处理。

（例1）要求保护的是板子，但权利要求中记载“通过在长度方向上波浪形的刀刃连续切断的工程形成板子”，此时，在该技术立于中直接特定板子的构成时没有任何影响，判断新颖性时无需考虑制造方法本身，只将通过制造方法限定的板子与对比发明对比即可。将本申请和对比发明相比较时，均为天然状态的横纹剖面中存在波浪或云朵形态，因此视为相同发明。

（例2）要求保护的是铝合金形状物但权利要求中记载上述合金形状浸渍在水溶性胺类化合物的工序及热可塑性数值直接一体注塑成型的工序而形成，对于参考技术常识时结合结构或模样或强度等，除了使用方法记载之外无法具体表现权利要求中的形状物且该事实被认可的，判断新颖性等时应当考虑方法的口燥。

（4）将权利要求分为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而记载的情形

不会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形式而权利要求的技术范围发生区别，因此，将权利要求分为

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而记载的所谓的吉普森式（Jepson type）权利要求，也包括前序部分的整体而限定发明。

此时，不能将前序部分记载的构成要素认为是公知的。因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构成要素是否在申请之前公知的，是事实关系的问题，并非是根据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形式而确定历史事实关系。即使前序部分中记载的所有构成要素是公知的，但是判断对象是包括公知的构成要素的即有机性一体的发明整体的技术思想，不能将除了公知的前序部分的其他所有特征部分的构成要素来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

（例）特征部分的构成均在对比发明中记载，但前序部分的构成要素的火花塞、送风机等没有记载在对比发明的吉普森式本申请而言，不能将前序部分中的上述火花塞、送风机等视为公知的，而且，特许性判断对象是包括公知的构成要素的即有机性一体的发明整体的技术思想，无法通过不包括前序部分的构成要素的对比发明来否定其新颖性。

（参考）将权利要求分为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而记载的方式（一般称为吉普森式（Jepsontype））中，前序部分可以被理解为①限定发明的技术领域的；②限定适用发明技术的对象产品的情形；③认为是公知的技术，权利的保护范围中除外的情形等各种情形。特征部分是与前序部分组合而要求保护的该发明的技术性特征部分。

4.2对比发明的特征

作为特许法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中规定的发明，新颖性判断时对比的发明（以下，称为“对比发明”）。

4.2.1公知的发明

公知的发明是指，处于该内容不是保密状态而是已知于非特定人或者非特定人可以知道的状态的发明，基于该公知的内容限定发明。此时，参考发明公知时的技术常识，从该公知的内容视为普通技术人员可以明确把我的事项也是公知的，由此限定发明。

（参考）技术常识是指，一般已知于普通技术人员的技术（例如，周知技术、惯用技术）或经验上显而易见的事项。“周知技术”是指，关于该技术存在相当多的文献或已知于该行业或被人所知以不用举例说明的程度等在该技术领域中广为人知的技术，“惯用技术”是指，周知技术中经常被使用的技术。

4.2.2公然实施的发明

公然实施的发明是由于实施了该发明而向非特定人传播的情形，无需判断该发明的公知与否，只判断该发明的公然实施与否即可。

公然实施的发明是指，将通常机械装置、系统等作为媒体已向非特定人公然传播或能够公然传播的状态下实施的发明，通过作为媒体的机械装置、系统等的事实限定发明。此时，也参考实施当时的技术常识，普通技术人员容易获得的事项也会被认为是公然实施的，由此限定发明。

4.2.3发布的刊物中刊登的发明

原则是刊物中刊登的发明从该文献中直接而明确记载的事项来限定，或者即使该文献中没有明确记载但可以认为事实上可以记载的事项也可以用于限定发明。在此，可以认为事实上记载的事项是指，参考刊物发布时的技术常识而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容易抱我的事项。

4.2.4指定对比发明时注意事项

（1）对于刊物等的原稿而言，一般接受原稿后公开发表为止并非出于非特定人可以查阅的状态，因此不认为是公知的发明。

（2）样品是企业为了宣传自己的公司或介绍、宣传自己公司的产品而制作的，除了该样品没有发布的特殊情形之外，只要制作了变推定为是已发布的。

（3）申请日和刊物的发行日相同时，除了本申请日期为刊物的发行日期之后的事实明确的情形之外，该本申请不会丧失新颖性，不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号。

（4）对于学位论文的发布日期，除了该内容在论文审查前后在公开场所已发表等没有特殊情形之外，通过最终审查入库于公共图书馆或大学图书馆等或向非特定人发布的日期作为发布日期。

4.3新颖性判断方法

新颖性的判断，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的构成进行比较，从而萃取两者的构成的一致的部分和区别点来进行判断。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的构成桑存在区别的，则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具备新颖性，没有区别的，则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整体上一致的或实质上相同的，则不具备新颖性。

在此，发明实质上相同的情形是指，为了解决课题的具体手段中，周知管用技术的简单

的附加、转换、删除等，因此不会产生新的效果，发明之间的区别在发明思想上不及实质性影响，即非本质性事项的情形（参照大法院2003.2.26.宣告2001후1624判决）。

4.3.1数值限定发明的新颖性判断

数值限定发明是指，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构成的一部分以数量表现的发明。

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包括数值限定时，将除了数值限定事项之外的其他技术性特征部分与对比发明进行对比时不同，则具备新颖性。数值限定事项除外的技术性特征部分与对比发明相同时，以如下方式判断新颖性。

（1）对比发明中没有数值限定，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包括新的数值限定时，原则上具备新颖性，参考申请时的技术常识时该数值限定事项只不过是普通技术人员可以任意选择的或可以认为对比发明中暗示的，则不具备新颖性。

（2）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数值范围包括对比发明的数值范围时，不能只根据这事实认为不具备新颖性，根据数值限定的临界性意义可以具备新颖性。

认可数值限定的临界性意义，以数值限定事项为界限，特性即发明的作用·效果中应当具有显著的变化，①详细的说明中应当记载数值限定的技术意义；②详细的说明中的实施例或补助资料等中应当证明上限值及下限值为临界值的事实。为了证明临界值的事实，通常提供包括所有数值范围内外的实验结果，从而客观上可以确认是否为临界值。

（3）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数值范围包括对比发明的数值范围时，可以直接否定新颖性。

（4）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的数值范围互相不同时，通常具备新颖性。

4.3.2参数发明的新颖性判断

（1）参数发明是指，关于物理性·化学性特性值，申请人创造出该技术领域中并非是标准或的参数量，或者利用这些多个变数之间的相关关系通过运算参数化，从而使其作为发明的构成要素的一部分的发明。参数发明有可能只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本身无法明确理解技术构成的情形，参数发明的新颖性只限于参考发明的详细的说明或附图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而能够明确理解发明的情形进行判断。

（2）将参数本身作为权利要求的一部分来判断新颖性，然而并非因权利要求中记载了

新颖的参数，便认为发明具备新颖性。如果只是试验性确认通过参数的限定已公知的产品具有的原来的性质或特性等，或者使用参数而只是表现方式上不同的，则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

（3）通常，参数发明与现有技术进行用于新颖性判断的构成比较上存在困难，因此有两者相同的发明的“合理的疑点”时，不会与现有技术进行严格比较，并通知不具备新颖性的拒绝理由，使申请人提交意见书及实验成绩书。通过申请人的翻录无法维持拒绝理由时，拒绝理由将会被解除，但没有解除合理的疑点时，以不具备新颖性为由拒绝决定。

（4）新颖性判断中怀疑是相同的发明的情形包括①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中包括的参数使用其他定义或试验·测定方法换算时与对比发明相同的情形；②将对比发明的参数使用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的测定·评价方法评价时能够预料得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限定的相同事项的情形；③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的本申请的实施形态和对比发明的实施形态相同的情形等。

（5）通知参数发明的拒绝理由时应当具体记载合理的疑点，必要时审查员可以向申请人提供可以解除合理的疑点的反论方法。

（6）如果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参数为该技术领域中标准或管用的或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可以容易理解的，不适用上述（1）-（5）的审查基准。

4.4新颖性判断时注意事项

（1）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包括上位·下位概念的表现方式时，以如下方式处理。

①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包括上位概念，对比发明包括下位概念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在此，“上位概念”试哈子，同族或同类事项的集合的总括概念或根据某共同性质总括多个事项的概念。

（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记载的是金属，对比发明记载的是铜（Cu），此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

②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包括下位概念，对比发明包括上位概念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一般具备新颖性。但是，参考申请时的技术常识判断的结果，从用上位概念表示的对比发明可以容易到处用下位概念表示的发明时，可以通过对比发明否定用下位概念表示的权利

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新颖性。然而，不能只因概念上下位概念包括在上位概念、或从上位概念的用语可以列举下位概念的要素的理由，认为用下位概念表示的发明是可以容易导出的。

（例）权利要求记载作为电力输送用超导电缆材料的银，对比文件中公开金属材质的超导电缆，此时如果电力输送领域中为了利用超导现象而作为电缆材质使用银是周知惯用技术，则金属材质的超导电缆可以容易得出银质超导电缆，因此不具备新颖性。

（2）新颖性判断时，应当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与一份对比发明进行对比，不能结合多个对比发明来进行对比。结合多个对比发明而判断特许性是后文中的创造性问题，而不是新颖性的问题。

但是，对比发明引用另外的刊物等时（例：关于某特征部分可以提供更详细的信息的文献），另外的刊物包括在对比发明，可以在新颖性判断中引用。另外，为了解释对比发明中使用的特殊用语而引用词典或参考文献时，词典或参考文献也包括在对比发明，从而在新颖性判断中引用。

（3）马库什（Markush）形式的权利要求等一项权利要求中记载两项以上的的发明时（多个权利要求或将构成要素择一的方式引用或记载的情形等），可以用一个现有技术对各发明做出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拒绝理由而通知。另外，对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以相同的对比发明或不同于对比发明，同时通知不具备新颖性的拒绝理由和不具备创造性的拒绝理由。

（4）一件对比文件公开了两个以上的实施例时，不能将两个以上的实施例分别特定为对比发明并相互结合，判断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新颖性。对比发明的结合的特许性的判断不是新颖性的问题，而是创造性的问题。但是，考虑该技术领域的申请时的技术常识，从两个以上的实施例容易得出一个对比发明时，并非如此。

（5）成为审查对象的申请的说明书中作为现有技术记载的发明，在该说明书或意见书等中申请人认可该现有技术是申请前公知的事实时，可以将此作为对比发明判断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新颖性。

5.不视为公知等的发明的情形

5.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30条（不视为公知等的发明的情形）

①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的发明符合以下情形时，从该日起12个月内申请特许时，对该申请特许的发明适用第29条第1款或第2款，此时该发明不属于第29条第1款各号的任一情形。

1.通过具有授权权利的人，该发明符合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的情形。但是，根据条约或法律在国内或国外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的情形除外。

2.根据具有授权权利的人意愿，该发明符合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的情形

3.删除

②为了适用第1款第1号的规定，应当在本申请书中记载该宗旨而申请，并在本申请日起30日内向韩国特许厅厅长提交证明该事实的文件。

5.2 制度的宗旨

特许法第29条第1款规定，即使申请前公知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或虽然根据特许法第30条“视为没有公知等的发明的情形”的规定而发明申请前公知，但若符合一定要求而该发明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1、2款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相关规定不会作为现有技术使用，并且不会溯及到申请日。

即，该制度考虑的是，因自己的发明因公开而自己的发明不能授予特许权是不太合理的一面、和不认可这种例外时不会迅速公开研究结果而最终导致阻碍国家产业发展的一面而提出的。

本规定通过2006.3.3.자改定缓和了公知形态限制，以使除申请公开、注册公告之外的所有国内外的自己公知行为适用公知例外规定。根据公知·共用的国际主义导入，外国的公知·共用也需要认可公知例外，国际学术团体的论文也处于通过并非为刊物的网络而事前公知的趋势，另外对于特定了公知例外的适用对象公知形态进行限定，由此反应该适用与否的判断对申请人及审查员引起负担的作用等的现实。

根据反应“韩国和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议”（韩-美FTA）的2011.12.2.자特许法改定，

为了适用公知例外，申请期限从公知日起6个月变更至公知日起12个月。变更的12个月的期限适用于申请日为2012.3.15.之后的本申请。

5.3不视为公知等的发明的要件

5.3.1权利人申请钱公开发明的情形

（1）具有授权权利的人本申请前公开了发明，但不视为公知等的发明的情形，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规定，该发明符合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应当满足以下要件。

①被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称为公知等的状态

②公知日等（无法明确得知公知日等时，已知的月、年的初日）起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内具有授权权利的人提出申请

③记载适用申请书에特许法第30条规定的宗旨

④申请日起30日以内提交证明文件

（2）为了被认为是在申请前没有公知等的发明，上述共同要件之外应当满足第29条第1款各号中某一要件。

5.3.2根据权利人的意愿公知的情形

根据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人的意愿而发明被公知时，对于该发明的公知方法没有限制。在根据可授予特许权的人的意愿公知的情形中，也同样地公知发明自公知日起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内提出本申请。但是，与具有授权权利的人公开发明的情形不同，无需在申请书中记载该宗旨。

5.3.3被权利人的公知和根据权利人的意愿而公知的区别

（1）公知例外要求申请中，被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人的公知和根据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人的意愿而公知自公知日起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以内提出申请，但是公开人、公开媒体及必要书面文件的提交等上存在区别。

（2）被权利人的公知是指，发明人或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的正当继承人做出的公开。因此，即使权利人允许公开，但不是权利人的人公开的，则无法适用特许法第30条规定。相反地，根据权利人的意愿的公知而言，发明人或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继承人意愿的公知与否

通过以公知日期为基准参考权利人的真正意愿而进行判断。

（3）被权利人的公知和根据权利人的意愿的公知在公知形态上均无特别限制，但是，被权利人的公知如果根据条约或法律在国内或国外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的，不适用公知例外规定。

（4）被权利人的公知为由适用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时，应当在申请书中记载宗旨。若申请时没有记载这种宗旨的，之后追加补正改宗旨是不允许的。另一方面，根据权利人的意愿的公知为由适用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时，无需再申请书中记载该宗旨。

5.4适用特许法第30条规定时需要办理的程序

5.4.1权利人申请前公开发明的情形

（1）符合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之日起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内提出申请。即，本申请时应当在申请书记载要求适用特许法第30条第1款规定的申请的宗旨。

（2）自本申请日起30日内提交证明本申请相关的发明是符合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的发明的文件。但是，可以本申请同时提交其证明书。

（3）关于国际特许本申请，应当在申请书中记载宗旨，并且，尽管特许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超过特许法第201条第4款的规定的基准日（国内书面提交日）后30日以内提交证明文件。（专§200，细§111）

（4）应当证明“公开人”为“具有授权权利的人”。公开人不是申请人或发明人时，要通过“能够证明的文件来”证明发明公开时的公开人是“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的正当继承人的、或从“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的”正当继承人继承的事实。

5.4.2根据权利人的意愿公知的情形

要求适用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的人应当证明根据自己的意愿而泄露或盗用的事实，根据个案判断该发明的公知事实的主张・证明要件。即，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2号的具有授权权利的人意愿而发明被公知的，并非是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积极公开自己的发明，因此，与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的情形同样地，普遍难以证明公知的过程等。因此，发明被公知的过程是根据自己意愿的事实的证明只能通过多种方法完成。

5.5特许法第30条规定的适用与否的审查

5.5.1形式审查

当提交记载有公知例外要求的宗旨的申请书时，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如该申请书是否是自公知日其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内提交、该公知是否被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人所公开的等。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记载有要求适用特许法第30条规定的宗旨的书面，但在①发表该发明的人与申请人（发明人）不同的情形；②申请发表日起超过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后公知的发明的情形；③申请书中错误记载公知例外适用对象证明文件、公开形态或公开日等的情形；④证明文件提交不充分的情形，指出该缺陷并做出补正命令，若没有指定期限内补正的，则将该程序作为无效（公知例外要求程序，但申请程序有效）。

即，发表人和申请人（发明人）不一致且无法确认发表人是否正当继承了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的情形；申请书的记载错误、误记或遗漏等错误记载发表日的情形；没有在申请书新设特许法第30条适用宗旨的栏，只是添加了附加文件的情形；或遗漏证明文件的一部分而不满足适用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的要件的情形，视为违反了该法规定的形式要求，根据特许法第46条规定命令补正，尽管收到补正命令但没有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该缺陷的，将该程序作为无效。

根据证明文件是否能够确认全部的公知例外要求要件的审查中必要的事项，由此判断④中是否提交了充分的证明文件。公知例外要求要件的审查中必要的事项包括：i）公开日，ii）公开人，iii）公开形态，iv）公开的发明内容。

通过博览会公开发明的情形，证明该公开的文件中，无法特定公开的发明时，可以要求能够特定发明的补充资料（博览会节目复印件、展品的样品或小册子复印件、能够知道产品展台上展示了展品的事实的照片等）和说明资料，若关于博览会名、主办方名称、主办日、主办场所、参展者提交的文件的事实关系有疑点时，要求提交证明这种事实关系的补充资料。

5.5.2实质审查

审查员检讨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后，若没有形式缺陷，随后进行实质审查。适用特许法第30条规定的公知的资料在审查中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1款及第2款时不作为现有技术。另一方面，申请人的公知例外适用申请程序中出现缺陷而该程序作为无效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可

以作为现有技术资料来使用。

5.5.3特许法第30条规定的适用中注意事项

（1）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经过本申请之前经过多次公开发明时，为了对于所有的公开行为适用公知例外，原则上对每个公开行为办理用于适用特许法第30条规定的程序。

但是，特许法第30条第2款中的“记载宗旨”是指“要求适用公知例外”的宗旨本身的记载，不是必须在申请书中特定该公知事实才能认为记载了宗旨。因此，申请时申请书中（标记申请书书式的公知例外适用）表示了公知例外要求的宗旨时，即使在申请书中没有具体记载公知事实，自申请日其30日内提交能够证明公知事实的文件，则可以认可公知例外。

另一方面，对于与特定的一个公开行为密不可分的经过多次的公开日，第二次之后的公开起省略证明文件的提交，此时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的期限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的起算日为最早公开日。

在此，“与特定的一个公开行为密不可分的经过多次的公开”试哈子，符合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的特定的一个公开行为有密切相关的公开，处于不可分的关系，可以举例如下。

①需要2日的试验；②试验和试验当日分发的说明书；③刊物的初版和重版；④原告集和该原告的学会（口头）发表；⑤学会发表和该演讲集；⑥学会的选会演讲；⑦博览会展品和该展品的样品等。

另外，关于根据研究结果的发明，有一次学术性发表行为（学术刊物刊登、学术团体发表、研究报告书公开发表、学位论文公开等）时，这种公开并不限于一次学术性发表行为，而是预料多次的学术性公开后续的否情形，也认为与相同的发明的其他学术想发表行为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如果最初的学术性发表行为中办理合法的公知例外要求程序，关于相同发明的之后的学术性发表行为也具有公知例外的效力。

（2）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的公知日和本申请日之间，第三者公开了公知例外要求申请中记载的发明相同的发明时，除非第三者的公开是通过公知例外而取得的，该公知例外要求申请不具备新颖性并收到拒绝决定。

在此，第三者的公开是通过公知例外而取得的，是指例如第三者将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人做的试验或刊物发表、学术团体主办的研究集会上的发表、博览会中展品等来公知的发明转载于刊物的情形等。

另外，对于根据上述理由的审查员的拒绝理由通知，如果申请人没有证明第三者公开是通过公知例外取得而公开的事实、或违反申请人的意愿而公开的事实，该本申请将会收到拒绝决定。

（3）发明公开后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之内申请相同发明（A），并通过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而适用公知例外要求申请的规定，对于与上述申请日的同一日对该发明第三者提出申请（B）的，与B的关系中A属于特许法第36条第2款的同一日申请的同一个发明从而属于协商对象发明，B属于同时公开而新颖性丧失的发明。因此，即使不适用特许法第36条的规定的情况下B申请被已公开的发明而丧失新颖性，无法取得特许权。

此时，审查员审查A和B时，以B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通知拒绝理由后不是拒绝决定，而是通知B不具有新颖性的拒绝理由的同时，对于A和B，A和B同一日申请的同一个发明，因此记载通过协商决定后的一个发明才能授特许权的宗旨，根据特许法第36条第6款的规定命令协商。根据协商撤回B等合适的措施时，A可以授权。

（4）具有授权权利的人提出本申请等，该发明刊登于特许公报等而公知的情形，不适用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

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人提出本申请后，发明刊登于特许公报等而公知。这是通过特许公报等的公开是本申请的程序中的一个环节，是根据特许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韩国特许厅厅长公开的，而并非是根据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的积极意愿而将该发明发表在刊物中，因此此时不适用特许法第30条规定。

但是，申请的发明公开之前撤回、无效或确定拒绝决定的等，申请相关程序结束后特许厅的事务而公开的，属于违反本人的意愿的公开，可以适用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

（5）伴随根据条约的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为了符合特许法第30条规定，称为特许法第30条规定的适用对象之日起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内应当向韩国提出申请。但是，国内优先权要求的申请而言，公知等之日起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内伴随公知例外的适用申请而提出在先申请的，即使12个月（申请日为2012.3.14.之前的，是6个月）内没有提出在后申请，也可以适用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

（6）作为为了适用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规定的公知例外要求规定的公开行为，不仅包括该发明的公开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的积极公开行为，还包括具有授权权利的人委托公开

而第三者公开的行为、第三者受到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的允许（包括默认允许）而引用的公开行为等。

在此，①具有授权权利的人委托公开的行为是指，权利人向第三者委托发明的公开（记载发明人或权利人的情形等），向报社传达报道资料或原稿而公开发明的情形（即使没有明确记载发明人或权利人，但可以证明报道资料或原稿的撰稿人为权利人的事实的情形）等；②引用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的发明的公开是指，不具有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的人的论文或纪实等中记载发明人或发明人所属的公司等，引用该发明而公开的情形，发明人所属的公司通过该产品的样品等来公开发明的情形等。

另一方面，发表、发明人或申请人为多个人的情形中，发表人中一人为发明人或申请人中一人，则无需证明关系，也适用本规定。但没有同一人物时，应当提交①证明发表人发表发明时是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的文件;②可以证明具有授权权利的人委托公开而公开的事实的文件；③证明引用具有授权权利的人的发明的公开事实的文件。

（7）视为向韩国申请的国际申请（国际本申请），在国际申请日即使不办理公知例外要求相关的程序，如果根据特许法第200条超过基准日后30日内提交记载了公知例外要求宗旨的书面和证明文件，则可以适用相同的规定。关于进入国内阶段的国际本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记载上述宗旨的书面和证明文件时，除非有特殊情况，认为公知例外要求满足第30条第2款的要件，与通常的公知例外要求相同地，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另一方面，对于国际申请，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当时国际申请书（BoxNo.VIII（v））中可以记载“新颖性丧失的例外宣言”，根据特许法第201条第5款，国际申请书视为韩国本申请的申请书，确认到国际申请书中包括上述宣言时，认为特许法第30条第2款的记载正确。即，上述宣言记载在国际申请书，基准日起30日内合法提交证明文件，即使没有提交第200条的书面，也认为满足第30条第2款的要件，并进行审查（参照PCT规则4.17）。

第三章 创造性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29条（特许要件）

①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该发明可以授予特许权。

1.本申请之前在国内或国外公知或公然实施的发明

2.本申请之前在国内或国外发布的刊物中刊登或由总统令决定的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可以公众利用的发明

②本申请之前该发明所述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通过第1款各号之一规定的发明可以容易创造出的，尽管第1款的规定，无法授予特许权。

2.特许法第 29 条第 2 款的宗旨

特许法第29条第2款中对于不具备创造性的发明不授予特许权的理由是，虽然与现有技术不同，但是技术效果上没有改进或者改善的程度微小，因此，若对于这种技术付与特许权，将会违背技术发展贡献者公开的代价而付与的排他性的独占权的特许制度的宗旨，而且，第三人的技术上的实施呗这种特许权所限制，违背利于产业发展的特许制度的目的。

（参考）所谓“创造性”在特许法上没有规定，根据特许法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中规定的发明，该发明所述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容易发明的发明认为是没有创造性的发明，若不是，则认为是具备创造性的发明。

3.相关用语的定义

3.1 本申请前

“本申请前”是指，不是本申请日，包括本申请的时·分·秒。例如在国外发明已是公

知状态，将公知时间换算韩国时间时，该申请的申请时间更在前时，属于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1号的发明。

3.2 普通技术人员

判断是否具备创造性时作为基准的人是“该发明所述的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以下，称为“普通技术人员”）”。

普通技术人员是，具有申请前的本领域的技术常识，可以获得与申请发明的课题相关的申请前的技术水准的所有知识而作为自身知识的人，为了包括实验、分析、制造等的研究或开发，能够利用通常手段，可以发挥在公知的材料中选择恰当的材料、或优化数值范围、置换均等物等通常创作能力，是特许法上的假设任务。

在此，“技术水准”是指，特许法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规定的发明以外，包括该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常识等的技术知识所构成的技术水准。另外，用于日常业务及实验的普通手段等，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技术领域相关的所有种类的信息。

3.3容易发明的

“普通技术人员通过特许法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规定的发明容易发明的”是，普通技术人员在本申请前公知等的发明（或几个发明），是否有动机并发挥通常的创作能力而容易得到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中的发明。

4.创造性评价的基本原则

（1）创造性审查是，本申请之前普通技术人员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通过特许法第29条第1款各号之一规定的发明（以下，称为“对比发明”）是否能够容易得到的判断行为。若本申请之前普通技术人员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通过对比发明能够容易得到，发明则不具备创造性。

（2）权利要求书包括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时，对每项权利要求判断创造性。

（3）新颖性和创造性是各自分别的拒绝理由，判断创造性之前先判断新颖性，但是为了减少审查程序，让申请人更容易应付，对认为不具备新颖性的发明也可以一同通知不具备

创造性的拒绝理由。

（参考）特许发明的创造性是具备新颖性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某发明在公知技术是否为新的来判断新颖性问题，该发明从公知技术是否容易想到的来判断创造性问题是区分着的，因此，为了判断发明的创造性，应当首先判断发明的新颖性（参照大法院1992.6.2.91마540决定）。

（4）马库什（Markush）形式的权利要求等，一项权利要求包括两个以上的发明的权利要求（也包括选择引用多个权利要求或构成要素的情形）中只对一部分发明通知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拒绝理由时，应当具体指出有拒绝理由的发明。

5.创造性评价方法

审查员应当努力考虑申请当时普通技术人员面对的技术水准整体，同时考虑发明的详细的说明及附图，参考申请人提交的意见，从而综合检讨本申请的目的、技术性构成、作用效果，以技术性构成的难易程度为中心，考虑目的的特殊性及效果的显著性，综合判断其创造性。

创造性评价如下，在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上考虑①对比发明的内容中是否有想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动机或②对比发明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区别是否普通技术人员发挥其具备的通常创作能力而得到的③是否比对比发明具有更好的效果。

5.1创造性评价程序

通过以下步骤判断发明的创造性。

（1）对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进行特定。此时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特定方法与“第2章的新颖性判断”相同。

（2）指定对比发明。此时的对比发明的特定方法与“第2章的新颖性判断”相同，可以特定多个对比发明。指定对比发明时，以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共同的技术领域及技术性课题为前提，在普通技术人员的角度上特定。

（3）选择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最接近的对比发明”，对两者进行比较，从而明确其区别点。确认区别点时，要考虑到发明的构成要素之间的有机结合性。更具体地讲，对构成发明的构成要素中有机结合的构成要素不做分解，以结合的一体与对应于对比发明的构

成要素进行比较。

（4）即使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最接近的对比发明存在区别，在其他对比发明和申请前的技术常识及经验上等，判断从该最接近的对比发明得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对于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否容易想到的。

5.2 对比发明的选择

（1）创造性评价的比较对象的对比发明原则上属于与本申请相同的技术领域，应当选自与本申请的技术性课题、效果或用途合理相关的技术领域。在此，相同的技术领域是指，原则上，包括利用该发明的产业领域，以及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效果、发明构成的整体或一部分具有的功能能够获得的技术领域。对比发明即使属于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不同的技术领域，对比发明本身通常在技术领域中也可以被使用，或者普通技术人员为了解决特定技术性课题可以参考的，可以选定为对比发明。如果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不同的领域的现有技术作为对比发明引用时，应当充分件套两个技术领域的相关性、解决课题的同一性，功能的同一性等的引用妥当性。

（例1）一本申请关于一种开封容易、切实密闭的植物营养剂用盖，对比发明公开了可用于多种粘度的液体的喷出封闭口组装体，两者均为封闭或开封容纳液体的容器的入口的手段，因此属于可转用的接近的技术领域，所以喷出封闭口组装体作为对比发明是合适的。

（例2）雨伞和太阳伞在技术领域上不是完全一致的，但均为以中央支撑柱将上部盖展开的结构，因此技术领域接近，可以将太阳伞作为对比发明否定雨伞的创造性。

（例3）本申请关于一种通过树干注入法向树注入药剂并赌注穿孔用孔的树木的病虫害防止方法，对比发明1关于在树干穿孔后处理该穿孔后的空的方法，对比发明2关于通过树干注入法对防治对象树木注射抗生剂的技术，对比发明1、2充分能够被认为与本申请相同技术领域的发明，因此可以将对比发明1、2作为现有技术来否定本申请的创造性。

（2）“最接近的对比发明”是指选定的对比发明中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利用的最有利的现有技术，应当是包括最多的本申请的技术性特征部分的，优选在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技术领域接近或相同、类似技术性课题、效果、用途的对比发明中选择。

（例）太阳伞或雨伞等可以展开的产品，缩合时体积变小从而提高携带性是本领域中通常认知的共同的技术性课题，因此雨伞可以成为否定太阳伞的创造性的最接近的对比发明。

（3）刊物中记载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书院或相反方向引导时，应当注意是否将该刊物选作为对比发明。但是，即使记载的内容对于容易得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不适合，在技术领域的相关性和功能的共同性等其他观点上能够得到发明的动机时，可以作为对比发明使用。

（例）本申请关于探针板，与对比发明1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除了不具备调整整体平面性的手段之外，对比发明1包括其他所有本申请的构成，对比发明1中没有记载不能接受调整整体平面性的手段宗旨的内容，基于技术性构成，结合这种手段时技术上没有困难，因此，可以将对比发明2（与本申请相同技术领域）公开的整体调整基板的取向的构成（平面性调节功能执行）结合于对比发明1而否定本申请的创造性。

（4）成为审查对象的申请的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的现有技术而言，申请人在详细的说明中承认该现有技术是本申请申请前公知的，因此，此时可以作为对比发明判断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创造性。

（5）即使现有技术是未完成发明，或者表现不充分，或者部分内容存在缺陷，如果普通技术人员基于技术常识或经验能够容易取得技术内容，则可以作为评价创造性的对比材料使用。

（例）本申请关于单独使用雌激素化合物而治疗神经退化性疾病的制药组合物，如果普通技术人员从对比发明能够容易得知雌激素对神经退化性疾病的治疗游泳的事实，并且这种事实不违背该本申请的申请当时的技术常识，即使对比发明的说明书中没有充分记载药理效果及实验例而说明书中的一部分存在记载缺陷，但也能将对比发明作为现有技术来评价创造性。

6.评价容易性的根据

6.1存在获得发明的动机

对比发明的内容中有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启示时，若对比发明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课题相同，功能·作用相同，技术领域具有相关性等，则成为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对比发明能够容易得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有利根据。

6.1.1对比发明的内容中的启示

对比发明的内容中有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启示时，将成为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对比发明能够容易得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有利根据。

（例）本实用新型中记载，密闭的容器内安装冷凝器、电机、压缩机等；对比实用新型中记载，在密闭的容器内包括冷冻压缩机的关联构成。对比实用新型中，密闭容器内不包括热交换机这一点与本实用新型不同，然而可以认为对比实用新型有启示冷却要素中包括热交换机，因此普通技术人员从对比实用新型的技术内容能够容易得出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手段。

6.1.2课题的相同

（1）对比发明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课题相同时，这将成为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对比发明能够容易得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有利根据。

如果对比发明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技术性课题不相同时，更加详细地检讨本申请的课题在该技术领域中是否显而易见的课题、是否为基于技术常识容易想到的课题，从而判断是否能够成为评价创造性的根据。

（例1）本实用新型是关于一种防寒帽，其整体形状是动物形状，由此显示独特的时尚感，从而保护佩戴者的头部和耳朵、脖子、脸颊、嘴周围，对比实用新型1关于一种用动物的头形状形成的动物形状防寒帽，对比实用新型2是关于一种坏天气中遮盖眼睛除外的所有脸部从而保护脸面的口罩风帽。此时，对比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与本申请相同或邻接，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性课题和其解决手段均在对比实用新型分别已提示，结合对比实用新型不存在技术性困难，因此普通技术人员从对比实用新型容易得出本实用新型。

（例2）本申请是关于一种快速操作隔板，在隔板的外周部施加力从而调节外周部的倾斜，由此调整隔板的快速操作特性。对比发明是关于根据温度变化操作的恒温调节器，本申请和对比发明的技术性课题均是调整隔板的快速操作特性。此时，本申请的隔板是根据压力变化所操作，对比发明的隔板是根据温度变化所操作，但是该区别不涉及发明的本质，而是对比发明的热驱动的快速操作调整方法适用在压力驱动的隔板是普通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

（2）即使对比发明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课题互相不同，但如果普通技术人员发挥通常的创作能力的情况下从对比发明能够容易得出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相同的构成，

则不具备创造性。

（例）本申请中，为了防止光盘表面附着水滴，在碳制盘式制动器形成凹槽，对比发明1中记载碳制盘式制动器，对比发明2中记载在金属制盘式制动器星辰凹槽以去除表面附着的灰尘，此时虽然技术性课题互相不同，但对比发明1的碳制盘式制动器的表面附着灰尘，将会妨碍制动，而这时一般性技术常识，为解决这种问题，通常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对比发明2的技术应用于对比发明1而在碳制盘式制动器形成凹槽的技术方案，因此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

6.1.3功能、作用相同

对比发明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功能或作用相同时，这将成为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对比发明能够容易得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有利根据。

（例）本申请关于形成有特定结构的过滤部的家庭用过滤装置，对比发明1中公开了只有过滤部的结构不同其他构成与本申请均相同的家庭用过滤装置，对比发明2中公开了与㠯本申请的过滤部的结构相同的汽车用过滤装置，此时对比发明1及2中记载的过滤装置在功能和作用上均为过滤的这一点上相同，过滤装置中一般要求的目的和课题上并非是不同的技术领域的发明，因此在对比发明1引用对比发明2中记载的过滤装置而得到本申请的过滤装置，普通技术人员是能够想到的。

6.1.4技术领域的相关性

与本申请相关的技术领域的公知技术中若存在解决技术性课题相关的技术手段，这将成为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对比发明能够容易得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有利根据。

（例）一种关于袜子的构成的发明中，对比发明公开了与外资的构成相似的手套，手套和袜子属于非常接近的技术领域并且其相关性大，因此普通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手套的构成替换袜子的构成。

6.2属于普通技术人员发挥通常创作能力

公知技术的一般性应用、从已知的物理性质的推论、为解决已知课题的其他技术领域参照等来改善日常问题，属于普通技术人员发挥通常创作能力。属于“发挥通常创作能力”的具体类型，用于达到一定目的的公知材料中选择最适合的材料、数值范围的最优化或适合化、均等物的替换、技术的具体应用的简单设计变更、部分构成要素的省略、简单的用途变更等。

当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的区别在上述情形时，若没有具备创造性的根据，一般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6.2.1均等物的替换

将发明构成的一部分替换成执行相同功能且具有互换性的公知构成时没有带来更好的效果等无特殊情况的，属于普通技术人员发挥了通常的创作能力，不具备创造性。

在此，均等物的替换属于普通技术人员发挥通常的创作能力，替换的公知的构成要素可作为均等物是不够充分的，该替换在申请时应当对于普通技术人员显而易见。此时，替换的构成要素用作均等物的事实在申请前已知的状态等其均等性已知在本领域中的情况下，该替换对于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例1）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热交换装置与对比发明进行比较，其他技术性构成与对比发明中公开的内容相同，只有材质上将SiC替换为具有均等关系的铝，然而为了提供体积小、耐蚀性优异的热交换机的技术领域中，SiC和铝处于均等关系本申请前是已经公知的状态，此时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

（例2）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为了加速反应而促进结晶形成从，添加了碳酸镁，相反地，对比发明以同样的目的使用了氧化镁，同时本领域中反应温度上升至1300℃以上时碳酸镁变化为氧化镁是已知的，则将对比发明的氧化镁替换为碳酸镁时不会带来更好的效果，属于均等物的替换，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例3）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关于一种使用油压发动机的钻头，对比发明是使用了电动机的钻头，研磨技术领域中已知电动机和油压发动机是混用的，因此通过使用油压发动机不会带来预料不到的效果，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6.2.2技术的具体内容的简单设计变更

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直接利用对比发明的技术思想，只是根据具体环境变化变更了设计，由此并没有得到更好的效果，此时除了特殊情况，认为是普通技术人员发挥通常创作能力可以得到的，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例如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的区别是公知的技术构成的具体适用中发生的，该区别只在于构成要素的的大小、比率（proportion）、相对尺寸（relative dimension）或量，这时认为是普通技术人员发挥通常创作能力可以得到的，因此不具备创造性。但是，

这种区别带来操作或功能等变得不同，而这种效果是普通技术人员在可预料的范围之外的，则具备创造性。

（例1）本实用新型是关于为了防止微波炉门开闭时门发生移动，上下设置移动繁殖凸起，以使插进插入槽，对比实用新型的目的及操作原理相同，凸起和凹槽的形状、数量及设置位置不同，此时上述构成的区别只不过是将对比实用新型的插入构件和收容构件适用于本实用新型的微波炉的形状而做出的设计变更，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例2）将本申请的电动按摩器用控制电路与对比发明的泡菜冰箱用微机控制进行对比，构成的区别只在于为了适用于电动按摩器的电阻值和电动机驱动用控制上，考虑申请日期危机设计技术常识时，作为控制对象的微机这区别属于普通技术人员的简单的设计变更，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例3）本申请是保温构件贴紧固定的水箱用液位器覆盖物，对比发明是关于在内侧面附着密封构件的门，普通技术人员将对比发明的密封构件的材料简单变更而作为保温构件，从而可以得出本申请等，但是，本申请中，液位器里保温构件贴紧·固定，由此能够防止冬季外部温度下降导致的液位器的冻裂，因此具有显著的效果，不能急于判断这是容易想到的。

6.2.3部分构成要素的省略

将现有技术中公知的发明的构成要素省略后，相关的功能消失或品质下降（包括发明效果）的，这种省略视为对于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不具备创造性。但是，参考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超过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可以预测到的范围，即使省略部分构成要素，也能维持相应的功能或反而提升的，则具备创造性。

（例）对比发明是包括水溶性硅酸盐的牙膏，硅酸盐在牙齿表面形成被膜，以使敏感牙齿隔离刺激，但是本申请中为了降低成本而不包括上述水溶性硅酸盐时，由于不包括硅酸盐而覆膜及隔离刺激的效果将会消失，因此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

6.2.4简单的途的变更、限定

对现有技术中公开的公知的发明的用途，进行简单的变更、简单追加限定用途时，不具备创造性。即，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只因为用途的变更或则用途的追加限定而区别于现有技术时，参考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该用途的变更或追加限定不会带来更好的效果，则不具备创造性。

（例）润滑特性的变化延迟的合成油是公知的，本申请中将上述公知的合成油作为切削工艺的切削油来使用，从而主张打来切削油的重新使用的效果。然而，参考室申请时的技术常识时，润滑特性的变化延迟而重新使用的可能性是显而易见的，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6.2.5公知技术的一般性适用

为了解决本申请的技术性课题，附加使用现有技术中记载而已知该构成及功能的公知技术，且使用原来的功能，从而得到了能够预想到的效果时，不具备创造性。但是，参考申请时技术常识，通过使用公知的技术并其他构成要素形成有机结合时，带来比现有技术更好的效果时，认为具备创造性。

（例1）本申请中将通常的牛黄清心丸制作成口服用液体，但是申请前已多数中药的丸型制作转换为液体状，此时难以判断本申请具有特殊的技术性意义，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例2）本申请的特征在于在管道连接关节形成漏水检测孔，然而，为了检测某产品的内部状况而在外部形成孔是所有技术领域中的基本常识，因此本申请的形成在管道连接关节漏水检测孔是普通技术人员发挥通常创作能力而得到的，即不具备创造性。

（例3）本申请是用于储藏球阵列集成电路部件的托盘，申请当时集成电路部件已经从钉状发展为球状，所以生产集成电路部件的储藏托盘的普通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根据集成电路部件的上述形态变化而将对比发明的钉状用托盘想出球状用托盘，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6.3得到更好的效果

（1）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技术性构成产生的效果与对比发明的效果相比带来更好的效果时，该效果在创造性认可上具有积极性根据。

（参考1）特许法第29条第2款的规定的宗旨是，申请特许的发明容易从现有的公知技术得到的创造时，认为缺乏创造性，不授予特许权。认为带来从申请的技术中公知的现有技术预料到的效果以上的的更好的新的作用效果，从而判断申请的技术比现有技术得到显著的提高和进步时，始于谋求技术进步发展的特许制度的目的，认为并非是普通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认为具备创造性（参照大法院1997.9.26.宣告96后825判决）。

（参考2）发明特许收集综合公知公用的已知技术，并将其进行改良的，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除非综合这些技术的时候若存在特别的难度；或由此得到的作用效果比公知现有技术的效果以上的新的效果时，认为普通技术人员从现有技术中无法容易得出；或追加了新技

术性方法（参照大法院1997.5.30.宣告96후221判决）。

（2）即使对比发明的特定事项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特定事项相似，通过多个对比发明的结合意见，普通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情形下，与对比发明相比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具有不同性质的效果，或者相同性质的效果但其效果显著，而这种效果是普通技术人员无法预测的，则认为具备创造性。尤其，选择发明或化学领域的发明等产品的构成的效果预测不容易的技术领域中，具有比对比发明更好的效果是具备创造性的重要事实。

（参考）两个以上的化合物规定比率混合制造的燃料组合物的创造性，应当根据该组合物本身的作用效果而评价，即使构成组合物的每个成分均属于公知范畴的化合物，将这些化合物混以规定比率混合后得到预料不到的效果，则具备创造性（参照大法院1994.4.15.宣告90후1567判决）。

（3）详细的说明中记载比对比发明更好的效果，或者在说明书中即使没有直接记载比对比发明更好的效果，但普通技术人员在详细的说明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的客观构成容易想到的，考虑意见陈述书等中主张·证明（例如，实验结果）的效果，从而评价创造性。然而，详细的说明中没有记载，因此从详细的说明或附图的记载普通技术人员无法预想到时，无法参考意见陈述中主张·证明的效果。

（例）本申请关于一种操作杆下端延伸设置半开圆筒的火罐，通过采用半开的圆筒而容易确认插入到内部的移动橡胶板的状态；以及拉住操作杆手把而解除球时，空气从半开的部分顺畅流通，从而容易卸掉火罐等，如果普通技术人员从详细的说明及技术常识能够容易得到上述的本申请的效果，则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

6.4根据发明类型的创造性评价

6.4.1选择发明的创造性评价

选择发明是指，对比发明中以上位概念表示，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以下位概念表示，将在对比发明中没有直接公开的事项作为发明的必要构成要素的一部分而选择的发明。

从公知技术以实验性最优选择或恰当选择，这一般对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发挥通常的创作能力即可，因此不认为具备创造性。但是，选择发明带来比对比发明更好的效果时，该选择发明具备创造性。此时，选择发明包括的下位概念全部应当均具有与对比发明的效果不同性质的效果，或者即时性质上不存在区别，但量上应当有显著区别。

另一方面，选择发明的详细的说明中需要明确记载相对于对比发明具有如上所述的效果，无需再记载比较实验资料以确认该显著的效果。如果该效果有疑点而不具备创造性的内容通知拒绝理由时，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比较实验资料等的方法，具体主张、证明该效果。

（例）本申请和对比发明均为用于治疗中枢神经退行性具有疾病的神经保护作用化合物，本申请为选择对比发明中没有直接记载的下位概念的化合物的发明，通过此选择，本申请带来口服活性度提高至10倍的优异效果（说明书中明确记载的效果），效果显著，因此认为具备创造性。

6.4.2数值限定发明的创造性评价

数值限定发明是指，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构成的一部分以数量表示的发明。

从公知技术以实验性最优选择或恰当选择，这一般对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发挥通常的创作能力即可，因此不认为具备创造性。但是，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在限定的数值范围内带来比对比发明的更好的效果时，具备创造性。此时的效果是指，在数值限定范围整体上满足的显著提高的效果，对于数值限定的临界性意义的必要性，以如下方式评价。

（1）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课题与对比发明相、效果性质上相同时，要求数值限定的临界性意义。

（2）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课题与对比发明不同、效果性质上不同时，数值限定之外，两个发明的构成相同，也不需要数值限定的临界性意义。

为了认可数值限定的临界性意义，数值限定事项为界限，特性即发明的作用·效果上应当具有显著的变化，①在详细的说明中应当记载数值限定的技术性意义；②在详细的说明中的实施例或补助资料等中能够证明上限值及下限值为临界值的事实。为了证明临界值，通常提供包括数值范围内外的实验结果，从而能够客观地确认是否临界值。

（例1）本申请与对比发明不同，将螺线的一次以内径的大致12倍的罐体长度以内数值限定，本申请的详细的说明中对于“12倍以下”的限定没有任何技术性说明。不会使螺线的旋转度过度迟缓，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技术性效果，因此本申请的数值限定没有任何技术性意义。

（例2）本申请关于使背面焊道（back bead）形状良好的电弧焊接用陶瓷内材，与对比发明的构成上的区别只在于含有形成内材的氧化铁0.01~0.7%，上述数值是该技术领域中具

有通常知识的人可以适当选择而实施的简单的数值限定。在这种限定的数值范围内外，若不会带来不同性质或显著的作用效果，则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

（例3）本申请的制造原料或制造工艺相对于公知的对比发明具有部分类似或相同的部分，本申请的制造原料的构成比或工艺上的添加物与对比发明不同，由此相对于对比发明其经济型和完成品的品质显著提高时，具备创造性（参照大法院1992.5.12.宣告91후1298判决）。

（参考）本申请通过申请前公知发明具有的构成要素的范围的数值限定而表示时，除了在本申请还附加有可以承认其创造性的其他构成要素而本申请数值限定只不过是补充事项的情形之外，若在该限定的数值范围内外没有带来不同性质或显著地效果，则本申请是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可以通过常规而反复的实验可以适当选择的简单的数只限定，因此不具备创造性，本申请与公知的发明的课题相同，只有数值限定，本申请的说明书中没有记载根据限定的数值而带来的显著的效果等，此时除了特殊情况，无法视为在这种限定的数值范围内外会缠上显著的效果。

6.4.3 参数发明的创造性评价

（1）参数发明是，关于物理性・化学性特性值，申请人任意创造出在该技术领域中不是标准或惯用的参数，利用多个变数之间的相关关系通过数学式参数化后作为发明的构成要素的部分的发明。参数发明通常只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无法明确理解其技术性构成，参数发明的创造性应当参考发明的详细的说明或附图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能够明确理解发明时评价其创造性。

（2）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性质或特性为限定发明内容的事项，因此不能将此在发明的构成除外后与现有技术进行对比，因此，对于参数发明，参考由参数引起的性质或特性等后考虑是否容易得到，从而评价其创造性。参数发明的创造性评价首先考虑参数导入后是否有技术性意义，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参数只是将申请前公知的物性以不同的表现方式表现的，或者通过试验确认公知的产品内在的原来的性质或特性的或与参数而带来更好的效果的因果关系不充分时，无法认可其技术性意义，因此不具备创造性。但是，参数发明采用数值限定发明的形态时，可以直接适用数值限定发明的创造性评价基准，即使参数本身没有技术性意义，但通过数值限定可以带来不同性质或相同性质却显著的作用效果，则具备创造性。

（3）难以理解权利要求中包括的参数或者难以试验测定及换算，由此难以与对比发明

的相应的部分进行对比，但是怀疑该参数发明从对比发明可以容易得出的情况具有合理的事由，此时可以不再严格对比构成，直接通知否定创造性的拒绝理由，等待申请人提交证明资料（意见书及实验数据表等）。由于申请人的反论而无法维持拒绝理由的，拒绝理由解除，但还是存在疑点的，以不具备创造性为由作出拒绝决定。

（4）创造性评价中存在容易得出的合理的疑点的情形包括①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参数通过其他定义或试验·测定方法换算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从对比发明容易得出的情形；②将对比发明的参数最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的测定·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时，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限定的类似，所以否定了创造性的情形：及③详细的说明中记载的本申请的实施形态和对比发明的实施形态相似，从而否定创造性的情形等。

（5）通知参数发明的拒绝理由时，先具体记载持有合理的疑点的理由，必要时审查员可以向申请人提示为解除合理的疑点的反论方法。

（6）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参数在该技术领域中标准或惯用的或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容易理解的，此时不适用上述（1）-（5）的审查基准。

（参考）本申请包括通过性质或特性等来特定水的器材，对比发明中通过性质或特性等来特定海水，将两者进行对比时，将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性质或特性通过其他定义或试验测定方法换算后，与对比发明的对应部分相同·相似，或本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的实施形态和比发明的具体实施形态同·相似时，除了特殊情形之外，两个发明只在技术性表现上不同，实质上相同·相似，因此这种发明无法认为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参照大法院2002.6.28宣告2001후2658判决）。

6.4.4.通过制造方法限定的产品发明的创造性评价

除了特殊情形之外，产品发明的权利要求书应当以直接限定发明对象的产品的构成的方式记载。即使在产品发明的权利要求书中记载制造产品的方法，除了只能通过制造方法才能限定产品等特殊情形之外，评价本申请的创造性时不考虑制造方法，只根据权利要求书中记载限定的产品而与申请前公知的发明等进行比较。

方法型形式记载产品的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对象并非是方法或制造装置，而是产品本身，因此创造性等的评价对象时产品。因此，审查员评价新颖性或创造性等时，不是对方法或制造装置进行评价，而是通过这种方法制造的“产品本身”的构成相对于公知的产品的

构成是否具有创造性等。此时，通过方法型形式记载的包括物性·特性·结构等而限定的产品为评价对象。

（例1）本申请要求保护座椅安全带装置用安全带结合配件，然而权利要求中记载“将板上体的一部分从一侧面向另一侧面弯曲，同时将弯曲的部分从一侧面侧推回……”即制造方法，限定座椅安全带的构成时不存在困难，因此不考虑制造方法，只将通过方法得到座椅安全带与对比发明进行对比，并评价创造性。

（例2）本申请要求保护红麻茶，然而权利要求记载“在60℃加热处理45分钟，在60℃照射1.6kW的眼红外线30-45分钟，从而使无机质含量增加，以这种方式制作的红麻叶作为有效成分包含”，详细的说明的记载，能够确认通过上述制造方法红麻茶的无机质含量显著增加，由此通过该方法制造红麻茶具有质量上的变化，因此具备创造性。

7.结合发明的创造性评价

（1）结合发明是指，为了解决发明的技术性课题，综合现有技术中记载的技术性特征部分而构成新的解决手段的发明。

要考虑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整体，评价结合发明的创造性时，即使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构成要素分别在公知或对比发明而言是言显而易见的，也不能否定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创造性。

即，权利要求包括多个构成要素时，各构成要素有机结合的整体的技术思想成为创造性评价的对象，不是各构成要素独立而成为创造性评价的对象，因此，评价结合发明的创造性时，不能够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多个构成分解后判断分解的个别构成要素是否是公知的，基于特有的课题解决原理而有机结合的整体，考虑构成的困难程度，此时也应当一同考虑结合的整体构成的发明具有的特有的效果。

（2）可以相互结合两个以上的现有技术（包括公知惯用技术）来评价结合发明的创造性，但这种结合只限于认为该发明的申请当时普通技术人员容易结合的情形。此时结合的现有技术的数量上无特别限制。现有技术文献中是否提示，引用多个现有技术文献而评价结合发明的创造性时，结合这些引用的技术时能够得出本申请的暗示、动机等，从而进行评价。但是，即使并非如此，基于本申请的申请当时的技术水准、技术常识//本领域的基本习课题、

发展倾向//所述行业的要求等，认为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容易得出这种结合，该结合发明不具备创造性（参照大法院2007.9.6宣告2005후3284判决）。

（注）“公知技术”是指关在所属技术领域中广为人知的技术，例如关于该技术已有相当数量的文献，或已知于该行业，或公知得无需举例示出的程度，“惯用技术”是指，公知技术中经常使用的技术。

（例1）本申请是通过上网下载而执行的网游服务器，与对比发明的构成上的区别只在于“分离下载游戏程序和游戏数据”，然而考虑到申请当时的技术水准，分离下载游戏程序和游戏数据技术性特征只不过简单的公知惯用技术，因此将此与对比发明简单结合时不存在任何困难，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例2）关于利用图像传感器抽取一连编号的有价证券计数方法，与对比发明1的区别在于通过光学传感器识别券种，在对比发明2中公开了利用图像传感器分类纸币的步骤，此时对比发明之间技术领域相互一致，并考虑申请当时的技术水准，该区别事项即将对比发明1的光学传感器替代对比发明2的图像传感器时容易想到的，因此本申请是普通技术人员结合가对比发明而容易想到的。

（3）在现有技术文献中是否提示着结合的暗示、动机等应当综合考虑而最终判断。例如考虑现有技术中直接有教导，或发明要完成的技术性课题本身是否包括暗示、动机，或普通技术人员具有的技术常识或经验内是否包括暗示、动机等。

（例）对比发明1公开了包括软性塑料材质的透视窗的婴儿车保护盖，本申请为了保护幼儿的视力，将上述透视窗的材质变更采用对比发明2中的硬质塑料，然而，通过公众卫视在本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已经报道过用作透视窗材质软性塑料损伤幼儿视力的事实，而硬质的塑料不存在这种问题，因此这属于该技术李玉忠的技术常识。因此，将对比发明1的透视窗的材质变更为对比发明2的硬质塑料，不存在任何技术上的困难。

（4）一般地，某现有技术文献引用其他文献时，认为现有技术文献包含结合的暗示或动机，并视为两者的结合是容易得出的，从而否定创造性。另外，同一个文献内存在的多个技术性特征部分的结合是普通技术人员将这些相互关联时不存在特别的难度，因此认为时容易得出的。

将公知惯用技术与其他现有技术文献结合，通常认为是容易的。但是，结合的技术性特

征即使是该技术领域的公知惯用技术，但与其他技术性特征部分有机结合后如果带来更好的效果，此时不能认为是显而易见的。

（例）本申请的除了引导部之外的其他构成均公开于对比发明1中，上述引导部与对比发明1中引用的对比发明2的引导构件实质上相同，此时对比发明之间的结合是已经暗示着的状态，因此结合对比发明1和对比发明2而得到本申请是容易想到的。

（5）一般地，由于技术性特征之间的功能性相互作用，结合发明得到了每个特征的技术性效果之和不同的例如得到更加复合型的改善效果时，技术性特征的集合是具有技术性意义的组合，认为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结合发明若是"技术性特征部分之间的并列（罗列）或简单结合（简单的集合）"，则认为是不具有技术性意义的组合，除此之外也没有具备创造性的根据，此时每个技术性特征是显而易见的，该结合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例1）本申请中将对比发明1的油压启动机变更为伺服电机，将对比发明1的旋转件替换成对比发明2的弯曲件，这些替代·变更上不存在特别的难度，作用效果也不是对比发明1和对比发明2总和其以上，此时属于简答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例2)本申请相当于结合了对比发明1中公开的通常的注塑成型机中为真空状态成型的真空腔（对比发明2中公开）和为了操作方便的金属膜连接系统（对比发明3中公开），如果结合这些构成要素时不存在特别的难度，作用效果上也没有显著的区别，本申请将认为是容易想到的。

（6）评价结合发明的创造性时，为得到本申请的技术方案必须将最接近的对比发明与其他一个以上的≧对比发明结合的事实是用于评价创造性的启示，因此创造性评价中应当注意这一点。另外要注意，结合的对比发明越多，越有可能属于缺乏事后考察或缺陷合理的拒绝理由的情形。审查员判断结合两个以上的其他现有技术是否容易时，应当考虑①是否存在普通技术人员结合的可能性；②现有技术是否为相同或接近的技术领域；③是否存在用于结合的合理的根据。

8.评价创造性时需要考虑的其他要素

创造性评价，原则上应当综合检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目的、技术性构成、作用效果，以技术性构成的难度为中心考虑目的的特殊性及效果的显著性，从而综合评价。但是，

创造性评价中存在各种评价要因，申请人通过意见书等基于以下事项主张本申请是无法容易得出的情形，不能直接判断为不具备创造。

（1）现有技术文献中没有教导参考改现有技术的，即，阻碍了普通技术人员达到本申请，此时即使该现有技术与本申请相似，本申请不会被该现有技术文献而否定创造性。此时，现有技术文献中，如果表示该现有技术是劣等级别的，这足够成为阻碍要因。

（2）发明的产品在商业上获得成功、从该行业上得到好评、或申请前一直没有被实施等，这些情形可以作为补助性资料参考，认为具备创造性。但是，只根据这些情形不能认可具备创造性，创造性有限以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即发明的目的、构成及效果为基础而进行评价，如果商业上的陈宫不是来自发明的技术性特征部分，而是其他要素例如销售技术改善或广告宣传等来获得的，则无法作为创造性评价的参考资料。

（例1)本申请的携带用影像歌曲伴奏器虽然在日本有火爆人气，两年时间出口签约8400万美元，但是不能断定这是基于本申请的技术性构成的优越性，而这是实施人的营业能力所致的，则不能以商业上的成功而认可其创造性。

（例2）本申请关于将金属制首饰固定在栏杆的方式，置备适合焊接的大小的焊接球和弯曲面，从而意识内部焊接，比现有技术中的外部焊接方式的栏杆用支柱连接装置具有更优异的作用效果，而申请前没有过这种实施，则认为普通技术人员无法容易想到本申请。

（参考）本实用新型具有优异的作用效果，该申请前没有实施的，则多数情况认为普通技术人员无法容易想到本实用新型（参照大法院2001.12.14.宣告99辛1140判决）。

（3）本申请解决了长期以来普通技术人员要解决的技术性课题，或者满足了长期以来渴望的需要时，这将成为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证据。这种技术性课题的解决或需要性必须是一直被普通技术人员所关注，通过本申请首次满足，为此需要客观性的证据资料。

（4）本申请采用了在所属技术领域中由于阻碍特定技术课题中存在的研究及开发的技术性偏见而普通技术人员放弃的采用技术性手段，由此发明解决的技术课题，则可以作为创造性评价的指标之一来考虑。

（5）本申请提供了克服其他人试图解决但失败的技术性困难的方案，或者解决课题的方案，则可以成为认可发明的创造性的有力证据。

（6）本申请属于新的技术领域（brand-new technology），没有任何相关的现有技术

时，或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本申请存在很大差异时，具备创造性的可能性很大。

9.评价创造性时的注意事项

（1）通过成为审查对象的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的事项所获得的知识为前提，评价创造性时，存在的倾向是，认为普通技术人员从对比发明容易得出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因此对此需要注意。另外，通过某原因的解释，解决容易的发明而言，评价创造性时该原因的解释过程非常重要，不能只根据解决手段是显而易见的理由否定创造性。

（例）本申请关于在紧急情况中断绝接收部的音频信号接收，只允许发送部发送传话音频发的窃听模式的终端机，对比发明中只记载“不会让别人察觉来自终端机的音频发送”，此时普通技术人员从上述记载无法容易获得本申请的具体技术构成，因此，必须以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为前提，才能从上述对比发明的记载事项容易得出本申请，属于事后判断。

（2）独立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时，引用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也具备创造性。但是独立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对于从属于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另外评价其创造性。

（3）产品相关发明认为具备创造性时，该产品的制造方法相关的发明及该产品的用途发明原则上具备创造性。

（4）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以马库什形式（Markush Type）或构成要素选择性方式记载时等，该选择要素中选一，与对比发明进行对比，之后如果不具备创造性，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此时，申请人可以删除不具备创造性的选择要素而解除拒绝理由。另一方面，评价马库什形式或构成要素选择性的方式记载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不能将选择要素中某一个要素的效果扩大为本申请整体的效果。

（例）本申请是包括多种化合物为选择要素而包括的神经保护用色满化合物，此时化合物均为相对于对比发明具有显著的效果才能可授予特许权，只根据说明书中说明效果显著部分化学式（III）化合物的对比实验资料而认可本申请整体的效果，由此认为具备创造性是错误的。

（5）退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对退步发明授予特许权不符合通过技术性进步诱导有助

于产业发展的特许法的目的，即使授予特许权而付与了独占权，也不会被实施，实施的人将会面临白费努力的弊害。

（6）审查员认为属于公知惯用技术时可以不添加证据资料而通知拒绝理由。但是，没有证据资料的情况下，将公知惯用技术作为“最接近的对比发明”是不恰当的。

对于没有添加证据资料的情况下基于公知惯用技术而通知的拒绝理由，申请人在意见书汇总主张并非是公知惯用技术时，审查员原则上应当提供对该拒绝理由的证据资料。但是，文献等的证据资料的提供有困难时，审查员应当充分说明这是公知惯用技术的理由，或者对于主张不是公知惯用技的申请人的意见指出不恰当的理由从而拒绝。

作为记载了公知惯用技术的资料包括，广为使用的教科书、初学者为对象的书籍、技术标准词典、本领域的国家标准（KS）规格等。但是，信息通信等技术开发活跃的技术领域中，存在不能讲技术标准词典或国家标准（KS）规格中收录的内容作为公知惯用技术使用，因此应当注意。

（7）发明的创造性根据申请特许的具体发明而分别进行评价，不受其他发明的审查例的影响，可以参考具有不同法制和规矩的其他国家的审查例，但特许性评价上不会有直接性的影响。

（8）即使由国内外法律上的限制而禁止了该技术内容的实现，在判断技术困难性时，不考虑这种法律上的限制。

（例）本申请和对比发明只有在彩票的抽取方式上有区别，彩票的抽取方式通过法律严格限制，彩票的设计人无法容易变更时，发明的创造性评价中法律上的限制不是考虑对象，因此，考虑技术性困难性，如果是普通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则不具备创造性。

第四章 范围扩大的在先申请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29条（特许要件）

③申请特许的发明在申请日之前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该申请后与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的其他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书中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相同时，监管第1款的规定，该发明不得授予特许权。但是，该申请的发明人和其他申请的发明人或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发明人为相同时或该申请的的申请当时申请人和其他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人相同时，并非如此。

④适用第3款时，其他发明或实用新型符合以下情形时，第3款中的【申请公开】是根据【申请公开或“特许合作条约】第21条的国际公开”，以韩语申请“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视为“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以外国语提交的，视为“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以及该申请疑问中一同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

1.其他特许申请根据第199条第1款视为特许申请的国际申请（包括根据第214条第4款成为特许申请的国际申请）的情形

2.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根据“实用新型法”第34条第1款视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国际申请（包括根据同法第40条第4款成为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国际申请）的情形

（注）2001.2.3.“申请特许之日后”改为“申请特许后”：当考虑到对于在申请特许的本申请的同一日公开但比本申请更晚公开的申请使用本法条款时存在困难，将公开时期改为不是日的时点的概念，2001.6.30.之前的申请适用之前的规定。

2.特许法第 29 条第 3 款的宗旨

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将会通过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所公开，即使没有包括在权利要求书，在申请人的立场上该发明是贡献于社会的发明。

因此，特许法第29条第3款及第4款的宗旨是，将这样贡献的发明属于在后申请的第三者的专有物是不合理的，并且也不符合以公开新的发明的代价付与一定期限的独占排他权的特许制度的宗旨，因此能授予特许权。

另外，将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通过补正记载在权利要求书中时，有可能成为根据特许法第36条规定的在先申请，有可能将在后申请的审查推迟到在先申请的审查结束时，也是为了防止这种现象。

3.适用要件

为了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4款，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本特许申请（以下，称为“本申请”）的申请日（要求条约优先权的申请为第一国申请日，国内优先权要求申请是在先申请日）之前，其他发明或实用新型（以下，称为“其他申请”）应当已经申请

①其他申请为分案申请或转换申请（2006.10.1.之前申请的，双重申请），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及第4款时申请日为分案或转换申请日。

（例）分案申请或转换申请适用第29条第3款时不溯及申请日，申请日比本申请更晚而无法作为现有技术使用，原申请的申请日比本申请更早，其他申请可以作为现有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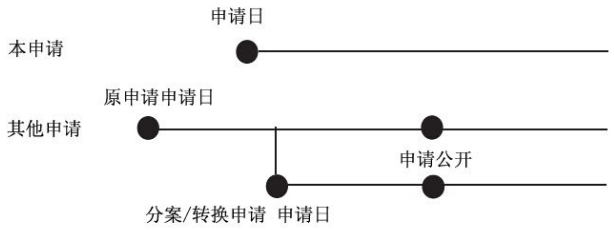

②如果其他申请是通过巴黎公约的优先权要求的申请，对于第一国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以下，申请的最初说明书或附图称为“原说明书等”）和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共同记载的发明，将第一国申请日认为其他申请的申请日。

（例）以下例子中，第一国申请中记载的发明A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时，将第一国申

请日视为申请日，将优先权要求申请作为其他申请而以现有技术适用，但第一国申请中没有记载的B发明的申请日为实际在韩国申请的日，因此无法作为其他申请的现有技术资料适用。另一方面，第一国申请中记载，但没有包括在优先权要求申请中的C发明不是韩国申请的发明，无法作为其他申请的现有技术资料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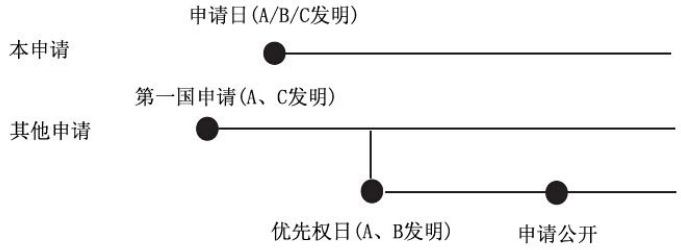

③国内优先权为基础的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或将伴随该优先权要求的申请（以下，成为“在后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记载的发明作为特许法第29条第3款·4款的其他申请时，如下。

（a）关于在后申请和在先申请的所有原说明书等中记载的发明，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其他申请的申请日并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4款的规定。对于只记载于在后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但没有记载于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等的发明，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为其他申请的申请日并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4款的规定。对于只记载于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但没有记载于在后申请的原说明书等的发明，无法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及第4款的规定。

在先申请认为是自该申请日起经过1年3个月（2001.7.1.之后申请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是即时撤回）时候撤回的，不会申请公开，在后申请被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时，在后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记载的发明中，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记载的发明视为上述注册公告或公开时申请公开的。

另外，对于在后申请和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没有记载，但通过补正新记载的发明，不适用相同规定；对于记载于在先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但没有记载于在后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的发明，不视为申请公开的。因此，对于这种发明不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4款的规定。

（b）（a）情形中，在先申请为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包括巴黎公约的优先权要求）时，在后申请和在先申请的所有的原说明书等中记载的发明中，对于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

求为基础的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记载的发明，将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其他申请的申请日，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4款的规定。

（例1）以下事例①中，在后申请如果只以在先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在先申请中记载的A、C发明中第一国申请中记载的发明A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时，视为在在后申请日申请，因此在该申请中记载有A发明，将在后申请无法作为现有技术资料适用，只能将C发明作为现有技术使用。

（例2）以下事例②中，在后申请只以第一国申请和在先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A发明适用法第29条第3款时，将其他申请作为现有技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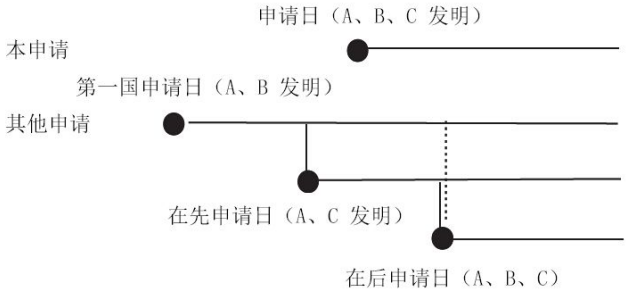

注）事例①:在后申请只以在先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的情形

事例②:在后申请以在先申请和第一国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情形

（2）该申请的申请后，其他申请应当已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

申请一旦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后，该申请尽管有授权决定、无效、撤回或放弃等，该申请仍然作为其他申请。但是，尽管申请不得拒绝决定、无效、撤回或放弃后公开，仍然申请公开等的，该申请无法作为其他申请。

（3）该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应当与其他申请的最初说明书等中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相同

该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其他申请的原说明书等中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完全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另外，其他申请的说明书等中记载，但申请后通过补正删除的事项也可以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

4.特许法第 29 条第 3 款的但书适用基准

以下情形，申请不得作为特许法第29条第3、4款的其他申请。

（1）该申请的发明人和其他申请的发明人相同的情形

该申请的发明人和其他申请的发明人原则上是指申请书中记载的发明人。发明人为共同发明人时，该申请应当与其他申请的发明人全员在表示上完全一致。但是，在表示上不完全一致时，判断为实质上相同的发明人，则认为发明人相同。在表示上发明人不完全相同时，申请人应当证明发明人相同的事实。

审查员由于该申请和其他申请的发明人不同而将其他申请作为现有技术而通知拒绝理由后，申请人为了解除该缺陷而申请追加或者修改发明人时，审查员可以向申请人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追加或者修改的发明人是否真正的发明人。

（2）该申请的申请人和其他申请的申请人相同的情形

申请人的相同与否，将该申请的实际申请日期为基准，判断其他申请和该申请的申请书中记载的申请人的是否相同。如果申请人为两个人以上，全员应当完全一致。

其他申请申请日和该申请申请日之间由于申请人的改成·继承·合并等而申请人的记载在外型上不完全一致时，如果实质上相同，则认为是一致的。

5.其他申请为国际申请人时的特殊规则

对于其他申请通过国际申请或决定成为特许申请的国际申请人的情形，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时，其他申请与通常的申请人的情形相比，以下情形下不同。

其他申请为国际申请时，特许法第29条第3款中“申请公开”为“申请公开或特许合作条约第21条规定的国际公开”，“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为“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和在申请译文中一同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国际本申请适用第29条第3款·第4款规定时，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和该申请译文中一同记载的发明中成为国内优先权要求的基础的在先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而言，该国际本申请的特许合作条约第21条规定的国际公开或特许注册公告时，该在先申请视为已申请公开。

第29条第4款中，其他特许申请为国际申请时，国际本申请的范围扩大的在先申请的适用范围是，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和该申请译文中一同记载的发明。但是，在先申请为国际特许申请，以此为基础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本申请作为其他特许申请的情形，申请特许的发明与在在先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中记载的内容相同时，被在在先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拒绝。

6.判断同一性的方法

关于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4款的判断是，该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其他申请的最初申请时申请书中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以下，称为“对比发明”）是否相同而做出的判断。

6.1同一性判断程序

（1）限定该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此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特定方法与“第2장新颖性判断”相同。

（2）指定对比发明。通过引用的其他申请的说明书等中记载的事项而指定对比发明，通过记载的事项进行特定时，参考其他申请的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而可以明显得到的事项也可以作为对比发明指定。

（3）通过对比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明确区分构成的一致点和区别点。此时不能结合两个以上的对比发明而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进行对比。

（4）对比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之间构成上没有区别，则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相同。此时的相同包括实质上的相同。

6.2同一性判断的实质方法

发明的同一性问题不仅在发明的新颖性（特许法§29①）评价时出现的问题，而且在创造性评价（特许法§29②）、公知例外要求申请（特许法§30）、范围扩大的在先申请（特许法§29③、④），正当权利人的保护（特许法§33，34）、在先申请（特许法§36）、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的继承（特许法§38②、③、④），分案申请（特许法§52）、转换申请（特许法§53）及优先权要求申请（特许法§54、55）等时也发生。本章的同一性判断基准在上述各部分中比照适用。

（1）同一性的判断，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的构成进行对比，抽取构成的一致点和区别点，从而进行判断。

（2）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在构成上存在区别点时，不是相同的发明；若没有区别点，则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是相同的发明。

（3）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和对比发明整体上一致的情形、以及实质上相同的情形，均为相同的发明。

6.3发明实质上相同的情形

发明实质上相同的情形是指，对比发明和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发明只在于简单的表现的上位，简单的效果的识别的上位、简单的目的的上位、简单的构成的变更、简单的用途的上位及简单的用途限定的有无等，在发明的思想中并没有实质上的影响，只是非本质事项（附带事项）上有区别。

（例）范围扩大的在先申请的“特许法”第29条第3款规定的发明的同一性与否的判断，基于两个发明的技术性构成是否相同而判断，也要参考发明的效果，即使技术性构成中有区别，该区别在解决课题的具体手段中只不过是周知・惯用技术水准的附加・删除・变更等，没有带来新的效果，则视为两个发明实质上相同（参考大法院2008.3.13.宣告2006후1452判决）。

6.3.1.简单的表现的相歧

简单的表现的上位是指，权利要求书的表现不同但实质上相同的内容，简单的范畴的上位也属于简单的表现的上位。

（例）在海水中放入不会溶解于海水的冷却剂，从而分离海水中的水分，由此得到的“将海水淡水化的方法”和“将海水浓缩化的方法”

6.3.2.简单的效果的识别相歧

简单的效果的识别相歧是指，两个发明的构成相同而其作用效果也相同，只有在作用效果的识别中存在差异。

（例）用聚乙烯包覆的电线作为要点的发明，在先申请中记载具有优异的绝缘性效果，在后申请中记载具有优异的高频率特性，两者的效果识别相歧的情形

6.3.3.简单的目的的上位

简单的目的的相歧是指，两个发明的构成虽然相同，但目的即主观意图不同。

6.3.4.简单的构成的变更

简单的构成的变更是指，对某个发明变更其构成，从而成为其他发明时，该变更为达到目的的具体手段，然而相当于普通技术人员通过一般性选择的程度的技术手段的简单的替代、附加或删除等，通过该变更在发明的目的及效果上没有特别的区别，包括“简单的惯用手段的转换”、“简单的惯用手段的附加或删除”、“简单的材料变换或均等物替代”、“简单的均等手段的转换”、“简单的形状、数量或排列的限定或变更”、“简单的数值的限定或变更”等。

（1）简单的惯用手段的转换

变更某发明的构成，以使构成上成了其他发明时，该变更属于惯用手段的转换，且通过该变更在发明的目的及效果上没有特别的区别点，这种构成的变更是简单的惯用手段的转换。

（例）“利用膨润土将天然果汁净化后，将其真空冻结干燥的粉末天然果汁的制法”

（2）简单的惯用手段的附加或删除

变更某发明的构成，以使构成上成了其他发明时，该变更属于惯用手段的附加或删除，且通过该变更在发明的目的及效果上没有特别的区别点，这种构成的变更是简单的惯用手段的附加或删除。

（例）“一种P-硝基苯胺的制法，其特征在于，使用甲苯硝化”和“一种P-甲苯的制法，其特征在于，将甲苯硝化成为P-硝基甲苯，接着再还原”（但是，“一种P-甲苯胺的制法，其特征在于，还原P-硝基甲苯，”是惯用手段）

（3）简单的材料变换或均等物替代

变更某发明的构成，以使构成上成了其他发明时，改变跟具有互换性，属于另外具有相同功能的公知材料或产品的替代，且通过该变更在发明的目的及效果上没有特别的区别点，这种构成的变更是简单的材料变换或均等物替代。

（例）“混凝土制桩子外周形成刃的基础桩”和“在桩子外周形成刃的基础桩”。

（4）简单的均等手段的转换

变更某发明的构成，以使构成上成了其他发明时，改变跟具有互换性，属于另外具有相同功能的公知的手段的转换，且通过该变更在发明的目的及效果上没有特别的区别点，这种构成的变更是简单的均等手段的转换。

（5）简单的形状、数量或排列的限定或变更

变更某发明的构成，以使构成上成了其他发明时，该变更视为目的及其他构成，认为属于在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通常采用的形状、数量或排列的限定或变更，且通过该变更在发明的目的及效果上没有特别的区别点，这种构成的变更是简单的形状、数量或排列的限定或变更。

（6）简单的数值的限定或变更

变更某发明的构成，以使构成上成了其他发明时，在目的及效果上，该变更属于在该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的人普遍采用的数值的限定或变更，通过该变更在发明的目的及效果上没有特别的区别点，这种构成的变更是简单的数值的限定或变更。

6.3.5.简单的用途的区别

简单的用途的区别是指，构成上有区别的两个发明中，该区别只在用途上表示，该用途的区别只不过是从其他构成导出的用途相互之间的区别的情形。

（例）“由化合物B构成的聚氯乙烯树脂的可塑剂”和“由化合物B构成的聚氯乙烯树脂的变色防止剂”

（例）“将化合物A散布在山野的野兔的逃避方法”（野兔逃避剂A）和“将化合物A散布在山野的鹿的逃避方法”（鹿逃避剂A）

6.3.6.用途限定的有无

简单的用途限定的有无是指，两个发明该区别只通过用途限定的有无来表示，该用途从其他构成很容易导出的、只不过是用途的限定的情形。

（例）“由剖面扁平的线构成的网”和“由剖面扁平的线构成的渔网”

第五章 先申请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36条（在先申请）

①就同样的发明在不同日提出两个以上的申请特许时，对该发明最先申请特许的人授予特许权。

②就同样的发明在同一日提出两个以上的申请特许时，申请人之间通过协商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对该发明授予特许权。协商没有成立的或无法协商的，对该发明任何申请人都不授予特许。

③申请特许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相同时，若发明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在不同日提出申请的，将适用第1款的规定，若发明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在同一日提出申请的，比照适用第2款的规定。

④对发明或实用新型已经被无效·撤回或放弃、护着已经确定拒绝决定或拒绝的宗旨的审决时，发明或实用新型适用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视为自始不存在。但是，符合第2款后段（包括根据第3款的规定比照适用的情形）的规定，确定对该发明或实用新型做出拒绝决定或拒绝的宗旨的审决时，并非如此。

⑤不是发明人或发明人的、即不是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的继承人的人提出的发明或实用新型，适用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视为自始不存在。

⑥在第2款的情形，韩国特许厅厅长向申请人指定期限而申告协商后的结果，该期限内没有申告的，视为第2款的规定的协商没有成立。

2.特许法第 36 条的宗旨

特许法第36条规定了先申请主义，是对于同样的技术思想，权利授予最先申请的人的规定。特许制度是以公开的代价赋予一定期限独占权的制度，对于一个技术思想付与双重的独

占权违反特许制度的本质，实现排除重复授权的原则。

3.适用要件

3.1相同发明

（1）先申请主义适用于不同申请中记载的具有同一性的发明之间。发明是否相同，根据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的相同与否的判断。以下相同）之间技术性思想是否相同而决定。

（2）对于两个以上权利要求，对每项权利要求判断发明是否相同。

（3）特许法第36条的适用与发明人或申请人的相同与否无关。

（4）权利要求的发明之间的技术性思想相同与否通过相互对比发明的构成而判断，步骤如下。

①指定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的指定方法与“第2章新颖性”相同。

②相互对比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从而明确两者构成的一致点和区别点。

③两者的构成中没有区别点，则相同。即使两者的构成有区别点，“第4章范围扩大的先申请第6节”的情形，认为相同（包括实质上相同）。

3.2不能作为先申请的申请

（1）发明或实用新型已经被无效・撤回或放弃、护着已经确定拒绝决定或拒绝的宗旨的审决时，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不能作为先申请。

但是，即使申请被确定拒绝决定或拒绝的宗旨的审决，符合特许法第36条第2款后端（包括根据第3款的规定比照适用的情形）的规定而由于该理由而确定拒绝决定或拒绝的宗旨的审决时，可以作为先申请（2006.3.3.之后的申请起适用）。

（注）以上的但书规定的目的在于，拒绝决定的理由违反先申请主义时，仍能够作为先申请，从而防止申请人之间的协商不成立而拒绝决定后重新申请而授权的情形。

（2）不是发明人或发明人、即没有继承发明或实用新型特许权的权利的人申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也不能作为特许法第36条的先申请。

4.审查方法

4.1判断基准日的认可

（1）用于判断申请日的相同与否或最先申请人与否的判断基准日如下。

①不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实际申请日为判断基准日。

②通过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对于作为优先权要求的基础的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将成为优先权要求的基础的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判断基准日。对于要求多个优先权的申请，每个发明分别进行判断，将最先日为判断基准日。

③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对于在成为优先权要求的基础的先申请的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将成为优先权要求的基础的先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判断基准日。对于要求多个优先权的申请，每个发明分别进行判断，将最先日为判断基准日。注意的是，马库什形式的权利要求等而言，在同一个权利要求内其判断基准日会不同。

④分案申请及转换申请将原申请日作为判断基准日。

⑤正当权利人的申请将假冒申请日为判断基准日，该假冒申请视为自始不存在，不认可判断基准日。

（2）关于国际特许申请，以如下方式认可为判断最先申请的判断基准日。

①对于将韩国为指定国的国际申请，关于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申请译文中记载的发明，将国际申请日作为判断基准日。

②对于通过决定视为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国际申请关于该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申请译文中记载的发明，将根据特许法第214条第4款或实用新型法第40条第4款决定的申请日作为判断基准日。

4.2不同日提出两个以上申请的情形

（1）就同样的发明在不同日提出两个以上的申请特许时，对该发明最先申请特许的人授予特许权。发明和实用新型相同时，也同样地最先申请的人对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授予特许权。

（2）就同样的发明在不同日提出两个以上的申请特许时，以如下方式审查。

①申请人和发明人均相同，先申请已经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的，对于后申请优先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4款的规定。因为，即使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确定之前，只要已经申请公开等，范围扩大的先申请规定在其他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的范围内可以弹性适用。

如果先申请没有公开，先申请申请公开或注册公告为止，保留后申请的审查。

②后申请的申请时的申请人和先申请的申请人相同，或先申请和后申请的发明人相同时，无法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或第4款，因此应当适用特许法第36条的规定。此时，若要做出相同发明的后申请的特许拒绝决定，确定先申请的请求范围后，才能做出。

先后申请人相同与否	先申请的公开与否	对后申请是否进行审查
相同	公开	对后申请进行审查，通过第36条第1款通知拒绝理由（确定先申请的请求范围后决定授权）
	未公开	对后申请进行审查，通过第36条第1款通知拒绝理由（只示例先申请的申请号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确定先申请的请求范围后决定授权）
不同	公开	对后申请进行审查，通过第29条第3・4款通知拒绝理由（只在发明人相同时适用第36条第1款）
	未公开	直到先申请公开为止保留审查的进行

4.3 在同一日提出两个以上的申请的情形

（1）就同样的发明在同一日提出两个以上的申请特许时，通过申请人的协商后决定的一申请人对该发明授予特许权，协商没有成立或无法协商的，任何申请人都无法授予特许权。

（2）无法协商是指①对方不合作协商等而无法协商的情形及②同样的发明的2个以上的申请中一个申请已经授予特许权，或属于特许法第36条第2款后端（包括根据第3款的规定比照适用的情形）的规定，从而确定拒绝决定或拒绝的宗旨的审决的情形。

（3）协商成立后，应当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另纸第20号书式的权利关系变更申告书，并根据协商同时撤回结果竞争的申请的撤回等相关程序。只提交权利关系变更申告书，没有履行根据协商结果的程序的，视为协商没有成立。

（参考)收到协商要求书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当事人之间没有协商而提交补正书而使竞争对象的发明变得不同或删除，从而脱离竞争状态，并解除拒绝理由。

（4）发明和实用新型在同一日以相同事项申请的情形下，也与上述（1）-（3）相同的方式处理。

4.4 竞争申请的审查的具体内容

（1）竞争申请有无确认

是否就同样的发明在同一日提出两个以上的申请而进行检索，当有竞争申请时，确认该申请和竞争申请之间是否能够协商。竞争申请被无效・撤回・放弃，或者不是特许法第36条第2款或第3款的拒绝理由确定ㄖ拒绝决定的或属于无权利人的申请的，该竞争申请无法作为先申请，因此该竞争申请视为自始不存在并进行审查程序。

（参考）审查实务中，存在竞争申请时，申请人或发明人不同的情形较少，一般申请人分案申请时错误补正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书的情形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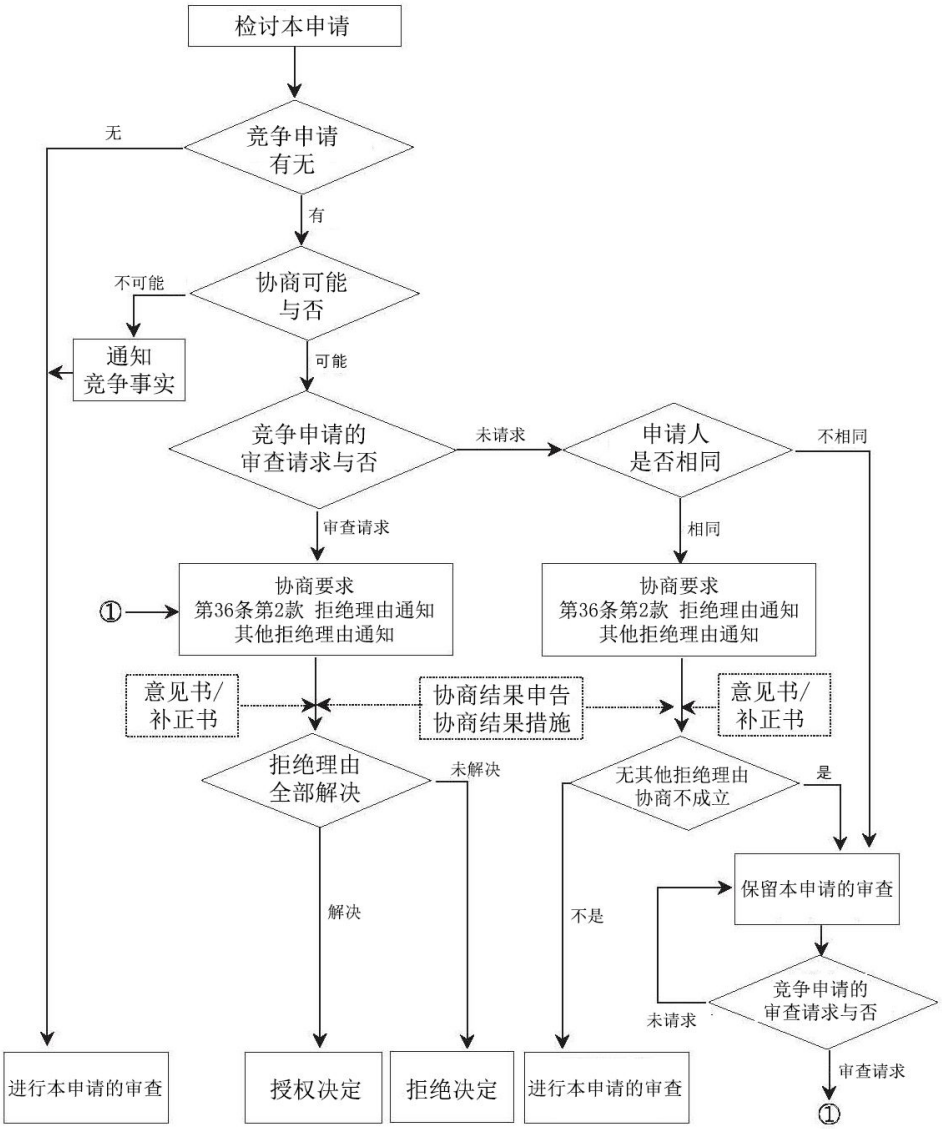

（2）协商可能与否确认

竞争申请授权等无法协商时，进行本申请的审查。竞争申请已经授权的情形下，该申请和竞争申请的申请人不一致时，为了申请人之间实质上的协商，向竞争申请人通过onnnara系统（指“政府业务处理系统”）通知竞争事实。向本申请的申请人通知拒绝理由时，记载竞争事实。

能够与竞争申请协商时，确认竞争申请的审查请求与否。

（3）竞争申请已公开并已经请求审查的情形

竞争申请已经请求审查时，指定期限并以韩国特许厅厅长名义要求协商。此时，审查员

对于竞争申请和本申请均要求协商，并通知特许法第36条第2款或第3款的拒绝理由（有其他拒绝理由时，包括该拒绝由）。原则上协商要求和拒绝理由通知以不同的通知书分别通知，考虑审查效率（协商要求时竞争容易解除的情形等）时，可以先要求协商。

收到协商要求的在后申请人在指定期限提交对于协商结果的申告及采取对于协商结果的措施，从而解除特许法第36条第2款或第3款的拒绝理由，此时若没有其他拒绝理由，则做出授权决定；仍有拒绝理由且该拒绝理由已经通知的，做出拒绝决定。

（4）竞争申请没有公开或没有请求审查的情形

①竞争申请和本申请的申请人不同时，直到竞争申请请求审查或撤回或放弃，保留审查，并向本申请的申请人通知该宗旨。

②竞争申请和本申请的申请人相同时，对本申请及竞争申请要求协商，并通知特许法第36条第2款或第3款的拒绝理由（有其他拒绝理由时可以包括该拒绝理由）。原则上协商要求和拒绝理由通知以不同的通知书分别通知，考虑审查效率（协商要求时竞争容易解除的情形等）时，可以先要求协商。

协商要求后在指定期限提交对于协商结果的申告及采取对于协商结果的措施，从而解除特许法第36条第2款或第3款的拒绝理由，此时若没有其他拒绝理由，则做出授权决定；仍有拒绝理由且该拒绝理由已经通知且不是特许法第36条第2款或第3款的拒绝理由的，做出拒绝决定。

协商要求后没有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对于协商结果的措施的，直到竞争申请请求审查或撤回或放弃为止，保留审查，并向本申请的申请人通知该宗旨。

<table>
<tr><th>竞争申请人相同与否</th><th>竞争申请公开与否</th><th>竞争申请审查请求与否</th><th>竞争申请的审查处理</th></tr>
<tr><td rowspan="4">相同</td><td rowspan="2">公开</td><td>请求</td><td rowspan="4">协商要求+第36条第2/3款或协商要求</td></tr>
<tr><td>未请求</td></tr>
<tr><td rowspan="2">未公开</td><td>请求</td></tr>
<tr><td>未请求</td></tr>
<tr><td>不同</td><td>公开</td><td>请求</td><td>协商要求</td></tr>
</table>

		未请求	审查保留通知
	未公开	请求	
		未请求	

（5）协商要求后指定期限的延长

同时发出协商要求和拒绝理由通知时，如果申请人要延长指定期限，申请人不但可以延长提交意见书的指定期限，还可以延长协商要求指定期限。

5.审查注意事项

（1）竞争申请已经注册登记而无法协商时，放弃该特许权也不会转换为可以协商的状态或解除竞争状态。这是因为，不仅没有可认可的明文规定，特许权等的放弃与申请的放弃不同，没有追溯效力，因此即使特许权也不能将竞争状态的申请视为不存在。

（参考1）旧特许法（2001.2.3.法律第6411号改定之前）第36条第3款等的适用中，通过特许权的放弃解决竞争申请的缺陷，由此第三者的关系中主张特许权的效力，这是没有根据的，而且权利人可以任意选择放弃的对象和时机而权利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等有可能碍于法律上的稳定性，特许权的放弃与申请的放弃不同而不具有追溯效力，进而，对特许权等的放弃综合考虑只根据注册而完成从而通过对外公示的方法不够充分等，申请对竞争状态下注册的发明特许或实用新型特许中某一个，事后即使权利人放弃权利，无法视为由竞争申请引起的缺陷会被解除（大法院2007.1.12.宣告2005후3017判决）。

（参考2）同一人对于同样的实用新型在同一日提出竞争申请而都注册的情形下，其中之一确定为无效时，应当维持、存续其余申请为妥当，不得通过原先是竞争申请的这一事实连其余注册均视为无效（大法院1990.8.14.宣告89후1103判决）。

（2）即使有竞争申请，可以对此不通知拒绝理由或不谈论，以其他拒绝理由为由做出拒绝决定。我们特许法中，若有拒绝理由便付与提交意见书的机会，之后做出拒绝决定，并不是强制要求提出所有拒绝理由来发出拒绝理由。

（参考）对于同样的实用新型在同一日提出两个以上的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但该实用新

型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时，没有经过旧实用新型法第7条第2款、第6款所定的“申请人之间的协商程序等”的拒绝事由是合法的（大法院2000.1.21.宣告97후2576判决）。

（3）将先申请的下位概念发明在后申请用上位概念发明表现的，양자가相同한것으로취급한다。

（4）发明A及B的申请日相同时，假设发明A为先申请、发明B为后申请后将两者进行对比时，即使后申请发明B与先申请发明A实质上相同，然而假设发明B为先申请、发明A为后申请后将两者进行对比时，发明A与发明B实质上不同的，视为两者不同。

第六章 不能授予特许权的发明等

1.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32条（不得授予特许权的发明）对于扰乱公共秩序或优良风俗，或有害于公众卫生的发明，尽管第29条第1款及第2款的规定，也不得授予特许权。

2.特许法第 32 条的宗旨

本条是为了公益而规定不能授予特许权的对象的条文，“扰乱公共秩序或优良风俗，或有害于公众卫生的发明”明确了即使是根据特许法第29条的规定具备特许要件的发明，也不能授予特许权的事实，并列举了这种发明的规定。属于本条的发明无需考虑是否具备法第29条的特许要件，以本条违反为由直接拒绝决定。

3.不能授予特许权的发明

3.1扰乱公序良俗的发明

（1）扰乱公共秩序或优良风俗的发明，即扰乱公序良俗的发明为不能授予特许权的发明。一般布局别两者，直接使用，但是如果更明确地区分的话，“公共秩序”指国家社会的一般性利益，“优良风俗”指社会一般性道德观念。

对于这种扰乱公序良俗的发明不能授予特许权是，即使不考虑特许法的目的，在社会通念上也是理所当然的。

属于本规定的，该发明本来具有扰乱公序良俗的目的的情形之外，还包括该发明的公开或使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例如，性补助器具相关的发明，过度激发性欲，对生殖器给予必要以上的刺激而增大性感或淫秽感，性交时增大性感的淫乱道具或自慰器具等，认为是扰乱公序良俗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发明。

（2）使用人体的发明而实行该发明时必然损伤身体，或非人道性拘束身体自由的发明及导致损伤人的自尊的结果的发明，认为是有可能扰乱公序良俗的发明。

但是从人体自然排出的小便、胎盘等，或通过不会对人造成危害的人为方法获得的血液等为原料的发明认为不会扰乱公序良俗。但是，关于食品相关发明，考虑不是治疗疾病等的特殊目的而是日常摄取的，如果是人体一部分或人体排泄物作为食品材料的，伦理上无法允许，则不认可。

（参考）食品医药品安全处告示“食品的基准及规格”的[另表3]“食品上不能使用的原料”目录中规定，人类的胎盘和血液不能用于食品。

（3）不包括该发明的原先的目的之外不当使用后扰乱公序良俗的情形。例如，该发明相关的器具的目的在于（冰库）以纯属娱乐用提供，而并非是以赌博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提供的，说明书的记载内容上也明确，另外基于该发明的内容，能够确定以纯属娱乐用提供该装置，而不是以不当行为用提供。此时，不能该装置有可能以不当行为的用途提供的理由来认为是扰乱公序良俗的发明。

3.2有可能对公众卫生有害的发明

有可能对公众卫生有害的发明与有可能扰乱公序良俗的发明相同并以相同方式处理，而且，是否属于此类发明，也基于前述的扰乱公序良俗的情形而判断。发明是制造方法的，判断该方法本身是否有可能对公众卫生有害，另外再考虑制造方法的目的生产物是否有可能对公众卫生有害。通过该发明的方法得到的物品在学术书上认为是有害的，福祉部根据药剂师法允许制造时，不得通过本学术书中记载内容而认为本发明有可能对公众为上有害다。

另外，虽然达到了发明原先的有益的目的，但其结果有可能有害于公众卫生的，需要考虑是否存在解除该害处的手段，或比较该效果的积极部分和消极部分。

第四部 说明书等的修改

第一章 修改制度的概要

1.特许法第 47 条

特许法第47条(特许申请的修改)

①特许申请人于依据第42条第5款各项期限或依据第66条的特许所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前可以修改特许申请书中所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但是，已收到依据第63条第1款的驳回理由通知(以下称为“驳回理由通知”)时，仅在以下各项所决定的期间(第3项情况为此时)内可修改。

1. 最初收到驳回理由通知（有关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而产生的驳回理由除外）或收到非第2项驳回理由通知的驳回理由通知的情况：依据该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

2. 收到有关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而产生的驳回理由时，依据该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

3. 申请依据第67条第（2）款的复审的情况：

②依据权利要求1的说明书或附图的修改可以在特许申请书中最初附加的说明书或者附图所记载的事项的范围内实施。

③依据第1款第2项及第3项的修改中有关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仅限在符合以下各项中任意一项的情况下实施。

1.限定或删除权利要求或者附加于权利要求权利要求书而进行缩减的情况。

2.更正错误记载的情况。

3.明确记载不清楚的情况。

4. 有关超过依据权利要求2的范围的修改，并返回到其修改前的权利要求书或者在返回的过程中依据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而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情况。

④第1款第1项或依据第2项的期间内修改时，在各个修改程序中最后修改之前的修改全

部撤回。(法律第11654号,2013.3.22.修订)

2. 修改制度的宗旨

说明书或附图的修改制度对于相同的发明而言,在先申请人仅可获得特许授权的在先申请主义下,避免其抓紧申请而导致的所撰写的说明书的不完整性,且以便于保障申请人的权利而导入的制度。

申请以后在特定期间及条件下,如修改说明书,其修改事项溯及至最初申请日生效。

一方面,开始审查后进行修改的情况时,审查结果将返回无畏而导致审查延迟,为了审查的顺利进行,在开始审查之前为止能自由修改,且通知驳回理由之后将严格限制修改期限,以防止审查处理的延迟。

并且,因修改说明书等原因而添加当初说明书中并未记载的发明时,其内容溯及至原始申请日生效,违反在先申请主义并且给予第三方不测的损失,因此严格限制修改范围。

3. 修改条件

3.1 修改的程序条件

(1)可修改说明书或附图的人是修改当时该申请的申请人。申请人为多数时,修改则无需所有申请人履行程序并可由各申请人进行修改。

(2)为了修改说明书等,作为修改的对象的申请正在特许局办理申请。因此确定为无效,撤回或放弃的申请或者确定为驳回决定的申请将无法修改。

(参照)申请在特许局办理申请是指,特许局许给(指依据特许法第87条第2款的确立注册)特许时可采取所需的行政行为的状态,而申请成为无效,撤回,放气,确立注册或确定为驳回决定时,则不是申请状态。

3.2 修改的实质条件

(1)说明书等修改范围由不同的修改期限所规定。

审查开始之前可主动修改的期间及有关原始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以内的修改为禁止附加新事项,而有关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以内的修改及复审请求中的修改则不仅禁止添加新事项而且需缩减权利要求书等修改的范围更加受限制。

（2）对于不符合实质条件的修改的处理方法取决于不同的修改期限。详细事项如以下表。

修改期限	修改的范围		处理不合法的修改
	发明的说明书附图	权利要求书	
①授予特许权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前 ②依据原始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	禁止添加新事项		审查中：驳回理由 授权后：无效的理由
①依据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内 ②复审请求时	禁止添加新事项	禁止添加新事项+权利要求书	审查中：修改驳回 授权后：无效理由(特许法第47条第3款条件除外)

4. 修改期限

4.1 主动修改期限

主动修改期限是依据特许法第47条第1款的修改期限中，特许局局长将授予特许权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前的期间，且除特许法第47条第1款各项的期间以外的期间。在此，特许局局长送达授予特许权决定的副本的时间是审查员发送授予特许权决定的副本的时间。因此审查员发送授予特许权决定副本之后申请人还未收到授予特许权决定副本的期间中提交补正书时，此修改为无法批准。

在审查员依据特许法第36条及第30条的协议要求或对于分案申请的不批准(预告)通知指定的期间将送达授予特许权决定的副本之前，如果是驳回理由通知之前，说明书等主动修改而解决依据特许法第36条的驳回理由或分案不批准理由。

(参照) 审查员通知原始驳回理由之后，申请人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是属于主动修改期限。

4.2 依据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

（1）申请人最初收到依据特许法第63条规定的驳回理由通知或者如收到不是特许法第47条第1款第2项的驳回理由通知(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驳回理由通知时，仅在依据该驳回理

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内，可提交有关说明书的补正书。

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通常指定为两个月以内，且按照特许法第15条第2款，有申请人的指定期限延长申请时可延长。但是，如超过四个月，期间延长则取决于审查员是否批准。特许法第47条第1款第1项中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是，限定于按照特许法第63条所规定的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间，所以依据特许法第36条第6款的协议要求期间或依据特许法第46条的程序修改期限则不属于此。

（2） 具有依据特许法第47条第1款第2项的驳回理由通知(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情况时，仅在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期间以内可修改说明书。但是此期间中的可修改范围则更受制约。

4.3 请求复审时

特许申请人依据特许法第67条第2款，从收到驳回决定副本的那天起在30日之内可请求复审，请求复审的同时可修改特许申请书中所附的说明书或附图。

有关特许驳回决定的不服审判申请期限为，依据特许法第15条第1款的规定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延长，如延长审判申请期限在延长期间内可以复审请求的同时也可修改。

第二章 修改的范围

1.主动修改及对应于原始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

特许法第47条第2款规定，说明书或附图的修改规定为《在特许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所记载的事项的范围之内被允许》且依据特许法第47条第1款的正文与同款第1项的修改中也禁止新事项的添加。

则有关此期间内的说明书或附图的修改，除了禁止添加新事项以外修改范围并无限制。

1.1 禁止添加新事项

（1)超过最初在申请书中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所记载的事项的范围的事项称《新事项》。在此，最初在申请书中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以下称《原始说明书等》)所记载的事项所指的是，原始说明书等当中所明细记载的事项或是,作为专业技术者申请时即使无明细记载也按照技术常识可理解为与原始说明书中所记载相同的事项。

即,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原始说明书中所记载的事项而判断判断的结果，虽然无直接表达的记载，但自明理解为已被记载的情况则不是新事项。

(参照) 因特许法修订(2001.07.01. 实行)而原先的《要点变更》所被删除且不仅权利要求书而且详细的说明或附图的修改也受限制，因此需要导入与要点变更不同的新的概念。为此通过采纳《新事项》而明确非“范围内”的事项的新事项的含义。

（2）以修改的所明书或附图是判断新事项与否的对象，在此禁止添加新事项的修改。

（3）最初在申请书中所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是依据说明书等的修改来判断添加的事项是否为新事项的比较对象。在此最初记载意味着与申请书一起提交到申请日为止，申请日以后由修改而所添加的事项不是在说明书中最初记载的事项。

另外，如国际特许申请是指《在特许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事项》是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限于附图中的说明部分)的译文或是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附图(附图中的说明部分除外)中所记载的事项》。

(参照) 如国际特许申请是指，依据特许法第201条第4款及第6款的宗旨，实质审查按照

译文为基准而成，审查员以译文(包括国际申请的附图)的记载事项为基础来判断新事项的添加与否。在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情况下，

《在特许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事项》是指分案申请的当天或变更申请的当天在该分案申请书或变更申请书中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所记载的事项，而不是成为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基础的原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中所记载的事项。

(4)已修改的说明书或附图中所记载的事项(判断对象)是否在原始说明书等所记载的事项(比较对象)范围内来判断并决定说明书或修改附图的事项是否添加了新事项。

在此《所记载的事项范围内》不是指在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事项的范围内外型呈完全同一，而是专业技术人员由原始说明书等的记载而认为自明的事项也属于已所记载事项的范围内。

1.2 禁止添加新事项规定的具体判断方法

（1）已成为优先权主张之基础的第一局申请或在先申请不属于特许申请书中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附图而无法看作判断是否添加新事项的基础。

（2）摘要不属于说明书或附图，因此不包括于成为添加新事项与否的判断基准的原始说明书。

（3）完成未完成的发明的修改是添加新事项。

(4)修正错误的记载或明确不清楚的记载时，程度被认为是原始说明书中所记载的事项的范围内的修改则不是新事项的添加。

(5)说明书或附图中互相相克的两个以上的记载中哪一个是否正确，是从原始说明书的记载被自明于专业技术人员时，统一为正确的记载的修改则不是新事项的添加。

(6)修改依据附图或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事项而发明的详细说明的事项被专业技术人员自明时，其修改则不是新事项的添加。

(7)所谓称作“除外申请”的修改大部分不是添加的新事项。

有关医疗方法的发明没有明细其对象是人类或是动物的情况，自明其发明不是以特定的动物为对象时为了删除有关于人类的部分而限定的修改则不看作为添加了新事项。

（例如）使《哺乳动物的治疗方法》修改为《人类以外的哺乳动物治疗方法》或《家畜的治疗方法》。

(8)变更数值限定范围的修改，使发明的结构要素变更为上位概念或下位概念的修改，附图的修改,添加实施例的修改，作为变更发明的目的或添加效果的修改等其修改的事项在原始说明书等记载中部自明时是新事项的添加。

(9)使现有技术文献名单纯添加到说明书中的修改是无法看作为新事项的添加。但是，添加，依据其现有技术文献所包括的事项的修改或当初所被引用却仅记载于其文献中，而在原始说明书中没有记载的事项的修改是其修改的事项是无法从原始说明书中的记载导出的事项的情况时，属于新事项的添加事项。

(10) 依据修改而添加的事项即使是主旨惯用技术，如专业技术人员无法理解成与原始说明书中同样记载时，添加这些的修改属于超过原始说明书中所记载的事项的范围的新事项的添加事项。

2.对应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或请求复审时的修改

对应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或请求复审时做的修改除了特许法第47条第2款的条件以外还应符合同条第3款的条件。

特许法第47条第2款的新事项禁止添加的规定参照前章节。

2.1限制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依据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申请对应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或复审时的修改中，对于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是按照限定权利要求等而缩减权利要求书或修正错别字或明确不清楚的记载或为了删除新事项的修改中所属于任何一项。

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的修改条件是仅对修改的权利要求而适用。在此情况，如独立权利要求被修改，其引用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也被视为修改。

并且，修改权利要求书的事项是否属于上述罗列的情况中的任意一项是以与成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时的审查对象的权利要求同样的号码的权利要求作比较而判断。但是，即使号码不同， 限于自明修改以后的权利要求是已修改其他权利要求的情况下，与不同号码的权利要求对比来判断修改的适合性。

不管申请人修改一个权利要求中的一句或修改整个权利要求，如有关其权利要求的修改包括于第47条第3款的各项中的任何一项时，其修改被视为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的修改。但在这种情况，如一个权利要求中有两个以上的发明时(择一式或引用多款的权利要求)个发明分别判断。

（参照）如此处理的理由是，按照修改前后语句或修改部分来判断记载于一个权利要求的事项时，①不仅导致修改整篇权利要求的修改(重新叙述已记载的发明)与分为多个部分而修改的修改之间的公平性的问题，②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的规定不是为了实际上限制修改的

内容，而是为了避免由过多修改而引起的审查上的困难。

2.2 限定、删除权利要求或附加于权利要求来缩减权利要求书的情况

特许法第47条第3款中权缩减利要求书的情况局限于限定权利要求的情况，删除权利要求的情况及在权利要求中附加于技术特征的情况。

以下对此分别进行说明。

（1）限定权利要求的情况是，以内在限制记载于权利要求的范围而引起的数值范围的缩减，从上位概念至下位概念变更的记载等。

①数值范围的缩减

当初在记载于权利要求范围之内缩小数值限定的范围的情况。

此时,如10~20℃的数值范围改为15~30℃一样来缩小数值范围的同时扩张一侧的数值范围不属于数值范围的缩小。

②从上位概念至下位概念变更

事项，是以概括收集的同族或同类事项的概念所表现，使其该事项变更为所被容纳其中一个的下位概念。例如：书写工具变更为钢笔。

③删除择一性记载的要素

择一性记载多个结构要素时,删除其中一部分的修属于权利要求书的缩减被认为合法的修改。例如：作为“A或B”的择一性记载要素中删除A或删除B的情况。

④引用多个款的权利要求中减少引用款的数量

在引用多个其他项的权利要求中删除引用项是与选择性删除结构要素相同被视为以限定权利要求而缩减的修改。

（2）删除权利要求相当于缩减权利要求书所以认定为合法的修改。

一方面，删除权利要求后，变更引用已删除的权利要求的其他权利要求的引用号码或添加引用内容的修改被视为修正记载错误的修改。

（3）通过串联附加发明的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已记载的新的技术事项来缩减发明范围的情况。例如：《往A上粘贴B的开瓶器》的记载修改为《往A上粘贴B以后再往B上粘贴C的开瓶器》。

(4)以下情况视为不属于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第1项的修改。

①通过新设权利要求或添加择一性记载的结构要素或添加引用项而添加发明的情况。

但是,即使新设权利要求也是因整理权利要求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情况，因此在意见陈述书中明确表明的情况中除外。

（例）［修改前］

权利要求1：由结构要素A、B构成的装置

权利要求2：如申请项1所述，附加结构要素c的装置

权利要求3：如申请项1或申请项2，附加D,E的装置

［修改后］

权利要求1：删除

权利要求2(修正）：由结构要素A、B、C构成的装置

权利要求3(修正）：由结构要素A、B、D、E构成的装置

权利要求4(新设）：由结构要素A、B、C、D、E构成的装置

※该例中各权利要求的单一性与否无需议论

②如以下修改，权利要求书超过当初范围时

- 由下位概念的记载变更为上位概念的记载

例）当初：…由弹簧所支撑的…→…有弹性体所支撑的…

- 串联结构要素的删除

例）当初：由A, B, C, D所构成的汽车→由A, B, C所构成的汽车

- 串联结构要素的加减

例）当初：由A, B, C所构成的装置→由B, C, D, E所构成的装置

- 数值范围的扩张

例）当初：在10～ 50℃的温度中…→在10～ 70℃的温度中…

- 结构要素的置换

例）当初：用螺栓所结合的…→用铆钉所结合的…

- 数值范围的变更

例）当初：在10～ 20℃温度中…→在30～ 50℃温度中…

2.3 修正错误的记载的情况

修正错误的记载的情况是指，客观的可批准修正前的内容与修正后的内容所相同的情况，权利要求书中的记载为误记，所被批准为由说明书的记载内容而自明或看主旨的事项或经验规则而明确时，使误记修改为正确内容的字句或语句。

2.4 明确不清楚的记载的情况

不清楚的记载是指由文理上其本身的含义记载不清楚，且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其本身的含义在文理上意义不清楚，权利要求本身的记载内容与其他的记载关系不合理或权利要求本身

的记载是明确的，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在技术上没有正确的特定而是不清楚的。

实质上没有变化而重新记载全篇权利要求的修改在别无其他情况下，视为明确不清楚的记载，属于依据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第3项的修改。

2.5 为了删除新事项而修改的情况

特定修改阶段中添加新事项时，重返添加新事项之前的权利要求书的内容的修改是可允许的。如不允许该情况时，即使是因为缓解驳回理由而删除新事项的修改，也是违背特许法第47条第3款将会修改驳回，以至于涉及到驳回决定，对于申请人过于苛刻。

不仅允许重返添加新事项之前的权利要求书的内容的修改，而且还允许重返时使权利要求书依据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第一项至第3项的规定的修改。审查员应相互对比添加新事项之前的权利要求书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来判断修改是否合法。

具体地审查方法参照以下例子。

区分		修改内容/审查方向
使用例		[审查着手前] 权利要求 1：由 A+B 所构成的装置 权利要求 2：由 A+B + C 所构成的装置 [原始驳回理由通知] 权利要求 1 根据对比文件缺乏创造性 [最初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 1：由 A+B + D 所构成的装置
例 1	修改	[最后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 1：A+B 所构成的装置
	判断	[修改认可] 因返回添加新事项之前的权利要求书因此修订得到认可
例 2	修改	[最后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 1：由 A+B 所构成的装置 (b 是 B 的下位概念,创造性得到认可)
	判断	[修改认可] 权利要求 1 返回到添加新事项之前的权利要求书而限制了权利要求，因此修订得到认可 [授予特许权决定] 权利要求 1, 2 中无法发现驳回理由，并授予特

例 3	**修改**	[最后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 1：删除
	判断	权利要求 1 是返回到添加新事项之前的权利要求书而删除权要求，因此修订得到认可 [授予特许权决定] 权利要求 2 中未发现驳回理由，并授予特许权决
例 4	**修改**	[最后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 1：由 A+B + E 所构成的装置 (A+B+E 是原始说明书等的范围内的发明，创造性得到认可)
	判断	[修改认可] 权利要求 1 是返回到添加新事项之前的权利要书并在权利要求中添加表而缩减权利要求书，创造性得到认可 [授予特许权决定] 权利要求 1，2 中无法发现驳回理由，并授予特许权决定

第三章 修改驳回

1.特许法第 51 条及第 63 条

特许法第51条(修改驳回)

①审查员应依据第47条第1款第2项及第3项的修改违背同条第2款及第3款或被认定为依据其修改(依据同条第3款第1项及第4项的修改中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除外)而发生新的驳回，以决定来驳回其修改。但是,含有依据第67条第2款的复审时，如修改是其申请之前的，则并非如此。

②根据第1款规定的驳回决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给予其理由。

③对于根据第1款的驳回决定不可不服。但是, 对于根据第132条的第3款的特许驳回决定的审判中,有关其驳回决定(含有依据第67条第2款的复审时申请之前的驳回决定除外)争辩时，则并非如此。

特许法第63条(驳回理由通知)

①审查员以根据第62条的规定而决定驳回特许时，应通知特许申请人其驳回理由，并确定期间给予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机会。但是，根据第51条第1款而决定驳回时，则并非如此。

②省略

2.修改驳回的条件

（1）有关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的修改或复审请求时的修改违反特许法第 47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规定或认定为由其修改而产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况时，应根据特许法第 51 条第 1 款而修改驳回。

在此，《由其修改而产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况》是指由于该补正书的提出而发生新的驳回理由（由于该修改而产生新的即在缺陷或是产生新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驳回理由的情况等），虽然该修改前已驳回理由通知的驳回理由在于修改前的说明书中，但是没被通知的驳

回理由不是新的驳回理由。

与《由其修改而产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况》的判断相关地可参照第五部第三章“11.2判断修改条件是否充足”的例子。

（2）复审请求时修改的情况，不顾该申请前的修改是修改驳回的对象，而在审查过程中所被忽视,应在判断是否驳回依据复审请求的修改时要除外。

（3）判断由修改是否产生新的驳回理由时，因根据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第1项或第4项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而产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况则除外。

此时《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而产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况》是指，删除权利要求并利用此项的从属权利要求不经修改而发生记载缺陷的情况,其修改从属权利要求但是依然引用被删除的权利要求的情况时,根据删除权利要求整理权利要求与删除权利要求无直接关系的新的驳回理由发生的情况除外。

3.修改驳回条件的判断方法

（1）对于是否满足有关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以后的修改或复审请求时的修改的修改条件的判断，可不分各修改条件的先后顺序而审核，修改条件中无法满足多个条件的情况时，尽可能指出所有无法满足的条件而碱性修改驳回。

（2）按照以下步骤判断对于修改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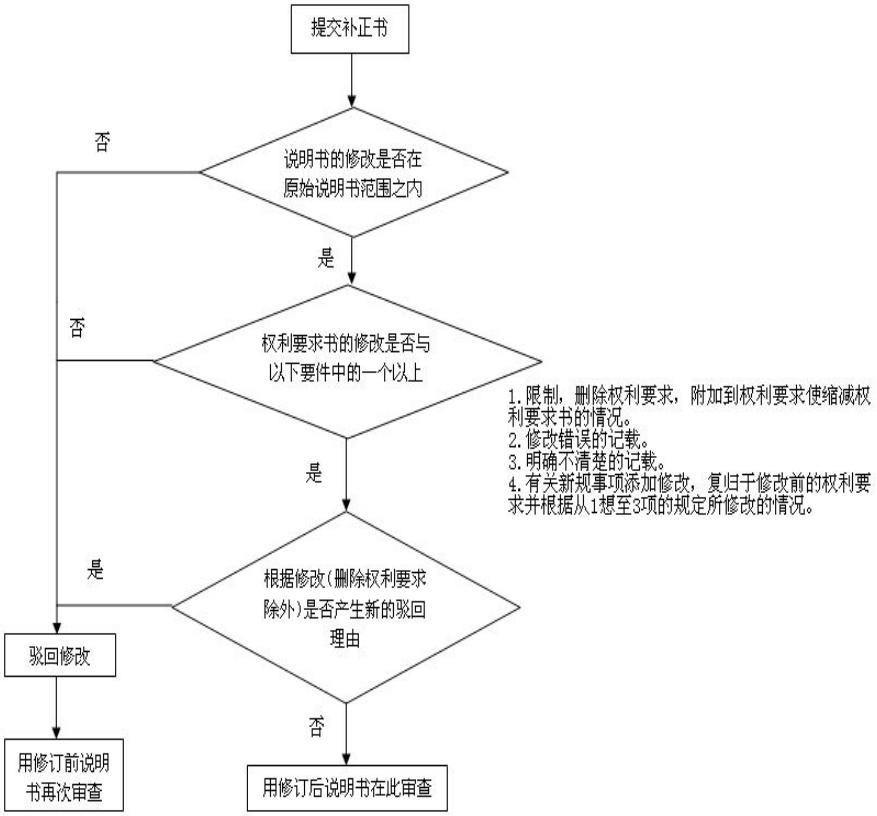

（3）对于修改驳回决定的不服手段不另行安排，因此修改驳回的同时再次审查修改前的说明书来决定是否授予特许权或通知驳回理由。

4. 修改驳回决定的注意事项

（1）提交包括多个修改事项的补正书的情况时，其修改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修改，以修改事项全部为一体来判断修改是否得到认可，因此如修改事项中任意一项违反特许法第47条第2款及第3款或认定为由其修改产生行的驳回理由，就应驳回其补正书的全部修改。

此时，作为修改驳回对象的修改的补正书是指，其补正书是以特许法实施规则附件第九项格式的提交提交为区分。

（2）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确定的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内如有多次提交补正书的情况时，不管其补正书的提交日的相同与否，分别以各补正书的全部修改来判断是否修改驳回。一般来说，各补正书中添加分《识别项目》或《识别号码》记录的附件，与之前提交的补正书的修改对象项目别最终修改部分的组合来决定按该补正书将修改的事项。

按各补正书将修改的事项的详细的决定方法请参照“第五部第三章6.3 说明书补正书的处

理”

（3）根据特许法第176条第1款及第2款而取消驳回决定，并再次遣送到审查局时，根据同条第3款的审结，理由(除审结订单以外，成为其前提条件的事实的认可与判断)成为取消的基本，该理由关于遣送的特许申请的审查而起诉审查员。

取消遣送的申请是仅被取消了驳回决定或修改驳回决定，该决定之前进行的审查所履行的与特许相关的步骤及审查员所旅行的步骤全部有效，因此视为无驳回决定或无修改驳回决定，与一般的审查同样审查。

(4)驳回对应最后驳回理由通知而提交的修改并在审结中被取消的情况，作为修改驳回决定中没有论及的驳回理由，发现在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程序中并非经过审理·判断的情况时，其理由可解释为能再次修改驳回，但是对于依据特许法第170条中的申请驳回巨鼎不服审判之前采取的不合法的修改，在审判程序中禁止修改驳回的意图，审查员所忽略的理由再次经修改驳回则会给予申请人不测的损失，顾虑此方面不再修改驳回并进行审查。

一方面，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申请的已通过前置审查程序的特许申请被取消遣送的情况，仅特许法第 51 条第 47 条第 1 款第 2 项为适用对象，对于从决定驳回不服审判申请日起至 30 日以内的修改在审查阶段中无法驳回，因此即使发现新的修改驳回理由，也不可修改驳回。

第五部 审查程序

第一章 一般审查程序

1. 审查程序概要

1.1 审查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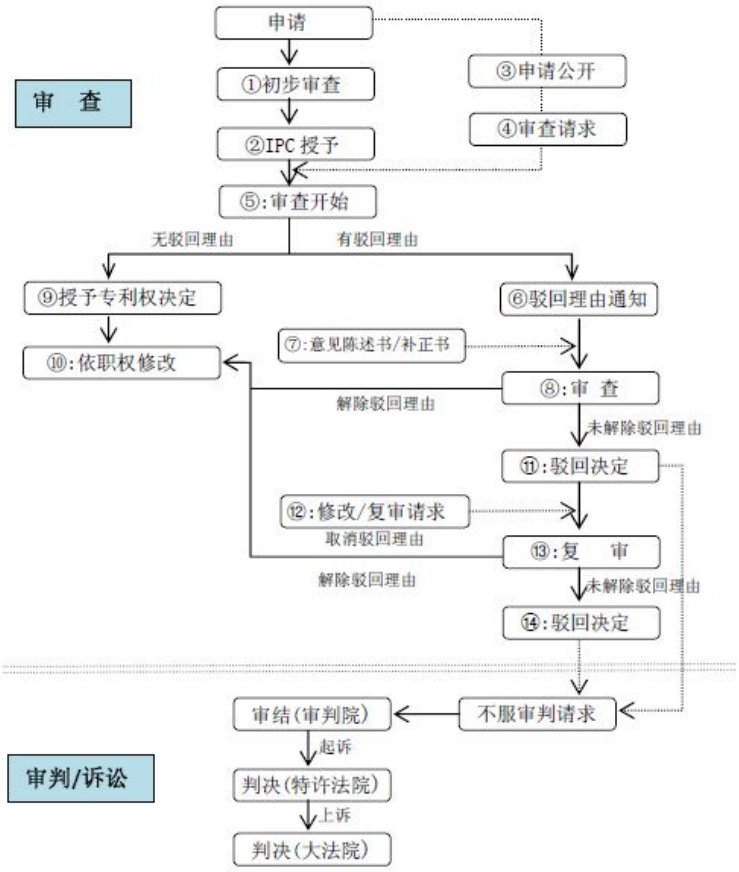

1.2 审查的概要

参照图 1.1 所示的审查程序流程图来简单地说明审查员执行的审查顺序。各阶段的详细事宜请参照第二章～第五章。

(1)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是指，对与申请人或请求人等执行的特许相关程序进行行为能力或者代理权的

范围是否存在缺陷、特许法或者根据特许法的命令所规定的方式是否适合、是否合法缴纳了手续费、是否符合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 1 款各项而退还文件的事由等的审查。

初步审查原则上是在以原始的方式接收文件的机构中以特许局局长名义来执行，但在接收文件的机构中遗漏初步审查的情况下，审查员以特许局局长名义来执行。

(2)国际特许分类(IPC)的授予

存在特许申请时，授予申请发明所属的国际特许分类。国际特许分类作为在世界知识产权机构(WIPO)管理的等级技术分类号码体系，按申请进行授予，以便审查员或特许信息的使用者容易地检索或者使用其信息。

(3)申请公开

除了需要以保密的方式维持的申请以外，进行中的所有特许申请从申请日(在条约优先权或国内优先权已被公开的情况下，为其优先权日)经过 1 年 6 个月后，或者虽然没有经过其期限，但存在申请人的申请时以公报的形态被公开。

(4)审查请求

针对特许申请存在审查请求时，进行审查。无论是谁都可进行审查请求，审查请求期限为自申请日起5年(06.10.1.以后，在实用新型授权申请的情况下为3年)以内。

(5)审查开始

审查员根据申请审查的请求顺序开始进行审查，并审查申请程序是否违反特许法第 46 条的方式、是否符合特许法第 62 条各项之一而需要驳回等。当申请程序违反方式时，需要额外的修改要求，来给予可修正缺陷的机会。

(6)驳回理由通知

由于特许申请符合特许法第 62 条各项之一，审查员将要执行驳回决定时，在驳回决定之前，需要向申请人给予可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机会。

(7)意见陈述书/补正书

申请人可提交与审查员的驳回理由通知相对应的意见陈述书，并可以根据特许法第 47 条在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规定的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内，提交补正书来修改说明书或附图。

(8)审查

当申请人提交意见陈述书时，反映所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并重新审查是否维持驳回理由。如果在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内一同提交了补正书时，反映根据相关补正书的修改事项来进行审查。

(9)授予特许权决定

审查员开始进行审查，经审查之后，在没有发现驳回理由情况下，执行授予特许权决定。

(10)依职权修改

当审查员执行授予特许权决定时，在说明书、附图或则摘要中发现明显地记载错误的事项的情况下，可通过职权来进行修改。被依职权修改的事项与授予特许权决定副本一同通知给申请人。申请人能够在缴纳用于注册登记的特许费之前，提交意见陈述书来确定是否接受依职权修改事项。

(11)驳回决定

审查员反映意见陈述书及修改事项并重新进行审查后，认为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指出的驳回理由还没被解除时，执行驳回决定。

(12)修改/复审请求

申请人可在自接收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在延长法定期限的情况下，到其延长的期限)修改说明书或附图，来请求复审。在根据复审重新执行驳回决定或者具有对驳回决定的不服审判时，不得执行复审请求。根据复审请求，驳回决定视为取消。

(13)复审

当具有复审请求的时，在之前执行的驳回决定被视为取消，从而如常规的申请审查，反映补正书，并重新进行审查。

(14)根据复审的驳回决定

审查员反映补正书并进行复审后，认为在驳回决定时所指出的驳回理由未被解除时，重新执行驳回决定。

2.审查员的指定

当具有对特许申请的审查请求时，特许局局长指定具有审查员的资格的人员，来审查相关申请。

2.1 审查员的资格

作为特许局或者其所属机构的 5 级以上的普通国家公务员、属于高层公务员团的普通公务员或者专业合约公务员，能够成为审查员的人员是在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中结业规定的审查员进修课程的人员。

2.2 审查员的任务等

(1)审查员接受审查局长、审查科长(队长)及审查组长的管理及监督，从而根据特许法及相关规定准确并迅速地进行审查。审查员基于专业知识独立地进行审查，但审查中要考虑审查局长、审查科长(队长)及审查组长的意见。

(2)为了正确的审查，自审查员任命日起 6 个月内的新任审查员需要以辅佐其他审查员的方式进行审查，辅佐审查后也要额外的与其他审查员共同审查 6 个月。在具备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缩短用于辅佐或者共同审查的期间。

(3)当所申请的发明涉及复杂技术时，担当审查员可与担当子分类的审查员以协商的方式进行审查。当要进行“协商审查”时，担当审查员向申请人通知记载有将要协商审查的审查员的所属和国际特许分类及所要协商审查的理由的“协商审查决定书”。协商审查时，审查关联文件的名义要以审查员共同名义，但报告要按照担当审查员的报告体系。

为了审查，在认为需要外文咨询的情况下，也能够将精通其外文的审查员当作咨询审查员来进行协商审查。

(4)在审查局长认为为了与审查相关的法规的统一的运用及寻求与审查上判断困难的申请的咨询而需要协商的情况下，可召集由三人以上的审查员组成的审查员联席会议，来听取其意见。

(5)审查员具有对于在职位上得知的有关特许申请中的发明进行保密的义务，从而在执行面谈、电话咨询等的审查业务时应予以注意(国家公务员法第 60 条)。并且，在除了现有技术检索、电子化或者用于在线远程交换所需的情况外，与特许申请及审查相关的文件不得向外部泄露,且不能对由于申请、审查或审判而进行中的案件的内容或者特许与否决定、审结或者决定的内容，不能给予鉴定、证言或答复问题。

2.3 审查员的指定及变更

(1)按国际特许分类指定1人以上的审查员来担当申请的审查。其中一人指定为主审查员,且根据审查局长的请求，特许审查资源科长按分类电算输入主审查员的指定。

(2)开始审查，并形成与申请有关的第一次通知后，当变更担当审查员的所属(包括移动到其他审查局的情况)时，原则上，其担当审查员继续处理相应申请的审查。

(3)由于取消所复审请求的申请及特许驳回决定，而被驳回到审查员的申请在没有特别的理由的情况下，由执行驳回决定的审查员继续进行审查。

(4)为了审查的专业性及效率，除了特别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况以外，审查员不会连续担当 5 年以上的相同的国际特许分类。

(5)与特许法第 148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款的审查员回避理由之一相对应的，或者在审查员聘用 3 年之内审查在职过的工作岗位的申请时，在职期间 2 年以下的审查员从对应的申请的审查中排出，来指定变更。与上述理由相对应的审查员能够获得审查局长的许可，从而回避对相关申请的审查。

(6)即便是以指定了所要担当审查的审查员的申请，在存在特别理由的情况下，也能够以指定其他审查员的方式进行变更。例如，能够将对双重申请审查原申请的审查员指定变更成担当审查员。

2.4 审查业务的报告

(1)当对取消驳回的申请通知驳回理由或者授予特许权决定(包括实用新型授权决定)时，或者在取消已经执行的处分的情况下，审查员要通过审查组长报告给审查局长。

(2)在特许驳回决定(包括实用新型授权驳回决定)(只是,除了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没有提交补正书的状态下执行驳回决定的情况以外)、修改驳回决定、无效处分(没有提交根据修改要求的补正书的情况除外)、所复审请求的申请的驳回理由通知或者授予特许权决定(包括实用新型授权决定),优先审查申请的驳回、有关重大缺陷的更正启事委托、对特许权保护期限延长申请的修改要求、驳回理由通知、所要执行延长决定或者延长驳回决定的情况下，审查员要通过审查组长报告给审查科长或者审查队长。

(3)当执行上述以外的处分时，审查员需要报告给审查组长。只是,跟审查员的等级，在如下的情况下省略对审查组长的报告。

①委托审查员的情况下，对优先审查申请的补充要求或者有限审查结果的通知 只限于优先审查申请人不是申请人的情况)

②在责任审查员的情况下，驳回理由通知、对优先审查申请的补充要求、优先审查结果的通知(只限于优先审查申请人不是申请人的情况)或者协商通知

③在首席审查员的情况下,特许驳回决定(包括实用新型授权驳回决定)(只是,除了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没有提交补正书的状态下执行驳回决定的情况以外)、修改驳回决定、无效处分、除了特许权保护期限延长授权申请的延长授权决定或者延长驳回决定以外的审查组长报告事项

(参考)审查员等级由特许局升级审查委员会决定,且将审查经历年限(首席审查员为 10 年以上,责任审查员为7年以上,委托审查员为4年以上)以及按对应等级的教育过程进修(必修教育 1 个以上,选择教育 1 个以上)为条件。

2.5 审查相关文件的格式及名义

(1)在特许局以格式的方式指定与审查相关的文件的情况下，原则上使用该格式。在没有额外的指定与审查相关的格式的情况下，使用根据事务管理规定的一般文件。

(2)在具备附加文件的情况下，在正文的末尾记载附加文件的目录。

(3)除了根据特许法第 46 条的修改要求、根据特许法法第 16 条的无效处分、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的与退还相关的事项及与优先审查相关的事项以外，与申请的审查相关的事项以担当审查员名义执行。与共同审查或者协商审查相关的事项和相关的审查员以共同名义执行。

3.国际特许分类(IPC)的授予

国际特许分类以有效的现有技术检索、特许文献的系统整理、知识产权动向分析及统计计算、审查员的分管业务为目，根据申请发明的技术内容需要准确地被授予。[规定 9～12]

3.1 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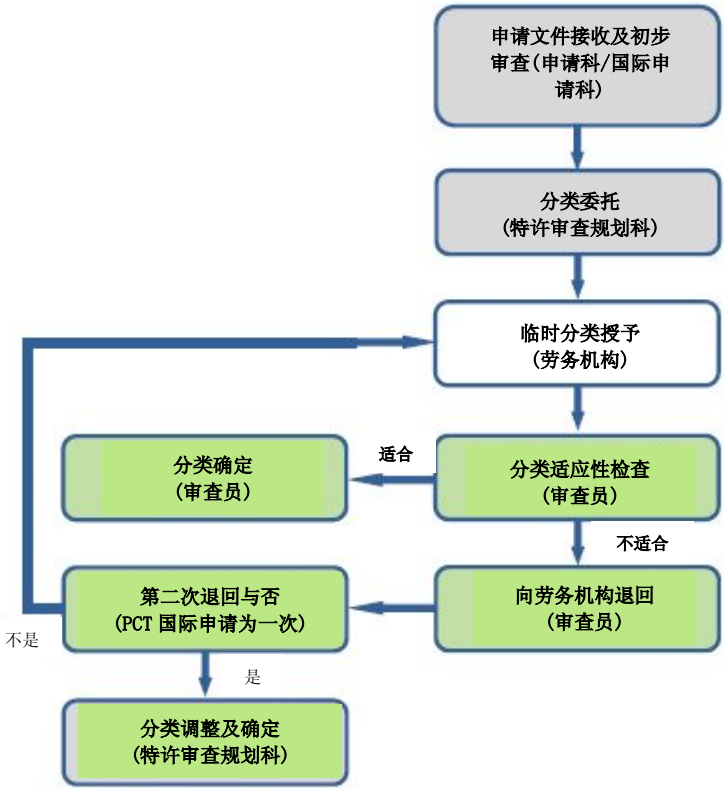

3.2 国际特许分类授予的概要

(1)若完成分别接收于申请科、国际申请科科的一般申请及 PCT 国际申请的初步审查，则特许审查规划科向外包机构委托相应申请的特许分类与否。针对从劳务机构委托接收的申

请，劳务机构的临时分类担当者根据各申请的技术内容以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表上的特定分类处分类各申请，而且若向各申请以临时分类的方式指定对应的分类处的分类符号，则在担当临时分类的审查员的审查系统画面中显示对应的申请的临时分类。审查员检查各申请中指定的临时分类是否适合，若适合，则确定分类处理，若不适合，则指定被判断成适合的分类处的分类符号，并记载退回意见，从而向劳务机构进行退回处理。

(2)对退回处理的申请，若劳务机构参照根据审查员指定的分类符号、审查员的退回意见，来重新执行临时分类指定过程，则对再指定的临时分类重新执行检查过程、确定分类处理或者退回处理过程。但是，对 PCT 国际申请及超高速审查申请的申请不执行临时分类再指定和其之后的过程。

(3)对一次退回处理的 PCT 国际申请、超高速审查申请的申请及第二次退回处理的一般申请而言，特许审查规划科的分类担当事务官参考劳务机构的临时分类意见、审查员的退回意见，来决定最终分类处，并将对应的分类处的分类符号指定成最终国际特许分类。

(4)超高速审查申请的申请从移送或者交接之日起在 2 日以内、优先审查申请的申请从移送或者交接之日起在 1 周以内、PCT 国际申请从移送或者交接之日起在 2 周以内，其余的申请从移送或者交接之日起在 1 个月以内进行确认或者要请再分类。

3.3 国际特许分类的结构

(1)国际特许分类形成部门、级别、子级别、主群、子群的分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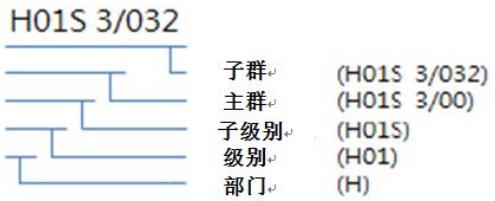

(2)部门将认定为与特许的领域相对应的所有知识体系区分成 8 个来表示，从而显示成 A~H 中的一个。从部门往子群，阶层越往下技术内容越细分化。

(3)子群可将其他子群包括成该细部分类，子群之间的分层关系在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表上以点(•)的个数来表示。在下面的例子中 H01S3/00 的主群包括四个子群，H01S3/032、H01S3/034 作为 H01S3/03 的子群，属于相同的阶层。

(例)H01S3/00　激光器,即利用引导排除用于紫外线、可见光或紫外线的产生、扩大调制、解调或频率变换的装置(半导体激光 H01S5/00)

H01S3/02 ・结构性细部

H01S3/03・・气体激光器的放电管

H01S3/032・・・用于放电，例如，涉及放电收缩管的特征

H01S3/034・・・形成管内或者管的一部分的光学装置,例如窗户、镜子(用于初步调整共振器的具备多种特征或者位置的反射体 H01S3/086)

(4)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表在世界知识产权机构的网址(http://www.wipo.int/ipcpub)中以网络版的方式以英文、法文来提供，特许网址(http://www.patent.go.kr)→客户中心→分类代码查询→国际特许分类(IPC)代码中也以能够下载、设置、执行于个人计算机的软件形式以韩文、英文来提供,且在审查员用检索系统的代码查新菜单中也韩文、英文、日文来提供，从而参照最新分类表来对各申请授予国际特许分类。

3.4 国际特许分类授予的基本原则

(1)临时分类担当者及确定分类时的审查员以申请的技术内容为基准，来确定申请与部门、级别、子级别、主群、子群(在没有与子群相对应的分类处的情况下，到主群为止)中的哪个分类处相对应，并将对应的分类处的分类符号指定或者确定在对应的申请。

技术内容以记载于权利要求书的事项为基准,并参照发明的详细说明及记载于附图的事项来进行判断,将对应的技术内容分类成发明信息，其指定该技术内容的分类符号。对由于权利要求书的记载极其不清楚而无法了解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发明的情况及权利要求书提交延期申请以发明的详细说明及附图中所记载的事项为,对技术内容进行判断。在权利要求书的技术内容和发明的详细说明及附图中记载的事项不一致时,作为权利要求书中没有记载的重要的技术内容，将仅记载于发明的详细说明及附图中的技术内容分类成追加信息，且还指定该技术内容的分类符号。

(2)在了解技术内容时，不要受到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目录等的形式的约束，而是将申请发明作为整体来进行了解，并根据技术的本质的内容来决定技术内容。

(例) 当涉及包括调谐器、调制器、放大器及输出电路等的广播用电子电路时，不是向 4 个部件分别分类相对应的分类处，而是将这些分类成与结合成一个的广播用电子电路相对应的分类处。但是，当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涉及其中的某一个部件时，能够分类成与该部品相对应的分类处。

(3)当申请发明的技术内容为多个时，将能够代表申请发明的最中心的技术内容的分类符号选定成“主分类”，将除此之外的其他技术内容的分类符号选定成“子分类”。如果对

主分类选定的判断较难，或者在特许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发明不与特许法第 45 条中规定的 1 组的发明相对应时，则将权利要求第 1 款中记载的技术内容的分类符号选定成主分类。

3.5 授予国际特许分类的一般原则

(1)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表上的分类处具备功能志向处和用途志向处,首先查看申请发明的技术内容的重点是用途，还是功能，从而判断将申请发明分类成用途志向处，还是分类成功能志向处。

①用途发明时

当涉及单一用途的发明时,在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表上具备与对应用途相对应的分类处的情况下，分类成该分类处,在不具备与对应用途相对应的分类处的情况下，将对应功能的分类处当成主分类，并将对应用途的类似处当成子分类。

当涉及技术内容适用于多用途的发明时,原则上分类到对应功能的分类处,但,如果主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为了用途扩张，而单纯地被提及，则将与主用途相对应的分类处当成主分类，并将对应功能的分类处当成子分类。

②能发明时

③由于物自身的固有性质或者功能具备技术特征，而能将不限定于某一种特定领域的用途的发明当作单纯功能发明。涉及功能发明时，分类到对应功能的分类处，但，当对应功能的分类处不在国际特许分类的分类表上时，分类到说明书中记载的主用途的分类处。

(例)与阀门的具体用途无关，而在功能性观点上，由于子级别 F16K 只根据法门自身的性质来展开分类处，所以与根据法门的功能的分类处相对应。另一方面，由于根据压力饭锅用法门为 A47J、心脏用法门为 A61F、车载法门为 B60 等来展开分类处，从而这些分类处与根据法门的用途的分类处相对应。

(2)国际特许分类以“国际特许分类识别简称(Int.Cl.)”、“分类符号或者索引代码”、“版本标记”的三种要素来标记特许文献。分类符号和索引代码以表示“显示发明信息的分类符号”→“附加信息(非发明信息,也称作附加信息)的分类符号”→“索引代码(只表示附加信息)”的顺序排列于特许文献。

对于发明信息和附加信息的显示,发明信息以粗大的字体来(粗体)标记，且附加信息以一般字体来标记。包括韩国的多申请国家使用国际特许分类的整个分类符号，来分类特许文献，并在特许文献上以斜体表示,申请量少的国家只适用国际特许分类的主群，来分类特许文献，并在特许文献上不使用斜体，而是以一般体来表示。

(例)使用国际特许分类的整个分类符号的国家时

Int.Cl. **C04B32/00**(2006.04) ***B28B5/00***(2006.01) ***B28B1/29***(2007.04) H05B3/18(2008.07) C04B111/10(2006.10)	国际特许分类识别简称 版本标志以整体表示年月 **发明信息粗体** 附加信息为非粗体 由于是扩张等级，全部为斜体 索引代码只使用附加信息
表示发明信息的三个扩张登记分类符号: C04B32/00,B28B5/00,B28B1/29	
表示附加信息的一个扩张等级分类符号:H05B3/18	
表示附加信息的一个索引代码:C04B111/10	

(3)附加信息作为补充发明信息的选择性事项,其具备授予分类符号或者授予索引代码的方法。索引代码根据以分类处中不包括的技术观点(目的、用于、结构、材料、制法、处理操作方法、控制手段等)细分化的索引分类表来指定,在指定分类符号后，对适用于检索目的技术内容进行追加指定。

(4)若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为国防上要求保密的内容，则一同记载该事项。更仔细的事项请参照第七部分第三章。

(5)对分案申请、变更申请、韩国优先权主张申请、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正当权利人的申请等而言，确认原申请的分类后，除了明显的不与原申请的分类相对应的情况以外，尽可能将原申请的分类指定成主分类，并将新授予的分类指定成子分类。

3.6 不同技术形态的国际特许分类的授予方法

(1)装置或者方法

若具备用于装置或者方法的分类处，则分类到该分类处。若不具备装置的分类处，则分类到通过该装置而执行的方法的分类处。若不具备方法的分类处，则分类到具备执行方法的装置的分类处。如果，装置的分类处也不具备方法的分类处，则分类到通过该装置或则方法的生产品自身的分类处。

（2）制造品

制造品分类为处理其的分类所。然而，当没有这种分类所时，分类为适当的功能指向所分类（即，按通过制造品而体现的功能来分类），连这种分类所都没有时，按制造品的用

途来分类。

（3）多步骤工序或成套设备

由多个工序或多个装置的组合分别构成的多步骤工序或成套设备分类为这种组合的分类所（例如，B09B）。若没有这种组合的分类所，则分类为相当于通过这种组合来获得的产品的分类所。并且，若在组合中存在各要素的特征，则分类为其要素的分类所。只是，当组合中不存在本质上的特征，并只在各要素中存在特征时，并不分类为组合的分类所。

（4）细节或结构部分

若仅用于结构性、功能性细节或结构部分只使用于特征装置，则分类为其装置的分类所。然而，当这种细节或结构部分可使用于 2 个以上的装置时，分类为这种细节或结构部分的分类所，没有这种分类所时，分类为适当的装置的分类所。

（5）包括于各种组合的一种技术内容

在发明的技术内容在直接地并本质上与两个以上的组合相关的情况下，当各技术内包括于互不相同的组合时，均分类为各组合。并且，若一种技术内容包括于相同的主组合下的相同阶层的两个以上的组合，包括于则各组合的事项本身在于搜素目的为并不重要，且当其技术内容相当于其事项的组合时，分类为上位阶层的组合。

（6）化合物

当发明的技术内容涉及化合物（有机、无机或高分子）时，在原则上，根据其化合物的性质，即，根据化学结构分类为 C 部分的相关分类所。若其化合物也同时与使用领域相关，其使用领域构成其技术内容的本质的内容，当存在相关的适当的分类所时，分类为其使用领域的分类所。然而，在发明技术内容仅与化合物的使用相关时，仅分类为其使用领域的分类所。

（7）混合物或组合物

当混合物或组合物过程本发明的技术内容时，若存在这种分类所（例如，玻璃组合物 C03C、水泥或陶瓷类组合物 C04B、合金组合物 C22C），则根据其化合物或组合物固有性质分类为相关分类所，若不存在这种分类所，则按其用途或使用来分类。并且，在用途或使用上，也存在本质的特征时，分类为化合物或组合物本身及其用途或使用领域的分类所。

（8）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

当发明的技术内容涉及特定化合物的制备或处理时，由其化合物本身来分类，然而，当存在用于制备方法或处理方法的分类所时，也分类为该分类所。然而，当发明的主旨与用于‘化合物群’的制备或处理的通常的方法相关时，在存在用于其的分类所的情况下，被份类

为该分类所。

（9）马库斯型（Markush Type）的化合物的分类

当发明涉及由一般化学式来定义并记载为马库斯型的化合物时，若化合物的一般化学式可分类的分类所为少数（例如，5 个以下），则对各化合物进行分类。

当特定的化合物相当于请求的水本身（尤其是组合物）、通过请求的方法（Process）的产品或其衍生物时，分类为各分类所。其中，‘特定’意味着：①由化合物的结构名称或化学式而定，或者可通过根据择一性反应物中的特定反应物的制备法来推论，②当化合物或产品在说明书上由物理性质而特定，或者其制备法作为记述详细内容的实施例而表现时，指相关化合物或产品。

（10）组合库（Combinatorial Libraries）的化合物分类

表现为包含很多化合物、生物性个体或其他物质的库型的组合以与化学发明的个别化合物也是利用与上述马库斯型的化合物的分类方法相同的方法赋予国际特许分类法。然而，对库型整体的特征分类为组合化学（C40B）。

4．申请公开

4．1 申请公开的宗旨

申请公开制度为与审查请求制度一起导入的制度，为了在特许申请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时候，与特许申请的审查与否无关地公开所申请的内容，从而防止重复投资及重复研究而导入的制度。

仅在无申请公开地授权特许的情况下，在公开发明的制度下，若延迟审查，则由于申请的发明公开的缓慢而作为技术信息的价值会降低，由此将其发明看成是社会一般的公共知识而并未恰当反应贡献于产业发展的特许制度的目的侧面。与此同时分离审查和发明的公开且特许申请后经过恒定极限，则导入公开特许申请的内容的申请公开制度。

4．2 申请公开时期

（1）公开申请的时期为从特许申请日起过了一年六个月时间之后，然而，根据条约的优先权主张申请或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从第一国申请日或在先申请日起算，对于主张两个以上的优先权的申请，从第一国申请日或在先申请日中的最先日起算。

（2）对于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看作为原申请时申请的，从原申请日起算申请的公开起点。因此，当从原申请日起一年六个月之内申请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时，公开于从原申请

日经过年六个月之后的时间，当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在于经过一年六个月之后时，在其之后无拖延地公开申请。

（3）当申请人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附单第二十五项格式的早期公开申请书时，从申请日起未经过一年六个月，也公开相关申请。

4．3 申请公开的对象

（1)符合特许法第 64 条第 1 款各项中的任一项之日起经过一年六个月或者特许申请日之日起未经过一年六个月,有申请人的早期公开申请的所有特许申请在原则上可成为申请公开的对象，所公开的内容为列举于特许法实行令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事项。然而，即使是作为申请公开的对象的申请，在未在说明书中记载权利要求书的申请，为外语申请时未提交根据第 42 条的三第 2 款的国语译文的申请，进行授权公告的申请，根据特许法第 41 条第 1 款而视为保密的申请，无效、撤销或放弃或被确定驳回决定的申请的情况下，例外地不作为申请公开的对象。

（例）作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基础的在先申请被视为撤销之前（当在先申请为特许申请人时，在先申请日起一年三个月内），申请人申请早期公开，或者，当到来公开时期时（例如,作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伴随根据条约的优先权主张的申请被视为撤销之前，到来公开时期时），应公开其在先申请。

（2）需要国防秘密的特许申请时不给申请公开的。并且，对缭乱公共秩序或善良的风俗或加害公众卫生有后顾之忧的事项不刊登于公开用特许公报。

4.4 申请公开的媒介

申请公开是通过特许局网页的互联网公报来实现,相同的资料也通过数字只读光盘存储器（DVD-ROM）及韩国特许信息院等的网页来公开。

4.5 申请公开的效果

（1）当申请人在申请公开之后以书面揭示其申请发明的内容来警告时，对于将其发明用于商业上来实施者受到警告或知道所公开的发明之日起至授权登记时,可请求与通常可受到的金额相当的补偿金的支付。然而，若不是在该特许申请不在授权登记之后的，则无法行使其请求权，请求权的行使不给特许权的行使给予任何影响。

（2）当公开申请时，符合特许法第 29 条第 1 款第 1 项及第 2 项，不仅可获得作为现有技术的的地位，而且还可活用于特许法第 29 条第 3 款的其他特许申请。

5.审查请求

5.1 一般审查请求

（1）为了对申请请求审查，该申请程序应处于在特许局继续进行中。因此，当申请为无效、撤销或放弃申请时，无法请求审查。

一个申请只能提出一次审查请求且不能撤销。并且，有效成立的审查请求在审查请求人死亡等丧失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也有效。

另一方面，当特许申请人在申请书中附加了记载有审查请求的说明书或为外语申请时，针对提交的根据第 42 条的三第 2 款的韩语译文，可申请审查的请求。

（2）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审查，因此，对该申请不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也可以请求申请的审查。然而，当未成年人等无行为能力者请求审查时，通过法定代理人来履行程序。

当有已定有代表者或管理者的非法人的社会团体或财团时，能够以其财团或社会团体的名称来请求审查。

（3）可在审查请求期限为申请日之日起五年（实用新型授权申请为三年）内进行请求。

另一方面，对于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在申请日之日起经过五年之后，可在申请分案之日或申请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申请审查。

（参考）对于国际特许申请，可进行审查请求的期限为，根据特许合作条约（PCT）第 11 条第 3 款及特许法第 199 第 1 款，从国际申请日起五年，向韩国提交译文之日起五年。（大法院 1995 年 6 月 16 日宣告 95 后 3336 判决）。

（4）在可进行审查请求的期限内，未请求申请的审查时，视为撤销该特许申请。

5．2 审查请求程序

（1）要请求申请的审查者需向特许局长提交特许法实施细则附单第二十二项规格的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审查请求费。

（参考）非申请人请求审查之后，当修改说明书而增加了权利要求时，根据所增加的权利要求的审查请求费应由申请人缴纳。当未缴纳所增加的审查请求费时，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若在指定期限内为补缴审查请求费，则可将相关说明书的修改程序处理为无效。

5．3 审查请求的效果

（1）请求审查的申请相当于审查员的审查对象，在申请未无效、撤销或放弃的情况下，只根据授权登记或驳回决定的确定来终止申请状态。

（2）当在公开申请之前有申请审查的请求时，在公开申请时，应将其宗旨刊登于特许

公报，当在公开申请之后有申请审查的请求时，立即将其宗旨刊登于特许公报。

（3）对于记载有权利要求书的说明书未附于申请书的申请，当收到根据第三者的审查请求的申请审查请求的宗旨的通知时，申请人应以将权利要求书记载于说明书的方式进行修改至根据特许法第 42 条的第 2 款的日期。

（4）当特许局长接收非特许申请人的申请审查的请求时，应向特许申请人通知其宗旨。当对于作为非申请人的第三者申请的审查请求进行最终决定（包括撤销、放弃）时，向第三者通报其决定事项。

6．审查开始

6．1 审查开始的顺序

对于审查开始顺序到来的申请，审查员应先确认是否可直接进行审查的申请人。为了防止审查的延迟，尽可能在短期内进行确认。

（1）确认国际特许分类法（IPC）是否根据所申请的发明的技术性内容而适当赋予移及是否属于本人审查的分类范围。当国际特许分类不适当时，根据第五部第一章第三节的国际特许分类法的赋予方法而确认认为适当的国际特许分类法，并与负责其分类的审查员进行协商来移送申请。

（2）确认是否为符合特许法第 148 条第 1 项至第五项及第七项的审查员排除原因中任一项的，或者需要审查在审查员任职之前三年内在职的工作处的申请的在职期限两年以下的审查员是否为从相关申请的审查排除的情况。当符合排除原因时，得到审查局长的批准之后，向负责最接近技术分类的审查员移送相关申请。

（3）对于请求审查的申请，审查开始按以不同审查员、不同技术分类（小类）按审查请求顺序进行。其中，审查开始指的是审查员接收所移交的申请文件在审查特许与否的步骤中以审查员的名义或特许局长的名义向申请人最早通知驳回理由、修改要求或协商要求或授予特许权决定书副本等。

（4）当以各审查员、各技术分类的审查请求日为相同时，比实用新型授权申请优先审查特许申请，当申请的种类相同时，按申请序项顺序进行。

（5）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按相关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审查请求顺序开始审查，当原申请在审查请求之后有所分案或变更时，按原申请的审查请求顺序来开始审查。

当原申请已开始审查之后有所分案或变更时，开始审查至在分案或变更申请的审查请求

之日起三个月和接收所移送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中的晚届满日。然而，对于请求优先审查的原申请的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审查开始，不适用其规定，而根据原申请的审查请求顺序来进行。

6．2 审查开始的保留

（1）当相关申请相当于以下任一项时，审查员可保留审查开始。

①未公开在先申请或复议申请或未复审请求复议申请的情况

②作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的在先申请为经过视为撤销期限的情况

③与相关申请相关的审判或诉讼处于系留中的情况

④向专门机构委托现有技术检索或向外部询问意见或需要协商审查的情况

⑤条未经过约优先权主张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交期限的情况

⑥此外，认为需要保留审查开始的情况

参考关于审查开始的保留的具体内容第五部第三章「8.审查的保留处理期限的延长」。

7．处理期限

（1）对于在驳回决定之后请求复审的申请及根据特许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取消驳回的申请，作为原则，主管审查员在收到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始审查，然而，在不得已在一个月内无法开始审查的情况下，当该申请为取消驳回的申请时，向审查局长报告其原因，当该申请为复审请求的申请或审查前置的申请时，向审查科长（组长）报告。

（2）申请优先审查申请的优先审查与否决定应在收到优先审查申请书之日起七日内，开始审查应在收到优先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两个(但当为根据告示第 4 条第 3 项或第 4 项的优先审查时，应在四个月）内，中间文件处理应在指定期限的届满日或审查员接收相关文件之日中的晚的日期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

（3）此外，关于与审查相关的处理期限有如下事项：

区分		起算日期	处理期限	依据规定	备注
国际特许分类法（IPC）分类	确定分类	可分类申请移送日	一个月	规定§9②1 号	一般申请
			两周	规定§9②2 号	优先审查申请

			两天	规定§9②3号	超高速审查申请
			两周	PCT 国际检索，以及 国际一杯审查事务办理规定§6②	PCT 国际申请
一般审查	开始审查	审查请求日	审查请求顺序	特许法实施细则§38 规定§20	
优先审查	优先审查与否决定	优先审查申请书移送日	7 天	规定§59①	
		完善期限届满日/完善文件移送日	7 天	规定§59③	晚届满期
	现有技术检索委托	决定书发送日	15 天	规定§86①	
	开始审查	决定书发送日	两个月/4 个月	规定§66①	晚届满期
		现有技术检索结果移送日	一个月		
		补正书移送日	一个月	规定§66②	
	中间文件	指定期间届满日/中间文件移送日	两个月	规定§66④	晚届满期
超高速审查	超高速审	优先审查申	两天	规定§59④	

	查与否决定	请书移送日			
		完善期限届满日/完善文件移送日	两天	规定§59④	晚届满期
	开始审查	优先审查决定书发送日	14天	规定§66⑤	
	中间文件	指定期间届满日/中间文件移送日	一个月	规定§66⑥	晚届满期
审查延期	开始审查	审查延期起点/申请文件移送日	三个月	规定§21条的2	
分案申请变更申请	开始审查	申请请求日	三个月	规定§21①	晚届满期
		文件移送日	两个月		
取消驳回复审请求	再次开始审查	文件移送日	一个月	规定§55①（旧规定§55①）	
指定期限延长	同意与否决定	延长期限超过 延长申请书仪容日	两周	规定§23条的2	到期之后同意自动延长

8.法律适用基准

（1）在继续申请过程中，当特许法被修订时，通常，采取一般的临时措施避免由修行而发生的不利，因此，适用于审查的法规定以申请日为基准来适用。

（2）看作为原申请的申请日的分案申请、变更申请及正当的权力者申请已原申请的申

请日为基准来适用于法规定。

例如，当以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请的特许申请为基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后分案申请时，以 2009 年 1 月 30 日法律第 9381 项（施行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适用修订之前的法规，对相关分案申请适用非复审制度的审查前置制度。

另一方面，国际特许申请以非特许法第 203 条第 1 款中的书面提交日的国际申请日为基准来使用法规定。

（3）当为伴随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及公告例外主张的申请时，以伴随相关优先权主张或公告例外主张的申请的申请日为基准来适用法规定。

例如，以与 2006 年 9 越 30 日之前在日本申请的特许申请为基础，主张根据条约的优先权，当于 2006 年 10 越 1 日之后在本国申请时，以本国申请日为基准，适用关于公告、公开实施的国际主义（修订为 2006 年 3 月 3 日法律第 7871 项，导入于站立发第二十九条第 1 款第 1 项），在日本申请日之前可根据在日本公开实施的事实来通知驳回理由。

第二章 现有技术检索

1．现有技术检索的概要

现有技术检索是为了审查所申请的发明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等特许条件而检索现有技术的。现有技术检索包括特许法第 36 条的在先申请及，也包括同法第二十九条第 3 款的抵触申请的检索。

审查员有必要时，可将审查业务的一部分的现有技术检索业务委托给外部专门机构。

2．检索前程序

（1）在检索现有技术之前，分析所申请的技术内容。现有技术检索应对在说明书的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发明进行，因此，对发明的掌握以记载于权利要求书中的事项为基准，也参考发明的说明及附图。

（2）在申请的发明的说明中，当引用文献时，首先，检讨其引用文献，然后再分析其文献是否从发明的起点来引用的，是否反应了技术的现状，是否为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的其他解决方法，或者是否为了有助于正确理解发明而记载等，若有需要，则参考其文献来作为检索的起点。

当其引用文献明显为所与所请求的发明无直接关系而仅与发明的说明相关时，可以无视此文献。作为判断所请求的发明的特许条件所需要的文献，当按常规的方法而无法入手时，要求申请人提交文件，并知道提交相关文献可保留审查。

（3）关于相关申请，当存在在国外特许局或检索机构事先进行的检索结果时，应通过检讨其检索来确认是否可使用。

3.检索程序

3.1 检索的范围

（1）现有技术检索以利用按技术内容有计划地整理的文献来减缩为基本。这种文献的积累物以包存储在本局检索系统数据库的公报文献在内的各国公报资料为基础，除了刊登在定期刊物等的论文或其他各种刊物和图书、纸张资料之外，还包括单片缩影胶片（microfiche）及光盘只读存储器（CD-ROM）、数字只读光盘存储器（DVD-ROM）等

（2）现有技术检索应均包括与作为审查对象的发明相关的现有技术。

并且，一边进行现有技术检索，一边根据审查员的判断来扩大为类似领域的相关分类，而对于在什么范围内应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审查员考虑技术领域的特性等来合理得决定。

3.2 排除于检索的情况

在如下情况下，可以不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或者可仅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当审查员不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时，将其宗旨记载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参考事项。

① 追加有特许法第 47 条规定的新事项的发明

② 根据特许法第 47 规定不可授予特许的发明

③ 未完成发明或在产业上不可利用的发明

④ 不满足特许法第 45 条的一特许申请的范围的申请的情况下，不属于经审查的群组的发明。

在此情况下，可先通知为不符合特许法第 45 条规定后，等申请人的对应。

⑤ 在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明显不完整而无法掌握发明的内容的情况下，当说明书的加载不完整程度为轻微而无法掌握发明的内容时，在可掌握发明的内容的范围内执行现有技术检索。

3.3 检索的时间基准

（1）在原则上应对相关申请的申请日之前的现有技术进行现有技术检索。

然而，在特别的情况下，也应对申请日之后的现有技术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其中，特别的情况指的是特许法第 29 条第 34 款或与同法第 36 条相关的文献的情况下，或者对于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有不可追溯特许条件判断日的申请等。

（2）将在申请日之后所颁布的文献也可使用为确认申请发明的原理或理论为错误或认证申请发明为未完成发明的资料。

（3）在条约优先权主张或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情况下。对记载于权利要求的所有发明以在后申请日（或国内申请日）为基准来实施现有技术检索之后，若在先申请日和在后申请日期间发现现有技术，对记载于各权利要求的发明确定各特许条件来判断所检索的现有技术的适用与否。

然而，当容易决定每权利要求特许条件判断日时，每权利要求先决定优先权日之后，再看对记载于权利要求的每发明进行现有技术检索。

3.4 检索的中断

（1）在检索现有技术途中，当发现对相关权利要求可从分否定新颖性或创造性的现有技术时，从起角度来看，中断对其权利要求的现有技术检索。

（2）在特定申请的情况下，为了完整的现有技术检索而可能需要过渡的时间恶化努力，因此审查员应在可用时间和费用的限度内，使现有技术检索更完整，尽可能谋求有效的方法之后，即使未发现有效的现有技术，也能够以合理的判断来终止检索。

3.5 检索时的注意事项

（1）现有技术检索参考在发明的说明所记载的技术内容，包括认定为对记载于请求范围的技术内容的均等物的所有技术内容。在此情况下，认定为均等物的技术内容也包括与记载于本发明的说的内容多少不同的技术内容。

（例）发明涉及具有多个部件的结构和功能特征的产品，在权利要求中，当以这种部件通过焊接来相结合的方式记载时，其发明的技术特征不在于焊接手段的事实为不明确时，应均包括除了通过焊接相结合之外，通过粘结剂相结合，通过铆钉相结合等。

（2）在执行对独立权利要求的现有技术检索的同时，进行对属于同一分类饭碗为的从属权利要求的现有技术检索。

然而，由于从属权利要求为均包括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的劝项，当不存在与独立权利要求相关的现有技术时，不需要对从属权利要求的单独现有技术进行检索。

（例）对于，与用于治疗手指甲疾病的药理组合物相关的发明，当不存在对记载发明的主要组成成分的结合关系的独立权利要求的现有技术时，对于附加以组合物的载体作为特性的挥发性游戏溶剂的事项的从属权利要求，不需要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

（3）当存在类型互不相同的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时，应对权利要求书的所有类型的权利要求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然而，当关于产品的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时，对关于其产品的制备方法或用途无需进行现有技术检索。

然而，当存在申请发明仅属于一种类型时，具有无需对其他类型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的情

况。

（例 1）即使本发明涉及化学物质的制备工序，对最终物质实施现有技术检索来判断制备工序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等的情况。

（例 2）在用于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的情况下，对产品实施现有技术检索来先比较产品之后，再判断是否容易导出生产方法的情况。

（4）现有技术检索以记载于权利要求的发明为基准来执行，当无需在现有技术检索中付出过渡努力时，应对补正书的提交，可进行关于未记载于权利要求书且仅记载于发明的说明的发明的现有技术检索。

3.6 现有技术文献的引用

（1）限于对其现有技术的公告或公开实施或颁布性无疑问时，应引用引用于驳回理由现有技术。

（2）在特别的情况下，存在对已经过现有技术检索的文献的内容可通过其他文献的内容来充分确认其文献的正确性的根据时，可由驳回理由应用。

（例）在申请日之前，即使是由难以理解的语言所公开的引用文献，在相关发明的申请日之后，当存在所公开的以可理解的语言所记载的对应文献时，可将在其申请日之后所公开的可理解的文献引用为现有技术。在此情况下，当通知驳回理由时，应记载以不可理解的语言记载的对应文献已公开于申请日之前的事实，并且应附于其文献。

（3）将抄录作为引用文献，可否定申请发明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然而，在此情况下，应仅根据记载于抄录的内容来通知驳回理由，不得根据未记载于全文的内容来通知驳回理由。

（参考）如前所示，抄录和全文为改变发明的要旨的文献，仅以容易全文入手的情况，无任何应使抄录与全文相同的根据，在审查及审判阶段中，当通知驳回理由时，在可如入手全文所记载的文献的情况下，根据全文所记载的文献的内容具体比较来作为驳回理由，如此案件所示，当审查员为入手在全文所记载的文献而仅以抄录作为判断创造性的资料时，仅以记载于抄录的内容来作为驳回理由(参考特许法院 2001 年 7 月 19 日宣告 2000 许 6288 判决)。

（4）在通知驳回理由时所附的引用文献以附全文作为原则，当所要附的现有技术的数量庞大时，仅可附加与驳回理由有直接关系的页面的复印件。

另一方面，当认为申请人可容易接近互联网（当存在任意代理人，或者以电子文件申请时，认定为均符合与此）且引用文献为特许文献时，明确地记载可确认其文献的互联网地址（URL）和引用文献的公报电话，可与附加的现有技术的资料调换。

引用文献作为非特许文献，因其文献的收费提供或禁止复制，禁止外流等而难以附加于审查意见通知书时，记载可入手的入手路径。

（5）发线特许法第 29 条第 3 款的，可作为另一特许申请的未公开申请时，先保留审查，然后在其申请已公开之后，再应将其作为引用文献来通知驳回理由。

3.7 参考事项

对于特许协力条约（PCT）的国际申请或欧洲特许申请，在审查中，可参考检索报告。在检索报告中，相关现有技术按相关程度分为：

① 「X」：仅由相关文献一个判断为不符合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情况

② 「Y」：当相关文献与一个或其以上的其他文献相结合时，判断为不符合创造性的情况

③ 「A」：不符合「X」或「Y」，但与申请发明相关的情况

④ 「O」：对口头上的揭示、使用、展示等所提及的文献

⑤ 「P」：在优先权日之后，且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所公开的特许文献

⑥ 「E」：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所申请，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所公开的特许文献

⑦ 「T」：为了理解比在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晚公开的或发明的原理或理论所引用的文献。

⑧ 「L」：为了向优先权主张提出疑问，或者否定相关申请的主要请求内容，或者确定其他内容所提及的文献

4. 检索后的措施

（1） 结束现有技术检索时，在「审查报告书」中一同记载对比文件的相似度和对比文献的检索结果。对于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引用的文献，还一同标记其文献是否被引用。

（2） 可在「审查报告书」中记载在现有技术检索过程中所使用的检索关键词和检索履历。当记载检索履历时，同时记载检索的数据库名称和使用的检索式以及当时的检索件数。

(3) 审查员能够在「审查报告书」中额外地记载在现有技术检索的过程中发现的审查参考事项。

5.利用专门检索机构的现有技术检索

现有技术检索外包的目的在于，通过向外部专门机构委托作为审查业务的一部分的现有技术检索业务，减轻审查员的工作压力，并缩短审查处理时间，从而最终提高审查质量，保护申请人的利益。

5.1 委托检索

(1) 审查员根据每月分配的劳务委托总量，从特许审查处理系统中选出劳务委托对象申请。审查局局长确定审查员所选的劳务委托对象之后向专门检索机构委托检索。

（参考）特许审查支援科长制定计划后，向审查局通报按审查局分配的年度检索委托总量。各审查局局长按月、审查科分配相应的年度检索总量。

(2) 信息管理科长向专门检索机构提供审查局局长委托检索的申请的内容。

5.2 现有技术检索结果的交纳及验收

(1) 审查员进行开始审查前的初步验收和开始审查后的确认验收。

验收时检查检索结果的交纳形式、检索的资料是否适合、对检索资料赋予相关度的适合性、结构对比的适合性、其他与现有技术检索劳务相关的事项是否适合。

（参考）应根据特许局指定的文件形式提交检索机构的检索结果，「现有技术检索报告」中按照权利要求，比较技术内容和对比文献的技术内容，并附加对比文献的段·行等。并且，「现有技术检索报告」所附的对比文献中，通过适当的方法标记按照权利要求进行比较的技术内容。

(2) 作为初步验收，审查员根据与委托检索的申请相应的「现有技术检索交纳单」的目录，验收「现有技术检索报告」整体后，将其结果记载于「现有技术检索验收明细单」，并经过审查科科长（组长）报告给所属审查局局长。

审查局局长应向运营支援及交纳的专门检索机构通报现在和「现有技术检索验收明细单」，并向特许审查支援科通报验收明细现状。

(3) 作文确认验收，审查员开始审查时，在特许审查处理系统上撰写现有技术检索外包结果利用度调查书。

（参考）现有技术检索外包合同中规定，审查员在利用度调查书中评价为未利用时，检索机构应重新检索。

第三章 进行审查

1. 进行审查的概要

依规定，特许申请未满足特许法所定的条件时，审查员应通知申请人其驳回理由，并给予能够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机会之后，基于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补正书，未能解决驳回理由，则做出特许驳回决定。按照如下流程图的顺序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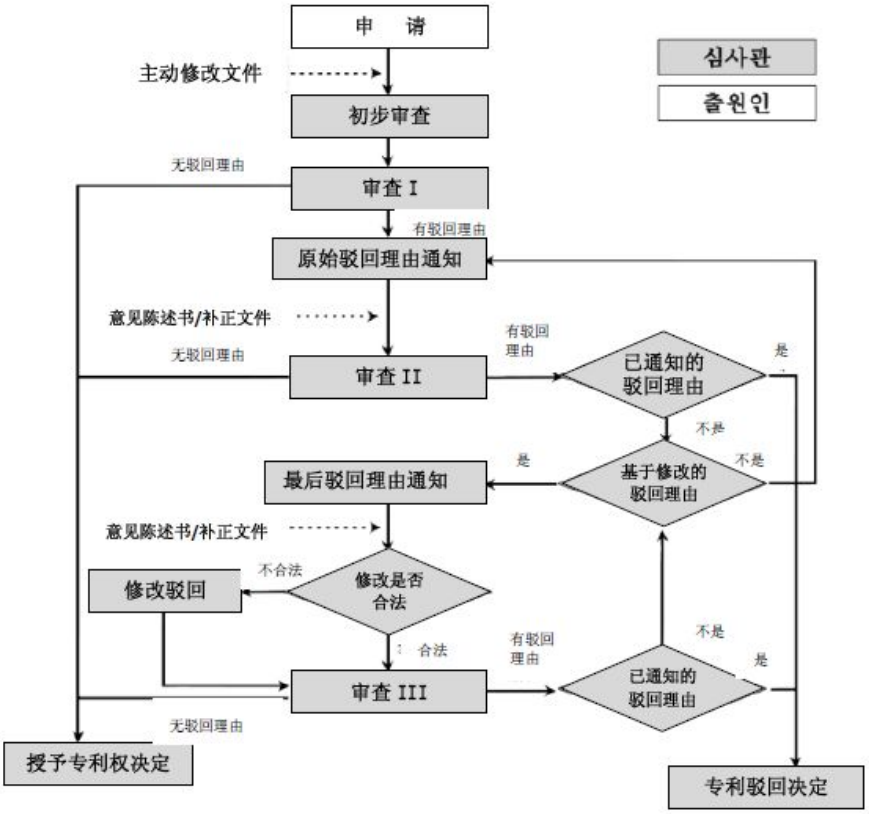

2. 申请发明的理解

（1） 若开始审查，审查员应仔细阅读申请书所附的说明书，明确地理解申请的发明的本质。对发明的理解应以申请人提示的技术问题为基础，着重于与背景技术不同的解决问题的手段，但还应考虑发明的效果。

（2） 作为审查对象的说明书是申请书原始所附的说明书，申请人在第一次驳回理由通知之前进行主动修改时，包括全部的修改事项的说明书成为审查的对象。

包括修改事项的说明书的确定方法请参考第五部分第三章「6.3.1 修改的说明书的确定方法」。

（3） 作为特许的对象的发明是记载于权利要求的发明，因此，认定作为审查对象的发明时，按照权利要求掌握发明。此时，记载于权利要求的术语应解释为常规的技术人员所理解的普通的意义，但申请人在详细的说明中明确地定义术语时，应解释为具有其意义。

3. 现有技术文献的检查

通过下列方式检查检索到的现有技术文献是否成为新颖性、创造性、抵触申请及在先申请的驳回理由的依据。

(1) 刊行现有技术文献的日期对构成新颖性、创造性等的驳回理由非常重要，因此，确认现有技术文献的著录项目，并检查是否比申请日（存在优先权主张时为优先权日）提前。

并且，抵触申请额外地确认相应特许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及发明人。

针对现有技术文献的刊行日，请参考第三部分第二章新颖性部分。

（2） 熟读现有技术文献，明确理解相应文献中记载的技术事项。此时，应注意存在以从作为审查的对象的申请获得的知识为背景，易于认定未记载的事项的倾向。并且，要求注意在没有合理的依据的条件下，不能从部分记载推理，从而扩大解释。

4. 特殊申请的的处理

（1） 审查员应对于根据申请是否包括优先权主张、公知例外主张，或者分案申请、变更申请等程序是否合法，特许条件判断发生变化的申请，在进入实质审查之前优先进行相应主张程序或申请程序的初步审查。

针对各主张及申请程序的详细的初步审查，请参考第六部分。

（2） 条约优先权主张、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或公知例外主张不合法时应要求修改，未能解决指出的事项时，对相应主张程序进行无效处分。分案申请、变更申请违反方式（主体、时期条件）时，应给予解释机会之后退回申请文件。

4.1 存在条约优先权主张时

(1) 能够要求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的人是已经在条约当事国申请的申请的申请人或其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的继承人。申请人不相同时，审查员可根据需要，要求提交能够证明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的申请人是否合法继承能够授予特许的权利的资料。

无法要求条约优先权主张的人在优先权主张程序中要求修改，但未能解决缺陷时，对相应程序进行无效处分。

(2) 仅能够从成为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的申请的原始申请日起一年内要求条约优先权主张。

超过法定期限后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时，要求进行修改，若未能解决缺陷，则将条约优先权主张程序视为无效。此时，优先权主张程序的修改仅限于明显的错误，因此，并列记载如上所述的宗旨来要求修改。

(3) 若成为条约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的第一国申请成立为原始的正规申请，则是否继续第一国申请，即确定申请的无效、撤回、放弃或是否授予特许权等不影响优先权。

审查员不审查是否继续成为条约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的第一国申请。

（4） 记载于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发明与记载于第一国申请的发明不同时，根据特许法第29条和第36条的适用，不溯及特许条件判断日。特许条件判断日的确定应按照记载于权利要求书中的发明，并应按照如下规定。

①与记载于第一国申请的发明相同（包括实质上相同的情况。以下均与本项目相同）的发明为相应优先权主张的第一国申请日

对于包括两个以上的条约优先权主张（复合优先权）的申请，发明共同记载于两个以上的第一国申请时为第一国申请日中的在先日

② 未记载于第一国申请的发明为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的申请日

对于以两个以上的第一国申请为基础的优先权主张申请，通过结合分别记载于各个的第一国申请的技术事项来导出的发明或者在记载于第一国申请的发明结合新的技术事项来导出的发明视为「未记载于第一国申请的发明」。

③ 作为条约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的第一国申请以其申请之前的其他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主张时，记载于第一国申请的发明中，还记载于不同申请的发明无法视为巴黎条约第4条C（2）中的「原始申请」，因此无法认定优先权主张的效果。因此，在此情况下，审查员应不溯及特许条件判断日的条件下进行审查，并通知驳回理由时，具体记载无法溯及的理由。

现有技术检索结果中，发现在优先权日和相应优先权主张申请日之间，存在与无法溯及

特许条件判断日的发明相关的现有技术时，对其发明记载无法溯及的理由，并通知驳回理由。

（5）优先权证明文件应从在先日起16个月之内提交。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时，丧失优先权主张的效力。

审查履历中看出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时，以相应优先权主张程序为对象要求修改，未能解决缺陷时，对其程序进行无效处分。应留意在超过法定期限时，即使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也无法解除缺陷。

另一方面，还应注意，作为树立担当特许业务的行政机构之间可通过电子介质交换优先权证明文件的体系的国家，通过日本、欧洲特许局、美国及世界知识产权机构（WIPO）的电子接近系统（DAS）提交电子版的优先权证明文件的国家时，可省略提交第一国申请的发明的说明书及附图的副本。

并且，请留意可将申请号及接近编号记载于相应条约优先权主张的申请书来替代提交记载特许法第54条第4款第2项的第一国申请的申请号的书面。

（6） 为了在优先权日和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的申请日之间存在现有技术等的审查，审查员能够指定期限来要求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译文。在指定的期限内未提交韩文译文时，可将其优选权主张程序视为无效。

4.2 存在韩国优先权主张时

(1) 可要求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人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时，审查员应要求修改，并将相应优先权主张程序视为无效。根据修改要求的申请人的修改范围仅限于修改明显的错误。

主张相应韩国国内优先权时，即在申请书中记载优先权主张内容或者在申请日之后通过修改添加的时刻为准判断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是否相同。

(2) 仅能够从成为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一年之内要求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

超过法定期限后要求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时，应要求修改，若未能解决缺陷则将其优先权主张程序视为无效。此时，优先权主张程序的修改仅限于明显的错误，因此，记载如下宗旨来要求修改。

（3）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时，无法成为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的在先申请。以无法成为在先申请的申请为基础要求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时，优先权主张程序中要求修改，若未解决缺陷，则视为无效。

（4）申请无效、撤回、放弃或者被确定授予特许权或注册实用新型时，无法成为韩国

国内优先权主张的基础。

在先申请属于这种情况时，审查员对相应韩国国内优先权程序要求修改，若未能解决缺陷，则视为无效。

（5）记载于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中德发明与记载于在先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附图（以下，在本项目中称为‘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等’）的发明不同时，根据如特许法第29条和第36条等法、特许法第55条第3款中记载的规定，无法溯及特许条件判断日。特许条件判断日确定应按照发明，并按照如下规定。

① 记载于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等的发明相同（包括实质上相同的情况。以下与本项目相同。）的发明为称为相应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对于包括两个以上的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复合优先权）的申请，发明共同记载于两个以上的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等时为在先申请日

② 未记载于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等的发明为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申请日

对于以两个以上的在先申请为基础的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结合分别记载于各个的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等的技术事项来导出的发明，或者在记载于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等的发明结合新的技术事项来导出的发明视为「未记载于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等的发明」。

③ 成为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的在先申请以在其申请之前的其他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主张时，在记载于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等的发明中，还记载于其他申请的发明无法认定优先权主张的效果。因此，在此情况下，审查员应未溯及特许条件判断日的情况下进行审查，并在通知驳回理由时，具体记载无法溯及的理由。

现有技术检索结果，发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相应优先权主张申请日之前存在与无法溯及特许条件判断日的发明相关的现有技术时，应记载无法溯及的理由，并通知驳回理由。

（6）记载于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的发明中，与记载于在先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附图的发明相同的发明视为在其优先权主张申请被申请公开或被注册公告时申请公开在先申请，并将通过其他申请抵触申请适用为在先申请。

（7） 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从申请日起超过15个月则视为撤回。

审查中的申请成为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的基础时，审查员应保留审查。

另一方面，由于方式上的问题，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程序无效时，其优先权主张未产生法律效果，因此，应修改审查保留或视为撤回状态来继续审查程序。在此情况下，应留意，在先申请和要求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的申请之前可存在特许法第29条第3款的其他申请或第36条的在先申请的问题。

（8） 在先申请被视为撤回之后决定是否对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授予特许权。优先审查韩国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时，仅在撤回在先申请时通过电话等告知申请人是否授予特许的决定，若未撤回在先申请，则直到在先申请被撤回为止保留审查。

4.3 存在公知例外主张时

（1） 要求公知例外主张时，审查是否从相应公知日起12个月（申请日在2012年3月14日之前时六个月）之内申请，若超过期限后申请，则要求修改相应公知例外主张，并进行无效处分。应留意不能满足时期条件的公知例外主张无法解决缺陷。

（2） 以因拥有能够授予特许权的权利的人特许的公知为由要求公知例外主张时，追加审查能够证明公知时公知者是否拥有授予特许权的特许的人，是否将其宗旨记载于申请书中以及是否从申请日其30日之内提交能够证明公知的文件。不合法的情况下，要求进行修改，并在指定期限之内未能解决缺点时，进行无效处分。

尤其，审查时应注意公知者和申请人不同、公开形态及公开日记载有误、特定公知的发明维持未提交充分的证明文件、或者只证明文件，为将公知例外主张的宗旨记载于申请书（限于在申请日提交证明文件）等。

（3） 存在多个公知行为时，申请书中标记有公知例外主张的宗旨（打钩公知例外适用框），并提交全部的对各个的公知行为的证明文件时，对各个的公知行为适用公知例外。但是在公知行为之间存在密切不可分的关系时，若提交针对原始的的公知行为的证明文件，则可省略针对后续公知行为的证明文件。

例如，将发明品展示在博览会，并额外销售给市场时，应单独地对博览会展示和商业销售行为构成公知例外主张，且应分别提交证明文件。但是商业销售行为被认定为存在根据博览会展示合同构成等密切不可分关系时，可省略提交针对商业销售的证明文件。

（参考）在在先申请主义下认定公知例外的宗旨是以遵守规定程序条件的为条件，认定新颖性来保护特许，从而图谋发展的一方面，保护普通公众的信赖，保证可预测性。

（4） 存在多个公知例外主张时，应按照公知例外主张判断公知例外主张是否合法。

（5）公知例外主张被认为合法的情况下，相应公知的发明视为不具有新颖性及创造性，并进行审查。

4.4 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情况

(1) 可提出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人为原申请的申请人。申请人不一致时（存在多个申请人时均一致），应给予解释机会之后退回相应申请。根据解释要求的申请人的修改范围仅限于修改明显的错误。

以成功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时刻为准，判断申请人是否与原申请相同。在成功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之日原申请的申请人名义被变更视为合法。

(2) 在能够修改说明书或附图的期限或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的期限内才可进行分案申请,并且，收到原始的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未超过30日（能够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的期限延长的情况下，在其延长的期限内）之前才能变更申请。

另一方面。即使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可在收到驳回决定副本日起30日内（根据第132条第3款的期限被延长时，是指延长的期限）分案申请。

经过法定机构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情况下，根据特许法施行规则第11条，赋予解释机会后退回相应申请。

(3) 原申请无效、撤回、放弃或确定驳回决定时，无法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并且，原申请被注册登记之后无法变更申请。

原申请属于本情况时，审查员对相应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程序给予解释机会，并退回。

合法分案或变更之后原申请程序结束时，相应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视为有效，并进行审查。

（4）分案（变更）申请的范围在记载于原申请的申请书所附的原始说明书或附图的事项的范围内。超出可分案（变更）的范围申请的分案（变更）申请按照原申请的申请日，以如下方式处理。

①原申请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申请时，对分案（变更）申请制定期限，并做出分案（变更）否定预告通知，基于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也无法认定分案（变更）申请时，做出分案（变更）否定通知。做出分案（变更）否定通知之后，在未溯及申请日的条件下，以分案（变更）申请的日期为准进行审查。

同时存在分案（变更）否定事由和驳回理由时，以确定是否认定分案（变更）申请之后做出驳回理由通知为原则。但其驳回理由为与是否溯及申请日（是否认定分案（变更）申请）无关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可分别单独做出分案（变更）否定预告通知和驳回理由通知。

分案（变更）否定通知后审查以分案（变更）申请日为准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合理修改分案（变更）的范围时，重新溯及申请日后进行审查。

②原申请在2006年10月1日之后申请的情况下，以超出分案（变更）的范围进行分案（变更）为由，对分案（变更）申请通知驳回理由。经过意见陈述书或修改也不合法时做出特许驳回决定。

此时，同时存在其他驳回理由时，在相同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通知其驳回理由。

（5）由于提交分案申请，因此需要对原申请进行修改时，应当在提交分案申请的同时对原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进行修改。应该修改的原说明书未进行修改，致使申请特许的发明相同时，则适用特许法第36条第2款规定。

（6）允许以原申请（A申请）为基础提交分案申请（B申请），再以B申请为基础提交分案申请（C申请），此种申请并不被特许法所禁止，因为实际上还会发生申请人不得不撤回分案申请的情形（由于时间限制，无法从A申请提交分案申请，但能够从B申请提交分案申请的情形等）。

C申请符合B申请的分案条件，并且B申请也符合A申请的分案条件时，C申请视为在A申请的申请日提交的申请。

变更申请也适用上述审查基准进行审查。

4.5 合法权利者申请

（1）被认定为合法权利者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在合法权利者的申请之前应存在无权利者的申请，②其无权利者的申请以无权利者为由被驳回或确定为无效审决，③合法权利者的申请应在从确定日起在三十日以内（确定为无效时追加从无权利者特许的等级公告日起至两年以内的条件）合法权利者申请的发明范围应在无权利者申请的发明范围以内。

利用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十四号格式以合法权利者的身份提交申请（包括审查过程中在意见书上主张为合法权利者申请的情形）时，审查员在提交其他拒绝理由之前，首先应审查合法权利者是否合法，若怀疑不符合条件①、③及④，则向申请人通知无法溯及申请日的宗旨。

不符合上述条件②时，除非存在特殊情形，则保留审查。被保留的审查在由无权利者申请主张的授予特许与否决定或与无效相关的审决确定之后迅速恢复。

（2）根据特许法第34条及第35条规定，被认定为合法权利者申请的申请被视为在无权利者申请时的申请。即，对于合法权利者的申请，其申请条件的判断，期限的计算，相关规定的适用等方面，都以无权利者申请的日期为准。

例如，在无权利者的申请与合法权利者的申请之间存在相同发明的第三者的申请时，合法权利者的申请日被溯及到提前于第三者申请的申请日，因而不因以第三者的申请而被作出驳回决定，第三者的申请反而因合格权利者的申请而被作出驳回决定。

（3）在合法权利者申请的申请日从无权利者的申请日期已经过五年，但对于合法权利者的申请，若申请的同时（或者同一天）请求审查时，其审查请求认定为有效。

（4）合法权利者申请的发明范围若想被认定为合法，不仅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发明，

而且详细说明及附图所记载的发明也应包括在无权利者申请的发明范围之内。

合法权利者的申请中存在超过申请范围的申请时(在合格权利者申请的包括多个发明中只有一部分发明涉及无权利者申请的发明)，则合法权利者申请的申请日不溯及的情形下进行审查。

4.6 国际特许申请的情况

（1）「国际特许申请」是根据特许合作条约（PCT）被认定为国际申请日，并将我国指定为指定国的国际申请。

除了适用抵触申请等一些特例条款之外，国际特许申请被视为与国际申请日申请的通常的特许申请等同。因此，国际申请日即为特许申请日，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及摘要的申请译文（国际特许申请以韩文提交的时，是指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及摘要），根据特许法第42条第2款规定，分别被视为说明书、附图及摘要。根据特许法第201条第1款的规定，上述申请译文是指国内书面提交期限内提交的韩文译文或国内文件提交期限内由于其韩文译文相同而提交的新的韩文译文。

根据特许法第201条规定，以外文申请的国际特许申请，若未提交韩文译文，则被视为撤回。

在审查国际特许申请时，审查员需将国际申请日视为申请日，需要注意以下说明的特例规定，并以通常的特许申请审查方式进行审查。

(2)提交韩文译文而进入我国的国际特许申请包括根据特许合作条约的优先权主张时，根据特许合作条约，该优先权主张被视为条约优先权主张，但其优先权主张的基础申请为我国申请或只指定我国为国际特许申请时视为国内优先权主张。

（3）以外文申请的国际特许申请若作为抵触申请的其他申请时，其是否公开申请扩大到国际公开，并且其他申请范围限定为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与其附图共同记载的发明，因此需要注意。

（4）国际特许申请作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的在先申请成为抵触申请的其他申请时，其是否公开申请扩大到国际公开，其他申请范围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最初说明书或附图记载的发明中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所记载的发明，因此需要注意。

（5）国际特许申请即使未在国际申请日在国际申请书中记载公告例外主张的宗旨，也能够在经过基准日（国内书面提交期限，若此期限内存在审查请求时即为审查请求日）30日以内提交记载有宗旨的书面和证明文件，因此属于此情形时认定为合法。

（6）被视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国际特许申请以外文提交申请时，在先申请被申请

公开或被视为登记公告的发明范围为，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与其申请译文中共同记载的发明中与国际特许申请的在先申请（优先权主张基础申请）的最初附加的说明书或附图记载的发明相同的发明。

（7）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为国际特许申请（与申请语言无关）时，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中记载的发明中相同于作为在先申请的国际特许申请的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记载的发明被视为在在先申请日（国际申请日）提交的申请

（8）根据特许合作条约第十九条或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基准日之前已提交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的补正书的韩文译文时，被视为其国际特许申请根据特许法第47条规定进行过主动修改，并进行审查。

（9）以外文申请的国际特许申请的说明书或附图修改范围为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特许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限附图中的说明部分）的译文（相当于申请译文）中记载的事项，因此在对国际特许申请以追加新事项的方式通知驳回理由或判断修改驳回与否时需要注意。

（10）特许局局长能够对国际特许申请要求提交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书中记载文献的复印件，审查员根据审查需要，能够以特许局局长名义规定期限要求提交上述文件。

5. 驳回理由通知

（1）审查员根据特许法第62条规定需要做出特许驳回决定时，应向申请人通知驳回理由，并规定期限，给予申请人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机会。

由于判断能否授予特许权的发明要求高度的专门知识，即使作为审查员也不可能一一具有这些知识，因此此规定的宗旨为预防由此造成的失误，并且，对申请人在先申请主义制度下导致的失误，不给于修改的机会，而直接拒绝过于苛刻。[2000后3227]

特许驳回决定理由具有以下情形：

① 根据特许法第25条、第29条、第32条、第36条第1款至第3款或第44条的规定无法授予特许的情形；

②根据第33条第1款正文的规定，未获得授予特许的权利或根据同条同款附加条款的规定无法授予特许权的情形；

③ 违反条款规定的情形；

④不具备第42条第3款、第4款、第8款或第45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⑤所做的修改超出第47条第2款规定范围的情形；

⑥分案申请人超出第五十二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的情形；

⑦变更申请人超出第五十三条第1款规定范围的情形；

(2) 对于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限为2个月，此期限与驻外人员与否无关。但是，使提交意见陈述书被认定需要进行试验或需要测定结果等需要时间的，则将上述试验或测定结果所需期限合算后指定。

（参考）根据特许法第46条规定，修改要求等由特许局局长指定的修改期限为1个月。

5.1 通知驳回理由时注意事项

（1）除特殊情形之外，审查员应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驳回理由作出总结通知。并且，为了保障申请人关于修改的程序性利益以及为促进审查的进行，因而应将一同通知相互矛盾的驳回理由。

但是，在下列情形下能够不进行总结通知：

①由于说明书的记载明显不足，因此无法把握发明内容时，将不进行现有技术的检索以及对特许条件的判断，而根据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1项或第4项之规定，仅通知驳回理由。

但是，说明书的记载不足程度轻微，使得能够把握发明内容时，应在可把握内容的范围内进行现有技术检索以及对特许条件的判断，并将其发现的驳回理由结果以及违反特许法第42条第3款第1项或第4项的驳回理由同时作出通知。

②权利要求中明显追加有新事项的情形、根据特许法第32条的规定而无法授予特许的事由明显的情形、明显不属于发明的情形或明显属于无法利用于产业的发明的情形，对符合上述情形的发明不进行其新颖性、创造性等特许条件的审查，而仅通知驳回理由。

③所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根据特许法第45条的第一特许申请的范围时，应对所属第一特许申请范围的某一组的发明进行全部特许条件的审查，并将其结果发现的驳回理由与违反特许法第45条的驳回理由同时作出通知。

但是，审查员为了审查的有效进行，认为必要时，在审查特许条件之前，优先通知违反特许法第45条规定的驳回理由。

（2）通知驳回理由时应明示作为驳回依据的法律条文。并且，存在两个以上权利要求时应明示存在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并记载该权利要求的具体驳回理由。详细记载方法请参照「5.4 权利要求审查方法」。

（3）驳回理由应记载得简单明了，以便申请人易于理解。特别是，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与创造性判断相关的现有技术在驳回理由中引用对比文件时只引用构成逻辑必备的最小的对比文件，并且在对比文献中应明示作为驳回依据的部分。

②以发明在申请前被公知或公开实施为由否定其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情形下，应具体指出公知或被公开实施的事实。

③以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不足为由通知驳回理由时，应指出其残缺部分及其具体理由。

（4）在通知不具备有关创造性的驳回理由时应明确记载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的区别（参照第三部第三章5.1判断创造性的程序）。但是，针对将不具备新颖性的驳回理由与不具备创造性的驳回理由一同通知的情形，可以不记载与对比文件的区别。如此将两个驳回理由一同通知时，应根据新颖性判断方法（参考第三部第二章4.新颖性判断）说明不具备新颖性的理由，对于不具备创造性的理由，能够以第0项发明与对比文件相同，因而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对比文件能够容易地得到的逻辑通知驳回理由。

（5）为了便于申请人应对驳回理由，并认为有利于迅速、正确的审查的情形下，在通知驳回理由时能够对修改或分案给予启示。

但是，应一同记载以下事项。如上述启示不发生法律效果，并且修改或提交分案与否取决于申请人的意思表示。

（6）已通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存在错误时，与有无提交意见陈述书无关地应重新通知正确的驳回理由通知，但除下列情形之外。

①被视为申请人知晓其为错误，并正确解释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情形；

②申请人对其错误无任何建议，并且其错误为对审查员意图的驳回理由无任何影响的简单的拼写错误的情形；

（7）说明书中的明显错误中存在其他驳回理由时应以「参考事项」记载并一同通知，若无其他驳回理由时利用电话等通信手段引导主动修改或根据职权进行修改（参考「第八部第二章依职权修改」。利用通信手段等进行引导时将引导事项记载于「审查报告书」的‘申请人/代理人面谈’项中。

5.2 无额外驳回理由的情况下通知驳回时

通知驳回理由后，以反应补正书等方式进行再次审查，其结果存在驳回理由，并且其驳回理由为已通知的驳回理由时，即使存在其他驳回理由也不再重新通知驳回理由，而作出驳回决定（但是，下列（5）除外）

其中，「其驳回理由为已经通知的驳回理由」是指该驳回理由符合之前通知的驳回理由通知中指出的驳回理由的主旨的情形，符合主旨与否不应局限于部分短语或表达，而应立足于是否实质性赋予申请人提交意见的机会为观点进行评估。[2006后1766、2001后2702]

更具体地，在下列情况下视为不符合主旨，应重新通知驳回理由。

（1）对于相同的权利要求，其适用的法律条款不同的情形下，应重新通知驳回理由。

例如，不具备新颖性的驳回理由、不具备创造性的驳回理由、权利要求未被详细说明所支持的驳回理由、权利要求的记载不足的驳回理由及详细说明的记载不足的驳回理由相互间作为独立的驳回理由，因而视为不符合主旨。

但是，即使适用的法律条款被变更，但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已被修改，因而已与被通知的权利要求的发明相同（实质上包括相同的情形，在本节中下同）时视为在主旨上与其权利要求相符合，而将其作为驳回理由，此时驳回决定书上应明示其理由。

（2）用于否定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对比文件的种类或数量变更时，由于是新驳回理由，因而在无特殊情况下，应重新通知驳回理由。将与其他权利要求比照过的对比文件进行重新组合，因而其种类或数量变更的情形也等同。

例如，对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3分别以对比文件1、对比文件1及对比文件2的结合、对比文件1及对比文件3的组合来否定了创造性。由于已修改，致使权利要求1至权利要求3的技术事项被合并的权利要求3的创造性，因此而结合对比文件1至3，不符合主旨。

（3）根据修改而新建的权利要求中存在驳回理由时不应立即进行驳回决定，而应通知驳回理由给予提出意见的机会。通过修改而被删除的权利要求号记载有新发明时，实质上也视为新建。

但是，新建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与已被通知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的发明相同时，能够以其权利要求的驳回理由作出驳回决定。

（4）根据修改，变更为与未通知过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的发明相同时，在没有与被通知驳回理由的其他权利要求的发明相同等特殊情形下，应重新通知驳回理由。

（参考）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根据修改而实质上被变更或扩大与否应视为不影响判断是否符合驳回理由。

5.3 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

审查员作出的驳回理由通知分为两种，并且根据其种类不同而限定申请人可进行的说明书或附图的修改范围。

一种为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所发生的仅限通知驳回理由的驳回理由通知（以下简称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另一种为申请人第一次接收或不是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驳回理由通知（以下简称‘原始驳回理由通知’）。

5.3.1 作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的情况

（1)进入审查后的第一次驳回理由通知与主动修改与否无关地作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

（2）未修改的修改识别项（是指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附件第9号格式的记载要点，作为识别项的识别号等。如下）;

（3）即使是在驳回理由通知后修改的详细说明或在权利要求书中存在的驳回理由，若其驳回理由不是根据修改而发生的,而是在原始驳回理由通知时的详细说明或权利要求书中存在的驳回理由，应以原始驳回理由作出通知。

（例1）下例中，审查员作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后对于修改轻微记载不足（参考详细说明等文件时认为A’应为A）的权利要求进行再次审查结果发现关于构成要素A+C的装置的现有技术而预作出驳回理由通知时,由于其为修改前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中存在的关于新颖性或创造性的驳回理由，因而应作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

修改前修改后

[权利要求1]：在组件A‘或B上附加C的装置

[权利要求1]：在组件A或B上附加C的装置

（例2）对于一项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两个以上的发明中的一部分作出驳回理由通知之后对其他发明作出驳回理由通知时，即使其权利要求已根据驳回理由通知所修改，但还应作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

（4）由于修改的外部因素所发生的驳回理由，以原始驳回理由作出通知。**[47（1）（2)]**

例如，进入审查后作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时，作为外国人虽然其权利能力没有缺陷，但修改后根据特许法第25条规定无法享有权利的情形下,由于不是根据驳回理由通知所进行的修改作出的驳回理由，因而已原始驳回理由作出通知。[特许法25]

5.3.2 作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情况

根据驳回理由通知所做的修改发生的驳回理由，作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即，进行针对驳回理由的修改之前不存在或无需审查的驳回理由,但根据修改而发生或出现审查必要性的驳回理由应作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以修改为前提,因而仅限驳回理由通知后提交补正书并在修改识别项中发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形。

以下为应作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具体例。

（1）由于修改说明书或附图而被追加新事项的情形、新发生记载不足的情形、超出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范围的情形。

（2）由于对结束审查的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因而重新审查新颖性、创造性等并作出驳回理由通知时，虽然修改的权利要求的发明为其他权利要求中本来就已记载的发明，但是未作出驳回理由通知的，应作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

（例一）下例中，对于因违反新颖性或创造性而作出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1进行了修改，由此解决了先前的新颖性或创造性驳回理由，但由于附加组件D而发生追加引用包括D的现有技术的必要性时，其属于根据修改而发生的驳回理由，因而作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若存在A’及B‘的表示未选择性地记载组件，使得发明构成不明确成为驳回理由时与附加D无关，其不是根据修改所发生的驳回理由，而是修改前权利要求中存在的驳回理由，因而不是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对象。

修改前修改后

[权利要求1]：在组件A及B上附加C的装置

[权利要求1]：在组件A及B上附加D的装置

（例2）由于针对记载不足的驳回理由所做的修改，而权利要求被扩大，由此发生新颖性或创造性的驳回理由时，由于所进行的修改而需要重新查找现有技术进行审查，因而即使其驳回理由存在于相同的权利要求中，也应作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

（3）新建或相当于新建的权利要求中存在有关新颖性、创造性等驳回理由时，限该权利要求为以未接收到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的发明所做的修改的情况下，以原始驳回理由作出通知。

（4）对于因权利要求记载明显不足或新建事项的追加等原因，而未能作出与新颖性或创造性相关审查的权利要求，重新审查结果发现与新颖性或创造性相关的驳回理由的情形。

5.3.3 驳回理由通知的选择方法

（1）仅限再次审查结果发现的驳回理由全部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对象时作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其余作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

（2）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不明确时，为了保障申请人的修改机会，以原始驳回理由作出通知。

5.4 各权利要求的审查方法

5.4.1 制度的宗旨

由于审查是以申请为对象的，因此，申请中只要存在一个以上的驳回理由，其申请作为

整体无法授予特许权。因而审查员作出对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通知驳回理由时若不对全部存在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具体阐述驳回理由时，申请人可能无法弄清不存在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致使存在对一些能够获得特许权的权利要求却难以获得特许权的问题。

各权利要求审查制度的导入，对存在两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书作出驳回理由通知时应明示被驳回的权利要求，并具体记载对于其权利要求的驳回理由，从而使申请人易于对存在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进行删除或修改等应对。

5.4.2 审查意见通知书撰写方法

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作为[审查结果]记载有「审查对象权利要求」、「与此申请的驳回理由相关的法律条款」」以及「可获得特许的权利要求」，并对存在驳回理由的部分记载有[具体的驳回理由]。并且在「有关修改的参考事项」中记载有虽然不是驳回理由，但是有助于申请人应对的事项。各部分的具体记载方法如下：

（1）「审查对象权利要求」项中记载有以撰写审查意见通知书时作为审查对象的权利要求号。

（2）「与此申请的驳回理由相关的法律条款」中明示存在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并记载有作为其驳回理由依据的相关法律条款，对于与权利要求无直接关联的驳回理由，则记载存在该驳回理由的部分。根据修改追加新事项或超出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范围的情形，将被追加的新事项或超出范围的部分作为驳回理由所记载。

※记载例示

序号	存在顺序驳回理由的部分	相关法律条款
1	发明的详细说明	第 42 条第 3 款第 1 项（详细说明记载不足）
2	权利要求 6 至权利要求 8	第 42 条第 8 款（权利要求书记载方法）
3	权利要求 1 至权利要求 15	第 45 条(1 特许申请的范围)
4	权利要求 1 至权利要求 4、权利要求 6	第 29 条第 2 款（创造性）
5	发明的详细说明、权利要求 15	第 52 条第 1 款（分案申请的范围）

（3）「可获得特许的权利要求」项中记载有作出驳回理由通知时未被指出为存在驳回理由的全部权利要求。

例外地，即使权利要求本身未被指出存在驳回理由，但是在驳回理由通知时出现对该权利要求的特许条件判断困难的情形，或对权利要求以外的部分被指出驳回理由，因而判断为

无法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其可以不在「可获得特许权的权利要求」项中所记载。此时应将未记载理由记载在「有关修改的参考事项」项中，使得将审查员对该权利要求所作的意见明确阐述于申请人，由此申请人易于进行删除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以外的权利要求等应对审查意见通知书。

「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不是审查员的最终决定，而是对在驳回理由通知时未发现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的审查员的意见，因此在以后发现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重新做出驳回理由通知。并且,即使将权利要求的部分或全部明示为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申请人的对应后对相关申请指出的任何一个驳回理由也没被解决的情况下，应对相关申请做出驳回决定。

(4)在[具体的驳回理由]项目中，对存在驳回理由的部分记载具体的理由，使得容易知晓相关申请中存在的驳回理由是什么。

对具有2个以上的权利要求的申请通知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应明示具有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并具体记载通知相关于其权利要求的驳回理由。具体的驳回理由的记载要领如下。

①通过具体记载各权利要求，以便明确知晓驳回理由。为了避免同样的记载在每个权利要求中不必要地反复，能够引用先前的驳回理由来记载,或者与实质上具有同样的驳回理由的2个以上的权利要求一同指出并记载。

②当比较对比文件和权利要求来记载驳回理由时,在对比文件中具体指出与相关权利要求相对比的部分。有多个对比文件的情况下，首先记载与权利要求的发明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的对比的部分,之后记载根据对应于其区别的其它对比文件和相关技术领域的常规知识等的常规的技术人员的容易性判断。

③不特定记载在权利要求的发明，而直接特定对比文件之后,能够记载区别和记载关于创造性等的判断事项。此时,特定对比文件，以便申请人容易知晓与记载在权利要求的事项的对应关系。

④指出新颖性或创造性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区分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来记载。记载对从属权利要求的驳回理由时，指出附加·限定于从属权利要求的部分和对比文件的对应的部分，或者能够仅根据对区别的容易性判断简要地记载。若没有特别情况，则视为相关从属权利要求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或其它从属权利要求中指出的驳回理由均包括在从属权利要求的驳回理由。

⑤在被认定为比较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需要的情况下,能够比较如下记载在权利要求的发明的特征部分和相对应的对比文件的部分，来使用记载的结构对比表。此时，能够一同表示记载与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相对应的部分的对比文件的位置。使用结构对比表的情况下，

将对于存在显示在对比表上的权利要求和对比文件之间的区别的部分等的判断附记在结构对比表的下方，或者记载在其对比表内，以便申请人能够容易知晓比较结果。

※记载例示

(1)在结构对比表下方记载判断事项的例

权利要求1	对比文件1 公开特许公报第○○-○○○○○号	对比文件2 美国特许第○○○○○○○号
A(结构1)	A(记载的位置)	
B(结构2)	B(记载的位置)	
C(结构3)		C’(记载的位置)

权利要求第1款的发明在如上对比表显示还具备结构3与对比文件1有区别，结构3的C在与对比文件2的C’…实质上是同样的。对比文件2的C’…是该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地与对比文件1的A、B相结合的，最终上述权利要求第1款的发明是该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对比文件1及对比文件2容易地发明的。

(2)在结构对比表内记载判断事项的例

权利要求		对比文件1 公开特许公报第○○-○○○○○号	对比文件2 美国特许第○○○○○○○号
1	A(结构1)	A(记载的位置)	
	B(结构2)	B(记载的位置)	
	C(结构3)		C’(记载的位置)
	判断	结构3的C与对比文件2的C’△△△实质上是同样的。对比文件1的A、B▽▽▽能够与对比文件2的C’容易地相结合，因此第1款为常规的技术人员能够通过对比文件1、2容易地发明。	

(5)在「关于修改的参考事项」项目中，记载不成为驳回理由,但是使申请人能够容易对应驳回理由的通知而参考的事项。例如,除了将没有指出对说明书记载等的审查员的意见,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明示为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的理由,指出的驳回理由以外申请人修改说明书时要考虑的事项等。

(参考)将记载为「关于修改的参考事项」的内容当成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应重新做出驳回理由通知。

5.4.3驳回决定书撰写方法

用与审查意见通知书一样的方式记载,在[审查结果]项目中，代替有驳回理由的部分记载‘没解决驳回理由的部分’。对驳回理由通知没有提交意见陈述书及补正书的情况下，可以不分别记载[审查结果]及[驳回决定的理由]。

(1)在「审查对象权利要求」项目中，记载当驳回决定的对象的记载在说明书的权利要求编号。

(2)在「此申请的驳回理由没被解决的部分和相关法条款」项目中，记载再次审查的结果由于驳回理由没被解决而无法推翻驳回理由的部分和相关法条款。

新建依然包括已经通知的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的情况下,见针对在修改之前接到其驳回理由的通知的权利要求和新建的权利要求一样的情况,赋予提交意见书的机会记载为未解决驳回理由的部分。

※记载例示

顺序	驳回理由没被解决的部分	相关法条款
1	发明的说明	第42条第3款第1项(无需记载发明的说明)
2	权利要求1至权利要求4、权利要求6	第二十九条第2款(创造性)

(3)在「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项目中，将未通知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及在再次审查的过程中被认定为驳回理由被解决的权利要求记载为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但是,例外地,对没有通过新建等判断特许条件,或根据修改产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或与其它驳回理由相关而被判断为不能授予特许的权利要求，则可能不记载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

如上所述，即使有没被指出为驳回决定的理由的权利要求，也没将此明示为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的情况下，将其理由记载在「参考事项」项目中。其目的在于，复审请求时，向申请人明确显示对不包括在驳回决定的理由的权利要求的审查员的意见,通过补正书提交来容易对删除除了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以外的权利要求等驳回决定的申请人的对应。驳回决定时，判断为没有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的情况下，不记载「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项目。

(4)在「驳回决定的理由」项目中，对驳回理由未解决的部分记载具体理由，使得容易知晓对于相关申请未解决的驳回理由是什么。

记载与权利要求相关的驳回决定的理由的情况下,具体依次记载有驳回决定的理由的权利要求，使得明确知晓驳回决定的理由,能够不再记载已经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驳回

理由和相同内容且援用。

在补正书和意见陈述书一同提交的情况下，记载与对于修改内容未解除驳回理由的理由一同排斥关于其的意见陈述书中的主张的理由。此时，对没有实质上修改的权利要求或没有直接修改的从属权利要求，可简要地仅记载已经通知的驳回理由未被解决的事实。

在没有提交补正书仅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情况下，将排斥意见陈述书中的主张的理由与未解决驳回理由的事实一同记载。

(5)在「参考事项」项目中，记载不符合于驳回决定的理由，但是在申请人复审请求等后续程序中提交补正书时参考的事项。

不顾由于权利要求新建或修改发生新的驳回理由，指出的驳回理由未被解决而做出驳回决定的情况下，能够在「参考事项」项目中记载如其的情况。

5.4.4不同权利要求审查的注意事项

(1)不需要记载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即使与其驳回理有相关，没有对权利要求自身指出的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也记载为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但是，在驳回理由通知时很难判断与对详细说明指出的驳回理由相关的权利要求的可申请特许与否，或者对根据申请人的修改也被判断为详细说明的驳回理由无法能够完好的权利要求，能够将其不记载为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在此情况下，应在「关于修改的参考事项」项目中记载没有明示可申请特许的权利要求的理由。

(2)对引用具有不符合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的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应留意是否依然包括在被引用的权利要求中的驳回理由。在被认定为依然包括在被引用的权利要求中的不需记载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引用的权利要求也记载为具有相同的驳回理由。但是，在违反同样的法第42条第八款及特许法实施令第五条的权利要求书记载方法的情况下，仅将违反其记载方法的权利要求记载为驳回理由。

(3)在审查包括2组以上的发明的特许申请的情况下，对至少某个1组的发明以判断特许条件为原则，通知对权利要求整体没有单一性的驳回理由。

如果在为了有效的审查有必要优先通知违反单一性的情况下，在「关于修改的参考事项」项目中记载对所有权利要求的发明未审查特许条件。

5.5 现有技术文献的记载要领

审查员在与权利要求的技术内容相关撰写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应引用支持这些记载的文献。在这里，没有特别限定的对比文献的记载方法应根据WIPO标准ST.14为原则。

5.5.1引用特许文献的情况

(1)支持驳回理由的对比文献为特许文献的情况下，其特许文献的记载按照发行国(我们国家的情况下可省略)、特许文献名、文献编号(公开编号等)、发行日(公开公报的情况下公开日等)的顺序记载，以便其文献能够明确地特定。

特许文献名和文献编号将按照相关特许文献的文献名和编号记载为原则。具体记载例如下表。

发行国	记载要领
韩国	公开实用新型公报第oo-oooo号(19××.×.×.) 公开特许公报第oo-oooo-oooooo号(19××.×.×.)
美国	美国特许公报USoooooooo(20××.×.×.) 美国特许申请公开公报USoooo/ooooooo(20××.×.×.) 美国特许抄录公报USoooooooo(19××.×.×.)
日本	日本特许公报特许第ooooooo号(20××.×.×.) 日本授权实用新型公报实用新型授权第oooooo号(20××.×.×.) 日本公开特许公报特开平oo-oooooo号(19××.×.×.) 日本公开特许公报特开2000-oooooo号(20××.×.×.) 日本公开实用新型公报昭oo-oooo号(19××.×.×.)
欧洲	欧洲特许公报EPoooooooo(20××.×.×.) 欧洲特许申请公开公报EPoooooooo(20××.×.×.)
国际申请	国际公开公报WO2004/oooooo(2004.×.×.)
德国	德国特许公报DEoo-ooo(class oo)(19××.×.×.) 德国特许申请公开公报DEoooooo(19××.×.×.) ※德国特许说明书的1955年(624,334-655,806号)及1957年之后分别按不同class存在，因此将其附记在括号内。 ※书读特许申请公告说明书为从1957年1月1日第1,000,001号开始发行,1959年-1960年(1,048,241-1,096,300号)分别按class存在，因此将其附记在括号内。
英国	英国特许公告第oooooo号抄录(class ooo)(19××.×.×.) 英国特许公告第oooooo号抄录(Group ooo)(19××.×.×.) 英国特许公告第oooooo号抄录(Heading ooo)(19××.×.×.) 英国特许公告oooooo(19××.×.×.)

	※在引用说明书抄录的情况下，应将其类别(1930年之前是class,1931年之后截止940,000号为Group,从940,001号开始是Divisions，再次将其细分是Heading)附记在括号内。

(2)将特许文献的部分当驳回理由引用的情况下，为了明确表示引用特许文献的某个部分当驳回理由，将如下记载例引用部分的页数或附图编号等附记在括号内。

(例)公开特许公报第oo-oooo-ooooooo号(19××.×.×.)(第o版第o图)

公开特许公报第oo-oooo-ooooooo号(19××.×.×.)(减速装置部分)

公开特许公报第oo-oooo-ooooooo号(19××.×.×.)(用附图标记a、b、c表示的部分)

5.5.2引用非特许文献的情况

根据是否定期发行与否，实施如下记载例。

区分	记载要领
定期刊物、不定期刊物	(ⅰ)按照著者名、论文名、刊物名、发行场所：发行处、发行年月日、卷数、号数、页数顺序记载。 著者名、论文名、刊物名以句号区分，发行场所及发行处以‘：’区分，发行处的后面有句号。其它记载要素以‘,’区分。 (ⅱ)刊物名原则上不使用省略符号。 (ⅲ)卷数和号数将记载在其刊物的卷数和号数以‘第oo卷、第oo号’的形式记载。英文刊物的情况下以‘Vol.卷数、No.号数’的形式表示。 (ⅳ)以发行年月日代用卷数的情况下，可省略卷数及号数的记载。 (ⅴ)发行年月日记载记载在刊物的发行的年月日。没有记载发行日的情况下，能够仅记载年月。 (ⅵ)发行年月日不明确的情况下，能够记载接受日，还有在此情况下应明确记载其宗旨。 (ⅶ)没有误认顾虑的刊物的情况下，能够省略发行处的记载。 (ⅷ)发行场所没被广泛公知的情况下，将发行国以‘,’区分并记载在发行场所的后面。在我们国家发行的单行本的情况下，省略发行场所的记载。 (ⅸ)不需要著者名及论文名的情况下可以省略记载。 (ⅹ)原则性地，页数将序号页表示为数字。没有表示序号页的情况下，记载其号的页数并在数字前加‘pp’。

	引用的页数为复数的情况下，其页数连续时，用‘-’连接原始和最后的页数编号,不连续的情况下用‘,’区分来表示。 (xi)刊物名用斜体表示。对用外文记载的刊物，以原语标记为原则,可在括号内记载韩文。
单行本	(ⅰ)按照著者名(或编著者名)、签名、发行场所：发行处、发行年月日、卷数、版数、页数形式记载。 译本的情况下，按照原著者(或原编者)、翻译者的顺序记载。 (ii)著者名、签名以句号区分，发行场所及发行处以‘：’区分，发行处的后边标句号。其它记载要素以‘,’区分。 (iii)如讲座、全集一样的丛书(Series)的情况下，在签名之前记载其讲座或全集名和其丛书的卷数。 (iv)签名以斜体记载。 (ⅴ)在单行本没有表示的情况下不记载版数。 (vi)发行场所没被广泛公知的情况下，在发行场所之后将发行国以‘,’区分来记载。在我们国家发行的单行本的情况下，省略发行场所的记载。 (vii)记载页数时，在数字前面加‘pp’。引用的页数为复数时，根据定期刊物的例。

(2)将刊物的部分当驳回理由引用的情况下，为了明确表示引用刊物的某个部分当驳回理由，将如下记载例引用部分的页数或附图编号等附记在括号内。

(例)大韩化学会志、社团法人大韩化学会、19××.×.×.、第o卷、第o号(第o版至第0版)

洪吉童、蒸汽机构、大田：oo出版社、19××.×.×.、第o版(第o版)

5.5.3引用电子文件的情况

电子文件例如,引用从CD-ROM、互联网或联机数据库等检索的文献的情况下，除了对比文献的常规信息外，还记载检索媒介的形态(记载在中括号内)、检索的日期(记载在文献的发行年月日之后，在中括号内)及检索位置。

(例)洪吉童外3名。通过特许文献的有效管理的检索速度增进方法。韩国网络学会,[online],2001 年 2 月,[2010 年 7 月 15 日 检 索], 互 联 网 ： <URL ： http ：//www.kipo.go.kr/papers>

6. 意见陈述书等的处理

6.1 指定期限的延长或缩短

当特许局局长或审查员定关于特许的程序的期间时，能够根据请求将其期间(以下称为‘指定期限’)缩短、延长或用职权延长其期间。在此情况下，特许局局长等应决定相关程序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当地被侵害缩短或延长与否。

6.1.1与实质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限的延长和承认

(1)根据特许法实施规则第十六条的指定期限的延长申请能够总括每次1个月1次或2次以上来申请,延长希望期间未满1个月的情况下，将其延长希望期间视为1个月。

视为除了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以下称为‘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接受期间延长申请书时承认期间延长申请。但是,审查员在此情况下，判断为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当被侵害的情况下仅延长承认需要的期间，对剩下的期间，可能在期间延长不承认预告通知后不承认。

(2)当关于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延长的期间延长申请从延长希望期间的届满日从原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的期间的届满日开始不超过4个月的期间(以下称为‘可延长申请期间’)以内的情况下，视为接受期间延长申请书时被承认,但是超过延长可申请期间的情况下，审查员审查需要期间延长的事由，根据需要承认期间延长。

关于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的期间延长申请的延长希望期间届满日超过可申请延长期间的情况下，审查员仅在可申请延长期间内承认期间延长,对超过的期间，观察需要期间延长的事由是否符合以下条件，来决定承认与否。当期间延长承认的决定之后，其宗旨和进行之后期间延长的情况下，记载应附加地疏明必要的事由的事项来通知申请人。

①期限届满之前1个月以内，委托原始代理人或免职、变更委托的代理人的情况

②期限届满之前1个月以内，提交申请人变更申报单的情况，仅针对添加新的申请人的情况。

③期限届满之前2个月以内，接收外国特许局的审查结果之后，将其与期间延长申请书一同提交的情况

④审查意见通知书的送达延迟1个月以上的情况

⑤原申请或后申请处于挂在审判或诉讼中的情况

⑥对与驳回理由相关的实验结果测定还需要期间的情况

⑦其它被认定需要不可避免的期间延长的情况

※是关于第三方审查请求的申请的期间延长的情况下，即使是①～⑤也不承认

(3)关于期间延长申请的手续费为未缴时，定期间来要求修改。指定的期间内缴纳未缴手续费的情况下，被认定为正当的期间延长申请,但是直到指定期限未缴纳未缴手续费的情况下，将相关期间延长申请无效处理。如上所述的处理指南，无需法定期间和关于实质审查的指定期间的区分适用于所有。

(4)若与实质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限(根据指定期限延长申请延长期间的情况下,其延长的期间)经过之后提交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则赋予证明机会之后退回。此时，与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一同缴纳的手续费被退还。

(参考)在不承认期间延长申请的情况下退还缴纳的手续费。

6.1.2 与初步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限的延长和承认[申请关系事务处理规定12]

(1)根据特许法第46条的修改期限的指定期限延长可以每次申请1个月或1个月以上,延长希望期间未满1个月的情况下，将其延长希望期间视为1个月。

(2)可延长的期间统计为4个月。但是,发生申请人不能负责任的事由或者认定为需要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特许申请等指定期限的附加延长的情况下可附加延长。

(3)延长希望期间不超过4个月，缴纳手续费时，其期间延长申请视为接受期间延长申请书时被承认。具有延长希望期间符合4个月的指定期限申请的情况下，将“不承认此后期间延长”的宗旨的预告文记载在指定期限延长承认书来向申请人通报。

此后，提交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的情况下，不承认其期间延长申请。

(4)经过与初步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限(期间根据指定期限延长申请被延长的情况下,其延长的期间)之后，若提交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则赋予证明机会之后退回。此时，退还与指定期限延长申请书一同缴纳的手续费。

(参考)在不承认期间延长申请的情况下退还缴纳的手续费。

6.1.3 指定期限的缩短等

(1)定办理关于特许的程序的期间时，可根据请求缩短其期间。期间缩短的宗旨记载在提交期间缩短申请书或说明书等补正书并提交的情况下,相关指定期限视为期满其申请书或补正书的提交日，进行审查。

(2)法定期间中，关于特许驳回决定或实用新型授权驳回决定的不服审判请求期间谁都限于1次，在30天以内可延长,处于交通不便利的区域的人的情况下，可附加延长。提交法定期间延长申请书的情况下,特许审判院长(审判政策科)审查延长条件的充分与否决定承认与否。

(3)经过指定期限之后提交的说明书或关于附图的补正书没有在指定期间以内被提交，因此退回,但是关于申请书的补正书等程序补正书的原则为只要无效处分之前提交就受理。

6.2 意见陈述书的处理

（1）审查员在与补正书一同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情况下，在充分的检讨意见陈述书的主张内容，并判断能否维持通知的驳回理由。并且，在不进行补正只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情况下，检讨意见陈述书的内容，需要判断在驳回理由通知中指出的理由能否维持。

（2)对应于驳回理由通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实验成绩书等不能成为说明书的一部分。只是，作为释名或立证记载于发明的详细说明的事项的正当性的材料，因而可参考于特许条件相关的判断。

（3）经过驳回理由通知指定的期间提交的补正书应退回，但是意见陈述书不是不受理事项，因而受理参照。

（4）在仅在意见陈述书记载所要修改的事项，未提交补正书的情况下，以驳回理由通知当时的说明书为基准进行审查。并且，在意见陈述书中主张的修改内容和通过补正书实际修改的事项不同的情况下，以通过补正书修改的内容为基准。只是作为仅在意见陈述书记载所要修改的事项，在补正书遗漏的情况，在满足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审查员裁量可再次通知相同的驳回理由。（参照第8部第3章驳回理由重新通知）

6.3修改后的说明书的处理

6.3.1 修改后的说明书确定方法

（1）在有驳回理由通知之前，作为主动修改提交多个补正书的情况下，各个补正书累积地在审查对象说明书中反映,因而作为审查员所使用的审查系统的特许网上由自动修改识别项目别最后修改部分的组合和未申请修改的修改识别项目的组合来决定审查对象最终版。

但是，根据一个驳回理由通知在指定期限内提交的多个补正书的处理，在适用旧特许法（2013. 3. 22作为法律第11654号修订之前的法律）的申请和适用修订特许法（法律第11654号、2013. 3. 22公布、2013. 7. 1实施）的申请中存在差异。

i）对适用旧特许法的2013. 6. 30之前的申请，累积反映根据原始驳回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有提交的多个补正书的情况下，累积反映各个补正书来决定审查对象最终版，根据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有多个提交的补正书的情况下,只累积反映在补正书中由审查员承认的补正书来决定审查对象的最终版说明书。

ii）对适用于修订特许法的2013.7.1以后的申请，在依照驳回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有多个提交的补正书的情况下，根据修订特许法第47条第4款在提交最后补正书之前提交的补

正书的修改被视为撤回，因而在审查对象最终版说明书中仅反映其最后提交的补正书。

对适用旧特许法的2013.6.30之前的申请，在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提交多个补正书的情况下说明书的确定方法如下述例。

（例)在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提交第一次补正书和第二次补正书的情况下，各次数别修改说明书的决定方法

修改对象项目	原始申请	第一次补正书	第二次补正书	第二次修改	第二次修改说明书	第一次修改说明书
发明的说明	◇	◆		◆	◆	◆
权利要求1	○	●		●	●	●
权利要求2	□	▒	■	■	■	▒
权利要求3	△				△	△
–						
权利要求10	☆				☆	☆
附图	♤	♠		♠	♠	♠

※如上述例，在第一次补正书中发明的详细说明，对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2及图进行修改，并提交修改权利要求2的第二次补正书的情况下，第二次修改由1、2次修改项目别最后修改部分的组合决定（（详细的说明（◆）、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2（■）及图（♠)),第二次修改说明书由在第二次修改和当初说明书中未修改的项目的组合来决定（（详细的说明（◆）、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3（△），....权利要求10（☆）及图（♠））。

（2）与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对应的修改或与复审请求一同进行的修改根据特许法在第51条第1项被驳回的情况下，相应补正书视为未提交并确定审查对象说明书。与修改驳回相关参照本节的「11.根据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修改的办理」。

6.3.2确定根据修改的说明书时注意事项

（1）着手审查之前提交的主动补正书和对原始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书的提交期限内提交的补正书按提交的状态进行认定。只是在2013. 7. 1以后的申请，在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提交两次以上的补正书的情况下最后补正书之前提交的根据补正书的修改被视为撤回。

（2）在审查员发送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申请人送达到驳回理由之前的期间中，申请人也能进行主动修改。为了迅速地进行审查通知第一次驳回理由之后，申请人送达到驳回理由之前提交补正书的情况下，不是取消已通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而是如下处理。

通过特殊（包裹）邮件收据确认申请人送达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刻，在送达到的日期和提交补正书的日期相同的情况下，除了送达时刻比修改书提交时刻明确的早的情况下，视为在送达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提交。在补正书对提交原因、记载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序号的情况下，视为送达时刻早于补正书的提交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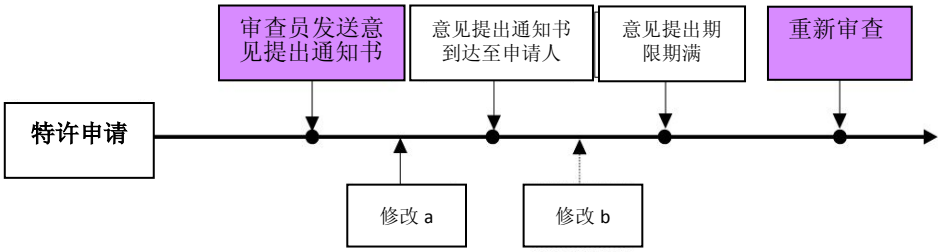

①仅提出修改a的情况下

利用反映修改a的说明书重新审查。

（a）重新审查结果，在没有驳回理由的情况下进行授予特许权决定。

（b）重新审查结果有驳回理由，并其驳回理由不是由修改a发生的驳回理由，而是已指出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因未解决驳回理由，因而进行特许驳回决定。

（c）重新审查结果，解决了当初从驳回理由通知记载的驳回理由，但是在存在由修改a产生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或修改之前存在于审查对象说明书中，但是未指出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通知原始驳回理由。

②在提交修改a及修改b的情况下

以反映修改a及修改b的说明书进行重新审查。

（a）重新审查结果，在没有驳回理由的情况下进行授予特许权决定。

（b）重新审查结果有驳回理由，并其驳回理由不是由修改a发生的驳回理由，而是已指出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因未解决驳回理由，因而进行特许驳回决定。

（c）重新审查结果，解决了当初从驳回理由通知记载的驳回理由，但是在存在由修改a产生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或修改b之前存在于审查对象说明书中，但是未指出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通知原始驳回理由。

（d）重新审查结果没有其他驳回理由，只有由修改b产生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通知最后驳回理由。

6.4审查参考资料的办理

（1）审查员为了促进审查进行而认定需要的情况下，可让申请人提交对审查需要的文件其他物品。

（2）对审查需要的文件可有如下文件。

①作为国际特许申请记载于国际检索报告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相关

文献及其的译文、在另一特许局有同族申请的申请，认定为无需参考另一

特许局的审查结果的情况下，其审查结果

②在详细说明的量及权利要求数庞大的情况下，记载权利要求的技术事项和详细说明的识别号码之间的对应关系的书面或说明权利要求之间的联系关系的书面

③因难解申请的技术内容，在处理期间内难以审查的情况下，简单明了地说明发明的主旨的书面

④若没有样品、实验成绩书等，则难以确认发明的效果的情况下，仅限于能够确认其样品、实验成绩书等只是因提交样品、实验成绩书等在申请当时说明书的记载明确、充分的情况。

⑤在不能明确理解使用于说明书或图的修饰、技术用语或符号等的情况下，其修饰的诱导过程、技术用语的定义或符号的意义的书面

⑥在意见陈述书中对申请人的主张有难以理解的问题，并认定该主张对特许性判断具有重大的影响的情况下，重新明了地说明其主张的书面

（3）对审查所需要的文件等的提交要求以审查员的姓名来做，并具体明示需要提出的文件。使提交文件的指定期间应与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相同。为了审查的迅速性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作为参考事项可附记文件等的提交要求。

（4）不能因申请人不对应申请人的要求，而无效处分申请程序。

（5）应留意根据审查员的要求提交的文件等只不过是参考资料，不能代替或补充说明书的问题。

（6）审查员在有提交文件、样品等的情况下其撰写目录而备齐，在提交的文件样品等

能保管于申请袋内时与申请文件一同保管于申请袋内，至于不能保管于申请袋内的一直到审查结束单独保管。

对已提交的文件、样品等留意以下事项。

①对于有退还申请的进行保管以防止特别破损。

②即使没有退还申请，也应对于将来在审判中的需要注意防止破损。

③结束审查之后，及时采取退还程序。

（参考）文件、样品等的提交人员要求退还所提交的文件、样品等的情况下，在提交书应记载其意旨。审查员结束审查之后定期限通知提交人领取这些。没有对文件、样品等的退还请求的或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人没办理接受程序的情况下，根据特许局局长的决定可进行处分。

（7）审查员可将作为提供信息所提交的证据资料利用于审查。

在证据材料作为期刊或其复印件或图的复印件明确申请日之间公开的情况下，无需追加的证据检索可作为现有技术使用。

仅对提交的证据为期刊或其复印件或说明书或图的复印件之外的文件不进行证据检索，也能确信通过该文件要证明的事实的存在的情况下，作为现有技术使用所提交的证据。但是，该情况下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对其事实的存在进行否定的反论的情况下，除了无需单独的证据检索，根据已通知的理由进行判断特许驳回决定为正当的情况下，不认定其事实的存在。

（说明）对申请的审查在特许法没有证据检索相关的规定，因而提供信息时提交的证据作为已颁布的期刊或其复印件说明书或图的复印件之外的文件不能确信通过该文件所要证明的事实的存在的情况下，不能根据相当证据进行驳回决定。

（参考）除了申请被确定为无效、撤回、放弃或驳回决定或审查员进行授予特许权决定之外，任何人都可以一同提供该申请不能获得特许权的信息与证据。在作为自然人或法人的情况下，任何人都能提供信息，但是没有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等只能通过法定代理人申请。另一方面，即使是没有法律人格的团体等提交的信息提供文件，也不退还或进行无效处分参考于审查。

7. 追加检索

在进行审查的情况下，存在需要追加检索的情况。审查员在申请的审查属于以下情况下进行追加检索。

①判断为通过意见陈述书、面谈、信息提供等因申请发明的不完全的理解对检索有影响的情况

②从原始检索中去除仅记载于详细说明的技术事项，通过修改包含于权力要求书的情况

③对因超过1特许申请的范围的理由从原始检索中去除的权利要求发明进行审查的情况

④对申请发明可成为特许法第29条第3款的另一申请的国际特许的国际特许申请进入国内步骤预计提交译文的情况

⑤无需其他追加检索的情况

8.审查的保留或处理期限的延长

1）审查员在进行审查中申请相当于以下任一项的情况下，可在两个月以内定期限保留审查或延长处理期限。

只是，特许局局长或审查员定对相关申请特许程序办理期限的情况下，在其范围内不能保留审查或延长处理期限。

①在先申请或复议申请未公开或复议申请未审查请求的情况

②作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的在先申请未经过视为撤回期限的情况

③与有关申请关联的审判或诉讼处于系留中的情况

④对专门机构委托现有技术检索或对外部进行询问意见或需要协议审查的情况

⑤未经过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交期限的情况

⑥除此之外认定为需要审查的保留或延长处理期限的情况

（参考）作为相当于上述⑥的事由的情况下，难以在国内收进与审查相关的现有技术文献或在收进需要时间的情况下，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处于接受中，而存在不能进行审查处理的情况。

（2）在进行审查保留或延长处理期限的情况下，应向审查部长进行报告。向审查部长报告的时候，应如以下例记载具体地延长事由进行报告。

（例1）因在先申请00-0000-0000000未公开而保留审查。

（例2）因向NDSL申请现有技术文献（Journal of 000, Vol. 00, page 000），从而需要收进及检讨时间而保留审查。

（3）审查员对审查保留或延长处理期限的申请月一次以上需要确认保留审查或延长处理期限的事由是否解决。

确认结果在解决审查保留或延长处理期限的事由的情况下，将审查保留期限或处理期限需要审查处理到届满日为止。

（4）在审查保留或延长处理期限的申请中，未解决审查保留或延长处理期限的延长事由，或保留审查或发生需要延长处理期限的新的事由的情况下，经过审查部长向审查课长或或审查组长报告之后，在两个月以内能够重新进行审查保留或处理期限的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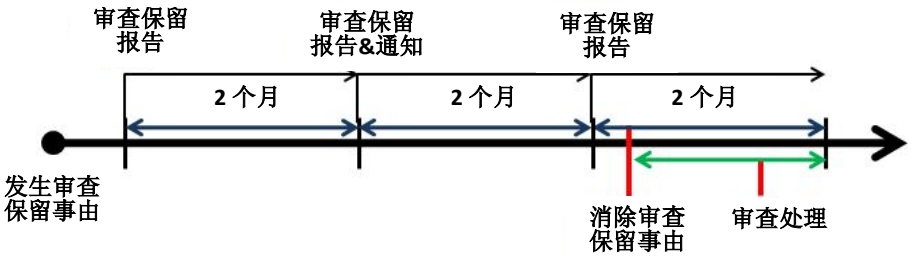

但是，对专门机构委托现有技术检索或对外部进行询问意见或需要协议审查的情况或认定需要除此之外的审查保留而延长审查保留或处理期限的情况下（上述（1）的审查保留事由中④、⑥的情况）仅对于审查员不能负责任的事由可重新进行处理期限的延长。作为审查员不能付责任的事由有因未交纳现有技术检索报告书而不能进行审查或向外部请求现有技术文献的复印但未到的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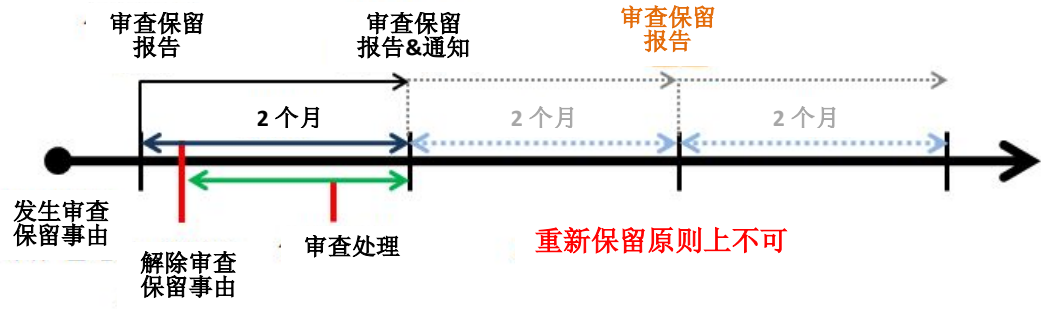

（5）审查员根据（4）原始地重新做审查保留或延长处理期限的情况下，应具体地记载审查保留或延长处理期限的事由，需要向申请人通知。

（6）在（1）的审查保留事由中作为「与③ 有关申请相关的审判或诉讼处于系留中的情况」原申请在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处于系留中，且与原申请包括相同的权利要求的分案申请被审查请求的情况，也有在分案申请只存在特许法第36条条第2项的驳回理由（与原申请复议）的情况。

在作为复议没有原申请的修改机会的状态下，对分案申请利用第36条第2项通知驳回理由，则用于解决这种通知的申请人的对应变得困难，因此视为需要审查保留。但是，对第36

条条第2项之外的驳回理由没有这种事情，因而正常进行审核。

具体地，

i）在分案申请仅有第36条第2项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不进行驳回理由通知，一直到确定原申请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的审结确定为止，保留审查。

ii）在分案申请有除了第36条第2项之外的驳回理由（原申请的驳回决定理由和相同的驳回理由等）的情况下，仅通知那种第36条第2项之外的驳回理由，若未解决通知的驳回理由，则用那种驳回理由进行驳回决定，已通知的拒绝理由都被解决在仅有第36条第2项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一直到原申请的审决确定为止保留审查。

（参考)对ii)的驳回理由通知可趁人超过四次的期限延长申请。相当于第1部第3章 4.2的 期限延长承认事由中「⑤原申请或后申请在审判或诉讼处于系留中的情况下」。

除此之外相当于「③与有关申请相关的审判或诉讼处于系留中的情况」作为审查保留的例有对有关申请程序的行政审判、诉讼处于系留中的情况。

（7）（1）的审查保留事由中的①相关，对相同的发明有而以上的特许申请的情况下，已处理在先申请或申请公开或授权公告完毕为止需要保留后申请的审查办理。但是，在由驳回在先申请的理由和相同的理由可驳回后申请的情况下可办理审查。后申请的具体审查办理方法按照以下表。

是否先后申请人相同	是否公开在先申请	是否开始审查在后申请
相同	公开	着手审查，依据第36条第1款，做出驳回理由通知（确定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之后决定是否赋予特许权）
	未公开	着手审查，依据第36条第1款，做出驳回理由通知（仅敌视记载于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和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确定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之后确定是否赋予特许权）
相异	公开	着手审查，依据第二十九条第3款、第4款，做出驳回理由通知（在发明人相同的情况下适用第36条第1款）
	未公开	直到在先申请公开为止保留审查办理

（8）在后申请被审查保留之后，若处理在先申请或申请公开或授权公告，则可办理审查。但是即使进行对后申请的审查，也在适用特许法第36条第1项的规定中对审查的最终决定需要确定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之后进行。

9.文件的送达

9.1 文件送达的一般原则

（1）文件的送达除了当事人或代理人直接收领或利用信息通讯网之外，利用挂号邮件发送，在利用邮件送达的情况下，应备齐挂号邮件收领证。

（参考）在送达与送达审判、复审、特许权的取消相关的审结文或决定文等的情况下依据邮件法令的特别送达方法。

（2） 送达文件的收信人为被送达到的人。在有代理人的情况下代理人，在有复代理人或复代理人或中途授权代理人的情况下，除了有特别的理由之外，将复代理人或中途授权代理人作为收信人。在此，有特别的理由是指先于不是所要通知的对象的代理人或当事人在审查官的通知之前办理直接与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等审查相关的程序（以下相同）。

在代理人为两名以上的情况下，除了有特别的理由之外，在申请书上第一个记载的代理人作为收信人。

在代理人为多个，有受到总委托的代理人的情况下，先于个别事件别代理人进行送达。

在无能力者为送达到的人的情况下，送达与法定代理人。

在两名以上的人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送达到代表人，在没有代表人选定申报的情况下，除了有特别的理由之外，送达于在用于办理其程序的文件上第一个记载的申请人。

（3)文件的送达以送达到的人的地址或营业所为送达地址,但是在单独申报送达地点的情况下,定其为申报的地点。若申报的地点有变更时，应及时申报。

（参考）送达到的人没有正当的理由拒绝送达到，从而导致无法送达的情况下视为在发送的日期送达。与文件的送达相关的更详细的事项参照「第1部总则」。

9.2 公告送达

因送达到的人的地址或营业所不分明，导致无法送达的情况下进行公告送达。在此因送达到的人的地址或营业所不分明，导致无法送达的情况是指即使利用住民授权共同利用系统，也无法确认送达到的人的地址的情况。在两名以上办理特许相关的程序的情况下，指无

法确认所有人的地址的情况。公告送达的具体程序参照「第1部总则」的第6章文件的提交及送达。

10. 面谈

审查员在有申请人或代理人（以下此节称为当事人）的申请的情况下，审查员为了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认定为需要的情况下，作为补助审查手段能够与当事人进行面谈。作为需要面谈的情况为，申请发明和现有技术之间需要对比说明的情况、有必要明确驳回理由的情况、要明确理解意见陈述书的内容的情况、因其他申请发明的内容复杂且高度掌握内容困难的情况等有审查员认定为需要的情况。

10.1 面谈申请及接受

（1）希望面谈的当事人可利用传真、电话或邮件等的信息通讯网或访问特许顾客服务中心以书面申请面谈。在希望面谈的申请为多个的情况下，按申请件别申请面谈，对担当审查员相同的申请可以作为一个申请。

面谈申请为从审查着手后至决定是否特许位置之前可申请作为原则，特许驳回决定的申请在特许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申诉之前可申请。

（2）审查员在需要与当事人的面谈的情况下，在书面、传真或电话订日期请求面谈。审查员的面谈请求仅限于光通电话不能解决需要面谈的事由的情况。

审查员指定的面谈日期由于当事人的合意可进行变更。在变更面谈日期的情况下，应在面谈台账记录其事实。

（3）审查员在有当事人的谈申请的情况下，应积极对应。但是在单纯的业务联系、审查进行现况或特许性相关的单纯提问、对相同申请反复申请面谈、其他与审查的进行无关的面谈申请人的情况下在面谈申请内容可要求修改或可不应对。

对面谈申请与当事人利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的情况下，在特许审查处理系统上的审查报告里应记录通话日期、通话人、面谈预定日期、面谈的形式、联系电话等联系内容。

10.2 面谈程序

（1）面谈以对面或视频的方式进行。在对面面谈的情况下，以利用特许顾客服务中心内的审查员的面谈室为原则。视频面谈利用首尔事务所多媒体中心（13层）的远距离视频会议设施和本厅的视频会议设施或可利用其它能够进行视频面谈的设施。

（2）审查员在有面谈的情况下，为了顺畅且有效地进行面谈提前检讨与申请相关的文件，在需要的情况下应打印而准备。在与当事人的事前联系时已定讨论主题的情况下应检讨相关事项进行整理。

在需要的情况下，可提前向当事人请求表示现有技术的文献或多媒体资料等面谈补充材料。

（3）实施面谈之前需要确认出席人是否当事人。出席人作为能够对有关申请做出有责任的对应的人，申请人（作为法人的情况下能够代表法人的人），从有关申请的代理人或具有申请人或复代理人委托权的代理人委托面谈程序的委托持持有证明这些的文件的代理人。

仅委托到面谈程序的面谈出席人需要按面谈别提交单独的委托书。但是对多个申请的面谈程序的委托可在一个委托书上写其所有申请号来申请。

正当的面谈出席人可伴随发明人或与特许相关的担当人。

（4）审查员在面谈记录书上记录申请号、审查员姓名、出席人姓名、面谈内容及面谈 结果等与出席人一同签名盖章向特许顾客服务中心担当人员提出。并且，面谈内容应记录于特许审查处理系统的审查报告。

审查员在进行面谈时有过相当于面谈限制事项的沟通的情况下，在面谈记录书上简要记录其内容。

10.3. 面谈时注意事项

（1）审查员反映面谈结果，应迅速进行审查程序。并且，合意为面谈之后采取措施的事项应尽快履行。

（2）审查员不能以面谈内容为前提简要或省略驳回理由通知或驳回决定的记载。

（3）审查员进行面谈之后，因发现新的驳回理由等要做与结果面谈配置的处分的情况下，应利用审查意见通知书、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向当事人通报其意旨并进行审查程序。

（4）审查员可请求在面谈已提示的资料的提交。

（5）面谈以申请别进行一次为原则，在需要的情况下可追加。

（参考）出席人在能够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期限内进行面谈的情况下，根据合意为面谈之后采取措施的事项应提交应答文件（意见陈述书、补正书等）。准备与面谈结果不同的对应的情况下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向担当审查员通报其意旨。

申请人不能以面谈内容为前提简要或省略意见陈述书的记载。

10.4 出差面谈

（1）当事人可利用信息通讯网申请审查员进行访问面谈（以下称为出差面谈）

（2）在有出差面谈申请的情况下，用电话联系判断出差面谈的必要性，在仅通电话进行沟通困难或为了迅速、正确的审查需要而情况下允许出差面谈。

（3）出差面谈以在根据出差地区的发明振兴法第二十三条设立的「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实施为原则，在具有不可避免的事情的情况下，在与当事人的合意下可在除了当事人的工作地点之外的地点实施。

（4）出差面谈的日期变更及记录维持依照一般面谈程序。

11. 根据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的处理

与原始驳回理由通知不同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之后提交补正书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特许之前，先判断是否修改驳回，而确定审查对象说明书。

申请人在提交意见陈述书时可以主张审查员通知的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为最后通知而不正当。在有通知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不合法的主张的情况下，审查员在最终处分之前应该先判断通知为最后驳回理由是否合法。

11.1研究通知为最后驳回理由是否合法

（1） 参照「5.3 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判断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是否合法。在通知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合法的情况下，研究是否满足修改条件。

（2）在通知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不合法的情况下，审查员不能驳回修改，并原则上应该认可修改。

在未解决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中指出的驳回理由的情况下，根据修改形态如下：

①未进行修改或只对最后驳回理由通知进行修改的情况

审查员将应通知为原始驳回理由的驳回理由通知为最后驳回理由，但只提交对应于最后驳回理由的补正书（未新设权利要求，只进行削减修改的情况等）或未进行修改的情况下，即使未解决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中指出的驳回理由，也不做驳回决定从新通知驳回理由。此时，参照「5.3 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决定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

②申请人当作原始驳回的情况

理由通知进行修改的情况，审查员主张通知的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不正当，并认为原始驳回理由通知，在提交认为对应于原始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范围的补正书的情况下做出驳回决定。

例如，应通知为原始驳回理由的权利要求记载缺陷驳回理由通知为最后驳回理由，主张

原始申请的权利要求中也存在的记载缺陷 ，并提交新设权利要求的补正书（认为对应于原始驳回理由的修改）的情况下，即使其记载缺陷反映有关补正书，也依然未解决时，认可修改后做出驳回决定。

11.2 判断是否满足修改条件

（1） 对于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在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提交多个补正书的情况下，按提交的补正书的逆序决定是否驳回修改。

（2)审查员在对于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未满足特许法第47条第2款及第3 款的修改条件或根据其的修改（根据同条第3款第1项及第4项的修改中，除外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发生新的驳回理由时，应驳回修改。

在此，「根据其修改发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况」是指，因提交有关补正书而发生以前没有的驳回理由（因有关修改发生新的记载缺陷或发生新的新颖性或创造性驳回理由的情况等），有关修改前,驳回理由通知的驳回理由当然在修改以前的说明书中，但没被通知的驳回理由不是新的驳回理由。

关于「根据其修改发生新的驳回理由的情况」的判断可以参照一下例。

（例1）

权利要求1：由A+B构成的装置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权利要求1根据对比文件1无创造性

[最后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1：由A+b构成的装置

（根据对比文件1依然无创造性）

[修改认定] 根据权利要求 1的修改不发生新的驳回理由，从而认定修改

[驳回决定] 权利要求1（A+b）因对比文件1无创造性，因此做出驳回决定

（例2）

权利要求1：由A+B构成的装置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权利要求1根据对比文件1无创造性

[最后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1：由A+B+C构成的装置

（对于对比文件1认定创造性，但根据对比文件1及对比文件2无创造性，因附加C还需要对比文件2）

[修改驳回]根据对于权利要求1的修改而发生的修改前没有的新的驳回理由，因此不认

定修改，而做出驳回修改

[驳回决定] 权利要求1（A+B）因对比文件1无创造性，因此决定驳回

（例3）

权利要求1：由A+B构成的装置

权利要求2：对于权利要求1，附加C的装置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权利要求1因对比文件无创造性

[最后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1：删除

权利要求2：对于权利要求1，附件C的装置

[修改认定] 删除权利要求1的修改相当于削减权利要求书。因删除权利要求1，权利要求2中发生记载缺陷的新的驳回理由，但根据特许法第51条第1款括号规定，认定修改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根据对于驳回理由通知的权利要求1的删除修改，权利要求2中发生记载缺陷 ，因此对于权利要求 2做出最后驳回理由通知

（例4）

权利要求1：由A+B构成的装置

权利要求2：对于权利要求 1，附加C的装置

权利要求3：对于权利要求1或权利要求2，附加 D+E的装置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 由权利要求1的复议申请可以得到特许权

[最后修改后的明书]

权利要求1：删除

权利要求2：（修订）由A+B+C构成的装置

权利要求3：（修订）A+B+D+E的装置

权利要求4：（新设）A+B+C+D+E的装置

[修改认定]权利要求4只是根据删除权利要求1的项整理，实际相当于修改前权利要求3，因此不是新设的权利要求。作为根据删除的不可避免的项整理，修改是合法的，因此认定修改。

（例5）

权利要求1：由A构成的装置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权利要求1因对比文件1无创造性

[最后修改后的说明书]

权利要求1：由A+B构成的装置

（对比文件1中也公开了B，因此依然能够否定创造性的情况）

[修改认定]权利要求1中记载的发明从对比文件1否定创造性的驳回理由是已通知的驳回理由，因此，根据修改不发生新的驳回理由从而认定修改。

[驳回决定]权利要求1（A+B）因对比文件1无创造性。

（3）审查员对是否满足修改条件可以与法律条款的顺序或修改的个数的先后无关根据审查方便进行判断。有关是否驳回决定的详细事项参照第四部第2章。

（4）有关修改是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由此发生新的驳回理由（根据删除权利要求只引用其删除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中发生记载缺陷的情况等）的情况下，不能将其作为理由修改驳回，注意在没有其他修改驳回事由时认定修改后，通知最后驳回理由。

只是，有关修改是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的情况下，对于除了其删除的项以外引用其他未删除项的权利要求，解释为除了引用删除的项，从而明确掌握权利要求的发明时，其不是第42条第4款第2项驳回理由，只是明确的误记，既不是修改驳回对象的新的驳回理由，修改认可后也不是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对象，是依职权修改等的对象（详细事项参照第二部分第4章4.（4））。

（5）修改驳回决定用与驳回决定额外的书面。为了给申请人提供后续程序的便利，明确指示对于所有违反修改限制条件事项的理由并决定修改驳回。

（参照）对于修改驳回决定，在审查步骤不可以不服，对于特许驳回决定的不服审判中可以争辩。另一方面，有复审请求时，复审请求之前的驳回决定会从不服对象除外。

11.3认可修改后的审查

（1）当修改合法时，认定其修改并反映修改事项确定审查对象说明书后判断有无驳回理由、是否通知根据其的驳回理由、是否授予特许权决定或驳回决定。

（2）当根据修改也不能够解决驳回理由时，驳回决定并解决驳回理由时做出授予特许权决定。

（3）解决根据修改而通知的驳回理由，但发现其他驳回理由时，从新通知驳回理由。对驳回理由的种类参照「5.3 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

（注意）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之后，存在不合法的修改，但忽视其对原始驳回理由通知或最后驳回理由通知或授予特许权决定时，之后，即使发现不合法的事实也不返回修改驳回。

11.4 驳回修改后的审查

（1）驳回修改后，及时以修改前说明书为审查对象继续进行审查。

（2）重新研究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驳回理由，在不能解决驳回理由时做出驳回决定。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驳回理由不合法并不能发生其他驳回理由时做出授予特许权决定。

（3）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驳回理由不合法并发现其他驳回理由时，重新通知驳回理由。对驳回理由的种类参照「5.3 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

12. 是否决定特许

审查员结束关于申请的审查后，迅速决定是否给予特许。

对于申请程序（包括根据申请主张、申请程序等）的初步审查结果有缺陷的情况下，以解决其方式上的缺陷后，决定是否给予特许为原则。

12.1 授予特许权决定

（1） 审查员不能发现审查结果驳回理由时，将理由写在书面上并以书面决定特许专。

授予特许权决定书中记载申请号、发明的名称、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是否决定特许的注文及其理由、授予特许权决定年月日、依职权修改事项等，并签名盖章。

（2）在授予特许权决定的情况下，特许局局长将其授予特许权决定的副本送达至申请人。其决定副本送达时确定授予特许权决定。

12.2 驳回决定

（1）审查员发现驳回理由并通过驳回理由通知给了提交意见陈述书的机会，但不能解决驳回理由时，对该特许申请，将其理由写在书面上并以书面做出特许驳回决定。

特许驳回决定书中记载申请号、发明的名称、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驳回理由通知年月日、特许驳回决定的注文及理由（权利要求为2 个以上时，有关权利要求及其驳回决定的理由）、特许驳回决定年月日等并签名盖章。

（2）在特许驳回决定的情况下，特许局局长将其特许驳回决定的副本送达至申请人。特许驳回决定在通过特许法中规定的不服申请的方法而不能撤消其的状态时确定。例如，在法定期间内不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或，即使有审判请求驳回决定，在确定支持驳回决定的意旨的审结、驳回审判请求的意旨的审结或驳回审判请求书的意旨决定时，确定特许驳回决定。

（3）当特许驳回决定时，对于未解决的所有驳回理由，明确指出意见陈述书中主张的

申请人的意见、对于修改内容的审查员的判断及未解决的所有驳回理由。

（4）对于 2个以上权利要求的特许申请，即使是其中一项有驳回理由时，对其特许申请做出特许驳回决定。

（5） 对已通知的驳回理由外，不能以加新的现有技术文献等无力的理由做出特许驳回决定，要引用现有技术时，应从新通知驳回理由。

12.3 是否决定特许权授予时的注意事项

审查员在审查提供信息的申请或无权利者的申请时，在决定是否给予特许之前，撤回必要的措施。

（1） 审查员在提供信息的申请因特许驳回决定、授予特许权决定或除此之外的事由结束审查时，将其结果及是否利用提交的信息通知给提供信息者。

只是，不能提供信息的人提供信息时，（无行为能力者、未存在者），在开始审查前放弃、撤回、无效的情况下，可以不通知是否利用提供的信息。

（2）审查员以无权利者申请特许申请为理由做出特许驳回决定的情况下，确认其决定被确定，并尽快以书面通知正当的权利者。因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在确定驳回决定时需要长期间的的情况下，即使是未确定驳回决定，也要通报驳回决定事实和不服审判请求事实。

13. 处分的撤消

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进行的处分存在缺点的情况下，可以撤消其处分。处分被撤消时，其处分的全部或一部分效力溯及为开始时并丧失。

在审查工作中研究是否撤消审查员做出的处分的情况有对程序中止或中断的申请继续进行审查的情况、对撤回或放弃的申请等申请的程序结束的申请继续进行审查的情况、审查无审查请求的申请的情况等。

（1）撤消已做出的处分的情况，只限于首先，该处分具有明确的缺陷，并认定撤消该处分的利益高于维持该处分的情况。即，审查员通过对于“法律的适当性原则”和“保护可靠性的原则”的比较衡量，认定用于法律适当性的利益高时进行职权撤消。

（参照）一旦行政厅做出行政处分时，即使是做出行政处分的行政厅除了法令有规定时、行政处分上由缺点时、违反行政处分的存续公益时或对方同意时等的特殊的事由以外不能自意撤消（包括撤消的意义）。

（2）从新通知审查意见通知书、修改要求书、补充要求书而修改或治愈缺点的方式比

撤消的实益给申请人实际帮助，因而不撤消。

（3）以审查员名义做出的处分的撤消由审查员名义进行。审查员要撤消已做出的处分时，通过审查部长向审查局长报告，并明确、具体地记载其对象和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4）处分的撤消在原则上由特许审查处理系统的撤消通知书进行,但从发送日经过3个月或发送通知书后有接收/发送的文件或未进行与手续费有关的处理或在其他系统中未进行后续程序而不能撰写撤消通知书时，利用「政府电子文件系统（On-Nara BPS System）」。

（5） 审查员撤消已做出的处分时，应迅速地的撤回相关的适当措施。

第四章 复审

1. 复审制度的概要

复审制度作为申请人对从审查员驳回决定的申请送达驳回决定副本日起30天内（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期限延长时，是指其延长的期间）修改说明书或说明书附图并使审查员从新审查修改的申请的制度，用于减轻从前利用前置审查制度的申请人的手续费负担并解决审查程序的复杂性而引进。[特许法67的2]

2. 复审程序

2.1 复审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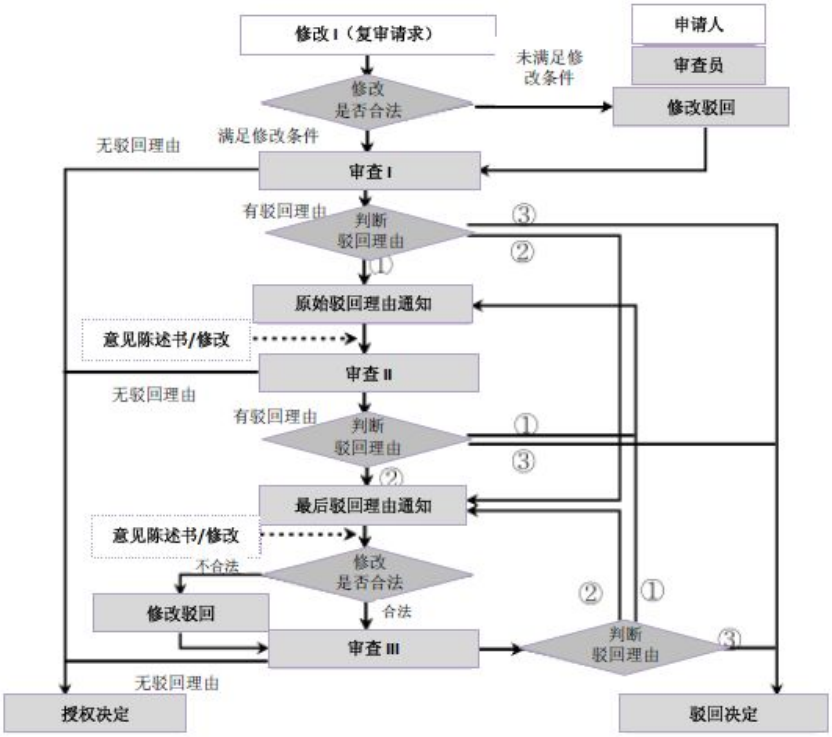

①始驳回理由通知前开始存在，但未指出的驳回理由

②驳回理由通知后，因修改而发生并未指出的驳回理由

③在以前的驳回理由通知中指出的驳回理由

2.2 复审请求的初步审查

（1）原则上复审请求的申请的担任审查员由做出驳回决定的审查员担任。只是，在做出驳回决定的审查员的所属变更为该审查国以外等不适合再审查的情况下，以审查复审请求的申请的国际特许分类的审查员为担任审查员。

（2）复审请求的申请作为无效、撤回或未放弃的申请，应该能够驳回决定（根据复审的驳回决定除外）、不能有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并通过修改说明书或说明书附图表示复审请求的意思。在此，修改意味着形式上的修改，未修改实际内容时也可以看为具有复审请求的意思表示。

（3）复审请求只能通过提交补正书，复审请求的初步审查以修改程序的初步审查为准进行。即，对无效、撤回或放弃而不处于审理中的申请复审请求时，不是申请人本人而其他人提交补正书复审请求时、经过法定期间后提交补正书时，给予初步证明机会并退回。

并且，对未接到驳回决定书的申请复审请求或对通过复审从新驳回决定的申请再次复审请求时也退回。只是，对复审后从新驳回决定的申请撤消还送而从新驳回决定的申请可以复审请求。

（4）对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的申请不能请求复审。复审请求与驳回决定不服审判一同请求时，根据如下处理。

①提交审判请求书后提交记载复审请求意图的补正书的情况

特许法第67条的2款规定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的情况下，不能复审请求，以提交补正书始点为基准，与是否无效・撤回审判请求无关，以特许法实施规则第11条第1款第19项为理由给予初步证明机会并退回补正书。此时，收到退回的补正书的申请人在未经过特许法第67条的第1款的期间时撤回审判请求并修改并可以从新请求复审。

②提交记载复审请求意图的补正书后，提交审判请求书的情况

根据提交补正书的修改及复审请求程序是合法，因而视为取消驳回决定并进行复审程序。

③同日提交审判请求书和记载复审请求意图的补正书时，不能确定提交审判请求书和补正书的始点，因而视为引导申请人的选择而晚提交补正书，并及时通知退回补正书的理由。退回理由通知书中应详细说明申请人可以选择驳回决定不服审判或复审中任一种。申请人撤

回审判请求时，视为复审请求有效，并进行再次审查程序，要求退回时，及时退回补正书。

④同日提交审判请求书和未记载复审请求意图的补正书的情况

补正书中未记载复审请求的意图，并不能视为补正书在可以进行修改的期间内提交的，处理为未在此法或由此法命令定的期间提交，因而基于初步证明机会后退回。

2.3 修改的合法性研究

（1）复审请求时，视为撤消以前的驳回决定，返回驳回决定前以与提交补正书的通常的审查相同的方式进行审查。

只是，看做只撤消驳回决定，未撤消此前进行的审查程序，并在复审过程中将关于驳回决定前进行的特许的程序及审查员进行的程序（原始驳回理由通知、修改、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修改驳回等）视为有效，并进行审查。

（2）审查员为了请求复审提交补正书时，复审前，先判断是否修改驳回并确定审查对象说明书。

参照「11.2 是否满足修改条件的判断」部分判断请求复审时的是否修改驳回。此时，将“对应于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为“复审请求时的修改”。

（参照）复审请求时，可以修改的范围与对应于最后驳回理由通知的修改范围相同。可以进行修改的范围参照第四部第2章。

（3）复审请求时，此请求前进行的修改不管是修改驳回对象，即使被忽视也不能以此为修改事项理由而修改驳回。这是以驳回决定前进行的修改为基础，用于保护以后进行复审程序的申请人的可靠性和程序上的利益。

（4）判断修改是否合法性时，比较对象的修改说明书如下。

①复审请求前无修改驳回并驳回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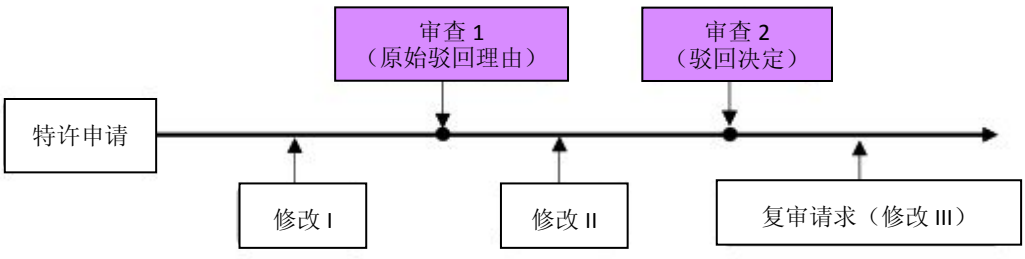

由反映修改Ⅰ的内容的说明书进行审查并通知原始驳回理由，反映申请人提交的修改Ⅱ，从新进行审查的结果未解决驳回理由，因而做出驳回决定，但申请人请求复审，提交修改Ⅲ时，是否添加修改条件中（a）特许法第47条第2款的新规定事项，要比较原始的特许申

请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b）特许法第47条第3款的修改条件通过比较反映修改Ⅱ的内容的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来判断。

③　审请求前进行修改驳回后做出驳回决定的情况

由反映修改Ⅱ的内容的说明书从新进行审查的结果，具有因修改Ⅱ发生的驳回理由因而通知最后驳回理由，判断申请人提交的修改Ⅲ的修改条件的结果，判断为不能满足修改Ⅲ的修改条件，因而修改修改驳回Ⅲ，返回修改Ⅱ说明书进行审查的结果判断为未解决最后驳回理由，并做出驳回决定，但申请人请求再审查，提交修改Ⅳ时，修改条件中是否添加特许法第47条第2项的新规定事项要比较原始的特许申请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特许法第47条第3项的修改条件通过比较反映修改Ⅱ的内容的说明书及说明书附图来判断。

即，修改Ⅲ已经被修改驳回，对复审请求前做出的修改驳回决定不能不服，因此，判断是否满足特许法第47条第3项的修改条件时，不需要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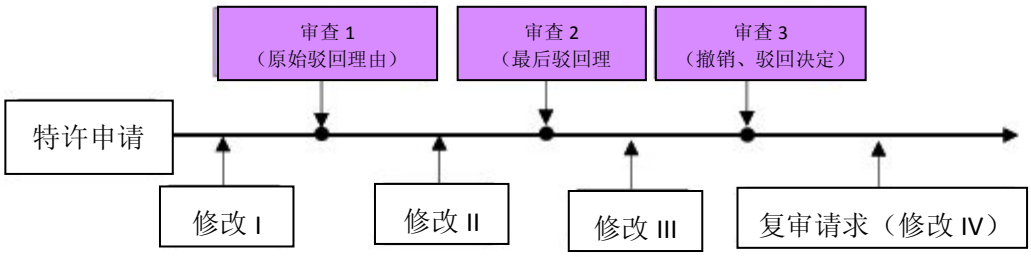

2.4 认可修改后的审查

（1）修改合法时，认定该修改并通过反映修改事项来确定审查对象说明书后判断有无驳回理由、是否通知根据该理由的驳回理由、授予特许权决定或是否驳回决定。

（2）由复审请求时的修改也无法解决驳回理由时，做出驳回决定，解决所有驳回理由时做出授予特许权决定。

（3）由复审请求时的修改解决通知的驳回理由，但发现以前未通知的其他驳回理由时，从新通知驳回理由。对于驳回理由的种类参照「5.3 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

（注意）复审请求时的修改事项中有不合法的修改，但忽视该事项通知原始驳回理由或通知最后驳回理由或做出授予特许权决定，之后即使是发现修改不合法的事实也不返回修改驳回。

2.5 修改驳回后的审查

（1）修改驳回后，即使以修改前说明书为审查对象继续进行审查。

（2）通过重新研究驳回决定的理由，未解决驳回理由时决定驳回。驳回决定不适当并

发现其他驳回理由时，做出授予特许权决定。

（3）驳回决定不适当并发现其驳回理由时从新通知驳回理由。对于驳回理由的种类参照「5.3 驳回理由通知的种类」。

3. 复审时的注意事项

（1）通过复审请求时的修改也不能解决以前指出的驳回理由时，根据该修改不发生新的驳回理由，因而认定修改并做出驳回决定。

（2）请求复审时，视为撤消驳回决定，因而，从送达驳回决定副本日起30天以内可以执行的行为，即，不能申请对驳回决定的不服审判请求及分案申请。只是，分案申请可以与复审请求一同进行或在从新审查过程中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意见陈述书提交期间进行。

（3）特许法第67条的第3款规定不能撤回复审请求。其当做在复审请求时，被撤消驳回决定，其是因为根据撤回复审请求可能发生程序上的混乱。提交对于复审请求撤回书时，文件的种类不明确因此（特许法实施细则11），因此基于初步证明机会后退回。

（4）特许法第 67 条的第 2 款规定复审请求时，将以前做出的驳回决定视为撤消。因此，在同日多次提交记载复审请求意图的补正书时，从第 2 次补正书开始不可能视为在可以进行修改的期间内提交的补正书（特许法 47，特许法 67 的 2（1））。审查员对这种情况，从第 2 次补正书开始视为不是在此法或由此法命令定的期间以内提交的文件（特许法实施细则 11），因而给予初步证明机会后退回。

第六部　特殊特许申请

第一章　分案申请

1.特许法第 52 条

特许法第52条(分案申请)

①申请人将两个以上的发明作为一件发明申请的情况下,其特许申请的请求书中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所记载的范围内，在以下各项中任一期限内，将其一部分作为一个以上的特许申请分案。

1.依据第47条第1款的补正期限

2.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依据第132条之3，在可以请求复审的期限

②依据第1项的规定，被分案的特许申请(以下称之为"分案申请")，原申请的申请日视为分案申请的申请日。其中，对于分案申请而言，在适用以下各号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视为该分案申请的申请日。

1.分案申请属于第29条第3款规定的他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3款规定的特许申请，适用第29条第3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3项的规定的情况

2.适用第30条第2款的规定的情况

3.适用第54条第3款的规定的情况

4.适用第55条第2款的规定的情况

③依据第1款规定，提出分案申请的申请人，需要标明作为分案申请的基础的原申请。

④分案申请的情况下，依据第54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将同条款第4项规定的文件，无论是否在同条款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在提出分案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向特许厅提交。

2.分案申请的要旨

分案申请是指，包括两个以上发明的特许申请(以下称为‘原申请’)的一部分，作为1或者2以上的新特许申请，对于分案申请而言，申请日具有追溯效果。当特许申请包括不符

合特许法第45条1的特许申请范围条件的发明的情况下，仍无法授予特许权，因此，追溯其申请日的同时，有必要指出能够消除驳回理由的对策，特许制度的设立是以公开换取规定期限的独占权，即使在提出申请时没有记载在权利要求中，但在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同样需要得到保护，因此引入了分案申请制度。

3. 分案条件

3.1 主体条件

特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特许申请人…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将可以提出分案申请的主体规定为特许申请人。因此，原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其继承人（原申请人）具有提出分案申请的权利。当共同申请的情况下，原申请和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完全一致。为了证明原申请人与分案申请人一致，①申请人的地址或者营业场所一致，②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③申请人的签字一致。

3.2 时间界限

(1)提出分案申请的时间，根据申请日，如下区分。

<table>
<tr><th>申请日</th><th>特许申请</th><th>实用新型申请</th></tr>
<tr><td rowspan="3">99.7.1

01.7.1

06.10.1</td><td>①原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1年3个月以内
②原申请日起经过1年3个月后，收到授权通知书以前
・实质审查请求时
・第三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情况下，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以内
・意见陈述书提出期限内
・自驳回复审请求日起30日内</td><td>①原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1年3个月以内
②原申请日起经过1年3个月后，收到授权通知书以前
・实质审查请求时
・第三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情况下，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以内
・意见陈述书提出期限内
・自驳回复审请求日起30日内</td></tr>
<tr><td rowspan="2">①收到授权通知书之前，但，②和③的情况下为其期限
②当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情况下，在答复审查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限以内
③驳回复审请求日起30日以内</td><td>基于实用新型法第12条第2款以及第13条第1款的规定的补正期限如下：
①实用新型申请日起2个月以内
②依据实用新型法第12条第2款，审查员要求补正的补正期限内（‘99.7.1~’01.6.30期间的申请，由特许厅指出的补正期限）</td></tr>
<tr><td>①收到授权通知书之前，但，②和③的情况下为其期限
②当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情况下，在答复审查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限以内</td></tr>
</table>

09.7.1		③驳回复审请求日起30日以内
	①在授权通知书之前，但仅限于，在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②的期限内，或者与③同时进行的情况。 ②当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情况下，在答复审查意见陈述书的提交期限以内 ③请求复审时 ④在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在能够请求驳回复审的期限内	

(2)可以提出分案申请的原申请，在提出分案申请时，应为法律状态有效。显然，当原申请无效、撤回、或者放弃或者驳回生效后，是不可以提出分案申请。

当原申请被撤回，或者放弃等程序终止日提出分案申请的情况下，其分案申请被视为在原申请有效期限内提出。当分案申请在原申请程序终止时提出的情况下，实际操作中判断其前后有困难，应视后一申请为原申请继续有效的状态下提出是恰当的。

3.3 客体条件

(1)可以提出分案申请的发明，是在原申请的请求书中，原始说明书或附图中记载的范围。这时，分案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应全部包括在原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分案申请的发明中，至少一部分没有包括在原发明中的情况，其分案申请是不符合特许法，或者能够成为驳回理由。

判断分案申请的发明是否包含在原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通过判断分案申请发明在原申请的首次添加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明确记载，或者，即使是没有明确记载，但可以很容易理解的事项，其详细的判断方法参考第4部第2章补正的范围部分。

(2)原申请的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作为判断分案申请范围的合法性的基础。因此，原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通过补正被删除而在补正的说明书中没有记载，被删除的发明可以申请分案发明。另一方面，通过补正新追加到原申请中的发明，由于不是原申请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因此，不能成为分案申请的对象。

(3)具有分案申请的情况下，该分案申请视为原申请时提出，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与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相同，则存在同一日申请两个以上的相同发明。在这种情况下，符合分案申请的客体条件，应当适用特许法第36条第2款进行审查。在提交分案申请时，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不相同，但原申请或者分案申请经补正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二者发明相同的情况下也同样适用。

(例)在下述例中，发明B同时记载在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以及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中的情况下，分案申请不被认可，或者不应以超出分案范围的理由驳回，应要求适用特许法第36条第2项的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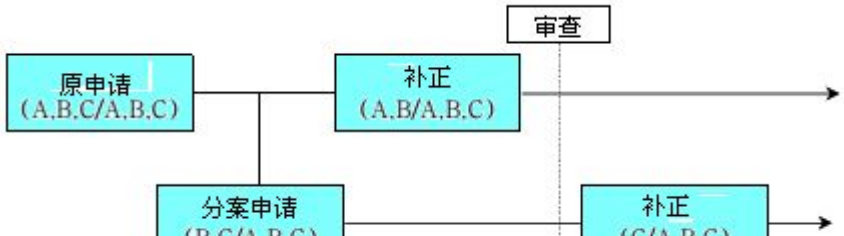

4.分案申请的程序

(1)在分案申请的流程中，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29条规定，在第14号书式的请求书中，将说明书等各号的附件添加后重新申请。这时，该请求书中需要说明分案申请的要旨以及作为基础的原申请信息。

在提交分案申请时，没有标注原申请的情况下，其分案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此外，除了明显的错误之外，分案申请提交后，在分案请求书中补正原申请的信息，不可进行变更原申请的补正。

(2)通常提交分案请求书的同时，对原申请而言，需要提交补正书，使原申请和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有区别，但是，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只记载在原申请的发明内容或者附图中，并没有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情况下，则不需要对原申请进行补正。

(3)在分案申请中，如请求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应当在分案请求书中声明，且将必要的证明文件在分案申请日起指定期限(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的情况下，分案申请日起自30日以内，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分案申请日起3个月以内)内提交。在原申请时，没有声明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分案申请时同样被视为未要求。但，在原申请时，只记载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的声明，在指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在分案请求书中，记载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且在指定期限内将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则仍视为合法。(但原申请在进行分案申请的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完成之前被无效的除外)。

在提出分案申请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内容，在提交原申请是已提出的证明文件的内容相同，且要延用的情况下，在该附加文件的声明中标记。

在提出分案申请时，在提出原申请时已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分案请求书中声明与其相同的公知例外或者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可以认为延用原申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是，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0条第2款中规定，应当在声明中写明，同时，在声明中没有写清楚的情况下，

仍没有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则不符合延用原申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规定，应当需要进行补正。

5.分案申请的效果

分案申请视为在提出原申请时提出。但是，以下的情况下，不符合追溯申请日，因此分案申请的实际提出日为申请日。

①分案申请属于特许法第29条第3款规定的‘他特许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3项规定的‘特许申请’的情况

有关分案申请的发明，应当以原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内容，但新内容可以记载于分案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因而无法以记载的内容追溯到原申请的申请日，分案申请属于特许法第29条第3款中规定的他特许申请的情况下，申请日不得追溯。实用新型申请的情况同上。

②就分案申请的发明而言，适用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的规定的申请人，将其声明写入请求书中，并将证明其的文件提交到特许厅的情况

③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且提出分案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将要求优先权的声明、最早申请的申请国以及申请日记载在请求书中的情况

④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分案申请，申请人应当将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以及在先申请的信息记载于请求书的情况

6.分案申请的审查

6.1分案申请审查的一般原则

(1)提出分案申请时，首先，对能否进行分案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提出分案申请的主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提出分案申请的适合期限内提出、分案申请中是否正确标识在先申请的信息等。若提出分案申请的主体不符合要求、超过提出分案申请的期限、或者原申请终止后提出的情况下，违反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1条第1款第7号或者第11号的规定为由，赋予解释机会，但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解释的情况下视为撤回分案申请。

(参考)与分案申请相关的记载事项的补正，只要申请程序没有终止的情况下，应当可以进行补正，但能够补正的内容仅限于最初文本标记错误或明显缺陷，对于变更记载内容的补

正是不被认可，根据需要，在补正书上对补正的范围记载后通报。

(2)关于分案申请的申请范围，针对不同的申请时期，如下进行审查。

①原申请在2006.9.30.以前提出，申请人的情况

对于没有在原申请中记载的发明，进行分案申请的情况下，针对分案申请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即便通过提交意见陈述，也无法克服缺陷的情况下，申请日不可追溯，以实际提交的申请日为准进行审查。当不能追溯申请日的情况下，应注意，原申请的发明公开公报等将可能成为影响本发明的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对比文件。

在审查分案申请时，同时具有不予受理分案申请的事由以及驳回理由的情况下，首先确认是否进行分案申请，然后再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但，其驳回事由与的申请日追溯(能否申请分案申请)无关的情况下，分案申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和审查意见通知书将分别作为通知书，同时发出。

另一方面，没有追溯申请日，而审查的分案申请，对其说明书或者附图进行补正，删除在原申请中没有记载的发明的情况下，再追溯申请日后实施审查。

(参考)分案申请没有被认可而申请日没有追溯的情况下，没有发现其他驳回理由，则应当在发出分案申请不认可的通知书后，发出授权通知书。

②原申请2006.10.1.以后申请人的情况

在原申请中没有记载的发明作为分案申请提出的情况下，对分案申请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对于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仍不能被认为分案申请的情况下，应当发出驳回决定。

6.2分案申请审查中的注意事项

(1)对于分案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可进行补正的期限为特许法第47条第1款各号中记载的期限内。

分案申请的程序条件以及实质条件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分案申请作为普通申请，来判断合理性。在这种情况下，分案申请的最早提交的说明书或者附图，成为判断实质条件的说明书。分案申请后，通过补正，分案申请的原始说明书等中没有记载的发明重新追加，根据修改不得超范围的规定进行审查。这种方法，也可适用于没有在原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但记载在分案申请的原始说明书等中的发明的情况。

(2)依据特许法第67条之2，再审结果仍为拒绝授权，申请人在请求驳回复审的期限内可以提出分案申请。这时，分案申请中包括与原申请相同的权利要求的情况下，针对分案申请，只存在依据第36条第2项之拒绝理由的情况下，中止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将审查保留到原

申请的驳回复审确定为止。但是，针对分案申请，除了根据第36条第2项的审查意见之外还存在其他缺陷的情况下，只通知第36条第2款以外的缺陷，并进行审查，当这些缺陷全部克服，仅具有第36条第2款的缺陷的情况下，审查中止至原申请的审查结束。

针对分案申请的审查中止，具体内容参考第五部第三章《8．审查中止或者处理期限的延长》(6)。

(3)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或者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为基础的分案申请是被允许的。在下述例中，④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同时伴随①，③之在先申请(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和②之第一国家申请(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的情况下，④的要求优选权的申请为基础的⑤之分案申请是被认可的。在这种情况下，⑤分案申请的申请日可追溯到④优先权日，但，特许性的判断是该发明记载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而不同。即，B发明的②第一国家申请日，C发明③在先申请日④要求优先权申请时，追加的D发明④为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参考)④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与⑤分案申请相同的发明记载的情况下，适用特许法第36条第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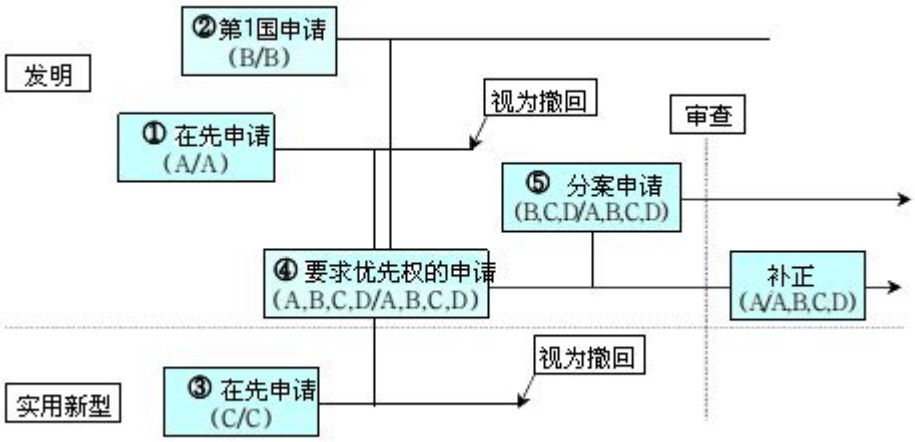

(4)原申请在提出分案申请时为有效，但在提出分案申请后被视为撤回的情况下，其分案申请的申请日不能追溯到原申请日，将实际提出日为分案申请的申请日进行审查。分案申请的审查中，具有其他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将无法追溯原申请日的理由一并作为审查意见发出，但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情况下，通过政府电子文本系统另行通知。

(5)不能以多个原申请为基础，申请一个分案申请。但，两个以上的在先申请为基础，要求国内优先权申请后，在提出分案申请是允许的。

第二章　变更申请

1.特许法第 53 条

特许法第53条(变更申请)

①实用新型申请人在其实用新型申请的原始提交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范围内，将其实用新型申请变更为特许申请。但，针对实用新型申请，超过自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30天，则不能变更为特许申请。

②根据第1项规定，变更后的特许申请(以下称为"变更申请")，该变更申请是，在申请实用新型时，可以视为申请发明。但，其变更申请符合以下各号中任一项的情况除外。

1.属于第29条第3款规定的他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3款规定的特许申请，适用第29条第3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3款的规定的情况

2.适用第30条第2款的规定的情况

3.适用第54条第3款的规定的情况

4.适用第55条第2款的规定的情况

③依据第1项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的主体，需要在变更申请书中声明，且标明作为变更申请的基础的实用新型申请。

④为变更申请的情况下，其实用新型申请被视为撤回。

⑤第1项规定的30日期限为，根据“实用新型法”第3条规定适用的本法第15条第1款的规定，延长了第132条之3的规定期限时，其延长的期限。

⑥就变更申请而言，根据第54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与同条款第5项规定的期限无关，将同条款第4项规定的文件，自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向特许厅提交。

2.变更申请的要旨

变更申请是指，申请人在在先申请而获得权利的前提下，急于申请或者对于制度的误解，而在判断发明时的混乱等错误地选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登记)，在申请后保留申请日

的前提下，将原申请的类型变更的制度。

3.变更条件

3.1主体条件

特许法第53条第1款规定「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可以变更为特许申请人」，原申请的申请人与变更申请的申请人在变更申请时应当一致。

3.2期限条件

(1)可以实施变更申请的期限为，实用新型申请日或者发明申请日起授权公告之前，自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日以内(实用新型法第3条适用规定或者特许法第15条第1项，实用新型法第33条的适用规定或者特许法第132条之3的规定延长期限的情况下，其延长后的期限)。

另一方面，根据特许法第199条第1款特许申请，国际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34条第2款(旧实用新型法第36条第2款)，实用新型申请国际申请的情况下，根据特许法第82条第1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17条第1款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后，提交根据特许法第201条第1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35条第1款(旧实用新型法第37条第1款)的规定的译文(国际公开为韩国语提交的除外)后，才可进行变更申请。

(2)实用新型（1999.6.30日以前申请的情况下，包括外观设计申请）申请，在有效期限内，可以提出变更申请。因此，在原申请发生无效、撤回、或者放弃，或者是发出授权公告的情况下，不能提交变更申请。

在原申请被撤回或者放弃等而终止生效日提出变更申请的情况下，该变更申请被视为原申请有效时提出。原申请的终止日与变更申请的提交日相同的情况下，其先后顺序无法确定，在后申请的程序，应当视为在原申请仍有效的前提提出。

3.3 客体条件

特许法第53条第1款中规定「其实用新型申请的请求书中，在原始提交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范围内，将其实用新型申请变更为特许申请。由此规定变更申请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申请的实质条件。

即，为了变更申请被予以受理，变更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内容应当在原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包含。变更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内容中至少一部分，如果在原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没有记载，则其变更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因此不

授予特许权。

判断变更申请后的发明是否包含在原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通过判断变更申请发明在原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明确记载，或者，即使是没有明确记载，但可以很容易理解的事项，其详细的判断方法参考第4部第2章补正的范围部分。

4.变更申请的程序

(1)在变更申请的流程中，根据特许法实施细则第30条规定，在第14号书式的请求书中，将说明书等各号的附件添加后重新申请。这时，该请求书中需要说明变更申请的要旨以及作为基础的原申请信息。

在提交变更申请时，没有标注原申请的情况下，其变更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此外，除了明显的错误之外，变更申请提交后，在分案请求书中补正原申请的信息，不可进行变更原申请的补正。

(2)在变更申请中，如请求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应当在变更请求书中声明，且将必要的证明文件在变更申请日起指定期限(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的情况下，变更申请日起自30日以内，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变更申请日起3个月以内)内提交。在原申请时，没有声明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变更申请时同样被视为未要求。但，在原申请时，只记载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的声明，在指定期限内未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在变更请求书中，记载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且在指定期限内将相关证明文件提交，则仍视为合法。(但原申请在进行变更申请的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或者要求优先权完成之前被无效的除外)。

在提出变更申请时，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内容，在提交原申请是已提出的证明文件的内容相同，且要延用的情况下，在该附加文件的声明中标记。

5.变更申请的效果

(1)变更申请视为在提出原申请时提出。但是，以下的情况下，不符合追溯申请日，因此变更申请的实际提出日为申请日。

①变更申请属于特许法第29条第3款规定的‘他特许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3款

规定的‘特许申请’的情况

②就变更申请的发明而言，适用特许法第30条第1款第1号的规定的申请人，将其声明写入请求书中，并将证明其的文件提交到特许厅的情况

③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且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将要求优先权的声明、最早申请的申请国以及申请日记载在请求书中的情况

④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分案申请，申请人应当将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以及在先申请的信息记载于请求书的情况

(2)有变更申请的情况下，其实用新型申请被视为撤回。

提交变更申请，而原申请视为被撤回后，即时变更申请被无效、撤回、放弃，或者被驳回，原申请的申请状态不能恢复，但，变更申请被退回的情况除外。

6.变更申请的审查

6.1 变更申请审查的一般原则

(1)提出变更申请时，首先，对能否进行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提出变更申请的主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提出变更申请的适合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中是否正确标识在先申请的信息等。

若提出变更申请的主体不符合要求、超过提出变更申请的期限、或者原申请终止后提出的情况下，违反特许法实施细则第11条第1款第7号或者第11号的规定为由，赋予解释机会，但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解释的情况下视为撤回分案申请。

(2)关于变更申请的申请范围，针对不同的申请时期，如下进行审查。

①原申请在1999.6.30.以前申请人的情况

在原申请中没有记载的发明，进行变更申请的情况下，对于变更申请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指定期限内要求答复。即便是提交意见陈述或者补正的情况下，应变更申请仍不能满足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发出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并不追溯申请日，以实际提交变更申请的日期为准审查。在不能追溯变更申请的申请日的情况下，应注意，原申请的公开发明公报等能够作为影响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对比文件。

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同时发现变更不予以受理的缺陷以及不予授权的缺陷时，先确定变更申请能否被受理后，再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为原则。但，其不予授权的缺陷与能否追溯申请日无关(能否变更申请)的情况下，分别发出变更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审查意见通知书。

另一方面，在不能追溯申请日而审查中的变更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进行补正，将原申请中没有记载的发明删除，这种情况下，追溯申请日后在进行审查。

(参考)变更申请不予受理，其申请日没有被追溯的情况下，没有发现其他不予授权的缺陷时，发出变更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后，再发出授权通知书。

②原申请为2006.10.1.以后申请人的情况

在原申请中没有记载的发明，提出变更申请的情况下，针对变更申请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过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补正书的情况下仍不能克服缺陷的情况下，发出驳回通知书。

6.2 变更申请的审查中注意事项

(1)变更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可以补正的期限为，原申请的申请日起，记载在特许法第47条第1款中规定的期限以内。

当变更申请符合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的情况下，变更申请视为普通申请，判断其补正的合理性。在这种情况下，变更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成为判断补正的实质条件的申请说明书。变更申请后，通过补正，变更申请中追加了原始说明书等中没有的发明，根据禁止追加新事项的规定进行审查。这适用于追加了记载在原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但在变更申请的原始说明书等中未记载的发明的情况。

(2)分案申请作为原申请，可进行变更申请。但，特许申请的一部分作为实用新型申请变更申请的分案申请和变更申请同时进行的情况下，不符合变更申请而不被受理。

当申请的一部分变更为其他形势的申请的情况下，首先分案为相同形式的申请，再将其分案申请进行变更申请。

(3)对于驳回决定的申请，请求再审或者请求驳回复审的同时，提交变更申请的情况下，其程序符合形式要求则可受理。其变更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时，进行审查，对于请求再审或者请求驳回复审，根据特许法第53条第4款(实用新型法第10条第4款)的规定，原申请被视为撤回，进行审查。

(4)原申请在变更申请时有效，但变更申请后반려的情况下，其变更申请的申请日不被追溯，以提出变更申请的实际日期为申请日审查。针对变更申请，具有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将不可追溯申请日的理由和审查意见同时发出，在没有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利用政府电子文书系统，另行发出通知。

(5)以多个原申请为基础，是不能进行变更申请。但，两个以上的在先申请为基础，要求国内优先权进行申请后，可以进行变更申请。

(6)自收到最早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日后，其驳回决定因再审请求或者审结而被

取消，因此，再次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30日以内，也无法提交变更申请。这是因为，即使请求再审等而驳回决定被取消时，收到最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事实不能改变。

第三章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

1.特许法第 54 条

特许法第54条(根据条约要求外国优先权)

①根据条约，承认韩国国民的特许申请的优先权的当事国国民，在其当事国或者其他当事国申请特许后，以相同发明向韩国提出特许申请，并要求优先权时，根据第第29条以及第36条规定，将其当事国提出的申请日视为在韩国的申请日。根据条约，韩国国民向承认韩国国民优先权的当事国提交特许申请后，以相同发明向大韩民国提出特许申请的情况也相同。

申请人向特许局提出一件特许申请并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审查员应当审查作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是否是在巴黎公约成员国内提出的，或者是对该成员国有效的地区申请或者国际申请；对于来自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应当审查该国是否是承认我国优先权的国家；还应当审查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是否有权享受巴黎公约给予的权利，即申请人是否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居民，或者申请人是否是承认我国优先权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②根据第1项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主体自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最早申请日起一年以内未提出特许申请，则不得要求。

③根据第1项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主体在特许申请时，在特许请求书中将其声明、最早申请国、申请日写明。

④根据第3项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主体将第1号文件或者第2号的纸件提交到特许厅。但，第2号的纸件的提交仅限于知识经济部令所指定的国家。

1.最早申请的国家政府所认可的文件，包括记载特许申请日的文件、发明说明书、以及附图的副本。

2.记载最早申请的国家的特许申请的申请号的文件。

⑤根据第4项规定的文件或者文本，选自以下各号中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起1年4个月以内提交。

1.条约国中，向当事国申请的最早申请日

2.特许申请具有第55条第1款规定的优先权时，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申请日

3.特许申请根据第3项规定，还有其他优先权的情况下，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申请日

⑥根据第3项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主体在第5项规定的期限内，未将第四项规定的文件提交的情况下，优先权将丧失其效力。

⑦根据第1项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主体中，符合第2项条件的主体按照第5项规定的最早日起1年4个月内，可以补正或追加该要求优先权。

2.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制度的目的

根据条约要求优先权(以下称为‘条约优先权’)的制度是，承认大韩民国国民的优先权的当事国（根据巴黎条约的同盟国、根据TRIPS协议的会员国、根据双方条约的当事国）在其当事国或者其他当事国申请特许后，以相同发明向韩国提出特许申请，并要求优先权时，根据第第29条以及第36条规定，将其当事国提出的申请日视为在韩国的申请日。

根据条约承认大韩民国国民的优先权的多国间国际条约包括用于保护工业所有权的巴黎公约(ParisConventionfortheProtectionofIndustrialProperty，以下‘巴黎公约’)和基于该条约的WTO/TRIPS协议，双方条约包括与加拿大(‘79.2.13)，芬兰(‘79.9.13)，瑞典(‘75.8.15)，瑞士(‘77.12.12)，英国(‘78.2.19)以及美国(‘78.2.30)等国家签订的相互承认优先权的条约。

(参考)由于台湾加入了TRIP协议，因此，自2002.1.1后向台湾提出的申请为基础的申请可以作为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

3.要求优先权的条件

3.1主体条件

(1)可以要求外国优先权的主体为巴黎公约国国民，或者，在当事国具有永久居处，或者，产业或商业上营业所的非当事国国民。根据条约当事国是指，巴黎公约的同盟国以及WTO的会员国。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中，当申请人为共同申请人的情况下，其中至少一方以上为当事

国国民，或者，在当事国具有地址或者产业或者商业上具有营业场所的非当事国国民。

(参考)欧洲特许局(EPO)，欧亚特许组织(EA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以及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加盟国均为巴黎公约的同盟国，因此，这些地域特许厅的申请为基础，可以要求优先权。

(2)要求外国优先权，只有在条约当事国(第一国家)提交申请后进行。即便是发明人的情况下，将特许申请权转让给他人，未在第一国家提交特许申请的主体，向第二国可以提交没有优先权的特许申请，但无法申请将第一国家的特许申请为优先权基础的特许申请。

(3)向第二国家提交时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权利，可以转让到其他继承人。

(4)具有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的继承人，向第一国家申请时和向第二国家申请时均为当事国国民。但是，这条件并非需要从第一国家申请时至第二国家申请时全部满足。即，继承了要求外国优先权的主体，即便向第一国家申请时为非当事国国民，之后向第二国申请之前成为当事国国民，则其权利的继承是有效的。另外，当事国国民可向非当事国国民转让优先权，受让人可将其权利再次转让给当事国国民，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有效地要求优先权。

(5)韩国国民向条约当事国提出特许申请后，将相同发明向韩国提出特许申请，可以要求外国优先权。例如，我国国民最早在英国提出申请，将其申请为基础，可以向我国提出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6)根据特许法第54条规定，可以要求优先权的主体应当为条约缔约国国民，但是，非缔约国国民在缔约国具有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等的情况下，也可以要求外国优先权。针对无国籍者也可视为非缔约国国民。这是巴黎公约第3条规定，在当事国具有居所(domicile)或者营业场所的非同盟国国民与同盟国国民相同待遇。

3.2 期限要求

(1)要求优先权的期限，依据巴黎公约如下规定。

①发明、实用新型申请为基础，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最早申请日起1年；

②外观设计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自最早申请日起6个月。

(2)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期限依据巴黎公约第4条C(2)，自第一国家申请日的次日起计算。在这里，第一国家申请日以要求优先权的证明文件中表示的日期为准。优先权申请的期限的计算，按照特许法第14条规定的期限计算相同。例如，

第一国家申请日为2001年7月4日的情况下，第二国申请可以为2002年7月4日。当2002年7月4日为公休日的情况，或者，当天为特许厅不予接收的情况下，可以截止到次日提交申请。

3.3 客体条件

(1)第一国家申请选自特许申请、实用新型申请、或者外观设计申请、发明人证中一种。巴黎公约中，对于可申请特许的第一国申请种类没有明确提示，但是，参考巴黎公约第4条E，以及第4条I等，但是，向第二国申请的第一国家申请可以为特许申请、实用新型申请、或者外观设计申请、发明人证等。商标注册申请，或者服务商标，不能以发明为优先权基础，提交申请。

(2)第一国家申请应为正规的申请。由第一国家的相关法律决定在第一国家提交的申请能否成为按照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基础。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第一国申请的进展，对优先权效力没有影响。即，即使第一国家申请被撤回、放弃、无效或者驳回，优先权仍有效。甚至，第一国家申请在第一国为不可授权的发明，但优先权仍有效。

(3)第一国家申请为最早申请或者可以认为是最早的申请。例如，以2001年3月1日向英国提出的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于2001年5月1日向美国提出申请，于2002年4月1日向我国提出申请的情况，自英国申请日起超过了12个月，显然英国申请不能作为优先权基础，自美国申请日起，虽然未超过12个月，但相同主题的发明不为最早申请，因此不能作为优先权基础。但最早申请以本国申请为基础，在不得要求优先权的国家申请，则向该国家的申请排出在最早申请之外。

当最早申请以该国家的申请为基础，提交到不能要求优先权的国家，则该国家的申请未包括在最早申请中。

(4)根据巴黎公约第4条C(4)规定，针对与最早申请（在先申请）相同主题的申请，在后申请可视为要求优先权的最早申请。在满足以下条件下，在后申请被视为最早申请。

①在后申请在同一国家，以相同主题申请。

②在后申请提交申请之前，在先申请被撤回、放弃、或者驳回。

③在先申请为未公开状态。

④在先申请不得维持任何权利。

⑤在先申请未在同一国或者他国成为优先权基础。

4.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程序

(1)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主体在特许申请时，应当在请求书上写明其宗旨和最早申请国的国家名称、申请日、以及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最早申请号。（参考巴黎公约第4条D

（5））

另外，要求外国优先权的主体在要求优先权时，应当缴纳相关费用。

(2)要求外国优先权的主体自优先权日(第二国家申请要求多个优先权的情况下,其优先权日中自最早日(最先日))起1年4个月以内，向特许厅提交最早申请国政府认可的记载有特许申请日的书面和发明说明书和附图的副本（以下称之为“优先权证明文本”）。

但，特许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国家的情况下，可以提交记载有最早提交的国家的特许申请的申请号的书面，以代替优先权证明文本。若在期限内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情况下，优先权将失效。

(3)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提交简化的国家包括：日本、欧洲特许条约（EPC）的缔约国、美国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字接入系统(DAS，DigitalAccessSystem)，通过电子方式送达优先权证明文本的协议国家在〈优先权证明文本的电子交换相关的告示〉中告示，

是否属于优先权证明文本的简化国家,与第一国家申请日、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提交期限、要求优先权的追加日等无关，由在我国申请的日期为基准判断。日本申请为基础的2001.7.1以后（EPC的缔约国是2007.7.1以后，美国申请伟2008.10.14以后，WIPO的DSA利用国为2009.7.1以后）要求外国优先权的情况下，提交记载第一国家申请的申请号的书面，或者，第一国家申请的申请号记载在请求书上，可以代替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提交。

(参考1)EPC缔约国的申请的情况下，限于向欧洲特许局(EPO)申请的情况，美国是只有提交了电子交换许可书（PTO/SB/39），才将未公开的优先权证明文本提供给我们特许厅，但仅限于以下，我们特许厅在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期限内，若确认能够通过电子交换方法接收优先权证明文本的状态。另外，WIPO的DAS利用国的情况下，在我们特许厅仅通过申请号可以从WIPO的DAS接收该证明文件，但仅限于，在第一国家事先形成利用DAS的请求，但仅限于以下，我们特许厅在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期限内，若确认能够通过电子交换方法接收优先权证明文本的状态。

(参考2)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提交被简化的国家和没有被简化的国家申请的申请为基础，要求多个优先权的情况,向被简化的国家提出的优先权证明文本能使用记载申请号的书面代替，不然，向未被简化的国家提出的优先权证明文本，与之前相同的方法，按照特许法第54条第4项第1号规定提交。

(4)优先权日和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日之间，存在现有技术等用于判断特许性，审查员以特许厅的名义指定期限，要求提出译文的情况下，在指定期限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译文。这时，指定期限可以为2个月，且该期限可以延长。要求提交翻译，但没有在指定

期限内提交，则该优先权要求的程序可视为无效。

(参考)优先权证明文本的翻译，是用于证明要求优先权的参考资料，因此，修改其翻译文，其实质内容变更，该补正仍被认为是有效的补正。

5.要求根据巴黎公约的优先权的效果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对于与第一国家申请记载的发明相同的发明，适用特许法第29条以及第36条，追溯第一国家申请日。没有包括在第一国家申请中的发明，即使符合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也不可视为第一国家申请日提出的申请。

(参考)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而言，除了特许法特别限定的情况除外，其申请日为实际申请日。例如，根据特许法第30条的规定，适用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在公开后12个月内未向我国提交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即使是自第一国家申请日起一年内提交了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由于自身公开，影响新颖性或者创造性。

6.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补正

(1)要求优先权进行补正或追加的期限，自最早日期起一年四个月，包括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多个优先权的情况。追加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或者撤回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反映追加或撤回的结果而计算。

(2)特许法第54条第7第1款规定，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补正的主体为，‘根据第1项要求优先权的主体中符合第2项条件的主体’。随之，为了对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进行补正或者追加，根据特许法第54条第1款，应当在提出申请时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在申请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中至少一个满足特许法第54条第2款的条件。

是否要求了巴黎公约优先权,由申请时请求书的[要求优先权]栏上记载的要求优先权相关记载事项上，判断特定一个以上的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

当不符合特许法第54条第1款之1以及第2款的条件，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具有无法弥补的缺陷，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不可进行补正或追加。

(参考)不存在的加工申请、他人的申请或者无法特定的申请为基础的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情况下，由于其优先权的自身无效，因此，无法对优先权进行补正或追加。

(3)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被撤回或者被无效，或者，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被无效或者被撤回或者被放弃，或者，由审查员作出的授权决定或驳回决定的情况下，无法对优先权进行补正或追加。此外，全部撤回要求外国优先权后，是不能补正或追加优先权的。但，同一天撤回要求优先权后，再追加是允许的。

上述特许授权的生效时间为申请人收到授权决定书的时间，特许驳回决定的情况，申请人自收到特许驳回通知书之日起30日后生效。

(4)自最早日起1年4个月以内，通过补正可以撤回全部优先权、多个优先权中撤回部分优先权，以及要求优先权的显著的误记，也可以通过补正追加优先权。

在这期限中，通过补正撤回优先权（撤回一部分优先权）的情况下，考虑申请人的便利，无须另提交撤回书，记载在一份补正书上提交也被认可。

(5)自最早日起1年4个月以后，关于优先权的补正，仅限于记载事项中显著的误记情况。即，在这期限中，不允许第一国家申请变更的补正、无法特定的第一国家申请特定的补正、或者追加第一国家申请的补正。

但，在这期限中，允许撤回全部优先权的补正、多个优先权中撤回一部分优先权的补正。

7.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审查

7.1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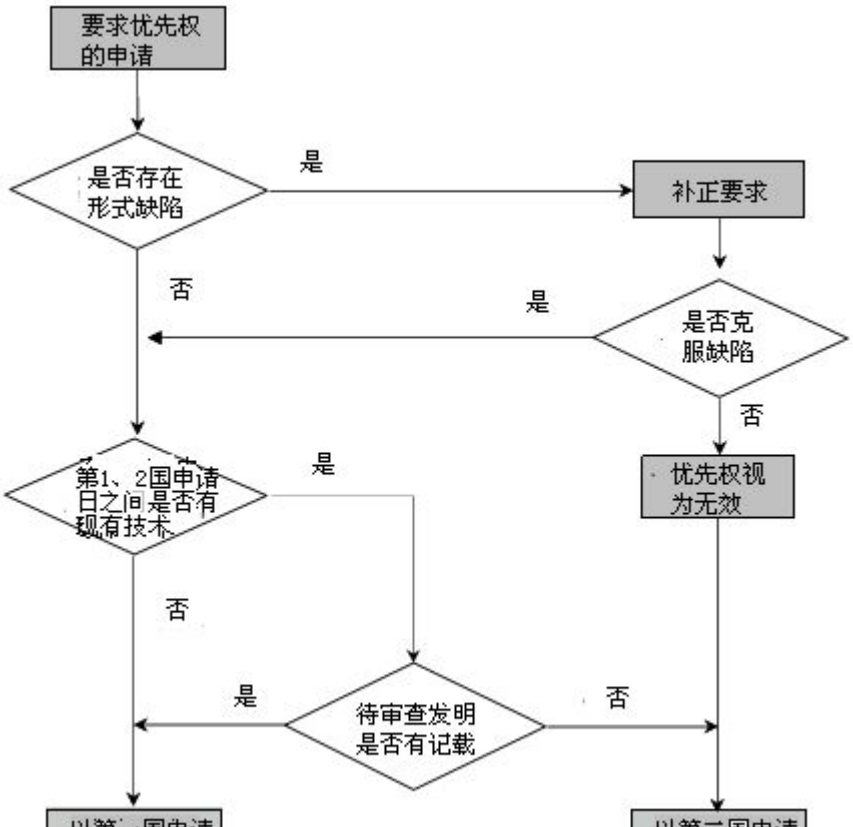

7.2审查的概要

(1)收到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或者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补正书，基于请求书或者补正书，审查要求优先权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在没有发现要求优先权的缺陷的情况下，进行实质审查。

在实质审查阶段，对背景技术的检索结果，在第一国家申请日和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日之间，没有发现特许法第29条规定的背景技术或者根据第36条规定的在先申请的情况下，基于第一国家申请日判断根据特许法第29条或者根据第36条的特许性，第一国家申请日和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日之间，存在背景技术的情况下，判断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中记载的发明是否记载在第一国家申请中。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中记载的发明与第一国家申请比较，针对判断为相同发明，申请日可以追溯到第一国家申请日后判断特许性，判断为不相同的发明的情况下，基于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日判断特许性。在不能追溯第一国家申请日、且发出驳回理由的情况下，将不能追溯申请日的理由和驳回理由同时记载。

7.3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形式审查

(1)具有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的情况下，首先，要求优先权的形式审查是否符合要求，当不符合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发出补正通知书，在指定期限内没有克服缺陷的情况下，可以发出要求优先权视为未提出的通知书。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流程，被视为未提出，伴随要求优先权的申请将被视为没有优先权的普通申请。

(2)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形式审查范围包括申请人的一致性、审查第一国家申请是否为首次申请、第一国家申请正规性、是否遵守了优先权期限、是否记载了要求优先权的声明、是否提交了优先权证明文本等。

(3)审查员在审查时，在判断第一国家申请是否为基于第一国家申请的正式国内申请的最早申请人，除了特别的理由之外，在优先权证明文本上写明基于巴黎公约的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情况下，审查员不在判断最早申请人是否为第一国家正式申请。

(参考1)对于要求多个优先权时，其要求优先权的一部分存在缺陷的优先权发出补正通知，在指定期限内没有克服缺陷的情况下，不是无效全部优先权，而是无效其中没有克服缺陷的优先权。

(参考2)国际特许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本通过特许网（国际阶段访问画面）的优先权证明文本的附件文件确认。若在特许网上没有添加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情况下，WIPO的主页(http://www.wipo.int/pctdb/en)上检索国际申请号，确认附件文件。通过上述流程，仍不能确认，发出补正通知后，根据递交或意见陈述决定优先权的无效与否。

7.4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的实质审查

(1)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以及要求优先权的补正的形式审查结果，当要求优先权不符合条件而使要求优先权无效的情况下，与发明的同一性无关，以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日(在我国申请的实际申请日)为基准进行审查。

(2)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形式审查结果，要求优先权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判断特许性时，分别判断能否追溯申请日。即，与第一国家申请的最早申请的文件（包括说明书以及附图等）相同的发明，在适用特许法第29条以及第36条时，以第一国家申请日为基准，若为不同的发明，以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为基准分别审查。

(例1)在我国递交的特许申请发明以“碳原子数为1-10的醇”为技术特征，成为优先权基础的第一国家申请的说明书中仅记载了“碳原子数为1-5的醇”为技术特征，其中，“碳原子数为1-5的醇”的部分可以以优先权日为基准，但“碳原子数为6-10的醇”的部分，以递交到我国的实际申请日为基准。

(例2)在第一国家申请的说明书中，仅记载了“含有铬的抗腐蚀钢”，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中，既记载了“含有铬的抗腐蚀钢”，又记载了“含有铬和铝的抗腐蚀钢”，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含有铬的抗腐蚀钢”，以第一国家申请日为基准审查，“含有铬和铝的抗腐蚀钢”以递交到我国的实际申请日为基准。

(例3)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为“负极、控制格子、正极、具有第三者格子的真空管，第三者格子位于遮蔽格子和正极之间、且以与负极维持相同电位”，第一国家申请的说明书以及附图中仅记载“负极、控制格子、遮蔽格子、具有正极的真空管”的情况下，基于实际申请日为基准审查。

(3)发明的一致性用于判断特许性的追溯日期，并非要求二者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完全相同，只是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中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与第一国家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等中把握的发明相一致即可。判断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中权利要求所记载的

发明是否与第一国家申请的原始说明书以及附图中记载的发明相一致，适用特许法第29条第3项规定的一致性判断基准。

在以下的情况下，第一国家申请和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中记载的发明被认为相同发明。

①第一国家申请的内容中一部分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情况

②将第一国家申请分案为两个以上，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的情况

③两个以上的第一国家申请为基础，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的情况

(参考)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中，成为优先权基础的第一国家申请中不包括的发明，第一国家申请中包括的发明认可其优先权。即，分别判断发明的优先权。

(4)包括2个以上要求优先权(复合优先权)的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如下：

①由多个第一国家申请为基础，申请一个要求优先权申请的情况下，不能因要求两个以上的第一国家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由此否认优先权，或者驳回该申请。但，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中，其发明的单一性不被认可的情况下，可以发出不符合特许法第45条规定的审查意见。

②申请的审查结果，当发明不符合单一性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出分案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分案申请可以享优先权。

③在我国申请的特许申请要求2以上的第一国家申请为要求优先权基础，在适用特许法第29条以及第36条规定时，各自发明分别以发明所属的最早第一国家申请日为基准审查。

④即使以2个以上的第一国家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向我国提出的特许申请相关的发明，以第一国家申请中仅一个申请为基础的情况下，就其发明而言，将发明记载的第一国家申请日为判断特许性的日期而审查。

⑤2个以上的第一国家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中，导出不同的申请中记载的技术构成要素导出的发明，应机遇在我国申请的实际申请日为基准审查。例如，以A申请和B申请为基础，要求多个优先权的C申请而言，仅记载在A申请中的a和仅记载在B申请的b，由a+b构成的发明记载在权利要求的情况，发明a+b的特许性以C申请的申请日为基准，进行判断。

⑥要求2个以上的优先权，且其中，要求的最早第一国家申请被撤回的情况下，选择其余优先权中最早申请的申请日为最早日。但，在这种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对重新作为最早申请的第一国家申请是否符合条件。

7.5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的审查中注意事项

(1)世界各国为了保护发明，保留各种方式的申请制度，其申请是否为能够要求巴黎公

约优先权的正规国内申请，对于其他国家的特许厅是难以进行一一判断。因此，每一特许厅应当判断该申请是否符合要求巴黎公约的优先权的正规申请后，再发优先权证明文本，他国的特许厅应将如上方法发出的优先权证明文本为根据，承认该申请的优先权。

(2)以美国申请为基础的要求优先权的申请，按照以下流程审查。

①仅以美国的部分继续申请(Continuation-in-partapplication，以下‘CIP申请’)为基础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情况

仅以CIP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优先权证明文本也仅提交CIP申请的说明书的情况下，首先，针对所有发明，不追溯判断特许性的日期而进行审查，然后，在提交原申请的说明书等时，如下操作。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发明，仅记载在CIP申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以下’说明书等’)中的情况下，判断其发明的特许性的日期为CIP申请的申请日。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发明，同时记载在美国的原申请以及CIP申请的说明书等的情况下，判断其发明特许性的日期为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日。

②以美国的原申请以及基于此的CIP申请均为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基础的情况下，当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申请日为，自美国原申请日起一年以内的情况下，在我国申请的发明中，同时记载于原申请以及CIP申请的说明书等中的事项，以原申请的申请日为判断特许性的日期；仅记载在CIP申请的说明书等中的事项而言，以CIP申请的申请日为判断特许性的日期。

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日，自美国申请日起超过一年的情况下，在我国申请的发明中，同时记载于原申请以及CIP申请的说明书等中的事项，以原申请的申请日为判断特许性的日期；仅记载在CIP申请的说明书等中的事项而言，以CIP申请的申请日为判断特许性的日期。

巴黎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只要是在同盟国中任何一国家申请时发生。因此，同时记载在CIP申请以及其原申请的说明书等中的事项，CIP申请不符合巴黎公约第4条C（2）中规定的最早申请，因此按上述处理。

(说明)CIP申请为基于其原申请的说明书等的记载为基础而申请，因此，巴黎公约第4条C(2)不符合巴黎公约第4条C（2）中规定的最早申请，无法承认其要求巴黎公约的优先权，但是，提交原申请（记载申请号）说明书的副本（申请日、申请号、确认内容的证明文件），该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为只记载在CIP申请的说明书中的事项，从而明确要求过优先权的情况除外。

③以美国的临时申请(provisionalapplication)或者正式申请

(non-provisionalapplication)为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的基础的情况下，根据美国特许法规定，通过临时申请的正式申请包括，根据特许法第111条第b项规定的请求临时申请的利益（优先权）的正式申请和根据第119条第e项规定的临时申请变更的正式申请，由此，可以成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申请不同，由美国特许商标厅发出的优先权证明文本(prioritydocument，certifiedcopyoftheoriginalapplication)来判断是否符合成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美国特许商标厅向申请人提供临时申请的优先权证明文本，则可以认为，美国特许商标厅认可临时申请为成为优先权基础的正式国内申请。

通常情况下，临时申请后未提交正规申请的情况下，临时申请成为优先权基础，临时申请转换为正式申请的情况下，临时申请将丧失作为临时申请的地位，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为正式申请，其优选期限的起始日为成为正式申请的申请日的临时申请的申请日。

要求临时申请的利益（优先权），提出正式申请的情况下，临时申请成为基础申请，优先期限的起始日为临时申请的申请日。

(3)根据条约，自最早日起1年4个月内没有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情况下，其优先权将丧失效力。在这里，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情况包括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请求书，未提交说明书以及附图副本的情况。

自最早日起超过1年4个月内后，仍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情况下，审查员应通知补正，并将该要求优先权的流程无效。在这种情况下，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程序上的缺陷不可弥补。这是因为，优先权证明文本超过了法定期限，因此，即使在补正通知书的指定期限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也将被退回。

另一方面，为国际特许申请的情况下，1年4个月内未向WIPO提出优先权证明文本，在进入国家阶段后，应当赋予提出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机会，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情况下，应予以受理。

(4)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提出，向简化的国家提出的第一国家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在请求书上记载其申请号申请的情况下，除了日本以及欧洲特许局的申请为基础的申请之外，需要确认能否以电子交换方法，自最早日起1年4个月以内提供优先权证明文本的状态。在提出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期限内，无法确认申请过程中文件被交换履历的情况下，对该要求的优先权发出补正通知书，进行无效处理。

在超过期限后提交或交换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虽然根据特许法第54条第6款规定，要求优先权的效力自然丧失，在优先权证明文本的提交期限内，申请人向第一国家和我国均

按照合法的途径完成了交换证明文件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超过期限的提交换或交换的优先权证明文本视为有效，且优先权是合法的。

(5)审查员发出补正通知书，即使指定期限延长，但超过自最早日起1年4个月的情况，需要注意要求优先权的追加等补正是不予接受的。

补正或追加根据特许法第54条第7项规定的要求优先权的法定期限，不能根据特许法第15条第2项规定可延长的期限，即使自最早日起1年4个月以内对要求优先权进行补正，自最早日起超过1年4个月后，要求优先权的追加等补正是不被认可的。在这种情况下，若最早日起超过1年4个月后，审查员将无法进行根据第54条第7项规定的优先权补正或追加的理由记载在补正通知书上。

第四章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1.特许法第 55 条

特许法第55条(特许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

①特许申请人可以对其在在先的特许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下称“在先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要求优先权,其中所述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在在先申请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公开的发明,且该特许申请人是对该在先申请有权获得特许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的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其特许申请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一年以后申请的情况

2.在先申请为根据第52条第2款(包括根据“实用新型法”第11条规定的情况)规定的分案申请,或者,根据第53条或者“实用新型法”第10条规定的变更申请人的情况

3.其特许在申请时,在先申请已经放弃、无效或者撤回的情况

4.其特许在申请时,在先申请已发出授权决定、实用新型的授权决定、或者驳回的通知书确定的情况

②根据第1项要求优先权的主体,在特许申请时需要在请求书上发表其声明,并写明在先申请的标识。

③根据第1项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特许申请的发明中,成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请求书中,与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相同的发明,适用第29条第1款、第2款、第29条第3款正文、第30条第1款,第36条第1款至第3款、第96条第1款第3号、第98条、第103条、第105条第1款、第2款、第129条以及第136条第4款(包括适用第133条的2第4款的情况)、“实用新型法”第7条第3款、第4项以及第25条、「外观设计法」的第45条以及第52条第3款,其特许申请视为在先申请申请时提交。

④根据第1项的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特许申请的发明中,成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请求书中,与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相同的发明,其特许申请公开或者特许授权公告的情况下,成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被公开,适用第29条第3款正文或者“实用新型法”第4条第3项正文。

⑤在先申请属于以下各号中任意一项时，在其在先申请的请求书上记载的原始说明书和附图中记载的发明中，其在先申请成为优先权基础的特许申请，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不适用第3项和第4项。

1.在先申请根据第1项，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情况

2.在先申请根据「用于保护工业所有权的巴黎公约」第4条D(1)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情况

⑥在适用第4项的情况下，其在先申请属于以下各号中任意情况时，根据第29条第4款中“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和其译文中都记载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视为“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都记载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1.在先申请为根据第199条第1款的规定，国际申请(第214条第4款规定申请的国际申请)的情况

2.在先申请依据“实用新型法”第34条第1款的规定，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同法第40条第4款，包括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的情况

⑦符合第1项条件，要求优先权的主体，自在先申请日(在先申请为2个以上的情况下最早申请日)起1年4个月以内可以补正或追加其优先权。

特许法第56条(在先申请的撤回等)

①根据第55条第1款，成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自其申请日起超过一年3个月，则被视为撤回。但，其在先申请属于下一项中任一项的情况除外。

1.放弃、无效或者撤回的情况

2.特许授权决定、实用新型登记决定，或者，审查结果确定的情况

3.该在先申请为基础的要求优先权被撤回的情况

4.删除

②根据第55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优先权的特许申请的申请人，自在先申请日起超过1年3个月后，不得撤回其优先权。

③根据第55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优先权的特许申请，自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1年3个月以内被撤回的情况下，其优先权也同时被撤回。

2.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目的

特许申请等的要求优先权(以下称为‘要求国内优先权’)制度为，以特许申请等(以下称为‘在先申请’)为基础，将该在先申请更加具体化、或者，改进、追加的发明的情况，为保护这些发明而设立的制度。

对于在先申请的具体化，或者改良、追加的发明，按照普通的申请程序申请的情况下，与自身的在先申请为同一发明为由被驳回，或者，补正在先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而追加了改善发明的情况下，以追加新事项为由将被驳回。因此，为了消除这种不合理，更完整的保护技术开发成果的发明，与在先申请中记载的发明相同的发明视为先申请日提出、新增加的发明以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发明（以下称之为后申请）的申请日为准。

3.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条件

3.1 主体条件

(1)要求国内优先权的主体为在先申请的申请人(包括根据特许法第38条第4款规定已生效的继承人)。在先申请人和在后申请人，在后申请的申请时，应统一。

(2)共同申请人的情况下，在后申请人的全部应当与在先申请人完全一致。为了证明原申请人与分案申请人一致，①申请人的地址或者营业场所一致，②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③申请人的签字一致。

3.2 期限条件

在后申请应当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

3.3 客体条件

(1)要求国内优先权可以在先申请的请求书中最早添加的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为基础。虽未记载在权利要求中，记载在发明内容或附图中记载的发明，也可以作为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基础。

(2)在先申请不为分案申请或者变更申请。但，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为基础，可以进行变更申请或分案申请。

(参考)分案申请和变更申请，不能作为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基础，这是为了在审查要求优先权的基础是否符合要求时，避免审查处理复杂，在先申请和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的申请人是否相同、期限的计算、以及要求优先权的发明的同一性等。

(3)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在申请时，其在先申请不应当被无效、被撤回、或者被放弃，或者已授权公告、已实用新型授权公告。

授权决定或者实用新型授权决定确定的时间点为，申请人收到授权决定书或者实用新型授权决定书的时间，发明驳回决定或者实用新型驳回决定的情况下，申请人自收到驳回决定书或者实用新型驳回决定书的日起超过30日的时间。

(参考)要求国内优先权申请日撤回或者放弃在先申请的情况下，要求优先权符合条件，在先申请被无效的情况下，只要无法确认要求国内优先权被无效的时间更晚，则认可其要求优先权。

4.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程序

(1)要求国内优先权的主体，在特许申请时，在请求书上将其目的以及在先申请的标识写明。

(2)要求国内优先权无需提交优先权证明文本，基于在先申请的请求书来判断要求国内优先权是否符合要求。

(3)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若要适用在先申请时要求的特许法第30条规定，将其要旨记载在请求书上，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第30条第2款的证明文件提交。但，其证明文件的内容与通过在先申请提出的证明文件的内容相同时，将其要旨记载后沿用。

如在先申请时没有请求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时，仍不可承认相同主张。

（参考）要求巴黎公约的优先权的情况下，在适用特许法第30条时，申请日虽不追溯，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情况下申请日可追溯。

（4）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若要适用特许法第55条第1项的规定的情况，在分案申请或变更申请时要求国内优先权。

5.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效果

(1)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相关的发明中，成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相同的发明，在适用以下规定时，该在后申请视为在先申请时提出。

①特许法第29条第1款、第2款(新颖性，创造性)

②特许法第29条第3款正文(扩大的在先申请地位)

③特许法第30条第1款(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

④特许法第36条第1款以至第3款(在先申请，实用新型法第7条第3款以及第4款相同目的)

⑤特许法第96条第1款第3号(特许权的效力所不及的范围)

⑥特许法第98条(他人的特许发明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等的利用，或者特许权和外观设计权抵触的关系，实用新型法第25条以及外观设计法第45条也有相同的目的)

⑦特许法第103条(在先使用的普通许可使用权)

⑧特许法제105条第1款以及第2项(外观设计权的维持期限终止后普通许可使用权，外观设计法第52条第3项相同的目的)

⑨特许法第129条(生产方法的推定)

⑩特许法제136条第4款(修订审判)

(2)在先申请要求了国内优先权或者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了外国优先权的情况下，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中记载的发明，在后申请中，累积认可优先权，实际上是延长了优先权期限，因此，对其发明不承认优先权，对于在先申请，仅对新加的发明承认其优先权。

(参考)在先申请的基础的申请中，对于记载的发明，为了具有要求优先权的效果，在后申请时，在先申请的基础申请需要要求多个优先权。

(3)成为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基础的在先申请，自其申请日起超过1年3月的情况下，视为被撤回。但，在先申请被无效、撤回、或者放弃、授权决定书，实用新型登记决定书被确定的情况下，视为撤回的对象不存在，故不被视为撤回。该在先申请为基础的要求国内优先权自在先申请日起1年3个月以前被撤回的情况下，也不将视为撤回。

多个特许申请为基础要求多个国内优先权的申请而言，自其在先申请中最早的申请日起，超过1年3月的情况下，不可将在先申请全部视为撤回，而是对于每一个在先申请，自申请日起，超过1年3月的情况下，可将在先申请视为撤回。

(参考)申请公开是以维持状态下的申请为对象，视为撤回的在先申请没有公开。自在先申请日期1年3个月以内请求早期公开的情况下，其在先申请将公开。

(4)要求国内优先权可以在任何时间请求撤回，超过1年3个月后，其优先权不可撤回。另外，在后申请在1年3个月以内被撤回的情况下，其要求的优先权同时被视为撤回。

(参考)自在先申请日起1年3个月以内，在后申请被撤回，其优先权同时被撤回，因此，

自在先申请日起超过1年3个月，其在先申请不被视为撤回。

6.要求国内优先权的补正

(1)申请人自在先申请日(先申请日为两个以上的情况为最早申请日)起1年4个月以内可以补正或追加要求国内优先权。

(参考)以外国申请的第一国家申请和在国内申请的在先申请为基础，要求多个优先权的情况下，将其他外国申请为优先权追加是基于特许法第54条第7款的规定，第一国家申请日和国内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中最早日起1年4个月以内，将其他国内申请追加优先权是国内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中最早申请日起1年4个月以内进行。这是，由特许法第55条第7项规定的在先申请是指同条第1项的要求优先权，即成为国内优先权基础的最早申请。

(2)特许法第55条第7项规定，对要求国内优先权进行补正的主体为“符合第1项条件要求国内优先权的主体”。因此，为了补正或追加国内优先权，根据特许法第55条第1款规定，应当在提出申请时要求国内优先权，申请当时要求的国内优先权中至少一项符合特许法第55条第1款的条件。

(3)可以追加优先权的申请应当符合特许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是否符合要求，通过以下基准进行判断：①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是否为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一年前申请；②在先申请不是分案申请或者变更申请；③在先申请未被无效、撤回或者放弃，未确定发明授权决定、实用新型授权决定；④在先申请人和在后申请人相同；⑤用于特定要求优先权的写明要求优先权相关事项等。

条件是否符合的判断时间为，考虑其规定的目的适用也不相同。即，上述条件中，①条件的判断时间为后申请时，③和④条件以补正或追加国内优先权的时间为基准。

(参考)加工申请、他人申请或者无法确定的申请为基础，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情况，其要求国内优先权原则上无效，因此不能补正或追加优先权。

(4)自在先申请日起1年4个月以内，可以补正国内优先权的范围，要求复合优先权时，可以补正撤回全部优先权、撤回部分优先权、以及明确的误记等，也可以进行追加。但是，根据特许法第56条第2款规定，自在先申请日起超过1年3个月的情况下，是不能撤回优先权。要求复合优先权时，在先申请日起，是否超过1年3个月是由各自的在先申请日起计算。自最早申请日起1年4个月后可以进行的补正是，仅限于如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等明显的误记。

(参考)撤回优先权，再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无须另外提交撤回书，在一件补正书上记

载所有补正事项而提出。

7.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的审查

7.1审查的概要

收到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或者要求国内优先权的补正书，基于请求书或者补正书，审查要求优先权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在没有发现要求优先权的缺陷的情况下，审查背景技术。

对背景技术的检索结果，在先申请日和在后申请日之间，发现特许法第29条或第36条规定的背景技术的情况下，判断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的发明的相同，当判断为相同发明时，在判断特许性时，将申请日追溯到在先申请日后审查，其相同性不被认可的情况下，将申请日不予以追溯的理由和审查意见同时记载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上。

7.2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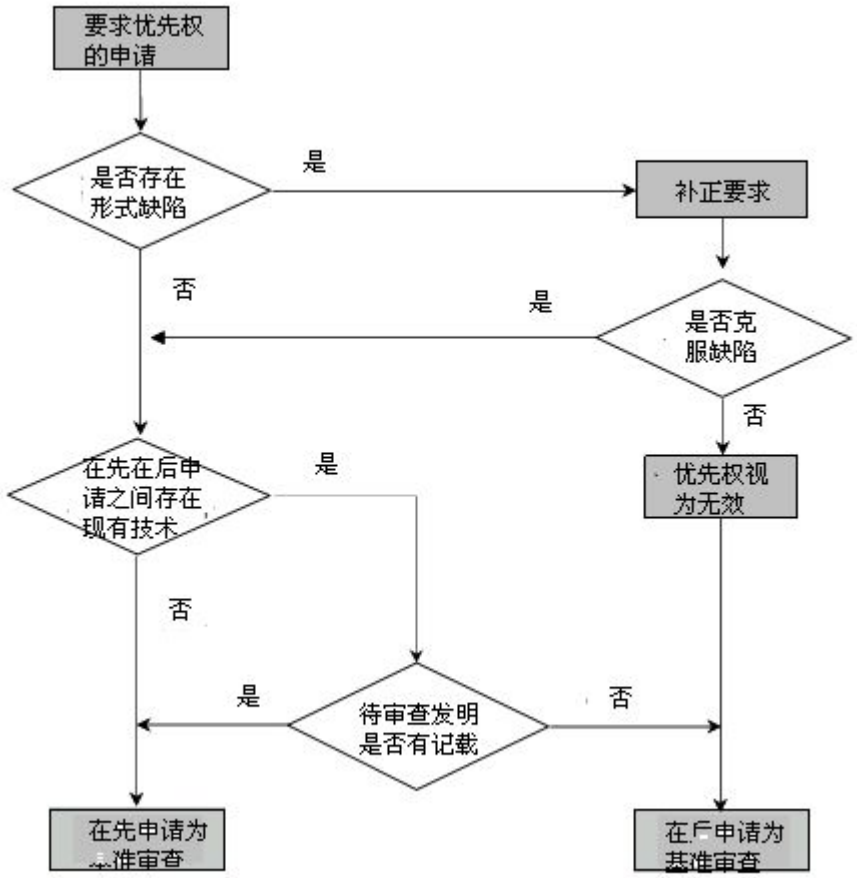

7.3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形式审查

(1)在特许申请时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情况下，审查是否符合要求优先权的形式，当审查结果不符合要求优先权的条件时，应当要求补正，经补正后在指定期限内要求优先权的缺陷仍没有消除的情况下，则视为未提出要求国内优先权。对于要求国内优先权的补正期限为最早申请日起，是否超过了1年4月而不同，因此需要注意。

要求国内优先权相关的形式审查，除了发明的一致性以外，还包括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所有条件。

(2)国内特许申请，或者只指定我国的国际特许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的国际特许申请，指定本国进入国家阶段的情况下，上述优先权为要求国内优先权，因此在形式审查时，需要注意在先申请的继续与否后进行审查。在先申请在国际申请日被无效、撤回或者放弃，或者确定发明授权与否的情况等，其对于要求优先权，发出补正通知，其缺陷没有克服的情况下，该当优先权被无效。

7.4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的实质审查

(1)要求国内优先权的条件不符合条件，则被无效的情况下，在判断申请的特许性时不追溯优先权日，以实际申请日为基准审查。

(2)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形式审查结果，要求优先权的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再审查每一发明能否追溯特许性判断日。

即，如同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在先申请的原始说明书或者附图中记载的发明，按照特许法第29条视为在先申请日提交申请进行审查，如不同，则按照在后申请日为基准审查。

7.5要求国内优先权申请的审查中注意事项

(1)要求国内优先权申请的情况下，成为要求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为，自在先申请日起超过一年3个月的时间点开始，被视为撤回，因此，对其在先申请保留不进行审查。在先申请具有优先审查的情况也相同。

(2)要求国内优先权的主体为在先申请人和在先申请人的正当继承人。根据特许法第38条第4款规定，在申请后除了继承等其他普通继承之外，没有进行申请人变更，则不发生效力，在后申请前（包括同一天申请），未将在先申请人的名义变更为在后申请人，其要求优先权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先申请和在后申请不同的情况下，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在后申请时，在后申请人没有证明为在先申请人的一般继承人的情况下，其要求国内优先权将被无效。

(3)在申请初期，判断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符合与否，未让进行适当的补正的情况下，在先申请被视为撤回，或者，失去撤回申请后再要求优先权的申请的机会等申请人利益受损，

要求优先权的形式审查应在申请初期完成，如有被漏的事项，可以以特许厅的名义补正。

(4) 要求国内优先权违反特许法第55条第1款各号的规定，或者在后申请人日不相同而要求国内优先权被无效的情况下，其要求的优先权没有产生法律效力，优先权视为未请求，修改在先申请的审查保留及视为撤回的状态，继续进行审查。

这时在先申请，根据申请公开，成为特许法第29条第3款规定的他申请，同法第36条规定的在先申请，应在审查时留意。另外，在后申请被视为没有优先权的普通申请。

第七部 其他审查流程

第一章 特许许可等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

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 89 条(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

①按照总统令规定，当特许发明的实施需要依照其他法令的规定获取许可或者进行登记，且该许可或者登记等（以下简称为 “许可等”)所需的活性、安全性等测试需要较长时间时，可以不按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可以延长相应于其无法实施特许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 5 年。

② 当适用第①项规定时，因特许权人归责事由需要的时间不包含在第①项规定之“无法实施的期间”。

特许法执行令第七条（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对象为发明）

法第 89 条规定的“总统令规定发明”指属于以下任意一项的发明：

1. 实施特许发明过程中，按照《药事法》第 31 条第 2 款、第 3 款或者第 42 条第 1 款获得品目许可的医药品[新物质(显示药效之活性部分的化学结构为新物质。以下在本条中相同。)为有效成分制造的医药品，限于首次获得品目许可的医药品。]发明

2. 为了实施特许发明，按照《农药管理方法》第 8 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 1 款或者第 17 条第 1 款注册的农药或者原剂（以新物质为有效成分制造的农药或者原剂，限于首次注册的农药或者原剂)发明

2. 宗旨

特许权因设置注册而产生，特许权的存续期间限于自设置注册之日起到特许申请日后 20 年的日期。但是，医药品和农药等部分领域内，实施相应特许发明需要按照其他法令获取许可或者注册，而在获取许可或者注册所需要的期间内无法独家实施该发明，因此导致其他特许权的平衡性问题。

由此，实施特许发明需要按照其他法令规定获得许可或者进行注册且属于总统令规定的发明时，尽管存在特许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可以延长相应特许权的存续期间，但其无法实施特许权的时间不应超过 5 年。

对于 1990 年 9 月 1 日前申请、设置注册的特许权，其存续期间的延长并不适用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制度而是适用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申请制度。

3. 延长注册的对象

3.1 可延长发明

属于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对象的特许发明是，遵照特许法第 89 条第一款由特许法执行令第 7 条任意一项规定的发明，包括物质特许，制造方法特许，用途特许及组成物特许等。

(参考) 当发明属于特许法执行令第 7 条的任意一项发明，对其许可或者注册(以下简称"许可等")是否消耗较长时间并不进行判断。

3.2 许可或者注册的依据法令

当发明因许可等原因成为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对象，①为了实施特许发明，按《药事法》第 31 条第 2 款、第 3 款或者第 42 条第 1 款获得品目许可的医药品 [新物质(表示药效的活性成份的结构为新活性结构的新物质。以下各条相同)为有效成份而制造的医药品，且限于首次获得品目许可]之发明和 ② 为了实施特许发明，按照《农药管理法》第 8 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注册的农药或者原剂 (以新物质为有效成份制造的农药或者农药原剂，限于首次注册的农药或者原剂)的发明， 限于为获取依照《药事法》或者《农药管理法》规定的许可或者注册，一定期间内未能实施特许发明的发明。由此，为了获取依照其他法律规定的许可或者注册一定时间内无法实施发明的情况并不属于注册延长申请的对象。

3.3 特许权的存续与否

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限于对象特许发明的特许权存续的情况才可以申请。因此相应特许权无效或者取消及未缴纳特许费而被消灭时，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申请不被认定。如果该特许权处于无效审判阶段可以提出延长注册申请。

另外，特许权延长注册申请当时属于特许权存续的延长对象，但其后被无效或者取消时，按照特许法执行规则第十一条提供证明机会，退回其延长注册申请。

3.4 判断延长对象时考虑事项

①对于包含在一个特许中的复数个有效成份，如果有复数许可，可从复数许可中选择一个限于一次延长存续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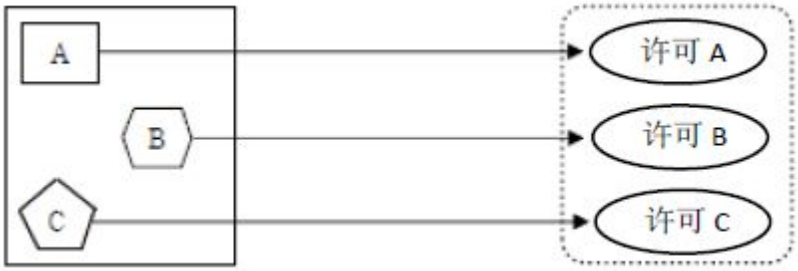

例如，一项特许中，成为延长注册申请对象的有效成份 A，B 及 C 分别获得了 A，B 及 C 许可，可从各有效成份中只选择一个欲延长期限许可申请延长注册申请，申请数量限于一次。

③ 果为一项特许中如果包含的相同有效成份赋予复数许可，可限于首次许可延长存续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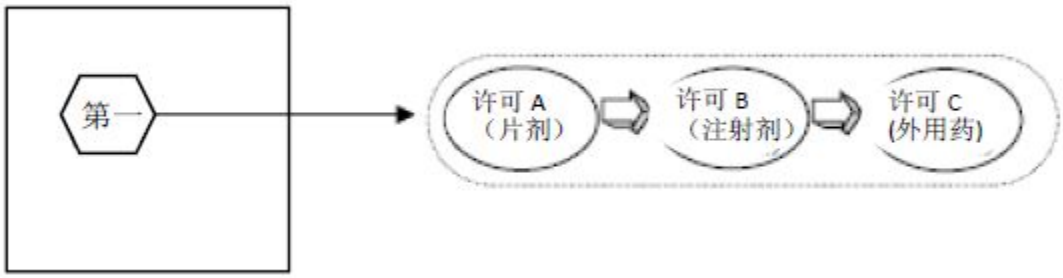

例如，有效成份是延长注册申请对象时，（第一）如果依序获得产品许可 A，原剂许可 B 及剂型变更许可 C，那么可按其最初许可，产品许可 A 便可以实施特许发明，因此限于首次许可 A 申请延长注册。

③ 如果一个许可和复数个特许有关，那么和许可有关的各个特许可延长存续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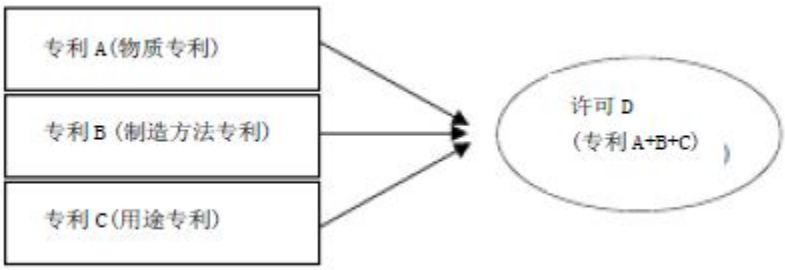

例如，获得许可 D 的医药品有效成份分别拥有物质特许，制造方法特许及用途特许，如认为实施这些特许发明需要获得许可时，可分别对相关的特许 A，B 及 C 申请延长注册。

4. 可延长期间

特许权存续期间可得到延长的时间为无法实施该特许发明的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 5 年。即，即便特许发明实施所需的许可或注册实际时间超过 5 年，特许权的存续期间不能延长 5 年以上。

无法实施特许发明的时间采用以下方法计算。计算时间时，只考虑特许权设置注册日以后的期间，而在有关部门进行许可或者审核注册申请相关资料的期间内不包括因特许权人或者申请人的归责事由消耗的时间。

① 将为了获得医药品（不包括动物用医药品)的品目许可获得食品医药品安全厅厅长的审批实施的临场实验时间和食品医药品安全厅所需的许可申请相关文件的审核时间加算在一起的时间

② 将为了获得动物用医药品品目许可从国家兽医科学检疫院院长审批后实施的临场测试时间和国家兽医科学检疫院所需的许可申请相关文件的审核时间加算在一起

③ 将为了注册农药或者农药原剂在农药管理法执行令规定的实验研究机关实施的药效或药害等实验时间和农村振兴厅所需的注册申请相关文件审核时间加算在一起

5. 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

5.1 相关规定

按照特许法第 90 条(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①第 89 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特许权的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的人(以下在本条及第 91 条中称为"延长注册申请人")，需要提交记载以下各项信息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

1. 延长注册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果是法人则提交其名称及企业所在地)
2. 由代理人办理延长注册申请，其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企业所在地(如果代理人是特许法人，则提供名称、办公室所在地及指定代理人姓名)
3. 标记延长对象特许权的特许编号及延长对象特许申请范围
4. 延长申请的期间
5. 第 89 条第 1 款的许可等之相关信息

6. 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延长理由（应附加相关的证明材料）

②第一款之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应在自收到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的许可等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申请。但，第 88 条规定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到期不足 6 个月时不能够提出申请。

③如果共同特许权是，应由全体特许权人共同提出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

④如果属于第 1 款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应视为该存续期间得到延长。但，按照第 91 条规定确定驳回延长注册时除外。

⑤对于第一款之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特许厅厅长应将第一款之各个信息刊登到特许公报。

⑥在审查员送达延长注册与否决定副本之前，延长注册申请人可以修正延长注册申请中记载的第一款第三目到第六目事项(第三项中不包括延长对象特许权的特许编号)。但， 收到第 93 条规定的规定的驳回理由通知时，可在该驳回理由通知指定的意见提出期间内予以修正。

5.2 延长注册申请人

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之申请人限于特许权人，如果特许权是共同所有，由全体共同所有人提出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

提出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的申请人并非特许权人或者非共同持有人全员提出申请时，可以驳回该申请。

5.3 可以提出申请的时期

许可等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应在自收取特许法第 89 条规定之许可等之日其 3 个月内提出。但，该法第 88 条规定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到期不足 6 个月时不能提出申请。收取特许法第 89 条规定的许可等之前， 自收到许可等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或者离存续时间到期不足 6 个月时，或者特许权到期后提出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时时，根据特许法执行规定第 11 条规定赋予说明机会后退回许可等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文件。

5.4 申请文件

(1) 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人应以“延长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和“证明代理权的文件（限于通过代理人办理流程的情况）一份”为附件和特许法执行规则附件第 30 号格式申请表一起提交给特许厅厅长。

(2) 延长注册申请表应填写如下信息：

① 延长注册申请人应填写特许权人。 如果特许权人是共同特许权人，应记载全体特许权人。

② 特许编号及申请编号应填写希望延长特许权存续期间的特许编号和对应于该特许的申请编号。

③ 发明名称中记载特许发明的名称。

④ 延长对象特许申请范围记载包含需要延长注册的有效成份的所有权利要求，并应举例记载这些权利要求如何包含特许法第 89 条规定许可或者注册信息。

(例)第一款中 R1 = CH3 R2 = OH 的一般式 (I)化学物相当于有效成分一般名称○○○。

⑥ 延长申请的期间记载本章第 4 节中计算的时间，按天数记载。如果该时间超过 5 年则记载 5 年的天数。

⑦ 特许法第 89 条许可等的获得日期记载：如果是医药品，填写按《药事法》第 31 条第 1 款或者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给予审批的日期(动物用医药品则记载相应日期)，如果是农药或者农药原剂则填写农药管理法第 8 条第一款或者农药管理法第 16 条第 1 款，第 17 条第 1 一款规定的注册日期。

⑧特许法第 89 条的许可等信息，应记载实施特许发明而获得的相关法令的规定及许可内容，并附加可证明获得许可者为延长注册申请相关特许权专用实施权人或者已注册的通常实施权人或者相应特许权人的资料，许可等内容中应记载以下信息。

1. 如果是医药应记载品目许可编号、商号名、产品名，原料药品份量，效能及效果

2.如果是农药应包含注册编号，商号名，农药名，品目名，有效成份的种类及含量

3. 如果是原剂应包含注册编号、商号名、原剂名、有效成份的种类及规格。

5.5 延长注册申请效果

如果有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视为其存续期间得到了延长。但，关于该申请，如果已经确定特许法第 91 条第 1 款之延长注册驳回决定的情况除外。申请延长注册后，在做出延长注册驳回决定之前取消申请或者无效或者退时，视为特许权的存续期间一开始就没有被得到延长。

(参考) 延长注册驳回决定和特许驳回决定相似，如果没有延长注册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则在延长注册驳回决定副本送达后超过 30 天就回被确定，如果提出延长注册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延长注册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确定审结才被确定。

5.6 延长注册申请的代理权

(1) 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和延长注册申请的撤回不同，不是特殊授权事项。因此，即便没特别授权，也可以代理特许权延长注册申请。但，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的流程无法明确单独申请相关流程还是关于注册的流程，故对于代理权的范围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 申请代理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时，如果代理权证明文件中记有代理权范围为"关于特许的所有流程"，“关于特许权注册的所有流程”或者 “特许权延长注册申请的全部流程”，且在延长注册申请文件中记有相应代理人，其在后续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的一切程序中可以行驶（但，申请的放弃与否按照特别授权内容决定。）代理权。

② 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时，如果不提交证明代理权的文件只在原来的特许申请或者注册时在证明代理权的文件中将代理权范围记为"特许的所有流程"，“特许权注册的所有流程”或者 “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相关的所有流程”，在延长注册申请文件中记有该代理人，在后续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流程中可以行驶代理权。
但，即便起初特许申请的申请或者注册时证明代理权的文件中记有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代理权，只要延长注册申请文件中没有记载相应代理人，则视为该代理人在延长注册申请相关流程中不具有代理权。

③ 延长注册申请的放弃属于特别授权，故如若没有特别授权，代理人不能放弃延长注册申请，综合委任代理人的代理权可办理到延长注册申请。

6. 审查

6.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 91 条(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驳回决定) 当第 90 条规定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属于以下任意一项时，审查员应对该申请做出延长注册驳回决定。

1. 该特许发明的实施未被认定为存在获得第 89 条规定之许可等必要

2. 该特许权人或者拥有该特许权的专用实施权或者注册通常实施权者未获得第 89 条规定的许可等

3. 如果延长申请期间超过无法实施该特许发明的期间

4. 延长注册申请人不是对应特许权者时

5. 违反第 90 条第 3 款规定申请延长注册

特许法第 92 条(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决定等) 第 92 条 (特许权的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决定等)①当第 90 条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存续申请中未发现第 91 条第 1 款任意一项事由，审查员应做出延长注册决定。

②对于第 1 款延长注册决定，特许厅厅长应将特许权的存续期间延长注册到特许原帐。

③如有第 2 款注册，请将各项记载事项刊登到特许公告。

1. 特许权人姓名及地址 (如果是法人则刊登其名称及营业所在地)

2. 特许编号

3. 延长注册的年月日

4. 延长时间

5. 第 89 条规定的许可等相关信息

6.2 审查流程图及概要

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的审查流程和特许申请的审查流程相似，如果没有具体审查流程相关规定，应适用特许申请审查流程。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被受理后，从申请文件移交到审查员起 4 个月内着手审查。

(1)方式审查

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被受理后，延长注册申请受理部分完成方式审查后，移交给审查员。如果延长注册申请受理部门疏漏方式审查，由审查员以特许厅长名义进行方式审查。

(2) 审查Ⅰ

被指定审查员着手实质审查确认申请中是否存在驳回理由，如果有驳回理由，通知申请人驳回理由并提供提交意见的机会。

(3)意见或者修正文件的提交

申请人可在审查员在意见提交通知中指定的期间内提交书面意见。同时可在可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间内提出延长注册申请书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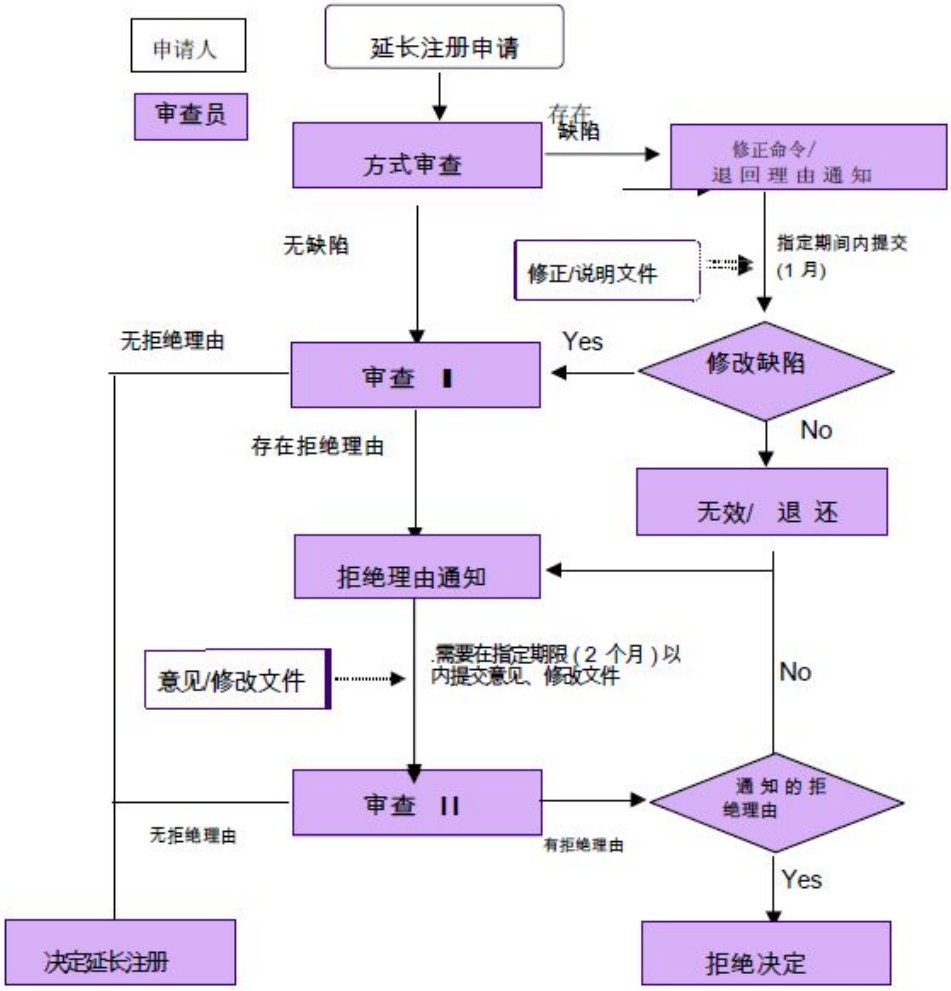

(4) 决定注册与否

审查员参考申请人提交的书面修正和书面意见重新进行审查。复审后如果发现维持驳回的理由则做出驳回决定，如果无法维持驳回理由且无法发现其他驳回理由时，决定延长注册。

另外，复审后如果发现未通知到的驳回理由，重新通知驳回理由，重复以上流程。

6.3 延长注册申请的方式审查

当发现有文件受理部门递送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中存在方式违背问题，审查做出以下处理。

(1)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超过特许法第 90 条第 2 款的规定期间，应按照特许法执行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向申请人发送退还理由通知，通知中包含退还宗旨，退还理由，说明时间。

发送退还理由通知后，如果申请人要求退还申请文件或者说明内容缺乏依据时退还相关文件。

如果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提前时间早于获取特许法第 89 条规定的许可等，也可进行以上处理。

(2)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违反特许法第 46 条规定代理人相关规定，未缴纳手续费或者违背法律或者法律能够规定方式，要求修正该申请。修正要求的指定时间为 1 个月，该指定期间可延长一次，一次延长不超过 1 个月。

要求修正后如果在指定期间内未能解决缺陷，应以特许厅厅长的名义无效化该申请流程。

6.4 延长注册申请的实质审查

6.4.1 审查对象的确定

审查对象为起初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相关附件，如果需要需要修正应决定修正的认定与否确定审查对象。如果修正得当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审查，如果修正未得到认可则视为无效，审查修正前特许权存续期间注册申请的申请文件如果进行过复数修正，以最终修正部分的组合为被修正内容，审查对象为附加被认可最终修正文件的申请文件。如果有复数修正，决定修正内容的标准参考第五部的相关部分。

(例) 在第一次修正文件中修正作为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对象的权利要求，第二次修正文件中修改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对象特许编号和延长申请期间，第二次特许编号的修正并非不言自明的误记，因此第二次修正文件全部未被认定，因此审查对象仅附加第一次修正内容。

修正对象项目	第一次申请	第一次修正	2 次修改文件	2 次修改内容	审查对象申请
延长对象特许编号	特许第001234	—	特许004567	特许 004567	特许 001234
延长对象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延长申请时间	2 年	—	1 年 8 个月	1 年 8 个月	2 年

6.4.2 判断是否存在驳回理由

如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属于特许法第 91 条之任意一项，可以成为该延长注册申请被驳回的理由。

(1) 如果该特许发明的实施未被认定为有必要获得特许法第 89 条第一款之许可等

为了让特许发明的实施被认定为特许法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之有必要获得许可等实施，① 获得特许法第 89 条第 1 款许可的物质，若想实施制造、生产，应需要许可；②获得特许的物质和获得许可的物质应该是构成相同的物质;③获得特许的物质和获得许可的物质应该是用途相同的物质。

关于是否满足以上要求，应进行更具体的判断。

① 判断获得物质的许可必要性

当特许发明成为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对象，若想实施特许发明，需要获得特许法第 89 条第 1 款的许可，在无特殊情况下，只要存在负责许可的机关给予许可的事实，其许可必要性便得到认定。

例如，如果为了测试某种药品的活性、安全性而获得了药事法第 31 条规定的医药品制造品目许可，只要不存在第三方提出异议等特殊情况，审查员应认定为了制造该药品有必要按照相关规定获得许可，而另外对许可必要性进行调查。但，如果对许可的必要性产生怀疑，可以实施追加调查（相关机关的意见咨询等），经调查如果判断为不存在许可必要性，则通知驳回理由。

② 判断获得特许物质的构成和获得许可物质的构成是否相同

当特许发明是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对象时，为了实施该特许发明需要获得药事法等之许可，获得许可的物质需和欲延长特许权存续期间的权利要求中所记载的物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是关于物质的发明)在构成上相同或者和利用权利要求要中记载的方法可以制造出的物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是关于方法的发明)在其构成上应该相同。

关于权利要求中记载物质（或者通过制造方法获得的物件等)和获得许可的物质在其构成上是否相同，通过以下方法进行比较后进行判断，经判断后发现构成并不相同时，视为属于特许法 第 91 条第 1 款的驳回理由，通知驳回理由。

(i) 如果权利要求范围中记载的发明是物质发明，应对该物质和获得许可的物质进行比较判断。

(ii) 如果权利要求范围中记载的发明是关于物质制造方法的发明，应对通过该制造方法获得物质和获得许可的物质进行比较后进行判断。此时，不比较制造方法。

③ 判断获得特许的物质(用途发明)和获得许可的物质之用途是否相同

当特许发明成为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若想实施该特许发明需要获得药事法等许可，此时，特许发明的实施表示特许发明之用途的实施。

由此，如果获得特许的物质属于用途发明，如果许可物质的用途和特许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物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如果是物质相关发明的时候是物质，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发明是关于方法的发明时通过方法制造的物质)在其用途上不相同，即便许可物质和特许物质的在构成上相同，不允许特许权的延长。但，许可物质的用途归属特许物质的用途，则视为用途相同。

(注意）中间体，用于最终生成物制造的催化剂及和最终生成物制造设备有关的特许权不能成为延长的对象。

药事法等以保证安全性为目的，这些法律的限制最终生成物的制造、销售而不限制在其制造过程中被合成的中间体的制造、销售，因此不认为中间体等之实施具有获得许可的必要。由此，中间体特许权或用于最终生成物制造的催化剂以及和制造设备有关的特许权，如果以最终生成物的许可为依据提出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属于特许法第 91 条第一款第一项，应予以驳回并通知相应的驳回理由。.

(2) 该特许权人或者拥有该特许权的专用实施权或者已被注册的通常实施权者如果未获得特许法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的许可等；

即便共同获得许可的复数人员中只有部分人员才持有关于特许权的专用实施权或者已被注册的通常实施权，等同于特许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或者已被注册的通常实施权人获得许可，故不包含在特许法第 91 条第 2 号规定的驳回理由。

但，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时未被注册的通常实施劝人等获得许可时，视为属于特许法 第 91 条第 2 款之驳回理由。

(3) 申请延长期间超过无法实施该特许发明的时间

延长申请时间不能不能超过无法实施特许发明的时间，但两个时间不要求一致。即，延长申请时间的计算即便有所偏差，如果不超过可被延长的全部时间，不通知驳回而给予认定。延长期间的计算以逆向计算为原则。

(注意)

如果获得特许法第 89 条第 1 款的许可等之日遭遇特许权设置注册日，则并非无法实施特许发明的时间，因此属于特许法第 91 条第 3 项的驳回理由。

(4) 延长注册申请人不是该特许权的特许权人

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人应为延长注册申请当时的特许权人。因此，即便是该特许权的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者，无法成为延长注册申请人。

如果发现没有资格提出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的人提出延长注册申请等缺陷，审查员不应发送修正要求或者退还理由通知，而应通知驳回的理由。

(5) 违反特许法第 90 条第 3 款规定提出延长注册申请

如果是共同特许权，应由全体持有人提出该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共同持有人中，如果只有一部分人提出延长注册申请，该申请属于第 91 条第 1 款第 5 款的驳回理由范畴。

6.4.3 驳回理由的通知

依照特许法第 93 条适用的同法第 63 条， 当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属于特许法第 91 条各项范畴而准备做出延长注册驳回决定时，审查员应向该申请人通知驳回理由，并提供规定时间令其提交书面意见。

驳回理由通知应明确简洁地记载相关规定和理由，以便申请人明确理解驳回理由。和驳回理由通知有关的一般事项参考第五部的相应部分。

驳回理由通知中，书面意见的提交时间规定为 2 个月以内， 审查员指定的书面意见可以延长提交时间。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可以延长书面意见提交时间，原则上每次可延长一个月，可以延长 3 次。

6.4.4 意见文件及修改文件的处理

如果审查员发出了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的驳回通知，申请人可以提交书面意见或者书面修正。但书面意见和书面修正并非申请人必须提交的文件。

书面意见应在意见提交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修正在自申请起到送达延长注册与否决定副本为止的期间内提交，一旦审查员发出驳回理由通知，限于在该驳回理由通知要求的意见提交期间内提交。

(1) 书面意见被提交后，考虑书面意见中记载的申请人主张重新判断是否存在驳回理由。

(参考) 如果超过书面意见提交时间后提交或者在签发驳回理由通知前提交，该书面意见可以被受理而不被返回，并作为审查的参考。

(2)如果已经提交书面修正，除书面修正不被认定的情况外，应考虑书面修正的内容重新申请审查。

延长注册申请中可以得到修正的事项局限于特许法第 90 条第六款规定的以下范畴①记述延长对象特许请求范围， ②延长申请期间， ③特许法第 89 条许可等内容及④ 知识经济

部令规定的延长理由。由此，变更延长注册申请人的修正，变更成为延长对象的特许权之特许编号的修正，除纠正比较明显的误记的情况，均不被允许。

书面修正被提交后，对修正对象的合法与否进行审查，如果是无法修正的信息，发出修正不认定预告通知，赋予说明机会。修正不认定预告通知采用书面方式，记载无法认定书面修正的理由，如果再次通知驳回理由，则采用记载于提交书面意见通知的方式替代再次发送修正不认定预告通知。

经申请人说明后仍然无法认定书面修正，则签发修正不认定通知，重新采用为经修正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修正不认定通知采用书面方式，并记载不认定理由，如果被驳回则用驳回决定书替代。

（参考 1）按照特许申请流程之一般原则结束延长注册申请流程时，修正不被认定，因此，延长注册申请被无效、取消、放弃、返回或者成为延长注册申请依据的特许权被无效、放弃时，无法提出书面修正。

(参考 2)根据特许法第 90 条第 3 款规定，特许权人就是延长注册申请时的特许权人，如果是非特许权人对他人的特许权提出了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以特许权人名义变更延长注册申请人的修正不予以认定。

同时，如果特许权是共同特许权，前期只有共同特许权人中的一部分人提出延长注册申请，后为了解除驳回理由而追加起初未包含在延长注册申请中的申请人或者对注册特许权人进行变更使特许权人和延长注册申请人保持一致的修正不被认定。

同时，修正申请人的错误标记或者存在特许权一般继承时，将特许权人变更为一般继承人的修正可被认定。

（参考 3）办理特许相关流程时，只要在特许厅办理着相关流程，那么可以修正该程序。但根据特许法第 90 条第 6 款规定，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内容中不包括特许编号，因此如果特许编号有错误，则特许编号修正的可能与否成为问题。

特许法第 90 条第 6 款的宗旨是，延长注册申请时主张的延长注册信息可以有实质性的变更，如果同意变更特许编号则等于变更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对象，因此不给与批准。因此除纠正延长注册申请中记载的特许编号明白无误是错误标记外（综合审核申请中记载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特许编号，特许日起，发明名称后发现特许编号的记载确实存在明白无误的错误标记），其他修正均不给予认定。

(3) 如果认定为修正得当，则将修正内容视为起初提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修正后的申请进行审核。

6.4.5 决定延长注册与否

关于延长注册申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与否的决定，按照特许法第 93 条适用的同法第 67 条给予书面决定。

(1) 延长注册决定，驳回决定

审查员对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做出延长注册与否决定时，向审查课长（主管）进行报告，并填写以下信息到延长注册决定或者延长注册驳回决定中，并记名盖章。但，延长注册驳回决定中不填写③以及④所记信息。

① 延长注册申请编号

② 特许编号

③ 延长期间

④ 特许法第 89 条第 1 款的许可或者注册内容：记载延长对象特许请求范围，许可或者注册内容及延长原因等

⑤ 延长注册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果是法人记载其名称及经营所在地)

⑥ 如果存在延长注册申请人的代理人，应记载该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或企业所在地(代理人是特许企业，则需要填写名称，办公地点及指定代理人姓名)

⑦ 决定的主文及其理由

⑧ 决定年月日

(2) 送达延长延长注册与否决定事项

特许厅长决定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的注册与否户，应将该决定的副本送达给申请人。送达相关具体内容参考送达特许许可与否副本时的规定。

7. 其他审查流程

7.1 特许公告等刊登

如果审查员决定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决定，委托注册课将① 特许权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果是法人其名称及公司所在地)，② 特许编号，

③ 延长注册的年月日，④ 延长期间，⑤ 特许法第 89 条规定许可内容（延长对象特许申请范围，许可或者注册内容及延长理由等记载)等注册信息刊登到特许公报。

7.2 关于延长注册驳回决定的审判

许可等引起的存续期间的延长注册申请属于特许法第 91 条中的任意一项而收到延长注册驳回决定者如果不服该延长注册驳回决定，应从接收该延长注册驳回决定副本之日起 30 天提出延长注册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

7.3 延长注册特许权的无效审判

许可等引起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注册申请后决定延长注册而被延长的特许权，如属于特许法第 134 条第 1 款任意一项的情况，可以提出无效审判。

第二章 因延迟登记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

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 92 条之 2(因延迟登记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

①关于特许申请，如果特许权设置登记延迟时间晚于自特许申请之日起 4 年和自特许审查请求日起 3 年中较晚时间时，不管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如何，可根据该延迟时间，对相应特许权的存续期间进行顺延。

② 在试用第 1 款规定中，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不包括在第 1 款中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规定范围之内。但是，当因为申请人所延迟的期间与正常延迟期间存在重叠时，从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期间所排除的时间不能超过因为申请人自身原因实际延迟的期间。

③ 有关第 2 款中“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规定，将根据总统令决定。

④ 根据第 1 款规定，如果自特许申请日起加算 4 年时，将不受第 34 条、第 35 条、第 52 条第 2 款、第 53 条第 2 款、第 199 条第 1 款以及第 214 条第 4 款的限制，将以下各号相应日期视为特许申请日。

1. 1. 当第 34 条或第 35 条规定的正当权利人申请特许时，该正当权利人提交申请的日期；

2. 2. 对于依据第 52 条的分案申请，提交分案申请的日期；

3. 3. 对于依据第 53 条的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申请的日期；

4. 4. 对于依据第 199 条第 1 款的国际特许申请，提交由第 203 条第 1 款各号规定的书面资料的日期；

5. 5. 对于依据第 214 条的国际特许申请，国际特许申请人根据第 214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决定申请之日；

6. 6. 对于不符合第 1 号至第 5 号规定中任何一号规定的特许申请，适用相应特许申请日。

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① 在法规第 92 条之 2 第 3 款中，“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是指符合以下各号

规定的各期间之一。

1. 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正在进行中的特许流程中，属于以下各项之一的期间。

a. 根据法规第 10 条规定，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命令代理人走特许程序或者命令变更代理人时，指自发出该命令之日起，至选任或变更代理人之日止期间；

b. 依据法规第 15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根据申请人请求延长审判请求期间或特许流程期间时，指所延长的期间(延期之后，将根据法规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因申请人请求缩短了走特许流程的期间时，将排除该缩短的期间)；

c. 根据法规第 15 条第 3 项规定，在指定特许流程期限之后，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变更为晚于该指定期限的日期时，指自该指定日期的次日起，至变更之日止期间；

d. 根据法规第 17 条正文内容，在无法承担责任的事由消失之后，日后需要补充特许相关流程时，指自该事由消失之日起，至补充该流程之日止期间；

e. 根据法规第 20 条、第 23 条第 2 款、第 78 条第 1 款或第 164 条第 1 款规定，当特许相关流程被中断或中止时，指该特许相关流程被中断或中止的期间；

f. 根据法规第 36 条第 6 款规定，当特许厅厅长命令申请人在规定期间内申报协商结果时，指该规定的期间(根据法规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因申请人请求缩短了期间时，排除该缩短部分期间)；

g. 根据法规第 42 条第 5 款各号以外末尾部分规定，在该项第 2 号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修改使发明说明书包含了权利要求书时，指自收到特许审查请求通知之日起，至修改该发明说明书之日止期间；

h. 根据法规第 46 条、第 141 条第 1 款或第 203 条第 2 款规定，当特许厅厅、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命令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时，指该指定的期间(根据法规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因申请人请求缩短了该期间时，排除该缩短的期间)

i. 对于根据法规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成为优先权主张依据的优先申请，如果根据法规第 56 条规定，基于该优先申请的优先权主张被撤销或被视为撤销时，指自主张有关优先申请的优先权之日起，至撤销或被视为撤销该优先权主张之日止期间；

j. 根据法规第 61 条规定的优先审查，因申请人个人原因，使第 10 条规定的优先审查决定被延迟时，指所延迟的期间；

k. 根据法规第 63 条第 1 款内容规定，当审查员(对于根据法规第 170 条规定，适用法规第 63 条规定时，指由法规第 143 条规定的审判官。以下相同)向申请人通知拒绝理由，并提供了在限定期限内提交意见书的机会时[此时，不包括审查员发出拒绝原因通知之后，并

没有发生根据拒绝原因通知，进行相应发明说明书或附图修改情况，而直接根据法规第 66 条规定进行了特许决定的情况(包括根据法规第 170 条规定，适用法规第 66 条规定，进行特许决定的情况)]，指该限定期间(根据法规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因申请人请求缩短了意见书提交期限时，排除该缩短的期间部分)

l. 根据法规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在收到特许决定副本邮件日之后，依据法规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缴纳特许费(包括根据法规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当需要缴纳其他特许费时，依据法规第 81 条之 2 第 2 款规定，补交特许费的情况，或者根据法规第 81 条之 3 第 1 款规定，缴纳或补交特许费的情况)或者根据法规第 83 条第 3 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由知识经济部令指定的文件，从而免交特许费时，指从接收该邮件之日起，至由法规第 87 条规定的特许权设定登记之日止期间；

m. 根据法规第 67 条之 2 第 1 款正文内容，如果请求复审时，依据法规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指自接收特许拒绝决定副本邮件之日起，至提交复审请求之日止期间；

n. 当依据法规第 149 条或第 150 条规定提交的排除或回避申请，因法规第 152 条第 1 款决定，不予受理时，指根据法规第 153 条正文内容停止审判程序的期间；

o. 对于申请人依据法规第 157 条提出的证据调查或证据保全申请，如果被认定为不需要该证据调查或证据保全时，指自提交该申请之日起，至被认定为不需要该证据调查或证据保全之日止期间；

p. 当根据法规第 162 条第 4 款通知结束审理之后，由申请人提交复审申请时，指自复审之日起，至根据法规第 162 条第 3 款规定重新通知审理结束之日止期间；

q. 如果在知晓依据法规第 178 条规定的复审理由之日以后提交申请时，指自知晓该复审理由之日起，至提交复审申请之日止期间；

r. 当审判长根据法规第 186 条第 5 款指定了附加期间时，指该附加期间；

s.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延迟了依据法规第 218 条或第 219 条规定进行的文件寄送或公告寄送时(包括根据第 18 条第 10 项规定本应向特许厅厅长申报寄送地址变更事实，却因没有申报而导致了延迟寄送的情况等)，指该寄送被延迟的期间；

2. 在有关依据法规第 186 条第 1 款 或第 8 项规定的审决、决定、判决的 诉讼程序中，符合以下列出的各项条件之一的期间：

a. 根据法规第 78 条第 2 款或第 164 条第 2 款规定，中止了诉讼程序时，指该诉讼程序被中止的期间；

b. 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或第 46 条规定，使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41 条至第

43 条规定的法官(包括根据法规第 188 条之 2 第 1 款规定适用的技术审理官，以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适用的法院事务官等)排除或回避申请没有被采纳时，指自提交排除或回避申请之日起，至申请驳回决定之日止期间，或指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8 条正文内容规定，停止诉讼程序的期间；

c. 当法院或裁判长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9 条或第 254 条第 1 款规定要求在指定期间内进行补正时，指该补正期间；

d. 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2 条规定选任特别代理人时，指自申请该选任之日起，至该特别代理人被选任之日止期间；

e. 当因申请人的原因重新进行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的辩论时，指自确定重新辩论之日起，至该辩论再次结束之日止期间；

f. 当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4 条第 1 款固定禁止申请人或代理人陈述，并指定继续辩论的新日期时，指自禁止该陈述之日起，至指定的新陈述日止期间；

g. 当樊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4 条第 2 款规定，命令选任辩护律师时，指法院命令选任之日起，至选任辩护律师之日止期间；

h. 当裁判长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65 条第 1 款规定所指定的时间因为申请人申请等非常明显的理由，使其日期变更为晚于该指定日期的时间时，指自该指定日期之次日起，至变更后日期期间；

i. 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72 条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法定期间或法院指定的期间延期或者不变申请，指定了附加期间时，指该增加的期间或相应的附加期间；

j.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73 条规定，当无法承担责任的理由消失之后，如果日后补充进行诉讼行为时，指自该理由消失之日起，至日后补充进行该诉讼行为之日止期间；

k. 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78 条、第 186 条至第 188 条，或第 194 条规定的文件寄送或公告寄送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了延迟时，指该寄送被延迟的期间；

l. 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33 条至第 237 条、第 239 条、第 240 条或第 246 条规定，中断或中止了诉讼程序时，指该诉讼程序中断或中止的期间；

m.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68 条第 1 款规定，申请人在辩论当日没有出席或者即使出席之后也没有进行辩论，使裁判长指定了其他辩论日期时，指自该辩论之日的次日起，至新指定的辩论之日止期间；

n. 对于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89 条规定的证据申请，如果被认定为不需要高证据时，指自提交该申请之日起，至被认定为不需要该证据之日止期间；

o. 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451 条提交复审请求的日期晚于知晓复审理由之日时，指自知晓该复审理由之日起，至提交复审请求之日止期间。

3. 在因不服依据法规第 224 条之 2 第 2 款的处理结果，而进行的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中，符合以下列出各项条件之一的期间：

a. 当依据《行政审判法》第 10 条规定的排除或回避申请因该法实施令第 12 条决定予以驳回或撤回时，指该令第 13 条规定的停止审判流程的期间；

b. 根据《行政审判法》第 27 条第 2 款，当自然灾害、战争、事变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消失之后提交行政审判请求时，指自该因素消失之日起，至提交行政审判请求之日止期间；

c. 根据《行政审判法》第 32 条第 1 款正文内容，当中央行政审判委员会(以下在本条款中简称为“委员会”)指定补正期间，要求进行补正时，指该指定补正期间；

d. 当委员会依据《行政审判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指定了书面补充内容提交期限时，指自指定该提交期限之日起，至提交书面补充内容之日止期间；

e. 当委员会根据《行政审判法》第 38 条规定所指定的审理日期变更为晚于针对申请人的申请所指定的审理日期时，指自该指定审理日期之次日起，至变更之后的审理日期期间；

f. 当根据《行政审判法》第 57 条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寄送相关规定时，指相应于第 2 号规定的期间；

g. 当依据《行政诉讼法》 第 8 条第 2 款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时，指相应于第 2 号各项规定之一的期间；

4.除此之外，在有关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正在进行中的特许相关程序、以及依据法规第 186 条第 1 款或第 8 项规定，有关审决・决定・判决的诉讼程序、或有关因不服依据法规第 224 条之 2 第 2 款规定的处理结果，而进行的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中，作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根据知识经济部令指定的期间；

② 尽管第 1 款进行了相关规定，如果依据法规第 92 条之 2 第 1 款规定进行特许权设定登记延迟原因并非因为申请人导致，而是因为被认定为客观因素的原因导致时，从第 1 款规定的期间中排除上述相应期间。

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54 条之 5(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在法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第 4 号中，″知识经济部令指定期间″指符合以下列出各项条件之一的期间：

1. 当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根据第 3 条之 2 第 2 款发出指令，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书面提交电子图片附件文件时，指该相应期间(依据法规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因申请人请求缩短了期间时，排除所缩短的期间)

2. 当特许厅厅长、特许审判院院长或审判长根据第 8 条第 4 项规定，发出指令，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并提供在限定期限内予以解释的机会时，指该期间(根据法规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因申请人请求而缩短了期间时，排除该缩短部分期间)

3. 当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正文规定，发送了表示申请文件不符合条件等的书面表达意旨、驳回理由、标明解释期间等的邮件时，指该解释期间(根据法规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因申请人请求而缩短了期间时，排除该缩短部分期间)；

4. 当审查员依据第 40 条之 2 第 1 款规定，对于申请人的申请，保留了特许授权有否决定权时，指自申请人提交决定保留申请之日起，至特许申请日后经过 12 个月的日期期间；

5. 当审查员根据第 40 条之 3 第 3 款规定，对于申请人的申请，缓期进行特许申请审查时，指自申请人申请缓期审查之日起，至希望审查日(如果变更了希望审查日期，指变更之后的希望审查日期)期间，此时，如果申请人撤回了缓期审理申请，指自提交缓期审查之日起，至撤回缓期审理申请之日止期间；

6. 当法院事务官等依据《民事诉讼规则》第 5 条第 3 项或该规则第 65 条第 3 项规定，为了补充诉讼文件而劝告申请人补正或敦促提交符合格式的答辩书时，指自劝告或敦促提交答辩书之日起，至申请人对诉讼文件进行补正或提交了符合格式的答辩书之日止期间；

7.除此之外，在有关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正在进行中的特许相关程序、以及依据法规第 186 条第 1 款或第 8 项规定，有关审决・决定・判决的诉讼程序、或有关因为不服依据法规第 224 条之 2 第 2 款规定的处理结果而进行的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中，因申请人请求、申请、补正、提交等原因导致的延迟期间；

2. 宗旨

《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8.8 条第 6 号

特法第 92 条之 2~第 92 条之 5

特许权将通过设定登记生效，特许权的存续期间被限定为自特许权设定登记之日起，至特许申请日之后的 20 年期间。其中，存在着如果出现审查处理的延迟等问题，会导致特许权设定登记的延迟，从而缩短特许权存续期间的不合理性。考虑这些问题，根据《大韩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为“韩美 FTA”)引进了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制度，即，如果特许权设定登记日期晚于指定基准日期(从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 4 年之后的日期，或自审查请求日起经过 3 年之后的日期中，选择更晚的日期，以下简称为‘延期基准日’)

时，将该延迟期间加算到特许权的存续期间中。

其中，在设定登记被延迟的期间中，除了因为特许厅审查处理导致的延迟期间以外，对于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所导致的延迟期间，将不予补偿，同时，从加算的延迟期间中排除由申请人自身导致的延迟期间。

因登记延迟所带来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制度，仅适用于“韩美 FTA”生效日期之后提交的特许申请，即仅适用于申请日在 2012.3.15.之后的特许申请中。

3. 可延时的期间

3.1 可延时的特许

登记延迟之后，为了成为特许权存续期间延时对象，首先要保证特许权的设定登记日要晚于延期基准日。而且，由于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将从延时计算中排除，因此，实际延长期间为“自延期基准日起至设定登记日止期间 -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仅限于该计算结果大于 0 时，才能享用存续期间的延时。

分案申请、变更申请以及正当权利人的申请可追溯到申请日的原申请日或无权利人的申请日，对于国际特许申请，国际申请日即为申请日，而对于登记延迟中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时，在指定“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 4 年之后的日期”时，将实际提交分案申请之日、提交变更申请之日、正当权利人提交申请之日，以及将由第 203 条第 1 款规定的书面内容提交的日期分别视为“特许申请日”。对于分案申请或国际特许申请，根据申请人个人情况或选择决定自原申请日至实际分案申请提交日之间的期间，或者自国际申请日至进入国内申请阶段日期之间期间，因此类似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从延时排除的情况，在不考虑这些期间的的情况下，根据申请日期计算“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 4 年之后的日期”。

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的意义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指申请程序延误的原因在于申请人，但并不意味着仅限于由申请人承担延迟责任的情况。

即便是设定登记日晚于延期基准日，将根据“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情况，决定是否会成为延期对象以及可延长的期间，因此，在延长存续期间时，关键在于正确把握“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期间。通过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部分列出了在特许相关程序(第 1 款第 1 号)、审决等相关诉讼程序(第 1 款第 2 号)、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第 1 款第 3 号)等中可能会发生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程序延迟”类型和延迟期间等共计

41 项条款。同时，在该条款第 1 款第 4 号规定的特许法实施规则中，也列出了程序延迟类型与延迟期间等共计 6 项条款。此外，在特许相关程序，针对审决等的诉讼程序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等中，因为申请人导致了程序的延误时，也可被视为由特许法第 92 条之 2 第 2 款及第 3 项规定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另外，即便是符合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规定的延迟期间之一，如果该情况的具体原因并不是因为申请人所导致，而是由客观原因导致时，并不视为特许法第 92 条之 2 第 2 款及第 3 项规定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3.3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类型

对于特许厅或特许审判院进行中的特许程序，由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第 1 号规定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的主要类型如下：

(1) 当申请人延长了审判请求期间或特许相关程序指定期间时:

申请人因为延长了因对驳回决定不服而请求复审的期间，或专由利厅厅长、审查员等指定的期间，导致了申请程序的延误，因此，该延期部分将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当申请人提出延期之后又缩短了期限，该缩短部分期间将不被包含在“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中。

(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了审查、审判等特许相关程序的中断或中止时: 例如，申请中的申请人死亡时，将因申请人的死亡而中断申请程序之日起，至继承人接管日止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3) 根据特许法第 36 条第 6 款规定，指令申请人申报协商结果时:

对于同一个发明，因为在同一日期提交了 2 次以上特许申请，特许厅厅长指令特许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申报协商结果时，该指定期间被视为是”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根据申请人请求，缩短了该指定期间时，缩短部分期间将不被包含在”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中。

(4) 当特许厅厅长根据特许法第 46 条规定下达指令要求补正格式问题，或根据特许法第 203 条第 2 款规定，下达指令，要求申请人对特许法第 203 条第 1 款规定的书面资料进行补正，或者审判长通过下达指令，要求申请人补正审判请求书或审判程序格式问题等时:

当申请人提交不符合法令规定格式的文件，或者因没有缴纳手续费而被指令为补正时，将在下达该补正时所指定的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但，在依据特许法第 46 条规定的补正命令或者依据第 203 条第 2 款的补正命令以及相应的后续程序等，在提交审查请求之前已完成，从而无法视为已发生了登记延迟时，为了进行补正而指定的期间将不

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另外，因为补正命令中存在错误判断，从而使申请人等无需进行补正，并由特许厅厅长或审判长重新判断申请格式上不存在瑕疵等时，下达该补正令时所指定的期间，将不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5) 申请原本是主张国内优先权的基础，但后来该优先权主张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销的情况:

根据特许法第 55 条第 1 款条款规定，原本因为成为国内优先权主张依据而被保留审查的申请，后来因为该优先权主张被撤回，或者根据特许法第 56 条第 3 项规定，该优先权主张被视为撤回，从而解除了保留审查时，该审查保留期间将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6)因申请人延误了优先审查决定时:

因优先审查申请书或相应附件文件中存在需要补充的事项，使决定优先审查的业务负责人下达指令，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进行补充时，该指定期间将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此时，尽管下达了补充指令，但是，在申请人没有提交补充内容的情况下，由优先审查决定业务负责人重新判断，认为不存在补充事项或者瑕疵时，该指定期间将不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7) 根据特许法第 63 条规定，审查员发放驳回原因通知书，并给予申请人提交意见书的机会时:

当申请人提交了无法获得特许权的发明申请，或者发明说明书不够充分，或者不满足申请人条件，从而发放驳回通知时，该意见书提交期间将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此时，在审查员通知驳回原因之后，申请人并没有采取发明说明书或附图补正，或者其他申请的撤回、放弃或申请的移交等足够消除驳回原因的措施，而仅靠意见书或声明书的提交，使审查员判断已经消除了上述驳回原因，并决定赋予特许权时，该意见书的提交期间并不属于“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在审判官根据特许法第 170 条规定适用特许法第 63 条，通知驳回理由，并给予了提交意见书的情况下，同样适用以上条款。

(8) 在特许决定副本邮件接收日之后，缴纳了特许费的情况:

自接收特许决定副本邮件之日起，至申请人缴纳特许费(包括逾期缴纳或者补齐全部特许费，或者根据特许法第 81 条之 3 第 1 款规定缴费或补齐的情况)并完成特许权设定登记之日止期间，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当申请人根据特许法第 83 条规定享受了免除特许费的优惠时，将自接收特许决定副本邮件之日起，至申请人根据特许法第 83 条第 3 款，提交由知识经济部令指定的文件，从而开始享受免除特许费之日止期间，视为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9) 当申请人请求复审时:

因申请人对发明说明书或附图进行补正，并提交了复审请求时，根据补正之后的发明说明书以及附图，消除了之前通知的驳回原因，从而经过复审或审判程序，并决定授予特许时，可将起初根据通知中驳回原因，进行补正之后仍然没有消除该驳回原因，而进入复审阶段的责任归结于申请人。此时，将自接收特许驳回决定副本邮件之日起，至请求复审之日止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10) 因申请人导致了延误递交文件的情况:

因申请人或代理人的联系地址或营业地点不明确，使文件邮递发生延迟时，该邮递延迟期间将被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例如，申请人没有向特许厅申报变更地址，而使邮寄的驳回决定副本退回，经审查员利用行政信息公共系统等平台确认申请人地址并再次邮寄驳回决定副本，以确保申请人最终收到该邮件，此时，按照开始时即以用变更后地址正常寄送驳回决定副本，并将以此寄达日期为起始日期，至申请人实际收到驳回决定副本邮件之日止的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11)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延缓对特许申请的审查时:

因申请人提交了缓期审查特许申请，使审查缓期进行时，将自提交缓期申请之日起，至希望审查之日(如果缓期后希望审查的日期发生变更时，指变更之后的希望审查日期)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此时，如果撤回缓期审理申请，可将自提交缓期审查之日起，至撤回缓期审理申请之日止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其次，针对审决或审判请求书等的驳回决定，所提出的诉讼程序，或者针对相应判决的诉讼程序，由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第 2 号规定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的主要类型如下：

(1)当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排除或回避法官等的申请，没有被受理时：当申请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交了排除或回避相关法官、技术审理官或法院事务官等的申请之后，该申请被驳回或不予受理时，将自提交排除或回避申请之日起，至发生驳回决定之日止期间，或在提交排除或回避申请中，根据民事诉讼法规第 48 条规定停止诉讼程序的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2) 当法院下达指令，要求补正当事人的诉讼能力或代理权的瑕疵，或裁判长下达指令，

要求补正诉状中存在的问题时:

当法院下达指令，要求在指定期间内补正当事人的诉讼能力或代理权的瑕疵，或裁判长下达指令，要求补正诉状中存在的问题时，将为了补正而指定的期间视为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3) 对于因申请人未出席辩论等情况，由裁判长重新指定辩论日期的情况:

因申请人在指定辩论当日没有出席或者即使出席之后也没有进行辩论，使裁判长指定了其他辩论日期时，将自该辩论之日的次日起，至新指定的辩论之日止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4) 被认定为不需要申请人提交证据申请的情况:

因申请人提交了不必要的证据申请，使法院认定该证据申请是没有必要时，可将自提交证据申请之日起，至认定该证据是没有必要的之日止期间，视为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另外，在行政审判.行政诉讼程序中，因中央行政审判委员会下达指令，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补正请求书，或者因指定补充书面材料提交期限等，导致了延期时，将该延迟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此外，在特许相关程序、有关审决.决定.判决的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审判.诉讼程序中，因申请人的请求.申请.补正.补正等原因，导致了延期时，将该延迟期间视为“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3.4 有关“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的其他情况

如前各项所述，只要存在符合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第 1 号至第 3 号规定、以及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54 条之 5 第 1 号至第 7 号规定的任意一项“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情况，根据具体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期间，从因延迟登记而顺延的特许权存续期间中排除上述“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期间。此时，如果考虑相应延迟期间的具体情况，被认定为客观原因导致的延迟，而并非因申请人导致时，从根据特许法实施令以及实施规则规定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期间排除上述客观延迟期间。不包括在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2 款以及该法令、该条款第 1 款规定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的情况，可举出 i)发生在提交请求审查特许申请之前，从而对登记延迟不产生影响的情况；ii)补正命令或通知错误的责任在于特许厅等的情况； iii)因自然灾害等除了申请人以外因素所导致的延期等情况。

作为属于 i)情况的例子可以举出，即便是根据法规第 46 条规定下达了补正命令，在提

交审查请求之前已完成了这种补正命令和相应的后续程序，从而并没有对登记延迟产生影响的情况；还有，针对主张国内优先权的优先申请，尽管撤回了该优先权主张，但还没有对优先申请提出了审查请求的情况等。作为属于 ii)情况的例子可以举出，在下达补正命令或意见提交通知之后，尽管没有进行格式补正或发明说明书等的补正，也被视为已消除了格式缺陷或拒绝理由的情况。作为属于 iii)情况的例子可以举出，因自然灾害，使申请人遇到阻碍，从而中止了相关程序的情况。

4. 因延迟登记，申请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登记

4.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 92 条之 3(因延迟登记，申请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长登记) ① 根据第 92 条之 2 规定，准备申请顺延登记特许权存续期间的申请人(以下在本条款以及第 92 条之 4 中，称为“顺延登记申请人”)，应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记载以下各号条款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长登记申请书：

1. 顺延登记申请人姓名及地址(如果时法人企业应记载企业名称及营业地点所在地)

2. 如果顺延登记申请人聘用了代理人，应记载该代理人姓名、地址，或营业地点所在地(如果代理人为特许法人企业，应提供企业名称、事务所所在地以及指定特许代理人姓名)

3. 准备延期特许权的特许号

4. 所申请的延长期间

5. 符合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延期原因(需附上可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 有关依据第 1 款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需要在自特许权设定登记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③ 对于存在多个特许权共有人，需要全体共有人共同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

④在审查员决定是否批准特许权存续期间的延续登记申请之前，顺延登记申请人可对填写在顺延登记申请书中的、由第 1 款第 4 号及第 5 号规定事项进行补正。此时，在申请人收到了符合第 93 条规定的驳回原因通知之后，可在该驳回原因通知规定的意见书提交期间内进行补正。

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54 条之 2(因延迟登记，顺延特许权存续期间登记申请书)

根据法规第 92 条之 3 第 1 款规定，准备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在以下

本条款以及第 54 条之 4 中，称为 ″顺延登记申请人″)应在符合附件第 30 号至 2 格式的申请书中填写以下各号文件之后，将其上报给特许厅厅长。

1. 延期原因及证明该原因的一份资料

2. 当经过代理人程序时，证明该代理权的一份文件

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54 条之 3(因延迟登记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原因等)

在法规第 92 条之 3 第 1 款第 5 号规定的″符合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顺延原因(需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指符合以下各号条款的情况：

1. 因提交了顺延登记申请的该特许的特许权设定登记，延期至晚于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四年之日或自特许审查请求日起经过三年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才完成，因此，有必要顺延特许权存续期间的情况；

2. 有关所申请的延长期间，以及可以证明该延长期间中已不包括由法规第 92 条之 2 第 2 款规定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除此之外，可以证明延长原因的必要事项

4.2 顺延登记申请人

根据登记延迟，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的申请人，仅限于特许权利人，如果存在多个特许权利人，应保证全体权利人共同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
如果根据登记延迟，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并非为特许权利人，或者多个特许权利人并没有共同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该申请将被驳回。

4.3 可提交申请的期限

关于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的申请，应在自特许权设定登记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如果在设定登记日之前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或者自设定登记日起经过 3 个月之后再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延续登记申请时，应根据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11 条规定提供证明机会之后，再退回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书。

4.4 申请文件

(1)应在符合特许法实施规则附件第 30 号至 2 格式的申请书中附上“由知识经济部令指定的延期原因及证明该原因的一份资料”、“当经过代理人程序时，证明该代理权的一份文件”等文件之后，将其上报给特许厅厅长。

(2) 顺延登记申请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 应在顺延登记申请人栏中填写特许权利人。如果特许权由多人拥有，全体共有人即

为顺延登记申请人。

② 在特许号栏中，应填写希望顺延(该顺延由登记延迟导致)特许权存续期间的特许编号。

③ 在顺延登记申请期间栏中，应填写根据特许法第 92 条之 2 第 4 项规定，视为特许申请日的日期；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 4 年之后的日期(A)；提交审查请求的日期；自审查请求日起经过三年之后的日期(B)；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 4 年之后的日期或自提交审查请求日起经过三年的日期中，较晚的日期(C)；缴纳特许费之后进行设定登记的日期(D)；自“(A)和(B)中相对较晚日期(C)”至“设定登记日(D)”止的期间(天数)(E)；符合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各号规定的期间(意见书提交期间等)，需填写延迟责任在于申请人的期间(天数)(F)。而且，需要填写根据这些日期计算所得的期间(“延迟的期间(E)”-“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F)”)。

④ 在延期原因栏中，应填写因为设定登记日晚于延期基准日(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四年的日期或自审查请求日起经过三年的日期中，较为晚的日期)，从而有必要提交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的理由。而且，需要在延期登记申请期间栏中，应根据相应原因(例：意见书提交期间为 123 天)，填写已根据《特许法》第 92 条之 2 第 2 款规定，排除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的具体情况说明。而且，还应附上可证明延期原因的文件。

4.5 顺延登记申请的代理权

有关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不同于顺延登记申请的撤回等情况，不属于特殊授权事项。因此，不需要特别授权，也可以对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进行代理申请。

只是，由于有关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的程序存在着不明确部分，容易混淆属于单独申请程序还是登记相关程序，因此，有关代理权范围，可参考第 7 部分第 1 章第 5 节，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代理权许可部分内容。

5. 审查

5.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 92 条之 4(有关因延迟登记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的驳回决定)

当第 92 条之 3 规定的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属于以下各号之一情况时，审查员应对该顺延登记申请采取驳回决定。

1. 申请延长的期间超出第 92 条之 2 规定的延长期间；

2. 顺延登记申请人并非为相应特许权利人；

3. 违反第 92 条之 3 第 3 项规定，提交了顺延登记申请。

特许法第 92 条之 5(有关因延迟登记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的批准决定等)

① 当第 92 条之 3 规定的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不存第 92 条之 4 各号规定的情况，审查员应对该顺延登记申请采取批准决定

② 如果特许厅厅长已决定对第 1 款中陈述的顺延登记申请予以批准，应将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情况登记在特许登记簿中。

③ 如果发生了第 2 款陈述的登记，应将以下列出的各号情况刊登到特许公报中。

1. 特许权利人姓名及地址(对于企业法人，应为企业名称及营业地点所在地)

2. 特许号

3. 延长登记年月日

4. 延长期间

特许法第 93 条(适用规定) 关于对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的审查，将适用第 57 条第 1 款、第 63 条、第 67 条、第 148 条第 1 号至第 5 号以及该条款第 7 号规定。

5.2 审查程序流程图及概述

有关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的审查程序，类似于特许申请审查程序，如果没有具体的审查程序规定，将适用特许申请审查流程。有关审查程序流程图及概述部分，可参考第 7 部分第 1 章第 6 节，对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的批准之“6.2 审查程序流程图及概述”部分。

5.3 审查顺延登记申请方式

对于文件受理部门移交的因登记延迟所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延续登记申请，由审查员进行申请方式审查，如果经审查发现格式不符合规定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有关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已超过了由特许法第 92 条之 3 第 2 款规定的期限(自特许权设定登记日起 3 个月之内时间)时，将根据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在退回原因通知中附上退回宗旨、退回原因以及允许证明期间等内容之后，发送至申请人。

在发出退回原因通知之后，如果申请人要求退回申请文件，或者当审查员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内容缺乏说服力时，将退回相关文件。

(2) 如果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违反了由特许法第 46 条陈述的代理人相关规定，或者没有缴纳手续费，或者违反了法规或法令规定的方式，将要求进行该申请补正。

尽管要求进行补正，但无法在指定期间内解决存在的瑕疵时，将以特许厅厅长名义，将该申请程序处理为无效。

5.4 对顺延登记申请实体的审查

5.4.1 确定审查对象

审查对象可以是根据最初的登记延迟，所提交的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书以及相关附件文件，如果存在补正流程，将根据补正内容品准决定，再确定审查对象。如果补正内容符合规定，将该补正内容反映到申请中进行审查，如果补正内容不通过，将该补正视为无效，将提交补正之前的有关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书确定为审查对象，进行审查。

如果存在多个补正，将对最终组合的补正内容进行审核，审查对象将成为反映了已通过审核的最终补正书中内容的申请书。如果存在多个补正，有关补正内容审核标准，可参考第 5 部分相应内容。

5.4.2 判断是否存在拒绝因素

当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符合特许法第 92 条之 4 各号规定之一时，针对该顺延登记申请发出驳回原因通知。

(1) 当申请延长的期间超出特许法第 92 条之 2 允许的延长期间时

根据特许法第 92 条之 2 第 4 项规定，在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四年之后的日期(A)或者自审查请求日起经过三年之后的日期(B)中，将较晚日期指定为基准日(C)，计算直至设定登记日(D)需要的期间(天数)(E)，而该天数符合了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 各项规定之一时，视为申请延长的期间，该期间已经排除了延迟责任在于申请人的期间(天数)(F)。

有关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中，在计算“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四年”的期间时，不管特许法第 34 条、第 35 条、第 52 条第 2 款、第 53 条第 2 款、第 199 条第 1 款以及第 214 条第 4 项规定如何，将正当权利人提交申请之日、提交分案申请之日、提交变更申请之日、提交由第 203 条第 1 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之日，以及国际特许申请人根据第 214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了审批申请之日等，视为特许申请日。对于不符合以上各项的特许申请，将一般的特许申请日视为特许申请日。

因此，例如因已完成设定登记的分案申请被延迟登记时，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

人将分案申请的原申请日视为特许申请日，并计算了“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四年”的时间，提交了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书时，可向该申请人发出指令，要求其对顺延登记申请书进行补正。

② 从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四年之后日期和自特许审查请求日起经过三年之后日期中，选定较晚日期

对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四年之后的日期与自特许审查请求日起经过三年之后的日期进行标胶，将其中较晚日期指定为用来计算延迟期间的基准日。对于因申请人记录了有误基准日，并提交了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书，可向该申请人发出指令，要求其对顺延登记申请书进行补正。

③ 计算延迟期间

计算自上述②项中规定的基准日起，至因缴纳特许费而完成设定登记之日止期间(天数)。如果申请人记错该期间，并提交了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书时，可向该申请人发出指令，要求其对顺延登记申请书进行补正。

④ 计算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

对符合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各号各条款(包括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54 条之 5 各号条款)任何一项的所有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如：意见书提交期间等)进行合算。其中，如果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存在重叠时，从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期排除的期间，不能超过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实际延迟期间。

而且，即便是符合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之 2 第 1 款各号各条款(包括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54 条之 5 各号条款)之一的“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如果延迟了特许权设定登记的原因并非由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而是因为被认定为客观原因导致了延迟，将从“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中排除该相应期间。并非为因申请人责任导致的情况例子，可举出发生在申请人提交审查请求之前，从而对实体审查不构成影响的情况；补正命令或驳回通知错误的责任在于特许厅或法院等的情况；因自然灾害等除了申请人以外因素所导致的延期等情况等。

⑤ 计算准备申请的顺延登记期间

准备申请的顺延登记期间是从上述③项中延迟期间减去上述④项中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之后的结果，该期间即为符合特许法第 92 条之 2 规定的允许的可延迟期间。如果填写在顺延登记申请书中的准备申请的顺延登记期间超过了上述可延长的期间时，将根据适用特许法第 93 条的特许法第 63 条规定，应向申请人发出拒绝原因通知，并赋予申请人提

交意见书的机会。

当上述①至④项中某一项错误地被填写在顺延登记申请书中，从而使⑤中准备申请的顺延登记期间超过了根据特许法第 92 条之 2 条款予以认可的可延长期间时，将向申请人发出违反了特许法第 92 条之 4 第 1 号规定的驳回原因通知。当申请人根据驳回原因通知，对顺延登记申请书进行补正，准确填写了①至⑤项内容，从而消除了驳回原因时，批准该顺延登记。如果因为通过补正消除了驳回原因，但①至④中仍然存在一个以上错误记载时，将继续向该申请人发出指令，要求其对顺延登记申请书进行补正。

以下为根据上述程序计算准备申请的顺延登记期间的例子(示例)

日期	明细
2013. 1. 1.	特许申请
2015. 1. 1.	审查请求
2016.10. 1.	发送意见提交通知
2016.12. 1.	延期申请(2 个月)
2017. 2. 1.	补正书及意见书的提交
2017. 8. 1.	特许驳回决定副本的寄送
2017. 9. 1.	法定期间的延长申请
2017.10. 1.	复审请求
2017.11. 1.	特许驳回决定副本的寄送
2017.12. 1.	因不服驳回决定，而请求审判
2018. 8. 1.	因不服驳回决定，而请求审判时所引用的审决
2018.10. 1.	特许权赋予决定副本的寄送
2019. 1. 1.	特许费的缴纳(特许权设定登记)

与自特许申请日起经过四年之后的日期(2017.1.1.)相比，自提交特许审查请求之日起经过三年之后的日期(2018.1.1.)更晚，因此，计算延迟期间的基准日即为 2018.1.1.，自该基准日起，至因缴纳特许费而完成了 设定登记之日(2019.1.1)止期间即为 365 天。另外，因审查员发出驳回原因通知，所产生的意见提交期间(123 天,2016.10.1.~2017.2.1.)，因请求复审而延迟的期间(61 天,2017.8.1.~2017.10.1.)，以及在收到特许决定副本邮件之后，直到通过缴纳特许费而完成设定登记之日的延迟期间(92 天, 2018.10.1.~2019.1.1)等，将被合算为因申请人责任所导致的延迟期间(123+61+92=276 天)。因此，可顺延登记的期间就是从总延迟期间(365 天)减去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期(276 天)之后的 89 天。

5.4.3 通知驳回原因

根据特许法第 93 条所适用的该法规第 63 条规定，因为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

情况符合特许法第 92 条之 4 各号规定，使审查员决定驳回顺延登记申请时，应先向申请人发出驳回原因通知，并给予在指定期间内提交意见书的机会。

在通知驳回原因时，为了保证申请人明确知晓申请被驳回原因，应简要而明确地记载相关规定或原因。有关驳回原因通知的一般事项，可参考第 5 部分的相关内容。

在通知驳回原因时，通知应指定 2 个月以内意见书提交期限，由审查员指定的意见书提交期限可延长。意见书提交期限的延长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原则上每次可延长 1 个月，最多可延长四次(参考第 1 部分第 3 章“4.2 与实体审查相关的指定期间的延长与批准”部分).

5.4.4 意见书及补正书的处理

当审查员就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发出驳回原因通知时，申请人可以提交意见书或补正书。此时，意见书与补正书并非为申请人必须提交的文件。

可在意见提交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意见书。在提出申请之后，发出顺延登记审核结果副本之前，可以提交补正书，但如果审查员已发出驳回原因通知，申请人只能根据该驳回原因通知，限于意见书提交期限内提出。

(1) 提交意见书之后，将根据意见书陈述的申请人主张与内容，重新判断其中是否实际存在驳回理由。

(参考) 即使意见书提交期限已过或者在收到驳回原因通知之前提交意见书，不会退回该意见书，而正常受理，作为审查的参考内容使用。

(2) 在提交补正书之后，只要补正书未通过审批，重审时应考虑补正书中所包含的补正内容，进行审查。

在顺延登记申请内容中，需要补正的内容应限于由特许法第 92 条之 3 第 4 项规定的①申请延长的期间以及由②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延期理由。因此，除了补正非常明显的错误的情况以外，不允许进行变更顺延登记申请人的补正，也不允许进行变更可延时的特许权的特许号的补正。

当申请人提交了补正书，审查该补正对象是否符合法规，当发现申请人对不能补正的内容进行补正时，审查人将发出补正不通过预通知，为申请人提供证明该情况的机会。补正不通过预通知将依照陈述不能批准补正书原因的补正不通过预通知书，如果再次通知驳回原因时，将相应内容合并到意见提交通知书中。

尽管申请人进行了证明，仍然无法审批补正书时，通知补正不通过的同时，根据未补正申请书进行复审。补正不通过通知将依照陈述不通过原因的补正不通过通知书，如果决定驳回时，将相应内容合并到驳回决定书中。

(参考 1) 根据特许申请程序一般原则，当结束了顺延登记申请程序，补正内容将不被认可，因此，对于顺延登记申请无效、撤回、放弃、退回等情况，或者原本成为顺延登记申请依据的特许权，被处理为无效、放弃等时，将无法提交补正书。

(参考 2) 当特许权由多人共有时，只有多人共有人中的部分人参与了顺延登记申请，但为了消除可能遭遇拒绝的情况，将原本不包含在顺延登记申请中的共有人添加到申请人中，或者通过变更登记特许的权利人，试图统一特许权利人与顺延登记申请人时，对于该补正不予认可。

另外，当需要补正申请人的标记错误，或发生了特许权的一般性继承时，允许进行将特许权利人变更为一般继承人的补正。

(参考 3) 对于正在进行特许程序中的申请人，只要该程序一直在特许厅进行中，就可以对该程序进行补正。但是，根据特许法第 92 条之 3 第 4 款规定，在有关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内容中，不能对特许号进行补正，因此，其问题在于，当特许号确实存在错误时，是否可以补正该特许号。

特许法第 92 条之 3 第 4 款的宗旨在于，尽管不妨实质性变更由顺延登记申请主张的顺延期间，但，如果允许变更特许号，由于基于登记延迟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对象也会发生变更，从而不允许有相应的变更。因此，当填写在顺延登记申请书中的特许号确实存在错误时(通过确认特许申请书明示的申请日期、特许号、特许日期，明确了所填写的特许号中确实存在错误的情况)，除了进行更正性补正之外，对于其他补正不予认可。

(3) 如果认为补正是妥善进行的，申请将被视为按照补正之后内容提交，并对补正之后的申请书进行审查。

5.4.5 决定是否批准顺延登记

对于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将根据特许法第 93 条适用的该法规第 67 条，书面制定决定书，以表明是否批准顺延登记申请。

(1) 批准或拒绝顺延登记申请

对于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审查员在决定是否允许顺延登记之前，先向审查科长(组长)汇报相关决定，然后再制定包括以下各项内容的顺延登记批准决定书或顺延登记驳回决定书，并签字加盖印章。

此时，针对顺延登记申请的驳回决定书中，不能包括以下③及④项。

① 顺延登记申请号

② 特许号

③ 延长期间

④ 延迟期间相关内容

⑤ 顺延登记申请人的姓名及地址(对于企业法人，应为企业名称及营业地点所在地)

⑥ 如果顺延登记申请人聘用了代理人，应记载该代理人姓名、地址，或营业地点所在地(如果代理人为特许法人企业，应提供企业名称、事务所所在地以及指定特许代理人姓名)

⑦ 决定内容及理由

⑧ 决定年月日

(2) 寄出顺延登记申请是否通过的决定内容

对于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如果需要特许厅厅长决定是否登记，应将该决定副本邮寄至申请人。关于邮寄，将参考特许授权决定副本的寄送规定。

6. 其他审查程序

6.1 刊登于特许公报等

对于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如果审查员同意了顺延登记时，将委托登记科将①特许权利人姓名及联系地址(对于企业法人，应为企业名称及营业地点所在地)、②特许号、③顺延登记年月日、④延长期间等登记内容刊登到特许公报中。

6.2 对于顺延登记驳回决定的审判

当根据登记延迟所提交的特许权存续期间顺延登记申请，因为其符合了特许法第 92 条之 4 各号规定之一，使申请人收到了顺延登记申请被驳回的决定时，如果该申请人不服驳回决定，可自接收该驳回决定副本邮件之日起 30 天之内，提交不服上述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

6.3 对于顺延登记的特许权的无效审判

如果因登记延迟导致的特许权存续期间的顺延登记申请，被批准为可顺延登记，并使特许权存续期得到了顺延之后，因为存在符合特许法第 134 条第 2 款各号规定之一情况，可请求无效审判。

第三章 审查国防特许申请

1. 相关规定

特许法第 41 条（国防领域必要发明等）

①政府将根据国防需要，可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或下达指令要求发明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对相应发明采取保密措施，在获得政府许可的情况下，可在国外申请特许。

②根据国防需要，政府可不批准相应发明的特许申请，并针对战时、事变或相应的非常时期，可根据国防需要，对可获得特许的权利进行征用。

③根据第 1 项规定，如果政府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或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时，政府应支付相应的补偿。

④根据第 2 项规定，如果政府不予特许或者进行征用时，政府应支付正当的补偿。

⑤如果违反了第 1 项规定的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或要求采取保密措施的指令时，视为该发明放弃了获得特许的权利。

⑥如果违反了第 1 项规定的采取保密措施的指令，视为发明放弃了因采取保密措施可以请求获得损失补偿的权利。

⑦对于有关第 1 项规定的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以及采取保密措施的程序；根据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征用发明以及支付补偿的程序，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将通过总统令制定。

特许法实施令 第 11 条（国防特许申请的保密分类标准）

特许厅厅长应根据法规第 41 条第 1 项规定，与防卫事业厅厅长协商制定需要进行保密分类的发明的分类标准（以下简称为“分类标准”）。

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采取保密程序）

①当特许厅厅长发现在国内拥有住址或营业地点的申请人的特许申请符合第 11 条规定的分类标准，应询问防卫事业厅厅长，是否有必要对该特许申请进行保密分类，进行管理。

②当特许厅厅长根据第 1 项规定询问防卫事业厅厅长时，应向申请该特许的发明人、申请人、代理人以及该发明知情人（以下简称为"发明人等"等）通报相关情况，并要求起采取安全维护措施。

③当防卫事业厅厅长根据第 1 项规定接到询问时，应在 2 个月之内给予答复，并认为有必要对该特许申请采取保密措施时，应要求特许厅厅长通过保密分类，进行妥善处理。

④当特许厅厅长根据第 3 项规定收到通过保密分类进行管理的要求时，应根据《安全业务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向该申请该特许的发明人等发出指令，使其将特许分类为保密，对于没有收到应进行保密分类和管理要求的特许申请，应向该申请特许的发明人等发出通知，让其及时解除第 2 项规定的安全维护要求。

⑤当特许厅厅长根据第 3 项规定收到了来自防卫事业厅厅长的回复，应立即根据第 4 项规定下达指令，让发明人等对申请特许进行保密分类和管理，或者通知发明人等解除安全维护要求。

特许法实施令 第 13 条（解除保密等）

①对于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发出指令，将其分类为保密，并进行保密管理的特许申请，特许厅厅长应与防卫事业厅厅长至少协商两次，以确定是否对其解除保密，或延长保密期间，或变更保密等级等，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②对于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收到了要求对特许申请分类为保密并进行相应管理指令的发明人等，可向特许厅厅长提交申请，请求解除保密，或变更保密等级，或允许申请特许的发明在一定范围之内得到公开或允许一定范围内的实施等。

2. 宗旨

尽管是国防领域需要的发明，但却向特定人赋予了该发明的垄断权，使其过分地追求私利，却没有限制该行为的方法，或者因国防需要，本应被分类为保密的发明，却不受到任何限制被公开和漏出时，可能会对国家安全造成巨大的影响。因此，为了妥善应对这种情况，通过特许法第 41 条规定了国防领域必要发明相关内容。

根据特许法第 41 条规定，对于国防领域必要发明，可以发出指令，禁止在国外申请该发明特许，或者要求对该发明采取保密措施，政府可对该发明拒绝赋予特许权，还可以征用获得特许的权利。在特许法第 41 条中主要规定政府对申请特许的发明施加限制的情况，而通过特许法第 106 条，主要规定了已申请的发明为所登记的特许权设置限制的情况。

另外，根据宪法第 23 条规定，所有公民的财产权将得到保障，而对于公共需求部分公民个人财产权，根据对其征用、使用或者限制，应进行相应的补偿。因此，特许法也做出相应规定，针对因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等所带来的损失，予以正当的代价补偿。

3. 国防特许申请一般条款

3.1 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

关于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原本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1 条规定，由特许厅厅长与防卫事业厅厅长协商制定，而实际上已通过特许厅训令第 651 号，“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部分进行了相关规定。

根据该规定，国防特许申请可大致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属于由申请人直接标记为国防特许申请而提交的申请，该情况已被防卫事业厅认可，认为有必要将该特许申请分类为国防特许申请，并进行相应的保密管理。

在该情况下，申请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时标记了国防特许申请，特许厅也将其受理为对外保密，并向防卫事业厅询问是否有必要分类为国防特许申请之后，将该特许申请移交至审查局。具体内容可参考申请事务处理规定第 14 条。

第二种特许申请，属于相应于特许厅训令第 651 号附表规定的国际特许分类的申请，由审查官将其分类并确定为国防特许申请之后，防卫事业厅也认为有必要将其处理为国防特许申请。相应于国防特许申请的国际特许分类包括潜水艇、导弹、装甲车等 7 种机械类，以及炸药、引爆装置等 4 种化学类。

特许厅训令第 651 号　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附表],**国防领域国际特许分类（IPC）**
7.　B63G 1/00, 3/00-3/06, 5/00, 6/00, 7/00-7/08, 8/00-8/42,
8.　9/00-9/06, 11/00, 13/00-13/02 （潜水艇）
10.　C06B 21/00, 23/00-23/04, 25/00-25/40, 27/00, 29/00-29/22,
11.　31/00-31/56, 33/00-33/14, 35/00, 37/00-37/02,
12.　39/00-39/06, 41/00-41/10, 43/00, 45/00-45/36,
13.　47/00-47/14, 49/00 （炸药）
15.　C06C 5/00-5/08, 7/00-7/02, 9/00, 15/00 （引爆装置）
17.　C06D 3/00, 5/00-5/10, 7/00 （毒气弹）
19.　F41A 1/00-1/10, 3/00-3/94, 5/00-5/36, 7/00-7/10,
20.　9/00-9/87, 11/00-11/06, 13/00-13/12, 15/00-15/22,
21.　17/00-17/82, 19/00-19/70, 21/00-21/48, 23/00-23/60,
22.　25/00-25/26, 27/00-27/30, 29/00-29/04, 31/00-31/02,
23.　33/00-33/06, 35/00-35/06 （枪炮）
25.　F41C 3/00, 3/14, 3/16, 7/00-7/11, 9/00-9/08, 23/00-23/14,

26.		27/00, 27/06 （枪炮）
28.	F41F	1/00-1/10, 3/00-3/10, 5/00-5/04, 7/00 （大炮）
30.	F41G	1/00-1/54, 3/00-3/32, 5/00-5/26, 7/00-7/36, 9/00-9/02,
31.		11/00 （照准仪）
33.	F41H	3/00-3/02, 5/00-5/20, 7/00-7/10, 9/00, 9/02, 9/10,
34.		11/00-11/16 （装甲）
36.	F42B	1/00-1/04, 3/00-3/28, 4/00-4/30, 5/00-5/38, 6/00-6/10,
37.		7/00-7/12, 8/00-8/28, 10/00-10/66, 12/00-12/82,
38.		14/00-14/08, 15/00-15/38, 17/00, 19/00-19/46, 21/00,
39.		22/00-22/44, 23/00-23/32, 25/00, 27/00, 29/00,
40.		30/00-30/14, 33/00-33/14, 35/00-35/02, 39/00-39/30 （装药, 弹药）
42.	F42C	1/00-1/14, 3/00, 5/00-5/02, 7/00-7/12, 9/00-9/18,
43.		11/00-11/06, 13/00-13/08, 14/00-14/08, 15/00-15/44,
44.	17/00-17/04, 19/00-19/14, 21/00 （弹药引信）	

3.2 适用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的申请

作为基本，适用于遵循特许法的特许申请，遵循相关特许法规定的实用新型特许申请也可适用该分类标准。因为实用新型特许法规第 11 条及实用新型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也分别适用了特许法第 41 条，以及特许法实施令第 11 条至第 16 条。

另外，对于国际特许申请，缔约国可根据特许合作条约第 27 条第 8 款等规定，采取保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因此，根据特许厅安全业务实施细则第 78 条之 2 规定，当基于特许合作条约的国际特许申请符合由特许法实施令第 11 条规定的“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时，将保留根据特许合作条约第 12 条规定，把记录原本与调查用副本寄送到国际事务局及管辖国际调查机构的程序，并将所有际特许申请文件移交至主管审查局。

4. 国防特许申请的处理程序

关于国防特许申请，申请人应原则上经过书面申请程序。但是，当申请人还不了解自己提交的特许申请属于国防特许申请时，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此时，由审查官将该申请分类为国防特许申请，作为国防特许申请进行管理。多数国防特许申请基本都会经过由诸如国防科学研究所等申请人对申请进行“国防特许申请”标记之后，提交书面申请的流程。

4.1 当申请人已标记国防特许申请时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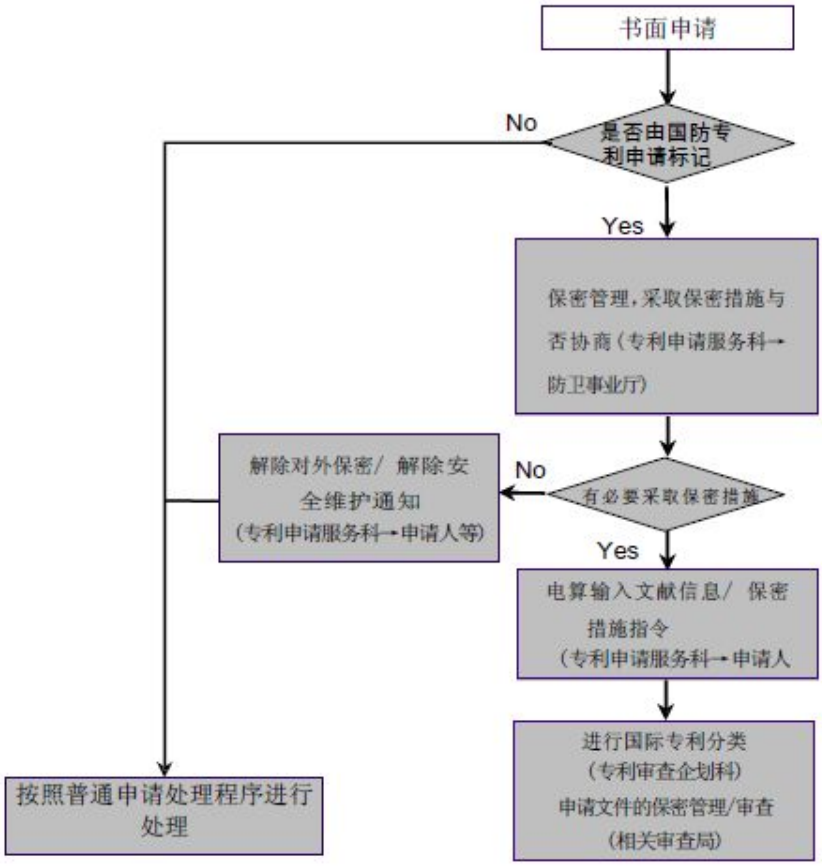

（1） 申请人判断申请属于国防特许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时，受理该申请文件的部门

① 将该申请受理为“对外保密”申请，并向防卫事业厅厅长递交申请书副本，通过协商决定是否有必要将该申请分类为保密进行报关。而且，应要求提交该特许申请的发明人、申请人、代理人等保证该申请的安全维护。

② 经与防卫事业厅协商结果，要求将该申请分类为保密，并要求进行保密管理时，将根据针对申请人等的保密指令等安全业务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并在计算机中输入文献内容之后，将该申请移交至特许审查企划科，在确定国际特许分类之后，将其移送至对相应国际特许分类进行审查的、审查官就职中的审查局。

③ 当防卫事业厅并没有要求将申请分类为保密并进行保密管理时，将解除相应申请的“对外保密”措施之后，按照书面申请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并向提交该特许申请的发明人、申请人、代理人通知该事实，同时通知该申请将解除安全措施。

（2） 在申请文件移交至审查局之前，由申请人告知该申请属于国防特许申请的情况

① 尽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没有标记“国防特许申请”（网络申请），但在将申请文件移交至审查局之前告知该申请属于国防特许申请时，特许申请服务科科长将委托信息管

理科科长进行书面文件打印。

② 信息管理科科长将该申请书编制（正副本各一份，FD 一份）成对外保密之后，将其移交至特许申请服务科，并删除特许网上的电算资料。

③ 此时，与防卫事业厅协商等程序将适用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标记“国防特许申请”时的处理基准。

4.2 当审查官将申请分类为“国防特许申请”时的处理

（1） 经审核决定是否进行国际特许分类以及保密管理

① 审查官在确定申请的国际特许分类时，根据由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附表规定的国际特许分类，确定该申请的主分类或副分类，此时，需要决定是否将该申请管理为国防特许申请。当通常服务机构进行临时分类时，如果属于上述国防领域国际特许分类，将单独向审查官。

当相应于国防领域国际特许分类时，原则上审查官将其管理为国防特许申请，但是如果存在不包括的在特许厅训令第 651 号之第 2 号各项规定的理由，将不做为国防特许申请进行管理。

因此，当申请人并不在国内有固定地址或营业店时；如果该申请不属于根据防卫事业法第 34 条第 3 项以及该法实施令第 39 条，由该法第 35 条 第 2 项各号规定的主要国防物质，或者由防卫事业法实施令第 2 条规定的武器系统之一时；审查官认为不能成为国防保密对象的时，将作为一般申请进行管理。

此时，审查官认为不能成为国防秘密的情况，可以是：已经公开了与申请特许的发明相同或类似的先行技术；申请特许的发明是与国家安全、军事机密没有直接关联的技术；通过分类变更，需要变更为国防分类标准的情况，此时，已经公开了特许申请等。当审查官无法判断是否管理为国防特许申请，可向特许厅运营支援科紧急企划官、申请人以及相关军事专家咨询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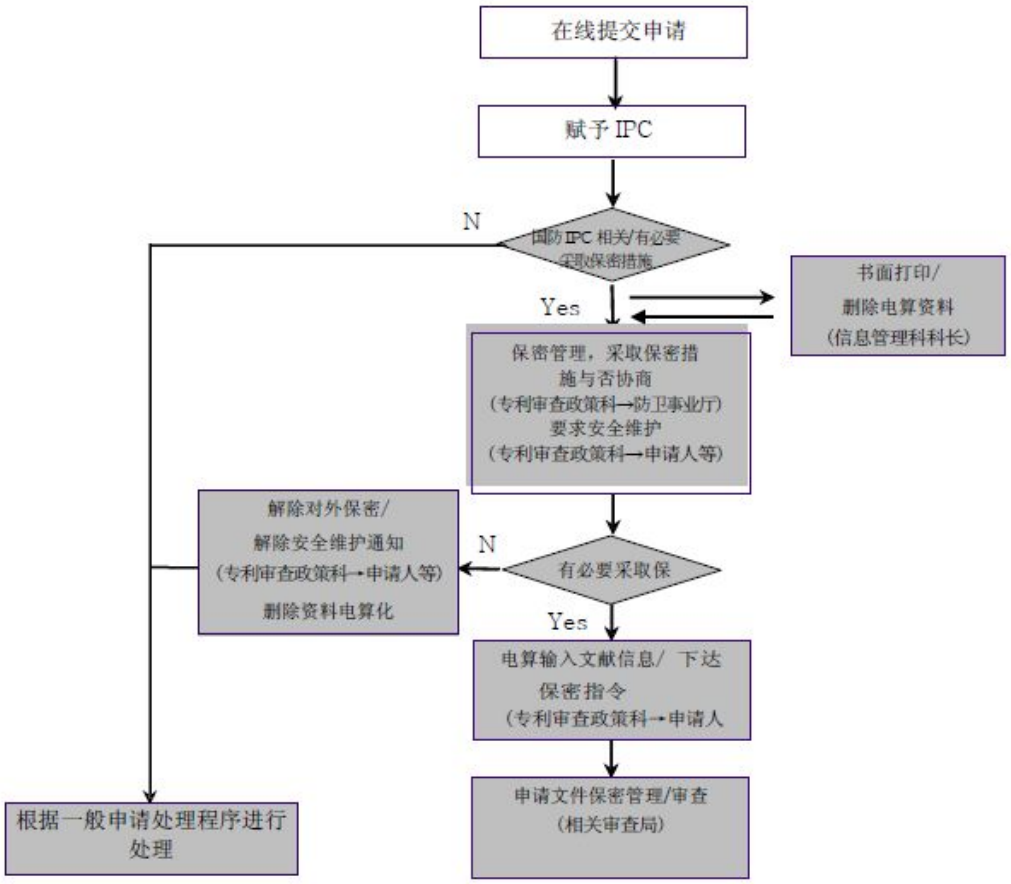

另外，对于已确定分类的申请，在按照审查流程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必要将其分类为国防特许申请，而且也不存在国防特许申请除外理由时，将该申请变更分类为国防领域国际特许分类之后，作为国防特许申请采取保密措施。.

② 经审核发现，有必要将该申请分类为保密时，应依照特许厅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第 79 条中附件 31 号样式，向相应特许审查政策科科长报告。

③ 当特许审查政策科科长接到了审查官的报告时，将判断是否符合国防分类标准。

（2） 经协商决定是否进行保密处理

经特许审查政策科长判断，认为审查官报告的申请符合国防分类标准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 要求信息管理科科长打印相应申请书面材料，并删除电算资料。信息管理科科长在接到以上要求之后，对通过网络提交的申请，制作正副本书面材料各一份，以及软盘一份，而这些材料均被处理为对外保密，信息管理科科长将该资料移交至特许审查政策科，并删除除了文献信息、申请摘要以外的电算资料。

② 对信息管理科递交的申请书正副本登记为“对外保密”，并进行相应管理，并将一

份副本寄送至防卫事业厅，以询问是否采取保密措施。此时，将要求提交特许申请的相应发明人、申请人、代理人以及认为知晓该发明的人员，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参考特许厅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第 79 条之 2 条，审查事务处理规定第 78 条）.

③ 经询问防卫事业厅，当要求进行保密分类和管理时，将根据特许厅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第 80 条规定，进行保密分类，并将其移送到审查局，以确保审查官对相应国际特许分类进行审查，并根据上述②，向要求安全维护的人员下达指令， 要求其采取保密措施，而该指令将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下达。

另外，当没有要求保密分类和管理时，解除其对外保密，并向信息管理科科长要求转换为网络申请，走普通申请程序，并根据上述②，向要求安全维护的人员下达通知，通知起解除安全维护，而该通知将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下达。

5. 对移交至审查局的国防特许申请的审查

如 4.1 或 4.2 节，经与防卫事业厅协商结果，将申请确认为保密之后，收到该申请文件的审查局将根据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第 80 条第 3 款规定，将该申请分类为保密，进行管理。

对保密申请的审查过程与普通申请的审查过程没有区别。因此，相应国际特许分类的审查官将根据审查顺序的到来，按照普通审查程序，审查是否应该向该特许赋予权利，但由于该申请被管理为保密，需要从审查局借出保密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等等，为保守秘密采取一切措施。

经审查结果，当审查官决定是否赋予特许权，而且如果该决定为特许授权决定时，该审查局将有关保密申请的补正书、意见书等在内的所有最终申请文件移交至特许审查政策科，如果拒绝授权时，将以上资料移交至信息管理科。

6. 对被处理为保密的申请文件的管理

保密申请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审查官，为了进行如下保密申请文件管理，而认真负责：

① 特许审查政策科长将针对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应与防卫事业厅厅长进行两次以上

协商，以决定是否对分类为保密的申请解除保密措施，是否延长保密期间以及是否变更保密等级等，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② 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决定授予特许权（登记）时，审查官应向登记服务科科长及信息管理科科长进行文件通知。

③ 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在对该申请解除保密措施之前，应对其保留申请公开或登记公告，并在解除该保密措施之后，应立即进行特许申请公开或登记公告。

④ 审查官在对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进行审查结果，认为该技术内容不包含保密因素时，可与防卫事业厅协商，以决定是否对其解除保密。

⑤ 有关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的通知书，将编制成对外保密，并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审批和发送。

⑥ 有关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的登记文件，在解除其保密措施之前，由特许审查政策科进行管理，一旦解除了该保密措施，将被处理为普通申请文件，对于被决定为驳回的申请文件，由信息管理科科长为其赋予管理编号，并根据与普通保密文件相同的规定，进行保管和管理。

⑦ 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的补正书及意见书，不再另行赋予管理编号，将其合并到正副本中，视为一份文件。

⑧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的副本，其管理编号不同于正本，并进行另行保管。

⑨ 保管保密类申请的部门，将遵循以下各号条款（安全业务实施细则第 81 条）。其他具体内容，将参考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第 6 章“秘密保管与管理”部分。

1. 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不能与一般申请文件混合保管，将其保管到双层铁质容器中，并将特许审查政策科长任命为第一保管责任人。

2. 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进行记录簿管理，并在登记簿原本空白处记载保密管理编号，以便于识别。

3. 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登记文件夹和拒绝文件夹，应通过保密出借部门进行出借，不能向未经许可的人员借出该文件。

7. 禁止以及允许在国外申请特许

7.1 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的目标发明

根据特许法第 41 条规定，对于国防领域必要发明，可禁止该发明在国外申请特许，仅

限获得政府许可的发明，允许其在国外申请特许，另外，该发明如果违反了该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的规定，视该发明放弃了特许权，对于因禁止其在国外申请特许而使其蒙受的损失，应支付正当的补偿。

关于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的申请，是特许厅审查官将申请分类为国防特许申请，或由申请人标记了“国防特许申请”的申请，经与防卫事业厅协商，成为有必要进行保密管理的申请对象。（参考特许法实施令 第 15 条）.

7.2.允许在国外申请特许

对于禁止在国外申请特许的申请，在征得政府许可之后，可破例在国外申请特许。目前，韩国已与美国签署了国防发明保密协议，因此，两国将对国防发明予以保密保障，同时允许在对方国家申请特许，但不允许其他国家申请特许。

为了获得能够在美国申请特许的许可，应根据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35 条规定，向特许厅提交外国特许申请许可申请书（附件 第 21 号样式）。

特许厅在受理上述许可申请书之后，将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6 条规定，与防卫事业厅协商，协商结果可以发放许可时，可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发放许可，允许其在美国申请特许。

1. 为了保证美国以国防为目方便评价相应申请，必须充分而明确第填写发明说明书中发明内容；

2. 对于因为在美国被处理为保密而发生的损失，应放弃该赔偿权（不包括因为美国未经申请人许可而使用该发明或进行公开而导致的损失）

另外，获得美国特许申请许可的申请人，应在美国特许申请文件中附上申请文件副本两份、特许厅厅长发放的美利坚合众国特许申请许可一份、代理人个人信息及保密许可记载一份等，提交至防卫事业厅厅长。而且，准备在美利坚合众国申请特许的人员，应指定已获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密许可的代理人，并通过该代理人，进入相应的特许程序，在获得美国特许申请号及申请日信息之后，应立即向防卫事业厅厅长通报。

此外，对于美国特许申请许可，其具体内容可参考“大韩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特许申请国防发明保密协定以及该协定实施程序的具体实施纲领”。

7.3 有关美国国防特许申请在韩国申请特许的处理

对于已在美国被管理为“国防特许申请”的特许申请，也可以在韩国提交特许申请。此时，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附上申请副本 2 分、发明说明书、摘要、附图各三份（在三份发明说明书中，对其中一份可以省略发明的详细说明记载）、以及由美国发行的允

许在大韩民国申请特许的许可书一份，以及其他安全文件等之后提交。

当特许厅受理上述申请之后，对其进行保密管理，其具体内容可参考上述具体实施纲领。

大韩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特许申请国防发明保密协定

［附件］国防特许申请规定

第 9 条之 2（可提交电子版的文件）

① 根据法规第 28 条之 3 第 4 项规定，可向特许厅厅长或特许审判院院长提交的电子版的文件，应为不包括以下各号规定的文件：

1. 电子文件附件文件等物品提交书

2. 删除

3. 删除

4. 更正交付申请书

5. 符合条约第 2 条（ⅶ）的国际特许申请（以下称为"国际特许申请"）用语为日语的国际特许申请相关文件（包括文件正本，以及提交的附件第 35 号样式以及附件第 51 号样式）

6. 法规第 214 条第 1 项规定的决定申请书

7. 电子版内容更正申请书

8. 删除

② 删除

③尽管第 1 项规定了相关条款，对于符合基于《特许法实施令》（以下称为“令”）第 11 条规定的分类标准的国防特许申请，不能提交电子文件。但是，根据令第 12 条第 4 项规定，收到了解除安全维护要求的通知，或根据令第 13 条规定，收到解除保密通知时，不执行以上条款。

特许、实用新型特许审查事务处理规定

2010. 4.28 训令 第 665 号（部分修订）

第 3 节 国防特许申请

第 77 条（国防特许申请）

① 为了判断特许申请是否有必要分类为国防秘密，而询问防卫事业厅时，该询问基准将遵循特许厅训令“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以下称为“国防分类标准”）”规定的国际特许分类等。

② 第 1 项规定的是否保密询问业务等，有关国防特许申请的业务将遵循特许厅训令“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 78 条（对在线提交的申请是否采取保密措施的询问）

① 当审查官根据第 9 条第 2 款规定，对申请确定分类，或者根据第 10 条规定变更分类时（已公开的情况除外），应审查其是否符合国防分类标准，如果符合分类标准，并认为有必要分类为保密进行处理时，应立即向特许审查政策科长报告此情况。

② 当特许审查政策科长收到审查官依据第 1 项规定的报告时，应采取以下各号规定的措施：

1. 首先判断是否符合国防分类标准之后，再委托信息管理科科长打印相应特许申请的书面文件，将所打印的一份书面文件副本采取对外保密措施发送至防卫事业厅，以询问是否采取保密措施。

2. 经询问防卫事业厅结果，要求分类为保密进行处理时，将根据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采取必要的措施，而没有收到分类为保密进行处理的要求时，解除相应的对外保密措施，并要求信息管理科科长将该申请转变为在线申请，进入普通申请处理程序。

3. 关于第 1 号及第 2 号条款，应针对相应特许申请（实用新型特许登记申请）的发明人（创造人）、申请人、代理人以及认为熟知该发明（创造）的人员，应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2 款或第 4 款（根据《实用新型特许法实施令》第 7 条规定所适用的《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2 款或第 4 款）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③ 信息管理科科长在收到依据第 2 项第 1 号规定的书面打印委托时，针对网络提交的申请，制定书面文件正副本以及软盘各一份，并将采取对外保密措施的这些文件移送至审查局，并删除与该特许申请相关的计算机资料。

第 79 条（申请文件的保密管理等）

①特许审查政策科长将针对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应与防卫事业厅进行两次以上协商，以决定是否对分类为保密的申请解除保密措施，是否延长保密期间以及是否变更保密等级等，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②如果被分类为保密的特许申请被赋予特许权（登记）时，审查官将文件通知登记服务

科科长以及信息管理科科长，而决定驳回时，文件通知特许审查政策科长；而该局分任安全负责官在决定登记该相关文件时，向特许审查政策科长移送，而决定驳回时，向信息管理科科长移送。

③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在对该申请解除保密措施之前，应对其保留申请公开或登记公告，并在解除该保密措施之后，应立即进行特许申请公开或登记公告。

④审查官在对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进行审查结果，认为该技术内容不包含保密因素时，可与防卫事业厅协商，以决定是否对其解除保密。

⑤ 有关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的通知书，将编制成对外保密，并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审批和发送。

第 79 条之 2（有关文件的寄送方法等）

① 在处理国防特许申请审查事务时，对于书面制成的通知书等，应保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亲自接收，或采用挂号信方式寄送。

② 对于本规定未能涉及到的有关国防特许申请的其他文件寄送事项，将遵循特许厅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规定。

申请事务处理规定

2009.8.24 训令 第 620 号（部分修订）

第 14 条（国防特许申请等的处理）

当申请人判断为国防特许申请，采取书面或电子记录媒体方式提交特许申请时，特许申请服务科应采取以下各号措施：

1. 将相应申请受理为对外保密，并向防卫事业厅厅长发送一份申请书，以协商是否有必要分类为保密；

2. 经与防卫事业厅协商结果，如果收到分类为保密进行处理的要求时，将根据安全业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并仅输入文献信息之后，将相应申请移送至特许审查政策科；

3. 当防卫事业厅没有要求将申请分类为保密时，对该申请解除对外保密措施之后，根据第 13 条规定，按照书面申请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4. 根据第 1 号至第 3 号规定，应向该特许申请的发明人、申请人、代理人通知相应事实，并要求其维护安全，或者要求起解除安全维护。

登记事务处理规定

2009.8.24 训令 第620号（部分修订）

第17条（国防保密特许等的登记）

①当信息管理科收到了来自各审查局分任安全负责官的决定特许授权（登记）的申请为保密申请时，应立即在设定登记中填写必要的特许申请基本信息，以保证登记服务科进行登记。

②对于国防保密特许、实用新型特许、设计登记申请，登记服务科应登记除了发明（创造）名称、设计目标物品等以外的内容，该特许（登记）证明将仅限于批准为保密的发明人（企业）发放，对于未经许可的人员，应省略其2发放，并书面通知登记结果。

大韩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特许申请国防发明保密协定

1992年1月6日于首尔签署

1993年7月29日生效

大韩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是，1950年1月26日在首尔签署的相互防卫援助协定当事方，两国政府之间希望促进经济合作与技术共享，在相互防卫援助中，尽可能包括国防发明相互交流，相互维护国防特定发明的保密性，以促进该发明的相互交流与使用，如果该发明已经在某一方国家申请了特许或已获得了权利，而且就国防发明已赋予了保密措施，作为其必然的结果，禁止该发明在他方国家申请特许，而这种禁令可能会影响两国之间国防发明相互交流，也可能对特许申请人造成损害，也会对两国之间技术共享产生负面影响，而为了保证对两国之间可交换的秘密信息的相互保护与保障，两国政府之间已采取了各种措施。考虑到以上因素，两国政府达成了以下协议。

第1条

根据达成共识的程序，各政府承认，次受理发明特许申请的政府（以下称为 “生产国政府”）为了确保国防利益，而对该发明采取了保密措施时，对已受理特许申请的该发明进行保密，而且采取保护措施。而该规定并不侵害生产国政府可禁止该发明在他方国政府（以下称为“接收国政府”）申请特许的权利。

第2条

接收国政府将按照特许申请书中记载的内容，对该特许技术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在处理相应发明及特许技术信息时，尽可能保证该特许所有人受到特许或其他法规保护的权利。

第 3 条

根据生产国政府要求或特许申请人的请求，适用第 1 条规定。此时，特许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生产国政府已赋予了保密措施，而且生产国政府已经认可了保密特许申请。

第 4 条

（1） 根据本协定，已受理特许申请的发明及特许技术信息，将仅限于国防目的使用，并根据本条款规定，在没有征得生产国政府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能将其移交至接收国政府公务员或政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2） 根据本协定，接收国政府有权对已受理特许申请的发明及特许技术信息，仅作为信息无偿接收和使用。

（3） 以遵循以下第 4 项规定为前提，只要受到生产国政府或相应政府控制的团体或机构，拥有根据本协定移交的发明或特许技术信息的使用许可权，除了可能对该发明或特许技术信息拥有既得权的私人所有者追究责任的情况以外，接收国政府有权将该发明或特许技术信息作为国防研究与开发、制造目的免费使用。两国政府将协助使用国政府在发生以上使用情况之前，收到该发明或特许技术信息的所有相应既得权的通知。

（4） 根据本协定，对于已受理的发明及特许技术信息，仅限于两国政府国防机构之间另行签署备忘录的情况，移交至接收国政府　之外。当发明或特许技术信息被接收国政府作为国防研发或制造目的使用时，所有相关使用 将遵循两国政府的国防机构之间事先签署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将明确规定可能由生产国政府提出的、任何不会重复发生的研发费用补偿，以及预计的使用内容的性质，以及使用的具体条件等。

（5） 当根据本协定，私人所有的发明及特许技术信息发生转让时，该发明及技术信息所有人的权利将受到本协定规定，特别是受到第 1 条，第 2 条以及第 4 条的保护。

（6） 以遵循第 3 项至第 5 项作为前提，而且由个人或私人团体拥有部分或全部的发明或特许技术信息，此时，在没有征得所有人的许可，由接收国政府使用或公开该发明或特许技术信息时，接受国政府将根据所有人的请求，在接收国法律允许的所有人的权利范围之内，根据自国法律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针对相应的使用或公开，可以迅速、充分而有效地向所有人提供补偿。

第 5 条

根据第 1 条列出条件，收到保护发明机密请求的政府，作为适用这种保护的前提条件，有权要求特许申请人放弃补偿请求权，使特许申请人放弃因该相应发明采取保密措施而使其受到损失或损害，从而可以获得的补偿。

第 6 条

（1） 生产国政府在根据第 1 条规定解除保密措施之前，应提前 6 周书面通知他方国家政府，以表明即将采取解除措施的意愿。在以上 6 周期间内，生产国政府将尽可能充分考虑由他方过政府提出的意见。

（2）根据某一方国家政府要求，两国政府就保密申请维持保密措施的妥善性进行协商。

第 7 条

（1） 各国政府为了对某一方国家政府可能会提出的协商对象以及相关问题进行审核，而需要建立技术委员会，为此任命该委员会代表（或代表们）。技术委员会为了保证国防目的，以促进适用该协定的发明及特许技术信息的使用。

（2） 两国政府协商决定，发展实施本协定所需运营程序。

第 8 条

（1） 本协定所使用的"特许技术信息"指，某一方国政府已采取保密措施的、成为特许申请对象的发明所具有的国防技术信息。

（2） 经两国政府同意，将该特许技术信息提供给接收国政府，作为国防用途使用。

（3） 在实施第 8 条 第 2 项时，经双方当事国协商决定，可将特许技术信息转让给接收国政府。但，其中不包括特许技术信息与一方国家宪法或其他相关法规限制，或条约义务、本国法规禁止或限制的设备完全相关的情况。

（4）当接收国政府不同意接收与本协定相关的特许申请，生产国政府可提出协商要求。

第 9 条

（1）两国政府为了保证本协定生效，确认所有法律条件已具备，并通知对方之后，自该通知之日起 30 天之后，本协定将立即生效。

（2） 在本协定实施前或不管本协定如何，接收国政府或接收国个人或个人团体所拥有的或所获得的权利将不受任何影响。

第 10 条

（1） 本协定自某一方国政府书面通报终止协议之日起经过 1 年之后正式终止，但终止当时，并不影响根据本协定规定已发生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

（2） 根据一方国政府要求，可随时对本协定规定进行重审。

为了将以上内容作为证据采纳，签名人已获得所属国政府的正当授权，并签署了本协定。

本协定于 1992 年 1 月 6 日在首尔编制成韩文和英文正本各两份。

为了大韩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共同利益

大韩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特许申请国防发明保密协定以及该实施程序的具体实施纲领

［主管 ： 特许审查政策组］

制定 1995. 11. 18.特许厅告示 第 95-11 号

修订 2005. 9. 9. 特许厅告示 第 2005-24 号

修订 2009. 8. 24 特许厅告示 第 2009-19 号

第 1 章总则

第 1 条（目的）本告示旨在规定 1993 年 7 月 29 日及 1993 年 8 月 26 日分别生效的大韩民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对已提出特许申请的国防相关发明的保密协定及该执行流程的履行所需要的具体事项。

第 2 条（适用范围）①除相关法令有特殊规定外，有关特许实用新型特许注册相关流程遵照本告示。

②有关保密工作相关事项，除安全业务规定・该规定实施规则・特许厅安全业务实施细则及国防部国防产业安全工作实施规则（以下简称"安全业务相关规定"）有特殊规定之外，遵照本告示。

第 2 章在大韩民国分类为机密的特许申请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特许申请

第 3 条（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特许申请）特许厅厅长出于国防目的而归类为机密的特许申请或实用新型特许登记申请，若想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特许申请，需获得特许厅厅长许可后方可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特许申请（以下简称"美利坚合众国申请"）.

第 4 条（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许可）①需要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者需按照特许法执行规则第 35 条规定之附件第 22 号格式申请表，向特许厅厅长申请批准美利坚合众国特许申请。

②特许厅厅长如审批 第 1 项之申请，应按照特许法执行令第第 16 条规定和国防部部长进行协商。

③特许厅厅长收到第 1 项申请后，以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者同意以下各项为条件，签发附

件格式的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许可。

1.为了让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易于出于国防目的评价该申请，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者应充分而明确地记载发明说明书的发明内容。

2.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者放弃因其发明在美利坚合众国归为机密而造成的损害之赔偿请求权。拥有　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未经申请人许可使用相关发明或者公开而给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者总成损失时，可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提出赔偿请求。

第 5 条（申请文件）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者应在美利坚合众国相关法令规定的申请文件附带以下各项文件提交给国防部部长。

1. 申请文件副本 2 份

2. 特许厅厅长签发的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许可文件 1 份

3. 记载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代理人个人信息及保密认可信息文件的文件 1 份

第 6 条（申请人的义务）①美利坚合众国申请者应指定获得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保密认可的代理人，并通过该代理人办理特许相关程序。

②美利坚合众国申请人应立即将申请的申请编号及申请人通知给国防部部长。

第 3 章美利坚合众国归类为机密的申请在大韩民国的申请

第 7 条(大韩民国申请)美利坚合众国特许厅厅长出于国防目的归类为机密的特许申请，若申请者在大韩民国提出特许申请或实用新型特许注册申请，需获得美利坚合众国特许厅厅长的许可后在大韩民国提出特许申请或实用新星注册申请（以下简称"大韩民国申请"）。

第 8 条（申请文件）①大韩民国申请者应在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附件第 10 号格式申请书附带以下各项文件提交给特许厅厅长。

1. 申请文件副本 2 份

2. 发明说明书、摘要及附图各 3 份，在 3 份发明说明书中，一份可以省略详细说明。

3. 证明代理人的代理权的文件 1 份

4. 国防部部长签发的代理人保密认可复印本 1 份

5. 美利坚合众国特许厅厅长签发的大韩民国申请许可 1 份

6. 安全业务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机密浏览记录 1 张

7. 其他法令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份

②大韩民国申请者应按照安全工作相关规定在申请文件、发明说明书、附图及摘要中记载机密等级、警示文及保密标志等。

第 9 条（申请人及代理人的义务）①大韩民国申请者应指定获得国防部部长颁发的保密认可的代理人，通过该代理人办理特许或者实用新型特许注册。

②第 1 项之代理人的受雇人办理大韩民国申请时，该受雇人应为获得保密认可者。

③第 1 项代理人及第 2 项受雇人的保密认可遵照国防部国防产业安全工作实施规则规定。

④为了管理大韩民国申请文件，代理人应特别研究以下各项安全对策。

1. 安全管理规定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的控制区域设置

2. 安全管理规定第 18 条规定的机密保管对策

3. 安全管理规定第 26 条规定的安全支出对策

⑤代理人应配合国防部部长为了调查安全管理的妥当性而实施的安全监理工作。

⑥当发生以下各项情况时，代理人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给国防部部长

1. 丢失大韩民国申请文件

2. 曝露大韩民国申请的主要内容

第 10 条（申请的办理） ①特许厅厅长收到大韩民国申请后在进行形式审查的同时，确定、受理第 8 条规定事项的履行与否，应立即向国防部部长问询机密等级、示警文之妥当性及代理人保密认可与否等。

②结束第 1 项流程后，特许厅厅长进行分类审查，直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送该申请的解密事实通知为止停止后续程序，并按照特许厅 安全工作规定实施细则第 80 条规定进行保管。

③特许厅厅长收到大韩民国申请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解密通知后，应解除该申请的保密措施，撤回申请公开及申请公告等后续程序。

④直到大韩民国申请被公开或者公告为止，特许厅厅长不使用该申请的内容，包括作为审查材料。

⑤本条未规定的申请处理相关事项，遵照特许厅安全业务规定执行细则第第 11 节保密特许管理规定中申请人自申请起归类为保密事项申请情况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第 4 章通信及文件的收发

第 11 条（通信及文件的收发） ①关于围绕大韩民国申请美利坚合众国申请，在政府机关, 申请人及 代理人之间的通信及文件的收发问题，如果文件收发是在大韩民国国内实施的，遵照安全工作相关规定，如果该收发是跨国境实施的，通过和申请文件的传达相同的渠

道或或者安全的外交渠道予以实施。

②尽管存在第 1 项规定，关于手续费明细，期限限制的延长等不需要保密的事项，可以不经过特殊的安全措施进行通信及文件的收发。

第 12 条（复审期限）按《训令、例规等发令及管理相关规定规定》（总统训令第 248 号）审核该告示后的法令或者现实条件变化，截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对本告示采取废止，修改等措施。

附则

本告示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附则（2009. 8. 24）

本公示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执行。

［附件样式］

美利坚合众国特许申请许可书

许可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国外国籍）

地址

电话

发明（创造名称）

大韩民国政府确认以上申请为被分类为国防保密对象的申请。

大韩民国政府允许以上申请人根据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生效的、大韩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已申请特许的国防发保密协定明，将以上发明的特许申请提交至美利坚合众国特许厅。

大韩民国政府将以上述申请人同意以下各号之 1 条款为前提，允许该申请人将上述特许申请提交至美利坚合众国特许厅。

1. 为了保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国防为目方便评价相应特许申请，申请人应充分而明确第填写发明说明书中发明内容。

2. 当该发明被美利坚合众国设置了保密措施时，申请人将放弃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的赔偿请求权。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未经申请人许可而使用或公开该发明，使申请人蒙受损失时，申请人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条款，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年　　月　　日

大韩民国特许厅厅长

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

[主管 ： 特许审查政策科]

制定　1991. 5. 1. 特许厅训令　第 155 号
修订　2005. 3. 8. 特许厅训令　第 410 号
修订　2009. 8. 24. 特许厅训令　第 621 号
修订　2009. 12. 18. 特许厅训令　第 651 号

1.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在于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以及适用该条款的实用新型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规定，由特许厅厅长向防卫事业厅厅长提出询问，以把握该申请（指特许申请以及实用新型特许登记申请，以下相同。）是否有必要分类为国防秘密，此时，将该标准作为评定该特许类型的衡量基准适用，而该分类标准将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1 条，以及适用该条款的实用新型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规定进行制定。

2. 特许厅厅长向防卫事业厅厅长询问的、是否有必要的分类为国防秘密的申请是，根据附表国际特许分类（IPC）进行分类的申请，以及遵循《申请事务处理规定》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的申请。此时，即便申请是被分类为附表规定的国际特许类型，如果符合以下各条款之一时，将不包括在该分类中。

a. 并非为在国内拥有住所或营业地点的申请人的申请；

b. 申请特许的发明（创造）不属于由防卫事业法第 34 条第 3 项以及依据该法实施令第 39 条由该法第 35 条第 2 项各号规定的主要国防物质，或者由防卫事业法实施令第 2 条规定的武器体系之一；

c. 认为该申请不能成为国防秘密的其他情况。

3. 复审期限

根据《有关训令·例规等的发令以及管理规定》（总统令训令 第 248 号），发布该训令之后，对法令或显示环境变化进行审核，并对该训令采取废除、修订等措施的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

附则<2005. 3. 8.>

第 1 条（实施日） 本规定自发布命令之日起实施。

附则<2009. 8. 24.>

第 1 条（实施日） 本训令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实施。

附则（2009. 12. 18.）

第 1 条（实施日） 本训令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实施。

[附表]

国防领域国际特许分类（IPC） 国际特许分类（IPC）

B63G 1/00, 3/00-3/06, 5/00, 6/00, 7/00-7/08, 8/00-8/42, 9/00-9/06, 11/00, 13/00-13/02

C06B 21/00, 23/00-23/04, 25/00-25/40, 27/00, 29/00-29/22, 31/00-31/56, 33/00-33/14, 35/00, 37/00-37/02, 39/00-39/06, 41/00-41/10, 43/00, 45/00-45/36, 47/00-47/14,

49/00

C06C 5/00-5/08, 7/00-7/02, 9/00, 15/00 C06D 3/00, 5/00-5/10, 7/00

F41A 1/00-1/10, 3/00-3/94, 5/00-5/36, 7/00-7/10, 9/00-9/87, 11/00-11/06, 13/00-13/12, 15/00-15/22, 17/00-17/82, 19/00-19/70, 21/00-21/48, 23/00-23/60, 25/00-25/26,

27/00-27/30, 29/00-29/04, 31/00-31/02, 33/00-33/06, 35/00-35/06

F41C 3/00, 3/14, 3/16, 7/00-7/11, 9/00-9/08, 23/00-23/14, 27/00, 27/06 F41F 1/00-1/10, 3/00-3/10, 5/00-5/04, 7/00

F41G 1/00-1/54, 3/00-3/32, 5/00-5/26, 7/00-7/36, 9/00-9/02, 11/00 F41H 3/00-3/02, 5/00-5/20, 7/00-7/10, 9/00, 9/02, 9/10, 11/00-11/16

F42B 1/00-1/04, 3/00-3/28, 4/00-4/30, 5/00-5/38, 6/00-6/10, 7/00-7/12, 8/00-8/28, 10/00-10/66, 12/00-12/82, 14/00-14/08, 15/00-15/38, 17/00, 19/00-19/46, 21/00,

22/00-22/44, 23/00-23/32, 25/00, 27/00, 29/00, 30/00-30/14, 33/00-33/14,

35/00-35/02, 39/00-39/30

F42C 1/00-1/14, 3/00, 5/00-5/02, 7/00-7/12, 9/00-9/18, 11/00-11/06, 13/00-13/08, 14/00-14/08, 15/00-15/44, 17/00-17/04, 19/00-19/14, 21/00

特许厅安全业务规定实施细则

2009. 11. 2. 特许厅训令 第 641 号（部分修订）

第 11 章 保密特许管理

第 76 条（定义）

保密特许是指，特许法第 41 条以及该实施令第 11 条至第 16 条、实用新型特许法规第 11 条以及该实施令第 4 条、设计法规第 24 条以及该实施令第 2 条等规定的，需要维护国防秘密的特许申请。

第 77 条（适用范围）

有关保密特许的处理程序，除了其他法令特别规定的情况之外，均依据由该规定制定的内容。

第 78 条（受理被分类为保密的申请书）

①当申请人提交申请当时已经将申请书分类为保密文件时，由特许申请服务科审核是否具备了保密等级、摘要、阅览记录栏等之后，再予以受理。

②对于根据第 1 项受理的申请书，应立即咨询国防部长官，以确认保密等级、摘要等是否符合要求。

第 78 条之 2（有关根据特许合作条约，对国际特许申请采取保密措施等）

①当特许申请服务科受理的、基于特许合作条约的国际特许申请符合特许法实施令第

11 条规定的"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时，将保留根据特许合作条约第 12 条规定，把记录原本与调查用副本寄送到国际事务局及管辖国际调查机构的程序，并将所有际特许申请文件移交至主管审查局。

②对于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4 项规定解除安全维护要求的情况，或者对于根据该实施令第 13 条规定，需要通知解除保密的情况，发出解除通知的同时，将根据特许合作条约继续进行申请程序。

第 79 条（申请文件的保密询问决定）

①审查官在审查申请文件分类时，应审查其是否符合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如果符合该分类标准，应立即依据附件 第 31 号样式，向特许审查政策科长提交报告。

②当特许审查政策科长根据第 1 项接到报告之后，应判断其是否符合国防特许申请分类标准，并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1 项，采取相关措施。

第 79 条之 2（申请文件的保密处理等）

①对于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1 项规定，向国防部询问的申请文件，将根据规则第 7 条第 3 项规定，被管理为对外保密文件。

②对于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 第 4 项规定，通过下达指令，被分类为保密文件申请文件，将其等级从对外保密变更为相应的保密等级，并根据规定第 2 章条款，被管理为保密文件，对于已通知解除安全维护的申请文件，应解除其对外保密等级，转为普通文件进行管理。

③经审查官审查，认为该申请发明说明书上的技术内容不具备保密条件时，可与国防部协商决定是否对其采取解除保密措施。

第 80 条（管理编号的赋予、保管・管理）

①当受理了提交当时已被分类为保密的特许申请时，将根据客户服务局特许申请服务科秘密管理记录簿赋予管理编号，特许申请服务科秘密保管负责人仅将文献信息输入到计算机中，并在完成由第 78 条第 2 项规定的咨询之后，对该申请文件进行保管，直至将其移交至特许审查政策科进行国际特许分类。

②特许审查政策科将根据前项规定，对保密特许申请进行分类之后，移交到相应审查局，由相应审查局进行最终保管。

③各审查局分任安全负责官将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规定，将根据保密指令被分类为保密文件的申请文件进行保管管理，并向相关部门（特许申请服务科、信息管理科、特许审查政策科）通报该申请号，当决定为保密特许授权时，应向客户服务局登记服务科通知该

保密特许申请时已授权。

④当决定对保密特许进行登记，该保密文件在解除保密措施之前，一直由特许审查政策科管理，一旦解除了保密措施，被处理为普通申请文件，对于决定驳回的申请文件，由信息管理科赋予管理号，根据普通保密文件管理规定，进行保管管理。

⑤关于保密特许补正书及意见书，不再另行赋予管理编号，将其合并到正副本中，视为一份文件。

⑥保密特许申请书副本管理编号不同于正本，应分别进行管理。

第 80 条 2（询问及协商中的保护措施）

对于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1 项规定的询问，或者根据该实施令第 13 条第 1 项以及第 16 条规定的协商，应发送一份申请书（包括发明说明书及附图） 副本，并根据规定第 15 条以及规则第 24 条至第 25 条规定，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第 81 条（保密特许的保管）

保密特许的保管方法遵循以下各号规定。

1. 保密特许不能与一般申请文件混合保管，将其保管到双层铁质容器中，并将特许审查政策科长任命为第一保管责任人。

2. 对保密特许进行记录簿管理，并在登记簿原本空白处记载保密管理编号，以便于识别。

3. 对于被分类为保密的登记文件夹和拒绝文件夹，应通过保密出借部门进行出借，不能向未经许可的人员借出该文件

第 82 条（审判请求书的保密分类）

①如果存在有关保密特许的审判请求，将适用第 79 条至第 82 条规定。

②审查官将因不服保密特许决定而要求审判的意见书提交到审判长或审判官时，应附上请求书副本。

第 83 条（特许证明的发放）

对于保密特许的特许证明，仅限于允许处理保密的人（企业）发放，对于未取得许可的人，将省略该证明的发放，并书面通知登记结果。

第 84 条（保密特许处理限制）

①对保密特许的审查或审判，仅限于可以处理保密文件的人员，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需要取得处理保密许可之后，再进行处理。

②如果由特许法实施令第 12 条第 4 项规定的"发明人等"为未得到认可的人员时，特许

申请服务科长将根据附件第 32 号（担保书）规定，执行担保程序。

第四章　优先审查

1. 相关规定

根据特许法第 61 条（优先审查）规定，对于符合以下各项中 1 的条件的特许申请，特许厅厅长允许审查员进行优先审查。

1. 申请公开后，认定为有非特许申请人正在对该项特许申请的发明进行产业开发时,

2. 总统令中规定的特许申请，认定为有进行紧急处理的需要时.

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优先审查的对象）法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总统令规定的特许申请” 是特许厅厅长规定的特许申请，符合以下各项中的某一项要求。

1. 国防工业领域的特许申请，

2. 与绿色技术（指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清洁能源技术、资源循环及环保技术（包括相关综合技术）等，覆盖全部社会经济活动的，能够有效利用并节约能源和资源，将温室气体、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的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

3. 与促进出口业务有直接关联的特许申请,

4. 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职能相关的特许申请（ “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国立和公立学校职能相关的特许申请，包括由基于“促进技术转让及产业化的法律”第 11 条第 1 款，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及产业化专门组织提出的特许申请），

5. 根据“培养风险投资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 25 条，被确定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

5 之 2. 根据“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15 条，被确定为技术革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

5 之 3. 根据“发明振兴法”第 11 条第 2 款，被确定为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

6. 与受国家支持的新技术开发项目，或质量认证项目的成果相关的特许申请，

7. 根据条约，可成为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特许申请（仅限于因享有以该特许申请为基础

的优先权主张，而在国外特许厅进入特许处理步骤时）

8. 特许申请人已经实施该项发明，或正在准备实施该项发明的特许申请，

9. 与电子商务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

10. 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

11. 申请优先审查的特许申请中的发明，是根据法第 58 条第 1 款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并要求该专门机构将其调查结果报告给特许厅长的特许申请。

实用新型实施令第 5 条（优先审查的对象）法第 15 条适用的“特许法”第 61 条之 2 规定，“总统令规定的特许申请”是特许厅厅长允许特许厅厅长规定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符合以下各项中某一项的要求。

1. 国防工业领域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2. 有利于防公害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3. 与促进出口有直接关联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4. 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职能相关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国立和公立学校职能相关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包括由基于“促进技术转让及产业化的法律”第 11 条第 1 项，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及产业化专门组织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5. 根据“培养风险投资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 25 条，被确定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6. 根据“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15 条，被确定为技术革新型中小企业的企业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6 之 2. 根据“发明振兴法”第 11 条之 2，被确定为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的企业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7. 与受国家支持的新技术开发项目，或质量认证项目的成果相关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8. 根据条例，具有优先权主张基础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仅限于因享受以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为基础的优先权主张，而在国外特许厅进入特许审查步骤或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相关步骤时）

9.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已经实施该项实用新型方案，或正在准备实施该项内容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10. 与电子商务直接相关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11. 提出申请的同时提出审查请求，在提出该申请后 2 个月之内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实

用新型登记申请

12. 申请优先审查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中的方案，是根据法第 58 条第 1 款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并要求该专门机构将其调查结果报告给特许厅长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关于地方特化发展特区的规则特例法第 36 条之 8（关于“特许法”的特例）规定，对与特化发展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特许厅厅长允许审查员可不遵守“特许法”第 61 条，进行优先审查。

关于尖端医疗综合园区的指定及支援的特别法第 26 条（关于“特许法”的特例）规定，对入驻医疗机构提出的与尖端医疗综合园区内医疗研究开发相关的特许申请，特许厅厅长允许审查员可不遵守“特许法”第 61 条，进行优先审查。

2. 优先审查的概要

关于特许的审查顺序原则上根据请求审查的顺序进行

但是如果在申请公开后，认定为有非特许申请人正在对该项特许申请的发明进行产业开发时，或出于国家产业发展，以及公益性原因，认定为有必要进行紧急处理时，仍旧适用此项原则进行处理，则有可能有损国家利益，及不利于对发明进行保护。

因此，特许法中设置了优先审查制度，这项有关审查顺序的专则，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可不遵守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38 条规定，不按照请求审查的顺序进行审查。.

自从 81 年导入优先审查制度后，优先审查的申请对象不断得到扩大。99 年 6 月 30 日为止，优先审查对象的范围限定于，特许法第 61 条规定的第三方申请实施，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规定的① 国防产业领域的特许申请，② 有利于防公害的特许申请，③ 与促进出口直接关联的特许申请， ④ 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职能相关的特许申请，从 99 年 7 月 1 日起申请对象扩大至：⑤ 培养风险投资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 25 条规定的，被确定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⑥与受国家支持的新技术开发项目，或质量认证项目的成果相关的特许申请，⑦根据条例，具有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特许申请（仅限于因享受以该特许申请为基础的优先权主张，而在国外特许厅进入特许审查步骤的特许申请），⑧特许申请人已经在实施特许申请中的发明，或正在准备实施该项发明的特许申请，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申请对象扩大至：⑨ 与电子商务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2005 年 2 月 11 日起增加了：⑩ “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15 条规定的被选定为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申请对象扩大至：⑪ 将 “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国立和公立学校职

能相关的特许申请中，由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及产业化专门组织提出的特许申请归入了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职能相关的特许申请之中，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中也导入了优先审查制度（第三人申请实施，以及在上述①~⑪项中纳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申请对象也扩大至：⑫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⑬提出申请的同时提出请审查求，在提出该申请后 2 个月之内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2007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地方特化发展特区的规则特例法”第 36 条第 8 的规定，又将申请对象扩大至对与特化发展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2008 年 6 月 29 日起，随着“关于尖端医疗综合园区的指定及支援的特别法”的实施，根据该法第 26 条规定，对入驻医疗机构提出的与尖端医疗综合园区内医疗研究开发相关的特许申请也可以进行优先审查，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优先审查请求对象扩大至申请优先审查的特许申请中的发明，是根据法第 58 条第 1 项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并要求该专门机构将其调查结果报告给特许厅长的特许申请。2009 年 10 月 1 日起，为了支持政府提倡的低碳绿色增长政策，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替代了原有的有利于防公害的特许申请）也成为了优先审查对象，并导入了超高速优先审查制度，使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中，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并要求该专门机构将其调查结果报告给特许厅长的特许申请可以得到超高速优先审查。

此外，随着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实行“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 配合上述法律及其他国家政策，与获得金融支持或认证的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也纳入了优先审查范围。2013 年 9 月 23 日起，为激活职务发明补偿制度，“职务发明法”第 11 条第 2 规定的被认定为优秀职务补偿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也纳入了优先审查范围。

3. 优先审查请求对象

3.1 优先审查请求的通用标准

3.1.1 能申请优先审查的对象

(1) 任何申请人都可以请求优先审查。但是“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职能相关的申请”，只能由国际或地方政府（包括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和产业化专门组织）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2)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等行为无能力人请求优先审查时，要由其法定代理人按照程序进行，不是法人的社团需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3) 由外国人提出的申请，如果属于优先审查对象，可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进行优先审查。这时对外国人申请的优先审查与否，按照和本国人申请相同的标准进行判断。

例如，外国人提出申请的发明在公开后，有第三人实施该项发明时，以“第三者实施”为依据，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如果由申请人或实施权所有人，以及得到实施权所有人实施许可的人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该项发明时，以“自行实施”为依据，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但，申请人为外国人时的实施指的是在我国境内的实施，以在国外的实施为依据的优先审查请求不被认可。

3.1.2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

(1) 可以作为优先审查的对象提交请求的是特许申请，或 2006 年 10 月 1 日以后提交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关于特许及实用新型优先审查的告示（以下简称为告示）第 2 条第 1 号，将特许申请以及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或 2006 年 10 月 1 日以后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定义为申请，认定为能作为优先审查请求对象的申请。

2006 年 10 月 1 日，将实用新型注册制改为审查后进行登记的登记制，同时导入了对于实用新型的优先审查制度。因此，限 2006 年 10 月 1 日以后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此外，特许申请是以 2006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为基础提出的双重申请（2006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为变更申请）时，该特许申请可成为优先审查请求对象。

(2) 优先审查以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为对象，因此优先审查请求人应该在请求优先审查之前，或请求优先审查的同时提出审查请求.

3.1.3 判断是否进行优先审查的时间标准

判断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是否包括在优先审查对象内，无论是在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还是在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只要其属于优先审查对象范围内，都被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另外，优先审查对象中，如被认定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申请，会要求这类申请人提交作为“风险投资企业”的资格证明，这时从申请之日至判定是否进行优先审查为止期间，需要有被认定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事实存在。

例如， ① 在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虽然不是风险投资企业，但在决定优先审查时成为了风险投资企业，申请时或在请求优先审查时虽是风险投资企业，但在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其风险投资企业有效期届满时，只要风险投资企业的行业和申请发明有关联，都可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

② 2005 年 2 月 11 日实施的特许法实施令中追加成为优先审查对象的技术革新型中小

型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即使是在2005年2月10日前提出的申请，如果是在2005年2月11日以后提出的优先审查请求，认定其为优先审查对象。

③ 2006年 10月 1日实施的特许法实施令中追加成为优先审查对象的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即使是在2006年10月1日前提出的申请，如果是在2006年10月1日以后提出的优先审查请求，认定其为优先审查对象。

④请求优先审查时第三者正在实施，但在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已终止实施的情况，或请求优先审查时虽没有第三者进行实施，但在请求优先审查后第三者开始实施的情况，都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

3.1.4 成为判断优先审查与否的对象的权利要求

(1) 以发明作为判断是否成为优先审查对象的标准时，属于优先审查对象的发明一定要记录在权利要求书里。因此属于优先审查对象的发明只记述在说明书里，而没有记述在权利请求书里时，无法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例如，可以成为自行实施等的发明，没有记录在权利要求书里，只记录在发明说明书里时，不能成为优先审查对象。.

(2)是否进行优先审查以进行优先审查决定时补正的权利要求做为判断标准，在权利要求书里有多项权利要求时，只要其中的任意一项符合优先审查对象要求，就认可申请全部为优先审查对象。

例如，以优先审查请求时记述的权利要求为标准进行判断时是优先审查对象，但补正权利要求后，在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被排除在优先审查对象之外时，不认可该优先审查请求，反之则认可该优先审查请求。

(3) 在判断是否进行优先审查时，对是否有新颖事项追加，1种群的发明条件是否充足，是否有进步性等不进行判断，只判断是否符合优先审查对象要求。.

3.1.5 请求优先审查时是否公开申请

优先审查对象在特许法第61条以及特许法实施令第9条中有明确规定，除特许法第61条第1中规定的以申请公开为必要条件的基于第三者实施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之外，对于自行实施等其他优先审查请求对象，申请公开都不是优先审查的必要条件。.

但是，申请公开前，以第三者实施为理由请求优先审查时，根据特许法第64条规定，即使该申请没有进行公开，如果公开时间迫近（预计从移送审查申请书之日起15天内将进行公开的申请），申请人已提出早期公开申请时，不驳回优先申请请求，保留是否进行优先审查的决定。在保留是否进行优先审查的决定后，除因撤回提前公开申请等原因确定不进行提前公开的情况，该申请公开后即进行优先审查决定，进行审查。

3.1.6 优先审查和紧急处理的必要性

(1) 需要进行紧急处理必要性判断的优先审查对象

特许法第 61 条，以及适用特许法第 61 条的实用新型法第 15 条规定，除第三者实施以外的优先审查对象，在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以及实用新型法实施令第 5 条有明确规定，并限于被认定为具有紧急处理必要性的情况。因此原则上除第三者实施以外的优先审查对象，必须在被认定为具有紧急处理必要性时，才被纳入优先审查对象内。

此外，根据特许法、实用新型法之外的法规（关于地方特化发展特区的规则特例法第 36 条的 8，以及关于尖端医疗综合园区的特别法第 26 条）规定而包括在优先审查对象的特许申请，考虑到特许法优先审查制度的宗旨，也只有在具有紧急处理必要性时，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

(2) 紧急处理必要性的判断方法

紧急处理的必要性由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决策人以① 是否是国家政策规定的重要发明， ② 是否是能保护申请人利益的重要发明， ③ 是否是能迅速通过审查和确保特许权的发明为主考虑，进行判断。

有关①, ②，在特许法实施令和实用新型实施令中对其对象已经有相关规定，当认定为有紧急处理必要性时，无需进行特别处理。

有关③，优先审查请求人对已提出申请的发明（方案）直接进行先行技术调查，并将其结果提交给特许厅厅长，说明了申请发明的特许性时，担当审查员将认定其具有紧急处理的必要性，并将其调查结果运用于实质审查中。

证明紧急处理必要性时使用的特许性的说明，根据请求优先审查时同时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的与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的对比说明，是否根据与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的对比说明记述方法进行了详细记述来判断。

此外，符合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第 10 号），以及委托专门组织进行先行技术调查的申请（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第 12 号）的情况，可视为具有特许性的说明，优先审查请求人可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省略与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的对比说明的记述，而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担当人认可其紧急处理的必要性。

(3) 与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的对比说明记述方法以及判断

优先审查请求人要得到紧急处理必要性的认可，就必须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记述检索先行技术文献的方法，及其检索结果，以及记述在权利要求的发明和一个最接近的先行技

术文献的对比说明。

原则上检索结果中要记述 4 件以上与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最接近的先行技术文献，但因是新技术领域，没有相关先行技术等，具有特别理由时，可以记述 3 件以下。当记述在检索结果的先行技术文献，与申请发明的技术领域直接相关，或与申请发明的组成要素中的一部分，或全部直接相关时，认定检索结果相关记述充分。

对比说明书中，要对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的各个权利要求，与该权利要求最相似的先行技术文献进行对比，按照类似点、差异点、对比判断的顺序进行记述。这时，需要制作所有独立项的对比说明，从属项的对比说明可以省略。即使存在没有记述对比说明的独立项，如果该独立项的组成要素和具有对比判断记述的独立项的组成要素完全对应，只有类别不同时，视为可从具有对比判断记述的独立项进行实质的对比判断，因此认定为充分的记述。.

（参考）当存在受地方知识产权中心的支持进行的先行技术调查结果等，与申请相关的其他先行技术调查结果时，可用提交该结果来代替检索方法和检索结果，但仍需记述对比说明。.

(4) 未提交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及对比说明时的处置

为了初步说明紧急处理的必要性，需要记述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和对比说明，但并未提交此项记述或制作不充分时，发出有待完善的通知，在发出有待完善的通知后，没有得到反馈，或反馈回来时仍未提交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和对比说明，或仍被认为不够充分时，驳回优先审查请求。

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不充分指记述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时的必须记述事项：① 先行技术的检索方法、检索结果（4 件以上），② 与独立项的对比说明，中某一项的记述不够充分。但并不会因为审查员找到了能够否定其新颖性、进步性的个别先行技术文献，而认定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不充分。

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和对比说明的记述只要审查员认为可以接受，就被认为充分，并不一定要完全按照关于特许、实用新型优先审查请求的另附告示第 5 号格式的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记述形式进行书写。当优先审查请求人说明了该项申请为新技术领域，没有相关的先行技术等特殊理由时，审查员可以认可时，认定为具有先行技术的检索结果和对比说明记述。

3.1.7 处理期限相关参考

申请人变更申告书、代理人便更申告书、代理人辞职申告书等，当受理了使审查员无法发送通知书的文件时， 在计算处理期限时，扣除自接收至受理该文件的时间。例如，在决定优先审查（2 月 1 日）后，提交了申请人变更申告（3 月 20 日），在要求修改后得到受理

（4 月 20 日）时，开始进行优先审查的时间最晚至 5 月 3 日。即，决定优先审查后 2 个月内（根据告示第 4 条第 1 号，或第 2 号进行优先审查时）要开始进行优先审查，但受理了申请人变更申告的期间（32 天）因无法进行审查，计算处理期间时会将这段期间扣除。

3.2 优先审查的申请

3.2.1 优先审查请求的一般情况

优先审查请求和审查请求有类似的性质，因此特许法，以及特许法所定的规定的法令中没有与优先审查相关的详细规定时，适用审查请求相关规定。

3.2.2 优先审查请求步骤

(1) 优先审查请求人将按照特许法实施规则附件第 22 号格式书写的“优先审查请求书“和以下所列文件及物品（有成为其根据的物品时）提交到特许厅顾客服务科或特许厅首尔办事处申请登记服务科。

-优先审查说明书 1 份（另付有关优先审查的证明文件）

-由代理人代理进行时，证明其代理权的文件 1 份

(2) 优先审查请求人应根据“特许法等的征收规则“，向国库收纳银行缴纳优先审查请求费。但申请了手续费自动缴纳制度（仅限于电子申请）时，无需个别支付优先审查请求费，申请费会在制作申请书时提前登记的金融机构账户中自动划拨到国库里。

（参考）手续费自动缴纳制度是顾客无需直接缴付特许手续费，而从提前登记在特许厅的金融机构（现在只有企业银行）账户中直接划拨到国库的制度。利用手续费自动缴纳制度，需提前登录特许网站 (http://www.patent.go.kr)办理 → 手续费管理 → 自动缴纳手续费 →申请自动缴纳的手续，在需要进行自动缴纳时，提交相关文件的电子版

(3) 对于告示第 4 号第 1 条中规定的申请（“特许法“第 61 条第 1 号规定的第三者实施),进行优先审查请求的人需详细记述第三者实施优先审查请求书中申请发明的具体情况。

(4) 对于告示第 4 条第 2 号规定的申请（符合“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之 1 至之 9，“关于地方特化发展特区的规则特例法”第 36 条之 8，及“关于尖端医疗园区的特别法”第 26 条的申请），进行申请优先审查的人需按照附件第 5 号格式制作优先审查请求书。

※根据附件第 5 号格式记入优先审查请求书中的事项

(a) 先行技术本身调查结果和对比说明

(b) 申请优先审查的理由

(c) 申请发明是否正在实施（或正准备实施），及其实施是否形成行业行为【以符合告示第 4 条之 2 号壬项（申请人对申请发明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或准备实施的申请)的理由，

申请优先申请时，需记录】

(d) 申请的发明和认证企业的业务是否有关联性【以风险投资企业、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INNO-BIZ）、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零件和材料专门开发企业为由进行优先审查请求时，需记录】

(e) 申请的发明是否受到和绿色技术相关的金融支持或认证（以符合告示第 4 条第 2 号乙项为由申请优先审查时，需记录）

(5) 对于告示第 4 条第 3 号规定的特许申请(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进行优先审查请求的人需按照附件第 2 号，附件第 3 号或附件第 6 号的格式，详细记录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具有相关记录要求的事项。

(6) 以是告示第 4 条第 4 号规定的申请（委托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的申请）为由，进行优先审查请求的时候，要在“特许法实施规则”附件第 22 格式的优先审查请求书上标注是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的申请， 并填写委托机构和委托时间， 以此替代第 5 条第 1 款 1 号的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

3.2.3 撤回优先审查请求的可能性

在发放了优先审查决定统治后，优先审查请求的撤回将不被认可。因为审查员发放了优先审查决定时，优先审查请求已发生效力，审查员（或特许厅）已将优先审查请求作为有效申请开始进行审查。

如果在决定优先审查后，提交了优先审查请求的撤回书，将会发放无法认可优先审查请求撤回书的通知给优先审查请求人（撤回人）。

3.3 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步骤

3.3.1 审查步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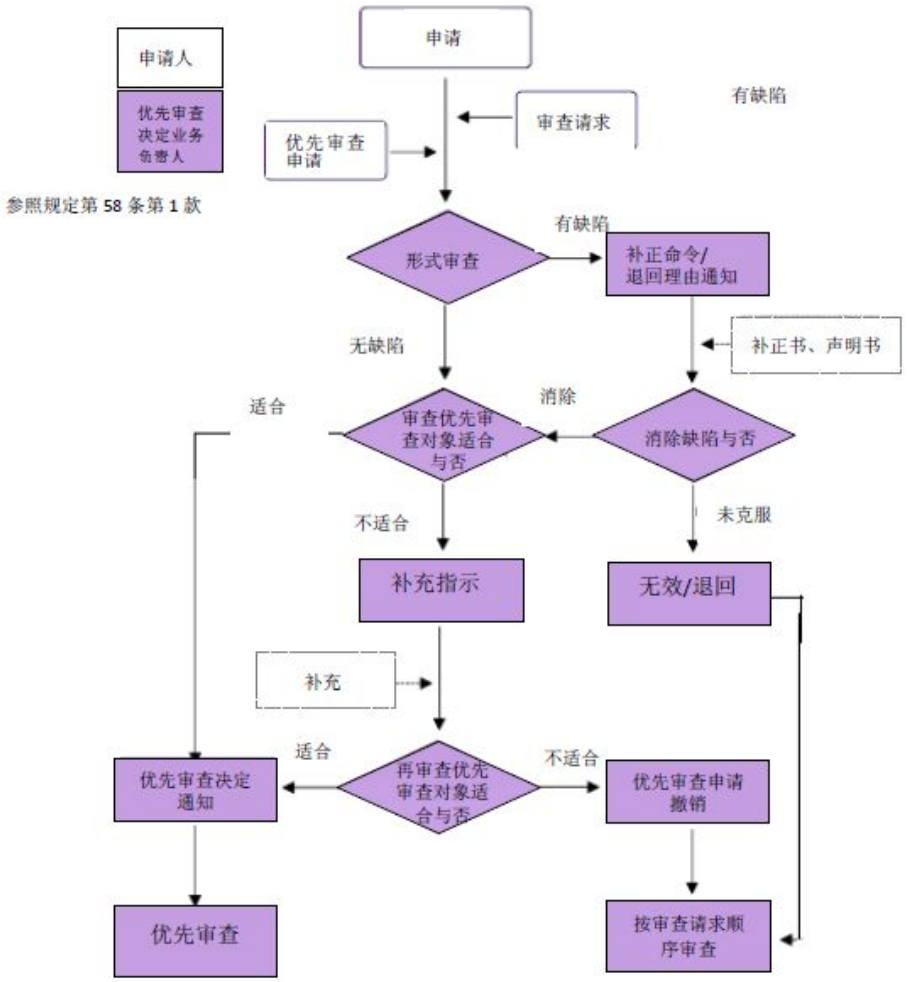

3.3.2 各审查阶段的审查概要

3.3.3.1 形式审查

顾客服务局长在对优先审查请求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将其移交给有关审查局长。

接收到顾客服务局移交过来的优先审查相关文件后，优先审查业务担当人应先对该申请及优先审查请求书进行形式审查。对优先审查请求进行的形式审查如下所示。

(1) 补正命令及退回理由通知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在对移交过来的文件进行形式检查的结果，认为该文件违反了法规规定的形式，或未缴纳手续费，或缴纳手续费不足时，以特许厅厅长的名义发出补证命令或通知退回理由。

在违反事项为特许法实施规则第 11 条的事项时，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通知退回理由，如果是在其他事项有缺陷时，命令其进行补正。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进行形式审查后因存在缺陷命令进行补正，或通知退回理由时，指定一个月为可提交意见书（补正书）或声明书的时间，并明确指出缺陷内容进行通知

(2) 判断缺陷是否消除及处理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在指定时间后，以申请人提交的意见书（补正书），或声明书为参考，再次对缺陷是否解除进行判断。当缺陷已经解除时，审查优先审查请求是否适合，如果缺陷没有解除，以特许厅厅长的名义，对该优先审查请求步骤进行无效处理，或退回优先审查请求文件。

即使优先审查请求人在超过指定时间后提交的意见书（补正书），或声明书，但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尚未对该优先审查请求步骤进行无效处理，或退回优先审查请求文件时，不进行无效处理或退回文件，而是按照有效意见书（补正书），或意见书来处理，再次判断缺陷是否解除。

(3) 返还手续费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在进行形式审查后，进行了优先审查请求步骤无效处理，或退回了有效审查申请文件时，需另行发出误缴通知书，或在无效处理或退回通知书中刊载有关返还手续费步骤的介绍。

无效处理或退回通知书中刊载的介绍里，应记述有进行优先审查请求无效处理（或退回）的宗旨，对处分提出行政审判或行政诉讼的介绍，返还金额，申请手续费返还的方法等。

优先审查请求步骤为无效处理或退回优先审查请求文件时，返还金额是全额的优先审查请求费。

3.3.3.2 决定优先审查与否

(1) 在优先审查请求里加入国际特许分类

国际特许分类的确定延迟时，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的指定也会随之延迟，因此审查员应优先于一般申请，在优先审查请求里加入国际特许分类。审查员从接收到可分类的优先审查请求后之日起 1 周内（超高速申请时为 2 日内）确定分类，或要求进行重新分类。

优先审查请求的国际特许分类在 1 周之内未能得到分类确定时，自动分类为指定的分类。

(2) 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期限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从接收优先审查请求书之日起，7 日（超高速审查申请时为 2 日）之内，决定优先审查与否。

但是当履行审查业务办理规定第 58 条规定的补正命令，第 60 条的完善通知，或第 61

条的 意见咨询时，从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指定的补正时间等结束的日期，或有关文件被移交给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的日期中最晚的一天开始重新计算 7 天时间。

因此所需的时间不计在内。

(3) 面向相关机构的意见咨询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难以判断申请是否属于告示第 4 条规定的优先审查请求对象时，可向相关机构进行意见咨询。.

(4) 完善优先审查请求的指示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判断提出优先审查的申请不属于告示第 4 条规定的 优先审查请求对象，或难以用提交的文件判断是否属于优先审查请求对象时，可以指定 1 个月为期限，发出对优先审查请求书进行完善的指示。但如果是对没有提交先行技术调查结果等，发出先行技术调查结果补正通知时，需要同时通知先行技术调查专门机构。.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认为决定优先审查与否必须的记述事项不够明确时，发出补正通知，不会因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单纯违反了告示附件格式而发出补正通知。.

提交的完善文件仍未能使完善事项得到消除时，在优先审查补正通知期间结束后，驳回优先审查请求，并将此通报给优先审查请求人及申请人（仅限申请人和优先审查请求人不是同一人时）。

(5) 优先审查请求的可完善内容

在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后到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期间，可对优先审查请求进行完善，可进行完善的事项没有特别限制。但变更优先审查请求对象的申请或优先审查请求人一致性的完善将不被认可。

(6) 优先审查决定的通报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认为相关申请属于告示第 4 条规定的优先审查对象，决定进行优先审查时，应立即将该事实通报给优先审查请求人及申请人（仅限申请人和优先审查请求人不是同一人时）。.

但，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不用通报优先审查决定事实。

(7) 手续费的返还

优先审查请求被驳回后，手续费返还步骤与优先审查请求被进行无效处理或退回时的手续费返还步骤相同，但返还金额是从优先审查请求费中扣除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决定费后的金额。

(8) 与优先审查请求相关的其他事例

①有多个优先审查请求理由时的申请的处理

优先审查请求可以基于多个理由提出。这时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中即使只有一项符合优先审查请求的理由时，审查员不驳回优先审查请求，在决定进行优先审查后，进行优先审查。

② 存在申请人未进行主张的优先审查请求理由时的处理

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应以申请人记述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的优先审查理由为标准进行判断。因此不能以申请人未进行申请的理由为根据，决定优先审查与否。但优先审查请求理由非常明确，或已得到充分证明时，可将此作为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参照。

在对优先审查请求进行检查的结果，以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理由无法进行优先审查，但有其他进行优先审查理由时，在驳回优先审查请求前，发出 补正通知，在补正通知后优先审查理由得到变更时，应以变更后的理由为标准进行判断。

例如，以第三者实施为优先审查请求理由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后，得到了完善第三者实施证明文件的指示，但申请人未对第三者实施进行完善，而将申请理由变更为风险投资企业提出的申请时，确定该企业为风险投资企业，并判断风险投资企业所从事的行业和申请发明具有相关性时，应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

③具有多个优先审查请求时的处理

提出优先审查请求书后，在担当审查员对其还未有优先审查决定时，又提出新的优先审查请求书时，后提出的优先审查请求书被视为退回对象。

参考：与提出审查申请后，又提交审查申请书时的情况采取相同措施（重复申请）

形式审查担当人对优先审查请求进行退回，无效处理后，或担当审查员进行优先审查驳回决定后，才能再次提出优先审查请求书。

④优先审查请求补正通知规定的提交期限到期前，决定优先审查请求的可能性

即使是在优先审查请求补正通知规定的提交期限到期前，通过相关文件的提交等进行完善后，优先审查请求条件得到满足时，可决定进行优先 审查，但如果是驳回优先审查的决定，因提交期限内仍有可能追加提交内容，因此要在期间到期后进行驳回决定。

3.3.3.3 优先审查决定后

(1) 优先审查决定后的处理期限

审查员对决定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从发送优先审查决定书之日起 2 个月（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或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的情况下，是 4 个月），或根据“特许法实施令”第 8 条 3 的第 2

项（包括“实用新型法”第 9 条适用的“特许法实施令”第 8 条 3 的第 2 项）进行的先行技术调查结果移交至审查员之日起 1 个月中最晚之日（以下简称为“处理期限”）内，开始审查。

已决定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其审查顺序应以处理期限先到期的申请先开始审查为原则，为更有效地进行审查，可更改审查开始顺序。

开始审查之前，根据“特许法”第 47 条第 1 项正文，或“实用新型法”第 11 条适用的“特许法”第 47 条第 1 项正文规定，当有补正书提交时，应从以上所述处理期限，或审查员接收到该补正书之日起的一个月中最晚之日内开始审查。

※ 因优先审查请求激增等原因，无法在处理期限内开始审查时，应向审查科长或审查处长进行报告（规定§66 条第 1 项但书）。

※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负责人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不另行发送优先审查决定通知书，因此将决定优先审查之日或再决定之日中晚的日期视为优先审查决定通知书发送日。

※ 决定超高速审查的申请，应从决定书发送日起 14 天内开始审查，在优先审查决定书发送后，因提交了补正书等原因，在处理期限内无法开始审查时，在向审查科（处）长报告后，可以更改处理期限。.

优先审查请求的中间资料，应在指定期限到期日和审查员接收该文件之日中的晚的日期开始 2 天之内（超高速审查时是 1 天之内）进行处理。

(2) 优先审查结果通知等

① 优先审查决定业务担当人应把对决定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特许决定、实用新型登记决定、特许拒绝决定、实用新型登记拒绝决定、撤销、搁置等）通知（规定§67）给优先审查请求人（仅限于优先审查请求人不是申请人时）。

② 优先审查相关文件（包括优先审查请求费缴付收据原件）不是电子文件时，审查员在通知最终处理结果后，应把优先审查相关文件移交给相关局的负责科长。相关局的负责科长应将接收的优先审查相关文件进行电子录入。但是，当优先审查相关文件是电子文件时，省略电子录入措施。

(3) 其他相关事例

①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请优先审查的保留

有第三者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申请提出审查请求，并进行优先审查时，自请求审查之日起 3 个月内保留对其特许与否进行决定，过了 3 个月后开始决定其特许与否。

这是因为当第三者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申请提出审查请求时，申请人可以在接到有第三者提出审查请求的通报后，在三个月之内可以对申请做补正。

② 提交优先审查请求的申请的分案申请的审查开始时间

以提交优先审查请求的原申请为基础做了分案申请，但分案申请并未做优先审查请求时，分案申请的审查开始时间以原申请的请求审查日期为准，与分案时间无关。

但是，如果分案申请提交了优先审查请求时，在分案申请的审查顺序和依据优先审查决定的审查顺序中，以更快的顺序为准开始审查。

③ 在介绍优先审查相关文件之前开始审查时的处理

开始审查后提交了优先审查请求时，如果请求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属于优先审查对象，审查员应认定其为优先审查请求，进行优先审查。这时的中间材料的处理应在优先审查规定中指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

④ 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成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时的处理

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为特许申请时，该申请自在先申请之日起经过 1 年 3 个月后的当日，视为被撤销。如果在先申请被撤销，适用特许法第 36 条时，按照无在先申请的处理，但该在先申请被撤销前，有了特许决定时，会得到先申请权，因此在后申请会发生不能获得特许的情况。因此请求你优先审查的申请成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时，其处理方法如下。

在优先审查决定前，确定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时，根据特许法第 61 条第 2 号规定，因其紧急处理的必要性不被认可，不属于优先审查对象，发出在指定期限内对优先审查申请进行完善的指示（在完善要求书中记述因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是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因此其紧急处理必要性不被认可，无法进行优先审查的宗旨） ，在指定时间到期后驳回。

但是，在驳回优先审查请求前，撤销了优先权主张时，视为有效的优先审查请求，进行优先审查。

此外，在优先审查决定后优先审查对象申请成为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的在先申请时，保留审查一直到视同撤销期。

3.4 绿色技术超高速审查

(1) 什么是超高速审查

绿色技术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受重视，与政府全力促进低碳绿色增长政策的关系日益加深，为支持我国绿色技术的早期权力化，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导入了超高速审查制度，这是

在满足特定的优先审查条件时，比其他优先申请更快的开始审查的优先审查。并以在提交请求后 1 个月内出审查结果为目标。

(2) 超高速审查的对象

只有同时满足以下所示“甲”和“乙”的条件，并按照“丙” 中的申请步骤进行申请的特许申请能成为超高速审查的对象。

甲.符合关于特许、实用新型优先审查请求的告示第 4 条第 2 号乙项或辛项中任意一项要求的特许申请

- 告示第 4 条第 2 号乙项:与获得国家等的支持或认证的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

① “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第 32 条以及同法实施令第 19 条规定的获得绿色技术认证的特许申请

②“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第 32 条以及同法实施令第 19 条规定的获得绿色专门企业确认的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

③“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第 31 条规定的获得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补助金支持的申请人提出的特许申请

④获得根据“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第 29 条以及同法实施令第 16 条设立的绿色产业投资公司投资的申请人提出的特许申请

⑤入驻根据“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 第 34 条以及同法实施令第 22 条组成的绿色技术、绿色产业聚集区及园区内的申请人提出的特许申请

⑥ 与其他国家组成有关，获得金融支持或认证的特许申请

- 告示第 4 条第 2 号辛项:环境相关法律规定的以防公害或去除公害为主的环境相关绿色技术特许申请

①“噪音、震动限制法”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3 条规定的防噪音震动的设施、防噪音设施或防震设施

②“关于保护水质及水生态的法律”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7 条规定的防水质污染设施

③“大气环境保护法”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6 条规定的防大气污染设施

④ “废物管理法”第 2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5 条规定的废物处理设施

⑤“家畜粪尿管理及利用法律”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3 条规定的资源化设施、净化设施或公共处理设施

⑥“节约资源及促进再利用的法律”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3 条规定的再利用设施

⑦“下水道法”第 2 条规定的公共下水处理设施、粪尿处理设施、中水道或个人下水处理设施

乙. 告示第 4 条第 4 号规定的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的申请

优先审查请求人根据特许法第 58 条第 1 项，对申请发明，委托特许厅厅长指定的先行技术调查专门机构中的任意机构（财团法人韩国特许情报院、（株）Wips、IPSoulution（株））进行先行技术调查，并要求该专门机构将其调查结果在请求优先审查后 10 日内通知特许厅厅长的申请

丙. 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标明其宗旨，并进行电子申请

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特许法实施规则附件第 22 号格式）的其他事项里标明是“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委托先行技术调查的特许申请”，在委托机构及委托日期中填写先行技术委托信息后，用电子文件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另外，如果提交书面申请，因受理文件及电子化等需要额外时间，不可能在 1 个月之内开始审查，因此只有用电子文件提交的申请能成为超高速审查对象。

（参考）进行超高速审查时，是否需要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想要进行超高速审查，需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注明是 “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委托先行技术调查的特许申请”后，标注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委托的信息（委托机构及委托日期等），附上有符合绿色技术优先审查对象说明的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有必要时附上证明文件）后一并提交，如果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没有上述记述，或未提交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时，会发出补正通知。但是，超高速审查时，先行技术调查结果由专门机构提交，因此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不用记述先行技术调查检索方法相关的内容，以及与先行技术的对比说明。

(3) 请求超高速审查的申请的各项处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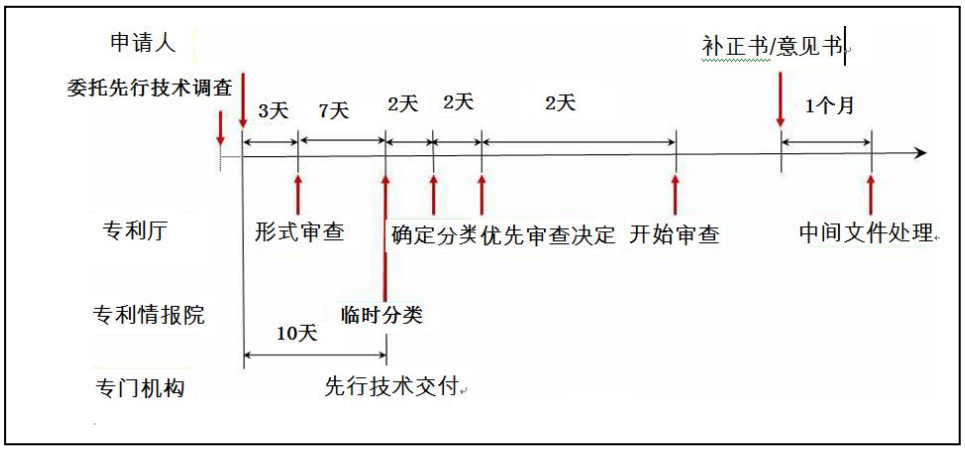

(4) 请求超高速审查的申请是否进行优先审查的确定方法

如果属于超高速审查对象，在特许网上标注出两个优先审查事由（绿色技术优先审查对象（告示第 4 条第 2 号乙项或辛项）），以及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优先审查请求要件（告示第 4 条第 4 号）后，决定优先（超高速）审查。如果优先审查事由中任意一项以上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则发出补正通知，根据之后提交的文件及主张判断是否成为超高速审查的对象。但是，申请人只要求进行优先审查时，不发出完善通知，直接进行优先审查决定，在发出完善通知后，也可以根据申请人的愿望进行优先审查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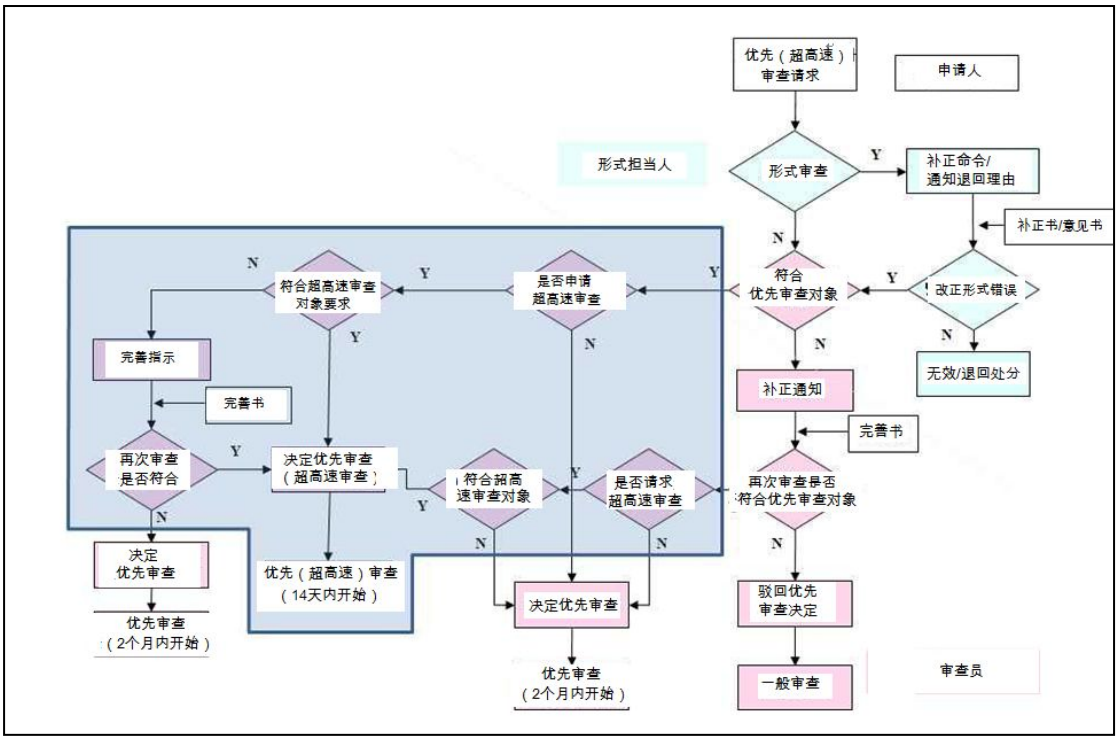

按照优先审查处理方法进行。此外，对于超高速审查请求的其他决定方法根据优先审查决定方法进行。

(5) 请求超高速审查的申请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事例

虽是超高速审查对象，但未进行电子申请时的处理

主张两种优先审查事由（绿色技术优先审查对象（告示第 4 条第 2 号乙项或辛项），及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优先审查请求要件（告示第 4 条第 4 号））为理由，请求进行超高速审查，但没有用电子申请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对象，因不符合实施规则第 11 条，虽不是退回对象，但却没有进行电子申请，所以发出补正通知。在补正通知后作出一般优先审查决定，或申请人同意的话，可直接作出决定为一般优先审查对象。但是，在补正通知后，用电子申请提交了对优先审查请求书的补正书，又满足两种优先审查事由的话，可以决定为超高速审

查对象。

(6) 超高速审查和优先审查的对比

超高速审查和优先审查的各期间处理期限的差别如下表所示 。

	超高速审查	优先审查
确定分类	自接收预分类的申请文件起 2 日之内	自接收预分类的申请文件起 1 周之内
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书提交期限	请求优先审查后 10 日之内	请求优先审查后 1 个月之内
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方法及期限	自接收预分类的申请文件之日（根据告示第 4 条第 4 条，接收调查结果之日）起 2 日内	自接收预分类的申请文件之日（根据告示第 4 条第 4 条，接收调查结果之日）起 7 日内
决定优先审查后开始审查的期限	自优先审查决定书发送日期起 14 天	自优先审查决定书发送日期*起2 个月（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或因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而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为 4 个月），和特许法实施令第 8 条第 3 的第 2 项规定的先行技术调结果移交给审查员之日起 1 个月中的最晚之日
开始审查后的中间文件处理期限	指定期间到期日和审查员接收相关文件之日中，晚的日期开始 1 个月内	指定期间到期日或审查员接收相关文件之日中，晚的日期开始 2 个月内

4. 优先审查各种对象的判断方针

4.1 第三者实施申请

4.1.1 对象

申请公开后被认定为第三者以行业行为实施申请发明或方案的申请。

4.1.2. 审查方针

(1) 申请公开的意思

“申请公开”指特许法第 64 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因此在请求优先审查时，根据特许法第 64 条，尚未公开（或未进行早期公开请求，公开尚未迫近时）时，要申请进行早期公开。

(2) 第三者的意思

“第三者”指非申请人，而且没有得到该申请发明或方案的实施许可的人。

如果没有特殊理由，可以对是否得到实施许可不进行调查，而直接认可优先审查请求人的主张。

(3) 实施的意思

第三者实施中的“实施”是特许法第 2 条第 3 号，或实用新型法第 2 条第 3 号中规定的实施，指以下所列行为。

甲.发明物为物品时，对该物品进行生产、使用、转让、借贷、进口，或约定对该物品进行转让、借贷（包括以转让或借贷为目的的展示） 的行为

乙. 发明物为方法时，使用该方法的行为

丙.发明物为生产物品的方法时，除乙项中的行为之外，对该方法生产的物品进行使用、转让、借贷、进口，或约定转让或借贷该物品的行为

丁.对方案相关物品进行使用、转让、借贷、进口，或约定转让或借贷（包括以转让或借贷为目的的展示）该物品的行为

而且，“实施”指在国内的实施。因此在我国提交申请的发明，如果只在国外进行实施时，不属于实施。但是，将在国外生产的申请发明进口到国内时，认定为实施。

(4) 第三者实施发明和权利要求中记述发明是否相同的判断

以第三者实施自身发明的事实为理由的优先审查请求时，其主张的由第三者实施的发明和申请的发明必须相同，优先审查请求人应当对其是否相同进行举证。

优先审查请求人可以提交与以下例子相同的资料，并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记述第三者进行实施的具体情况（时间、地点、产品名称、销售数量等），以此举证第三者的实施事实。譬如，提交第三者销售的物品照片，并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详细记述购入物品的时间、地点、照片中物品和申请发明或方案的相关性，以此来举证第三者的实施事实。

例） - 提交第三者实施中的物品

- 提交物品、实施地点或销售情形的照片

- 向第三者发过要求停止实施的认证邮件时，提交其副本等

- 其他能举证第三者进行实施的文件、物品等

审查员参考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的举证物品或照片等，对第三者实施的发明和权利要求里记述的发明进行是否相同的判断，如果用提交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相同时，可以发出补正通知。

但是，当判断为因实施发明的人的不合作等原因，申请人难以对第三者实施申请发明进行举证，第三者实施的发明和申请发明具有充分的相同性时，审查员可以不要钱申请人提交追加材料，而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即，对第三者实施的发明或方案，与申请发明或方案进行是否相同的判断的结果，其相同性并不分明的情况下，除非两种发明或方案实质上不相同的情况非常明确的情况之外，都可以不进行进一步调查，而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但是，当两种发明或方案明显不同时，要驳回优先审查请求。

4.1.3. 公开前以第三者实施为由请求优先审查的处理

“第三者实施”时，决定优先审查与否当日，按照特许法第 64 条的规定，该申请应处于公开状态。当然，因早期公开请求进行的港口业属于特许法第 64 条的规定的公开。

此外，申请公开前，以第三者实施为由进行优先审查请求的该申请，即使没有根据特许法第 64 条进行公开，如果其公开时间迫近（预计自介绍优先审查请求书之日起 15 天内公开的申请），或申请人请求进行早期公开时，不驳回优先审查请求，对决定优先审查与否进行保留。

对决定优先审查与否进行保留后，因撤销早期公开请求等，确定不会早期公开时，在该申请公开后进行优先审查决定，进行审查。

4.1.4. 收到申请人警告后的优先审查请求的处理

当申请人以在无许可情况下实施公开发明或方案为由，发出警告后，收到其警告的人可以提交警告书或其副本，并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详细记述具体情况（警告时间、警告方法、受警告的发明或方案和自己实施中的发明、自己实施中发明或方案的内容等），提出对申请发明或方案的优先审查请求。如果没有否认申请人对第三者发出警告的特殊理由，无法认定收到警告的人实施的发明或方案并无与申请发明或方案有明确不同时，审查员应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4.2. 国防产业领域申请

(1) 对象

是国防产业领域的申请，“国防产业法”第 34 条、同法实施令第 39 条、同法实施规则第 27 条、同法实施规则第 28 条中规定的国防物资或其制作方法相关的申请

※国防产业法中的国防物资分为重要国防物资和一般国防物资，入以下所列事例。

① 重要国防物资

- 枪炮类　其他的火力装备、航空器、潜艇、弹药、战车和装甲车以及其他战斗机动装备、雷达敌我识别器以及其他通讯和电子装备、夜间透视镜和其他光学和热观测装备、战斗

工兵装备、防化装备、指挥和控制装备、其他国防产业厅长认为在军事战略或战术运用中具有重要意义，进行指定的物资

② 一般国防物资

- 除重要国防物资之外的国防物资

(2) 审查方针

国防产业领域的申请在请求优先审查时无需另外提交证明文件。申请人只要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记述一个以上的告示第 4 条第 2 号甲项规定的对象物中的详细对象物品名称（例：“国防产业法”第 35 条第 2 款第 1 号枪炮类中的其他火力装备），并说明申请发明或方案是属于对象物品的技术即可。

申请人没有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明确记述国防物资，而是只简单记述为如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第 1 号规定的“国防产业领域的特许申请”等时，如果审查员判断该对象物属于上述国防产业法中的一种时，可以不发出补正通知，而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4.3 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有利于防公害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4.3.1 制度的一般情况

特许法实施令第9条第2号中的有利于防公害的特许申请更改为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后开始适用。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中包含原有优先审查对象，有利于防公害的特许申请。

对于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以及有利于防公害的特许申请，并是优先审查对象的申请，关于特许和实用新型优先审查请求的告示第4条第2号的乙项和辛项中有详细规定，可分为以下两种。

① 受国家等的金融支持或认证的绿色技术相关特许申请(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不属于该范畴)

②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以该设施作为目标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相关的申请（特许申请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都可以）

4.3.2 绿色技术的定义及范围

想要成为优先审查对象，申请发明应属于绿色技术。一般绿色技术指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清洁能源技术、资源循环及环保技术（包括相关综合技术）等，覆盖全部社会经济活动，能够有效利用并节约能源和资源，将温室气体、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的技术，在低碳绿色增长基本法第 2 条第 3 号以及特许法实施令第 9 条第 2 号中进行了定义。

以与绿色技术相关为由请求优先审查时，优先审查请求人要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说明申请发明属于绿色技术的理由，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担当人在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应根据申请人的主张判断申请发明是否属于绿色技术。

此外，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以该设施作为目标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相关的申请属于绿色技术定义规定中的环保技术，因此属于绿色技术。

实际审查中，如果没有否定申请发明是能够节省能源和资源，有效使用可使温室气体和污染物质的排放最小化的技术的根据，就认定其为绿色技术， 特别是以下技术都被认定为绿色技术。

〈绿色技术研究开发综合对策的 重点培养技术〉

1. 气候变化的预测及建模开发技术 2. 气候变化的影响评估及适应技术 3. 硅基太阳能电池的高效底价化技术 4. 非硅基太阳能电池量产及核心技术 5. 生物能源生产要素技术及相同技术 6. 改良型清水反应堆设计及建设技术 7.环保型核不扩散性高速炉及循环核周期系统开发技术 8. 核融合炉设计及建设技术 9. 高效氢制造及氢储藏技术 10. 新一代高效 燃料电池系统技术 11. 环保型植物成长促进技术 12. 煤炭气体化综合发电技术 13. 高效低公害车辆技术 14. 智能型交通、物流技术	15. 生态空间组成及城市再生技术 16. 环保第能源建筑技术 17. 考虑到环境负荷及能源消耗的 Green Process 技术 18. 照明用 LED、**绿色** IT 技术 19. 提高电力 IT 及电子器具效率的技术 20. 高效 2 次电池技术 21. CO2 收集、储存、处理技术 22. Non-CO2 （无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处理技术 23. 水系水质评估及管理技术 24. 替代水源确保技术 25.废物的减少，再利用、能源化技术 26. 有害物质监控及环境净化技术

〈17 大 新成长动力中属于绿色技术产业的技术 〉

1. 新再生能源技术	太阳能电池、氢燃料电池、生物能源（生物柴油、生物乙醇、沼气、 BtL(Biomass-to-Liquids)）、海洋能源（潮汐发电 潮力发电、波浪发电、利用海水水温差 ）、风力、地热、水力废物等
2. 低碳能源技术	碳的收集、储存、处理技术 (CCS)、核能、核聚变、提高化石燃料效能技术、Non-CO2(排除二氧化碳) 处理技术等

3. 高度水处理技术	智能上水道（低能耗净水膜、智能型膜净水过滤等）、下水和· 废水处理、海水淡水化、水生态系统复原、土壤地下水复原等
4. LED 应用技术	Eco LED、LED 智能模块、 LED 照明等
5. 绿色运输系统相关技术	环保型车辆（混合动力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清洁柴油车 燃料电池汽车等)、WISE Ship（未来型环保船舶、休闲游艇 先进铁路（超高速列车、摆式列车、磁悬浮列车）、自行车等
6. 先进绿色城市相关技术	无所不在城市(U-City)、智能型交通系统[ITS]、地理信息 系统(GIS)， 低能环保住宅等

以与绿色技术相关为由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发明，没有对是否属于绿色技术的优先审查请求人的说明，或基于优先审查请求人的说明判断申请发明不属于绿色技术时，发出以此作为理由的优先审查请求补正通知。

4.3.3 受国家等的金融支持或认证的绿色技术相关的特许申请

(1) 对象

对象是作为关于特许、实用新型优先审查请求的告示第 4 条第 2 号乙项或辛项中有规定的，与绿色技术直接的具体联系的特许申请中，符合以下各项中任意一项的特许申请。

①依据“低碳绿色成长基本法”第 32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19 条获得绿色技术认证的特许申请

②依据“低碳绿色成长基本法”第 32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19 条获得绿色专门企业确认的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

③依据“低碳绿色成长基本法”第 31 条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补助金的申请人提出的特许申请

④获得依据“低碳绿色成长基本法”第 29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16 条设立的绿色产业投资企业投资的申请人提出的特许申请

⑤入驻依据“低碳绿色成长基本法”第 34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22 条建成的绿色技术及绿色产业聚集地及园区的申请人提出的特许申请

⑥ 与其他国家政策相关获得金融支持或认证的特许申请

(2) 审查方针

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担当人应以优先审查请求人记述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的是否属于绿色技术和是否得到国家等的金融支持或认证为基础，判断是否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

（是否属于绿色技术参照以上方针）。

判断是否受国家等金融支持或认证的事实时，需确认是否按照上述①~⑥的优先审查请求事由分别提交证明文件，而且申请人及申请发明和受金融支持或认证者应为同一人。

〈 绿色技术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理由	证明文件
绿色技术认证	分别符合以下第 1 号、第 2 号的文件 1. 申请绿色认证的技术说明书 2.“低碳绿色成长基本法”第 32 条规定的绿色技术认证书
绿色专门企业	分别符合以下第 1 号、第 2 号的文件 1. 证明申请发明和绿色专门企业的主要业务一致的文件(进行绿色认证的技术(事业）说明书、销售额比例明细等） 2. “低碳绿色成长基本法”第 32 条规定的绿色技术认证书
补助金支持	证明获得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补助金支持事实的文件
绿色产业投资公司投资	专门获得绿色产业投资公司投资事实的文件（贷款支出表等）
聚集地和园区	证明申请人入驻聚集地和园区的文件
其他金融支持的认证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的文件 1.证明获得国家机构有关研究开发的资金支持的文件 （技术开发事业评选公告等） 2. 证明获得金融机构有关绿色技术的金融支持的文件 （贷款支出际出表等） 3. 环境标志认证书、碳成绩标志认证书、新技术认证书、 技术检验书（发行机构：环境部、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 4. 优秀再利用产品认证书（发行机构：知识经济部技术标准院） 5. 证明因与其他国家支持政策相关， 获得金融支持或认证的文件

4.3.4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以该设施作为目标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相关的申请

(1) 对象

关于特许、实用新型优先审查请求的告示第 4 条第 2 号辛项：以防止或去除公害为主项的的申请,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以该设施作为目标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相关的申请

①“噪音、震动限制法”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3 条规定的防噪音震动的设施、防噪音设施或防震设施

②“关于保护水质及水生态的法律”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7 条规定的防水质污染设

施

③“大气环境保护法”第 2 条及同法实施规则第 6 条规定的防大气污染设施

※ 去除或减少“恶臭防治法”第 2 条及同法实施规则第 3 条规定的恶臭排出设施排放的恶臭物质的设施，视“大气环境保护法实施规则”附件 4 的设施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④“废物管理法”第 2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5 条规定的废物处理设施

⑤“家畜粪尿管理及利用法律”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3 条规定的资源化设施、净化设施或公共处理设施

⑥“节约资源及促进再利用的法律”第 2 条及同法设施规则第 3 条规定的再利用设施

⑦ “下水道法”第 2 条规定的公共下水处理设施、粪尿处理设施、中水道或个人下水处理设施

(2) 审查方针

因是与上述法律规定的设施相关申请，而提出优先审查请求时，在请求优先审查时，无需另外提交证明文件，只要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记述符合上述 ①~⑦的优先审查对象中哪一项即可（例：“废物管理法”第 2 条，同法实施令第 5 条附件 3 的 1. 中间处理设施 甲. 焚化设施（2）高温焚化设施）。

申请人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没有明确记述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而是简单记述为“有利于防公害的申请”等时，如果审查员判断该设施属于上述环境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中的一种时，可以无需发出补正通知，直接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此外，即使是有利于防公害的申请，如果不属于上述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时，不认定其为优先审查对象，是上述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时直接使用的药物、处理剂、生物相关的申请时，也不认定其为优先审查对象。

(3) 不是直接去除污染物质的设施（装置），或不属于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时的处理

申请的发明虽然是直接用于防公害的技术，但该设施不是上述环境相关法律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时，不属于优先审查对象。

上述环境相关法律中的各种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是去除或减少“排放设施”排放的污染物质的设施。因此，即使该设施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质，但如果不是减少从排放设施排出的污染物质的设施时，有时会不属于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例如，汽车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法第 2 条第 11 号及同法实施规则第 5 条附件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质排放设施，因此减少汽车排出的大气污染物质的汽车尾气催化装置不属于同法第 2 条第 12 号及同法实施规则第 6 条附件 4 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此不属于优先审

查对象。

4.4 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申请

(1) 对象

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申请

(2) 审查方针

① 证明文件

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申请应根据以下资料进行研究决定。

1. 出口业绩的证明文件

2. 信用证到证的证明文件

3. 特许、实用新型权，或设计权认为有必要的，有出口物品购买人委托的证明文件

4. 出口合同的证明文件

5. 证明正在进行国际标准的通过步骤，或已通过国际标准，为出口做了贡献的文件

6. 其他证明与促进出口有直接关系的文件

② 判断准备出口的发明和权利要求记述的发明是否相同

以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申请为理由请求优先审查时，成为优先审查对象必须证明准备出口的发明和权利要求记述的发明相同。

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申请与权利要求记述的发明相同与否，虽然要由优先审查请求人进行证明，但利用优先审查请求相关文件经常难以判断是否相同。这时，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申请和权利要求记述的发明具有充分的相同可能性，并没有对其怀疑的特别理由时，审查员可以不要求追加照明材料，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4.5 与国家伙地方政府职能相关的申请

(1) 对象

与国家伙地方政府职能相关的申请（“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国立和公立学校职能相关的特许申请，包括由基于“促进技术转让及产业化的法律”第 11 条第 1 项，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及产业化专门组织提出的特许申请）

(2) 审查方针

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的职能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需履行的业务，优先审查请求人是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和产业化专门组织）时， 如果没有特殊理由，可认定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的职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国立和公立学校职能）。

与国家伙地方政府职能相关的优先审查请求仅限于由国家伙地方政府团体(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和产业化专门组织）提出请求时（告示§3），如果请求人不是国家或地方政府团体（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和产业化专门组织）时， 因该优先审查请求人不适合，审查员可发出在规定时间进行完善的指示，补正通知后未能进行完善的驳回优先审查请求。

此外，是“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国立和公立学校职能相关的申请，而且是由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及产业化专门组织提出的申请时，等同于与国家伙地方政府团体职能相关的申请进行处理。

国立学校指由国家建设经营的学校，国立学校指由地方政府团体建设经营的学校，设置在国立和公立学校内的技术转让和产业化专门组织仅限于是法人的情况。

4.6 确认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申请

(1) 对象

根据“培养风险投资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 25 条的规定，获得风险投资企业确认的企业提出的申请

(2) 审查方针

① 申请人为 2 人以上的共同申请时，即使只有其中一名申请人是风险投资企业时，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② 仅限于获得风险投资企业确认的企业和申请人名称相同时，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③ 申请日期、优先审查请求日期、或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日期中，至少有一个在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中记述的有效期内。

④ 能确认为风险投资企业的文件原则上是“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正本。但是，认定副本和正本相同时， 可作为例外。“为确认风险投资企业的评估实施结果”不能替代“”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因此不被认可。

⑤ 在风险投资企业的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没有相关性，却请求优先审查时，不能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不能认可相关性时，发出完善优先审查请求的通知，当证明了相关性时，才能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⑥ 风险投资企业的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的相关性，以优先审查请求人根据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及证明文件（事业者登记证等）进行的说明为基础进行判断， 必要时，通过技术保障基金运营的风险投资企业确认公共系统 (http://www.venturein.or.kr/) 对该风险投资企业“业务概要“的”业务种类“及”主要生产产品“项目和申请发明内容进行比较确

认。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无法确认业务种类的相关性，或无法认可时，发出补正通知。

※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由培养风险投资企业的特别措施法第 25 条及培养风险投资企业的特别措施法实施令第 18 条规定的机构和团体发行

(3) 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记述的企业和申请人不同时的处理

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中记述的企业因为不是法人，根据特许法第 4 条

规定，无法以企业名义申请时，申请人和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中记述的代表人相同时才能认定为风险投资企业的申请，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为了让自然人名义的申请认定为风险投资企业的申请，申请人和风险投资企业的代表人应相同，除此之外只有在风险投资企业不是法人时，才能认可。

风险投资企业确认书在记述的企业和申请人不同时，审查员向申请人发出提交事业者登记证的补正通知后，按照以下方法判断该企业是否为风险投资企业。

（参考）判断风险投资企业是否是法人的方法：事业者登记证登机号码的第二组号码在 81-87 之间时，是法人，其他不是法人，

〈例〉登记号码: 000 - 00 - 00000

81～87:法人(其他为非法人)

(4) 申请后在申请人中追加风险投资企业，进行优先审查请求时的处理

要以风险投资企业为理由成为优先审查对象，需要最初的申请人是风险投资企业。因此，最初申请时的申请人不是风险投资企业，在申请提交后再进行申请人变更（追加或变更为风险投资企业）申告，并以变更或追加的风险投资企业为由进行优先审查请求时，原则上不属于优先审查对象。但是，风险投资企业得到最初申请人转让的有可能获得特许的权利时，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担当人对此进行确认后，可以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此外，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INNO-BIZ)、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也适用相同标准。

(5) 申请发明（方案）和认证企业业务种类的相关性的判断

获得风险投资企业、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确认的企业（认证企业）提出的申请其本身就是优先审查对象，但仅限于申请（方案）和认证企业业务种类的相关性得到确认的情况。

通常通过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的事业者登记证或认证相关的公告网站等确认的认证企业业务种类与使用申请发明的产业领域，及申请发明构成中的全部或一部分所具有的性质功能所属的技术领域相同，即可认可业务种类的相关性。

4.7 选定为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申请

(1) 对象

根据“中小型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15 条的规定，选定为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INNO-BIZ)的企业提出的申请

(2) 审查方针

① 申请人为 2 人以上的共同申请时,即使只有其中一名申请人被选定为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INNO-BIZ)时，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② 仅限于选定为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INNO-BIZ)的企业和申请人名称相同时,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企业和申请人名义不同时，以 ‘4.6 确认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申请’为标准，进行处理。

③ 申请日期、优先审查请求日期、或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日期中，至少在其中一个时间点时是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INNO-BIZ)。

④ 能确认为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INNO-BIZ)的文件原则上是中小型企业厅发行的“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INNO-BIZ)确认书”正本。但是，认定副本和正本相同时， 可作为例外。

⑤ 在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的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没有相关性，却请求优先审查时，不能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不能认可相关性时，发出完善优先审查请求的通知，当证明了相关性时，才能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⑥ 技术革新型中小型企业的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的相关性,以优先审查请求人根据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及证明文件（事业者登记证等）进行的说明为基础进行判断， 必要时，通过中小型企业技术革新协会运营的技术革新型认证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innobiz.net/)对该认证企业的相关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内容进行比较确认。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无法确认业务种类的相关性，或无法认可时，发出补正通知。

4.8 选定为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申请

(1)对象

根据“发明振兴法“第 11 条第 2 的规定，被选定为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提出的特许申请

(2) 审查方针

① 申请人为 2 人以上的共同申请时,即使只有其中一名申请人被选定为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时，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② 仅限于选定为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和申请人名称相同时，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企业和申请人名义不同时，以 ‘4.6 确认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申请’为标准，进行处理。

③ 申请日期、优先审查请求日期、或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日期中，至少在一个时间点时是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

④ 能确认为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的文件原则上是“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确认书”正本。但是，认定副本和正本相同时， 可作为例外。

⑤ 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的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没有相关性，却请求优先审查时，不能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不能认可相关性时，发出完善优先审查请求的通知，当证明了相关性时，才能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⑥ 优秀职务发明补偿企业的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的相关性，以优先审查请求人根据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及证明文件（事业者登记证等）进行的说明为基础进行判断。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无法确认业务种类的相关性，或无法认可时，发出补正通知。

4.9 国家新技术开发支持事业结果物相关的申请

(1) 对象

是国家新技术开发支持事业结果物相关的申请,符合以下任意一项事业的主管机构或参与机构根据与相关中央行政机构负责人签署的事业计划书进行技术开发,并以其所得结果提出的申请

①“产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2 条规定的产业技术革新事业

②“中小型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的技术革新事业

③“能源法“第 12 条规定的能源技术开发事业

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普及促进法“第 11 条规定的新能源和再生能源技术开发事业

⑤“产业融合促进法“第 24 条规定的产业融合事业

⑥“信息通讯产业振兴法“第 8 条规定的信息通讯技术开发事业

⑦“科学技术基本法“第 11 条规定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

⑧“有关培养 1 人创业企业的法律“第 11 条第 1 项规定的 1 人创业企业技术开发事业

⑨ 其他由国家推行的新技术开发支持事业

是否是其他由国家推行的新技术开发事业，按各事业分别进行判断，以是否获得国家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开发资金补助等来进行判断，必要时可听取主要相关部门的意见。

(2) 审查方针

被认定为国家新技术开发支持事业的结果物相关的申请，仅限于与新技术开发支持业务的直接结果物相关的申请。即使是在难以判断为新技术开发支持事业的结果物时，只要有履行新技术开发支持事业的主管机构或参与机构出具的确认为新技术开发支持事业结果物的文件，即可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

4.10 国家质量认证事业结果物相关的申请

(1) 对象

是国家质量认证事业结果物相关的申请，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的申请

①根据“产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16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18 条，获得新产品认证的产品相关的申请

②根据“技术开发促进法“第 6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9 条，获得新技术认证的技术相关的申请

③根据“产业融合促进法“第 13 条及同法实施令第 14 条，获得产业融合新产品适合性认证的产品相关的申请

(2) 审查方针

① 新产品认证事业： NeP 标志 (New Excellent Product)

是将适用国内最早开发的技术或以此为准的替代技术，完成实用化的产品中，经济性高、技术波及效果高，性能和质量优秀的产品认证为新产品的事业，根据技术标准院主管的新产品认证标准进行审查后，授予知识经济部长官交付的“新产品认证书“。

② 新技术认证事业： NeT 标志 (New Excellent Technology)

将理论上得到成立的技术制作成试制品，进行试验或运营（以下称为“实证化实验“），将作为确保具有定量评价指标的开发完结型技术，在今后 2 年内可实现商用化的技术；通过实证化实验，作为确保具有定量评价指标的开发完结型技术，今后能显著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的技术；今后能显著提高产品的生产性或质量的工厂技术，认证为新技术的事业，经过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会长主管的新技术审查评估后，授予知识经济部长官交付的“新技术认证书“。

③ 产业融合新产品适合性的认证事业

在用产业融合（通过产业之间、技术和产业之间、技术之间的创意性的结合和多样化，对现有产业进行革新，或创造出具有社会性和市场性价值的产业的活动）的成果制作的产品中，将经济性、技术性波及效果大，性能和质量好的产品认证为产业融合新产品的事业，经

过适合性审查后，授予管辖中央行政机构（管理产业融合新产品相关的单项法律中的各种许可、承认、认证、验证、认可等的中央行政机构） 负责人交付的“产业融合适合性认证书“

④ 申请的发明是否是根据特许认证事业的直接结果物的证据不明确时，可要求优先审查请求人进行证明。但是，有属于直接结果物的可能，没有特殊理由时，可不进行进一步调查，直接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

4.11 根据条约可成为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申请

(1) 对象

是根据条约可称为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申请，因享有以该特许申请为基础的优先权主张，而在国外特许厅进入特许处理步骤的申请

(2) 审查方针

(1) 在我国特许厅提出申请后，以该申请为基础向主张优先权，向外国特许厅提出申请时，要确认提交至外国特许厅的特许是否以我国申请为基础，依据巴黎条约主张了有效期。

(2) 在我国特许厅提出申请后，以该申请为基础向主张优先权，提交 PCT 申请时，除自行指定的申请外，认定为优先审查。这时可根据 PCT Form PCT/RO/105 格式确认是否主张了优先权。

(3) 以根据条约的优先权主张基础申请为基础，进行了变更申请，分割申请，或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时，该变更申请，分割申请，或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不是根据条约的可成为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申请，对此不能认定为优先审查。例如，提交了 A 申请后，以此为基础主张条约优先权，并向美国提出 B 申请后，以 A 申请为基础主张国内优先权，提交 C 申请时， C 申请不是根据条约可成为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申请，因此不能认定为优先审查。

(3) 对 PCT 自行指定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的处理

以我国申请为基础，主张优先权，进行 PCT 申请后，将我国标示为指定国家的所谓“自行指定“申请时，在国内优先权主张中，我国在先申请和 PCT 申请被处理为先申请和在后申请的关系，因我国的在先申请是在申请后的 1 年 3 个月的时点撤回，因此对在先申请有优先审查请求时，不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

在先申请被请求优先审查时，表明无法进行优先审查的理由，发出指定期限的补正通知，在指定期限内不撤回自行指定时，驳回优先审查请求。

4.12 申请人对申请发明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或准备实施的申请

(1) 对象

申请人对申请发明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或准备实施的申请（根据“关于零件和材料专门企业等的培养特别措施法实施规则“第 6 条的规定，包括了获得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认证的企业提出的申请，仅限于申请的发明和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的业务种类有相关性时）

(2) 审查方针

① 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的意思

a. “实施“的意思与第三者中的“实施”意思相同。

b. “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意思为“作为事业进行实施”。通常，个人和家庭的实施，以教育为目的的实施，为进行实验的 1 次性实施都不属于“以即使是非营利性的 1 次性实施，如果具有事业性意图，为公共目的而实施时，属于“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

② “实施”的主体

必须是申请人在实施或在准备实施。但是，申请人为实施企业的负责人时，或申请人和实施人不同时，实施企业和申请人，或实施者和申请人之间有实施合同时，得到实施许可的实施企业或实施人也可以成为实施的主体。

③ 对“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或“准备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的判断

申请人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说明申请发明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且该实施（或准备实施）形成了行业行为，并准备能举证的证明文件。

审查员通过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和证明文件，能够确认申请发明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且该实施（或准备实施）形成行业行为时，才能决定进行优先审查。

a. 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判断

审查员根据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的说明内容，以及实施物品（试制品）的照片、图册、产品使用说明书、样品等证明文件，在能够确认和申请发明相同的发明正在实施时，认定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

b. 对是否形成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判断

审查员根据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的说明内容，以及证明文件，能够认定申请发明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时，认定为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或准备实施）。认定能证明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的材料如下所示。

例） 交易明细表（包括销售物品为申请发明）

交货确认书

购买合同书（申请人销售自己物品时）、物品供应合同书

工厂登记证

创业投资公司、新技术事业投资组合等的投资记录表

银行等的贷款记录表

关于实施申请技术的合同（记述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地点等）

租赁合同书

证明是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的申请的文件

其他证明以行业行为实施（或准备实施）申请发明的文件

④对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发明和权利要求记述的发明是否相同的判断以实施（或准备实施）为理由的优先审查请求时，实施发明和申请发明必须相同，优先审查请求要对发明的相同性进行证明。

审查员根据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的物品或照片，以及其他证明文件和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的说明内容，判断是否相同，在无法判断是否相同时，发出补正通知。

⑤ 得到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确认的企业提出的申请的认证

a. 根据“关于培养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的特别措施法实施规则“第 6 条的规定，获得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确认的企业提出的申请，即使没有证明申请发明或方案正在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的材料， 也视为以行业行为进行实施或准备实施的申请，认定其优先审查请求。

b. 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的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的相关性，根据优先审查请求人以证明文件(事业者登记证等)为基础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记述的说明内容进行判断，必要时，通过韩国零件材料产业振兴院运营的零件和材料专门企业信息系统(http://company.kmac.or.kr/) 对该认证企业相关业务种类和申请发明内容进行比较确认。决定优先审查与否时，无法确认业务种类的相关性，或无法认可时，发出补正通知。

c. 申请人为 2 人以上的共同申请时，只要其中一名申请人被选定为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就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但仅限于确认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和申请人名称相同时，认可其优先审查请求。企业和申请人名义不同时，以 ‘4.6 确认为风险投资企业的企业提出的申请’为标准，进行处理。

d. 申请日期、优先审查请求日期、或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日期中，至少在一个时间点时是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

e. 能确认为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的文件原则上是“零件和材料技术开发专门企业确认书”正本。但是，认定副本和正本相同时， 可作为例外。

4.13 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申请

(1) 对象

“电子商务基本法“第 2 条规定的促进电子商务的电子商务相关申请，与电子商务直接相关的以下申请

① 有关电子商务交易方法的特许申请

- 可在网络上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的技术，是关于拍卖、逆拍卖、广告、教育等交易方法等的特许申请

② 有关电子商务中电子货币和结算技术的申请

-利用 IC 卡型货币、网络货币、电子硬币等电子货币进行的结算技术，利用银行间 转账进行的在先支付，利用信用卡结算的方法等，与之相关的申请

③ 有关电子商务安全或认证技术的申请

-阻断网络入侵的技术、认证交易的技术、电子签名、智能卡等安全认证相关的申请

④ 其他为促进电子商务，认为需要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

-为了使电子商务更加活跃，促进技术发展，由政府，政府出资研究所进行开发，或用政府的支持资金开发的技术等，被认定为在促进电子商务中有特殊意义的技术相关的申请

(2) 审查方针

必须是“电子商务“相关的申请。

必须是属于“电子商务基本法“第 2 条规定的电子商务相关申请。“电子商务基本法“第 2 条规定的电子商务如下所示。

第 1 号：“电子文件“指基于信息处理系统制作、输送，或储存的电子形式的信息。

第 5 号：“电子商务“指在进行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时，其全部或部分利用电子文件进行处理的商务活动。

4.14 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

4.14.1 对象

是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特许申请（注意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不属于此范畴）

① 以对象国家（日本、美国、丹麦、英国、加拿大、俄罗斯、芬兰、德国、西班牙、中国、墨西哥、新加坡、匈牙利、奥地利）最初的特许申请（基于“特许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包括进入对象国家国内阶段，没有优先权主张的国际申请）为基础，在大韩民国提交的根据条约主张优先权的特许申请，或在大韩民国和对象国

家内都进入国内阶段的，无优先权主张的国际申请，具体为以下特许申请。

a. 以有效的对象国家特许申请为基础，根据巴黎条约伴随优先权主张（以下简称为（条约优先权主张））的特许申请（包括进入国内阶段的国际申请）

b. 进入国内阶段的无优先权主张国际申请，该国际申请指定韩国特许厅和对方国家特许厅为指定官厅的特许申请

c. 以无优先权主张的国际是为基础，伴随条约优先权主张的特许申请

d. 以多个对象国家特许申请和国际申请为条约优先权主张的基础，提出复合优先权主张的特许申请

e. 属于上述 a, b, c, d 的韩国特许申请的分割申请或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

② 在对象国家（大韩民国、美国、中国、日本、奥地利）执行了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进入大韩民国国内阶段的国际申请，或以在对象国家执行了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的国际申请为基础，在大韩民国主张条约优先权主张的特许申请，具体为以下特许申请

a. 在对象国家执行了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在大韩民国进入国内阶段的国际申请

b. 以在对象国家执行了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的国际申请为基础，在大韩民国主张条约优先权主张的特许申请，或可成为在对象国家执行了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的国际申请的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特许申请

c. 以在对象国家执行了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的多个国际申请为条约优先权主张的基础，主张复合优先权主张的特许申请

d. 属于上述 a, b, c, d 的韩国特许申请的分割申请或国内优先权主张申请

4.14.2 从外国特许厅或政务机构得到先行技术调查报告时的，与相应特许申请相关的优先审查请求

仅限对象国家为日本时，优先审查请求人还需提交符合以下(1), (2), (3)的证明文件。

(1) “从外国特许厅或政府机构得到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的副本”

这不仅包括包括外国特许厅或政府机构制作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例：外国特许厅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先行技术、PCT 国际调查报告、联合国特许厅先行技术调查结果报告），还包括外国特许厅委托服务机构制作的先行技术调查结果报告（例：日本特许厅委托制作的报告）。

※ 优先审查请求人直接进行调查，或委托服务机构制作的先行技术调查结果报告不被认定为从外国特许厅或政府机构得到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因此提交了这类先行技术的调查结果报告时，审查员应发出补正通知。

※韩国特许厅委托服务机构制作的先行技术调查结果报告也不属于从外国特许厅或政府机构得到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

(2)“上述先行技术调查结果报告中记述的先行技术调文献副本”

※ 先行技术调查结果报告中引用的先行技术为特许文献时，因审查员能容易地获取，可以省略提交，但是是非特许文献时，优先审查请求人有提交相关文献的义务，当没有提交时，审查员可以发出补正通知，要求提交相关非特许文献。

(3)“特许申请发明和上述先行技术文献中记述发明的具体对比说明书”

优先审查请求人需在对比说明书中对原申请特许请求范围中记述的发明和先行技术文献中记述的发明进行对比检查，并具体而又简洁地记述两者的差别点，或原发明技术上的有利效果，如果引用了文献中特定部分时，应对引用部分进行标示。当审查员认为对比说明书记述的内容不够充分时，可发出补正通知。

4.14.3 根据特许审查高速路制度(PPH)的优先审查请求

特许审查高速路制度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指，当第 2 厅申请拥有实质上和第 1 厅认为可授予特许权的第 1 厅申请的权利要求相同的权利要求时，让第 2 厅申请能够得到尽快审查的同时，让第 2 厅可以灵活运用第 1 厅先行技术调查结果的制度。

特许审查高速路制度的对象国家有 14 个（日本、美国、丹麦、英国、加拿大、俄罗斯、芬兰、德国、西班牙、中国、墨西哥、新加坡、匈牙利、奥地利），韩-日 PPH 从 2007 年 4 月 1 日、 韩-美 PPH 从 2008 年 1 月 28 日、韩-丹麦 PPH 从 2009 年 3 月 1 日、韩-英 、韩-加拿大 PPH 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韩-俄 PPH 从 2009 年 11 月 2 日、韩-芬 PPH 从 2010 年 1 月 14 日、韩-德 PPH 从 2010 年 7 月 1 日、韩-西班牙 PPH 从 2011 年 7 月 1 日、韩-中 PPH 从 2012 年 3 月 1 日、韩-墨西哥 PPH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韩-新加坡、韩-匈牙利 PPH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韩-奥地利 PPH 从 2013 年 3 月 1 日以后申请的案件适用该制度。

※ 以第 1 个国家申请为基础，向大韩民国提交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以相同的第 1 个国家申请为基础，向第 3 个国家提交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后，第 3 个国家的特许厅下达了可授予特许权等的审查结果时，第 1 个国家伙第 3 个国家即使是上述特许审查高速路制度对象国家，上述申请也不属于 PPH 对象案件。以第 1 个国家的特许申请为基础，向我国提交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在第 1 个国家认定可授予特许权时，才能实施 PPH。但是，韩-英 PPH 规定，以第 3 个国家的申请为基础，在韩国和英国提交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时，属于韩-英 PPH 对象案件。

(1) 适用特许审查高速路制度的条件

①与相关特许申请相应的对象国家特许申请中有对象国家特许厅认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

其中对象国家特许厅认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为如下所示权利要求。

a.有“特许决定书”时，成为特许决定对象的权利要求

b.没有“特许决定书”时，在最近期发布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拒绝决定书”中明示的权利要求

※ “相关特许申请相应的对象国家特许申请”不仅包括成为韩国特许申请条约优先权主张基础的对象国家特许申请，还包括与成为条约优先权主张申请基础的对象国家特许申请有明确关联的对象国家的其他特许申请（例：分割申请、国际申请的早期国内阶段申请）。

※ 对象国家特许厅判断为可授予特许权的对象国家特许申请，不是成为韩国特许申请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申请时，优先审查请求人需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对“拥有可授予特许权权利要求的对象国家特许申请”和“成为韩国申请的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特许申请”的关系进行说明。

②相关特许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都要与对象国家特许申请中判断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相应

这是指相关特许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和对象国家特许申请中判断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在实质上相同的情况，并包括上述判断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附加有特殊事项限制的情况。

只存在单纯的翻译差异，以及权利要求记述形式（例：独立权利要求、从书权利要求）时，认定为实质上相同。

权利要求是否相应，根据优先审查请求人记述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提交的权利要求之间对应关系说明表进行判断。

③根据特许审查高速路制度请求优先审查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参照关于特许和实用新型优先审查请求的告示附件第3号格式，制作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并提交以下所列证明文件。

a.“包括对象国家特许厅判断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书副本”（指对象国家特许厅最近期形成的审查相关通知中成为对象的权利要求书）

b. “对象国家特许厅关于对象国家特许申请的审查相关通知书副本”

※ 审查员能在信息通讯网络【例：AIPN（日本）、public PAIR（美国）、PVS online（丹麦）等】获取证明文件①，②时，可省略提交。

※ 证明文件①, ②不是韩国语或英语时，需同时提交翻译文本，审查员能在信息通讯网确认用韩国语或英语制作的翻译文本时，可省略提交翻译文本。

c. 审查相关通知书中引用的先行技术副本（没有引用先行技术时除外）

※审查相关通知书中引用的先行技术为特许文献时，审查员可容易获得，因此可省略提交，但如果是非特许文献时，优先审查请求人有提交相关非特许文献的义务，当未提交时，审查员可发出补正通知，要求提交相关非特许文献。

d. “特许申请的各权利要求”和“判断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说明表

对应关系说明表要记述每一项权利要求相应的根据。例如， 权利要求为直译时，只需记述两者相同的宗旨，存在单纯的翻译上的差异时，记述能显示即使存在这些差异，也相互对应的说明内容。

与其他证明文件不同，任何情况下对应关系说明表都不能省略提交。

4.14.4 根据 PCT-PPH 的优先审查请求

PCT-PPH(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是，使拥有根据“国际合作条约” 的国际申请的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判断为具有新颖性、进步性、产业利用可能性的权利要求的特许申请能提交优先审查请求的制度。

PCT-PPH 对象国家有 5 个（大韩民国、美国、中国、日本、奥地利），韩-美 PCT-PPH（对象国家包括大韩民国和美国）从 2011 年 7 月 1 日、韩-中 PCT-PPH 从 2012 年 3 月、韩-日 PCT-PPH 从 2012 年 7 月 1 日、韩-奥地利 PCT-PPH 从 2013 年 3 月 1 日以后提交优先审查请求的案件开始适用。

(1) 适用 PCT-PPH 的条件

① 具有在对象国家执行的，与相关特许申请有关的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国际调查机构的见解书、国际预审查机构的见解书，或国际预审查报告）判断为同时具有新颖性、进步性、产业利用可能性的权利要求

※ “在对象国家执行的，与相关特许申请有关的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指相关特许申请为国际申请时，针对该国际申请的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或相关特许申请以国际申请为基础，主张根据条约的优先权时，针对该国际申请的国家调查或国际预审查。

※ 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不是针对相关特许申请（即相关特许申请的国际阶段）进行的时，优先审查请求人需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对相关特许申请和“成为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对象的国际申请”的关系进行说明。

②相关特许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要与在对象国家执行的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中被判断为同时具有新颖性、进步性、产业利用可能性的权利要求相应

这里的“相应”指两种权利要求在实质上相同的情况，并包括判断为同时具有新颖性、进步性、产业利用可能性的权利要求附加有特殊事项限制的情况。

只存在单纯的翻译差异，以及权利要求记述形式（例：独立权利要求、从书权利要求）时，认定为实质上相同。

权利要求是否相应，根据优先审查请求人记述在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中提交的权利要求之间对应关系说明表进行判断。

③根据 PCT-PPH 请求优先审查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参照关于特许和实用新型优先审查请求的告示附件第 6 号格式，制作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并提交以下所列证明文件。

a.“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判断为同时具有新颖性、进步性、产业利用可能性的权利要求书副本”（指最近期形成的国际调查机构的见解书，或成为国际预审查报告对象的权利要求书）

b.“与相关特许申请有关的国际调查机构的见解书、国际预审查机构的见解书或国际预审查报告副本”

※审查员能在信息通讯网络（例：Patentscope 网站等）获取证明文件 a，b 时，可省略提交。

※证明文件 a，b 不是韩国语或英语时，需同时提交翻译文本，审查员能在信息通讯网确认用韩国语或英语制作的翻译文本时，可省略提交翻译文本

c.“与相关特许申请有关的国际调查机构的见解书、国际预审查机构的见解书或国际预审查机构报告中引用的先行技术文献副本”（没有引用先行技术时除外）

※引用的先行技术为特许文献时，审查员可容易获得，因此可省略提交，但如果是非特许文献时，优先审查请求人有提交相关非特许文献的义务，当未提交时，审查员可发出补正通知，要求提交相关非特许文献。

d.“相关特许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和“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判断为同时具有新颖性、进步性、产业利用可能性的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说明表”

对应关系说明表要记述每一项权利要求相应的根据。例如， 权利要求为直译时，只需记述两者相同的宗旨，存在单纯的翻译上的差异时，记述能显示即使存在这些差异，也相互对应的说明内容。

与其他证明文件不同，任何情况下对应关系说明表都不能省略提交。

e.与相关特许申请有关的国际调查的见解书、国际预审查机构的见解书或国际预审查报告的第 8 记载栏 (Box No. VIII)中记述了“有关国际申请的意见（有关国际申请的不明了，及明细表未能对权利要求书进行充分补充时的意见）”时，对相关特许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不适用上述“有关国际申请的意见”的宗旨的说明

但是，对象国家为中国时（在中国执行了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时），如果第 8 记载栏(Box No. VIII)中记述了“有关国际申请的意见”，就不属于优先审查请求对象，审查员应发出补正通知。

※可作为相关特许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不适用上述“有关国际申请的意见”的宗旨的说明的有： i）对“有关国际申请的意见”的反驳，，ii）通过补正的撤除主张等，当没有记述这些说明时，审查员可发出补正通知。

4.14.5 优先审查决定或再决定相关注意事项

针对特许厅厅长与国外特许厅厅长就进行优先审查达成协议的特许申请决定优先审查时，不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但是驳回优先审查请求时，要与其他优先审查请求同样，给优先审查请求人发通知。

因未发优先审查决定书，在决定优先审查后的审查开始前，申请人用不包含在与先行技术文献的对比说明书里的权利要求来对明细表进行补正、用实质上与外国特许厅判断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不同的权利要求对明细表进行补正 、用实质上与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判断为同时具有新颖性、进步性、产业利用可能性的权利要求不同的权利要求对明细表进行补正时，可用对此发出的补正通知进行再决定步骤。这时的补正通知是基于审查员判断的裁决事项，可以在限定期限为 1 个月之内，发出补正通知。

如果申请人在提交对权利要求书的补正的同时，提交了包括补正的权利要求在内的所有权利要求与外国特许厅审查相关通知书引用的先行技术的对比说明表，或同时提交了与外国特许厅判断为可授予特许权的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说明表，或提交了与国际调查或国际预审查判断为同时具有新颖性、进步性、产业利用可能性的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说明表时，不进行优先审查再决定步骤，而进行正常的优先审查。

4.15 提交申请同时请求审查，且提交该申请后 2 月内提交优先审查请求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1) 对象

45. 以提交申请同时请求审查，且提交该申请后 2 月内提交优先审查请求的实用新型登

记申请为对象，因此特许申请不成为其对象。不用另外提交证明文件。

(2) 基本条件

① 考虑到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权利存续期限为申请后的 10 年，比特许申请（申请后 20 年）短，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个人申请比较多，而且寿命 (Life-Cycle)短 的技术比较多的特点，如果在提交申请的同时请求审查，并在 2 个月内提交优先审查请求，就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接受优先审查。

② 从在先申请分割或变更而成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在已撤销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被撤销，因此分割或变更的申请不可能提交审查请求，因此基于相同条件时，不能成为优先审查对象。

4.16 根据“关于地方特化发展特区的规则特例法”第 36 条之 8，和适用规则特例的特化产业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

(1) 对象

以和特化产业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为对象，只以特许申请为对象，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不属于对象范围。

(2) 基本条件

①申请人为 2 人以上的共同申请时，必须有一申请人是获得相关特区管辖地方政府认证为从事特化产业或在地方特化发展特区参与基于地方特化发展特区计划的特化产业的人（以下称为“特化产业参与者”）。

②申请日期、优先审查请求日期、或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日期中，至少在一个时间点时被指定为特化产业者或特化产业参与者。

③是否是特化产业者可以通过优先审查请求人提交的相关特区管辖地方政府的公报进行确认。是特化产业参与者时，只要提交相关特区管辖地方政府负责人认证其为在地方特化发展特区参与基于地方特化发展特区计划的特化产业的人的文件即可被认定为特化产业参与者。

④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中记述的发明必须要和特化产业有直接关系。申请发明和特化产业的相关性，根据相关特区管辖地方政府的公报进行判断，必要时可参考知识经济部运营的地方特化发展特区企划团网站(http://www.mke.go.kr/sezone/conduct/list.jsp)的相关特化产业内容、特区指定原由等。难以判断和相关特化产业有直接关系时，向优先审查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要去其进行证明。但是有直接相关性的可能性，没有特殊事由时，可以不进行额外调查，直接认定为优先审查对象。

〈适用有关特许申请优先审查特例的特区的指定现状 2013.7.1 〉

序号	申请适用优先审查特例的地方特区	特许厅协议日期	指定特例（变更）
1	营养辣椒产业特区	‘07. 3. 21.	‘07. 4. 27.
2	浦项 九龙浦秋刀鱼产业特区	‘07. 6. 7.	‘07. 7. 25.
3	庆北 清道扁柿子国家特区	‘07. 08. 03	‘07. 10. 10
4	居昌花岗石产业特区	‘07. 08. 09	‘07. 10. 10
5	漆谷 养蜂产业特区	‘08. 05. 26	‘08. 08. 01
6	宁越博物馆特区	‘08. 08. 07(1 次) ‘08. 10. 22(2 次)	‘08. 12. 31
7	三陡 消防、防灾产业科技谷特区	‘08. 09. 04	‘08. 12. 31
8	新安海盐产业特区	‘08. 10. 07	‘08. 12. 31
9	唐津赭石健康特区	‘08. 11. 19	-
10	山清 智异山药草研究发展特区	‘08. 11. 19	‘08. 12. 31
11	原州漆和韩纸产业特区	‘09. 03. 24.	‘09. 05. 14 (변경)
12	灵光咸干黄花鱼产业特区	‘09. 04. 16.	‘09. 05. 14
13	莞岛鲍鱼产业特区	‘09. 07. 20.	‘09. 10. 23.
14	礼泉昆虫产业特区	‘09. 08. 04.	‘09. 10. 23.
15	舒川 韩山 素曲酒 产业特区	‘09. 09. 25.	‘09. 10. 23.
16	扶余 蘑菇产业特区	‘09. 09. 25.	‘09. 10. 23.
17	荣光 大麦产业特区	‘09. 12. 15.	‘10. 01. 11.
18	堤川 健康药草特区	‘09. 12. 15.	‘10. 01. 11.
19	镇安 红参和韩方特区	‘10. 03. 03	‘10. 05. 19.
20	全州 韩式风格产业特区	‘10. 03. 04’	‘10. 05. 19.
21	求礼 野生花生态特区	‘10. 03. 30.	‘10. 05. 19.
22	罗州 梨产业特区	‘10. 03. 30	‘10. 05. 19.
23	地角海南健康红薯产业特区	‘10. 10. 06.	‘10. 11. 26.
24	莞岛 海藻类健康生态特区	‘10. 10. 11.	‘10. 11. 26.
25	和顺 疫苗产业特区	‘10. 10. 21.	‘10. 11. 26.
26	加平 松子产业特区	‘11. 02. 07.	‘11. 04. 22.
27	忠北 太阳能产业特区	‘11. 02. 21.	‘11. 04. 22.
28	麟蹄 山野菜特区	‘11. 02. 21.	‘11. 04. 22.
29	光州 南区 文化教育特区	‘11. 11. 14.	‘11. 12. 16.
30	求礼山茱萸产业特区	‘11. 11. 14.	‘11. 12. 16.
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国产荞麦产业特区	‘11. 11. 14.	‘11. 12. 16.
32	镇安红参、韩方、特应性特区 （变更为镇安红参韩方特区）	‘11. 11. 17.	‘11. 12. 16.
33	宁越博物馆邑城特区	‘12. 3. 28.	‘12. 5. 16. (变更)

34	扶安桑蚕城特区	‘12. 4. 27.	‘12. 5. 16. (变更)

4.17 根据 “关于尖端医疗综合园区的指定及支援的特别法”第26条，适用规则特例的入驻医疗研究开发机构提出的与尖端医疗综合园区内的医疗研究开发相关的特许申请

(1) 对象

以与医疗研究开发直接相关的特许申请为对象，只以特许申请为对象，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不属于对象范围。

(2) 基本条件

①申请人为2人以上的共同申请时，必须有至少一申请人是适用上述规则特例的入驻医疗研究机构。

②申请日期、优先审查请求日期、或决定优先审查与否的日期中，至少在一个时间点时被指定为适用规则特例的入驻医疗研究机构。

③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中记述的发明必须要和医疗研究开发有直接关系。难以判断和医疗研究开发有直接关系时，向优先审查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要去其进行证明。但是有直接相关性的可能性，没有特殊事由时，可以不进行额外调查，直接认定为优先审查

4.18 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的申请

(1) 对象

优先审查请求人根据特许法第58条第1项，委托特许厅厅长指定的先行技术调查专门机构（以下称为“专门机构”）中的任意一个机构（财团法人韩国特许情报院、（株）Wips、IPSoulution（株））进行对申请发明的先行技术调查时

① 以要求相关专门机构将该调查结果通知给特许厅厅长的申请为对象，

② 相关专门机构在优先审查请求后1个月内（超高速审查时为10日内），提交了根据有关特许、实用新型优先审查的告示附件第4号格式制作的调查结果时

※ 相关专门机构自优先审查请求日起1个月内（超高速审查时为10日内）没有提交先行技术调查报告（优先审查用）时，发出补正通知。担当审查员在系统中选择发送补正要求后出现的消息窗口中，选择先行技术调查结果未提交湖调查结果有补正事项，补正要求书不仅会通知给优先审查请求人，同时还会通知给相关专门机构。

(2) 基本条件

对于由专门机构提交了先行技术调查报告的优先审查请求申请，

决定是否进行优先审查。审查对象权利要求和先行技术调查报告的调查对象权利要求相同时，认定优先审查请求，因违背以下所示先行技术调查报告（优先审查用），无法在审查中使用专门机构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时，应发出指定期限的补正通知，在补正通知后仍未能补正时，驳回优先审查请求。

此外，请求优先审查基本上要求要附上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但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的申请请求优先审查时，在标示出是委托先行技术调查的申请后，提交记述有委托机构、委托日期的优先审查请求书，就会因为优先审查请求事由得到充分证明，等同于提交了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而不用另外附上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

※ 原申请根据提交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决定进行优先审查，且原申请的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已形成对分割申请所有权利要求的调查时，该分割申请也可被认为委托了先行技术调查，因此可以不用委托先行技术调查，就可以根据告示第4条第4号提出分割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

这时，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的优先审查请求书上，附加上显示分割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与（分割前）原申请权利要求相同的对应关系表，和说明原申请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里记述有分割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先行技术调查结果的说明书，就认定该分割申请提交了专门机构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决定是否继续优先审查。当审查员判断在原申请的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里没有对分割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时，以先行技术调查报告不完善为由指示补正。即使有了补正通知，也未能解决不完善之处时，驳回优先审查请求，如果在补正通知后提交了满足条件的另外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等，解决了不完善之处时，决定进行优先审查。

(3) 先行技术调查报告（优先审查用）的制作标准

① 记述在调查报告的先行技术文献的数量

原则上需记述5个以上的文献，但和本原权利要求整体进行比较时，完全没有类似的先行技术记述文献，或因是全新的技术领域没有相关的先行技术文献等，有特殊情况时，可在记述该理由后，记载4个以下的文献（记载要领参照第2号丙项）

② 调查报告 的“调查报告”栏记述内容

与本原权利要求整体进行比较，按顺序记述调查的先行技术文献要解决的课题及解决课题的方法（标示相关段、行）中与本原发明相关的内容

每个调查的先行技术文献都要分别制作，并必须在调查报告的“相关权利要求”部分标示出本原的相关权利要求（乘坐记述要领第2号丙项）

③调查报告的 “对比说明”栏记述内容

a. 分别具体记述每项权利要求与最类似的先行技术文献的共同点和差异点，

并对先行技术文献中记载的部分进行具体标示（相关段、行等）（参照记述要领第2号丁项）

b. 分别选出与每项权利要求最相似的一个先行技术文献，说明共同点和差异点即可，无需将各权利要求与“调查结果”栏记述的所有先行技术文献进行比较。

c. 原则上本原的所有权利要求都要分别记述对比说明，但从属项、只有类别不同的独立项等，可以将2个以上的权利要求记述在一起，记述对比说明（参照记述要领第2号戊项）

d. 独立项的新颖性、金进步性得到认证时（相关度记述为“A”时），有关从属项的对比说明可以进行简要记述。

④ 其他相关事例

a. 优先审查请求后补正了明细表时

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补正了权利要求时，请求优先审查，而专门机构的先行技术调查以补正前的权利要求为基准时，以优先审查请求时间为标准，因调查对象明细表与申请明细表不同，发出补正通知。补正通知后优先审查请求时，重新提交了关于明细表的调查报告后，决定优先审查。

b. 优先审查补正通知后，请求事由变更为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时

基本上可以在提交补正文件时，变更优先审查请求事由，因变更的事由是否合适诶标准，判断是否决定进行优先审查。但是，因为从其他事由将请求事由变更为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在申请人提交记述委托日期、委托机构的补正文件后，为上传先行技术调查报告，担当审查员需要在系统的优先审查与否决定画面中“指定调查机构”（虽然优先审查请求说明书的请求事由记述为专门机构先行技术调查，但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没有记载委托日期及委托机构时，也遵循相同步骤指定调查机构）。

此外，原则上优先审查用的先行技术调查报告自优先审查请求日起1个月内（超高速审查时为10日内）予以接收， 因此补正期限结束后，到再次决定是否进行优先审查为止，如果没有提交先行技术调查报告，会再次发出补正通知。

附录 ： 优先审查制度管理相关法令

1. 国防事业法

第一. 国防事业法[执行 2010.10.1.] [法律 第10218号, 2010.3.31., 部分修订]

第34条(国防产业物资的指定) ①国防事业厅厅长和知识经济部部长协商后,可以指定武器体系分类物资中的必要物质为国防产业物资，以便保证稳定的调配来源并沿革保证质量。如果是非武器体系内物资却为总统令规定物资，可以指定为国防产业物资。<修订 2008.2.29>

②国防产业物资分为主要国防产业物资和一般国防产业物资。

③除第2款规定的主要国防产业物资和一般国防产业物资外国防产业物资，可以通过总统令进行指定。

第35条(国防产业企业的指定等) ①国防产业物资的生产者应具备总统令规定的设施标准和安全条件并获得知识经济部部长的指定成为国防产业企业。此时，知识经济部部长在指定国防产业企业时应事先和国防事业厅厅长进行协商。<修订 2008.2.29>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按第1款规定指定国防产业企业时，应区分指定主要国防产业企业和一般国防产业企业。以下任意一项者指定为生产国防产业物资的主要国防产业企业, 其他企业指定为生产国防产业物资的一般国防产业企业。<修订 2008.2.29>

1. 枪炮类，其他的火力装备
2. 制导武器
3. 航空飞机
4. 陷阱
5. 弹药
6. 电车、装甲车其他的战斗激动设备
7. 雷达、敌我识别器其他的通信、电子设备
8. 夜间透视镜，其他的光学、热观测设备
9. 战斗工兵设备
10. 化学、生物、辐射设备
11. 知会及控制设备
12. 其他国防事业厅厅长认为军事战略或者战术运用中认为重要而指定的物资

③国防产业企业因交易、拍卖或者收购、兼并，其他事由而可能产生经营支配权的实质性变化且符合总统令规定标准时，希望获取该国防产业企业和经营支配权者，应按照总统令规定提前提交相关文件获得知识经济部部长的审批。但按照「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六条第三款乃至第6款规定而获取知识经济部部长许可时除外。〈修订　2008.2.29〉

④知识经济部部长按第3款本文规定给予批准时应提前和国防事业厅厅长进行协商。〈修订　2008.2.29〉

⑤关于第1款及第2款规定的指定之所需事项遵照总统令内容。

第二.　国防事业法执行令[执行 2010.08.11.]

第39条(国防产业物资的指定)　①根据法第34条第1款但书规定，未被分类为武器体系的物资，且可指定为国防产业物资的物资如下：

1.　作为军用物资研究开发，研发完毕后有可能进入武器体系的物资

2.　国防部令规定标准的其他物资

②法第34条第2款规定的主要国防产业物资是符合法第35条第2款各项之物资，　一般国防产业物资是除此之外的其他国防产业物资。

③正在生产军需品或者准备生产军需品者可向国防事业厅厅长请求按国防部令规定将相关物资指定为国防产业物资。此时，国防部事业厅厅长应在3个月内决定指定该物资为国防产业物资的妥当与否，并将结果通知给申请人。

④国防事业厅厅长按照第三款或者法第34条第1款规定指定国防产业物资后，应将其通知给知识经济部部长。

第三. 国防事业法执行规则[执行　2010.8.13.][国防部令第717号，　2010.8.13.，他法修订]

第27条(国防产业物资的指定对象)按照令第39条第1款第2项可指定为国防产业物资的物资属于以下各项中中任意一项。

1.军事战略上要紧的少量、多种品目或者军战用加密设备，因经济性较低国防产业企业回避生产的物资。

2.未被分类为武器体系，但因和人的性命有关需要严格的质量保证的物资

3. 分类为武器体系的物资使用的主要部件或者国防产业物资的主要部件，正在进行研发工作或者已经完成研发的物资。

4. 有可能停止生产、调配的设备，长时间继续需要修理部件的物资

5.虽然不属于研发生产的物资，但作为军事战略上的主要物资而需要进行维护、回收使

用、改良或者改造的物资

第28条(主要国防产业物资) ①国防事业厅厅长按照法第35条第2款第12项及令第39条第2款规定，认为军事战略或者战术运用上比较重要而欲指定为主要国防产业物资时，以下各项可成为对象，是武器体系中作为完成设备的主要配件，其开发及生产需要专门的技术,需要保护、扶持的品目。

1. 民间需要领域的兼容性较低，其开发及生产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投资，而军队需求达不到经济性生产规模的品目和军事战略上不能对外公开的品目

2.因限制国外进口而不易获得的品种或者从国家政策上需要在国内进行开发及保护扶持的品目

2. 噪声、振动限制法

第一. 噪声、震动限制法[执行 2010.7.1.]

第2条 (定义)本法中使用如下用语：

1. ″噪声″指，使用机械、器具、设施，其他物体而产生的强音。

2. ″振动″指，使用机械、器具、设施，其他物体而产生的强晃动。

3. ″噪声·振动排放设施″，环境部令规定的、产生噪声·振动的工厂机械、器具、设施,其他物体。

4.″噪声·振动防止设施″，环境部令规定的、消除或减少由噪声·振动排放实施排出的噪声·振动的设施

5. ″隔音设施″指，由环境部令规定的、消除或者减少噪声·振动排放设施的物体产生的噪声的设施。

6.″防震设施″指，由环境部令规定的、消除或者减少从非噪声·振动产生设施物体产生的振动的设施。

7. ″工厂″指，「促进集成产业及工厂成立相关法律」第2条第1款规定的工厂。但不包括按照《城市规划法》第12条第1款决定的机场设施内飞机维修工厂。

8. ″运输设备″指火车、汽车、电车、道路及铁路，不包括飞机和船舶。

9. ″汽车″指《汽车管理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汽车和《建设机械管理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建设机械中通过环境部令规定的机械。

10.″产生噪声建设设备″指，环境部令规定的、建设工程使用机械中产生噪声的机械。

第二、 噪声·振动限制法执行规则[执行 2009.7.1]

第三条 (噪声·振动防止设施等) 法第2条第4项到第6项规定的噪声·振动防止设施

(以下简称"防止设施"), 隔音设施及防尘设施见附表2。

附表2

防噪音、防震动设施等（关于第三条）

1. 噪声、振动防止设施

第一. 噪声防止设施

1) 噪声器

2) 隔音盖设施

3) 隔音窗及隔音室设施

4) 外包隔音设施

5) 隔音墙壁设施

6) 隔音隧道设施

7) 隔音林及隔音坡

8) 吸音装置及设施

9) 和1)至8)相同或者超过其效率的防止设施

第二、振动防止设施

1) 弹性支持设施及除震设施

2) 防震架设施

3) 管道振动绝缘装置及设施

4) 防止效率和1)至3)的规定同等或者超过该效率的设施

2. 隔音设施

第一、 噪声器

第二、隔音盖设施

第三、隔音窗及隔音室设施

第四、 外包隔音设施

第五、 隔音墙设施

第六、 隔音隧道设施

第七、 隔音林及隔音坡

第八、 吸引装置及设施

第九、 防止效率相同或者超过第一、到第八规定设施的设施

3. 防震设施

第一、 弹性支撑设施及除震设施

第二、防震架设施

第三. 管道振动绝缘装置及设施

第四、 防止效率相同或者超过第一、至第三、规定设施

3. 水质及水生态系保全相关法律法律

第一、和水质及水生态系保全相关法律

第二条 (定义)本法中使用的用语如下：

1.″点污染源″指通过废水排放设施、发生下水设施、厩舍等通过灌渠，睡到等向一定地点排放水质污染物质的排放源。

2. ″非点污染源″指，城市、道路，农地、山地、施工工地等，在非特定地点非特定排放水质污染物质的排放源。

3. ″其他水质污染源″指，环境部令规定的、不包含在点污染源及非点污染源却排放水质污染物质的设施或者地点。

4. ″废水″指，水中混入液体性或者固体性水质污染物质，无法直接使用的水。

5. ″雨污水″指，混有非点污染源水质污染物质而流出的雨水或者雪水。

6. ″非透水层″指，雨水或者雪水等无法渗入地下的、铺设沥青、水凝土的道路、停车场、人行道。

7. ″水质污染物质″指，环境部令规定的、属于水质污染因素的物质。

8. ″特定水质有害物质″指，环境部令规定的、有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于健康、财产或者动植物繁育顾虑的水质污染物质。

9. ″公共水域″指，环境部令规定的，河川、湖泽、港湾、沿岸地区及其他公共水域，和连接的共用水道。

10. ″废水排放设施″，指环境部令规定的、排放水质污染物质的设施、机械、器具其他物体。不包括《海洋环境管理法》第二条第16项及第17项规定的船舶及海洋设施。

11. ″废水零排放排放设施″，利用场地内水质防污染设施处理废水排放设施中发生的废水或者在相同排放设施中重新使用等，不排放到公共水域的废水排放设施。.

12. ″水质防污染设施″， 指环境部令规定的，除去或减少点污染源， 非点污染源及其他水质污染源排放的水质污染物质。

12之2. ″非污染消减设施″，指环境部令规定的、水质防污染设施中除去或者减少非点污染源排放的水质污染物质的设施

13. ″湖泽″是，属于以下任意一项的地区，满水位（如果是水库，指计划洪水位)区域内水和土地。

第一、利用水坝或者堤坝（不包括「防沙工作法」规定的防沙设施)等围住河川或者溪谷的水

第二、自然堵住河川水的地方。

第三、因火山活动等而塌陷的地区中蓄水

14. ″水面管理者″，指依照其他法令规定管理湖泽的人员。

此时，管理相同湖泽的人员超过2人以上时，《河川法》规定的河川管理厅外人员成为水面管理人员。

15. ″上水源湖水″是，《自来水管道法》第7条规定指定的上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上水源保护区”）及《环境政策基本法》第22条规定而指定的水质保全所需的特殊政策地区（以下简称“特殊政策区域”）外湖泽中，在湖泽内部或者外部安装《自来水管道法》第3条第17项规定的引水设施(以下简称“引水设施”)，使用为饮用水的湖泽，由环境部部长指定并告示。

第二、水质及水生态系保护相关法律执行规则

第7条(水质防污染设施)法第2条第12项规定的水质防污染设施见附表5。

附表5

水污染防止设施（关于第七条）

1. 物理处理设施

第一、过滤器

第二、粉碎机

第三、沉沙设施

第四、流水分离设施

第五、流量调整设施（集水槽）

第六、混合设施

第七、凝集设施

第八、沉淀设施

第九、浮升设施

第十. 过滤设施

第十一、脱水设施

第十二、干燥设施

第十三、蒸馏设施

第生死、浓缩设施

2.　化学处理设施

第一、化学沉降设施

第二、中和设施

第三、吸附设施

第四、杀菌设施

第五、离子交换设施

第六、焚烧设施

第七、氧化设施

第八、还原设施

第九、沉淀物改良设施

3. 生物化学处理设施

第一、洒水过滤床

第二、曝气设施

第三、氧化设施（氧化槽）或者氧化池

第四、厌氧性、好氧性灭火设施

第五、接触槽

第六、稳定槽

第七、猪圈木屑发酵设施

4. 防止效率相同或者超过第一项到第3项的设施，环境部部长认可的设施。

5. 附表6的非点消减污染设施

备注:从第1项之3到之5的设施,不再处理流入相应设施的水质污染物质直接流入最终放流口或者不经过最终放流口排出时并不视为水质防污染设施。但如果该设施是最终处理设施，视为水质防污染设施。

4. 大气环境保护法

第一、大气环境保护法

第二条 (定义)该法使用的用语如下

1. ″大气污染物质″，成为大气污染原因的煤气、粒子状物质，由环境部令规定。

2. ″气候、生态系变化引发物质″，因地球温暖化等可能带来生态系变化的气体状物质，有温室气体和环境部令规定的物质。

3. ″温室气体″吸收红外线辐射热或者吸收后重新放出，引发温室效果的大气的煤气状态物质，包括二氧化碳， 沼气、二氧化氮，氢氟烃、全氟化碳，六氟化硫

4. ″煤气″是，物质燃烧、合成、分解时发生或者因物理性质发生的气体状物质。

5. ″粒子状物质″，物质被破碎、筛选、堆积、移动时，另外机械处理或者燃烧、合成、分解时产生的固体状或者液体状微细物质。

6. ″灰尘″是漂浮、飘散在大气中的粒子状物质。

7. ″黑烟″，燃烧时产生的、游离碳为主的微细粒子状物质。

8. ″烟灰″，燃烧时产生的游离碳凝结在一起，粒子的直径成为1微米的粒子状物质。

9. ″特定大气有害物质″，有直接或间接危害身体健康和财产或者动植物繁育顾虑的大气污染物质，由环境部令规定。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碳氢化合物中石化产品，有机溶剂，其他物质，由环境部部长和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协商后告示。

11. ″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向大气中排放大气污染物质的设施、机械、器具，其他物体，由环境部令规定。

12. ″大气防污染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质排放设施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质的设施，由环境部令规定。.

13. ″汽车″，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规定。

第一、《汽车管理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汽车，由环境部令规定。

第二、《建设机械管理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建设机械，由环境部令规定。

14. ″船舶″，《海洋污染防止法》第2条第8项规定的船舶。

15. ″添加剂″，提高汽车性能或者气体减排而添加到汽车燃料的碳、氢等物质组成的化学物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第一、以汽车燃料体积为基准，添加不足1%比率的物质。但，如果是《石油及石油替代燃料工作法》第2条第7项及第8项规定的事由精炼企业及事由进出口企业在制造汽车燃料石油产品或者调整品质的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则其添加比率不受限制。

第二、不属于《石油及石油替代燃料工作法》第2条第10项规定的类石油产品

15之2. ″催化剂″，为了减少排放气体而在排放气体减少装置中使用的化学物质，通过环境部令指定。

16. ″低污染汽车″，《首都圈大气环境改善特别法》第2条第6项规定的低公害汽车。

17. ″减排装置″，为了减少汽车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质，附着安装到汽车的装置，是环境部令规定的适当减排效率装置。

18. ″低公害引擎″，大气污染物质减排引擎（包括用于引擎改造的部件），时候，满足环境部令规定排放标准的引擎。

第二、大气环境保全法执行规则

第6条(大气污染防止设施)法第2条第12号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止设施(以下简称″防止设施″)，见 附表4。

附表4

大气污染防止设施（第6条有关信息）

1. 重力集尘设施

2. 惯力集尘设施

3. 离心力集尘设施

4. 清洗集尘设施

5. 过滤集尘设施

6. 电集尘设施

7. 声波集尘设施

8. 吸收功能设施

9. 吸附功能设施

10. 直接燃烧设施

11. 催化反应设施

12. 凝华设施

13. 氧化、还原设施

14. 利用微生物的处理设施

15. 具有和第1项到第14项设施相同或者更优秀的防止效率的，由环境部部长认定的设施。

备注:防止设施中包括大气污染物质捕获装置(hood)，通过污染物质的管道（风管)，污染物质

5. 废弃物管理法

第一、废弃物管理法

第2条(定义)本法使用用语如下

1.“废弃物”指，垃圾、燃烧材料、污泥、废油、废酸、 废碱及动物尸体等对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活动所不需要的物质。

2.“生活废弃物”，企业废弃物之外的废弃物。

3. “企业废弃物”按《大气环境保护法》，《水质及水生态系保护法律》或者按《噪声·振动管理法》安装管理排放设施的企业或者其他总统令所规定的企业废弃物。

4. “指定废弃物”，企业废弃物中，废油、废酸等可能导致周边环境污染或者医疗废弃物等有害于人体的物质，由总统令规定的废弃物。

5. “医疗废弃物”，保健医疗机关、动物医院，实验检测机关等排放的废弃物中有可能感染到人体的废弃物和人体组织等摘除物，实验动物的尸体等保健环境保护上需要特殊管理的废弃物，由总统令规定的废弃物。

5之2. “处理”指，废弃物的搜集，搬运，保管，回收使用，清理等。

6. “清理”指，包含对废弃物进行焚烧、中和、破碎、固话等中期处理和填埋或者排放到海域的最终清理。

7. “回收使用”，包含以下任意活动：

第一、再使用、回收使用废弃物或者做成可以再使用、回收使用的状态的活动。

第二、从废弃物回收《能源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能源或者令废弃物成为可回收状态，或者将废弃物利用为燃料的活动，由环境部令规定该活动。

8.“废弃物设施”，废弃物的中期清理设施，最终清理设施及再使用设施，由总统令规定。

9.“废弃物减量化设施”，减少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弃物，通过企业内部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废弃物排放的设施，由总统令规定。

第二、废弃物管理法执行令

第5条(废弃物处理设施)法第2条第8号规定的废弃物处理设施见附表3。

附表3

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种类（第5条相关）

1. 中间处理设施

第一、焚烧设施

1)普通焚烧设施

2)高温焚烧设施

3)热分解设施(包括煤气化设施)

4)高温熔融设施

5)热处理组合设施，[由1)～4)中两个以上设施组合而成]

6)水泥烧成炉及熔炉(具备处理废弃物所需的投入设备等，经法第30条规定的检查机关认定相同或者更加优秀于相应废弃物处理设施)

第二、机械处理设施

1)压缩设施(限于动力超过10马力以上的设施)

2)破碎、粉碎设施(限于动力超过20马力的设施)

3)切割设施(限于动力超过10马力以上的设施)

4)熔融设施(限于动力超过10马力以上的设施)

5)燃料化设施

6)蒸发、浓缩设施

7) 精炼设施(分离、提取，过滤等处理设施，对废弃物进行处理的单位设施)

8)流水分离设施

9)脱水、干燥设施

10)灭菌，粉碎设施

第三、化学处理设施

1)固化、稳定化设施

2)反应设施(利用中和、氧化、还原、聚合、缩合、置换等化学反应处理废弃物的单位设施)

3)凝聚、沉淀设施

第四、生物处理设施

1)饲料化、堆肥化、消灭化设施(限于每日处理能力超过100公斤以上的设施，包含干燥方式的饲料化、堆肥化设施)

2)好氧性、厌氧性分解设施

第五、环境部部长部长认为可以安全地中间处理废弃物而告示的其他设施

2. 最终处理设施

第一、填埋设施

1) 拦截型填埋设施

2) 管理型填埋设施(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煤气焚烧、发电、燃料化处理设施等附带设

施)

第二、环境部部长认为可以安全地最终处理废弃物而告示的设施

6. 家畜粪尿的管理及利用相关法律

第一、家畜粪尿的管理及利用相关法律

第2条(定义)本法的使用用语如下

1. ″家畜″指，牛、猪、马、鸡其他总统令规定的饲育动物。

2. ″家畜粪尿″指，家畜排泄的粪尿及家畜饲育过程中混入粪尿的水等。

3. ″排放设施″，因饲育家畜而产生家畜粪尿的设施及地点，包含厩舍、运动场及其他环境部令规定的地点。

4. ″资源化设施″，将排放设施中排放的家畜粪尿处理成堆肥、液肥或者《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普及促进法》第二条第一项之2规定的生物能源(以下简称″资源化″)的设施

5. ″堆肥″指，从发酵家畜粪尿制成的肥料成份中除去液肥的部分，应复合农林水产食品部令。

6. ″液肥″指，将家畜粪尿发酵为液体状的含肥料成份的物质，应符合农林水产食品部令。

7. ″净化设施″指，采用沉淀、分解等环境部令指定方法处理家畜粪尿 (以下简称″净化″)的设施。

8. ″处理设施″指,资源化或者净化家畜粪尿(以下简称″处理″)的资源化设施或者净化设施。

9. ″公共处理设施″，指地方自治团体的负责人设置的处理设施。

10. ″生产者团体″，以畜产业者为会员的非营利性法人，《农业协同组合法》第2条第4款规定的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和其会员组合。

第二、 家畜粪尿的管理及使用相关法律　执行规则

第3条(净化设施的处理方法)法第2条第7项″环境部令指定方法″如下：

1. 好氧性生物方法

2. 随意性或者厌氧性生物学方法

3. 物理、化学方法

4. 对第1项到第3项规定的方法进行组合的方法

7. 节约资源和再使用促进法律

第一、资源节约和再利用促进相关法律

第二条(定义)本法使用用语如下

1. “资源循环”，为了实现环境政策的目的，在必要范围内抑制废弃物的产生，对发生的废弃物进行适当的再利用或者处理（「废弃物管理法」第二条第6项规定的最终清理。以下相同)等资源循环过程，对此进行出于亲环境角度的利用、管理。

2. “可再利用资源”，使用或者未经使用废弃后，回收物品和副产品中，可以再使用、再生利用的资源［包含可回收的能源和废热，不包含放射性物质和被放射性物质污染的物质]。

3. “副产品”在产品的制造、加工、修理、袖手或者能源供应或者土木建筑工程中产生的物品。

4. “指定副产品”，再利用全部或者部分副产品中是有效利用该资源尤为必要，是总统黎规定的副产品。

5. “再利用”指《废弃物管理法》第2条第7项规定的再利用。

6. “再使用”，修理可再利用资源后重新使用或者使其可以重新使用到生产活动。

7. “回收利用”指，将部分或者全部可回收资源再使用为原料或者令其可以重新使用。

8. “能源回收”， 按照《废弃物管理法》第2条第7项之2标准(以下简称“能源回收标准”)，从可再利用资源回收能源或者转换为可回收能源的物质。

9. “再利用产品”，使用可再利用资源制造的产品，是环境部令规定的产品。

10.“再利用设施”用于制造、加工、组装、维修、搜集、搬运、保管可再利用资源或再利用产品的装置、装备、设备，通过环境部令指定。

11. “再利用产业”对可再利用资源或者再利用产品进行制造、加工、组装、维修、搬运、保管或者研究开发再利用技术的产业，是总统令规定的行业。

12.“废弃物”指，《废弃物管理法》第2条第1项规定的废弃物。

13.“大型废弃物”，家庭或者企业产生的家具、家电产品等可以进行个别计量，可以识别品名的废弃物，由总统令规定。

14. “包装材料”，在产品的输送、保管、使用、处理等过程中为了保护或者保存产品的价值、状态而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或容器。

15. “一次性产品”，相同用途职能使用一次的产品，是总统令规定的产品。

16. “生物降解性树脂产品”，获得《环境技术开发及支援相关法」第17条环境标志认证或者符合各种适用对象产品的认证标准，是环境部令规定的产品。

17. “材料·结构改善对象产品”，已经使用或未经使用废弃后回收，再利用其全部或

者部分尤其有益于有效利用该资源，为了便于再利用需要改善产品结构或材质，是总统令规定的产品。［全文修改　2008.3.21］

第二、资源的节约和再利用促进法，执行规则

第三条（在利用设施）法第2条第10款中"由环境部令规定"指以下各装置、装备、设备。

1.为了搜集、搬运、保管可再利用资源而特殊制造或者设置使用的搜集、搬运设备或者保管设施。

2. 可再利用资源的有效搬运或者加工所需要的压缩设施、破碎设施、熔融设施等中间加工设施。

3. 用于制造、加工、保管的装置、装备、设施

4.　用于再利用产品制造的前期处理装置、装备、设备

5. 利用好氧性废弃物制造堆肥，饲料的堆肥化、饲料化设施及能源化设施。

6. 《废弃物管理法》第25条第5款第2项废弃物中间处理业该款第4项规定的获得废弃物综合处理业许可者和同法第46条规定的废弃物再利用申报者用于废弃物再利用的设施及装备。

7. 此外，环境部部长认为有益于可再利用资源的有效再利用而告示的装置、装备、设备等

8. 下水道法

第二条(定义)本法使用用语如下：

1. “下水”指，因日常生活或者经济活动混入液体性或者固体性物质而受到污染的水(以下简称 “污水”)和从建筑物、道路其他设施流入下水道的雨水、地下水。但，不包括农作物耕作产生的水。

2.“粪尿”，指回收式洗手间回收的液体性或者固体性污染物质(包括个人下水处理设施的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

3. “下水道”指，为了处理或流出下水和粪尿而设置的下水灌渠、公共下水处理设施、粪尿处理设施、排水设备、个人下水处理设施及其他全部建造物、设施。

4.“公共下水道”是地方自治团体设置或管理的下水道。但不包括个人下水道。

5.“个人下水道”，建筑物、设施等设置人员或者 所有人为了流出或者处理相应建筑物、设施中产生的下水而设置的排水设备、个人下水处理设施和其配套设施。

6.“下水灌渠”指，将下水移送到公共下水处理设施或者流到河川，大海及其他公共水面由地方自治团体安装或管理的管道和其附属设施。

7.“合流式河水灌渠”指，令污水和流入下水道的雨水、地下水一起流的下水灌渠。

8.“分流式下水灌渠”，令污水和流入下水道的雨水、地下水分开流走的下水灌渠。

9.“公共下水撤离设施”，指为了放流下水到其他公共水域，由地方自治团体设置管理的处理设施和补充设施。

9之2.　删除

10.“粪尿处理设施”，使用沉淀、分解等方法处理粪尿的设施。

11.删除

12.“排水设备”，为了将建筑物、设施中发生的下水流入公共下水道而安装的排水管和其他的排水设施。

13.“个人下水处理设施”，用沉淀、分解方法处理建筑物、设施中发生的污水的设施。

14.“排水区域”，可通过公共下水道流出下水的区域，是按第15条规定公告的区域。

15.“下水处理区域”可将下水连接到公共下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区域，是按15条规定公告的区域。2.　″粪尿″指，回收式洗手间回收的液体性或者固体性污染物质（包含个人下水处理设施清扫过程中发生的沉淀物）。

9.　技术转让及商用化促进法律

第11条(公共机关的技术转让、商业化专管组织)　①总统令规定的公共研究机关的负责人应在公共机关设立负责技术转让、商业化专管组织（以下简称″专管组织″），此时，设立于《高等教育法》第3条规定的国立学校及公立学校的专管组织（以下简称″国・公立学校″）应采用法人形式。

②关于国公立学校的专管组织，除遵守本法规定外，还要遵守《民法》中财团法人相关规定。

③政府可为设立专管组织的公共研究机关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④第1款规定的专管组织的设立、运营及第3款规定的支持相关事项遵照总统令。

10.风险企业扶持有关的特别措施法

第25条(确认是否属于风险企业)①如风险企业希望获得本法规定的支持，可请求技术信用保证基金等总统令规定的机关或者团体（以下简称“风险企业核定机关”）核定其是否属于风险企业。

②风险企业核定机关的负责人收到第1款之核定请求后，应在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期间内给予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于请求人。此时，如果该企业属于风险企业，应按总统令规定限定有效期间后签发风险企业核定书。

③ 风险企业核定机关的负责人为了保证风险企业核定的透明性，可按总统令规定公开已通过核定的风险企业信息。但不能公开以下各项信息。

1.《反不正当竞争及营业机密保护相关法律》第2条第2款规定的营业机密

2. 法人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

④ 第一款，第二款所需的去而你步骤，必要事项由知识经济部令规定。

11. 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

第10条(捐助技术革新中小企业) ①如中小企业厅厅长认为促进中小企业技术革新需要，可为拥有技术革新能力的中小企业单独或者共同执行的技术革新工作进行捐助。

②第1款规定的捐助金支付、使用、管理所需事项通过总统令规定。

第15条(技术革新型中小企业的挖掘、扶持)①中小企业厅厅长可以开展可通过技术革新活动获得技术竞争力或者未来可增长技术革新型中小企业的挖掘扶持所需要的工作(以下简称"技术革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工作")。

②为了支持技术革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工作,必要时中小企业厅厅长可以邀请公共机构提供支持。此时，收到支援请求的公共机关负责人，只要没有特殊理由，应讲究支援对策。

③中小企业厅厅长可以捐助促进技术革新型中小企业扶持工作的机关或者团体负责人所需要的全部或者部分费用。

④技术革新型中小企业的选定、扶持政策等所需规定遵照总统令。

12. 产业技术革新促进法

第2条(定义) 本法所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如下。

1. “产业技术”包括，「产业发展法」第2条所述产业、「矿业法」第3条之第2号所述矿业、「能源法」第2条之第1号所述能源相关产业、「新能源以及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普及促进法」第2条之第1号所述新/再生能源相关产业、「信息通讯产业振兴法」第2条之第2号所述与信息通讯产业的发展有产的技术。

2. “产业技术创新”指， 关于产业技术，由技术创新主体充分利用技术创新资源，进行技术创新（包括，企划、设计、开发、改良产品及服务的产品/服务创新，提高产品/服务生产过程、管理、相关设备效率的工程创新）活动，将其成果转化为商用化，从而创造新的附加值的一系列过程。

3. “技术创新主体”包括，进行产业技术创新的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等。

4. “技术创新资源”包括，产业技术创新所需的产业技术人力、研究设备、设施、知识产权、技术/产业信息等有形、无形的资产。

5. “大学”包括，「高等教育法」第2条所述大学、产业大学、专门大学或技术大学。

6. “研究机构”包括，国公立研究机构、「特定研究机构培育法」所述研究机构、「政府出资的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设立、运营及培育有关的法律」第2条之第1号所述政府出资科学技术领域研究机构、第42条所述专业生产技术研究所及根据「民法」或其它法律成立的产业技术领域法人性质的研究机构。

7. “产业技术创新事业”包括，第11条所述产业技术开发事业、第15条之第2项所述开发技术产业化促进事业、第19条所述产业技术基础打造事业、第27条所述国际产业技术合作事业、其它政府或技术创新主体为了促进产业技术创新而推行的事业。

8. “技术创新成果”包括，通过产业技术创新结果取得的产品（包括试制品）、研究设备、设施等有形成果和技术数据、研究报告、知识产权等无形成果。

9. “产业化”指，将开发出来的技术利用于产品及服务的开发、生产、销售或者利用新技术提升与上述过程有关的技术。

13. 能源基本法

第12条(能源技术开发) ① 为了有效促进能源技术开发，各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可根据总统令将能源技术开发业务委任给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的主体。

1. 「公共机构运营有关的法律」第4条所述公共机构；

2. 国立、公立研究机构；

3. 享受「特定研究机构培育法」的特定研究机构；

4. 「产业技术创新促进法」第42条所述专门生产技术研究所；

5. 「有关培育部件、原材料专业企业的特别措施法」所述部件、原材料技术开发专业企业；

6. 「有关成立、运营及培育政府出资研究机构的法律」所述政府出资研究机构；

7. 「有关成立、运营及培育科学技术领域政府出资研究机构的法律」所述科学技术领域政府出资研究机构；

8. 「强化国家科学技术竞争力为目的的理工类支援特别法」所述专业从事研究开发的企业；

9. 「高等教育法」所述大学、产业大学、专业大学；

10. 「产业技术组合扶持法」所述产业技术研究组合；

11. 「技术开发促进法」所述企业附属研究所；

12. 其它由总统令规定的科学技术领域研究机构或团体。

② 相关中央行政机关可全部或部分出资第1项所述技术开发费用。

[2010.6.8全文修改]

14.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普及促进法

第11条(事业的实施) ① 为了有效推进第10条各项所述事业，如有必要，知识经济部部长可与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的主体签订合同，委托其推进事业。

1. 「特定研究机构培育法」所述特定研究机构；

2. 「技术开发促进法」所述企业研究所；

3. 「产业技术组合扶持法」所述产业技术研究组合；

4. 「高等教育法」所述大学或专业大学；

5. 国立、公立研究机构；

6. 国家机关、地方自治团体及公共机关；

7. 知识经济部部长认为具备技术开发能力的其它主体。

② 对于由符合第1项之任意一项的主体进行的技术开发事业或应用、普及，知识经济部部长可全部或部分出资所需经费。

③ 第2项所述政府出资的支付、使用及管理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15. 信息通讯产业振兴法

第8条（研究课题等的指定）① 为了推进信息通讯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知识经济部部长可指定信息通讯新技术有关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主体。

② 第1项所述研究课题及研究主体的指定、研究经费的支援等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电信基本法(法律第9708号, 2009.5.22) 删除第11条

16. 科学技术基本法

第11条(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推进) ① 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按照基本计划，推行所负责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并制定支援政策。

② 政府在推进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时，应遵照以下各项。

1. 为了提高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效率，政府部门应持续研究与民间部门的作用分担等方案。

2. 为了强化研究开发力量，政府部门应为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营造最佳的研究环境。

3. 政府部门在制定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相关制度或规定时，应优先考虑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自律性。

4. 政府部门支援全部或部分经费，所获得的知识或技术应该向社会公开，普及成果，

促进实用化，为此要制定并实行必要的支援政策。

③ 政府部门应公正透明地推进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有效管理。为了紧密联系各部门推进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应规定与以下各号有关的事项。

1. 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企划、公告有关的事项；

2. 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课题选定、合同有关的事项；

3. 与研究开发结果的评价及利用有关的事项；

4. 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保密、信息管理、成果管理、确保研究伦理等研究基础有关的事项；

5. 其它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企划、管理、评价、利用（以下简称‘企划等’）有关的必要事项。

④ 为了有效地推进国家研究开发事业，中央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可将课题企划等有关业务委托给法令规定的机关团体。此时，中央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向上述机关团体（以下简称‘专门机关’）支援全部或部分企划经费。

⑤ 为了顺利推进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有关第3项所述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企划等事项和第4项所述专门机关业务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17. 产业技术创新促进法

甲. 产业技术创新促进法

第16条（新产品的认证）

① 应用国内首次开发的技术或替代技术完成实用化的产品中，政府可以选择经济性/技术性影响面广、性能品质优秀的产品认证为新产品。

②根据第1项规定申请新产品认证的主体，应遵照总统令规定，向有关中央行政机关的负责人提交认证申请。

③根据第1项规定取得认证的主体，可以在其产品、包装、宣传资料上使用按照第1项规定取得的产品认证标识（以下简称‘认证新产品’）。

④没有取得第1项所述产品认证的主体，不得在其产品、包装、宣传资料上使用认证新产品标识或类似的标识且不得误导宣传。

⑤第1项及第2项规定的认证标准、对象、步骤等有关事项，通过总统令规定。

乙. 产业技术创新促进法执行令

第18条 （新产品认证的步骤）

① 根据法律第16条之第2项，申请新产品认证的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

准备知识经济部令所规定的材料，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交认证申请。

② 知识经济部部长受理第1项所述申请后，应根据第19条之第1项新产品认证规定进行审核（以下简称‘认证审核’），如审核结果符合标准，认证为新产品。为了提高认证审核效率，知识经济部部长可将技术评价业务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

③ 如申请产品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知识经济部部长有权决定该产品免于接受第2项所述全部或部分认证审核。

1. 根据「技术开发促进法」获得新技术认证的产品；
2. 根据「关于环境技术开发及支援的法律」获得新技术认证的产品；
3. 根据「建设技术管理法」获得新技术认证的产品；
4. 根据「电力技术管理法」获得新技术/新产品认证的产品；
5. 其它由政府挖掘、支援的产品，且符合知识经济部部长公示标准的产品。

④ 第2项所述新产品认证通过时，知识经济部部长应向申请人颁发知识经济部令所规定的新产品认证书。

⑤ 知识经济部部长在根据第4项和第20条之第3项规定颁发新产品认证书时，应将新产品认证事实等知识经济部令所规定的事项公示于政府公报或由知识经济部部长指定的信息通讯网。

⑥ 除了第1项至第5项所规定的事项，有关认证审核步骤的必要事项由知识经济部部长规定并公示。

[2009.4.30全文修改]

18. 技术开发促进法

甲. 技术开发促进法[2009.10.23 执行] [法律第9630号， 2009.4.22, 相关法律修订]

第6条（新技术的认证及支援〈2005.12.30修订〉）①新技术认证申请主体应根据知识经济部令，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交申请。〈2005.12.30, 2008.2.29修订〉

②知识经济部部长在根据第1项规定审核评价后，认证为新技术时，应进行公示，并颁发新技术认证书。〈 2005.12.30, 2008.2.29修订〉

③ 知识经济部部长允许获得新技术认证的主体使用新技术认证标识。〈 2005.12.30, 2008.2.29 修订〉

④ 为了给新技术认证获得主体创造新的需求，政府应研究制定资金支援、优先购买应用新技术产品等有关的支援政策。〈2005.12.30 修订〉

⑤ 知识经济部部长可向第1项所述新技术认证申请主体要求支付由知识经济部令所规定的审核评价所需的费用。<2005.12.30, 2008.2.29修订>

⑥第2项~第4项的新技术的认证对象、标准、审核、支援等有关的必要事项，通过总统令规定。<2005.12.30 修订>

乙. 技术开发促进法 执行令[2010.2.1. 执行] [总统令 第22003号，2010.1.27., 相关法律修订]

第9条(新技术的认证步骤及认证期间等) ①知识经济部部长应将新技术认证申请人、技术名称、内容、技术所有人、认证预计期间等新技术认证有关内容通过网站公示，同时在政府公报或根据「振兴新闻有关的法律」在全国发行的日报（以下称‘日报’）上公示。<2006.6.29, 2008.12.31, 2010.1.27 修订>

②第1项所述新技术认证预计公示的利害关联方可在新技术认证预计公示日起20天以内，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出异议申请。< 2006.6.29, 2008.12.31修订>

③如有第2项所述异议申请，知识经济部部长应进行调查，然后将调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联方。< 2008.12.31 修订>

④知识经济部部长在根据法律第6条之第2项规定进行新技术认证时，认证期间最长不超过3年。< 2006.6.29, 2008.12.31 修订>

⑤ 新技术认证获得主体申请延长认证期间时，如知识经济部部长认为有必要延长，则在7年的范围之内延长新技术认证期间。< 2006.6.29, 2008.12.31修订>

⑥第1项~第5项所述有关新技术认证的步骤等必要的事项，通过知识经济部令规定。<2006.6.29, 2008.12.31修订>

②第1项所述新技术认证预计公示的利害关联方可在新技术认证预计公示日起20天以内，向知识经济部部长提出异议申请。< 2006.6.29, 2008.12.31修订>

19. 有关部件/原材料专业企业培育的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 [2008.6.3执行]

[知识经济部令 第11号， 2008.6.3, 相关法律修订]

第6条（部件/原材料技术开发专业企业的资质） ①按照令第14条之第3项规定申请部件/原材料技术开发专业企业资质的主体，应填写附件第5号格式的部件/原材料技术开发专业企业资质申请书（包括电子文件），然后再附上以下材料（包括电子文件），提交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负责人。<2005.2.2, 2006.10.4修订>

1. 章程（仅限法人）；

2. 事业计划书；

3. 企业组织图及有关技术开发负责人员现状的材料；

4. 有关技术研究、试制品制作、商用化技术支援为目的的研究设施设备明细。

②受理第1项所述申请书的主管公务员应按照「电子政府法」第21条第1项所述行政信息的共同利用规定，确认法人登记簿誊本（如不是法人，则确认代表人的居民注册表誊本）。如果申请人不同意确认，则要将材料做为附件提交。<2006.10.4, 2007.10.26 新增>

③按照第1项规定提交确认申请的主体符合令第14条第2项之条件时，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颁发附件第6号格式的部件/原材料技术开发专业企业资质证书。< 2006.10.4 修订>

④其它有关部件/原材料技术开发专业企业是否符合规定的确认步骤、方法等必要事项，由知识经济部部长规定并公示。< 2006.10.4, 2008.3.3修订>

20. 电子商务基本法 [2010.10.13. 执行] [法律第10250号, 2010.4.12., 相关法律修订]

第2条 (定义) 该法所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如下< 2005.3.31修订>

1. "电子文件"指，通过信息处理系统编制、传送、接收、保存的电子形态的信息。

2. "信息处理系统"指，具有电子文件的编制、传送、接收、保存等信息处理功能的电子装置或系统。

3. "编制人"指，编制并传送电子文件的人。

4. "接收人"指，接收文件的人。

5. "电子商务"指，全部或部分商品、服务的交易通过电子文件完成的业务形态。

6. "电子商务从业人"指，从事电子商务的人。

7. "电子商务利用人"指，利用电子商务的人，不包括从事电子商务的人。

8. "公认电子文件保管所"指，根据第31条之2第1项的规定，被指定为保管或证明第三方电子文件或处理其它电子文件有关业务（以下称为‘电子文件保管等’）的法人。

21. 有关地域特殊化发展特区的规制特例法 [2010.12.1. 执行] [法律第10331号, 2010.5.31., 部分修订]

第36条之8 (「特许法」有关的特例) 对与特殊化事业有直接关联的特许申请，特许厅长可命令审核官优先审核该特许申请，而不用考虑「特许法」第61条规定。[2009.4.1 全文修改]

22. 有关尖端医疗综合开发园区指定及支援的特别法 [2010.3.18 执行] [法律第9932号, 2010.1.18, 部分修订]

第26条 (有关「特许法」的特例)对于入住园区的医疗研究开发机构提交的、且与尖端医疗综合开发园区内医疗研究开发有关的特许申请,特许厅长可命令审核官优先审核该特许申请，而不用考虑「特许法」第61条规定。

※ 优先审核相关特许命令

第一，特许法第61条， 实用新型法第15条

甲. 特许法执行令第9， 10条， 实用新型法执行令第5， 6条， 特许法执行规则第39条

乙. 特许.实用新型审核业务处理规定第57条~第67条

丙. 有关优先审核申请的公示

第五章　前置审查

(2009.6.30.以前的申请)

1.相关规定

旧特许法第173条(前置审查)①受到特许驳回决定的人根据第132条之3的决定，提出审判请求，并于从请求日开始三十天以内修改附在该请求特许申请书上的明细表或图纸时，审判院长应根据第62条的规定，通知给特许厅厅长。

②如果特许厅厅长收到根据第1项规定发出的通知，则应让审查员重新审查该请求的特许申请。

旧特许法第174条(审查规定适用于前置审查)

①根据第173条进行的审查，适用第51条、第57条第2款、第78条及第148条第1号至第5号及第7号的规定。此时，把第51条第1款中的“第47条第1款第2号”视为“第47条第1款第2号或第3号”，把“修改”视为“修改(同项第2号的情况下，于审判请求前对第132条之3的特许驳回决定所做的内容除外)”。

②如果发现不同于特许驳回决定相关理由的其他理由的话，则根据第173条规定实施的审查方面，适用第47条第1款第1号、第2号及第63条的规定。此时，把第63条第1款理由中的“符合第47条第1款第2号时”视为“符合第47条第1款第2号或第3号(同项第2号的情况下，于审判请求前对第132条之3的特许驳回决定所做的内容除外)”。

③如果审判请求被判定为有道理时，根据第173条规定实施的审查方面，则适用第66条及第67条的规定。

旧特许法第175条(前置审查的终止)

①根据第173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审查的结果，如果发现该申请的驳回理由已被解决时，则审查员应取消特许驳回决定并给予特许权。此时，该特许驳回决定的审判请求被视为已被作废。

②根据第173条第2款的规定进行审查的结果，如果发现不能给予特许权的话，则审查员不再做出特许驳回决定,而是把该审查结果报告给特许厅厅长。特许厅厅长接到相关报告后，将其通知给特许审判院长。

2.宗旨

前置审查是一种审查制度。即，对审查员驳回的申请，申请人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并于审判请求日开始三十天以内提交修改书。此时，不会立即按审判程序进行审判，而是由审判员重新审查修改后的申请内容。

前置审查制度是一种为了减少审判事件数量的同时保护申请人而设立的制度。主要实施方式为在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后三十天以内，由负责驳回决定的审查员重新审查修改书的申请内容，并于审判请求后，对通过修改的方式解决导致驳回决定的驳回原因的申请迅速设定权利，以此来减少审判事件数量并保护申请人。

(参考)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的对象是“驳回请求”。审判申请人是指受到驳回决定的人，即，特许申请人(包括继承人)。如果特许权由多人共享时，应由所有共享人共同提出申请。

驳回决定的审判请求期限为从收到该决定副本之日开始为期三十天。对居住在交通不便地区的申请人，特许审判院长可通过请求的方式或者用职权，适当延长驳回决定的审判请求期限。

(特§15)。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的人员应按特许法第140条2中规定的方式提交审判请求书。

审判请求后三十天以内，特许申请人可对明细表或图纸进行修改。

3.前置审查的条件

(1)受到驳回决定的申请。即，前置审查对象应该是被审查员做出驳回决定的申请，无效申请或被退回的申请不属于前置审查的对象范围之内。

(2)从审查员处收到驳回决定副本的申请人按特许法第132条3的规定，应在三十天以内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

(3)审判申请人应在审判请求后三十天以内修改附在申请书上的明细表或图纸。这里的修改是指形式上的修改，即使不修改实质性内容，也将成为前置审查的对象。

4. 审查步骤

本节中进行说明的前置审查申请的审查步骤只适用于2001. 7. 1. 以后的申请。2001. 6. 30. 以前的申请，不仅修改范围不同，而且还存在修改驳回的不服审判等，因此适用的法律规定不尽相同。详细内容可参考2010. 12. 31. 以前的审查指南书。

〈前置审查申请的审查步骤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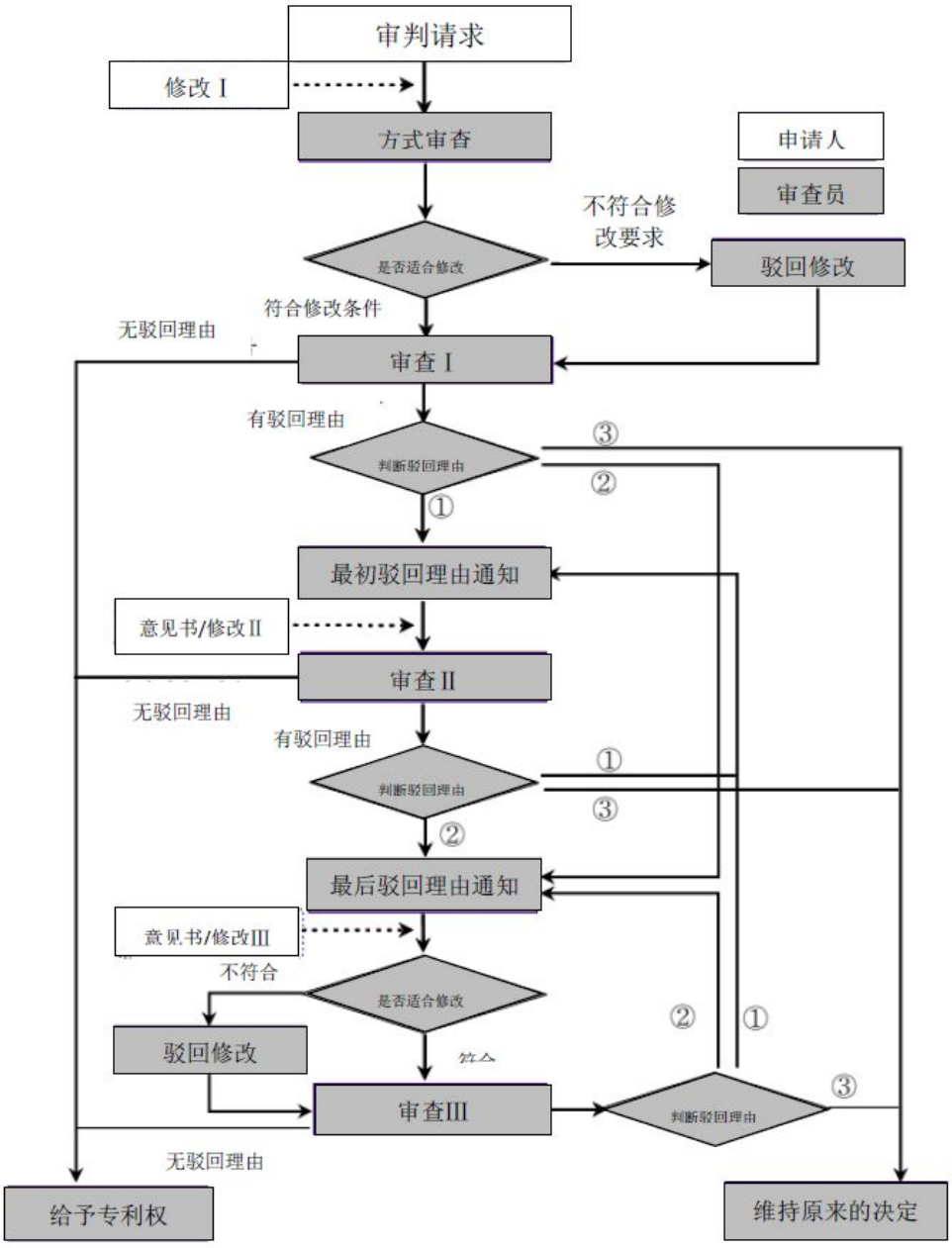

① 最初驳回理由通知之前已存在，但没有指出的驳回理由。

② 驳回理由通知后，因修改而发生的、没有指出的驳回理由。

③ 在以前的驳回理由通知中已经指出过的驳回理由。

方式审查修改Ⅰ

4.1方式审查

(1)收到前置审查对象申请的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书后，由审判政策科完成相关电算输入及方式审查，并移交给审查局。

(2)审查局的主管科长从特许审判员处收到被前置审查的申请后，将其内容通过电算系统输入到前置审查申请受理台账上，并交接给审查员。但，电子文件夹不受此限。(规定§51①)。

原则上，负责前置审查申请的审查员成为驳回决定的审查员。

但，如果驳回决定的审查员的所属部门被改为审查局以外的机关，因而导致该审查员不再适合审查相关事项时，则由负责审查前置审查申请的国际特许分类的审查员等适合进行审查的其他审查员来负责相关审查。

(参考)审判请求书上存在缺陷的情况下，通过特许审判院长依然进行前置审查时，原则上，将应该把该审判请求书重新退还给特许审判员。但，如果是轻微缺陷，并且根据审判院长或审判长的修改命令可以简单修改，而且能维持原来决定时，可以不下达修改命令。此时，应记载缺陷事项，以便在维持原来决定时，通过有线等方式通报相关内容。

4.2修改适宜性的判断

(1)从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日开始三十天以内能修改的范围，与以下最后驳回理由通知中的驳回范围相同。

①从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日开始三十天以内，可以在最初附在特许申请书上的明细表或图纸中的记载内容范围内进行明细表或图纸的修改。

②从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日开始三十天以内进行的修改中，有关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只能在符合以下各号某一项的情况下才能修改。

1.限制或删除权利要求时，或者根据权利要求缩减权利要求书时。

2.更正错误的记载内容时。

3.明确规定不明确的记载内容时。

4.如果修改范围超过特许法第47条第2项中规定的范围，则返回到修改前的权利要求书或者返回的同时根据第1号至第3号的规定修改权利要求书。

修改范围及条件的判断基准，请参考第四部第二章。

(2)从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日开始三十天以内进行的修改，如果无法满足上述修改条件，或者产生新的驳回理由的话，则应驳回该修改。

4.3不适当修改的驳回

(1)根据适用特许法第51条的同一法律第174条，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日开始三十天以内需驳回修改的范围如下。

①不符合修改条件(特许法第47条第2项及第3项)；

②该修改(根据特许法第47条第3项第1号及第4号实施的修改中，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除外)导致新的驳回理由时；

(参考)审判请求日开始三十天以内进行修改后，虽然仍无法解决以前指出的驳回理由，但该修改并没有导致新的驳回理由的话，则批准该修改并维持原来的决定。另外，通过修改虽然没有解决驳回理由，但如果该修改导致了新的驳回理由的话，则驳回修改，并用修改前明细表进行重新审查。

(2)判断修改适宜性时，成为比较对象的修改明细表如下。

①最初驳回理由通知后受到驳回通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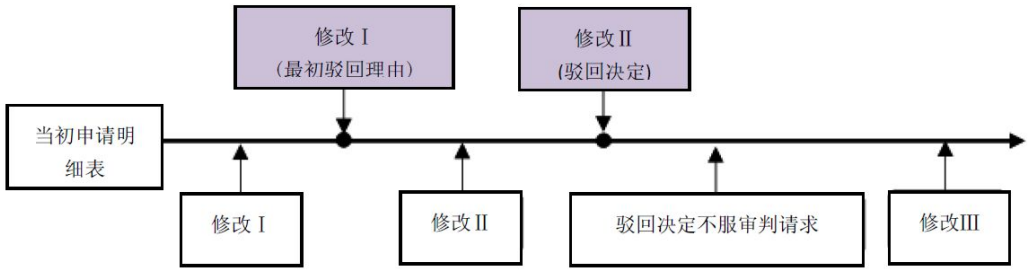

审查反映修改Ⅰ内容的明细表后，通知最初驳回理由，并反映申请人提交的修改Ⅱ后重新审查的结果，因仍没有解决驳回理由，所以做出了驳回决定。其结果，申请人请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并提交修改Ⅲ。此时，修改条件中(a)特许法第47条第2项的新内容添加与否与最初特许申请明细表及图纸进行比较；(b)特许法第47条第3项的修改条件，与反映修改Ⅱ内容的明细表及图纸进行比较，并进行判断。

即，对反映修改Ⅲ的明细表和修改Ⅱ的同一权利要求进行比较后，判断权利要求的缩减与否等。

② 最后驳回理由通知后，在没有修改驳回的情况下，收到驳回通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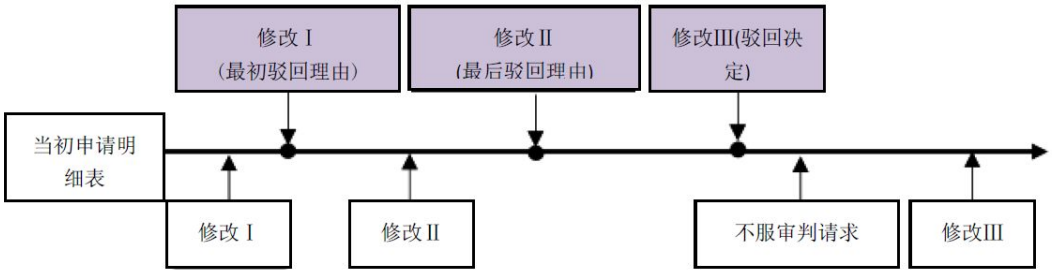

虽然审查员通知了最后驳回理由，但申请人没有提交修改书，而且审查员重新审查的结果发现，可以维持驳回理由，因此做出驳回决定，但申请人要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并提交修改III时，修改条件的判断方式与上述①的最初驳回理由通知后的驳回决定情况相同。

③请求再审前，以及修改驳回后，如果因受到驳回决定，用反映修改 II 内容的明细表重新审查的结果，发现修改 II 导致的驳回理由而通知最后驳回理由；按申请人提交的修改III判断修改条件的结果，发现修改III无法满足修改条件而驳回了修改III；返回到修改 II 明细表进行审查的结果，发现没有解决最后驳回理由，因此做出驳回决定。其结果，申请人要求驳回决定不服审判，并提交了修改Ⅳ。此时，(a)如果对修改驳回不存在不服现象的话，则修改条件中是否添加有关特许法第47条第2项的新内容，与最初明细表及图纸进行比较；而特许法第47条第3项的修改条件，与反映修改 II 内容的明细表及图纸进行比较。即，对反映修改Ⅳ的明细表和修改 II 的相同权利要求进行比较后，判断是否缩减权利要求等。

另外，(b)在有关驳回决定不服的审判请求理由书中，做出驳回决定和修改驳回的不服时，修改条件中是否添加特许法第47条第2项的相关新内容，与最初明细表及图纸进行比较；通过修改Ⅳ和修改III的各个修改项目的最终修改部分的组合确定修改内容后，把特许法第47条第3项的修改条件与修改 II 的修改明细表及图纸进行比较，并判断修改条件。

(注意)请求审判时，如果不好确定是否对修改驳回存在不服情况时，则被视为同时进行了修改驳回的不服，并判断修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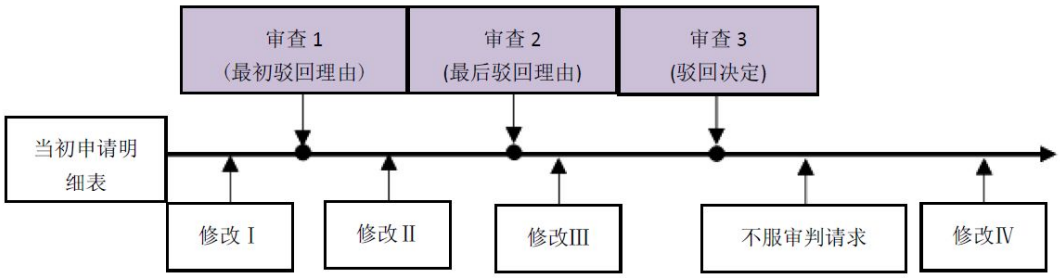

4.4.1前置审查申请的驳回理由通知标准

根据适用特许法第63条的特许法第174条第2项的规定，用前置审查申请来通知驳回理由的有关申请的规定如下。

(适用的第63条)审查员根据第62条的规定进行特许驳回决定时，向特许申请人通知驳回理由，并指定期限，给予提交意见书的机会。但，符合第47条第1项第2号或第3号的情况下(同项第2号的情况下，第132条3的特许驳回决定审判请求前的内容除外)，想按第51条第1项的规定做出驳回决定时，不给予相关机会。

前置审查申请的相关审查方面，按各个审查阶段，应做出驳回理由通知和修改驳回决定的情况如下。

(1)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后三十天以内的修改

①如果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后三十天以内的修改违反了特许法第47条第2项或第3项时，或者被认为该修改(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除外)导致新的驳回理由时，则进行修改驳回后，用修改前明细表进行审查。

②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后三十天以内的修改，虽然没有修改驳回理由，但用修改后的明细表重新审查的结果，如果发现在前置审查前审查阶段中没被指出的驳回理由的话，应发出驳回理由通知。

即，在前置审查前的审查阶段虽然没有满足添加新事项等的修改条件，但这种事实没有被作为驳回理由来被指出的情况下，做出驳回决定，并且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后三十天以内的修改中仍然存在作为新事项添加的内容时，审查员并不是以新事项添加为理由驳回修改，而是重新通知驳回理由。

(2)前置审查时的驳回理由通知

①如果审查阶段的最初驳回理由通知之前早已存在了该驳回理由的话，则通知最初驳回理由。

②如果属于前置审查之前的最初驳回理由通知或者前置审查过程中因最初驳回理由通知的相关修改而发生驳回理由时，则通知最后驳回理由。

③如果最初驳回理由和最后驳回理由同时存在的话，则通知最初驳回理由。

4.4.2驳回理由通知后的审查

前置审查申请的驳回理由通知后，其审查方式与上述审查相似，具体按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1)驳回理由通知属于最初驳回理由通知，驳回理由通知时指定的期限经过后，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相关意见书或修改书重新审查的结果，如果

①已解决驳回理由，则给予特许权。

②没有解决驳回理由，则维持原来的决定。

③现发现前置审查前最初驳回理由通知之前已开始存在的驳回理由时，则通知最初驳回理由。

④驳回理由通知后，因修改产生新的驳回理由的话，则通知最后驳回理由。

(2)驳回理由通知属于最后驳回理由通知，驳回理由通知时指定的期限经过后，根据驳回理由通知的相关意见书或修改书重新审查的结果，如果

①已解决驳回理由，则给予特许权。

②修改违反了特许法第47条第2项或第3项，或者认为因该修改(删除权利要求的修改除外)产生新的驳回理由时，则驳回修改，并按修改前明细表重新进行审查，其结果，如果发现能维持最后驳回理由中指出的驳回理由的话，则维持原来的决定。

③修改上虽然没有修改驳回理由，但修改后如果仍无法解决驳回理由时，则承认修改并维持原来的决定。

④发现没有指出的驳回理由时，则通知最初或最后驳回理由。

4.5给予特许权或维持原来的决定

(1)给予特许权

对前置审查申请进行审查的结果，如果审查员认为审判请求有道理的话，则应取消原来的决定，并给予特许权(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决定)。并且在特许(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决定书上，把“取消原来的决定”的句子放到“对该特许申请(实用新型特许注册申请)……给予特许权(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决定)。」的句子前面(规定§54①，②)。

(2)维持原来的决定

对前置审查申请进行审查的结果，如果无法给予特许权(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决定)的话，审查员不再进行特许驳回决定(实用新型特许注册驳回决定)，而是把审查结果报告给审查部门长，并通知申请人。

(3)审查后的文件夹及文件的移交

①给予特许权的审判文件夹的移交

对前置审查申请给予特许权(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决定)时，审查员应将特许决定书(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决定书)副本及审判文件夹移交给特许审判员审判政策科。但，电子文件夹不受此限(规定§54③)。

②如果对前置审查申请方面，存在审判请求的撤回、申请的撤回或申请的放弃等情况时，

以及维持原来的决定时，维持原来决定的申请审判文件夹的移交审查员应把审查结果通知书的副本及审判文件夹移交给特许审判员审判政策科。但，电子文件夹可以不移交给特许审判员审判政策科(规定§53及54④)。

第八部 积极审查基准

第一章　提示修改方向的积极审查

1. 概要

审查员通知审查意见时提示修改方向，以便申请人迅速确保适当的权利。

2. 适用对象申请及方向

(1) 对于以下满足① 至 ③ 条件的申请可以提示修改方向。

① 理解发明的内容时

② 充分搜索了现有技术时(因记载缺陷等原因不能的情况除外)

③ 与现有技术具有区别性的技术特征时

(2) 为了最大化积极审查的效果，尽量不考虑解除记载缺陷，更多的集中在恰当的管理范围的提示。.

(3) 修改方向以简单明了的提示为原则，无代理人的申请则要明确提示。

3. 修改方向提示方法

通知审查意见时，修改方向的提示利用【关于修改的参考事项】项目栏，但为了提高申请人的理解度，记载【关于修改的参考事项】时，明示相关的审查意见部分后提示修改方向。

3.1 新颖性与创造性相关的修改方向提示方法

(1) 属于以下① 至 ③的任意相应情况时，可以提示新颖性与创造性的修改方向。.

① 可授予特许的从属项的多个构成中，导出技术特征以及明示理由，对于需要修改的权利要求追加限定和附加等可提示修改方向的情况

③ 如果没有可授予特许的权利要求，导出审查过程中了解的发明详细说明的技术特征，明示理由，对于需要修改的权利要求，限定及附加等可以提示修改方向的情况。

④ 即使存在可授予特许的从属项，比起从属项的一部分或者整体构成，在审查过程中

了解的发明详细说明的技术特征更加适合确保合理的权利范围时，导出技术特征，明示理由，可以提示修改方向的情况。

上述 ③中，对于部分构成，根据①提示修改方向，告知发明详细说明的技术特征为原则。此时，因这事需要重新制作权利的事项，权利要求中权利重新制作的限定•附加的上述①, ②的修改方向提示不同，只要告知其信息也可以。

(2) 以下例子是可授予特许从属项的各种构成中的技术特征，明确提示依据，对于需要修改的权利要求进行限定•附加为佳的修改提示案例。

(例1) (权利要求2从属于权利要求1，只有权利要求2可以授予特许，从权利要求2的各种构成中导出技术特征，提示修改方向的案例)

1. 上述审查意见1.指出的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2记载的构成中 “whale(W1) 及whale (W3)中具备热收缩性的〇〇〇分配的”，构成上与引用发明有区别，通过上述构成，判断具有提高〇〇领域〇〇〇的技术效果。因而，权利要求2记载的上述构成附加修改到权利要求1，那么可判断撤销因缺乏创造性而拒绝的理由。

(例2) (“权利要求6-权利要求5，权利要求5-权利要求4……“依次类推引用现有权利要求，权利要求1-5违背创造性，只有权利要求6是可以授予特许的权利要求，从权利要求6的各种构成中导出技术特征，提示修改方向的案例)

1. 上述审查意见1.指出的权利要求1-5的创造性审查意见。权利要求6记载的构成中“从上述第2阶段，上述〇〇〇维持上升状态”，构成上与引用发明有差异，通过上述构成，缩短基板的收缩过程。即使基板非常薄，无破损危险，可以利用〇〇〇，具有安全运输的技术效果。

随之，权利要求6记载的上述构成附加修改到权利要求1，判断可以撤销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3)下例没有可授予特许的权利要求，导出从审查过程中知晓的详细说明的技术特征，明确提示依据，给需要修改的权利要求限定、附加，这个是比较不错的修改方向提示案例。

(例1) (向权利要求全项通知否定创造性的审查意见，从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导出技术特征，提示修改方向的案例)

1. 上述审查意见1.中指出的权利要求1-5的创造性审查意见相关。

发明的详细说明中记载为“〇〇〇及 〇〇〇形成的连接管与螺丝结合的构成(参照识别号码0121, 0122])”，关于上述构成， “〇〇管与〇〇管互相滑动，可以容易的组装，从〇〇

管多次脱离，第1柳钉与第2柳钉不容易磨损（参照识别号码[0123]）”，产生这种技术效果。因而上述构成可视为与引用发明相区别的技术特征。若给权利要求1附加“〇〇球与〇〇部形成的〇〇管与柳钉结合的构成”的修改，则判断为可撤销创造性的审查意见。

（例2）（对于权利要求的全项，通报否定创造性的审查意见，从发明的详细说明导出技术，提示修改方向的案例）

1. 上述审查意见1.指出的权利要求1-5的创造性审查意见相关。发明的详细说明与引用发明相比，判断更具有技术特征，记载为『〇〇部与□□部旋转时，躯体与驱动部位，从躯体中心瞬间分离，向□□部方向弯曲，弯曲后再复原时作为固定体发挥作用可立即固定，具有◇◇◇的作用效果』。但，权利要求1发明中记载是，‘包括与躯体融为一体的情况’，也包括无法发挥上述作用效果的情况。因此识别号码〔0123〕及图2乃至5中公开的〇〇〇的形成位置及形态限定为 ‘躯体外立面一面的侧方〇〇〇突出，融为一体的〇〇〇’的构成，与权利要求1发明合并，考虑以独立项申请的修改。

（4）下例是存在可授予特许的从属项，比起其从属项的全部构成，在审查过程中了解的详细说明技术特征更适合合理的权利范围时，导出其技术特征，明示理由的案例。

（例）1. 上述审查意见1.中指出的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审查意见相关。

发明的详细说明中，除了权利要求2(可授予特许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构成之外，记载了继电器中与〇〇〇相对应的部分的厚度比面向电池的〇〇〇面对部分的厚度更厚的构成，以便两个〇〇电极之间发生放电。(参照识别号码[0012]) 由于上述构成或者日戴放电，可防止内部空间的放电向◇◇模式转移。(详细说明请参照识别号码[013]). 未来修改时，除了将权利要求2合并到权利要求1的方法外，请考虑权利要求1中附加上述构成重新申请(限定、附加现有权利要求或者新设权利要求等)。

3.2 记载缺陷的修改方向提示方法

记载缺陷的修改方向提示是指，对于可以解决记载缺陷的申请，明确提示修改方法。

(例) 1. 上述审查意见1.指出的记载缺陷相关事宜。

删除权利要求1记载的‘超高速’用于，对于发明的详细说明识别编码 [0123]中记载的“超高速”的定义规定，用“〇〇～〇〇的处理速度”明确表示时，判断可以授予特许。

4. 不妥当的修改提示案例

(1) 可授权权利要求向修改方向单纯反复记载的情况

(例)【权利要求4】(可注册)第1项，其中上述透明基板的复数电极线之间设置多数的○○，将相接的2个○○以水平方向间隔◇◇距离为特征的显示装置

[关于修改的参考事项]

权利要求4的复数的电极之间安装多数○○，将相接的两个○○以水平方向间隔◇◇宽为距离构成（单纯反复记载），在目前时点，找不到创造性相关的合适的现有技术，将此技术修改附加到权利要求1，可以撤销实用新型特许法第4条第2项的审查意见。

(2) 提示的修改方向过分缩小特许请求范围的情况

(例1) [有关修改的参考事项] 本申请请求范围第1项至第5项合并缩减时，上述审查意见将撤销。

(例2) [修改相关的参考事项] 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识别编号 [0012]-[0020]记载的构成附加到权利要求1时，上述审查意见将撤销。

(3) 修改方向不明确时

(例) 对比申请发明与引用发明，申请发明为权利要求4的氧化单元（Oxidationunits），气泡发生器，流动管的有机结合关系为特征，其构成与独立项结合来看，可判断其具有创造性。

☞审查员提示的修改方向的构成是氧化单元（Oxidationunits），气泡发生器，流动管的有机结合关系，其构成要素的范围没有具体写明，因此这是个不太合理的修改方向提示。

(4) 按照修改方向修改时，发生新的审查意见的情况

(例)【权利要求2】 在第1项中，具备……连接部件为特征的热切断器

【权利要求3】 第2项，上述连接部件的下端具备热切断膜和○○○为特征的热切断器。

[修改相关的参考事项]

详细说明中记载的……效果是由“连接部件的下端具备的热切断膜’产生的，权利要求3记载的热切断膜附加到权利要求1，可以撤销审查意见。

☞按照修改方向修改时，连接部件及热切断膜之间的结合关系不（原文缺少）

因为发生明确的新的审查意见，所以修改方向的提示不太合理的案例。此时，提出修改方向，即权利要求3记载的热切断膜附加到权利要求2为宜。

(5) 最后审查意见通知时，不适合提出权利要求的新设或者扩张等提示。

第二章 依职权修改

1. 依职权修改制度的概要

说明书中具有轻微的瑕疵时，通知以前的审查意见，诱导申请人通过修改解决瑕疵，但不能因不属于审查意见的轻微错误或者遗漏为由通知审查意见。因为这种案例的增加，导致审查步骤延迟的问题。

基于审查员依职权的修改制度审查申请的结果可以决定授予特许。明确的错别字，打字错误，参照符号的不一致等存在明确错误记载的内容时，无需进行审查意见通报，采用更加便捷的方法，单纯修改记载错误，以免防止审查延迟，又能追求注册说明书的完美。

但是明确记载说明书的责任原则上在于申请人，特许法第47条中可修改的人，严格制定修改可能的期间及范围。考虑这个时，基于审查员的依职权修改制度是针对申请人的修改例外，需要在限制的范围内补充运营。

2. 可依职权修改的人

(1) 特许法第66条2所说的说明书、附图、摘要、明确确认记载错误的内容“是不属于审查意见，如果不影响该特许申请实际的权利范围，从该部分的前后文脉判断无其他解释的余地，特定请求范围或实施发明完全没有问题的事项。

(2) 依职权修改的对象是国语标准用语或者拼写上的单纯错误或者漏字或者附图符号的不一致等，具体例子如下。

① 违反国文法的错字

(a) 半导特→ 半导体

(b) 基本为→ 基板是

② 国文法上解释不分明的漏字

(a) 向Line传达的〇信号 → 向Line传达信号

(b) 线形动机→ 线形发动机

③ 参照符号的不一致

(a) 详细说明中[图2] 缓冲器部分(115) vs. 附图 [图2] 缓冲器部分 (15)

④ 反复的记载

(a) 特许厅 特许厅是→ 特许厅是

⑤ 附图简单说明部分的错误

(a) 附图编号的误记

图 1为再生机器的截面图

图 1是再生机器的截面图→ 图 2是再生机器的截面图

图 3为再生机器的斜视图

(b) 附图符号的误记

3…齿轮 3…发动机 → 3…齿轮 4…发动机

⑤代表图的误记

了解发明的详细说明，明显错误记载的代表图

⑥说明书上发明名称与请求书不一致的情况

说明书的发明名称可以以申请书记载的名称依职权修改。如果，申请书中记载的发明名称无法满足第2部第2章的发明名称的记载条件时，申请书中发明名称认为合理时，可以依职权更正(利用特许网审查画面依职权更正按钮)，说明书中发明名称也可以根据这个依职权修改。

3. 依职权修改的注意事项

依职权修改的对象只限定为明确记载错误的内容。同时，要留意不要因为依职权修改产生请求范围的变动，若有部分其他解释的余地，不能做依职权修改。

(1) 如果认定审查意见属于错误的记载，无法进行依职权修改，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2) 需要依职权修改的事项与审查意见同时存在时，与审查意见通知与可依职权修改的事项作为参考事项一并记录，引导申请人通过修改解决。

(3) 基于依职权修改，要注意特许申请书最初添加的说明书或者附图未记载的事项被添加。特别是附图进行依职权修改时，有可能包含预料之外的新的技术事项，所以要注意。

(4)因权利要求中‘上述’等指示的对象不明确而发明的构成不明确时，也可能成为审查意见，因此不进行依职权修改。但，即使指示对象在语句上不一致，如果只是单纯的误记，

在其技术领域具有通常知识的人可以准确理解发明的构成并可以再现时，不考虑第42条第4项第2号审查意见，成为依职权修改的对象。(参考第2部 第4章 4.(4)).

(5) 对于只引用已删除项的权利要求引用误记，不进行依职权修改。此时，不知道要引用哪个权利要求，因此难以明确发明将成为审查意见。因此不能做依职权修改，而是要通报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解决记载缺陷。但，引用2个以上的权利要求中，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中一部分已删除，但是除了已删除的引用之外，如果解释时权利要求的发明可明确了解时，视为明确的误记，可以成为依职权修改对象(参考第2部 第4章4.(4))

(例) 权利要求10为 “第1项至第9项的某一项中，”，如果第3项已删除，除了第3项之外，引用第1项、第2项、第4项至第9项中某一项解释时，如果权利要求的发明可以明确掌握，权利要求10不能按照第42条第4项第2号的审查意见，而是属于明确的误记，作为依职权修改的对象。

4. 依职权修改步骤

(1) 欲做依职权修改的审查员需要将依职权修改的事项与特许决定副本一同告知给特许申请人。如果认定为可用依职权修改的事项，审查员在特许决定书上明确具体记载依职权修改的事项，并通知给申请人。此时，认定明确错误的理由要具体附记，以便申请人容易判断是否接受依职权修改事项。

(通知例)

1. 详细时间哦命中识别编码<20>的第二行；“…传信号…”；“…传达信号…”;明确的漏字修改

2. 权利要求第3项的第三行；“…半导特的记忆装置”；“…半导体的记忆装置”；明确的错字修改

而且，记载依职权修改事项的位置时，利用识别编码或者相应行数，具体明确提示，以便申请人在决定是否接受依职权修改时，不发生混乱。

(2) 申请人在无法接受依职权修改事项的全部或者部分时，截至缴纳特许费之前，提交意见书，对于审查员的依职权修改通知，按照依职权修改事项类别选择取舍。

申请人提交意见书时，提交意见的相关依职权修改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视为自始不存在。除申请人提交意见书不接受的依职权修改事项之外,注册说明书将电子化,按照电子化注册公告。

(参考) 即使不是依职权修改的对象，但进行了依职权修改，申请人也忽视而注册了公

告，后来认定不是明确记载错误的事项进行了依职权修改，那么依职权修改视为自始不存在。这是为了避免因审查员的不合理修改，使特许人或者第三者受到意外的损害。

第三章 审查意见再通知

(1) 通报审查意见后，反映到修改书等，重新审查申请的结果又有审查意见，其审查意见是已经通报的审查意见时，原则上不再通报审查意见而做拒绝决定，申请人为了撤销审查意见表示了明确的修改意愿，只是在修改的修改书中遗漏修改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重新通知相同的审查意见。相同审查意见再次通知时的条件如下。

① 为了撤销通报的审查意见，在意见书上明确记载了修改意愿与内容，

② 修改书上这种修改内容遗漏，

③ 修改书中遗漏的修改，已经在修改内容中进行修改，可认定撤销相关审查意见，

④ 修改书中遗漏的修改内容相关的审查意见除外，已通知的其他审查意见全部解决，没有新的审查意见时，

(2) 再通知的审查意见种类与原来审查意见通知时的审查意见的种类相同。即，再通知的审查意见是原来决绝理由通知时的最初审查意见的一部分，那么通报最初的审查意见。再通知的审查意见都是原来拒绝通知时的全部最后理由时，做最后审查意见通知。

(3)同时，没有代理人的申请，申请人在收到审查意见通知后，不知道说明书修改方法而只在意见书上标示修改意愿等时，(上述 ②, ③, ④不充分) 只要上述①的条件充足，审查员认为需要给申请人合理的修改机会，可以将相同的审查意见再通知。

第九部 各技术领域审查标准

第一章 生命工程相关发明

（修订、管理机构：生物审查科）

本章适用于遗传工程、微生物、植物、动物等的相关发明

1. 发明的详细说明、特许申请范围之记录要点

1.1 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录要件

对遗传工程相关发明、尤其是基因或该基因所编码之蛋白质的发明，应具有专门的、实质性的、具可信性的实用性之记录。

（参考）原因是：基因相关化学物质发明的实用性得以明确揭示，此与旧特许法第 42 条第 3 款详细说明的记录条件相联系，因其从业者为实施相关化学物质之发明则需根据申请当时的技术常识而制造与该发明相关的物质而同时却又不能使用的情况不应出现，因此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上如果没有明确记录有效性就不能使用该发明相关的物质，因而有必要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中进行明确而充分的记录。（参照特许法院 2008.9.26.宣告 2007 许 5116 判决）

1.2 特许请求范围的记录要点

（1）基因、DNA 片段

①基因及 DNA 片段，原则上专门以碱基序列记录。

（参考）以一个 DNA 序列改变而产生不同蛋白质的可能为特征的基因相关发明上，基因应特别指定为碱基序列，原则上不允许笼统将与基准序列“有着~%的相同性的碱基序列”等描述用于申请事项中，但是如发现具有新有效性的 DNA 序列之时，其变体所具有的 DNA 序列与上述特定序列具有某种程度相同性时是否保有相同功能的具体根据附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则即使申请项中使用与特定序列“具有~%相同性的序列”之表述来扩大特许申请范围，也不能认为申请项的记录存在不明确之处。

①基因可根据碱基序列编码之蛋白质的氨基酸序列而特别指定记录。

②基因变体：与碱基序列一起使用“结实”、“取代”或“附加”等描述时，应明确其位置和内容。

但，如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有对变体的例示，则可以限定该基因的功能和变体的范围而进行记录。即使此种情况也不认为基因变体的范围仅凭具体的混合化条件就可得到充分的确

定。

（参照特许法院 2008.5.29.宣告 2007 许 289 判决）

(2)蛋白质、转基因蛋白质

①对蛋白质、转基因蛋白质，特别指定该氨基酸或编码该氨基酸序列的构成基因的碱基序列进行记录。

②蛋白质变体：如使用“结实”、“置换”或“附加”等描述时应明确记入其位置和内容。但，如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有着能够说明本体与变体区别所在的、对变体的具体而充分的示例之时，可作为例外情形而得以许可。（参照特许法院 2006.3.9.宣告 2005 许 1998 判决）

③如蛋白质无法单独以序列而指定记录时，应对蛋白质的功能、物理化学性质、来源及制造方法等进行专门记录。此时应有恰当理由说明蛋白质无法以序列单独记录的理由。

(3)单性抗体

单性抗体的记录，原则上以可变领域的氨基酸序列或该序列的基因编码序列指定，或以单性抗体可以识别的抗原以及生产单性抗体的杂种细胞（hybridoma）专门记录。

但，抗原若为新规定并具有进化特性时，可仅以专门指定抗原而确定单性抗体。

(4)植物相关发命中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所提出申请的处理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依据旧特许法的第 31 条*而仅有“以无性繁殖方式反复生殖的变种植物”可赋予特许权，因此有关新规定植物本身或其一部的发明，应在特许申请范围一栏必须记入其无性繁殖方法。

*旧特许法（2006.3.3 修订为第 7871 号法律之前的法）第 31 条（植物发明特许）：发明可以无性繁殖反复生殖的变种植物者可就其发明得到特许权。

1.3 1特许申请的范围（参照第 2 部第 5 章「1 类特许申请的范围」）

单一性的充分与否，其标准依其必要技术的具备程度而不同。以下列举生命工学领域申请单一性相关具体实例。

（例 1）【申请项 1】专项 DNA 序列 A

【申请项 2】与序列 A 虽功能不同却来源相同的 DNA 序列 B

☞来源相同并不能视为是特殊的技术特征，因此此时不存在单一性。

（例 2）【申请项 1】序列号 1 的核酸序列构成的复核苷酸

【申请项 2】序列号 2 的核酸序列构成的复核苷酸

☞根据发明的详细说明记录，上述复核苷酸取自人体肝脏 cDNA library，为 500bp cDNA，是结构基因的一部分，可利用其作为获取完整长度 DNA 的 probe，且上述复核苷酸之间相同

性不高。对所需必要技术进行调查的结果表明源自人体肝脏的复核苷酸尚属空白。在此情形下因不存在特别的技术特征，因此不存在单一性。

（例 3）序列号 1 构成的、特征为 A、B、C 及 D 的位置当中有一个 SNP 存在的核酸分子

☞序列号 1 的核酸，如长度为 6500 nt；其序列已被公布但特定功能却还处于未知状态；各位置的 SNP 的个别特征还未得到分析之时：因序列号 1 的基因已被公布并且各 SNP 间无功能性相关，所以单凭其为包含于相同基因之变体的事实不能满足单一性。

☞序列号 1 的基因已被公布，在发明的详细说明里有各 SNP 间共同的功能性关联之时：对相关所需技术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在功能方面与 A、B、C、D 不同位置的 SNP 被公布时，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是与特定功能相联系的序列号 1 基因的 SNP，但此情形并不能被认定为相比应具备技术得到改善，被申请的各 SNP 因可被用于所公布 SNP 的替代物，因此各 SNP 应认定为不同组别的发明。

（例 4）VEGFL、ADEGFL、KEGFP、QWEGFG 之中一种以上 A 基因结合寡肽

☞根据发明的详细说明记录可知，其为共同结合于 A 基因的寡肽，并且称之为 EGF 的共同结构对结合具有重要关联性。对其必备技术调查的结果，不存在相同结构性共同点的结合寡肽。此时，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为具有结合于 A 基因的 EGF 结构类似性之寡肽，且可认定为相比必备技术得到了改善，因此被申请的各寡肽满足单一性。

（例 5）具有 CNPASSQLC、CTGPHSFHC、CSSHKSTYC、CQPMNSLTC 或 CPKSLKNTC 之中被选取的氨基酸序列为特征的引导小肠上皮细胞吸收促进肽类

☞通过小肠并结合于 M 细胞的多种肽结合主题存在于必备技术中时，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虽为具有通过小肠功能的肽，但与被申请的肽之间不存在序列相同性或结构类似性，且共通的技术特征不能被认定为好于必备技术，因此各肽类应认定为不同组别的发明。

2.一般特许要件

2.1 有效性

对于基因、DNA 片段、反义核苷酸（antisense nucleotide）、矢量、矢量重组、形质转换体、融合细胞、蛋白质、蛋白质重组、单性抗体、微生物、植物及动物等的发明，未记录专门的、实质性的、可信的有用性，或无法类推出该有用性之时，不认定其为特许法第 29 条第 1 项本文所规定的「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

（参考）一般来说化学物质的发明，其目的为提供产业上可利用的化学物质（即具有有

用性的化学物质）；化学物质本身即为发明的构成；提供产业上有用的化学物质即为发明的效果，而与之相反，该化学物质为基因等自然界原本存在的物质之时，仅仅宣称确认了其存在，很难认为达到了发明的程度，在此基础上还要附加有用性已得到确认的之前技术中没有的新技术内容,才能成为产业上可利用的发明。(参照特许法庭 2008.9.26.宣告 2007 许 5116 判决）

(1) DNA 片段之发明，如记录中仅有可为了获取完整长度 DNA 之探针（probe）而使用的描述，将视为无有用性。但，为诊断特定的疾病而作为探针使用或编码特定蛋白质等具体被提示之时，视为具有有用性。

(2) SNP(Single Nucleotide Polymorphism，单核苷酸多态性)的发明，如记录中仅有单纯用于法医学鉴定的词句，则视为无有用性。但，如有判明了与特定疾病的关系并可用于特定疾病的诊断药物等的实验提示，则视为具有有用性。

(3)完整长度 cDNA 的发明,若为通过利用了已公布 D/B 的相同性检索结果推定出了其为特定蛋白质基因之时，原则上认为不具有有用性。

(4)蛋白质的发明，若是除序列以外，蛋白质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未记载之时，将视为无有用性。

2.2 不能获得特许的发明（参照第 3 部第 6 章「特许不许可发明」）

实施发明的原有目的将必然造成公序良俗的紊乱之时,该发明将被认定为无法获得特许的发明。具体如下：

(1)有可能对人造成危害或可能对人的尊严带来伤害之结果的发明

对于使用人体并在实行时必然损伤人体或非人道性地束缚人体自由或会导致损害人的尊严之结果的发明（例：复制人的工程、修改人体生殖细胞系列的遗传同一性之工程及其产物等），将认为其可能导致公序良俗的紊乱。

(2)未排除人类的形质转换体相关发明

第二章 医药、化妆品相关发明

（修订和管理机构：药品化学审查科、生物审查科）

1.发明的详细说明及特许申请范围记录要点

1.1 发明之详细说明的记录要点

(1)药理效果

①申请医药的用途相关发明特许时，应在清单中记录作为该医学用途之基础的药理效果。药理效果原则上应有支撑其的临床试验，但可根据发明的内容而用哥哥动物试验或试管试验代替临床试验进行记录。

（参考）需记录药理效果的医药用途发明，在其申请提出之前如果没有比如显示清单中记明的药理效果之药理机制转变被明确揭示之类的特殊情况，则对于特定物质具有如此药理效果之事，应该用药理数据等显示的试验实例对其记录，或有可替代的具体记录，才能被认定为发明已完成并同时满足了清单的记录要求。

（参考）化学物质的药理活性在不同的各个置换期各化合物的检测费用不同，如考虑到该申请案中的清单中除该案申请发明特许之化合物外还记有无数化合物，则因上述记载内容是以不特定化合物为对象，因此仅凭如此记录内容无法认定该案申请清单中记载的化合物都具有此种活性，并且即使认为其是一些化合物的效果也无法据此认定这些化合物中包含本次申请化合物。因此不能认定这些内容具体记录了该案申请发明特许之化合物的抗 HCV 活性。

②选择发明之时，发明的详细说明书中即使不用记录能够具体确认选择发明具有引用发明具有的效果并在质和量上有着不同效果的比较实验资料或对比结果，但应明确而充分地记录药理效果，使之达到普通技术人员能够理解该选择发明之效果的程度。

(2)其它清单记录要件

①医药相关用途发明申请清单上，原则上应记有有效剂量、用药方法事项。

②制剂化相关事项，应以普通技术人员容易实施的程度而记录进清单中。

③毒性试验相关事项，仅限在毒性特别堪虞之时，可在审查时要求提出急性毒性试验结果。

(3)化妆品发明

化妆精品发明，可依据能够确认效果之程度的客观性判断资料、例如根据 Panel test 的官能检查等的实验结果而判断其效果。尤其，功能性化妆品等是在皮肤上显示生物化学或

物理性功效而使皮肤功能得到改善，因此能够证明这些功能有用性的事项应以客观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1.2 特许申请范围的记录要件

(1)医药发明的表现形式

作为目的的用途为医药的用途发明，原则上应以物的形式记入。

(2)医药发明功用的标注

医药功用的标注，不认可未限定医药功用的“医药”、“疗剂”等笼统表述。

医药功用的表示，原则上应以符合疾病的诊断、治疗、减轻、处治或预防的药效来标示。

但，医药功用即使只定义为药理机能转换，却因该标示被普通技术人员认知为具体疗效而可认定作为医药的功用明确之时，可容许这样的记录形式。

（例 1））【申请项 1】含有具有一般分子式的脉管形成抑制化合物及制药学层面上可以允许使用的成型添加剂的、能有效抑制脉管形成的组成物

☞“有效抑制脉管形成”的表述，指在该领域脉管形成依赖疾病的概念被使用之事实被证明而该表述作为药效相关记载因其内容明确而被作为医药功用记录而允许。但，并不是说因无法被认知为具体药效而连不明确的表述也都容许。

☞在医药的功用发明上，因特定物质所具有的医药功用相当于发明的构成要素，因此应在发明的特许申请范围内将特定物质的医药用途用对象疾病或药效进行明确记载。医药功用发明相关的申请项记载内容，立足于该组成物有效成分中有抑制脉管形成的特殊性质之事实发现，体现可对病理学进行过程中出现的未所愿脉管形成进行治疗或预防的宗旨，且其内容亦可称为明确，因此申请项 1，可被认为与脉管形成功能转变或脉管形成抑制功能转变与疾病的相关关系被公认与否无关而只是明确标示医药的用途。

2.特许许可要件

2.1 不能得到特许许可的发明

(1)符合特许法第 32 条规定的发明

①有可能危害公共卫生的发明

实施发明本身的目的必然会危害公众的卫生之时，该发明符合「可能危及公众卫生的发明」条件而不得被授予特许。

（例）无法得到特许权的例子

-对人体有害之程度数量的有害物用作安定剂、着色剂、服装制品等的医药、化妆品及其制法的发明

-有害物被使用之时，判定其是否为可能危害公众卫生之发明，将对该有害物引起的有害性和目的的效果相比较后进行综合判断。

-含有使用时需比人体可使用限量更多使用才能见效的有害成分且该有害成分超过规定含量的化妆品

②根据实施情况时而有害而时而不是如此的，认为不属于此规定之范围。（例：因可能对胎儿造成伤害而禁止用于孕妇却允许用于一般人的医药发明）

③根据《药事法》得到许可的医药发明，不认为对卫生有害。但，食品医药品安全厅长下达自行回收、制造进口禁止措施的医药品相关发明，原则上视为可能危害公众卫生的发明。

2.2 新颖性

(1)对同一物质医药发明的新颖性

对同一物质的医药功用发明，只要功用不同，则不能认为其相同。但，即使引用发明和申请发明所表现出的功用不同，却能判断药理效果相同或根植于密切的药理作用之时，其申请特许发明将视为因与引用发明相同而不具有新颖性。

(2)发明的记载形式虽不同而实质上却相同的发明的新颖性

即使特许申请范围记载的发明在形式上不同，但目的及效果在实质上相同的两项发明将视为是相同发明。

医药制造装置的发明和看起来是其单纯使用方法之医药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例如特许申请范围的末尾各记录为片剂的制造方法、片剂的制造装置而其他相同的情况）等视为相同发明。

②药剂的发明和其单纯使用方法的发明视为相同发明。

③混合物的发明和单纯混合所得到的制法的发明视为相同发明。

(3)仅特许申请范围末尾表述不同的制法发明的新颖性

特许申请范围末尾的表述（例如功用的表述）虽为其他医药的制法发明，但制法本身相同且基础为相同的药理效果之时，视其为相同的发明而不具有新颖性。

(4)附加新工艺之发明的新颖性

新工艺附加的发明认为不具有新颖性。但，附加的工艺为已公认或为惯用技术的工艺，且该工艺只是单纯附加而没有技术思想的创新之时，认为其不具有新颖性。

(5)光学异构发明的新颖性

消旋体为被公布之物时，即使各光学异构未以书面形式被开示，却根据清单的记录和申请提出时的技术常识而能使普通技术人员直接对异构体的存在进行认知时，认定已具体开示而不予认定新颖性。

2.3 创造性

医药发明，其药理效果在申请特许当时的技术水平来看，不是可从有效活性物质的化学结构或组成物的构成成分容易类推出的发明之时，或拥有着普通技术人员可在引用发明所记载的药理机制中无法轻易推导出的显著效果之时，视为具有创造性。

（例 1）医药成份的制造发明，如非有效活性成分之辅助成份是在此技术领域普遍使用之物且普通技术人员可比较容易推导出，则不予认可其创造性。

（例 2）在结晶制造的方法上，如对象物质溶于一种溶剂却难以溶于另外溶剂之时，使用混合溶剂的情况因相当于惯用技术，因此其创造性不予承认。但，相比引用发明能得到普通技术人员未预计到的显著效果之时，可认可其创造性。

☞因通过结晶或重新结晶得到高纯度结晶物是技术领域的基本课题，且为物质的结晶化而在对象物质溶于一种溶剂而难以溶于其他溶剂时使用混合溶剂之行为又属于周知惯用技术，因此结合引用发明与周知惯用技术而可轻易发明的发明，其创造性不能予以认可。

（例 3）有关医药用途发明时，如仅以用药周期或随用药周期的单位投入量所限定之构成物的相关发明原则上解释为构成物自身，同时申请发明的构成物与引用发明的构成无太大区别且与技术课题解决并无关联性而使普通技术人员在申请当时技术水平上可轻易从引用发明构成就能达到申请发明的程度时，创造性不予被认可。

☞被公布物质的施放周期和单位施加量为特点的构成物发明，如果申请范围的构成不是作为构成物之医药物质的组成部分而是将医药物质投放人体的方法，因而其属于无法得到特许许可的医疗行为之时，或不是可成为引用发明的可比对象之特许申请范围记录而得到的有关最终物体自身之时，施放周期和单位施放量的特征在判断创造性之时将不被考虑。

（例 4）有关结晶多型发明，因为了医药化合物制剂的设计而检讨该结晶多型的存在是通常的做法，因此对于仅以已公布引用发明的化合物和结晶形态为差异点的特定结晶形化合物为特许申请范围的结晶形化合物，即使与已公布引用发明的化合物所具有效果有着完全不同的效果或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却依旧在量上有着明显差异之时认可其创造性。

☞相同化合物能够拥有各种不同结晶形态且随该结晶形态而在溶解度、安定性等药剂学特点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同，在医药化合物技术领域已被广为认知，据此为了医药化合物制剂设计检讨其结晶多型的存在已成为通常的做法，因此在医药化合物领域将仅与已公布引用发

明的化合物形态不同之特定结晶形化合物作为特许申请范围的所谓结晶形发明，如无特殊情况，即使不具有已公布引用发明所具有的效果有着本质不同的效果或不具有本质上不同的效果，在数量上有着显著差距时其创造性不被否认；此时结晶形发明的详细说明上，即便不至于要有引用发明的比较实验材料，却要有具有上述效果的明确记载，如此才能在判断创造性之时予以考虑，且该效果存可疑之处时应在申请日之后以提出申请人或特许权具有人可信任的比较实验材料等方法来具体主张、证明该效果。

第三章 食品相关发明

（修订、管理机构：农林水产食品审查科）

1.概要

该产业部门处理具有式样各异的感官性、功能性效用的食品*及其生产、加工方法相关的发明。

*此处的食品，即为农、牧、林、水产的产物直接流通的新鲜食品；生产、加工处理这些食品并提高储存性、营养性等的加工食品；使用对人体有益的原料或成份生产的健康食品；及涵盖为了满足心里、生理嗜好需求的食品。作为医药摄取的除外。

考虑到公众易于接触且持续摄取，因而在食品的特性上，具有需判断是否为可能危害公众卫生，且需判断食品的感官效用及健康食品的功能效用相关的记录方法及限定健康食品的用途相关事项等的特殊性。

2.发明的详细说明、特许申请范围的记录要件

2.1 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录要件

2.1.1 食品的感官效用

食品的感官品质特点（味道、气味、外观、质地等）是评价食品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人体的感官因可能受到心里、生理状态及社会背景等因素的影响，所以无法仅凭自身或特定人的个人感受就断定有效果，而需通过理化或机械的分析或者是系统的官能检查等客观和科学地证明其效果。

(1)理化或机械性分析

食品的感官特性可通过理化或机械检测及分析进行确认。发明的详细说明上应详细记录普通技术人员可易于理解、重现之程度的具体方法、器械、条件等，且可以据此分析结果充分说明其官能特性。

下面为可用于感官性效果的分析的分析仪器实例。

-色相（视觉）：色度计（colorimeter）、分光光度计（spectrophotometer）等

-气味（嗅觉）：气相分析色谱（gas chromatography）、电子鼻（electronic nose）

等

-味道（味觉）：电子舌（electronic tongue）、折射计（refractometer）、盐度计（salinity meter）、酸度计（pH meter）等

-黏度/质地（触觉）：粘度计（viscometer）、质地分析仪（texture profile analyzer）、电流计（rheometer）、粘焙力测量器（amylograph）等

（例）（申请的发明）“豆油制造过程中添加淀粉水解酶而制造甜味增加的加工豆油的方法”

☞豆中的淀粉被淀粉水解酶分解为甜味相对较高的低分子糖类，且这会带来折射率的变化，因此豆油的甜味增加的官能性效果的根据，将认定为是通过折射仪检测的豆油的白利糖度（Brix）数值的变化而得到了解释。

(2)官能检查

食品的官能性检查，指利用视觉、触觉、味觉、听觉、嗅觉的五种感官科学地评价、分析食品的官能性特点、嗜好度等，在如下情况时需要通过官能性检查的效果分析。

-主张发明的效果具有食品的官能性特点，却未提出相关的仪器分析结果且该官能性特点无法立即使普通技术人员能够理解之时

-仪器分析结果与官能性特点没有或缺乏相关性之时

-仪器分析困难或主张多重官能性特点之时（例：苦味的减少、涩味的减少、泡菜的异味、遮蔽效应等）

-主张发明效果的喜爱或偏好程度之时

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应明确而详细地记录具体官能性检查的方法、样本数量或选定标准等，并标注检查结果的数值，使之能够在客观上支持该检查结果所表明的效果之有效性。

（申请发明实例）“谷氨酸钠中均匀混入物质 X 来增强味道纯净性的方法”

☞对谷氨酸钠处理区、X 处理区、谷氨酸钠与 X 的混合物处理区的原料以适当数量加以训练过的样本加以官能性检查，从而持续记录其具体方法和结果，如果谷氨酸钠与 X 的混合物的效果客观上与只有谷氨酸钠或只有 X 时的效果能够加以区别，则认定可以确认发明的效果。

2.1.2 食品的功能性效用

食品在健康的增进或疾病的预防等保健用途上具有有效功能性，而如果要认定食品的这种功能性或新用途，就要明确而详细的记录试管实验、动物实验、人体临床试验或生物指标（biomarker）等多种方法，从而充分说明效果的有效性。

但，如果是已公布的功能性原料或成分*，即使不再证明其功能性效用却包含能够认定功能性程度之有效数量之时，认定仅以其组合就可包括上述的原料或成分的已公布效果。

*已公布的功能性原料或成分，是指作为健康功能食品的功能性原料而被食品医药安全处长公布或另外特别认定的原料或成分，或其功能性因刊登在国内外刊物上而得到承认的原料或成分

（例）（提出申请的发明） “X 成分作为有效成分的降血糖用食品组成物”

☞如果发明的详细说明上标明了能够支持 X 成分降血糖功能的客观实验结果时，这种以 X 成分为有效成分的食品构成物的降血糖效果将可予以认定。但，视频组成物包含的 X 成分含量显著微少而导致对食品组成物的效果存疑之时，可以器材为具备为理由向其通知拒绝理由。

2.2 特许申请范围记录要件

具有特定生理活性或疾病预防功能的健康功能食品，可以以申请该相关用途的形式记录发明，审查官将以以下①至③的规定进行处理。

①如果申请范围中记录的发明对象为健康功能食品，那么限定该健康功能食品的用途将被认定为组成要件。

（参考）即使用途有差异，但只要特定的发明未以引用发明为目的或记录与用途不同的内容而进行用途发明特许申请，则不会仅仅以与构成相同的引用发明在目的或用途上不一致的理由认定新颖性。（参照大法院 2007.1.25.宣告 2005 后 2045 判决）

②健康功能食品的用途发明，其用途，要以具体内容来体现其不是属性本身的、要通过属性而实现的目的。

（例）用于改善高血脂症、用于降低血糖、用于改善肥胖

（注）属性，是指作为用途之基础的性质、效果、作用、机制等，而此种属性本身却不适合于表述用途。

☞以“对血小板活性因子的受体结合具有拮抗活性”来表述的事项，并不是对用途的限定而是对功能的记录，因此不是用途发明。（参照特许法院 2002.4.4.宣告 2001 许 1501 判决）

③健康功能食品，是为了提供对人体有效的功能性而以多种形式生产加工的食品，因此与为了治疗特定的疾病或症状而应予记录的医药用途发明不同，只记录该种用途对人体有何种有效功能即可。

（例）如为“提供牛磺酸用的豆油及豆油配制品构成的用于治疗低牛磺酸酸血症及低牛

磺酸酸尿症的食品”之时，因食品不能以“治疗用”的医药用途而使用，故此时相当于期望受保护的事由未明确记录。

3.不予特许许可的发明

(1)食品作为所有人日常摄取之物，安全是其基本的前提，因此应特别注意食品相关发明的材料或成分是否对人体安全。

(2)食品的材料或成分对人体的安全性不能使普通技术人员即时理解时，审查官将使其作为可能危害公众卫生的发明而通知特许法第 32 条规定的拒绝理由。

食品对人体的安全性不能使普通技术人员即时理解，指如下情况。

-为没有摄入过的新的食品材料或食品成分之时

-国内外的政府报告书、国际机构的报告书、相关资料库中认定具有有害性而规定不能用于食品之时

-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刊文发布对人体有危害之时

-摄入量、摄入方法等发明内容超越该技术领域的科学常识范畴而其安全性存疑之时

（例）发明为基础发明之时，单独对铁粉粉末进行勾兑，其混合比例种类也过于繁多，对此具有一般常识者可预测到上述食品组成物可能招致对人体有害的结果，因此要求提出安全性试验成绩表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参照 89 抗诉申请 1063 判决）

(3)对于因安全性可疑而导致食品的实施与否不明确的拒绝理由，申请人可在意见书上添加安全性的说明并附上能证明其说法的客观证明材料来对应。此时，如要做将安全性的说明及材料附加到发明详细说明上的补正时，如果不是据最初提出的清单等记录明确推导出的事项，则此种情况就属于新规事项的追加，对此应予以注意。（参照《第 4 部第 2 章 1.2 新规条款追加禁止的具体判断方法》）

(4)增进健康、预防疾病的健康功能食品之情况，原则上也要确保作为食品的安全性。如果一项申请中健康功能食品和医药品同时被申请之时，有无危害公众卫生的可能性与否要另行单独判断。

（例）【申请项 1】将化学物 X 作为有效成分的用于改善心血管功能的食品组成物

【申请项 2】以化学物 X 作为有效成分的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学组成物

☞若是药学组成物之时，对化学物 X 的有害性及目的效果进行比较而判断有无危害公众卫生的可能与否（参考医药领域审查标准）；相反，若是食品组成物之时，无论化学物 X

的效果有多显著，只要对人体有害，就属于是可能危害公众卫生的发明。

第四章 功能性饮用水相关发明

（修订、管理机构：国土环境审查科）

1.概要

电解还原水、六角水、磁化水等功能性饮用水相关发明，具有对提出根据功能性饮用水的医学效果记录、磁化水的磁化状态维持相关记录等的发明详细记录要件；发明是否成立；功能性饮用水根据特许法第 32 条（不能得到特许许可的发明）是否可能危害公众卫生等进行判断的特殊性。

2.发明的详细说明记录要件

(1)发明详细说明记录相关注意事项

① 对于电解还原水，如果是限定为氢离子浓度、氧化还原电位、活性氢浓度等之时，其生产方法应予以记录，同时记录其带来的有利效果，并应提出普通技术人员水平上无法用常识认定时可信赖的实验结果。

② 对于六角水，既存的审查业务中和所属业界中六角水为惯用表述，因此即使没有另外的说明也应视作特定发明为妥，但应明确提出普通技术人员水平能充分理解的六角水的生成原理或能够确认生成的客观试验、检测方法。

③ 对于磁化水，如有在磁场外能维持磁化状态的机制之时，应明确提出普通技术人员水平能够确认的客观的试验、检测方法。

④ 根据电解还原水、六角水、磁化水及功能性饮用水的制造装置或制造方法而生产的功能性饮用水具有医学效果之时，对该效果客观的证明数据应记录在发明的详细说明当中。但，该医学效果属于技术常识之时可省略客观数据的记录。

（参考 1）仅凭本项发明申请清单的记录，完全无法知悉远红外线、植物的波长、磁铁/铜的波长、振动声根据何种原理生成六角水；不能确认六角水果然能够世纪产生；是否上述各成份的量或强度满足特定条件才能生成六角水，或者与此种量或强度相关条件无关而只使用上述的各成份则会无条件生成六角水也不明确。综合这些情况，无法认为从业人员看到此项发明申请的清单后能正确理解并易于实施。

（参考 2）从此项发明的记录中可知，其以地下水或自来水稳压发生装置及磁化仪循环核磁共振 170-NMR 半宽度 60Hz 以下微聚水（Micro-clustered water）处理阶段作为记录的必要构成要素，因此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上应记录普通技术人员在申请提出时的技术水平来看可不附加特殊的知识也能正确理解上述小集团水的生产及其维持的技术构成并能重现其程度的说明。仅凭外国一些特殊文献所介绍的事实无法认定我国平均技术能力者们能够显而易见地理解该事项，且没有证据证明上述处理内容显然不需要周知惯用技术等其他特定记录。

3.特许许可要件

3.1 产业上的利用可能性

(1)发明的成立被否定的类型（未完成发明）

依据六角金字塔模型的六角水生成装置或生成方法无实验性的证明书或证据材料表明仅靠六角金字塔模型就能生成六角水，因此此种情况属于目的达成不可能的未完成发明，此种情况不能认定为利用依据自然界的经验而发现的法则（经验法则）、自然科学上订立的法则或自然界恒常和普遍现象之因果关系的技术思想。

（参考）可知金字塔结构体能够生成六角水之说法只是未经科学证实的假设。

3.2 不予许可发明

(1)不予特许许可之发明相关的一般原则

对于水处理或功能性饮用水相关领域的发明来说，为其发明之本来目的的实施若必然可能导致扰乱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或可能危害公众卫生之时，不能得到特许许可。发明若为制造方法之时，既要判断该方法自身有无危害公众卫生之可能，也要考虑该制造方法的目的生成物是否可能危害公众卫生，而且发明本来具有的有益目的虽能够达成却有可能带来危害公众卫生的结果之时要考虑是否有能够消除该危害的方法或衡量利害关系也属必要。

(2)不能得到特许许可的发明的相关注意事项

仅以功能性饮用水看起来不符合水质相关法令所规定水质标准为由而将其视作可能危害公众卫生的发明并不妥当。但，仅以清单记录来判断也能知对人体有害的功能性饮用水相关发明，将认定为可能危害公众卫生的发明，不过即使在此情况下如果客观的证明材料或实验性证明书等的提出能够证明其安全性之时则认为将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章 有机、无机化合物相关发明

（修订、管理机构：应用原材料审查科）

1.发明的详细说明、特许申请范围记录要件

1.1 发明详细说明的记录要件

(1)化合物发明

①对化合物的确认材料及制造方法的记录

化合物的发明应在详细说明上记录化合物的确认材料及制造方法。

ⅰ)对化合物确认材料的记录

因化合物的制造工艺非常复杂或伴随强烈副作用反应等理由而导致仅凭制造方法记录难以确定化合物是否被制造之时，应将元素分析值、核磁共振数据、融点、沸点等的化学物确认材料记录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上。

结晶多形发明时，从其记录中应能够由确认材料（XRD（X 射线衍射）数据、DSC（差示扫描量热）数据、IR（红外线分光）数据等）或物理及化学性质等相关资料的记录而可知其为结晶多型。

ⅱ)对化学物制造方法的记录

即使没有新规化合物的制造方法相关具体记录，除根据清单及申请提出时的技术常识普通技术人员可制造该物质的情况外，应明确记录该化合物的制造方法。

②实施实例的记录

若是新规化合物的发明，则应记录将技术手段具体化的实施实例，如特许申请范围概括性记录之时，应根据清单及申请提出时的技术常识而将具体内容除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明白的情况外按组别记录代表性实例。

1.2 特许申请范围的记录要件

(1)应以发明详细说明作为支持

①未能以发明详细说明作为支持的类型

（例）在申请项里申请了化合物的发明且该化合物以具有多数构成要素的马库什形式表述，但发明详细说明上只记录有特定骨骼构造化合物的相关具体制造实例，而具有构成要素包含之其它骨骼构造的化合物却没有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明确理解的事项，此时将提示判断的根据及理由并通知无法支持发明的详细说明的拒绝理由。

(2)发明记录应明确而简洁

①判断发明记录是否明确而简洁的类型

ⅰ)新规定的化合物如被化学物质名或化学结构式所记录，则申请项的记录即可认定为是明确的。

为了明确确定化学物质，应对化合物名、化学结构式并在必要时还对结晶结构等进行明确记录。但，结构式简单时只能记录化合物名。无法用化合物名或化学结构式对发明的构成特定而只能以物理或化学性质对其特定之时，可以其性质进行特定。而且，根据必要如能追加制造方法而进行特定，则可以作为特定手段的一部分而标出制造方法。

ⅱ)特许申请范围上的置换基无碳含量记录而定义为“烃基”或“芳基”之时，如化学结构式的基本框架即可根据母核结构能被导入多种烃基及芳基等的置换基特点自身不成为问题，则不认为此种置换基的定义自身是不明确的。

但是从母核的化学结构及实施实例来看，置换基的碳含量范围需要确定之时或只有不属于“烃基”及“芳基”的实施实例且其无法支持“烃基”及“芳基”之时，应观察其是否属于不被发明详细说明支持或普通技术人员不能易于实施的情况。

而且，未对能够导入的置换基进行特定的“被置换的……”之类表述，在结构因其变得不明确之时将不予认可。

ⅲ)对于“…化合物的衍生物”、“……化合物的同族体”等表述，如考虑详细说明及技术常识却依然无法明确特定该化合物的范围之时，视为是不明确的。

2.许可要件

2.1 新颖性

(1)化合物发明

①确定方法不同的化合物

与化合物名或化学结构式所呈现的化合物发明不同的方法特定的化合物发明，在相同性被判定之时认为不具有新颖性。

②盐

化合物的发明及其盐的发明，认为实质上是相同的因而没有新颖性。

③化合物的精炼物

已知化合物的单纯纯度(purity)的增加，视为没有新颖性。无论何种化合物的纯度提高

都不是该物质自身产生变化的，因此不能认为与已知化合物不同。

(2)化合物的制造方法发明

①用途被限定的化合物的制造方法

化合物制造方法的需具备技术与制造方法相同而用途却被限定之化合物的制造方法的特许申请提出发明，实质上是相同化合物的制造方法发明，因此视为不具有新颖性。

而且制造方法与用途限定化合物的制造方法相同而却以与该化合物制造方法不同的用途限定的化合物的制造方法发明，实质上是相同制造方法的方法，因此视其为不具有新颖性的发明。

②使用制造法受到限制之起始物质的制造方法

反应物质用限制制造法表述的发明，与将此以化合物名或物理化学性质表述的发明不同的要件相同时，两者认为不具有新颖性。

2.2 创造性

(1)化合物发明

①化合物发明的创造性判断标准

化合物发明由ⅰ)化合物的化学结构、ⅱ)化合物特有的效果这两种特性进行判断。

如果是像化合物发明一样对物件构成所致效果难以预测的技术领域之时，相比引用发明具有更好效果会成为认定创造性的重要事实。不得仅仅以与已知化合物结构类似的理由否定化合物的创造性，并要考虑未能预测的效果（结果、特性、用途）而判断创造性。

具有与引用发明的化学结构不同结构之化合物的发明，可认定其创造性；具有未发现或独特特性的化合物的发明，即使化学结构与引用发明类似却依然具有创造性。

而且，即使申请项记录的发明具有比引用发明有利的效果，如果普通技术人员能够轻易想出申请项记录的发明之事实在逻辑上被充分认定之时，其创造性依然可能被否定。

（参考）化学物质发明的创造性应在化学结构特异性以及性质或用途方面的特异性之基础上进行判断，若为具有与已知化学物质的化学结构迥异之化学结构的化学物质的发明之时，为虽与已知化学物质在化学结构上类似却具有无法从已知化学物质预测出的特殊性质之化学物质发明之时，虽是与化学结构类似的已知化学物质可预测出性质的化学物质，如果从其性质程度看显然是优秀化学物质发明之时原本因为是普通技术人员无法轻易发明而应该认定其创造性，但是无法满足此条件则将认为不能认定其创造性。（参照特许法院 2008.1.17.宣告 2007 许 2261 判决）

②具有特定结晶形态之化合物的发明（结晶形发明）

与之前已公布发明的化合物只具有结晶形态上的差异的特定结晶形化合物成为特许申请范围的结晶形发明时，如无特别情况则即使不具有与之前发明所公布化合物本质上不同的效果或无本质上的差异，则在数量上有显著差距之时其创造性不会被否认。

（参考）相同化合物可能具有多种结晶形态且溶解度、安定性等药剂学特性可能随着该结晶形态而不同，是医药化合物技术领域中广为人知之事，随之为了医药化合物的制剂设计而检讨该结晶多形的存在成为通行的做法，因此在医药化合物领域，在与先前的发明已公布的化合物只有存在结晶形态上的不同的特定结晶形化合物作为特许申请范围的所谓结晶形发明，如无特别情况则即使具有与先前已公布发明化合物所具有的效果本质上完全不同之效果或没有本质上的差异，也依旧限于数量上具有显著差异的情况时不否定其创造性，此时结晶形发明的详细说明上即使没有与先行发明的比较实验材料却应明确记录具有上述的效果，才能考虑其创造性，如果该效果可疑时，可使用在申请提出日过后提出申请人或特许权拥有者可信赖的比较实验资料等的方法来具体主张、证明其效果。（参照大法院 2011.7.14.宣告 2010 后 2865 判决）

(2)具有特殊性质的无机化合物的制造方法发明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机化合物来说，即使名称、化学式相同而结晶形、粒子的单位表面面积等在内的物理性质或性状却多有不同。因而仅以名称或化学式无法特定其对象的情况比较多。

但是因为从技术上揭示这种细微结构比较困难，因此即使特许申请范围和详细说明上没有对细微结构的记录，只要有能够预测细微结构上位的特定性质（例如与用途具有关联性的性质）之相关说明时，则应据此说明检讨实际上得出了何种化合物。

进而在判断具有特定性质的无机化合物的制造方法发明的创造性之时，在特许请求范围上无论有无对该性质的记录都要考虑此项而进行判断。即，根据该组成要件的采纳、结合而能够制造清单所记录的具有特定性质之化合物，应判断能否从该技术水平预测出这些，并且不能简单因为名称或化学式相同就无视该特定性质的不同而下判断。

2.3 特殊发明的许可要件

(1)化合物的用途限定发明

①申请项的解释

对于“~之用”等用途被限定的化合物（例如 Y 用途的化合物 Z）来说，一般此种用途限定仅仅是指化合物的有效性，因此解释为无用途限定的化合物（例如化合物 Z）自身。

②新颖性及创造性判断

先行技术中如已公布有化合物，则有着用途限定的化合物视为是不具有新颖性的发明。

（例）考虑到清单及图面的记录和申请提出时的技术常识，则可知记录中“杀虫用的”之表述仅仅是指该化合物的有效性，因此“杀虫用的化合物 Z”应解释为无用途限定的“化合物 Z”，即它自己。于是在此时，“杀虫用化合物 Z”因与先行公布技术中的“化合物 Z”相同而不具有新颖性。

(2)选择发明

①创造性判断

先行发明中只有上位概念而被认定新颖性的选择发明如要被认定创造性，则其选择发明所包含的下位概念全部应具有与先行发明所具有的效果完全不同的效果，即使没有质的差别也应在量上有显著差别。

（例 1）（范围广泛的化合物中单纯选择特定化合物而致没有创造性的情况）

在范围广泛的化合物中单纯选择少数化合物并由该结果得到的化合物不被记录为具有先行技术实施实例所没有的有利特点，或记录为相比先行技术记录的化合物具有有利特点，但此种特点在该技术领域中普通技术人员可预测由该化合物所保有而对其选择的可能性大的情况

（例 2）（广范围化合物中选择特定化合物而组成并具有对所选特定化合物有意料之外的有利效果而具有创造性的情况）

先行技术公布的全领域中对选择特定置换基 R 具有特点的发明，此时在一般化合物中选择特定化合物而生成具有有利特点的化合物，且一般技术人员为得到该有利性而选择此种特定化合物并没有被先行技术所揭示的情况

(3)光学异构体的发明

①新颖性判断

ⅰ)光学异构体化合物的发明

光学异构体化合物在消旋体化合物的先行技术记录中被具体揭示之时不具有新颖性。

先行技术中未记录有确认光学异构体之存在的资料却能够仅以清单上的记录就能确认光学异构体之存在，或从申请提出当时的技术水平来看普通技术人员可轻易进行制造时，可认为先行技术中具体揭示了该光学异构体。

（参考 1）申请提出发明中，将消旋体即 D, L- Spiro-hydantoin 置于惰性有机溶剂中与光学活性生物碱进行反应而分离成立体异构体盐结晶后再加若干不溶性盐进行水解而制造 D-异构体的方法相关技术或先行文献中如 D, L- Spiro-hydantoin 已经被记录且 DL 体已

得到公布时，应认为 D 体也已被公布，且制造方法相同，申请提出发明在结果上看其起始物质、制造方法、最终生成物都为被公布并已知的，因此被认定与先行技术是相同的发明。（参照大法院 1986.3.25.宣告 83 后 52 判决）

（参考 2）为了否定选择发明的新颖性就需具体揭示先行发明构成选择发明的下位概念，而对此除了存在记有先行发明的先行文献上有着对选择发明的文献记载之情况外还包含普通技术人员根据先行文献记录内容和申请提出时的技术常识而直接从先行文献中就可认识到选择发明之存在的情况。原判时从比较对象发明 1 之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描述称“甲基-α-(4,5,6,7- tetrahydro thieno(3,2-C)-5-_pyridyl)-o- chlorophenyl - acetate”、“这些化合物拥有一个非对称碳原子(asymmetrical carbon)，因此以两个光学异构体(enantiomer)存在。本发明是对于各自的全部两种对映异构体及其混合物的。”而比较对象发明 1 只发明对象“甲基-α-(4,5,6,7- tetrahydro thieno(3,2-C)-5-_pyridyl)-o-chlorophenyl - acetate”仅仅因置换基命名顺序有差异而名称有所不同，却与该案第 1 款发明的“甲基α-5(4,5,6,7- tetrahydro (3,2-C) thieno pyridyl)(2- chlorophenyl)-acetate”为相同物质。而且比较对象发明 1 所记载的“各自的对映异构体”是指“右旋性对映异构体”与“左旋性对映异构体”，它们的混合物则是指“消旋体”，因此可知比较对象发明 1 将上述化合物的右旋性光学异构体、左旋性光学异构体及消旋体全部三种都做为发明对象，因而比较对象发明 1 中揭示有作为化合物的右旋性光学异构体的该案第 1 款发明的酸氢盐（Clopidogrel）。（参照大法院 2009.10.15.宣告 2008 后 736 判决）

②创造性判断

ⅰ)光学异构体化合物的发明

光学异构体化合物的先行文献中未具体揭示时，应视比起因该光学异构体化合物所特有的化学、物理性质而公布的消旋体有无显著效果而判断其创造性。

ⅱ)光学异构体的用途发明

先行技术中为具体标示有该光学异构体化合物的用途时，如比起因该光学异构体化合物特有的物理、化学性质而公布的消旋体用途有显著效果时，创造性可被认定。

（参考）（光学异构体用途相关发明的创造性被认定的情形）

在化学领域发明中消旋体已知时根据不对称碳原子的个数而存在一定数量的光学异构体是广为被认知的事实，因此特定光学异构体用途相关的发明：第一、在其申请提出日前在记有消旋体化合物用途的刊物等之上并未具体刊有该光学异构体化合物的用途；第二、即使因该光学异构体化合物特有的物理化学性质等所公布的消旋体在用途和本质上具有不同效

果或没有本质上的差别但数量上有着显著差别时，可得到特许许可。但是说为了使光学异构体具有与其用途相关的多种效果之时有着效果的显著性，并不是将光学异构体的全部效果和与其对应的已知消旋体效果进行比较而在所有种类效果层面上需有显著差别，而是只要光学异构体效果中的一部被认定为与其对应的消旋体效果显著就可，仅以普通技术人员以简单反复实验可确认光学异构体显著效果之理由无法否认该效果的显著性。即使某特定光学异构体对于消旋体或其余光学异构体有着出色的药理效果是被广泛接受的事实，但在亲手进行实验之前无法预测该案第 6 款发明中的(S)-对映异构体比之刊物上记载各发明的消旋体或其余光学异构体之(R)-对映异构体具有更为出色的药理效用，因此难以认为普通技术人员可根据提出申请时的技术常识从未分离成 2 个对映异构体形态的上述消旋体医学用途中轻而易举认知到该案第 6 款发明的医药性用途。（参照大法院 2003.10.23.宣告 2002 后 1935 判决）

(4)催化剂

①新颖性判断

催化剂无法离开使用对象的反应而判断其特许性，因此根据催化剂的构成和使用对象的反应种类判断其相同性。

②创造性判断

ⅰ)使用对象的反应既不相同也不属于相同类型之时

即使存在与该发明的催化剂构成相同或类似的已知催化剂，但是此两种催化剂的使用对象的反应既不相同也不属于相同类型之时，如将该发明的催化剂与无催化剂的情形进行比较而效果被认定，则该发明视为具有创造性。

ⅱ)催化剂构成并不类似的情形

与该发明的催化剂使用对象的反应相同或属同类型反应，如果没有与其催化剂构成相同或类似的已知催化剂之时，若该发明的催化剂与无催化剂之情形比较而被认定效果，则被认定具有创造性。

iii)支持催化和非支持催化的选择

在催化剂系统中，如要判断选择支持催化或非支持催化的创造性时，应考虑清单中记录的技术意义乃至显著的效果。

（参考）催化的支持体，其自身不显示催化活性却在用活性物质和增进剂制造催化剂时为以催化反应有效的形态制造催化剂，减少制造价格、提高机械性能等多种目的而使用，如对构成催化剂时选择支持催化构成还是选择非支持催化构成清单中没有记录的情况下，不能认为“非支持催化”与“支持催化”间在催化形态或催化系统上有着技术上的特别差异。（特

许法院 2009.10.9.宣告 2008 许 13732 号判决）

第六章　合金相关发明

(修订、管理部门：金属审查部)

1. 发明的详细说明以及权利要件书的记载要件

1.1 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要件(特许法第42条第3项第1号相关)

1.1.1 关于组合范围的数值限定理由及实施例

在权利要件书中将关于组合范围的数值限定记载为必要技术特征时，应在详细说明中记载数值限定理由及实施例。在数值限定时应明确地规定上限及下限，并且不应使用不清楚的用词。此外，应在每个数值限定的区间记载关于上限及下限的特定数值限定理由(不仅是界限值，而且还包括界限值之前及之后)，记载是否在数值限定范围的全部区间内获得了能够与现有技术相比较的显著上升效果，以及记载与构成要素起到连接作用的各元素的特性相关的具体理由。同时，在根据发明构成的效果预见性方面组合物发明(包括合金发明)相比于机械或电器·电子领域的发明属于预见性较低的领域的发明，并且制造技术上也是通过反复实验而获得的发明，而不是通过理论上追求而实现的发明。因此，应记载能够证明该合金的作用效果的实验结果(实施例、测试例、比较例等)。尤其是在利用实验数据的情况下，为了使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再现，应具体地记载实验对象物、实验方法和条件、以及因缺乏这种效果而导致现有发明所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1.1.2 合金组分的组合范围、组织状态、性质、用途等

在合金发明中，因为构成合金的元素与这种元素的性质属于公知事实，因此在仅仅是从这种限定的元素群中选择并组合组分和组合范围时，无法认定已完成了发明。对于合金发明而言，合金所具有的性质或用途将作为发明构成特征中的一种(但是，在合金发明或用于生产合金的方法中，发明的形态会根据用途的记载而发生变化，因此在除了特殊情况以外不应将用途的记载视为发明的构成。)，因此必须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明确地记载组分的组合范围、该合金所具有的组织状态、用途或性质等。

1.1.3 合金制造手段

即使申请发明涉及“合金”物的发明，为了使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再现该合金，也应具体地记载关于该合金的制造手段(熔融、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等)。

这是因为，合金发明被分类为通过一般的制炼或精炼制造的方法以及为了在已知的基材上实现期望的目的而通过赋予物理性、化学性变化(机械加工、热处理、涂覆金属、其他表

面处理等)来改变组织、性质或用途的方法，并且它们都具有可认定为独立的发明的特殊性。

此外，这还是为了防止，因合金的特许权和实施权所有人无法获知制造方法而无法容易再现或实施该合金，由此导致是否拥有特许权或实施权变得无关紧要。

但是，如果合金发明能够通过常用手段制造，那么仅简略地记载其意图即可。

1.2 权利要件书的记载要件(特许法第42条第4款第2号相关)

1.2.1 组分组合范围的限定

合金是由两种以上的组分构成，并且必须规定实现其所要达到的性质或用途的构成组分的范围(合金的组合范围)。如果仅单纯地记载合金的组分，那么将无法明确地判断其构成。因此，在权利要件书的记载中，应明确地记载构成合金的组分的组合范围。

(例)在“由C、Si、Mn、Al以及剩余由Fe构成的用于○○的钢板”中，由于仅记载了合金的组分，因此无法明确地判断出构成。优选为将其记载成“由C(a至b重量份)、Si(c至d重量份)、Mn(e至f重量份)、Al(g至h重量份)以及剩余由Fe及无法避免的杂质构成的用于○○的钢板”。

1.2.2 合金组分中关于杂质的容许范围的记载

在记载于权利要件书中的构成要素中，除了通过说明书规定为杂质或者根据KS标准规定为杂质的构成要素以外不应判断为杂质。一般无需在权利要件书中明确地所有杂质的容许范围，但是如果可以，那么应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明确地记载其容许范围。但是，应在权利要件书中记载可能对合金的性质或用途产生重大影响的杂质的容许范围。

在制造合金时，除了构成合金的必要组分以外还会或多或少地存在有认定为不必要的组分，而这是通过技术性条件或通常的方法所无法完全去除的。

虽然概括性地将这种组分称为杂质，但即使是存在极其微量的这种杂质也可能对合金的性质或用途产生显著影响，因此在技术公开的目的上有必要明确地记载这种杂质的容许范围(但是，已在KS标准中明示的情况，例如，KSD 3751标准等的杂质限制规定)。此外，在表示这种杂质的容许范围时，仅规定上限即可，例如可表示为“0.3重量份以下”。

2. 说明书的修改超范围

数值限定发明为合金发明的主流。然而，在数值限定发明中，因为其技术性范围比较明确，因此在对说明书或附图进行修改时，构成修改超范围的可能性较高。

以初始随附于申请书中的说明书为基础，删除组分、附加新组分以及改变组合范围等的

修改，尤其是添加、扩张新的性质或用途等的修改将被认定为说明书中修改超范围。

但是，在缩小组合范围而不改变性质、用途的情况下，不视为修改超范围。

2.1 视为修改超范围的情况

在对权利要件书重新进行数值限定时，如果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并未事先记载数值限定及其理由而是新出现的，则该情况被视为修改超范围。

(例1)在对并未在初始随附于申请书中的说明书或附图中数值限定的部分进行修改时，限定为一定范围的情况。

◦ 初始申请：由合金组分(A)(B)(C)以及剩余由Fe构成的用于○○的○○合金。

◦ 修改后：由合金组分A(a重量份)、B(b重量份)、C(c重量份)以及剩余由Fe及无法避免的杂质构成的用于○○的○○合金。

(例2)在对数值限定部分修改时，修改为扩张至额外的数值范围的情况

◦ 初始申请：由合金组分A(4至8重量份)、B(7至12重量份)、C(15至18重量份)以及剩余由Fe及无法避免的杂质构成的用于○○的○○合金。

◦ 修改后：由合金组分A(6至9重量份)、B(7至12重量份)、C(10至15重量份)以及剩余由Fe及无法避免的杂质构成的用于○○的○○合金。

2.2 不视为修改超范围的情况

如果基于说明书的记载内容以及发明所述领域明确地可知为必须为该程度的数值时，则判断为对单纯的记载错误进行更正，并且该情况不视为修改超范围。

(例1)缩小权利要件书中记载的数值限定范围的情况。

◦ 初始申请：合金组合物，作为含有100ppm以下的镁以及小量钙的铅合金，其特征在于，钙的含量的100至900ppm。

◦ 修改后：合金组合物，作为含有1至80ppm的镁以及小量钙的铅合金，其特征在于，钙的含量的690至900ppm。

☞ 在初始申请说明书中记载了，用于蓄电池的铅合金需要一定量以上的钙，但是钙的量因氧化而逐渐减小；然而，在为了应付这种情况而增加钙的量时将减小合金的抗腐蚀性；在本发明中，通过在合金中添加小量的镁而成功地防止了钙的氧化，但是镁也会随着浓度增加而导致合金的抗腐蚀性的减小；因此，需要适当地选择镁的量和钙的量。此外，所述说明书中记载了，实施例和比较例中镁的含量为20至58ppm并且钙的含量为690至710ppm的组合物。这种情况下，在诸如合金的组合物中，在组合范围与决定发明的实施例的效果的其他性

质之间不存在密切的关系的情况下，可根据特定实施例的记载对组合范围进行修改，因此不属于修改超范围。

(例2)缩小权利要件书中记载的数值限定范围的情况。

◦ 初始申请：

权利要件书

1. 中空玻璃微小球，..... 具有200至10000μm的直径。

发明的详细说明

根据所需的最终用途，玻璃微小球可具有各种直径，直径为200至10000μm，优选为500至6000μm。

◦ 修改后：

1. 中空玻璃微小球，..... 具有200至6000μm的直径。

☞ 该修改是在记载于原始权利要件书中的数值范围“200至10000μm”中，改变了最大值而得到“200至6000μm”，但是修改后的数值范围(200至6000μm)仍落入记载于原始说明书中的数值范围(直径为200至10000μm)内，并且特定修改后的数值范围的数值(6000μm)也在原始说明书中记载为表示优选范围的数值。即，修改后的数值范围落入记载于原始说明书等中的事项范围内。

3. 特许要件

3.1 实用性

3.1.1 特许性判断基准

合金是指“2种以上的金属组分整体均质地存在，从而在外观上确认为1各物质”，可存为分别独立的物质的几个组分在几乎不变化其原有结构的状态下进行混合，并且通过各个组分的相互作用而附带与组分的固有性质不同的新的性质。

即，因为构成合金的元素及这种元素的性质属于公知事实，并且并不认为是将未知的元素使用作为合成组分，因此作为合成组分的元素的组合是从限定的元素群中选择并组合而成的。因为无法仅靠这点认定已完成了发明，因此在于该组分组合范围(根据需要包含组织状态)的合金具有怎样的性质或用途的有用性结合后方可认定为已完成了发明。

因此，被视为混合物(包括金属间化合物)并进行审查的合金发明的特许性根据(1)合金组分的组合范围及所需组织状态、(2)仅该合金所具有的有用性(固有性质或用途)的各个事项来

判断。此外，即使是组分完全相同的合金也可能根据制造方法而具有构成合金的不同的组织或性质，并且即使是合金的组分组合范围相同，在合金的组织状态不同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对合金所具有的性质或用途产生影响的情况。

3.2 新颖性

3.2.1 相同性判断基准

对于合金而言，发明的相同性根据(1)各组分是否相同并且其组合范围、组织状态是否处于相同范畴内、(2)有用性(性质或用途)是否相同来判断。

(参考)关于合金发明的相同性根据构成合金的各组分、其组合范围、组织状态及合金的性质乃至用途是否相同来判断，在合金的制造方法的情况下，也应加入制造方法中所使用的合金的相同性来判断制造工艺是否相同。(特许法院 1998.12.17 宣告 98许928 判决)

但是，因为合金的有用性是根据合金的组分组合范围和组织状态来实现的，因此，应当仅在关于有用性的记载限定仅适合于其有用性的特定组分组合范围或组织状态的情况下，将其视为具有作为用于特定发明的事项的含义。

3.2.2 相同性判断方法

(1)组合范围及组织状态相同且性质・用途相异的情况

通过对记载于权利要求中的发明与现有发明的结构进行对比，如果两者的合金组分相同且其组合范围・组织状态相同，并且其作用效果也无法具有太大的差异，则即使所识别的性质不同，这两者也是实质性相同的发明。

通过对记载于权利要求中的发明与现有发明的结构进行对比，如果两者的合金组分相同且其组合范围・组织状态相同，则即使是在现有发明中未记载该用途的情况下，现有技术也已经具有了适于该用途的组合范围和组织状态，这仅仅属于单纯的用途差异或单纯的用途限定与否，因此，这两者为实质性相同的发明。

(参考)第一项发明在技术构成上与如上所述的对比文件1的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正文中记载的不锈钢合金及其制造方法相同(在合金的情况下，并不是仅在范围整体相同时才能视为相同的构成，而是只要存在着重复的范围即可视为相同的构成；如果在所包含的范围内限定了特殊区域而具有临界性含义时则获得独立的特许性，但是在参考说明书正文时，第一项发明的数值限定相比于对比文件1也无法视为具有临界性含义)，在技术构成相同的情况下技术目的或效果中也不会存在太大的差异(为了在即使是技术构成相同的情况下也因技术目的的差异来获得特许性，应属于新的用途发明，但是第一项发明相比于对比文件1的情况也无法视为属于新的用途发明)，因此，第一项发明已通过对比文件1的权利要求书的构成所公开

或者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容易从说明书正文中记载的构成中发明出。(特许法院 2001.1.18 宣告 2000许1542 判决)

(2)组合范围相同但未记载组织状态的情况

合金的组织状态取决于制造方法，因此，即使在合金的组分组合范围相同，也存在着合金的组织状态根据其制造方法而不同的许多情况。例如，钢铁及热处理型非铁合金根据组合加热、冷却的操作，即，热处理，而变化为各种金属组织。因此，在合金发明的情况下，如果对相同的组分组合范围适用具有相同的阶段性工艺的制造方法，则必然会得到相同的组织状态，因此，如果合金的组分组合范围及其制造方法相同，则这两者为实质性相同的发明。

(3)组合范围相同但性质·用途相异的情况

即使是组合范围相同的合金，如果该发明人所识别的性质不同且根据该性质的用途不同时不可视为相同的发明。这是因为，即使合金的组分组合范围被特定，因为其中存在有组织状态不同的各种合金，因此各自的性质不同并且所适用的用途也不同。

(例)A. 具有组分a的用于钢琴线的Fe系合金

B. 具有组分a的用于锯齿轮的Fe系合金

☞ 虽然两个发明为组分组合范围相同的Fe系合金，但是在考虑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和提交申请时的技术常识时，A发明确认为具有用于给钢琴线赋予适于钢琴线的高张力的微细层上组织的“Fe系合金”，而B发明不具有这种微细层上组织，因此两者为独立的发明。

(4)发现新的性质但用途为同一范畴的情况

对于组合范围相同的合金而言，即使识别出了新的性质，但是在不能由此获得新的用途并且无法脱离以往用途的适用性范围时，这仅仅是单纯地发现了该合金的内在性质，因此为实质性相同的发明。

(例)A. 耐热合金　　B. 电阻材料

Cr ： 15~35%　　Cr ： 15~40%

Al ： 5~12%　　Al ： 6~14%

Fe ： 剩余　　Fe ： 剩余

☞ A发明是由上述组合构成的耐热合金，在其说明书中记载为，具有高温耐氧化性、高电阻率的性质以及具有高抗发热体、炉构造体的用途。B发明是由上述组合构成的电阻材料，在说明书中其记载为，具有阴(-)电阻温度系数、耐氧化性的性质以及具有绝缘线、热敏电阻器件(thermistor)的用途。在这种情况下，因为B发明在合金组合、性质、用途上存在着与A发明相同的点，因此为实质性相同的发明。

3.3 创造性

3.3.1 创造性判断基准

将作为发明对象的合金与公知的同一基合金进行比较，在与下述(1)、(2)、(3)中任一种以上相对应的情况下，相比于公知的合金不具有显著改善的性质，并因此，如果并未增加或扩大用途的适用性，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参考)“增加或扩大用途的适用性”是指，例如，在公知的绝缘线(Fe-Cr-Al合金)中添加0.1至3.0%的元素Y而获得的耐热绝缘合金中，通过添加Y而去除了合金中微量的气体杂质，并且使表面氧化被膜变得强固，并且通过使Y微细地分散在晶粒间界中而防止了结晶粗化，因此，相比于以往，耐热性得到了提高(1,100℃→1,350℃)。如上所述的情况可视为构成了“增加或扩大用途的适用性”。

(1)组合范围不同的情况。

(2)添加了独立的合金组分的情况。

(3)置换了独立的合金组分的情况。

对于上述情况(1)和(2)而言，在同一基合金中，例如，在包括3至8%的称为“A”的合金组分的某种合金为公知的情况下，包括1至2%范围的“A”或9至15%范围的“A”的出于相同目的及性质的合金属于上述情况(1)，此外，单纯地添加了0.05至0.5%的另一种合金组分“B”的合金属于上述情况(2)。

对于上述情况(3)而言，例如，在组分“A”和组分“B”对于合金的某种相同目的具有相同作用效果为公知的情况下，添加了“B”来替代“A”的合金属于在作用效果上不存在差异的情况。(例：属于1群合金组分中组分间进行置换的情况。)

第七章 高分子相关发明

(修订、管理部门：高分子纤维审查部)

1. 发明的详细说明以及权利要件书的记载要件

1.1 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要件

1.1.1 高分子化合物发明

(1)应特定并记载高分子化合物，并且应记载至能够充分支持记载于权利要求书中的高分子化合物整体的程度。

(2)在特定高分子化合物时，其原则在于，通过表示该化合物的结构的要件来进行特定。该要件可列举如下。

① 重复单位、② 重复单位的排列(HOMO、随机、嵌段、接枝、头尾结合等)、③ 分子量、④ 局部特质(分支图、置换基、双键结合、交联度、末端基等)、⑤ 立体特异性(无规立构、等规立构、间规立构等)

(参考)高分子化合物的发明的构成为高分子化合物其自身，因此特定该化合物为理所应当的前提。此外，在特定高分子化合物时，必须通过化学领域中通常所用的方式直接对该高分子化合物进行规定的事项，即，必须通过表示该化合物的结构的要件进行特定。此外，因为许多高分子化合物由立体结构、分子量并且有时由不同构成分子种类的分子集合物构成，因此不太可能完全地记述该物质，但是必须通过表示该物质的结构的要件来进行特定以至少使得构成该物质的主要原子团、结合等是明确的。例如，由主链唯一的原子团重复而成的线性有机聚合物必须通过重复单位和分子量来进行特定。

(3)在仅通过表示高分子化合物的结构的要件无法充分特定时，可再添加表示基础物性的要件来进行特定。但是，应定量地表现出表示基础物性的要件。表示基础物性的要件具有粘度、结晶性、玻璃态转变温度、熔点、密度、拉伸强度、拉伸度、弹性率、硬度、冲击强度、透明度、折射率等。

(4)在仅通过表示结构的要件或者仅通过表示结构的要件和表示基础物性的要件无法充分特定时，在记载制造方法时能够使该高分子物质的特定更加具体的情况下可用特定手段的一部分来表示制造方法。

(5)应将高分子化合物的确认材料具体地记载至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明确地识别高分子化合物的程度。

(参考1)该确认材料例如可列举元素的分析值、结合的分析值、玻璃态转变温度、折射率、分子量、熔点、粘度、红外吸收谱、塑性等、以及其以外的物理性及化学性性质。

(参考2)高分子化合物的确认材料应是通过在该技术领域中一般采用的方法来测定的，并且该测定方法应是明确的。但是，在不得已而通过其他方法测定的情况下，应将该测定方法具体地说明至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重复再现的程度。

(6)应将原料物质、制造条件及根据情况应将制造装置等必要事项与该化合物的至少一个制造方法一同具体地记载至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制造出记载于权利要求书中的高分子化合物整体的程度。

(7)在权利要求书中记载了高分子化合物的用途的情况下，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应明确地记载高分子化合物整体对该用途特别有用的至少一个以上的具体理由。

1.1.2 高分子的制造方法发明

高分子的制造方法发明的构成基本上将(甲)原料物质、(乙)处理手段、(丙)目的生成物作为三种必要构成要件。

(甲)在原料物质为新颖的化合物的情况下，应具体地记载制造其的方法。

(乙)对于处理手段而言，应将溶剂、催化剂、反应速度、反应压力、反应时间等明确且详细地记载至便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实施的程度，并且实施例应将具体数值、其他事项表示出来并记载至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重复再现的程度。

(丙)在目的生成物为新颖的高分子的情况下，应特定并记载该高分子化合物，并且应将能够具体地确认该高分子的物理性或化学性性质中的一个以上具体地记载至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识别的程度。

1.1.3 高分子组合物发明

(1)高分子组合物发明的构成记载为与组合物其自身相关的事项以及与该高分子组合物的用途相关的事项。

(2)对于高分子组合物发明自身相关的事项而言：

(甲)应详细记载高分子组合物的原料组分、各原料组分建的配合比例等。

(乙)在高分子组合物发明状态或性质上具有特征的情况下还应详细记载状态或性质。

(丙)实施例应将具体数值及其他事项记载至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重复再现的程度。

(丁)在原料物质为新颖的化合物的情况下，还应将该物质的制造方法具体地记载至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容易制造的程度。

(3)应记载是为了改善某种物质的某种性质或者获得某种性质而取如此的组合。此外，应记载至少一种用途以便能够表现出该高分子组合物是有用的。

(参考)记载用途是指，将该组合物记载为可客观地确认出适用于某种特定用途的情况、因为记载有概括性地表现用途的性质因此该组合物具有某种用途是明确的情况、或者即使未记载用途但通过判断发明的目的及构成而自明该组合物的用途的情况等。

1.2 权利要求书的记载要件

1.2.1 高分子化合物发明

高分子化合物发明的权利要求书中应特定并记载所要求保护的高分子物质。

在特定高分子物质时，其原则在于，通过表示该物质的结构的要件来进行特定。在仅通过表示结构的要件不足以特定时，可添加其以外的表示基础物性的要件来进行特定。此外，在通过表示结构的要件或者表示基础物性的要件也不足以特定时，可用其以外的特定手段的一部分来表示制造方法。

1.2.2 高分子的制造方法发明

高分子的制造方法发明的权利要求书中应相互连接地记载原料物质、处理手段及目的生成物这三种必要构成要件。

1.2.3 高分子组合物发明

(1)高分子组合物形式的情况

高分子组合物形式的权利要求书应明确地记载高分子组合物的组合。如果仅通过组合无法明确地表现出高分子组合物的构成时，可同时记载该组合物的状态、性质或制造方法等。

(参考)组合物的组合应根据成为对象的组合物自身的组合来表示，并且在很难确认组合物自身的组合时，虽然不可避免地也可根据原料物质的组合来表示，但是原料组合和生产组合物的组合相异时，有必要同时记载与其状态变化或处理等相关的事项以进行补充。

(2)性质限定或用途限定型高分子组合物形式的情况

性质或用途限定型高分子组合物形式的权利要求书是指，除了记载于(1)中的组合物自身相关的事项以外，可再次通过用途的概括性表现来确认的记载了性质或用途的表现形式。作为其表现，使用诸如“××性组合物”、“ ××用组合物”、“ ××制组合物”的表现形式。

(参考)高分子组合物形式表现为“○○性”限于无法仅用组合来特定高分子组合物而是根据性质在机能上进行限定才能确实低特定组合物的情况而言是有必要的。例如，在具备表示组分要件或组合呢与配合比例的要件等的构成要件的组合物的情况下，如果仅由此特定高

分子组合物并且仅具有该要件的高分子组合物均为必然具有○○性物质，则可仅用该要件对该组合物特定化，而○○性是不必要的。另外，仅用上述要件不足以特定用于实现该发明的目的的高分子组合物，并且在该要件的高分子组合物中，○○性的高分子组合物为发明对象时，○○性的要件为有必要的要件并且应被记载为必要要件。

第八章 纤维产业相关发明

(修订、管理部门：高分子纤维审查部)

1. 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要件

(1)在具有物性特征的化学纤维发明中，最终产品的特性根据纺丝、拉伸、后处理等的加工条件会有很大不同，在这种纤维制造技术的特性上，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应具体地记载用于实现该物性的手段(原料物质、纤维的结构特征、工艺条件、其他必要事项等)。如果预想到因为未明确地特定这种手段而导致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必须经历过度的实施错误或反复实验才能实施该发明时，则视为并未将发明记载成能够容易实施得程度。

(2)在织物、编物等的纤维结构体的发明中，发明的技术特征在于织造结构中并且不属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所自明的织造结构时，应使用发明的详细说明、附图等具体地记载作为重复单位的完全织造的结构以及织造方法。

2. 创造性判断时的考虑事项

(1)由聚合物形成的纤维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当发明将在没有其他技术特征的情况下单纯地将公知的线性聚合物用于纤维制造作为要旨时，该发明视为缺乏创造性。

但是，公知的线性聚合物中选择具有特定组合或结构的线性聚合物而能够确认具有与由现有的线性聚合物形成的纤维显著不同的性质以及具有在由现有的线性聚合物形成的纤维中所无法期待的有用性时，则视为具备创造性。

(2)参数发明

在合成纤维的发明中引入新的参数来特定权利要求书时，应通过确认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提示的制造方法以及所制造出的合成纤维的强度等的物性是否与现有技术中提示的实施形态类似来判断创造性。

(例1)“尺寸稳定性聚酯丝及其制造方法”

两个发明中，物性值换算值(结晶度、双折射率)实质性相同，其初始原料及制造工艺的具体态样也相同、类似，此外，纺丝工艺中引出速度增加时推导出熔点在适当范围内上升是

已公知于本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中等，鉴于上述几点，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对比发明1中所获得的未拉伸丝也能构成本案特许发明第1项中所意图的熔点上升，鉴于此，本案特许发明第1项的未拉伸丝的熔点上升应视为必然能从对比发明1中获得或者至少能够由本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容易从对比发明1中获得的程度。

(例2)“聚酯微纤丝的制造”

本案第1项发明是并不是作为特许要求保护上面所定义的参数的概念或数学式本身，而是通过数学式计算出的值作为纤维纺丝条件来要求保护的，因此，虽然比较对象发明1并未使用上述工艺参数，但是公开了决定该参数值的工艺变量，并且使用这种工艺变量通过本案特许发明的参数进行换算时，其结果处于本案特许发明中所限定的范围内，

对本案特许发明中所定义的上述参数各自的值产生影响的工艺变量大部分(例如，聚合物粘度、密度、纺丝速度、丝数、毛细管直径、纺丝口截面积等)处于比较对象发明1的与其相同性范围内并且该值大部分也具有固定值，鉴于上述几点，原告所主张的调节工艺变量实际上只不过是处于比较对象发明1中调节的范围内。

(例3)“溶剂纺丝纤维素丝”

非破断时间将视为属于与表示丝的纤丝化倾向程度的参数。从NMMO 纺丝出的纤维素丝的纤丝化倾向作为上述纤维素丝自身内在的性质的同时作为该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制造上述纤维素丝时应与强度、破断伸度等一同考虑的物性，将视为在权利要求1发明的申请前已由比较对象发明所公开。因此，非破断时间是从NMMO 纺丝出的纤维素丝自身内在的，并且只不过是以不同的表达方式表示的申请前已公知的物性的参数。

(3)通过制造方法特定的纤维发明

在通过纺丝方法限定的纤维丝发明中，考虑通过对纺丝之后形成的未拉伸丝进行热处理和拉伸操作而赋予适于用途的物性的纤维制造时的技术特征，在实施例和比较例证明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性时，可认定为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在特定通过合成纤维的纺丝方法特定的纤维素材的权利要求书时，不应视为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提示的实施例限定了其范围，而是将可通过其方法性记载生产的纤维素材的权利要求书整体视为创造性判断对象。

(4)赋予设计性构成的纤维发明

在纤维产品相关的发明中，对于纤维组织的布置或通过加工处理而显现的外观审美性效果而言，主观性进行的其评价为：该纤维组织的形成方法或加工处理方法仅为已出现在现有技术中或普通技术人员所自明的一般所用程度的技术时，单纯地使用其所产生的设计性效果

视为不具备创造性。但是，在设计性构成具有技术性功能时，可认定申请发明的特许性。

(5)通过形状限定的效果判断

因为在环、活环、金属性针布、针织针等的形状中存在着轻微的差异也会在效果上产生非常大的影响的情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形状上的轻微差异也应进行考虑。此外，因为存在着很多难以确认由轻微形状的差异产生的效果的情况，因此，在怀疑其效果时，通过实验数据或实验成绩证明书等来判断效果。

(6)传统技术相关领域的审查

传统技术相关的申请存在着许多以传教方式传授过来的功能领域的产业化相关的情况，并且仅通过特许文献的现有技术检索可能难以进行正确的审查，因此需要对非特许文献进行调查。如天然染色方法的传统技术香瓜你申请存在着许多通过改善传统方法进行申请的情况，因此，通过将经改善部分的技术性特征与所属领域的公知技术进行比较来判断创造性。

(7)纤维机械的创造性审查时相关技术领域的范围

纤维是与产业革命一同开始并且与机械工学一同发展过来的历史悠久的产业领域。一部分申请存在着将单纯设计变更主张为发明特征的情况，例如，将链式结构变更为带式结构，单纯地改变如凸轮结构的基本机械要素的细部设计。虽然应考虑因这种设计变更而产生的作用效果的显著性，但是在此之前不将现有技术检索范围限定至相关IPC(D部分)而是放宽至一般机械领域也是重要的。

此外，因为存在着无法通过特许文献检索访问到的诸如装置的说明书或目录的文献被提供到信息提供或无效审判中的情况，因此，审查员优选为确认如一般机械的其他技术领域的公知技术水准并进行审查。

(例1)“用于高速酒椰纤维织机的酒椰纤维夹带”相关的本案第1项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为了酒椰纤维夹带提升耐磨性、耐久性、柔韧性、润滑性而对聚酯织物与碳素纤维进行复合层叠并用含有酰亚胺的环氧树脂对其成型后，并且在其一面制造混用聚酰亚胺的PTFE表面层的情况下，不仅是参考用于高速酒椰纤维织机的酒椰纤维夹带的技术领域，而且还会参考

对于PTFE/POLYIMIDE COMPOUND的一般化学的技术领域以及制造具有酰亚胺的环氧树脂的一般化学的技术领域。

(例3)“纱供给装置”相关的本案战力发声明所述的纤维机械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鉴于比较对象发明4所属的轴承相关技术是使用具有用于支承如“辊”的旋转体的构成的机械装置的技术领域中一般性使用的技术，基于在比较对象发明1或本案特许发明的说明书中记

载的现有技术，能够轻易地将赋予弹力的构成结合至比较对象发明4中公开的轴承板材，以解决轴承辊误定位问题。

3. 纤维产业领域特有单位的换算方法

线的粗细由计数表示，计数存在着恒长制计数、恒重制计数表示方法。

恒长制计数与粗细成正比，恒重制计数与粗细成反比。

恒长制计数(constant length count)：作为与恒重制计数相对应的用词，主要用于表示丝(生丝、人造丝、合成纤维丝)的粗细。对于标准长度的丝的重量，与比重相关。代表性的有denier和作为SI单位的tex。

n denier = 丝9,000m的重量为n克。

n tex = 丝1,000m的重量为n克。

[相关词] ktex、dtex

恒重制计数(proportional count system)：用每标准重量对长度的比例表示棉、涤纶短纤、毛等纺积丝的线的计数。标准重量根据丝的种类以及、英国式、大陆式、德国式而稍有不同。

计数：制造1磅数量所需的基准圈数。

基准圈：棉丝 840码，绢纺丝 840码， 梳毛丝 560码，纺毛丝 300码

棉丝 n计数 = 长度为840码的n个圈为1磅时

分类	[单位制1] (y)	[单位制1] (x)	变换式
纱计数，细度(yarn count, fineness)	[tex]	棉计数 (cotton count) [Ne]	$y=590.5/x$ (例：590.5tex=1Ne)
		公制计数 (metric count) [Nm]	$y=1000/x$
		[ktex]	$y=1/1000\times x$
		[dtex]	$y=10\times x$
		[mtex]	$y=1000\times x$
	[denier]	[tex]	$y=9\times x$

	(也被标记为[D]、[De]、[d]等)		(例：9denier=1tex)
		[dtex]	$y=0.9\times x$
每单位面积重量(areal density)	[g/m^2]	[oz/in^2]	$y=0.04394\times x$
		[oz/yd^2]	$y=33.91\times x$
密度/denier/直径的相互变换	直径(D) [㎛]	密度(ρ) [kg/m^3]，[denier]	$D=11.91\times\sqrt{\frac{denier}{A_f}}$

第九章 建筑设计相关发明

(修订、管理部门：居住基盘审查部)

1. 说明书记载要件

建筑设计发明是通过赋予功能的空间的组合来完成的发明，因此权利要求书和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应记载空间的功能，并且附加地，在仅通过单位空间的功能无法容易知晓发明整体的作用效果时，发明的详细说明中还应记载单位空间的功能间的相互作用。

建筑设计发明的记载形式通常分为直接记载物体的形状及结构的情况以及通过空间要素相互间的结合来特定物体的情况，因为物体的形状及结构的特定最终是为了特定空间，因此上述两种情况中无需将记载要件视为不同。因此，即使是在直接记载物体的形状及结构的情况下，说明书中也应记载空间的功能及功能间的相互作用。

(1)记载于权利要求书中的发明所述的类别不明确的情况

关于建筑设计发明，根据特许法第2条第1号的规定的发明原则上用物体或方法来限定，但是在建筑设计领域中习惯性地使用多种表现形式，并且在原封不动地使用它们的情况下，存在着无法明确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涉及物体还是涉及方法的情况。

例如，~住宅设计、~布置规划、~平面规划、~结构系统、~平面系统等，由于权利要求的语尾的记载本身不明确，导致类别不明确，或者权利要求书中所要记载的内容是涉及物体但权利要求的语尾记载为涉及方法，导致发明的类别不明确等。

因此，在记载权利要求语尾时，应根据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是什么而是用不同的记载形式，并且应明确地特定所要求保护的主题是被称为住宅的物体、还是施工住宅的方法、还是设计住宅的方法。

(例)住宅单位家庭设计方法，其特征在于，起居室布置在第一卧室与第二卧室之间。

☞ 在上述事例中，所要求保护的是起居室与两个卧室相互结合的物体而不是设计方法，因此，应将权利要求的语尾记载为住宅或住宅单位家庭等。

(参考)设计图书的颁布时机

设计图书是指，施工时所需的设计图和示方书以及基于此的结构计算书及设备管理计算书，其中，示方书是记载施工方法、材料的种类和登记、现场注意事项等无法表示在设计图中的内容的文件并且是为了建筑施工而制作的文档，将其置于不具有遵守秘密的义务规定者

(一般称为“普通人”)在无特殊理由的情况下可查阅的状态推定为颁布时机。例如，为了获得施工许可而提交到公职部门的日期因为不属于普通人可查阅的状态，因此无法视为颁布时机。但是，虽然处于待获得许可的状态，但对于可供普通居民查阅城市规划公告等而言，供普通人查阅的日期即视为颁布日期。

2. 特许要件

建筑设计发明是涉及根据建筑设计创造出的建筑物及建筑物相关的发明，在物体和物体的设计以及制造方法相关的发明的方面，与通常的物体及方法发明并无差异。但是，在通过空间分割或组合特定物体的方面，在因空间本身不具有功能而根据向空间赋予功能及功能间的相互作用而表现出效果的方面，在被赋予功能的空间还可以具有除了被赋予的功能以外的其他功能并且在以不同于被赋予的功能的用途来使用时将成为与目标发明不同的发明的方面，与通常的物体及方法发明存在着区别特征。

2.1 实用性

建筑设计发明通过单位空间所具有的功能及这些功能间的相互作用来实现发明的目的及效果，因此，仅根据不具有功能的单位空间的布置或结合，无法视为已完成了发明。

因此，如果建筑设计发明无法从单位空间或形成单位空间的物体明确地导出功能，则应特定构成物体的单位空间，并且根据需要还应特定这些功能间的相互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视为已完成了发明。

此处，应注意，功能及功能间的相互作用本身不是发明。也就是说，虽然建筑设计发明的主要技术思想在于功能及功能间的相互作用，但是在要求保护为发明时，应要求保护对该功能及功能间的相互作用实体化的物体。

2.2 新颖性及创造性

因为建筑设计发明的发明目的及效果存在于单位空间所具有的功能及这些功能间的相互作用中，因此在解释权利要求书时，如果排除向空间赋予的功能而仅特定空间的布置或结合，则无法特定出特征在于空间的功能或功能间的相互作用中的建筑设计发明、或者使保护范围变得过宽，从而导致了甚至是相比于具有与发明所旨的目的及效果完全不同的目的及效果的发明也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不利结果。因此，在判断建筑设计发明的创造性时，不应在排除功能的情况下解释权利要求书，而是应考虑因空间功能差异而引起的发明整体的功能及作用效果。

(例)申请发明：由卧室、起居室、衣帽间构成的住宅单位家庭结构

公知发明：由准备室、手术室、康复室构成的医院

☞ 在上述事例中，在特定申请发明时，如果排除功能的情况下特定为由第一空间、第二空间、第三空间构成的建筑物，则即使是在具有与公知发明完全不同的目的及效果，也因为在由第一空间、第二空间、第三空间构成的建筑物的这方面不存在差异，从而导出申请发明不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的不利结果。

中译版由隆天国际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